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草案)

澎湖縣政府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目　錄

表　目　錄 III
圖　目　錄 V
第一章　前言 1
1-1 緣起 1
1-2 實施範圍 6
1-3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7
1-4 前期方案回顧與執行檢討 20
1-5 前兩期方案涉及基金補助之館舍辦理情形及後續營運追蹤規劃 30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35
2-1 人口結構 35
2-2 自然資源 46
2-3 環境敏感區 62
2-4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69
2-5 基礎建設 91
2-6 產業發展 96
2-7 教育人才 99
2-8 文化特色 102
2-9 交通運輸 134
2-10 醫療衛生 142
2-11 觀光遊憩 145
2-12 警政事務 153
2-13 社會福利 155
2-14 天然災害及環境 162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165
3-1 發展願景 165
3-2 方案目標 170
3-3 關鍵績效指標 172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185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185
4-2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 200
第五章　實施計畫 209
5-1 基礎建設 215

5-2 產業建設 287
5-3 教育建設 307
5-4 文化建設 312
5-5 交通建設 349
5-6 醫療建設 391
5-7 觀光建設 416
5-8 警政建設 442
5-9 天然災害防治與環境改善建設 450
第六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485
第七章 實施方案預期效益分析 489
7-1 可量化效益 489
7-2 不可量化效益 503
7-3 從支出到催化劑：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經濟與財政效益分析 518
附錄一：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525
附錄二：各實施計畫主辦單位聯絡資訊列表 551

表　目　錄

表 1-1　全國國土計畫 6 大變革 11
表 1-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在離島發展方面之主張 14
表 1-3　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重點內容摘要表 18
表 1-4　澎湖縣歷屆離島綜合建設施政重點綜整表 21
表 1-5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支用統計表 24
表 1-6　澎湖縣歷期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 27
表 2-1　澎湖縣戶口統計 36
表 2-2　澎湖縣歷年人口組成統計 40
表 2-3　澎湖縣水庫彙整表 53
表 2-4　澎湖海水淡化廠彙整表 54
表 2-5　澎湖鹽井淡化廠彙整表 55
表 2-6　澎湖縣國土計畫設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66
表 2-7　澎湖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74
表 2-8　澎湖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概況 76
表 2-9　澎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77
表 2-10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彙整表 77
表 2-11 澎湖縣可轉型活化之土地（廢棄校舍） 78
表 2-12 澎湖縣可轉型活化之土地(殯葬用地) 79
表 2-13 澎湖縣軍事閒置用地 80
表 2-14 公共建設分析表 92
表 2-15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93
表 2-16 澎湖縣就業者之行業結構統計 96
表 2-17 臺灣離島之工商及服務業概況 96
表 2-18 離島縣及全國各級學校概況彙整 99
表 2-19 澎湖縣文化設施圖片彙整 107
表 2-20 澎湖縣古蹟彙整 109
表 2-21 澎湖縣古蹟圖片彙整表 113
表 2-22 澎湖縣歷史建築圖片彙整 117
表 2-23 澎湖縣紀念建築圖片彙整 121
表 2-24 澎湖縣古物彙整一覽表 125
表 2-25 澎湖縣公車現況統計 135
表 2-26 離島與全國醫療資源分析比較 142
表 2-27 澎湖縣觀光旅遊人次統計 148
表 3-1　澎湖縣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願景 165
表 3-2　關鍵績效指標綜整表 172
表 4-1　澎湖縣各單位具體計畫與實施策略對應關係表 195

表 4-2　澎湖環狀發展區域分工對照表 205
表 5-1　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統計 209
表 5-2　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議清冊 210
表 5-3　基礎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215
表 5-4　基礎建設行動計畫 221
表 5-5　產業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287
表 5-6　產業建設行動計畫 290
表 5-7　教育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307
表 5-8　教育建設行動計畫 308
表 5-9　文化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312
表 5-10 文化建設行動計畫 314
表 5-11 交通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349
表 5-12 交通建設行動計畫 351
表 5-13 醫療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391
表 5-14 醫療建設行動計畫 395
表 5-15 觀光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416
表 5-16 觀光建設行動計畫 419
表 5-17 警政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442
表 5-18 警政建設行動計畫 443
表 5-19 天然災害防治與環境改善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450
表 5-20 天然災害防治與環境改善建設行動計畫 452
表 6-1　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統計總表 485
表 7-1　基礎建設計畫之經濟乘數效應分析 523
表 8-1　基礎建設彙整表 525
表 8-2　產業建設彙整表 532
表 8-3　教育建設彙整表 534
表 8-4　文化建設彙整表 535
表 8-5　交通建設彙整表 538
表 8-6　醫療建設彙整表 542
表 8-7　觀光建設彙整表 544
表 8-8　警政建設彙整表 547
表 8-9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建設彙整表 548

圖　目　錄

圖 1-1　實施範圍示意圖 6
圖 1-2　臺灣永續發展整體表現 9
圖 1-3　均衡臺灣基礎建設 10
圖 1-4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支用趨勢 25
圖 2-1　澎湖縣人口分布示意圖 36
圖 2-2　澎湖縣歷年人口年齡結構概況 38
圖 2-3　澎湖縣民國 114 年 3 月底人口金字塔 39
圖 2-4　澎湖縣之扶老比、扶幼比、扶養比、老化指數 41
圖 2-5　澎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68
圖 2-6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1) 72
圖 2-7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2) 73
圖 2-8　澎湖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74
圖 2-9　望安花宅聚落 122
圖 2-10 七美雙心石滬 122
圖 2-11 吉貝石滬群 123
圖 2-12 澎湖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空間架構圖 147
圖 2-13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圖 153
圖 4-1　澎湖縣三大核心發展目標 185
圖 4-2　整合性發展策略 194
圖 4-3　整體架構圖 195
圖 4-4　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計畫整體關聯圖 199
圖 4-5　澎湖縣空間發展架構 200

第一章 前言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該條例所適用之臺灣的離島為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與琉球等六個離島。前三者由澎湖縣、金門縣和連江縣管轄;後三者中,蘭嶼與綠島二鄉係隸屬臺東縣管轄,而琉球鄉屬屏東縣管轄。各該離島縣均依離島建設條例據以擬定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茲將接續辦理之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說明如下。

1-1 緣起

1-1-1 計畫緣起

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規定,離島縣主管機關依其綜合發展計畫,擬定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縣自民國 91 年度起,每四年編製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至今已核定實施六期;第六期將於民國 115 年屆滿,爰此,澎湖縣政府接續提出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自「離島建設條例」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施行以來,澎湖縣已規劃完成澎湖縣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因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將屆期,為配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期程,應接續辦理委託規劃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賡續推動本縣未來整體發展,及勾勒永續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為澎湖未來各項建設發展擘劃藍圖。

1-1-2 專案規劃取向

基本上,本期各該方案計畫之規劃係依下列理念性思維為主要規劃取向:

一、 第七期延續第六期方案調整推動,針對延續性方案階段性調整,凸顯方案執行成效

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具延續性且執行成效佳的實施計畫,如基礎建設、資源保育、交通建設、社會福利、醫療建設,應持續推動或依政策趨勢,或者依首長任期及施政構想,辦理滾動式檢討調整計畫內容,再推出新的實施計畫。

二、依循中央補助規定，提出符合地方需求方案

配合中央政策取向研提實施方案，例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依據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10 年公告之「澎湖縣國土計畫」。今後澎湖縣土地使用與產業發展必須符合發展綠能與縣民生計，促使各鄉(市)積極結合青年返鄉，提出地方創生計畫；觀光產業發展亦可配合國土計畫與綠能觀光，以達建立綠能觀光示範島之發展目標。

三、企求符合澎湖願景之策略選擇

根據民國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爭取中央公務預算及離島基金補助。澎湖縣國土計畫是「海洋生態、創意觀光、序續菊島」作為國土空間發展願景，計畫涵蓋澎湖管轄陸地及海域，整合各部門及資源，並預先納入未來 5 年內重大建設計畫，期盼加強環境保護，確保澎湖縣環境與國土資源安全與永續；順應離島社會發展條件與特性，強化經濟多元發展彈性，引導城鄉合理發展，建立部門資源整合規範與發展機制，防範脫序發展與落實公平正義。就七期綜合建設各項實施方案，配合國土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以為規劃前提。

四、秉持中央上位計畫為方案推動最高指導原則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提出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案，為本方案上位指導計畫之一。該案以強化「綠能低碳」為推動核心，並結合「觀光發展」及「海洋產業」之既有優勢，整備旅遊與海洋環境，透過主軸間合作發展加值運用，打造澎湖成為綠能觀光示範島。未來應該配合澎湖縣國土計畫空間規劃與產業發展願景，爭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建設計畫並優予核定所需經費。

五、促進永續發展以結合國土計畫建設

澎湖縣本諸依循國土計畫法與未來氣候變遷立法之全國性法制架構下，引進「減緩」與「調適」觀念，將全縣逐漸調整成具有「韌性」之澎湖縣。內政部營建署公布相關數據，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計約 7,936.0015 平方公里，充分保護海域生態與利用海域環境，促使澎湖縣達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重要契機。

六、對於民間企業投資因應土地需求建議

澎湖縣國土計畫於公告實施，後續相關機關應配合持續推動辦理之事項，如：劃設國土功能使用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目、都市計畫之檢討等工作，務須及早配合完成，始能有效解決土地利用困境，以利於民間企業之投資及第七期綜建之推動。此外，縣國土計畫所載內容係最新資訊，應為規劃方案之重要依據，並依其功能使用分

區設定計畫作為。

七、 審慎評估第六期經費籌編之考量原則

雖然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基於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離島相關建設各部會應優先編列中央公務或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不得因有離島建設基金而有所差別，惟離島基金幾已用罄，勢必全力爭取中央公務或部會預算之支應。

八、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及配套計畫，以為經費補助途徑

由於前瞻基礎建設財務規劃，主要以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投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許多中央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地方之硬體建設項目，如：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如鄉(市)公所行政中心]、停車場新建計畫、馬公與西嶼間跨海大橋之興建、港口碼頭之興建等，應積極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再者，由於前瞻基礎建設以硬體建設為主，除配合前瞻基礎建設項目及所需經費過於龐大外，其餘軟、硬體建設或活動宜儘量納入七期綜建實施方案推動，將是國家在離島建設上重要工程之策略選擇。

九、 菊島創生為軸線翻轉之理論依據和實務前景

推動符合澎湖願景之建設策略方案，堅持離島地方特殊性者，可爭取中央公務預算、離島基金、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的補助，並在本方案之願景、目標及策略架構下，呈現離島之地方特殊性，建構集海洋、文化、觀光大縣，以及海上各項活動新天堂。澎湖縣的發展，就地理區位言之，係國家安全最具關鍵的前緣；就海洋資源的開發，則是臺灣立足世界海洋科技領先地位的實驗場。該等條件更是觀察資源之首選，如能體認此一事實，在中央與地方全力策進和協力發展，澎湖縣將是臺灣發展重要契機和窗口。

1-1-3　工作計畫目標

本規劃以澎湖縣政府提出的「澎湖好政，幸福達陣」為核心願景，結合學術研究視野與實務操作經驗，提出「永續共好、智創澎湖」的執行主軸，期望透過跨域整合規劃方法，達成下列五大目標：

一、 促進資源整合與效能

鑒於澎湖縣財政能力有限，建設經費高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本規劃將建立具體可行的資源整合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縱向連結，以及各部門間的橫向協作，提升計畫執行效能，確保建設資源投入的最佳配置。針對五鄉一市的區域特性，建立

差異化發展策略，同時促進區域間的功能互補與資源共享，形成協同發展網絡。是以，本專案目標在於整合縣內各項資源及規劃，達成澎湖縣永續發展願景，提升計畫可行性與執行率。透過提案計畫之整合，並凝聚各界(五鄉一市)共識，以提供未來發展方向參考。

二、環境永續發展深化

澎湖縣在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7 月期間總共清除 129.5 公噸的海洋廢棄物。面對澎湖海洋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本規劃將回應全球氣候變遷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構澎湖海洋環境保育系統，強化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機制，提升能源自主與循環經濟發展，打造澎湖成為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的示範區域。特別著重海洋生態維護、廢棄物處理與再生能源應用等面向的系統性規劃，確保海洋環境與資源的永續利用。

三、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針對澎湖「一業獨大」的產業結構（113 年服務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 70.83%，批發及零售業佔其中的 20.58%，住宿及餐飲業佔其中的 14.70%）以及觀光業明顯季節性波動(以 113 年來看，4、5、6、7、8 月份觀光人士皆突破 10 萬人以上，冬季則大幅銳減）的問題，本規劃將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與創新轉型，提升既有產業附加價值並培育新興產業生態系，創造穩定就業機會，吸引青壯年返鄉創業，建構全年型經濟發展模式。同時針對觀光業國際化程度不足（113 年外籍住客人次僅佔總住客人次的 0.87%）的問題，強化產官學研合作機制，促進知識轉移與技術創新，提升澎湖國際觀光競爭力。對此，本專案目標旨在檢視島嶼定位，針對澎湖縣離島特色及現有發展困境，研訂各級政府部門應配合之策略方案，並釐訂部門別執行計畫，估列所需預算與分攤比例，作為本縣未來 4 年縣政推動的藍圖，據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環境，帶動經濟產業發展。

四、基礎設施韌性強化

考量澎湖縣由 90 個島嶼組成的地理特性，基礎設施建設面臨諸多挑戰與限制，本規劃將建構因應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的韌性基礎設施網絡，優化水電供應安全與自主性，改善交通系統的可及性與便利性，提升通訊網絡的覆蓋率與穩定性，確保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及產業發展條件。特別關注離島與偏遠地區的基礎設施服務水準提升，縮小城鄉發展差距。

五、社會福祉全面提升

因應澎湖人口結構的雙重挑戰：高齡化趨勢（114 年 3 月老年人口比率已達 20.29%，扶老比為 28.88%；其中西嶼鄉 (26.27%) 與望安鄉 (25.26%) 的老年人口比

例皆已超過四分之一，遠高於全縣平均，逐漸邁向極高齡社會）與少子女化問題（113年出生率僅有千分之9.19，113學年30人以下的國小高達8所），本規劃將完善醫療照護體系，強化社會福利服務網絡，優化教育資源配置與整合，豐富文化生活內涵，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幸福感，並著重建構共融社會，確保各年齡層、各區域居民均能享有適切的公共服務與發展機會。

1-2　實施範圍

澎湖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實施範圍為澎湖縣行政區域五鄉一市：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包括其陸地及其海域地區，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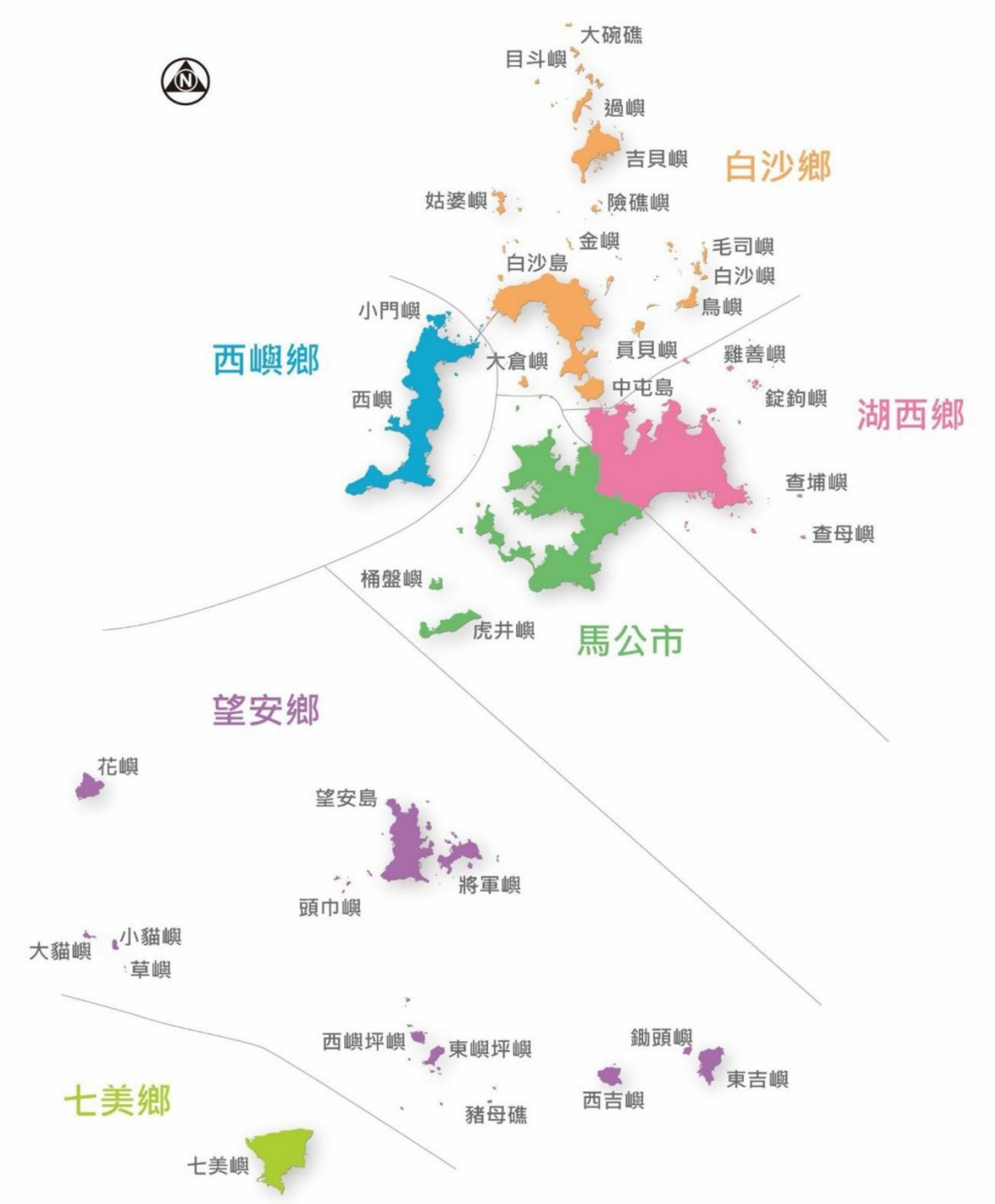

圖 1-1　實施範圍示意圖

1-3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本專案彙整縣長施政方向、中央部會與澎湖縣推動政策方向及相關法令等資料，做為本規劃未來之參考。

1-3-1 相關上位計畫

一、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114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945 次會議通過)

面對國內外挑戰與機會，回顧過去經濟成果，如經濟成長率居亞洲四小龍之首、股市突破兩萬點、失業率創新低等。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將以「新力量」、「新方向」應對地緣政治動盪、威權威脅及經濟秩序變化，推動國安策略、強化國防。同時，需解決國內五大急迫問題：人口、打詐反毒、人才、物價、能源轉型，並為下一階段臺灣發展布局，涵蓋青年照顧、創新經濟、多元綠能、健康臺灣、城鄉均衡、國際形象、族群權益及國防安全等面向，期盼朝野合作，開創臺灣新時代。其中與離島直接相關施政方針如下：

（一）賡續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打造均衡臺灣，提升國家競爭力；加速推動花東、離島地區多元建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協助青年深耕發展地方。

（二）厚植國家災害防救韌性，提升民防運作功能與精進民力訓練運用；提升全民防救災韌性，完備防救災備援及應變機制；導入 AI 科技輔助防災及搜救，打造全方位災害防救網絡。

（三）保障海疆安全，維護海域治安；守護人民平安，深化海洋平權，推進科學保育，全時防治污染；強化淨海效能，優化海廢再生；聚焦減碳轉型，構建藍色經濟；發展前瞻科研，兼顧災防國安需求；領航海洋文化，扎根海洋素養；連結國際夥伴，共同探索海洋。

（四）推動產業發展與公共建設空間均衡布局，帶動區域繁榮發展，透過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加速推動公共建設，逐步落實區域均衡，達成增就業、提薪資、繁地方等三大目標。

（五）落實二次能源轉型，加速發展多元綠能，推動深度節能，布建科技儲能，強化電網韌性與彈性，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低碳化。

（六）數位海關創新再造，建立強韌便捷通關環境；精進科技查緝行動，優化智慧查核嚴守邊境。

（七）提升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量能，推動平日課後延長、寒暑假及臨時照顧服務，提供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精進數位學習，支持偏鄉、弱勢及特殊教育學生；深化美感教育及素養，強化師資培育。

（八）推動港埠智慧升級與低碳淨零，帶動航港數位轉型發展；拓展物流發展腹地，打造風電產業基地；汰換交通船，提升離島海運，落實遊艇管理整備；打造亞洲郵輪旅遊重鎮及亞太智慧運籌中心。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11 年 12 月 29 日)

（一）國際永續發展目標的起源

西元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認為，「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此概念亦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此後陸續有西元 1992 年的「21 世紀議程」，西元 2000 年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等等。而全球永續發展至西元 2015 年時來到新的里程碑。

西元 2015 年聯合國成立 70 週年之際，發表《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文件，作為行動指引，著眼於人(People)、地球(Planet)、繁榮(Prosperity)、和平(Peace)、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重要聯繫，促使全球團結努力，期盼至西元 2030 年時能夠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都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為聚焦各項努力，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括 17 項核心目標(Goals)及 169 項具體目標(Targets)，於西元 2017 年再建立 232 項指標用來衡量實踐情形。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我國於西元 2016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於西元 2016 年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 SDGs 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西元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隔（西元 2019）年再訂定對應指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等情事變更，並為落

實推動與提升指標達成率及挑戰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首次滾動式檢討作業。案經提報本會 111 年 7 月 29 日第 34 次委員會議，由行政院核定 336 項對應指標，刪除已達標之對應指標 5.3.1，另新增對應指標 1.3.12、14.1.3，修正後計有 337 項對應指標。截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彙整出臺灣永續發展整體表現，如圖 1-2 所示。

圖 1-2　臺灣永續發展整體表現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22）。

三、 國家發展計畫(113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916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賴清德總統就任，標誌著國家發展新階段的開端，為掌握時代契機，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揭示「創新繁榮的臺灣」、「公義永續的臺灣」與「民主和平的臺灣」三大國政願景，行政院各機關規劃「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釐訂未來 4 年(114 至 117 年) 之總體發展目標，以及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包容成長等各項指標， 並秉持「社會投資、創新成長、民主治理」三者正向循環理念，全面開展八大施政目標，追求包容性成長，打造臺灣成為幸福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 的人工智慧之島。

在國家發展計畫中，主要是將離島打造為幸福低碳宜居島嶼，發展重點在於致力離島地區醫療在地化；增加地方長照及失能照護醫療之可近性；改善離島聯外運輸設施機能，提供安全運輸系統服務；守護離島民眾健康及豐富在地文化。而為了達到發展重點的目標，政府推出以下 5 個旗艦計畫：1.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澎湖港、馬祖港、金門港)」；2.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3.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

畫；4.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5.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建設計畫。透過這些計畫的實現來達成幸福移居島嶼的目標。

圖 1-3　均衡臺灣基礎建設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4）。

四、全國國土計畫(行政院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一）計畫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前提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 109 年均已審竣，將於法定期限（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全國國土計畫」是國土規劃最上位的法定綱要性指導計畫，兼顧國土保育、糧食安全、城鄉發展及地方彈性，實施後對土地使用制度有以下 6 大變革（如表 1-1）：

表 1-1　全國國土計畫 6 大變革

面向	內容
加強國土保育保安	1.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將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串聯起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進行較嚴格的土地管制。其中國家公園因屬保育目的，將全區納入；至於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內的保護區，基於保育廊道的延續性，亦將納入。 2.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針對土石流高潛勢及飽受災害或破壞等 6 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提出較積極的復育計畫，復育完成後即退場，不會永久限制土地開發利用。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1.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提供糧食作物、農業經營有關的產製儲銷及居住使用，以積極改善農村居住及生活設施，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 2.確保糧食安全：目前農地總量目標為 74 至 81 萬公頃，即包括全國農漁牧一級產業糧食生產土地都應積極保留。同時將落實農地農用策略，改善農地破碎問題，藉由維護農業生產完整性、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及加強農業用水管理等策略，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無虞。
輔導農地違規工廠轉型	1.實施前：農地上違規工廠遍布，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 2.實施後:訂定相關使用指導，要求地方政府必須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拆除或恢復原狀；其餘在安全、公平與合理前提下，經評估後，將屬於農產業相關之未登記工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屬於與工業性質與 地方產業鏈相關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避免農業生產環境任意轉用，也讓已具規模的產業用地納入管理。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實施前：全國共有 4,000 多處鄉村區，過去並沒有考量鄉村區特性及發展需求進行空間規劃及投入資源，導致鄉村陷入環境窳陋、建築頹圮、產業沒落、人口流失的發展困境。 2.實施後：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依鄉村地區特性，按照「農業 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將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四大需求 導入因應對策，使鄉村具備友善與優質的生活環境，進而讓鄉村人口穩定 且持續發展。
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	1.實施前：早期非都市土地主要按現況編定並實施管制，產業開發建設屬個案審查，缺乏實質空間計畫來指認發展區位，導致土地使用的不確定性與投資風險。

面向	內容
	2.實施後：由地方政府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研擬直轄 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專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引導各轄內居住、產業、公共設施之空間發展，將可減低投資不確定性 與風險，創造公私部門開發雙贏之契機。且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的使用許可係由各地方政府核發，不需再送到中央審查，可由地方政府掌控主導開發，實現地方自主規劃。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的土地時，將充分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參與機制，針對原住民族特有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可 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並就原住民 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2018）。

（二）在離島方面的主張

1. 離島地區並應強化緊急醫療運輸、與綠色運輸發展，以建立安全與機動之國土運輸網絡。
   (1) 維持離島與偏遠地區聯外交通順暢，並滿足居民基本民行，以及兼顧觀光產業發展，進而提高離島居民生活水準。
   (2) 檢討實施離島與偏遠地區居民交通票價補貼政策，提供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3) 結合區域整體觀光政策發展，同時考量緊急疏運時之需要，適時規劃與評估藍色公路發展，鼓勵業者經營可行航線。
   (4) 因應兩岸與國際海運需求，航港管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海上客運相關管理及設備。
   (5) 未來新建離島客船朝提升改善客艙舒適性與私密性、強化休閒娛樂設施與餐飲、住宿服務，以觀光導向提高海運服務品質。
2. 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3. 離島地區則考量土地空間及水源供應等因素，鼓勵當地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循環利用，並就自身需求及跨區供應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與規劃。
4. 考量離島地區生態觀光發展需求，離島地區之國家風景區，其遊憩設施設置應考量離島地區特殊地理資源條件予以規劃配置，以確保離島地區生態與觀

光發展均衡。

5. 強化離島地區公共服務與儲備能力。

(1) 維持對外交通聯結及建立物資儲備機制，強化島嶼環境之社會應變力。

(2) 因應乾旱風險，開發新興水資源、建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以及污水回收利用系統，健全島嶼水資源自給自足能力。

6. 加強海岸及海洋生態保育。

(1) 加強海岸及海洋相關保護區劃設及管理，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生產的生態基礎。

(2) 無人離島、礁石應以保育優先，避免人為開發利用。

(3) 整合保育相關機關政策及執行計畫，提供海岸及海洋保護與使用規劃參考。

7. 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離島建設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以促進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優質產業之和諧發展。

(2) 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以保持原始自然狀態為原則，避免開發及建築；已過度開發之島嶼，依其環境容受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五、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

（一）計畫起源

為因應國內外時空環境的快速變遷與國家整體發展需要，重新妥適規劃國土空間發展實已刻不容緩，國發會繼民國 68 年、85 年先後推出「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與「國土綜合開發計畫」，99 年續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希望在確保國土保育、環境永續的前提下，以建立具國際競爭力核心(competitiveness pole)及建設創意環境為目標，並注意國土發展過程的治理須具備效率、效能及社會包容 (social inclusion)，在國土空間發展結構下確立各區域發展之定位與方向，統合不同部門的空間政策，為各部門施政在空間面向的最高政策指導綱領。

（二）在離島方面主張

在離島發展方面之主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在離島發展方面之主張

面向	與離島相關論述
國土空間結構	全國階層：離島生態觀光區 臺澎金馬島嶼總數超過 80 個以上，相較臺灣本島，其餘「離島」面積人口規模都較小，由於島嶼生態系統脆弱，離島發展應強調人文及自然環境保全與觀光發展，強調環境保育及文化保存的國土空間，以發展特殊的生態與文化體驗為主。
地方階層	澎金馬區域生活圈 對於離島區域，則必須再輔以其它特別措施、計畫或法案，來強化其發展，如此才能逐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並朝向各個區域發展成獨立經濟體之終極目標。
國土空間治理構想	輔助離島地區發展 持續加強照顧離島建設：中央政府應積極改善離島對外交通；並持續適時主動推動各項發展計畫或公共建設計畫，並進行必要之所得補貼與移轉，以達到地方適性發展之實質與心理需求。活絡公有土地支援建設：清查國有、軍方及國營事業土地，若屬閒置或低度使用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減資繳回，以建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儲備資料庫。透過土地供需媒合機制，協助公共建設用地 取得，可研究規劃運用國家管有之各類基金，將上述閒置土地資產，透過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循環運用其開發利益。成立專責規劃及開發機構，並研究建立都市棕地納入土地儲備資料庫之機制。金門縣整體規劃推動城鄉風貌改，營造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新城鄉念，以金門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金門縣未來整體發展，為金門未來發展擘劃藍圖與施政目標。
空間治理的具體策略	中央政府應積極改善東部及離島對外交通；並持續適時主動推動各項發展計畫或公共建設計畫，並進行必要之所得補貼與移轉，以達到地方適性發展之實質與心理需求。
落實執行	1. 修訂離島建設條例及檢討原住民相關法規（東部，離島，原住民） 2. 推動離島建設方案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0）。

六、 其他相關政策彙整

（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行政院國發會，110 年 5 月)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是在 5+2 產業創新、AI 與 5G 的既有堅實基礎上，透過推動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以及建立臺灣品牌、提供靈活多元的金融支援、打造安全的產業發展環境，匯聚及培養數位和雙語人才等共通環境措施，推動「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及「民生及戰備產業」等關鍵產業發展。

（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 年 3 月)

農委會自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亦是「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運用科技創新，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並兼顧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永續，積極創新農業價值。再者，農委會為持續有效因應及調適內外部環境變遷，續規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110-113 年)，希望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3 大主軸，保障農民權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以達到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農產品之目標，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未來配合相關處室訪談與在地資源分析，將可依據其政策方向，進行計畫方案研擬之參考。

（三）城鎮風貌及地方創生計畫(內政部，109 年 6 月)

早期的臺灣屢創經濟奇蹟，惟環境與景觀未同步提升，特別是鄉鎮市因歷經幾波產業結構轉型，及都市化發展趨勢下，城鎮競爭力逐漸降低，原有核心發展區的設施明顯老舊，核心市鎮服務機能也日趨下降，連帶影響生活圈周邊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

因此，內政部自民國 88 年開始以示範計畫辦理城鄉風貌改善，於 90 年正式納入公共建設積極推動，迄 109 年止已完成 5 期 4 年中長程計畫。為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未來 6 年內政部將投入 60 億元執行新一期計畫，以系統整合、擴大參與、專業對話及建立制度 4 大策略，透過跨部會橫向整合，協助鄉鎮改善空間環境，支援在地創生產業的加值發展，打造具在地特色的魅力城鎮，以吸引青年回鄉，落實城鄉均衡發展。過去金門也曾以「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申請過該補助計畫外，在中央其他單位與縣府的資源投入下，逐步完善基礎設施，持續推動地方創生。

七、縣長施政願景與理念

縣長在 112 年 2 月 7 日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施政展望報告時，以「共顧鄉土，齊拼未來」為縣政目標，並以「強化社會福利」、「提升醫療能量」、「創造繁榮商機」、「觀光多元轉型」、「永續環境經營」、「打造幸福城市」等方針，作為四年施政發展藍圖，落實推動 8 項主軸縣政發展計畫，包括「優化離島醫療，守護鄉親

健康」、「復育海洋資源，保障漁民生計」、「強化社會照顧，營造幸福城市」、「觀光多元轉型，文史保存活化」、「教育機制革新，擴大托幼能量」、「扶助青創就業，活絡經濟商機」、「營造永續環境，打造宜居家園」、「安定公教人事，廉能效率團隊」。同時提出「澎湖好政，幸福達陣」為核心願景，相關內容如下：

（一）縣民照顧最全面

1.捍衛尊嚴，澎湖軍公教離島加給、年資加成，3 離島同級。

2.廣建社會住宅、補助老屋整建，落實居住正義。

3.照護、照服要擴增，福利待遇不能省。

4.保障漁民生計，傳統漁民、漁法新方針。

5.入籍澎湖、在籍澎湖都照顧，大專院校學子每年 1 萬元交通補助。

6.65 歲以上長者敬老金，每年 1 萬 5 千元。

7.身障朋友三節加發 2 千元慰助金。

8.新住民照顧更貼心，新住民二代人才培育。

9.教師教育專業化，減少國中小老師一般行政事務，落實教學正常化。

10.開辦教學資源整合中心，整合政府政策推動等研習與活動。

11.首推國中小學校工程發包中心，協助學校進行大型採購。

12.計畫型人員準時發薪，研議由縣府代墊先支，讓基層工作人員準時領薪。

13.離島交通船更便利，讓在離島服務的同仁有機會能回家吃晚餐，共享天倫之樂。

14.聘僱人員工作權益要改善，考核晉薪制度更清晰。

15.力拚全民免健保，湖西鄉民要優先。

（二）醫療品質再提升

1.成立澎湖醫療救護基金，解決緊急交通醫療後送需求。

2.澎湖縣民在臺救護車補貼。

3.對接國際先進醫療技術，設立醫療特區，創造優質醫療發展環境。

4.9 歲～14 歲兒童免費接種九價 HPV 疫苗。

5.30 歲以上縣民成人健檢部分補助。

6.60 歲以上縣民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7.65 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全口 4 萬，半口 2 萬。

（三）囡仔成長尚幸福

1.2 歲以下幼兒補助尿布奶粉每月 1500 元。

2.補助國小學童制服、文具、校外教學費用。

3.設置室內共融遊戲場，冬天免颳風，夏天避烈曬。

4.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及私幼準公托，寒暑假也照顧。

5.促成月子中心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月嫂來澎湖享優惠等，照顧地方孕媽。

6.促成澎水海砂屋校舍翻新，保護師生安全。

7.AI 智慧科技課程推動，邀請廠商進行技術與設備的導入。

8.強化特色體育課程的發展。

9.推動母語，每年辦理多母語園遊會。

10.提供學生社團舞臺，促進學生社團發展，定期辦理大型社團成果展，廣邀各級學校社團一起共襄盛舉，推出學生社團發展獎金。

11.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設置教育咨詢窗口，協助各級學校解釋法規等疑義。

12.教學資源整合中心、人力擴增，力拚教師教育專業化。

（四）觀光發展大躍進

1. 推動設置室內景點、觀光工廠、景觀餐廳，強化遊客室內停留點。

2. 淡季免擔心，冬季運動賽事、民俗慶典活動、地方文化推展，專案機票優惠。

3. 打造海洋生態觀光樂園，加速水下博物館啟動，採用元宇宙及沉浸式科技，開拓客源。

4. 澎防部營區歷史建築等部分優先開放，加強軍事觀光，冬季阿兵哥回娘家享好禮。

（五）產業發展不求人

1. 增設新兵訓練中心，經濟發展更活絡。

2. 建置再生能源示範電廠，廢能轉電能，垃圾不外運。

3. 研議縣府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創會展場域，納入青年創業空間，鼓勵個體創新。

4. 建立招商及產創輔導多元平臺。

5. 成立智慧科學園區，鼓勵就業。

6. 農地整合吸引青農返鄉、青農來澎，澎湖農業新力量。

7. 協助農漁民冷鏈需求擴增冰廠設置，強化通路行銷。

8. 專辦窗口提供創業輔導資源、資金籌措與媒合。

（六）永續島嶼愛鄉土

1. 廢水不排海，污水下水道加速接管，護海洋。

2. 海巡嚴厲掃蕩，捍衛澎湖漁場，加強打擊對岸盜捕濫採。

3. 復育近海漁業，強化養殖漁業產能，修石滬，代代有魚吃。

八、 其他相關法令分析

（一）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未來國土計畫以「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二階層體系進行規劃。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 特性，將國土劃分為四種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及城鄉發展地區，以功能分區管理土地使用。

（二）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藉由推動「離島建設條例」各項工作，提升離島產業發展能量，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目標，以下就「離島建設條例」及相關法令重點內容摘要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離島建設條例及其相關法令重點內容摘要表

法規名稱	相關內容
離島建設條例 §1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離島建設條例 §5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實施策略。 三、基礎建設。 四、產業建設。 五、教育建設。 六、文化建設。 七、交通建設。 八、醫療建設。 九、觀光建設。 十、警政建設。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十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十五、其他。
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	一、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二、無人島嶼應盡量納入保育範圍，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

法規名稱	相關內容
	三、外，禁止開發及建築；已經過度開發之島嶼，應依其環境承載力 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五、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策略，並訂定永續發展評估指標。 六、推動生態旅遊取代大眾觀光，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自然生態保育。 七、加強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 八、推動整體性的海岸地區建設及管理，檢討海岸設施之必要性與妥適性，避免投資浪費或破壞海岸環境。 九、強化能源、水資源使用效率、推動回收處理及節約用水，提高再生能源運用比例，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 十、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推動網路普及，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 十一、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軟體投資。 十二、加強離島長期性的調查、監測、紀錄與分析研究，並針對特殊課題進行研究發展。 十三、加強島嶼間之合作交流，尤其是加強與各島嶼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政策、技術、資訊之交流，以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自治能量。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3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依「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應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之項目，且具有離島特殊性，包括地方特殊產 業之輔導、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緊急醫療救護、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縮減數位落差、離島發展人才培育、學童教育補助、離島 歷史文化保存、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與國際 交流；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 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

資料來源：離島建設條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

1-4 前期方案回顧與執行檢討

1-4-1 歷屆計畫回顧

自民國 92 年起，澎湖縣依據《離島建設條例》陸續推動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展現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持續挹注資源的決心。第一期（92-95 年）聚焦於強化基礎設施，包括水電供應、道路改善、漁港設施與自來水普及等，並積極推動漁業升級與觀光產業發展，奠定地方發展基礎。第二期（96-99 年）延續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著重產業多元化，推動漁業現代化、休閒漁業及觀光發展，同時強化教育資源均質化與醫療服務提升，縮短城鄉差距。第三期（100-103 年）則以「幸福島嶼、美滿家園」為目標，發展定位涵蓋國際休閒度假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等五大面向，全面推動產業升級、教育品質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低碳永續理念。第四期（104-107 年）進一步強調教育公平與數位學習，結合聚落保存、文化資產活化及智慧交通建設，並加強社區醫療與長照體系，推動社會福利全面提升。第五期（108-111 年）則聚焦於前瞻基礎建設、智慧產業發展與國際觀光品牌塑造，強化低碳交通、智慧醫療及社區照護網絡，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地方競爭力。第六期（112-115 年）則深化永續發展，推動綠色能源、低碳島建設與智慧基礎設施，強化農漁產業升級、文化創意產業、觀光國際化及災害防治，並持續完善醫療、教育與社會福利體系。

綜觀六期計畫，澎湖縣在基礎建設、產業創新、社會福利、文化保存及環境永續等方面皆有長足進步，不僅逐步縮短與本島縣市的發展差距，也展現出離島地區自我成長與轉型的堅定意志，為居民營造更幸福宜居的生活環境，並邁向國際化、永續化的未來發展目標。

表 1-4　澎湖縣歷屆離島綜合建設施政重點綜整表

期數 / 面向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基礎建設	●強化離島地區的水電供應、道路改善及漁港設施，同時推動自來水普及與污水處理設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基礎環境。	●持續擴充自來水、電力及道路建設，優先改善老舊設施，並推動新興基礎設施以因應人口成長與觀光需求。	●推動水資源多元化，包括海水淡化廠設置與老舊管網汰換，並加強污水處理及公共設施現代化。	●持續提升基礎設施現代化，優化供水、供電、污水處理及道路網絡，強化基礎環境承載力。	●聚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智慧水電網、道路升級與公共設施現代化，提升基礎服務效能。	●全面優化道路、港埠、水資源、污水處理及能源等基礎設施，提升數位服務與公共空間品質，奠定縣政發展基石。
產業建設	●以漁業升級與多元產業發展為主，推動箱網養殖、漁產品加工及產業示範區設置，促進地方產業結構轉型。	●著重漁業永續發展，推動漁港現代化與漁業資源管理，同時培育休閒漁業與觀光產業，促進產業多元化。	●著重產業升級，推動觀光、漁業、農業與新興產業協同發展，鼓勵青年創業與地方特色產業。	●推動智慧藍海產業，鼓勵農漁業創新轉型，結合觀光與文化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發展智慧藍海經濟，推動漁業、農業、觀光三大主軸產業協同成長，促進產業創新與地方就業。	●推動農漁業朝精緻化、特色化與永續化發展，輔導產業升級轉型，並結合休閒觀光，活絡農漁村經濟。
教育建設	●新建及改善校舍設備，強化偏遠及小型學校資源，提升離島學生受教環境與學習資源均等化。	●推動教育資源均質化，設置多功能學習中心，提升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資源，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提升教育品質，推動全人教育，增設學前教育設施並強化技職教育與成人學習資源。	●強化教育公平，推動數位學習、遠距教學及多元教育資源，提升教育機會與品質。	●提升教育設施現代化，推動多元學習與數位教育，強化偏鄉教育資源及人才培育。	●致力提升各級教育品質與均衡發展，普及優質幼教，推動終身學習，並營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
文化建設	●保存與活化在地文化資產，推動鄉土教學與傳統藝文活動，增進居民文化認同及旅遊吸引力。	●加強歷史建築保存，推廣地方節慶及傳統技藝，建構文化資產資料庫，促進文化與觀光結合。	●保存聚落文化景觀，推廣傳統藝術，建構文化創意產業平臺，活絡地方文化經濟。	●保存聚落與歷史建築，推動文化資產活化與再利用，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強化文化與觀光產業鏈結。	●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推廣多元藝文展演，提升館舍營運效能，深耕在地文化並提升縣民人文素養。
交通建設	●改善對外及島內交通運輸設施，提升機場與港口功能，強化小離島間交通連結，	●優化島際航運與公共運輸，增設小離島間定期航班，提升居民與旅客交通便利	●改善機場、港口設施，提升運輸安全與效率，推動低碳運輸及友善旅遊環境。	●提升空運與海運服務品質，強化小離島交通連結，發展智慧運輸系統，便利居民	●完善區域運輸系統，提升對外交通及島內公共運輸效率，發展低碳運具與智慧	●提升機場與港埠的服務設施與營運效率 ●協調增加海空航班

期數 面向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減少交通不便對生活與產業的限制。	性。		與旅客流動。	交通服務。	與航線，提升交通可及性。 ● 優化島際交通船的服務品質與船班調度。
醫療建設	● 加強醫療設施與人力資源配置，提升基層醫療服務能量，減輕居民因醫療資源不足而需外移就醫的困擾。	● 擴充醫療設施，增聘醫護人力，推動遠距醫療服務，保障偏遠地區居民健康權益。	● 設置長照資源，發展社區醫療體系，強化重大急難救護能力，保障居民健康。	● 完善醫療資源配置，推動健康促進與長期照護，發展社區醫療及遠距醫療服務。	● 強化醫療體系整合，完善長照資源佈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緊急救護能力。	● 提升醫療資源可近性與照護品質，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強化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並提升傳染病防治能力。
觀光建設	● 發展海洋觀光與生態旅遊，完善旅遊設施與解說系統，善用自然景觀資源，塑造澎湖特色觀光品牌。	● 發展主題旅遊路線，整合旅遊資源，強化行銷推廣，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與國際能見度。	● 推動生態旅遊、地質公園與國際級觀光資源開發，提升旅遊體驗與國際競爭力。	● 發展國際觀光度假島，提升旅遊設施品質，推廣生態旅遊與主題旅遊，強化國際行銷。	● 發展國際級旅遊品牌，推動生態、文化、休閒多元旅遊產品，強化觀光設施與服務。	● 塑造觀光景點魅力，強化行銷推廣，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觀光環境。
警政建設	● 強化警政設施與裝備，提升治安維護與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居民及旅客安全。	● 更新警政設備，強化社區巡守，推動犯罪預防及安全宣導，確保治安穩定。	● 加強警力部署，推動智慧警政，提升災害應變與社區安全網絡。	● 提升治安維護能量，強化警政科技應用，推動社區警政與災害防救。	● 提升警政與災害防救能量，落實違法行為查處，保障社會安全	● 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並充實警政設施與裝備，強化警察專業知能。
社會福利建設	● 推動老人、兒童及弱勢族群福利措施，加強社區照顧與社會支持系統，營造溫馨友善的社會氛圍。	● 擴大老人福利設施，推動社區照護據點，落實社會救助及福利資源整合。	● 擴充社會福利設施，強化老人、兒童及身障者照護體系，推動社區參與式福利服務。	● 擴大弱勢關懷，提升社區照護與福利服務，強化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照顧體系。	● 擴大社區照護據點，提升老人、兒童及弱勢族群福利，推動社會參與與社區支持網絡。	—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建	● 強化防颱、防洪及地震等防災設施，建立完善的災害預警與應變機制，提升離島災害防治韌性。	—	● 強化天然災害防治設施，推動土地利用管理，改善濫葬、濫墾與濫建問題，維護生態與社會秩序。	● 加強災害防治設施建設，落實土地管理政策，杜絕違法開發與破壞行為。	● 提升災害防救能量，落實土地管理，保障生態環境。	● 強化災害防救體系與應變能力，推動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改善濫葬、濫墾、濫建問題，並提升全民防災意識與

期數 面向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設						殯葬設施管理。
永續發展建設/自然保育建設	—	—	●劃設自然保留區，推廣生態保育教育，強化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	●強化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推動低碳島建設，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推動生態保育區劃設，強化環境監測與教育，維護自然資源多樣性與永續性。	● 推動資源循環與廢棄物有效管理，加強海陸域生態保育與棲地復育，發展綠色能源與低碳生活，並落實環境教育與國土永續管理。

資料來源：澎湖縣歷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版報告書。

1-4-2　離島建設基金年度收支與餘額之分析

根據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所提供的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自第一期至第六期 (96~113 年度)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期、年度使用離島建設基金如表 1-5「離島建設基金歷年支用統計表」及圖 1-4「離島建設基金歷年支用趨勢」，發現離島建設基金使用有如下的趨勢：

表 1-5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支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數	增減數	佔比	備註
96	1,739,676	-	-	
97	1,404,491	-335,185	-19.27%	減少
98	1,134,989	-269,502	-19.19%	減少
99	1,264,477	129,488	11.41%	增加
100	1,261,138	-3,339	-0.26%	減少
101	1,088,345	-172,793	-13.70%	減少
102	965,491	-122,854	-11.29%	減少
103	1,175,672	210,181	21.77%	增加
104	892,080	-283,592	-24.12%	減少
105	509,121	-382,959	-42.93%	大幅減少
106	664,419	155,298	30.50%	增加
107	719,638	55,219	8.31%	增加
108	806,544	86,906	12.08%	增加
109	759,436	-47,108	-5.84%	減少
110	718,542	-40,894	-5.38%	減少
111	1,008,642	290,100	40.37%	大幅增加
112	1,240,582	231,940	23.00%	增加
113	822,306	-418,276	-33.72%	減少
114	690,962	-131,344	-15.97%	減少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114.09.08 下載），本研究整理。

一、 離島建設基金的申請支用，歷年申請獲撥情形幾乎每況愈下，在過去將近 20 年的統計顯示，每年減少有 97 年、98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104 年、105 年、109 年、110 年、113 年及 114 年共達 11 年，其中 105 年大幅減少(42.93%)。祇有 99 年、103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111 年及 112 年略有增加；唯 111 年大幅增加(40.37%)，說明離島建築基金使用有其穩定的一面（即逐年減少），當然亦有少許年度是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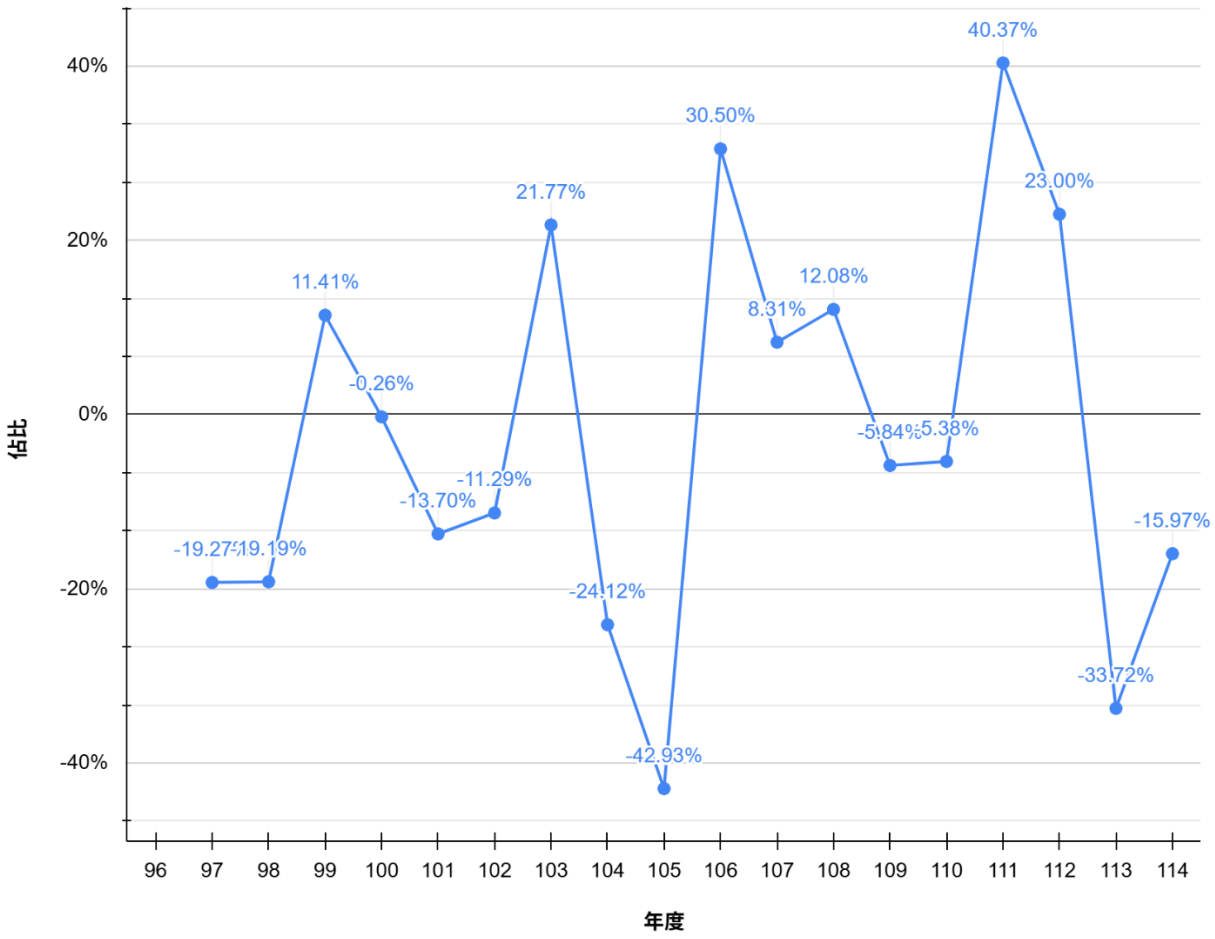

圖 1-4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支用趨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就藍綠執政期間加以比較，發現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97~105 年），大體維持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的規模，但 104 年約僅 9 億元、105 年甚至低到只有 5 億元；反之，在蔡英文總統執政（105~113 年）則都維持在 10 億元以下，但 111 年 10 億元、112 年 12 億元，顯示離島建設基金核撥藍綠政府略有落差。此可能與離島金門、

連江多數支持國民黨，而受到「顏色掛帥」的不利影響，但畢竟經費不多，影響有限。

三、 就圖 1-4 顯示，蔡英文總統執政期間(105~113 年)離島建設基金多維持在 10 億元以下，此期間的政府財政尚屬穩定，如能增加核撥離島建設基金相信對於建設觀光立縣的政策落實，應該更加快速。此說明離島建設基金應用在刀口上，以提昇離島縣民的生活水準。

四、 賴清德政府應注意蔡英文政府的離島建設基金核撥的大幅落差，在國家經濟成長尚稱穩健的 2025 年之後，應多所撥補基金，以供離島建設之需。最理想的方式，就是依法撥補足新臺幣 300 億之基金，用以離島生活空間的增加，從而提升離島縣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1-4-3 前期計畫檢討

澎湖縣第一期至第四期核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已執行完竣。第五期(108-111 年)及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若干尚未完成執行之實施方案，分析臚列說明如下：

一、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

核定含有離島建設基金的計畫計有 40 件。依據澎湖縣政府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所發布之澎湖縣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表，尚有 3 件未結案—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空間整修併擴建計畫、馬公市桶盤里自營供電發電機房機組設備汰換計畫。總體執行完成率 92.5%。

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複驗，目前辦理勞務驗收結算作業；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空間整修併擴建計畫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文承商儘速加派人力、機具辦理趕工作業及提供具體趕工計畫與進度安排，經承商回覆預計 5 月 27 日完成所有施作項目；馬公市桶盤里自營供電發電機房機組設備汰換計畫則配合臺電公司預計於 114 年 10 月份接管桶盤用電，此案已與規劃設計廠商辦理解約及清算，相關文件已提報澎湖縣政府辦理結算。

二、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

核定含有離島建設基金的計畫計有 40 件，包含 113 年及 114 年滾動檢討新興計畫。依據澎湖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4 日所發布之澎湖縣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表，除屬於一期二年以上之核定延續性計畫，114 年仍繼續執行中待結案，

如：「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112-115)」、「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112-115)」、「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112-115)」、「提升澎湖縣水域緊急救援（護）人才培育計畫(112-115)」、「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112-114)」、「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112-115)」、「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112-115)」、「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112-115)」、「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112-115)」、「海水淡化廠整修及增設機組備援計畫(112-113)」、「澎湖縣特色石滬景觀保存維護計畫(112-115)」、「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計畫(112-115)」、「澎湖藝起來─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112-115)」、「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112-115)」等計畫，其餘計畫大致執行完畢或是正辦理招標程序。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來對澎湖縣的補助金額，90 至 91 年度約 18.25 億，第一期約 35.17 億元，隨後逐期逐年減少，第二期約 13.93 億元，第三期約 11.52 億元，第四期增至約 13.07 億元，第五期降至約 7.07 億多元，第六期的前兩年共 3.6 億，自 90 年度至 113 年度累計約 102 億元，詳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澎湖縣歷期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

期數	年度	基金金額(仟元)	
	90	619,487	1,825,576
	91	1,206,089	
第一期	92	1,288,408	3,517,689
	93	1,028,600	
	94	950,424	
	95	250,257	
第二期	96	251,059	1,393,082
	97	414,600	
	98	334,079	
	99	393,344	
第三期	100	360,242	1,152,293
	101	257,168	
	102	274,888	
	103	259,995	
第四期	104	207,198	1,307,268.5
	105	229,007.5	
	106	315,768.5	
	107	555,294.5	
第五期	108	157,762	707,120
	109	168,266	
	110	190,766	

期數	年度	基金金額(仟元)	
	111	190,326	
第六期	112	184,121.5	360,034
	113	175,912.5	
合計	10,263,062.5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歷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

三、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檢討

為確保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七期方案）能更貼近地方發展需求並提升執行效益，茲依據七期規劃工作計畫及期中研究成果，針對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六期方案）之執行情況，進行回顧與檢討如下：

（一）中央政策對接與多元財源爭取策略

六期方案執行期間，雖力求與中央政策（如地方創生、國土計畫）及上位指導原則對接，但在爭取財源方面遭遇顯著挑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額度縮減，且爭取中央部會公務預算時易面臨排擠效應，此為六期執行之共同困境。此經驗凸顯，七期方案在財源規劃上，除持續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剩餘額度）外，更需強化爭取中央公務預算、專案計畫補助之論述與策略，並探索引入民間資源之可行性，以建構更穩定多元的財政基礎。

（二）計畫執行挑戰與效率檢討：工程延宕及離島限制

分析第五期、第六期方案執行情況，發現部分工程類計畫遭遇顯著挑戰，導致進度延宕。例如，跨期執行之警察局公務船汰換、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重建等計畫，均因招標、履約或外在環境因素而未能如期完成。除普遍性的工程管理問題（如物價波動、勞動力短缺）外，澎湖的離島地理限制（如運輸成本高、工期受天候影響大、專業人才引進不易）仍是影響六期計畫執行效率的關鍵因素。七期方案在計畫可行性評估與期程規劃上，需更務實地考量這些限制，並研擬應對策略。

（三）永續發展願景下的韌性建構與地方特性彰顯

從永續發展與「澎湖縣國土計畫」願景（海洋生態、創意觀光、永續菊島）檢視六期方案執行，可發現雖有相關計畫，但在整合性與深度上仍有提升空間。特別是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思維（含減緩與調適），需更全面地融入七期方案的各項建設規劃中。六期經驗亦提醒，澎湖獨特的自然地景、海洋資源與人文歷史，是發展的利基。七期方案應更積極、更有策略地將這些地方特性，與綠色能源、藍碳經濟、生態旅遊、文化創意、智慧科技等新興發展方向結合，提出具

創新性與在地連結的計畫，以強化計畫說服力，並爭取內外部資源支持。

（四）延續性計畫之滾動檢討與成效評估

六期方案承續歷期計畫基礎，透過年度滾動檢討機制，持續推動各項離島建設。本規劃案已彙整分析六期方案各計畫之執行進度、經費使用狀況及初步成效。回顧六期執行經驗，部分延續性計畫展現穩定成效，惟部分計畫亦面臨挑戰。

據此成效評估結果，初步辨識第七期（116－119 年）提報的 61 項行動計畫，其中 18 項屬於延續性計畫，包括：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計畫、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二崁珊瑚復育區珊瑚護育計畫、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上述計畫綜合支撐供水穩定、節水與救災韌性、民生航運最低可近性與票價平抑、進階救護時效精進、廢棄物循環與綠網減碳、生態航行安全、文化資產經營深化、珊瑚護育階段轉換、公共服務空間機能補齊與農業食安履歷擴散等基礎韌性面向。

透過對六期方案執行情況的回顧與檢討，本規劃案已初步掌握計畫推動之優勢、限制、遭遇困難與待改進之處。這些寶貴的經驗與課題分析，將直接應用於七期方案的目標設定、策略研擬、計畫篩選與資源配置規劃中，期能使七期方案更具前瞻性、可行性與永續性。經審查會議意見發現澎湖縣傾向將未來計畫明確分類為延續性和新創性二類計畫，該意見將供本規劃案研擬澎湖縣相關計畫之重要參考和依據。

1-5 前兩期方案涉及基金補助之館舍辦理情形及後續營運追蹤規劃

根據第五期及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受基金補助之館舍新(整)建計畫，其辦理情形及後續營運追蹤規劃說明如下。

一、第五期離島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111 年)

（一）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1.執行情形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工程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為 100%，已於 113 年 9 月 7 日竣工，113 年 9 月 30 日初驗通過，11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驗收，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複驗，為求周全，現場仍需依契約明細進行清點，清點後結算作業需依循公文流程辦理，驗收資料亦須經政風處及主計處書面審查通過，監造單位始得完成監造工作。監造單位於工程完成驗收後，須製作勞務成果報告書，並整理設計階段期程資料以辦理勞務驗收，勞務驗收經驗收官審查，亦須經循公文流程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勞務驗收。目前已結案，並移交七美鄉公所。

2.後續追蹤規劃

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函送請撥尾款辦理結案，內政部業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撥付第四期 5%款項為 118 萬 6,117 元，後續辦理成果結案。

（二）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空間整修併擴建計畫

1. 執行情形

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本府工務處於 3 月 7 日函文承商盡速於 5 月 27 日完成所有施作項目。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7.16%，已完成結構體工程、2 樓輕隔間安裝、屋頂防水材(含試水)、室內磁磚鋪設、X 光室油漆及鉛板鋪設、外牆防水、耐候漆及仿石漆作業，現進行玻璃安裝、室內油漆、水溝及路面改善作業、衛浴設備安裝作業等。後續承商均無實際工進，統計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止，逾期 406 日曆天。

2. 後續追蹤規劃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召開「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終止契約會議，擬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技師公會)辦理現地結算作業，114 年 8 月 6 日函文隆寶營造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自 114 年 7 月 17 日起辦理終止

契約，本案已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技師公會)辦理現地結算作業，114 年 8 月 19 日完成現地結算初勘作業，8 月 28 日辦理結算程序作業，9 月 18 日辦理初驗，10 月 13 日辦理正式驗收作業。

二、第六期離島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2－115 年)

（一）馬公第三衛生所新建計畫

1. 執行情形

本案經歷 2 次流標，因此三度向中央爭取增補經費，113 年 4 月 10 日獲准增加 589 萬元整，全案總計 6,7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040 萬元；衛生福利部 4,197 萬元；縣配合款 1,463 萬元)，工程順利在本(114)年 1 月 15 日以 5,113 萬 7,000 元發包，3 月 18 日舉行動土典禮，3 月 19 日函報開工，目前處施工階段，預計明(115)年 8 月完工。

2. 後續追蹤規劃

(1) 目前處施工階段，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預定進度 11.84%、實際進度 29.73%，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月會。

(2) 每月由業務單位提報執行情形，並曾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出檢討。

（二）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計畫

1. 執行情形

(1)工程案：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預定進度 57.3%，實際進度 65%，超前 7.7%，目前進行 F 區日式建築小舞壁施工；G 區日式及眷村建築門窗施工等。(預計完工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3 日)。

(2)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案：監造進度同修復工程，期初工作報告書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審查通過，期中工作報告書經修正後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審查通過。

2. 後續追蹤規劃

(1)每月召開工務會議管制工程進度。

(2)請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按契約及圖說規定辦理。

（三）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辦公廳舍擴建計畫

1. 執行情形

(1)113 年 9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列補助離島建設基金新興計畫 2,300 萬元(中央 345 萬元、地方 23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725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年至 115 年。

(2)114 年 2 月 25 日簽准由本府建設處代辦，3 月 10 日進行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勞務招標公告，6 月 6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後皆符合資料，故合格廠商計 3 家，於 6 月 17 日辦理評選會議，7 月 2 日決標公告由曾鴻明建築師事務所得標。7 月 16 日簽定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合約，9 月 8 日召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2. 後續追蹤規劃

建設處 114 年 9 月 8 日召開本案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將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送建設處續處。

（四）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 執行情形

(1) 內政部 113 年 1 月 8 日臺內民字第 1120149420 號函已同意結案，離島建設基金及內政部前已撥付本府 5,94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3,960 萬元及內政部 1,980 萬元)，結算金額為 6,789 萬 9,891 元(離島建設基金 5,092 萬 4,918 元、內政部 1,018 萬 4,984 元及望安鄉公所 678 萬 9,989 元)，扣除違約金 18 萬 1,350 元(離島建設基金 15 萬 1,125 元及內政部 3 萬 225 元)，實際補助 6,092 萬 8,552 元(離島建設基金 5,077 萬 3,793 元、內政部 1,015 萬 4,759 元)。

(2) 113 年 5 月 3 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46 次會議)重新擬定工程經費及期程。

(3) 113 年 5 月 15 日函送本所「離島建設基金 112-115 年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案」至澎湖縣政府。

(4) 113 年 7 月 30 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84 次會議)，經開會結果：

A：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 4,822 萬元

B：地方自籌款:1,350 萬元

(5) 提墊付(113 年度自籌分配 450 萬元)送本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6) 澎湖縣政府函轉行政院 113 年 09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130001025 號函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 4,822 萬元。

(7) 另本所自籌 1,350 萬元將分 3 年度編列，研編(113-115)年度預算。截至目前為止已編列 900 萬元。

(8) 114 年 1 月 14 日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勞務發包資料。

(9) 114 年 1 月 21 日已在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公告「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序位法」，2 月 27 日辦理開標。

(10) 114 年 2 月 27 日辦理勞務標資格審查標，符合資格投標廠商家數有 2 家。

(11) 114 年 3 月 9 日於澎湖縣政府第三會議室，評選結果 2 家廠商，平均總分皆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評選決議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為第 1 優勝廠商，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第 2 優勝廠商，由第 1 優勝廠商獲得優先議價權。

(12) 114 年 3 月 12 日下午四點跟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視訊議價，經 3 次減價廠商以底價承攬，已完成勞務決標。

(13)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預定進度 45%，實際進度 15%，落後 30%，本案經查部分建築物有超出基地範圍之情形，另聯繫土木技師公會，耐震詳細評估將於本月底完成，本所於 114 年 9 月 8 日完成第二次複審會議，要求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更改設計方案以解決地界超出及俟詳評報告完成後結合詳評結果進行細部設計規劃，並請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地界審議完成後 21 日內完成細部設計。

2. 後續追蹤規劃

(1) 耐震詳評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俟詳評完成及地界審議後 21 日內完成細部設計。

(2) 預計細部設計後進行發包作業。

(3) 每月由業務單位提報執行情形，並視執行情形適時於本府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出檢討。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澎湖縣由一市五鄉組成，地處臺灣本島西方，擁有獨特的地理與自然資源。近年隨著人口結構急遽變遷，少子化與高齡化問題日益嚴峻，人口多集中於馬公市，偏鄉人口逐漸流失，對社會、經濟及區域發展帶來深遠影響。此外，澎湖自然環境雖豐富多樣，卻受限於水資源短缺與生態壓力，面臨永續發展的多重挑戰。本章將深入分析現況與課題，作為後續規劃之依據。

2-1 人口結構

澎湖縣係由一市五鄉組成，包含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近 20 年來人口呈現緩慢成長，截至 2024 年底，全縣總人口約 10.7 萬人，其中以馬公市 6.4 萬人最多。由於位處臺灣本島西方，為 90 個島嶼所組成的離島群，加上生育率持續下降，老年人口比例逐年上升，人口老化情況日益嚴重。

2-1-1 現況分布

由於人口結構對於未來的經濟發展具有極大的影響，因此，人口的數量與年齡組成等，對於地方的發展經常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一向視為地區特性的評估指標。以下依澎湖縣近些年的人口分布情形及年齡結構進行探討，並探究相關的課題及對策。

一、人口分布

根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總人口數於近十年呈現逐年些微成長現象，直至 114 年 3 月底已達 107,122 人，其中男女比例各為 51.11%及 48.89%。若以鄉市分布而言，以馬公市 63,702 人為最多，其次為湖西鄉 16,026 人，再者為白沙鄉 10,028 人，而人口最少為七美鄉 3,899 人；即澎湖縣人口主要集中於馬公市，占澎湖縣總人口的 59.47%，而位於馬公市東方的湖西鄉，約占澎湖縣總人口 14.96%。至其它鄉則由北往南呈現遞減現象，占總人口比例皆低於 10%。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如表 2-1 及圖 2-1 所示。

表 2-1　澎湖縣戶口統計

鄉市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馬公市	33	628	27,329	32,256	31,446	63,702
湖西鄉	22	241	6,771	8,359	7,667	16,026
白沙鄉	15	179	3,732	5,140	4,888	10,028
西嶼鄉	11	167	3,175	4,166	3,977	8,143
望安鄉	9	131	2,016	2,852	2,472	5,324
七美鄉	6	61	1,546	1,984	1,915	3,899
合計	96	1,407	44,569	54,757	52,365	107,122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網站（114 年 3 月戶政統計資料），本規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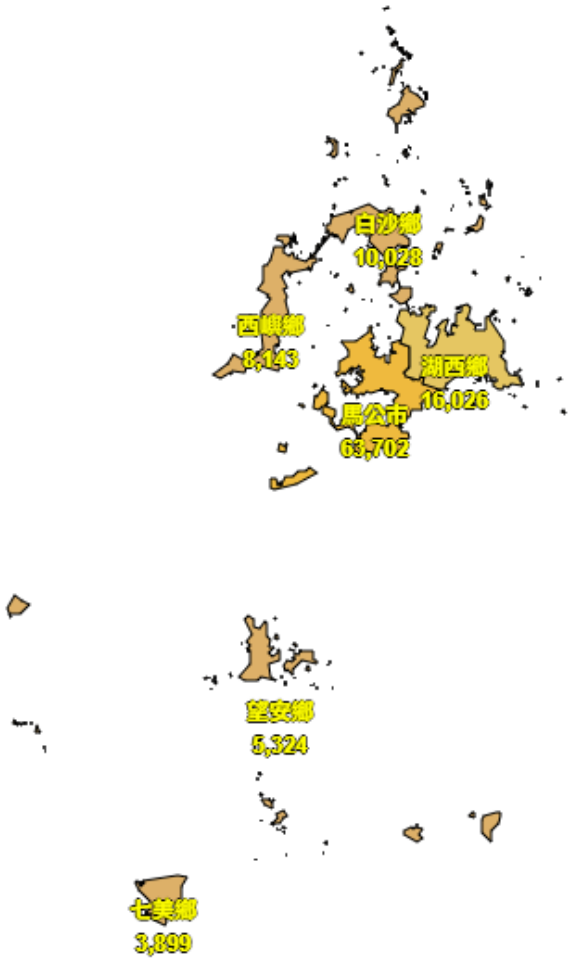

圖 2-1　澎湖縣人口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14 年 3 月統計資料）。

二、人口年齡結構

人口結構的變遷不僅是人口發展的關鍵指標，更對區域的經濟活力、社會福利支出及市場消費力產生深遠影響。從人口結構分析的角度，可將人口依年齡分為三大類群：幼年人口（0-14 歲）、青壯年人口（15-64 歲）及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其中，青壯年人口為社會的主要生產力來源，又稱勞動人口；而幼年及老年兩個族群則被視為依賴人口。為深入理解澎湖縣的人口發展現況，本節將透過年齡結構分析、扶養比，以及老化指數等面向，全面檢視澎湖縣的人口結構特徵。

（一）人口年齡組成

根據圖 2-2 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幼年人口(0-14 歲)呈現逐年遞減現象，由民國 93 年 15,879 人下滑至民國 114 年 2 月僅為 10,140 人，占總人口比例由 17.24%降至 9.47%，減少幅度達 7.77%；反之，青壯年人口(15-64 歲)由民國 93 年 62,361 人持續成長至民國 111 年 77,008 人，即占總人口比例由 68.17%提升至 72.00%，增加幅度為 3.83%。不過從 112 年開始，青壯年人口逐年呈現降低趨勢，民國 114 年 3 月底時，青壯年人口為 75,247 人，占總人口比例由 70.24%，和 111 年相比，減少 1.76%。此外，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呈現微幅成長，由 13,568 人增加至 21,735 人，占總人口比例則由 14.60%大幅提升至 20.29%。整體而言，青壯年人口近年來呈現緩慢下降趨勢，而幼年人口大於老年人口的狀況，已於民國 98 年出現反轉；即現行的老年人口係大於幼年人口，且隨著幼年人口的下滑，兩者差距已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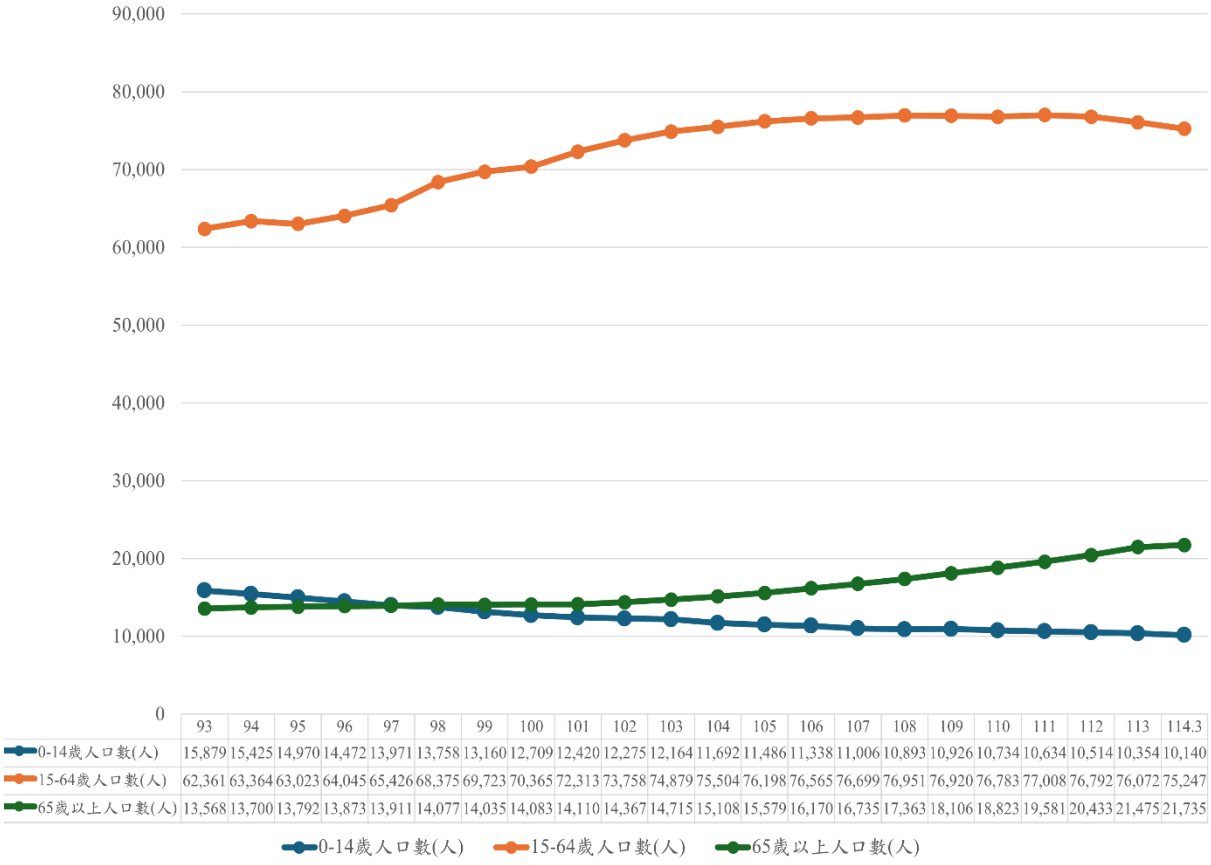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3
0-14歲人口數(人)	15,879	15,425	14,970	14,472	13,971	13,758	13,160	12,709	12,420	12,275	12,164	11,692	11,486	11,338	11,006	10,893	10,926	10,734	10,634	10,514	10,354	10,140
15-64歲人口數(人)	62,361	63,364	63,023	64,045	65,426	68,375	69,723	70,365	72,313	73,758	74,879	75,504	76,198	76,565	76,699	76,951	76,920	76,783	77,008	76,792	76,072	75,247
65歲以上人口數(人)	13,568	13,700	13,792	13,873	13,911	14,077	14,035	14,083	14,110	14,367	14,715	15,108	15,579	16,170	16,735	17,363	18,106	18,823	19,581	20,433	21,475	21,735

圖 2-2　澎湖縣歷年人口年齡結構概況

資料來源：本規劃依據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14 年 3 月統計資料）繪製。

為能掌握澎湖縣人口組成的結構，以下進一步以 114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繪製人口金字塔，據以了解現行澎湖縣人口的性別概況及年齡構成等。根據圖 2-3 顯示，澎湖縣人口的男女比例並無明顯的差異，然其老年人口的女性比例卻明顯高於男性，其他年齡層則以男性相對較高；推估可能係因女性平均壽命較長，使得隨年齡增加女性人口多於男性。此外，隨著出生率下滑，未來勞動力人口可能不足，且負擔過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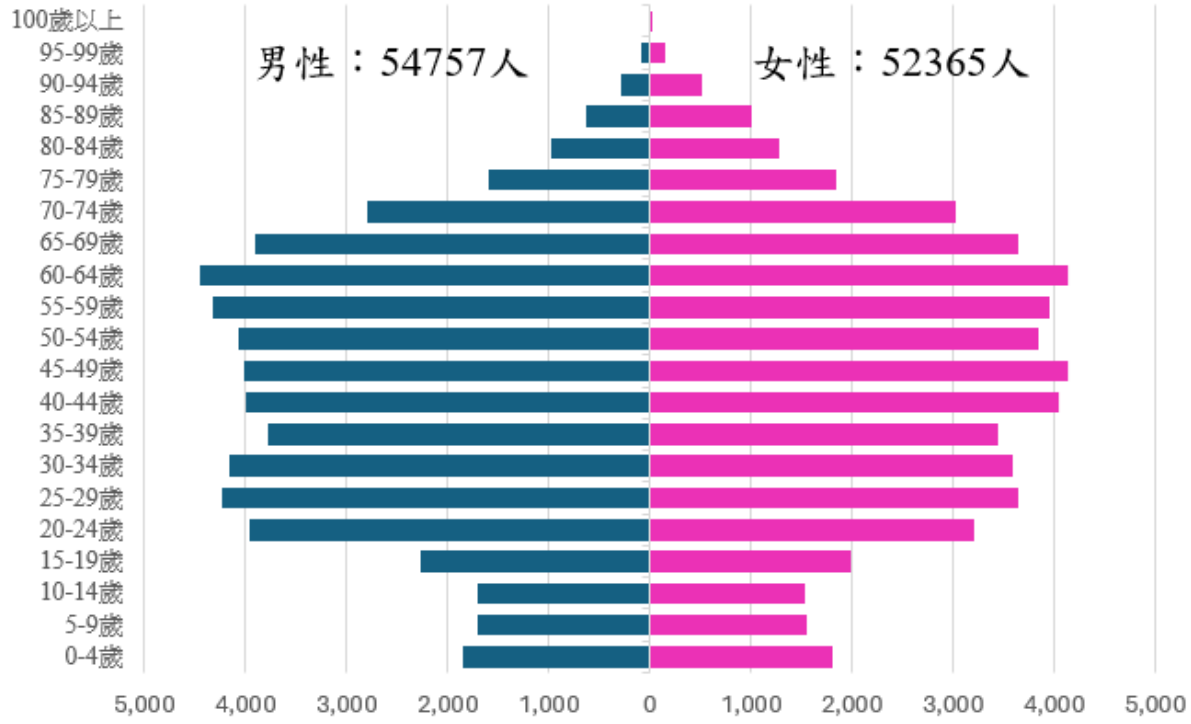

圖 2-3　澎湖縣民國 114 年 3 月底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本規劃依據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14 年 3 月統計資料）繪製。

（二）扶養比

扶養比是指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15～64 歲)所扶養幼年及老年人口(1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的比例。扶養比越高，則負擔越重。根據表 2-2 所示，澎湖縣扶養比，根據澎湖縣人口結構數據分析，扶養比自民國 93 年起呈現顯著結構性轉變。該指標由 46.7%持續下降至 38.89%，顯示每百名勞動人口所需負擔的非勞動人口減少 7.81 個百分點，此現象反映青壯年人口的負擔壓力獲得階段性緩解。惟深入觀察扶養比的組成要素可發現兩項關鍵趨勢：

1. 扶老比

除民國 101-103 年短暫低於 20%外，其餘年度均維持在 20%以上且呈穩定成長，顯示高齡化社會特徵日益顯著。

2. 扶幼比

呈現遞減趨勢，此關係突顯少子化問題已進入結構性階段。

綜合而言，此趨勢不只是人口結構變化，短期內勞動人口負擔雖減，但高齡人口照護需求持續攀升，而新生兒數量遞減將壓縮未來勞動力供給，形成經濟發展的長期制約，社會福利體系也將面臨世代分配正義的嚴峻考驗。

表 2-2　澎湖縣歷年人口組成統計

年份	人口組成							扶老比 (%)	扶幼比 (%)	扶養比 (%)	老化指數 (%)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人口總數 (人)				
	人口數 (人)	比率 (%)	人口數 (人)	比率 (%)	人口數 (人)	比率 (%)					
93	15,879	17.24	62,803	68.17	13,450	14.60	92,132	21.76	25.46	47.22	85.45
94	15,425	16.68	63,364	68.51	13,700	14.81	92,489	21.62	24.34	45.96	88.82
95	14,970	16.31	63,023	68.66	13,792	15.03	91,785	21.88	23.75	45.64	92.13
96	14,472	15.66	64,045	69.32	13,873	15.02	82,390	21.66	22.60	44.26	95.86
97	13,971	14.97	65,426	70.12	13,911	14.91	93,308	21.26	21.35	42.62	99.57
98	13,758	14.30	68,375	71.07	14,077	14.63	96,210	20.59	20.12	40.71	102.32
99	13,160	13.58	69,723	71.94	14,035	14.48	96,918	20.13	18.87	39.00	106.65
100	12,709	13.08	70,365	72.42	14,110	14.50	97,157	20.01	18.06	38.08	110.81
101	12,420	12.57	72,313	73.16	14,367	14.28	98,843	19.51	17.18	36.69	113.61
102	12,275	12.23	73,758	73.46	14,715	14.31	100,400	19.48	16.64	36.12	117.04
103	12,164	11.95	74,879	73.59	15,108	14.46	101,758	19.65	16.24	35.90	120.97
104	11,6912	11.43	75,504	73.80	15,579	14.77	102,304	20.01	15.49	35.49	129.22
105	11,486	11.12	76,198	73.79	16,170	15.09	103,263	20.45	15.07	35.52	135.63
106	11,338	10.89	76,565	73.57	16,735	15.54	104,073	21.12	14.81	35.93	142.62
107	11,006	10.54	76,699	73.44	17,363	16.02	104,440	21.82	14.35	36.17	152.05
108	10,893	10.35	76,954	73.14	18,106	16.50	105,207	22.56	14.16	36.72	159.4
109	10,926	10.31	76,920	72.60	18,823	17.09	105,952	23.54	14.20	37.74	165.71
110	10,734	10.09	76,783	72.21	19,303	17.70	106,340	24.51	13.98	38.49	175.36
111	10,634	9.92	77,008	71.82	19,581	18.26	107,223	25.43	13.81	39.24	184.14
112	10,514	9.76	76,792	71.28	20,433	18.96	107,739	26.61	13.69	40.30	194.34
113	10,354	9.60	76,072	70.50	21,475	19.90	107,901	28.23	13.61	41.84	207.41
114.03	10,140	9.47	75,247	70.24	21,735	20.29	107,122	28.88	13.48	42.36	214.35

資料來源：本規劃依據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14 年 3 月統計資料）繪製。

（三）老化指數

老化指數係指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人口)對幼年人口(0-14 歲人口)之比，即每 100 名幼年人口相對的老年人口數,用以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指數越高，代表高齡化(老齡化)情況越嚴重。根據圖 2-4 及表 2-2 資料顯示，澎湖縣的老化指數已由 93 年的 84.45%逐年成長至 98 年的 102.32%,此即表示澎湖縣已於 98 年出現老年人口大於幼年人口的情形；至 114 年 3 月更高達

214.35%，老年人口已超過幼年人口兩倍多，可預見未來的扶養負擔會日益加重。

此外，65 歲以上之人口占總人口之比例於 114 年 3 月已來到 20.29%，顯示澎湖縣整體已步入超高齡社會。若細分至各鄉市，則可發現老化現象在偏鄉離島尤其嚴峻，其中西嶼鄉 (26.27%) 與望安鄉 (25.26%) 的老年人口比例皆已超過四分之一，遠高於全縣平均，逐漸邁向極高齡社會；相較之下，人口最集中的馬公市，其老年人口比例為 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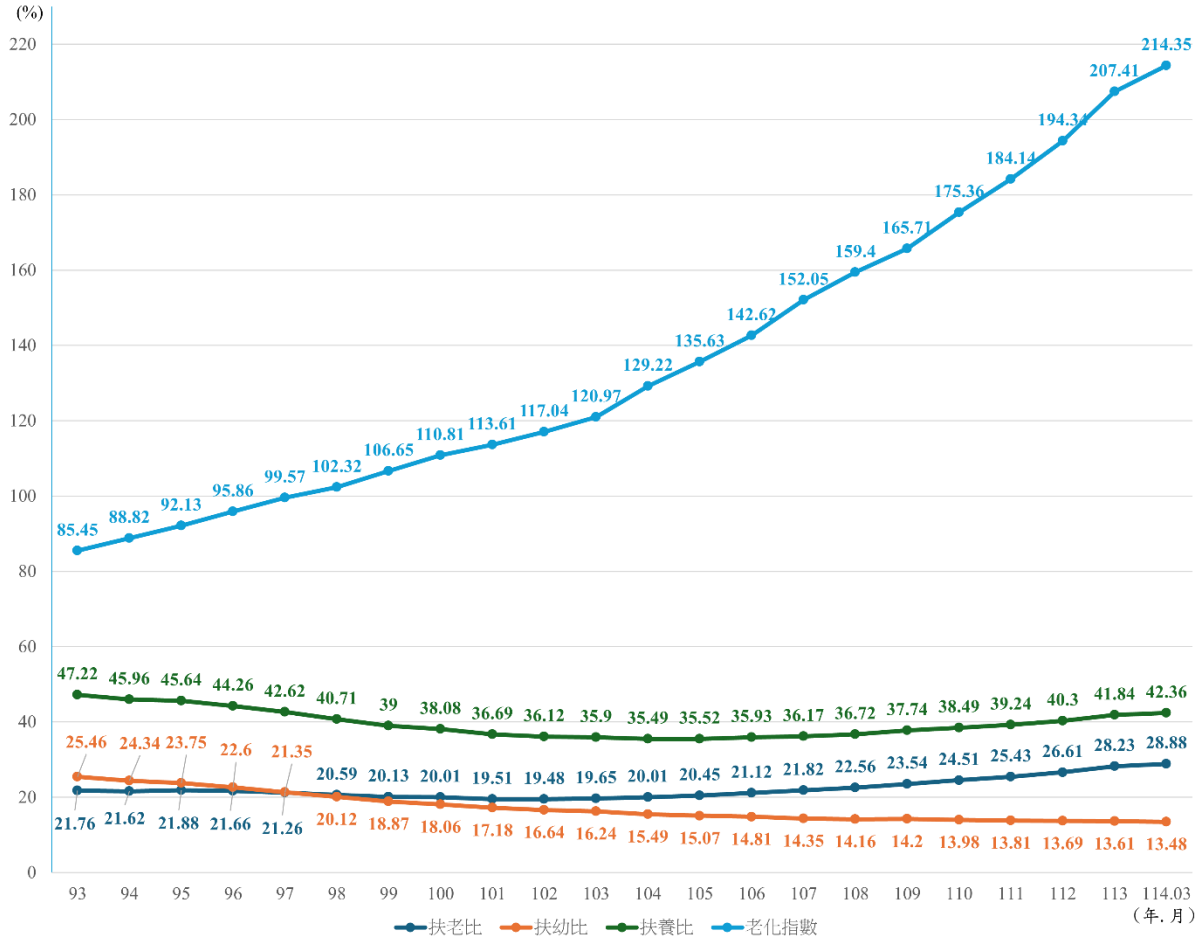

圖 2-4　澎湖縣之扶老比、扶幼比、扶養比、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本規劃依據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14 年 3 月統計資料）繪製。

2-1-2　課題探討及對策

一、人口結構的雙重挑戰

澎湖縣近年來人口結構出現明顯變化，主要體現在「少子化」與「邁入超高齡社會」兩大趨勢。首先，幼年人口（0-14 歲）在過去二十年間持續下降，由民國 93 年

占總人口 17.24%驟降至民國 114 年僅 9.47%，減少幅度超過 7 個百分點，顯示出生率長期低迷，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這不僅使得學齡人口逐年減少，造成校園規模縮小、班級數減少，甚至部分偏遠地區出現學校合併或裁撤的情形，也導致地方年輕人口外流加劇，進一步削弱社區活力與地方發展動能。另一方面，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比例則從 14.60%大幅上升至 20.29%，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老化指數更是從民國 93 年的 84.45%攀升至民國 114 年的 214.35%，意即老年人口已超過幼年人口兩倍以上，這種結構性反轉將對社會、經濟及家庭帶來深遠影響。

二、結構衝擊與衍生課題

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夾擊下，澎湖縣面臨多重課題。首先，社會福利支出壓力大幅提升，特別是針對高齡者的醫療、長照、社會救助等需求急遽增加，對於地方政府財政構成嚴峻挑戰。其次，勞動力人口逐漸萎縮。依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澎湖的勞動力人口在經歷了 110 年（89,000 人）至 112 年（91,000 人）的微幅增長後，已於 113 年停滯（91,000 人），並在 114 年上半年首次出現下滑趨勢，降至 90,000 人。勞動力參與率也從 112 年的高峰 56.10%降至 114 上半年的 55% 。這一下滑雖看似輕微，卻是一個關鍵的警訊，標誌著人口結構的負面影響已開始實質性地反映在勞動市場上。然而，問題的嚴重性不僅在於數量的減少，更在於質的失衡。澎湖的產業結構高度集中於服務業，其佔比從 110 年的 68.18%攀升至 114 上半年的 70.84% ，特別是批發零售業與住宿餐飲業，而這些行業具有高度的季節性波動特性。這種「一業獨大」的結構，創造了大量不穩定、低技術門檻的季節性工作，卻難以提供足以吸引和留住青年人才的穩定、具發展前景的全年型職涯。此現象已形成一個負向循環：不穩定的就業環境促使有企圖心的年輕人外流，人才的流失又進一步阻礙了新興產業（如綠色能源、海洋生技）的發展，從而更加鞏固了對季節性觀光的依賴。因此，澎湖面臨的已非單純的「缺工」問題，而是一個關乎長遠發展的「人才生態系崩潰」危機。

此外，青壯年人口負擔沉重，扶養比雖因少子化而一度下降，但隨著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未來青壯年需同時照顧子女與長輩，家庭經濟與心理壓力將顯著升高。最後，人口分布高度集中於馬公市，偏遠鄉村人口逐年減少，導致資源分配不均、公共設施閒置與地區發展失衡等問題。

整體而言，澎湖縣的人口結構變遷，將對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勞動市場及區域均衡發展產生長遠且深刻的衝擊，此一涉及「縣政安全」之課題，亟需縝密規劃與積極因應，謀求突破制約與永續發展之道。

三、現行對策與創新機制

面對前述挑戰，澎湖縣已採取部分創新措施，並可進一步導入多元機制，以應對結構性困境：

（一）現行重點措施與成效

為減緩人口結構變遷帶來的衝擊，澎湖縣府已推動多項政策：

1. 生育與生活補助：推出全臺最高生育補助，第一胎補助 4 萬元、第二胎 6 萬元、第三胎以上 8 萬元，並輔以 0-2 歲尿布、奶粉補貼、小學制服文具及營養午餐補助，以及高中與大專交通補助。這些政策旨在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高在地生育及生活意願。
2. 勞動力補強政策：針對觀光、餐飲、旅宿等旺季產業的人力荒，配合中央「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鼓勵一般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群體投入缺工產業，每月提供最高 1 萬元獎勵，最長可領 12 個月。
3. 創客空間與技能培訓：勞動部於澎湖設立創客基地，推動手作課程、商品化輔導與創客參展，旨在鼓勵在地居民及青年創業，培養多元職能。

（二）前瞻創新思維與建議機制

為求根本性突破，除現行措施外，建議導入「安心就業」與「安心就學」新制，並結合產業創新，打造永續發展的基礎：

1. 導入「安心就業」保障機制
   (1) 強化淡季就業轉換：透過規劃淡旺季彈性工時、跨產業工作輪替及在職訓練，讓旺季的觀光人才能於淡季順利轉銜至文化、教育、社福、數位行銷等其他產業，減少季節性失業，穩定勞動供給。
   (2) 智慧自動化導入：鼓勵觀光、餐飲等勞力密集產業導入自動化點餐、清潔等設備，提高單位生產力，降低對基礎人力的依賴。
   (3) 啟動銀髮勞動力，善用國家政策工具：面對龐大且持續增長的高齡人口，將其轉化為寶貴的人力資源是必然之選。此策略旨在善用臺灣現行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所提供的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聘用並留用中高齡及高齡員工。
      A. 推廣雇主僱用獎勵與補助：縣府社會處應成立專案小組，主動向在地企業宣導並協助申請勞動部的各項補助方案。例如，「僱用獎助」措施及「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
      B. 設立「職務再設計」輔導中心：協助雇主申請中央每人每年最高 10 萬元的補助，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如加強照明）、提供輔具（如省力裝置）或調整工作流程，創造對中高齡者更友善的工作條件。

C. 推動「世代經驗傳承計畫」：鼓勵在地企業申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方案，聘請退休的資深匠人或專家擔任顧問或導師，解決技術斷層問題。

(4) 引進「關係人口」，借鏡日本地方創生經驗：為吸引青年回流與留駐，需創造具吸引力的生活方式與多元發展機會。此策略借鏡日本在離島與鄉村地區推動「地方創生」的成功模式，旨在創造「關係人口」（對地方有情感連結、非僅設籍的活躍參與者）。

A. 試辦「澎湖複業協同組合」：參考日本島根縣海士町的成功案例，成立一個由縣府輔導、民間經營的「複業協同組合」。該組合以正職全年聘雇青年，再依據季節性需求，將其派遣至不同的合作企業，打破季節性失業的魔咒，為青年提供了穩定的收入與多元的技能歷練。

B. 啟動「大人之島體驗計畫」：借鏡海士町的「大人の島留学」制度，規劃為期三個月至一年的體驗計畫。招募臺灣本島具備不同專業（如行銷、設計、IT）的青年，進駐澎湖的社區、NPO 或地方企業參與專案，建立深刻的情感連結，未來可能轉化為返鄉創業家或遠距工作者。

2. 建構「安心就學」支援體系

(1) 教育資源均衡與活用：推動偏鄉教育資源補助、跨校聯合教學，並與線上教育資源結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閒置校舍可轉型為社區共學中心、樂齡學習據點或技職培訓所，實現資源活化。

(2) 深化學用合一與職場見習： 擴大與在地旅遊、漁業、綠能等產業合作，設立系統性的在地見習與實習計畫，讓青年在學期間即與職場接軌，提高留澎就業意願。

(3) 擴充新興技能培育：接軌未來產業趨勢，提供人工智慧、雲端運算、數位行銷、綠色能源等技能訓練，讓青年即便在淡季也能投入遠距工作或新型態產業。

(4) 生活津貼：延續大專交通補助等政策並擴大適用族群，降低青年外流。

3. 推動淡旺季旅遊模式創新

(1) 四季主題活動設計：深度結合澎湖的文化資產、宗教慶典與自然景觀，推動春秋冬淡季主題活動（如文化節、馬拉松、音樂季），增加觀光人次、帶動淡季就業。

(2) 數位行銷與體驗產品：善用新媒體行銷、發行數位消費券、推動企業員工旅遊合作等方式，鎖定特定客群，擴大淡季的消費吸引力，增加本地多元收入來源。

四、結論

總體而言，透過「安心就業」與「安心就學」等創新機制，配合現有的生育福利、就業獎勵與職能訓練，並積極推動產業轉型與旅遊模式創新，方能動態調配人力資源，有效解決勞動力短缺與產業季節性失衡的雙重難題。如此多層面協力推動，不僅能提升在地家庭的生育與定居意願，更能為澎湖的永續發展開創全新格局。

2-2 自然資源

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中部，由眾多島嶼組成，擁有獨特的自然生態與豐富的歷史人文資產。其地理位置賦予澎湖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不僅擁有眾多天然海灣、壯觀的玄武岩地形，還蘊藏著多樣且豐富的海洋資源，成為臺灣重要的漁業基地之一。澎湖的生態系統多元，包括潮間帶、珊瑚礁、紅樹林等，孕育大量珍稀動植物。此外，澎湖也保存有豐厚的人文歷史，如媽宮古城、天后宮、聚落建築與傳統信仰，展現出深厚的文化底蘊。

為規劃澎湖未來的永續發展，需從三大面向加以探討：

1. 自然資源：澎湖的玄武岩地景、沙灘、潮間帶及豐富的漁業資源，是其重要的自然資產。近年來，隨著觀光業的發展，如何平衡資源利用與生態保育成為重要課題。
2. 水文資源：澎湖屬於乾旱少雨地區，地下水與集水設施是主要水源。由於淡水資源有限，如何有效管理與利用水資源，對當地居民生活及產業發展至關重要。
3. 生態環境：澎湖的生態環境脆弱，面臨過度捕撈、海洋污染、觀光壓力等威脅。推動生態旅遊、加強環境教育與資源永續利用，是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

2-2-1 現況分析

一、 自然資源

（一）地形

澎湖縣位於臺灣海峽的中央地帶，由 90 餘座大小島嶼組成，總面積約 127 平方公里。其地形特徵在臺灣各縣市中極具獨特性，展現了火山地質活動、海洋作用與氣候條件交織下的多樣地形景觀。以下將從地質構造、地形演化、海岸地貌與微地形多樣性等層面，綜合論述澎湖縣地形的特徵。

澎湖群島的地質結構以玄武岩臺地為主，屬於典型的火山島地形。這些玄武岩主要形成於新生代第三紀晚期至第四紀初期，約 800 萬年前的海底火山活動，熔岩自海底噴出後冷卻凝固，逐漸堆積成厚實的岩層。隨後，地殼運動導致這些岩層抬升出海面，形成今日所見的島嶼。澎湖大部分島嶼呈現「方山地形」，亦即頂部平坦、四周陡峭崖壁環繞，這是由於玄武岩流冷卻時收縮，形成大片平坦的臺地，邊緣則因長期受海浪侵蝕，產生陡峭的海蝕崖。桶盤嶼、虎井嶼等地的六角形柱狀玄武岩地貌，正是這一地質過程的明證。

澎湖地形具有明顯的南高北低特徵。全區最高點為南端的貓嶼，海拔約 70 公尺，往北逐漸降低至目斗嶼僅 15 公尺。這種地勢分布反映了火山活動的噴發

中心可能位於南部，加上地殼抬升與沉降的不均勻，進一步強化了地勢的南北傾斜。此外，澎湖群島大多數島嶼高度介於 20 至 50 公尺之間，整體地勢平緩，缺乏明顯的高山起伏，與臺灣本島多山地形形成鮮明對比。

海岸地形則是澎湖地理環境中最具變化與特色的部分。由於位處臺灣海峽，長期受東北季風與洋流影響，澎湖群島海岸線極為曲折，形成多樣的海蝕地貌，包括海蝕平臺、海蝕洞、海蝕柱等。桶盤嶼的柱狀玄武岩、奎壁山的摩西分海等，皆為受到海浪侵蝕與潮汐作用所致的特殊景觀。此外，部分島嶼如吉貝嶼還發展出風積沙丘，湖西鄉部分地區則可見玄武岩風化成紅土層，展現出多樣的微地形。

從地質演變的角度來看，澎湖群島歷經多次海陸升降。冰河時期海平面下降使得島嶼與臺灣本島相連，後因氣候變遷海水上升，才切割出現今的群島格局。這一過程使得澎湖沿岸出現多層海階地形，並有部分珊瑚礁隆起，豐富了地貌的多樣性。

綜上所述，澎湖縣的地形不僅展現了火山活動與海洋作用的地質科學意義，也因其獨特性成為地理教學與觀光資源的重要場域。無論是平坦的方山臺地、壯觀的柱狀玄武岩，還是曲折的海岸線與豐富的潮間帶生態，澎湖的地形皆充分反映大自然長期營力的雕琢與變遷，是臺灣地理景觀中不可多得的瑰寶。

（二）地質與土壤

澎湖群島的地質結構極具特色，主要源自於更新世期間的火山活動。群島中大部分島嶼以玄武岩質火成岩為主，僅有花嶼為安山岩質火成岩。這些火成岩層中常夾雜有沉積岩，屬於自第三紀末期以來形成的地層。依據地質年代與成因，澎湖地層可分為四大群，從新至舊分別為：海濱堆積層、湖西層群、小門嶼群及漁翁島群。此外，花嶼的矽質岩層——花嶼群，其年代更為久遠，屬於古生代至中生代的岩體。現今澎湖居民多數居住於漁翁島層的地質範圍。

澎湖玄武岩的顯著特徵為柱狀節理，這些柱狀結構排列整齊，形成壯觀且獨特的地形景觀。例如桶盤嶼、西嶼等地的玄武岩柱群，都是臺灣極具代表性的地質景觀。此外，玄武岩在冷卻過程中可能形成緻密狀或多孔狀，多孔狀是因岩漿結晶時所含揮發性氣體逸出後留下的氣孔，這些氣孔經常被含碳酸根離子的礦物（如霰石）填充，形成澎湖著名的「文石」，這種寶石除澎湖外，全球僅義大利有類似礦種。

土壤方面，澎湖土壤大多發育於玄武岩及珊瑚礁風化物之上，類型單純且分布穩定。根據地質來源，主要可分為兩類：一為花嶼古老地質層土，屬於崗陵高地殘積土，性質為中性偏酸性壤質，主要礦物成分為含鈉長石，次要為雲母、

角閃石與輝石，土壤貧瘠、生產力低，不適宜農作；另一類為非花嶼系的玄武岩地質層土，此類土壤屬中性偏鹼性壤質，主要成分為鈣長石與輝石，具有較高的穩定性與生產力。

然而，澎湖地區氣候乾燥、降雨量少、夏季高溫與冬季強烈東北季風交替，加上海風帶來的鹽霧，導致當地土壤普遍含水量低、土層淺薄且鹽分偏高，肥力不足，限制了農業發展。因此，澎湖傳統農業多以耐旱、耐鹽的作物為主，並發展出「菜宅」等特殊農耕方式，以石牆防風保水，減少土壤流失。

（三）氣候

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的正中央，地處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具有獨特而明顯的氣候特徵。由於其地勢平坦且缺乏高山地形，無法產生地形雨，並且四周環海，海洋對氣候的調節作用十分顯著。澎湖的氣候受多種自然因素影響，包括季風、海洋環流、日照時間及風速等，這些因素共同塑造出澎湖地區獨特的氣候型態。根據中央氣象局的長期觀測資料，澎湖的年平均降雨量僅約 1,000 毫米，遠低於臺灣本島的平均值（約 2,217 毫米）。這種低降雨量的現象主要與澎湖地區地勢平坦、無高山阻擋水氣有關，同時也反映出其對流雲系發展的限制。

此外，澎湖的年蒸發量極高，平均可達 1,600 毫米以上，表示即使降雨發生，土壤和水體中的水分也會迅速蒸發，造成地表水資源相對匱乏。澎湖的雨量分布具有明顯季節性，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為乾季，降雨量僅約 200 毫米；而 4 月至 9 月則為雨季，降雨量約 800 毫米，雨量集中度高。全年降雨日約 95 天，平均每月僅有 6.4 天降雨，顯示澎湖屬於少雨型氣候。由於四周環海，海水蒸發的鹽類被雨水吸收，有時甚至使雨水略呈鹼性。

澎湖的氣候型態不僅影響當地自然生態，也影響著居民的生活型態與產業發展。例如，農業用水極度仰賴降雨與地下水資源，乾季時期常面臨水資源短缺的挑戰。而在觀光產業方面，氣候的季節性變化則直接影響旅遊旺季與淡季的分布。總之，澎湖的氣候結構呈現出高溫、乾燥、強風、日照充足等特徵，這些特性共同構成了澎湖獨一無二的自然環境。

1. 氣溫

澎湖的氣溫變化明顯，全年溫差達 13 度，形成夏季溽熱、冬季寒冷且多風的氣候型態。根據中央氣象局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的氣象觀測資料，澎湖一月均溫為 16.9℃，為全年最低，而七月均溫則達 29.1℃，為全年最高，年平均溫度約為 23.8℃。這樣的溫度條件屬於亞熱帶氣候的溫暖型態，對於人類居住而言相對宜人。然而，澎湖地區由於地表植被稀少，夏季陸地在強烈日照下易於升溫，即使有南風吹拂，仍會使人感受到較為明顯

的燥熱感。這種現象主要是因為土壤裸露、綠地覆蓋率低，陽光直接照射地表，使得地表溫度迅速上升，進一步加劇夏季的熱感。

冬季則因受強勁東北季風影響，體感溫度往往低於實際溫度。東北季風自十月下旬開始增強，持續至翌年三月，期間風力強勁且具持續性，常常使得澎湖地區氣溫進一步下降。由於澎湖四周環海，海洋具有調節氣溫的作用，使得極端高溫或極端低溫的情況較少發生，但冬天的冷風仍使居民感受到明顯的寒意。根據統計，澎湖地區冬季的平均風速可達每秒 5 公尺（約 3 級風），在強風影響下，體感溫度甚至可能比實際溫度低 2 至 3 度。此外，澎湖地區的日夜溫差較小，這也是海洋調節效應的結果，有助於減緩溫度劇烈變化對生態與人類活動的衝擊。

2. 雨量

澎湖的降雨量具有明顯的地區性與季節性特徵。由於地勢平坦，缺乏高山阻擋水氣，導致地形雨難以形成，加上陸地與海洋間的溫差小，對流雲系不易發展，進一步限制了降雨的發生。根據中央氣象局自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的統計數據，澎湖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039.9 毫米，僅為臺灣本島年均降雨量（2,217 毫米）的一半。降雨主要集中於每年 4 月至 9 月的雨季，這段期間的降雨量約占全年的 83.15%，平均每月降雨日僅為 6.4 天，屬於少雨且降雨高度集中型態。

澎湖的乾季自每年 10 月開始，持續至翌年 3 月，這段期間降雨量僅約 200 毫米，水資源明顯短缺。雨季則從 4 月開始至 9 月結束，降雨量約 800 毫米，雨量集中且強度較大。這種降雨分布對當地農業及民生用水產生重大影響。由於乾季長且降雨稀少，農業生產需高度依賴雨季時期的降雨儲水或地下水補給。若遇到雨季降雨不足，則容易導致旱災發生，影響農作物收成及居民生活。

此外，澎湖地區的降雨日數也顯著少於臺灣本島。統計顯示，澎湖全年降雨日僅約 95 天，平均每月不到 8 天，遠低於臺灣本島的降雨日數。這種少雨特性對於當地的水資源管理提出嚴峻挑戰，尤其在乾季時期，常常需要透過海水淡化或跨區調水來滿足居民與產業的用水需求。此外，因為海水蒸發懸浮於空氣中的鹽類被雨水吸收，甚至使得雨水略呈鹼性，這也是澎湖地區雨水的一項特殊現象。

澎湖的降雨特徵不僅影響水資源的供應，也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深遠影響。例如，乾燥的氣候限制了植物的多樣性與覆蓋率，進一步影響土壤保持與生態系統穩定性。對於居民而言，如何有效儲存與調配水資源，成為永續

發展的重要課題。

3. 季風

澎湖地區的季風現象極為顯著，是影響當地氣候型態與居民生活的重要自然因素。澎湖位於東亞季風標準區域內，受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交替影響，形成冬季強風、夏季和緩的明顯對比。每年秋末至翌年春初，東北季風自中國大陸吹向臺灣海峽，當氣流經過狹長的海峽時，因「管道效應」使風力加速，導致澎湖冬季經常籠罩在強勁、持續的季風之下。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澎湖全年平均風速約為每秒 3.9 公尺，冬季（10 月至翌年 2 月）平均風速可達每秒 5 公尺（約 3 級風），且風向多為北北東，具高度持續性。若遇到結構完整的冷氣團南下，風速更可達 8 級以上，陣風甚至可能達到 12 級，對海上交通與居民生活造成明顯影響。

強烈的冬季季風不僅帶來寒冷的體感溫度，也常常導致海上交通中斷，影響馬公本島與各離島之間的聯繫，水上活動也會因此完全停擺。這段期間，澎湖的觀光旅遊活動明顯減少，成為當地旅遊的淡季。居民在冬季期間多以室內活動為主，並加強防風設施以抵禦強風對建築和生活的影響。此外，強勁的季風還會加速地表水分蒸發，進一步加劇乾季期間的水資源壓力。

夏季則受西南季風影響，風向轉為南風，風速明顯減弱，多為每秒 2 至 2.7 公尺（約 2 級風），有利於海上交通與觀光活動的展開。夏季風勢和緩，配合高溫與充足日照，成為澎湖觀光的旺季，吸引大量遊客前來體驗海上活動與欣賞自然美景。澎湖的季風變化不僅影響當地氣候，也對生態環境、產業發展及居民生活產生深遠影響。例如，強風對農作物生長不利，需選擇耐風性強的作物品種；漁業則需根據季風變化調整作業時機與範圍，以確保作業安全與漁獲穩定。

二、水文資源

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中部，由 90 餘座島嶼組成，總面積約 127 平方公里，卻擁有 368 公里長的海岸線，是全臺海岸線最長的縣市，單位面積海岸線長度更為臺灣本島的 120 倍。澎湖地勢低平，無高山屏障，氣候屬於亞熱帶季風型，年平均降雨量約 1,000 毫米，較臺灣本島明顯偏低，且降雨集中於 5 至 9 月，蒸發量卻極高，導致地表逕流極少。島上河川系統極不發達，僅有季節性短流，無法形成穩定的地表水資源。這種自然條件使得澎湖自古以來即面臨嚴重水資源短缺問題。

為克服先天水資源劣勢，澎湖居民發展多元取水方式，包括早期的雨水集蓄、地下水開發，到近代的鹽井淡化與海水淡化。隨著人口成長與觀光業興盛，淡水需

求持續增加，澎湖縣政府積極推動水庫建設、海水淡化廠擴建與鹽井淡化設施升級，並強化地下水保育與調度，逐步建立多元穩定的供水體系。此外，澎湖四面環海，海洋水文（如潮汐、波浪、洋流）不僅深刻影響生態與漁業，也間接作用於水資源管理。澎湖海岸線自然型態佔比高達 72.66%，潮間帶廣闊，孕育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亦為觀光、休閒與經濟活動提供重要空間。未來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乾旱頻率增加，澎湖水資源管理將更需仰賴科技創新、跨域整合及永續策略，以確保生態、民生與產業發展的平衡。

（一）潮汐

澎湖地區屬於半日潮型，每天有兩次漲潮與兩次退潮，潮差顯著。根據澎湖縣政府 2015 年「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報告，澎湖最大潮差可達 3 公尺。潮汐流動方向具規律性，漲潮時潮流向北，退潮時則向南。這種潮流長期作用，塑造出多樣的海岸地形，包括沙洲、沙嘴及海灘等，並影響潮間帶範圍及其生態環境。潮間帶廣大，成為居民採集、漁撈及養殖的重要場所，也是觀光客體驗「摩西分海」等特殊景觀的熱門景點。

潮汐對澎湖的生活與經濟活動影響深遠。首先，潮差大時部分航道水深不足，必須依潮汐時間調整船舶進出港時機，影響交通與物流。其次，潮汐流促進海水交換，有助於維持海域水質與生態健康。潮間帶的生物多樣性也因潮汐變化而豐富，為漁業、觀光、教育等活動提供基礎。值得注意的是，潮汐對地下水位及鹽化有間接影響，高潮時海水易入侵含水層，若地下水過度抽取，將加劇鹽水入侵問題。隨著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潮汐發電已被視為澎湖未來能源多元化的潛力選項之一。

（二）波浪

澎湖的波浪環境明顯受季風與地理位置影響。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為東北季風旺盛期，平均浪高約 1.7 公尺，浪高超過 1.5 公尺的機率為 52%；4 月至 9 月為西南季風期，平均浪高約 0.8 公尺，浪高低於 1 公尺的機率高達 72%。冬季東北季風來襲時，海面風浪劇烈，常造成本島與離島、臺灣本島間的海上交通中斷，嚴重影響居民與觀光客的交通便利。夏季則多為平靜海況，適合各類水上活動與漁撈作業。

波浪對澎湖自然與人文環境影響廣泛。冬季強浪促使海岸侵蝕，形成海蝕崖、海蝕平臺等地形，同時搬運與堆積沙礫，塑造沙洲與灘地。波浪能量驅動潮間帶水體交換，促進營養鹽循環，維持潮間帶、珊瑚礁及藻場生態系統健康。對漁業而言，冬季高浪常迫使漁船停航，漁獲量受限；夏季低浪則利於漁撈與養殖產業發展。波浪環境亦與能源開發息息相關，澎湖具備良好波浪能資源，學

術單位及政府部門已評估波浪能發電可行性，期望未來能結合綠色能源提升能源自主。隨氣候變遷，極端波浪事件可能增多，相關防災、預警及基礎設施韌性更顯重要。

（三）洋流

澎湖位於臺灣海峽中央，洋流環境複雜，主要受中國沿岸冷流、黑潮支流、南中國海季風流三大水系影響。中國沿岸冷流源自黃海北部，沿中國東海岸南下，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時增強，水溫遠低於黑潮，夏季則因西南季風轉弱。此流主要影響澎湖本島西南海域，冬季魚類隨流南下，形成冬季主要漁場。黑潮支流由巴士海峽進入南中國海，部分水體經臺灣西部北上至澎湖，再與黑潮主流匯合。黑潮支流水溫、鹽度較高，夏季西南季風盛行時進入澎湖海域，帶來熱帶魚種，增添漁業多樣性。南中國海季風流在夏季西南季風盛行時，挾帶大量雨水及低鹽分水體進入臺灣海峽，對澎湖七月間洋流型態影響最大，促進海域生產力。

洋流動態不僅影響漁業資源分布，也關係到污染物擴散、海洋生態維護及沿岸工程安全。內灣海域坡度平緩、深度較淺，外圍海域則深度變化大，尤以南方離島海域最深。洋流交會帶動海水混合，維持生態系統穩定，是澎湖永續發展不可忽視的自然資本。未來持續加強洋流觀測與資料累積，對漁業管理、環境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至關重要。

（四）地下水

澎湖地勢低平，玄武岩地質發達，地下水資源有限且易受海水入侵。地下水主要分為淺層（玄武岩裂隙水）及深層（砂頁岩含水層）兩類。淺層地下水受降雨補注，水位隨降雨快速升降，但因含水層薄弱、蓄水量有限，且長期過度抽取導致水位下降，部分地區已出現明顯鹽化現象。深層地下水則埋藏於玄武岩下方砂頁岩層，水質較佳、水量較大，是目前澎湖飲用水的重要來源之一，但開發困難且成本較高。

隨著人口成長與觀光業發展，用水需求大增，超抽現象嚴重，導致地下水位持續下降，含水層鹽化、地層下陷等問題日益突出。為改善地下水資源狀況，澎湖縣政府與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地下水保育、減抽政策，並以海水淡化廠、水庫等多元水源分擔用水壓力。地下水抽取量已逐年下降，僅作為輔助或緊急供水來源。地下水質安全亦需嚴格監控，部分地區地下水鹽分高、重金屬超標，僅能經鹽井淡化處理後作為生活用水。未來，隨著氣候變遷、乾旱加劇，地下水保育與永續利用將成為澎湖水資源管理的核心課題。

（五）水庫

澎湖因地形與降雨條件限制，僅能興建小型水庫，全縣分布於 5 鄉 1 市，共有 8 座水庫，包括湖西鄉成功水庫、馬公市興仁水庫、馬公市東衛水庫、白沙鄉赤崁地下水庫、望安鄉西安水庫、西嶼鄉小池水庫、七美鄉七美水庫及望安鄉烏溝蓄水庫。這些水庫均屬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主要用於公共給水，部分亦兼具灌溉功能。

由於降雨高度集中且年際變化大，水庫常因集水不足出現水位偏低甚至乾涸。為提升蓄水效能，近年積極推動水庫清淤、集水區保育及水資源調度，並與海水淡化廠協同運作，提升供水韌性。水庫除供水外，亦兼具生態教育、休憩、防洪等多重功能。未來，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乾旱，水庫管理需持續強化，並結合其他水源開發，以確保澎湖淡水供應的永續與安全。

表 2-3　澎湖縣水庫彙整表

容量：10^4M^3

水庫名稱	行政區	完工年份	水源	用水標的	水庫分級	目前有效容量
成功水庫	湖西鄉	62 年	港底溪及紅羅越域引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121.1
興仁水庫	馬公市	68 年	港溪支流及菜園越域引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72.1
東衛水庫	馬公市	69 年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34.3
赤崁地下水庫	白沙鄉	75 年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灌溉用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51.0
西安水庫	望安鄉	76 年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22.7
小池水庫	西嶼鄉	79 年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17.9
七美水庫	七美鄉	80 年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28.1
烏溝蓄水庫	望安鄉	89 年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2.3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水利統計指標分析（112 年），頁 175、176。

（六）淡化廠

1. 海水淡化廠

因天然水資源極度有限，澎湖自 2000 年代起大力發展海水淡化技術。全縣現有 8 座海水淡化廠，5 座鹽井淡化廠（彙整如表 2-4、表 2-5 所示），分布於馬公本島及主要離島，包括馬公第一、第二海水淡化廠、望安、虎井、桶盤、西嶼等地。馬公第一及第二海水淡化廠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根據水利署 113 年統計，澎湖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達 838.41 萬立方公尺，占全國同類設施總量的 80.47%，居全國之冠。

海水淡化廠大幅提升澎湖供水穩定性，減輕對地下水與水庫的依賴。然而，海水淡化需大量能源，運轉成本高，且濃鹽水排放需嚴格管理以保護海洋生態。部分廠房已結合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能)，希望降低碳排與成本。隨技術進步與政策支持，海水淡化將持續成為澎湖永續發展的水資源支柱。

表 2-4　澎湖海水淡化廠彙整表

設施名稱	用水標的	設計出水量 (立方公尺/每日)	實際營運時間 (日)	實際造水量 (萬立方公尺)
尖山發電廠	工業用水	600	345	5.53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廠	民生用水	10,000	366	401.57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 4,000CMD 海水淡化廠	民生用水	4,000	366	146.00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 6,000CMD 海水淡化廠	民生用水	6,000	366	176.84
望安海水淡化廠	民生用水	400	366	15.23
西嶼海水淡化廠	民生用水	750	366	27.45
桶盤海水淡化廠	民生用水	100	366	3.84
虎井海水淡化廠	民生用水	200	366	5.1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水利統計指標分析（113 年），頁 176、177

2. 鹽井淡化廠

鹽井淡化，主要應用於地下水鹽化嚴重或缺乏其他水源的地區。澎湖現有 5 座鹽井淡化廠，分別設於成功、將軍、西嶼、白沙及七美。這些設施多採用逆滲透等現代技術，將高鹽分地下水處理為可用淡水。根據 113 年統計，鹽井淡化廠全年實際造水量達 56.85 萬立方公尺，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居民提供穩定用水保障。

鹽井淡化廠規模普遍較小，設計出水量從每日 180 立方公尺至 4,000 立方公尺不等。由於原水鹽分高，處理過程需耗費較多能源，運作成本相對較高。部分設施已結合再生能源，降低運轉成本並提升永續性。澎湖縣政府定期檢測水質，確保供水安全。未來，隨著技術精進、能源結構優化，鹽井淡化仍將是澎湖重要的輔助水源，特別是在離島及特殊地區，與其他水源相互搭配，提升整體供水韌性。

表 2-5　澎湖鹽井淡化廠彙整表

設施名稱	用水標的	設計出水量 (立方公尺/每日)	實際營運時間 (日)	實際造水量 (萬立方公尺)
西嶼鹽井淡化廠	民生用水	1,200	366	35.44
七美鹽井淡化廠	民生用水	1,000	111	2.12
白沙鹽井淡化廠	民生用水	1,200	-	-
成功鹽井淡化廠	民生用水	4,000	345	19.00
將軍鹽井淡化廠	民生用水	180	26	0.29

註：1.七美鹽井淡化廠因海淡廠試營運，故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起暫停產水，113 年運轉日數為 111 日。

2.白沙鹽井淡化廠因 RO 機組問題及水源不足，113 年無產水。

3.將軍鹽井淡化廠僅做為支援之備用水源，故實際營運時間較少。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水利統計指標分析（113 年），頁 176、177

三、生態環境

澎湖縣因受獨特的地形與氣候條件影響，孕育出多樣且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其地質以玄武岩為主，島嶼星羅棋布，海洋資源與陸域生物多樣性俱佳，展現出與臺灣本島截然不同的生態風貌。整體而言，澎湖的生態環境可分為海域生態與陸域生態兩大系統，彼此交織，共同維護著澎湖群島的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平衡。

（一）海域生態環境

在海域生態方面，澎湖位於臺灣海峽中部，毗鄰中國沿岸流、黑潮支流與南中國海季風流等三大洋流的交會處，使得此區海流複雜多變，進而促成澎湖海洋生態資源的豐富與多樣。澎湖海底地形變化大，內灣與外圍海域深度差異明顯，內灣水深多在十五公尺以內，最深可達二十五公尺，延伸至外圍海域則水深更甚，沿岸坡度平緩，因此潮間帶面積廣闊，孕育了大量的海洋生物。以下針對澎湖特殊的海域資源進行說明：

1. 珊瑚

澎湖群島四周海域屬於印度－太平洋珊瑚礁生態系統，珊瑚種類繁多，生態地位極為重要。珊瑚依其骨骼組成與外觀可分為石珊瑚、軟珊瑚、角珊瑚與水螅珊瑚等。石珊瑚能分泌碳酸鈣骨骼，形成堅硬的珊瑚礁體，這些礁體長年累積，構築出壯觀的海底地形，為無數海洋生物提供棲息、覓食與繁殖空間。澎湖的石珊瑚礁多見於沿岸潮間帶前緣，有些區域甚至自海岸向外延伸十餘公里，形成連綿不絕的礁體帶。軟珊瑚則因其缺乏大量碳酸鈣骨骼，質地柔軟，常呈現樹枝狀或扇狀，色彩繽紛，主要分布於水流強勁、海水清澈的深水區域。角珊瑚與水螅珊瑚則以其特殊的外型與生態功能，豐富了澎湖海底的立體結構與多樣性。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山水附近海域擁有一片由海扇軟角珊瑚及海雞頭軟珊瑚組成的珊瑚林，這片珊瑚林不僅是澎湖海底生態的代表，也是臺灣少見的特殊生態群聚。珊瑚礁生態系統在生態循環中扮演關鍵角色，不僅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還能減緩波浪對海岸的侵蝕，是天然的海岸防線。然而，氣候變遷、海洋暖化、污染與人為干擾（如觀光踩踏、過度捕撈等）都對珊瑚造成極大威脅。澎湖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珊瑚保育行動，包括設立保護區、進行生態監測、推動生態旅遊規範及珊瑚復育等措施，期望能恢復並維持珊瑚礁的健康與多樣性。珊瑚礁不僅是科學研究的寶庫，也是海洋教育與觀光發展的重要資源，未來將持續是澎湖生態永續經營的核心。

2. 魚類

澎湖海域因地處三大洋流交會處，海流複雜，水質營養鹽豐富，孕育出極為豐富的魚類資源。這裡不僅擁有多樣性的成魚資源，更是稚魚的重要蘊藏地。每年五、六月間，澎湖沿海常可見加臘魚、龍占、日本金梭魚、臭都魚等稚魚成群遊弋，形成壯觀的「魚潮」景象，吸引眾多漁民捕撈及遊客觀賞。沿海礁岩區則是石斑魚等底棲魚類的主要棲息地，這些魚類對於維持生態系統的平衡、提供漁業經濟產值有極大貢獻。此外，隆頭魚科、蝶魚科、雀鯛科等小型魚類，因色彩鮮豔、數量眾多，成為浮潛、潛水旅遊的觀賞重點。澎湖的魚類生態系結構複雜，食物鏈完整，不僅有草食性、雜食性魚種，亦有大量掠食性魚類，共同維護著海洋生態的動態平衡。漁業活動雖為當地居民重要經濟來源，但過度捕撈、非法漁法（如炸魚、毒魚等）及棲地破壞，對魚類資源造成壓力。為此，澎湖縣政府推動禁漁期、漁業資源復育、人工魚礁設置及漁民教育等多項政策，鼓勵永續漁業發展，兼顧生態保育與經濟需求。魚類資源的豐富與多樣，不僅象徵澎湖海洋生態的健康，也是當地文化、產業與生活的根本。

3. 海藻

澎湖海域因水質清澈、潮間帶廣闊、海流暢通，成為臺灣海藻資源最為豐富的地區之一。據調查，澎湖海域已記錄的海藻種類達四十餘種，包含藍綠藻、綠藻、褐藻、紅藻等多個類群。這些海藻不僅構成潮間帶和淺海區的主要初級生產者，為海洋生態系統提供能量基礎，也為許多海洋動物（如魚類、貝類、甲殼類等）提供棲息、庇護與食物來源。澎湖海藻中最具經濟價值者包括紫菜、海菜、石花菜、頭髮菜等，這些海藻在冬季生產旺季時，成為漁民重要的收入來源。天然海藻主要分布於北海離島潮間帶的迎風面，而有些地區（如講美、青螺、下社、北寮等）則設有人工養殖場，進一步提升產量與經濟效益。除了經濟價值外，海藻在海洋環境中扮演淨化水質、穩定底質、促進生態多樣性的角色。由於潮間帶環境易受氣候變遷、海水溫度變化、污染及人為開發等影響，澎湖縣政府積極推動海藻資源調查、保育及永續利用政策，並鼓勵友善採收與科學養殖，避免過度開發導致資源枯竭。海藻的多樣性與豐富度，不僅展現澎湖海域的生產力，也是地方飲食文化與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

4. 綠蠵龜

綠蠵龜是全球瀕危的海洋爬蟲類動物之一，在澎湖海域有穩定的棲息與繁殖紀錄，尤其以望安地區最為著名。望安島的沙灘地形與乾淨無污染的海水，提供了理想的綠蠵龜產卵環境，每年五至十月為產卵高峰期，吸引大量綠蠵龜母龜上岸築巢產卵。澎湖縣政府為保護這一珍貴物種，設立了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同時成立觀光保育中心，推動生態教育與科學研究。保育措施包括夜間巡護、標記放流、孵化管理、棲地維護及教育宣導，並限制人為干擾，確保龜卵能安全孵化及幼龜順利入海。綠蠵龜不僅是澎湖生態旅遊的明星物種，也是海洋生態健康的重要指標。牠們以海草、海藻為主食，對維持海草床與海藻群落的平衡具有關鍵作用。過去綠蠵龜因非法捕撈、棲地破壞、光害等因素而數量驟減，近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合作努力下，族群數量有回升趨勢。綠蠵龜的保育不僅彰顯澎湖對生物多樣性的重視，也成為國際海洋保育交流的重要平臺，進一步提升澎湖在全球生態保育的能見度。

5. 海豚

澎湖外海是臺灣海域觀察海豚的熱門地點之一，這裡每年冬末至春季，常可見多種小型齒鯨類成群迴游。最常見的種類包括長吻海豚、吉氏海豚、南方海豚等，有時還能目睹偽虎鯨等稀有齒鯨。這些海豚多數以群體生活，善於利用澎湖外海豐富的魚類資源進行覓食。海豚的社會性行為與高智商使

牠們成為海洋生態系統中極具魅力的頂級掠食者。牠們不僅維持魚類族群的健康與平衡，也能反映海洋環境的整體狀態。澎湖的賞鯨豚旅遊逐漸興盛，帶動地方觀光經濟發展，同時也提升了大眾對海洋保育的關注。不過，隨著人為活動增加，船隻噪音、廢棄物污染、漁網纏繞等問題亦威脅海豚生存。澎湖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友善賞鯨豚規範、加強監測與救援行動，並結合在地教育推廣，提升民眾保育意識。海豚不僅是澎湖海洋生態的象徵，也是推動永續觀光與國際生態交流的重要資產，未來將持續是澎湖生態保育政策的重點關注對象。

6. 陸蟹

澎湖島嶼的潮間帶、濕地及部分無人島，是臺灣重要的陸蟹棲息地，尤以湖西鄉青螺濕地及望安鄉布袋港一帶最為著名。這些地區因地勢低窪、淡水與海水交會、植被茂密，成為陸蟹（如凶狠圓軸蟹）理想的繁殖與生長環境。陸蟹在生態系統中扮演著分解者與能量轉換者的角色，牠們以枯葉、腐植質、動植物殘骸為食，促進物質循環與土壤肥力。每年夏季，陸蟹會集體遷移至海邊釋幼，形成壯觀的「陸蟹大遷徙」景象，這一自然現象不僅吸引生態學家與攝影愛好者，也成為地方生態旅遊的重要賣點。近年來，由於人為開發、濕地減少、道路阻隔及光害等因素，陸蟹族群面臨生存壓力。澎湖縣政府與保育團體合作，推動濕地保護、設置陸蟹遷徙廊道、夜間管制道路照明等措施，並加強生態教育，提升當地居民與遊客的保育意識。陸蟹的存在不僅維繫著濕地與海岸生態的健康，也是澎湖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指標。未來，如何在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之間取得平衡，將是澎湖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二）陸域生態環境

澎湖縣除了具有豐富的海域生態環境之外，陸域亦因海島型氣候及特殊的火山地形而孕育出特殊且多元的生態物種，以下分為動物生態和植物生態進行說明。

1. 動物

澎湖因其特殊的島嶼地理位置與氣候條件，孕育出豐富多樣的陸域動物資源。由近百座大小島嶼組成的澎湖群島，不僅是東亞候鳥遷徙的重要中繼站，每年春秋兩季，來自世界各地的候鳥大量停歇或繁殖於此。根據調查，澎湖地區已記錄有 14 目 40 科 317 種鳥類，涵蓋水鳥、燕鷗、麻雀、小雲雀等多元類群，其中「半天鳥」(澎湖小雲雀）更被推薦為縣鳥。這些鳥類中，既有臺灣特有亞種，也有大量過境及冬候鳥，充分展現澎湖在東亞鳥類遷徙

路線上的關鍵地位。除鳥類外，澎湖常見的陸域動物還包括兩棲爬蟲類（如斯文豪氏攀蜥）、哺乳類（如鼬獾）及多種昆蟲等，構成完整的生態系統，各類動物間形成複雜的食物網與生態互動。

然而，近年來外來種家八哥與白尾八哥在澎湖地區迅速擴張，成為嚴重威脅本地生態與農業的重要入侵種。這兩種八哥不僅會群體啄食當地多樣的穀物與蔬果，造成農民經濟損失，還能利用排水管、建築洞隙等人工結構築巢，快速佔據原生鳥類的棲息空間，對臺灣冠八哥及其他洞穴築巢鳥種形成競爭壓力。此外，外來八哥具高度領域性與攻擊性，經常掠食原生鳥類的蛋或雛鳥，對留鳥與候鳥族群造成直接傷害。牠們亦可能攜帶禽瘧、披衣菌、鳥蟎等病原，糞便、羽毛及飛沫皆為潛在傳播媒介，威脅人類健康與家禽產業安全。八哥成群夜棲於建築物與電線，產生噪音與大量糞便污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由於其高繁殖力與強適應力，族群數量在短時間內激增，對原生鳥類生存形成嚴重排擠。

2. 植物

澎湖地區因年均降雨量僅約 1,000 公厘，且土地表土淺薄、涵水性低，加以冬季東北季風強勁並挾帶鹽霧，使得當地原生植物多需具備耐旱、耐鹽、抗風等特殊生理機制。澎湖至少有 400 種以上植物，雖然外來種比例偏高，但仍保有如澎湖決明、澎湖爵床、澎湖大豆、澎湖金午時花等具代表性的原生植物。這些原生植物不僅能適應嚴苛環境，更對維護土壤結構、減緩風蝕、提供動物棲息等生態功能有重要貢獻。常見優勢種如濱水菜、臺灣濱藜、馬齒莧、仙人掌、草海桐等，多具肉質或革質化葉片，部分被覆厚層毛狀物，以減緩水分散失並強化耐鹽耐旱能力（。然而，澎湖的植被景觀雖不如臺灣本島茂密，卻展現出強烈的生命力與生態適應性。近年來，隨著人為開發、農業利用及外來種入侵，部分原生植物面臨生存壓力，縣府遂積極推動植被復育、外來種防治及生態綠化等措施，以提升綠地覆蓋率與生態功能。植物資源不僅是生態系統的基礎，也是澎湖景觀美學、文化傳承與環境教育的重要元素。未來，澎湖將持續強化植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確保島嶼生態系統的完整與穩定。

其中，外來入侵植物巴西乳香已被世界自然保護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列為「世界百大外來入侵種」。自 1909 年引進臺灣以來，因其生長快速、適應性強，已在澎湖等地逐漸擴散。巴西乳香能在貧瘠與乾燥環境下旺盛生長，特別是在澎湖海岸防風林中，與銀合歡等外來種共同降低生物多樣性，威脅原生植物生存。其強大根系不僅可能

危及傳統玄武岩與咾咕石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也對水道及集水系統帶來阻塞風險，進一步加劇澎湖本已嚴重的缺水問題。巴西乳香常成為病媒昆蟲的繁殖棲地，提升疾病傳播風險，且對人畜具輕微毒性，接觸或誤食皆可能導致健康危害。雖然目前巴西乳香在澎湖的入侵程度尚未如銀合歡般嚴重，但其強勢擴散潛力及生態威脅仍不容小覷。建議應參考過往銀合歡移除經驗，及早規劃並執行計畫性剷除與長期監測，防止其大規模擴散造成生態災難。同時，可推動資源化利用，如製作精油或手工皂，將移除行動與經濟價值結合，達到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雙贏。綜上，採取預警原則與主動管理，對於維護澎湖島嶼脆弱生態系統至關重要。

2-2-2 關鍵課題

一、 資源利用過度與生態保育壓力

澎湖的觀光發展長期呈現「旺季過熱、淡季過冷」的現象，夏季大量遊客湧入特定熱門景點，如七美望安的玄武岩景觀區、吉貝的沙灘水上活動區、以及各島嶼的潮間帶體驗區。這種高度集中的旅遊行為，對脆弱的島嶼生態系統產生了巨大壓力。玄武岩柱體可能因遊客攀爬、觸摸而加速風化或遭破壞；潮間帶活動（如夜照、踏浪）若缺乏管制，易導致底棲生物被踩踏、棲地遭破壞，甚至影響洄游生物的繁殖路徑。海洋遊憩活動（如浮潛、潛水）的不當行為（如踩踏珊瑚、塗抹防曬乳下水）則加速珊瑚白化與死亡；沙灘也因遊憩設施、人為活動及垃圾堆積而影響原有貌與功能。此外，部分業者或遊客的非法採捕行為（如撿拾貝殼、捕捉海參、盜採珊瑚石），更直接掠奪了海洋資源。這些現象不僅降低了澎湖的生態品質與觀光吸引力，長期而言更可能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漁業資源枯竭，最終衝擊在地經濟與居民生計。

為緩解澎湖因觀光發展造成的資源過度利用與生態壓力，應採取整合性策略。首先，需針對七美、吉貝等熱門景點實施更精緻化的總量管制與預約制度，並運用智慧科技分析遊客數據以達成有效分流，減輕特定生態敏感區的負荷。其次，應導入物聯網感測器、無人機、AI 影像辨識等科技監測手段，建立即時預警系統，掌握環境變化與遊客不當行為。同時，必須深化環境教育，不僅針對遊客，更要加強對在地導覽、旅遊業者、民宿經營者的專業培力與認證，提升其保育素養與責任感。最後，應積極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透過計畫補助與培力，賦權在地社區實際參與生態監測、棲地復育、環境巡守等保育工作，並研擬回饋機制，促使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得以共存共榮。

二、 水資源匱乏與管理挑戰

澎湖年平均降雨量約 1000 毫米，遠低於臺灣本島平均值，且降雨時空分佈不均，加上強勁的東北季風導致高蒸發量，水資源先天條件極為不利。過去主要依賴抽取地下水，但長期超抽已導致地下水位顯著下降，海水入侵造成地下水鹽化問題日益嚴重，影響範圍從沿海逐漸深入內陸，不僅威脅民生用水品質，也衝擊農業灌溉。為解決用水問題，澎湖設置了多座海水淡化廠，目前已是民生用水的主要來源。隨著觀光人口的季節性激增，用水需求壓力（尤其在夏季旅遊旺季）更加突顯，供水穩定性成為持續的挑戰。

為應對澎湖先天水資源不足及海水淡化的高成本與環境疑慮，應積極整合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投入海水淡化，降低能耗與碳排。同時，推動多元水源開發，透過法規與補助鼓勵新建物設置中水回收及雨水貯留系統，並加強既有水庫的維護與清淤。導入物聯網技術建置智慧水管理系統，即時監測管網漏損並優化供水調配，配合智慧水表與分級水價引導用戶節約。更需持續強化全民節水教育宣導，並輔導旅宿、餐飲等用水量較大的產業採用節水設備與措施，從供給與需求兩端著手，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與永續性。

三、 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衝擊

作為海島，澎湖暴露在全球氣候變遷風險的最前線。近年來，極端氣候事件發生的頻率與強度皆有增加趨勢。颱風帶來的強風、豪雨可能導致基礎設施（如道路、港口、電力設施）損毀、海水倒灌及淹水災情。乾旱事件則加劇水資源短缺問題。更長期的影響是海平面上升，根據研究推估，若暖化趨勢持續，澎湖部分低窪沿海地區（如白沙鄉、湖西鄉沿岸）未來可能面臨淹沒風險。海平面上升與風浪加劇也導致海岸線持續侵蝕，珍貴的沙灘資源流失，威脅沿海聚落安全，並破壞如紅樹林、潮間帶等重要的自然海岸防禦線。此外，海水溫度升高和海洋酸化也直接衝擊澎湖賴以為生的珊瑚礁生態系與漁業資源。

面對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蝕及極端天氣事件加劇的威脅，澎湖應優先採用「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如復育紅樹林、濱海植被及設置離岸潛堤，利用生態工法強化海岸防護力。在基礎設施規劃建設時，必須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提高道路、港口、排水系統的防護標準與耐災韌性。輔導農漁業轉型，推廣種植抗旱、耐鹽的特色作物，發展節水灌溉與耐候養殖技術，降低氣候衝擊對產業的影響。更重要的是，需建立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機制，透過風險溝通與培力，讓在地居民參與環境監測、災害應變規劃，結合在地知識與科學資訊，共同擬定有效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3　環境敏感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以下分別依據環境敏感區之定義及類型項目作分析。

2-3-1　定義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 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爰本規劃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 並納入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1]。

2-3-2　類型及項目

一、　災害敏感類型

（一）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水庫集水區。2.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四）山坡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五）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六）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七）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八）地下水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公告地下水管制區。

（九）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

[1] 節錄全國國土計畫(2018 年 4 月 30 公告實施版)，頁 85-90。

告為地質敏感區。

（十）海堤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

（十一）淹水風險：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

（十二）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 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本法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 生態敏感類型

（一）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二）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四）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地區：1.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2.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3.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4.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五）自然保護區：依據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六）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七）重要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

三、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一）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二）考古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三）聚落建築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四）文化景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五）史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六）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七）紀念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八）水下文化資產：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 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資產。

（九）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十）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十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四、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依自來水法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非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依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

（四）水庫蓄水範圍：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五）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依該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八）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九）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十）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 其他敏感類型

（一）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二）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依據電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三）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四）航空噪音防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六）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八）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九）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十）要塞堡壘地帶：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十一）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依民國 110 年 4 月公告之澎湖縣國土計畫彙整澎湖縣環境敏感地區，如表 2-6 及圖 2-5 所示。

表 2-6　澎湖縣國土計畫設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澎湖縣條件情形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堤區域、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	淹水潛勢(依據「澎湖縣 105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設地區）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自然保護區、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	青螺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菜園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小門嶼(漁業資源保育區)、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等島嶼(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南方四島(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貓嶼（海鳥保護區）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紀念建築、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已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望安鄉中社村花宅聚落)、文化景觀(七美及吉貝石滬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嶼凝灰角礫岩）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蓄水	成功水庫、興仁水庫、東衛水庫、小池水庫、西安水庫、七美水庫所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水庫集水區、飲用

分類	項目	澎湖縣條件情形
	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保安林、人工漁礁區及保護漁礁區。
其他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無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頁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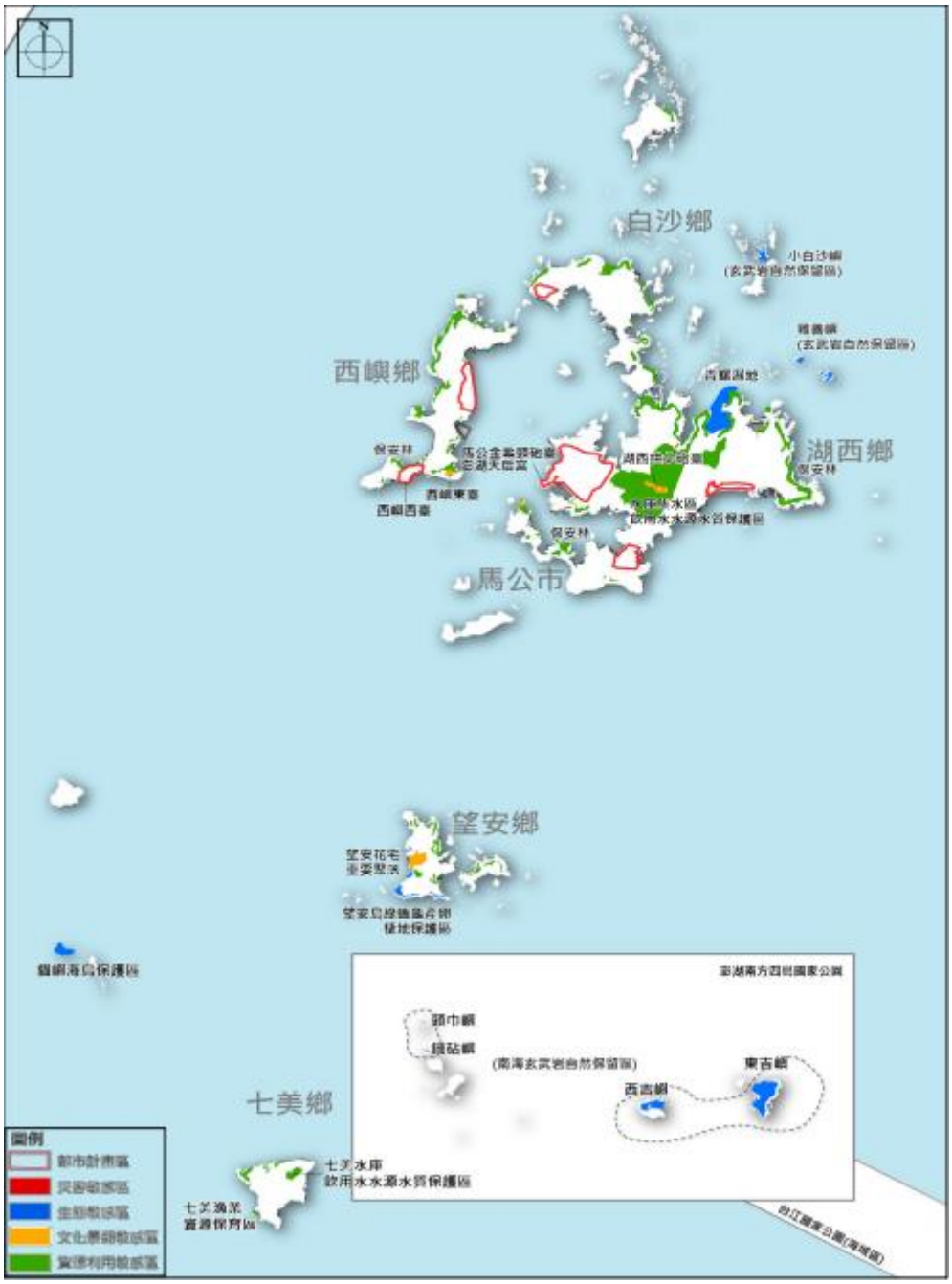

圖 2-5　澎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資料來源：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依營建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彙整)，引自澎湖縣國土計畫，頁 2-19。

2-4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3 年底之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已登記之公私有土地面積為 12,489.758823 公頃，占全縣土地總面積 98.45%。已登記土地中屬非都市土地者占 92.05%，其中以農牧用地占 51.44%最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占 12.44%次之，依次為建築用地占 5.16%、殯葬用地占 4.74%、國土保安用地占 4.43%、交通用地占 4.39%、林業用地占 3.09%、遊憩用地占 2.25%、其它占 4.11%；都市土地 992.878706 公頃，僅占 7.95%。以下分為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說明。

2-4-1　澎湖縣區域計畫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

澎湖縣國土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所制定，於 110 年公告實施，規劃範圍涵蓋本縣全部陸域及所轄海域。計畫以「加強環境保護、引導城鄉合理發展、促進多元經濟、落實公平正義」為發展主軸，並首度將海域納入空間管制，全面推動陸海整體治理，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為落實上述發展主軸，澎湖縣國土計畫依據自然環境特性、資源分布、產業結構及社會發展需求，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並細分為 13 種國土功能分區類型。具體而言，國土保育地區細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海洋資源地區則包括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及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涵蓋第二類及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則細分為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並針對各分區制定差異化的土地使用及空間管制原則。此分區架構不僅回應生態保育與災害防治的迫切需求，亦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聚落生活品質及地方創生等多元目標。

以下即針對四大功能分區之現況、規劃細節、管理機制及未來發展方向，分別進行深入論述與分析。

（一）國土保育地區

澎湖縣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是根據本縣特殊的地理環境與生態敏感性，結合現有法定保護區域（如澎湖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水源保護區、地質景觀敏感區等），並以維護生態系統完整性、防範天然災害及促進國土安全為主要目標。保育地區涵蓋了全縣最具代表性的玄武岩地質景觀、潮間帶生態系、紅樹林、珊瑚礁、候鳥棲息地等，這些區域不僅具備生物多樣性、也為地方觀光、教育及居民生活提供重要支撐。

國土保育地區採取嚴格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僅允許必要的生態維護、災

害防治、學術調查及環境教育等用途。各類開發行為必須受到嚴格審查，並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以防止對生態資源造成不可逆破壞。尤其針對澎湖經常面臨的颱風、強風、乾旱、鹽害等自然威脅，規劃要求強化生態廊道與保育軸帶的連續性，並落實國家公園及自然保留區的管理措施。

在管理機制上，需建立監測系統，定期檢視生態敏感區的狀況，並滾動修正分區範圍與管制強度。尤其針對潮間帶、珊瑚礁等易受人為干擾的區域，規劃提出社區參與、推動生態復育行動，並結合地方知識與居民共同維護。未來，國土保育地區將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事件等新興挑戰，持續強化保育政策，推動生態服務價值評估，確保澎湖自然資本的永續性。

（二）海洋資源地區

澎湖縣海洋資源地區範圍廣大，根據內政部國土署所公布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涵蓋澎湖縣沿岸、潮間帶、潟湖、主要漁場及縣轄海域，總面積達 7,936 平方公里。該區劃設以「資源永續利用」為核心，兼顧漁業、養殖、交通、國防設施之持續運作，並明確區分一般海域、保育海域及特殊產業用海域。澎湖沿海潮間帶生態豐富，石滬、潮池、海草床等特殊地貌及生態系統，為漁業資源、觀光遊憩及文化資產提供基礎。

近年來澎湖積極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覆網移除、漁業資源復育、海洋生態教育及藍碳經濟等行動。以海底覆網及海岸廢棄物清理為例，已逐步建立定期清理與社區參與機制，提升海洋環境品質。針對漁業資源管理，規劃強調分區管理與科學監測，防止過度捕撈與資源枯竭，並鼓勵漁民參與資源復育及海洋保育行動。

在產業發展方面，明確規範新設開發須經專業評估，確保不影響海洋生態與既有產業運作。針對特殊用途（如海洋科技產業、離岸風電、海洋觀光等），規劃要求依照分區管制強度，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與監控。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將持續推動智慧監測、數位治理、社區參與及跨部門協調，提升海洋資源治理效能，實現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育的雙贏。

（三）農業發展地區

澎湖農業發展地區主要涵蓋核心農業生產區、農村聚落發展區及農業多元利用區。澎澎湖因島嶼地形限制，耕地面積狹小零碎，加上土壤鹽分高、季風強勁，農業發展條件嚴苛。為適應環境，當地發展出以旱作為主的農業型態，並以珊瑚硓𥑮石堆砌「菜宅」抵禦強風，成為特殊的人文景觀。主要作物為瓜果類（如嘉寶瓜、哈密瓜）、花生、地瓜等耐旱作物。農業發展地區的規劃重點在於維護農地總量、保障農業生產基礎與糧食安全，同時回應農村聚落生活需求與地方創生發展。

農業發展地區以農業生產為主要使用，嚴禁非農業設施（如違規工廠、住宅）擴張，落實農地農用原則。農村聚落發展區則允許依據整體規劃，兼容農村社區發展、農業加工、觀光休閒等多元利用，但須符合農業發展及環境保育原則。規劃亦重視農田水利設施、農路、灌溉系統等基礎建設，並針對農地閒置、高齡化、人口外流等問題，提出農地活化、社區照護及青年返鄉支持措施。

在多元發展方面，鼓勵推動農業科技、智慧農業、循環經濟、農產加工與休閒農業，提升農業產業附加價值。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將依據農業生產現況及社區需求，滾動檢討分區範圍與發展策略，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確保澎湖農業及農村的長遠韌性。

（四）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是澎湖縣都市、聚落、產業、觀光及重大公共設施的主要用地。全區細分為都市發展區、鄉村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觀光休憩區等，並根據人口分布、聚落型態及土地承載力調整分區規模。規劃強調土地集約利用與成長管理，所有開發行為須依都市計畫或整體規劃推動，避免都市蔓延及土地閒置，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生活品質。

都市發展區著重於基礎設施、交通、醫療、教育及社福資源整合，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鄉村發展區則強化聚落生活機能，推動高齡友善社區、智慧醫療及教育資源下鄉。產業專用區及觀光休憩區則鼓勵創新產業、文化創意與觀光多元發展，活化在地經濟。國土計畫中亦明確規劃，積極爭取中央及離島建設基金投資，完善公共設施及社會福利體系。未來，城鄉發展地區將根據人口結構與產業變遷，持續調整分區策略，推動智慧城市、綠能建設、文化創意產業及觀光多元轉型，實現宜居永續與均衡發展，強化澎湖作為離島發展典範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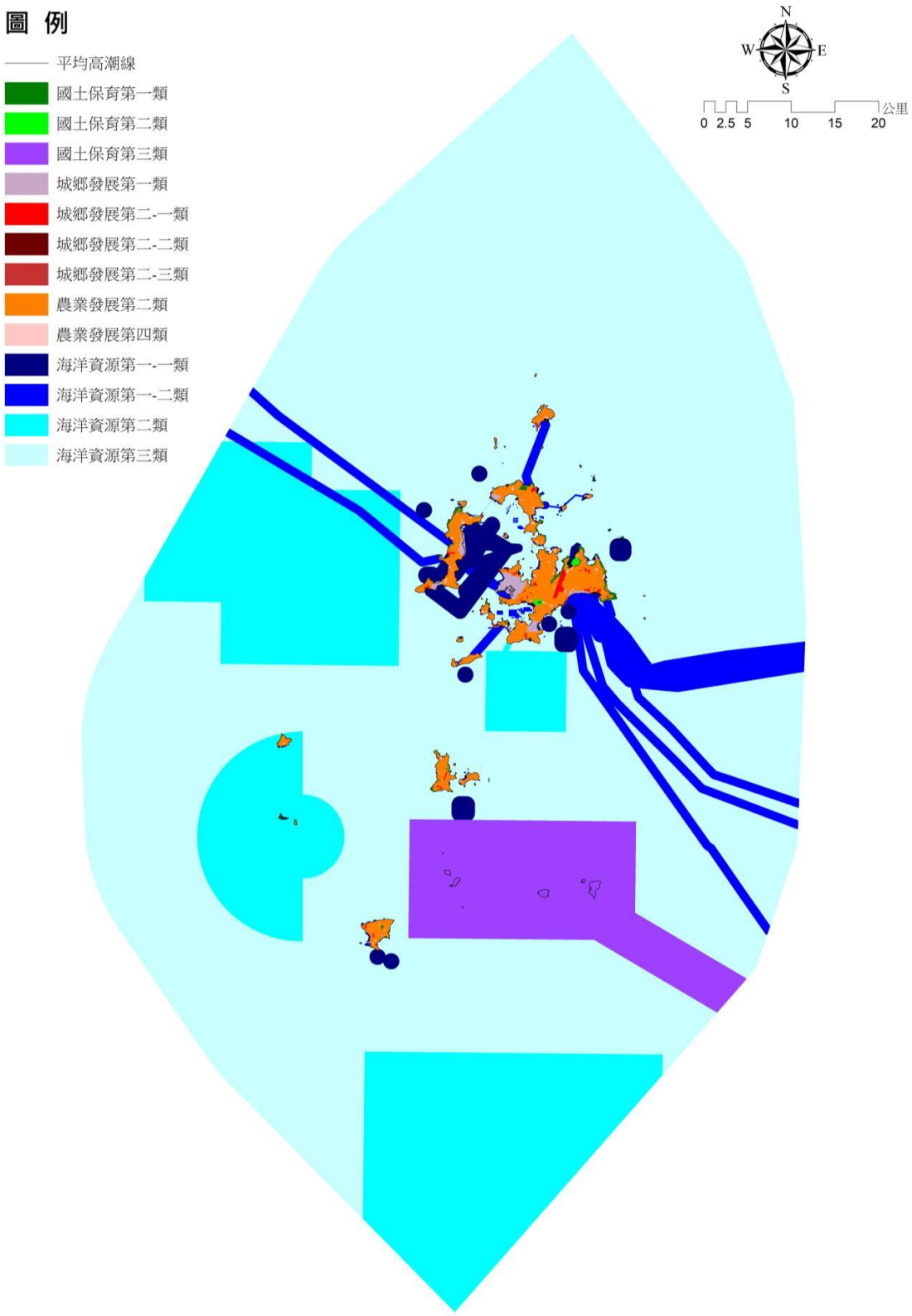

圖 2-6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1)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頁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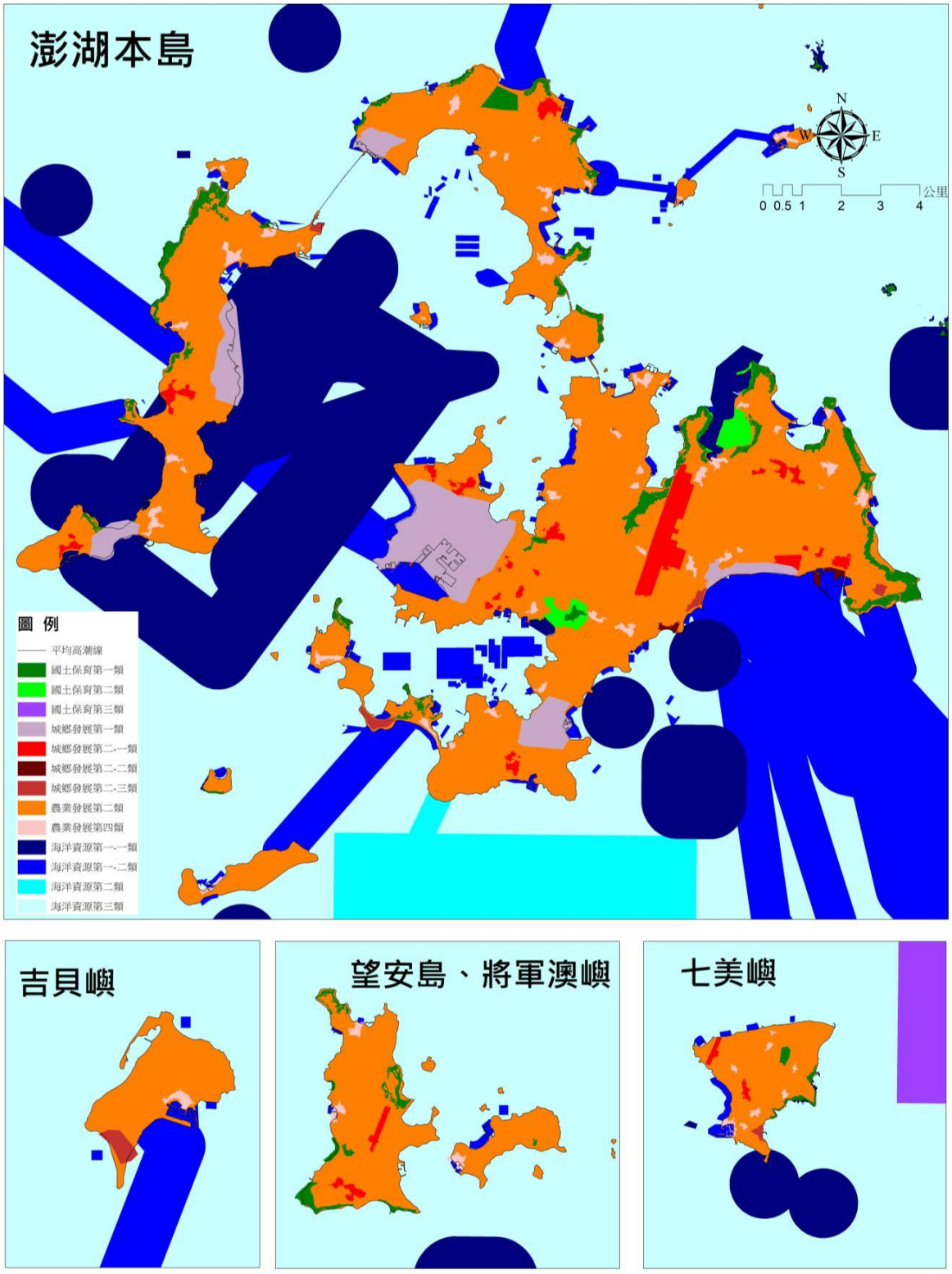

圖 2-7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2)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頁 6-6。

二、澎湖縣都市計畫

澎湖縣現有六個都市計畫區，分別為馬公都市計畫區、鎖港都市計畫區、白沙鄉通梁都市計畫區、林投風景特定區、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及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其中市鎮計畫有 1 處，鄉街計畫計有 2 處，特定區計畫有 3 處，相關資訊詳如圖 2-8 及表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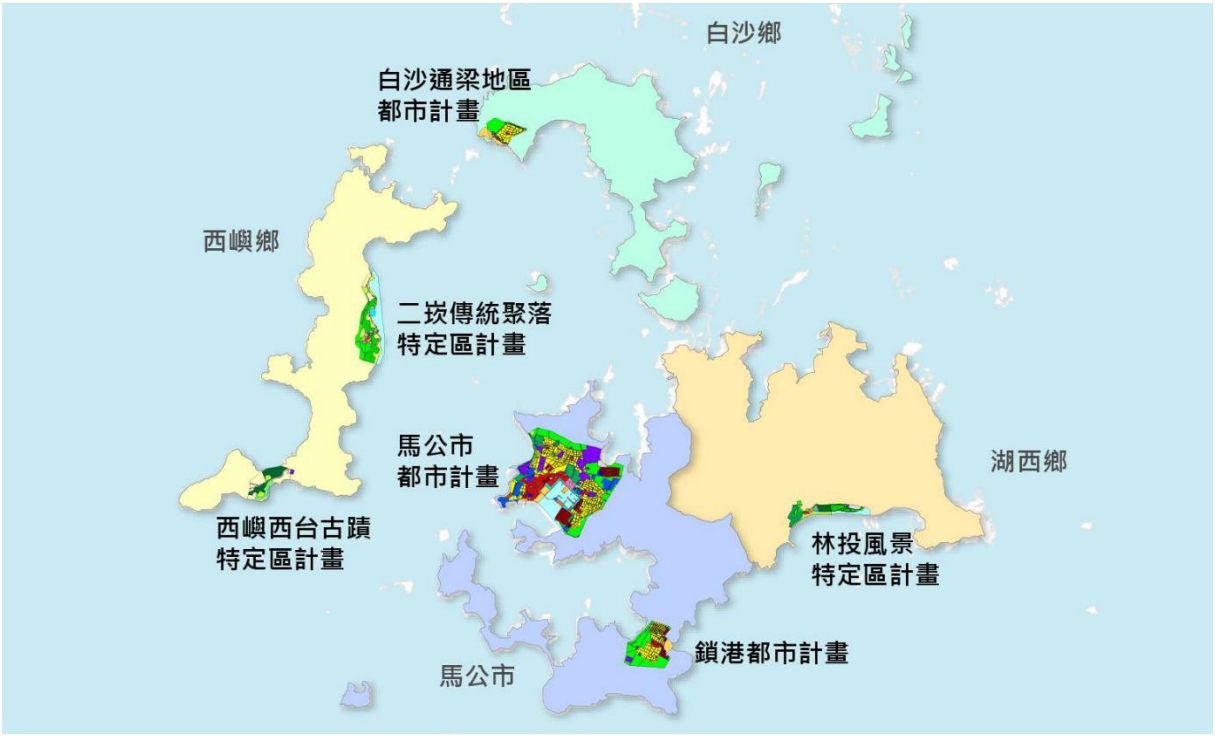

圖 2-8　澎湖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頁 2-1。

表 2-7　澎湖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計畫名稱	性質	計畫範圍	現行計畫公告日期	計畫公告面積(公頃)
馬公都市計畫	市鎮	西、南面海，北隔農業區與重光、西衛為鄰， 東接東衛、石泉、前寮等地區。	112.6.29	596.5214

計畫名稱	性質	計畫範圍	現行計畫公告日期	計畫公告面積(公頃)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鄉街	東至 防波堤為界，南至北極殿以南約400公尺處，西至一號道路以南200公尺 處，北至船舶加油站以北約250公尺處。	112.02.18	130.04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市鎮	東自加油站專用區（中油通梁站）以東約75公尺處，西至通梁北港西 側，北起一號道路以北約30公尺處，南至二號道路以南約 20 公尺及通梁漁港之海域。	110.11.01	60.22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東至尖山村海岸岩尾礁一帶，西至林投公園西面圍牆為界，南臨臺灣海峽，北至澎湖四號公路北側約 100 公尺處。	111.01.25	67.7706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以西嶼西臺為中心，東起內垵國小，西至203 號縣道往外垵村聚落之交叉路口，南北均臨臺灣海峽	101.2.23	72.6755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	北側以龜山北麓為界；南側以聚落南側約五百公尺為界；東側為求海洋生態保育，以陸域沿岸約 100 公尺內之海域為界；西側則以聚落西側約 300 公尺處為界。	108.2.21	151.390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屬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書圖。

（一）都市計畫區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2 年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目前公告之澎湖縣都市計畫區，總計約 10.8 平方公里，約有 50,834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約 3,292 人，相關資料彙整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澎湖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概況

都市計畫區	面積 (平方公里)	計畫 人口數 (人)	現況 人口數 (人)	計畫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馬公都市計畫	5.97	38,000	31,482	6,365.16	5,273.37
白沙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0.60	3,000	856	5,000.00	1,426.67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1.31	9,500	3,002	7,251.91	2,291.60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	0.73	-	-	-	-
林投風景特定區	0.68	34	55	50.00	80.88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	1.51	300	154	198.68	101.99
合計	**10.80**	**50,384**	**35,549**	**4,706.85**	**3,291.57**

資料來源：澎湖縣統計年報第 78 期(112 年)，頁 202-203。

若以土地使用分區來說，澎湖縣之都市計畫區的公共設施用地 367.9 公頃，占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34.08%，其次為住宅區 175.31 公頃。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彙整如表 2-9 所示。

表 2-9　澎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175.31	16.24%
	商業區	37.02	3.43%
	工業區	39.65	3.67%
	文教區	0.21	0.02%
	公共設施用地	367.90	34.08%
	特定專用區	19.93	1.84%
	其他	27.52	2.55%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166.97	15.47%
	保護區	117.87	10.92%
	其他	127.12	11.78%
合計		**1,079.5**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12 年)。

（二）非都市土地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為 11,482.8927 公頃。其中一般農業區用地面積為 7,862.1775 公頃為最多，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68.47%，其次為風景區 2,304.4409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20.07%，其它依序為森林區 4.47%、鄉村區 4.16%與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2.83%。詳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彙整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區	7,862.1775	68.47%
	鄉村區	478.1637	4.16%
	森林區	512.4598	4.47%
	風景區	2,304.4409	20.07%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324.8520	2.83%
	國家公園區	0.7988	0%
合計		**11,482.8927**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12 年)。

（三）可轉型活化土地

1.廢棄校舍

因應少子化影響，裁校原則包含「一鄉一校」、學生數低於 20 人，以及「裁撤本島學校但保留離島學校」。過去數年，已裁撤的小學累計達 13 所。為此，縣政府正積極規劃廢棄校舍的轉型與再利用策略，以提升資源效益並促進地方發展。

表 2-11　澎湖縣可轉型活化之土地（廢棄校舍）

行政區	校名	廢校時間	再利用方式
白沙鄉	鎮海國中	113 年	預計規劃成童軍營地
馬公市	虎井國小	113 年	—
西嶼鄉	竹灣國小	113 年	評估是否作為衛福設施或藝文場館
白沙鄉	港子國小	105 年	白沙綜合照護中心
湖西鄉	菓葉國小	105 年	轉型為菓業健康園區
西嶼鄉	赤馬國小	105 年	地方圖書館使用
西嶼鄉	小門國小	101 年	西嶼鄉社會福利館
白沙鄉	大倉國小	94 年	活動中心
望安鄉	嶼坪國小	87 年	遊客休憩中心
白沙鄉	員貝國小	84 年	露營區
馬公市	桶盤國小	82 年	—
望安鄉	東吉國小	81 年	—
望安鄉	水垵國小	72 年	建造共融式兒童遊戲場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2.遷葬公墓

為維護公共利益、改善觀光環境及配合整體環境規劃，縣府公告辦理遷葬事宜。

表 2-12　澎湖縣可轉型活化之土地(殯葬用地)

遷葬位置	遷葬原因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m^2）	土地權屬（管理者）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西嶼鄉第七公墓	維護公共利益及改善觀光環境	內垵一段	530	12,778.65	澎湖縣（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風景區墳墓用地
			551	18,654.71	澎湖縣（澎湖縣政府）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
西嶼鄉第五公墓	為辦理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及配合整體環境規劃。	池東段	3693	20,726.31	中華民國（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3.軍事閒置用地

澎湖地區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與歷史背景，長期以來為國軍重要的戰略駐防據點，致使大量土地劃設為軍事用地。隨著國防政策調整及軍事需求變化，部分軍事用地逐步釋出，成為受關注的資產再利用議題。根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整理目前澎湖可用軍事土地資料分析，這些土地多位於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及白沙鄉等地，地籍分布廣泛，面積從零點零幾公頃至數公頃不等。土地權屬大多屬於「中華民國」，部分為「縣有」或「湖西鄉」所有，管理者則涵蓋林務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交通部航港局、農漁局、軍備局等單位。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及「風景區」為主，

亦有部分屬於「森林區」、「鄉村區」。用地類型則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主，少數為「遊憩用地」、「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總計 74.5 公頃，

表 2-13　澎湖縣軍事閒置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馬公市北澳段	0.3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興嵵段	2.3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0.01	中華民國	文化局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0.26	中華民國	文化局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0.15	中華民國	文化局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2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1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5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9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2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2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1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16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5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09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0.14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2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籍	面積(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26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28	澎湖縣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18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26	澎湖縣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02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2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01	澎湖縣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6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4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48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4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2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1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4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1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2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2	中華民國	農漁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2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18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3	中華民國	農漁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東段	0.09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嵵裡新段	2.7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遊憩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14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	0.0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	0.07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	2.1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	0.07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	0.02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	0.28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段	3.0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鄉村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0.22	中華民國	交通部航港局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0.01	中華民國	交通部航港局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0.08	中華民國	交通部航港局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0.02	中華民國	交通部航港局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0.01	中華民國	交通部航港局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0	中華民國	交通部航港局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0.19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0.06	中華民國	林務所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北段	0.1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北段	0.06	中華民國	林務所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北段	0.0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北段	0.01	中華民國	林務所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北段	0.21	中華民國	林務所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0.3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0.09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3.77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8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42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1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1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29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3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29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6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11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1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42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15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62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0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0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1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8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7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169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0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05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空白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2	中華民國	國產署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18	中華民國	國產署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08	中華民國	國產署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05	中華民國	國產署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13	中華民國	國產署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09	中華民國	國產署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04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13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08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03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08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北段	0.08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3.3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2.7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0.0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0.1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4.0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3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25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1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1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2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1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5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1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1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09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0.14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2.4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3.36	中華民國	農漁局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0.0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0.27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0.11	中華民國	農漁局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0.14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2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1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1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1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1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2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1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0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1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0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0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2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8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26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2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1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99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6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0.03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興崁段	8.75	中華民國	林務所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144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105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034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111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305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225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494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1212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514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412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4198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069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09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056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08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147	中華民國	林務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98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0.0921	中華民國	湖西鄉公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9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26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2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6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8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7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9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9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6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7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8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9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6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7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7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8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2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7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1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7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7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南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0.056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9.289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0.06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0.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0.038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6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8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7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6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9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1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5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1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5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8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28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8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4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21	湖西鄉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2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6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9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5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3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籍	面積 (ha)	土地權屬	管理者	使用分區	用地別
鼎灣新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2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01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鼎灣新段	0	中華民國	軍備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2-4-2 課題探討及對策

澎湖縣在土地利用上面臨多重挑戰，其中包括土地產權分割細碎及不在地主土地的存在，導致土地開發過程中取得土地的困難。然而，縣內公有土地的比例相對較高，尤其是軍事用地、裁撤國民小學用地以及因遷葬釋出的殯葬用地等，這些大片閒置土地具有極大的潛力，可作為活化地區發展及推動地區轉型發展的重要資源。

根據統計，澎湖縣內因少子化影響，歷年來裁撤的國民小學已達 13 所。同時，隨著遷葬計畫的推進，也釋出了可供再利用的土地。此外，軍事用地占有一定比例，若能適度釋出或轉型，將進一步增加可用土地的供應。在此背景下，應將上述各類公有閒置土地統整整理，並進行完整的再利用規劃，確保土地資源得到最佳配置。

2-5 基礎建設

澎湖縣作為重要的離島區域，其公共基礎設施的健全與否，不僅直接關係到居民的生活品質，更是支持地方觀光、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的基石。本段將剖析澎湖縣當前基礎建設的發展現況。透過引用相關統計數據，客觀評估各項設施的量能、普及率與服務水平，並與國內其他縣市進行比較分析。

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聚焦探討澎湖因其特殊的地理環境、氣候條件及社會經濟背景下，所面臨的獨特挑戰與課題，例如水資源的先天限制、能源供應的韌性與轉型壓力、廢棄物處理的負荷以及污水系統建置的困難點。最後，將彙整現階段已提出或規劃中的對策方向，期望能為後續澎湖縣的整體發展策略和資源配置，提供具體的參考依據與思考方向，以期能逐步克服困境，優化基礎設施的服務效能與永續性。

2-5-1 現況分析

澎湖縣的水資源供應呈現一個複雜的雙軌結構，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大型系統與散佈各離島的獨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同組成。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之供水系統分布圖，臺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管理總計 31,280 戶用戶，總供水量為每日 30,330 立方公尺（CMD）。此供水量分配於數個主要系統，其中以馬公系統規模最大，每日供水 24,240 CMD，其餘依次為西嶼系統（2,330 CMD）、白沙系統（2,050 CMD）、七美系統（1,050 CMD）、望安系統（400 CMD）及吉貝系統（260 CMD）。

除了台灣自來水公司的主要管網外，眾多偏遠島嶼及社區依賴小型的簡易自來水系統，這些系統多以抽取地下水或小型海水淡化設施作為水源。例如，虎井嶼與桶盤嶼的簡水淡化設施每日各提供 200 CMD 水量。這種系統性的破碎化意味著，全縣的供水計畫必須針對這些孤立系統的韌性與備援能力制定精細策略，因為在缺乏有效的跨島輸水基礎設施的前提下，各系統的水資源並無法自由調度與互補。

然而，在進行未來需求預測前，必須正視澎湖供水系統當前已存在的結構性缺口。根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馬公白沙主要系統的「穩定」供水能力，在扣除不穩定的湖庫水源後，約為 28,600 CMD，而日平均用水需求為 27,500 CMD，餘裕極其微薄。系統的脆弱性在觀光旺季時展露無遺，以民國 112 年 7 月的旅遊高峰為例，日用水量飆升至 29,000 CMD，為滿足此需求，系統不得不將地下水抽取量提升至 3,258 CMD，遠超過 2,100 CMD 的永續抽取目標。計畫明確估算出，僅在觀光旺季，系統就已存在約 2,800 CMD 的供水缺口，若進一步考量備援水量，則總計需要新增高達 4,300 CMD 的供水能力。這揭示了一個核心事實：未來的供水計畫不僅要滿足「新增」的需求，更需優先填補一個巨大的「既有」缺口。

在深入剖析水資源供應的具體挑戰後，若將視野擴展至全縣的公共設施，可從宏觀統計數據中觀察到各項建設的具體進展與待解課題。

在停車位供給方面，依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澎管處、三號港、喜來登、太陽城、澎湖醫院停車場計有 1508 格；馬公國小、中興國小、中正國小、文光國中、縣府廣場地下停車場計有 1743 格；其餘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計有 1407 格。統

計以上三部分之停車位，共計 4658 格。澎湖縣平均每萬輛小型車擁有約 1,243 個路邊及路外停車，此數量高於金門縣的 1,090 個，但與連江縣及全國平均值相比，則有落差。澎湖縣政府府於 114 年著手規劃停 1 增設約 30 格停車位、停 2 約 180 格、城隍廟停車場約 60 格，預計於 115 年可增加 270 格。

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取至民國 113 年止)，澎湖縣的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比率高達 87.62%，較金門縣 96.55%低，但遠高於連江縣 29.82%，且高於全國平均 80.87%。

在自來水供水方面，澎湖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2.89%，與金門及全國平均相較，略為較低，但略高於連江縣。在電力方面，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為 11.64 萬度，雖高於金門縣 5.16 萬度，但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49.81 萬度，顯示澎湖的電力需求仍具有充份改善空間。目前澎湖縣二、三級離島中尚有 4 離島未納入供電服務範圍，包含花嶼、東吉、東嶼坪及西嶼坪，係由臺電公司每年以 1,000 萬元補助澎湖縣政府輔助當地設立水電合作社或由鄉公所以僱用當地居民的方式，辦理柴油發電機組之操作供電及維修。因此，如何提升澎湖的水、電供給係為未來發展的重要項目之一。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如表 2-14 所示。

此外，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澎湖縣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的執行概況彙整如表 2-15 所示，其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計有 2,346 戶，而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有 4712 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有 11,137 戶。整體而言，澎湖縣的污水處理率約 31.29%（統計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依「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度)修正公式計算」）。

表 2-14　公共建設分析表

縣市 / 項目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國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位/萬輛)	1,243.59	1,089.70	3021.95	1,571.28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比率(%)	87.62%	96.55%	29.82%	80.87%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2.89%	94.57%	86.43%	95.78%
電力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萬度/戶)	11.64	5.16	13.49	49.8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3 年。

表 2-15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污水下水道系統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接管戶數（戶）	公共污水下水道	2,346	18,625	2,411
	專用污水下水道	472	6	62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		11,137	4,360	0
總計		13,955	22,937	2,473
第五期修正後污水處理率(%)【註 1】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5.26%	39.84%	60.08%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06%	0.01%	1.54%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	24.97%	9.21%	0.00%
	合計	31.29%	49.06%	61.62%

註 1：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度）」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計算公式。修正後之計算方式為「實際服務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其中「實際服務人口數=實際接管戶數×戶量」，且全國部分以當期全國戶量計算，縣市部分以該縣市戶量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資料累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2-5-2　關鍵課題

一、 水資源供應與管理

（一）現況與挑戰

澎湖的水資源永續發展面臨結構性挑戰。目前系統在觀光旺季即出現 2,800 CMD 的供需落差，加上氣候變遷衝擊與備援需求，實際缺口擴大至 4,300 CMD。這突顯了現行供水體系的脆弱性，也意味著水資源規劃必須突破傳統思維，採取更具韌性的整體解決方案，才能確保地區的永續發展。

（二）發展對策

1. 推動海水淡化設施擴建與升級：為應對水資源挑戰，近年澎湖已將海水淡化由「補充水源」提升為「主要水源」。應持續推動馬公、七美、吉貝嶼等新（擴）建海淡廠計畫，以大幅減少對地下水的依賴，減緩土地鹽化風險。
2. 結合綠能降低海淡成本：為解決海淡廠高耗能問題，應積極評估將其與在地豐富的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結合，建置「綠電海淡」系統。此舉不僅能降低營運電費，更能減少碳排放，符合永續目標。

3. 強化地下水資源保育：建立全面的地下水水位及水質監測系統，嚴格清查非法水井並推行減抽政策，有效保育珍貴的地下水資源。
4. 提升供水品質與效率：透過與學研機構合作，推動飲用水安全強化、淨化技術升級與分區供水監測。同時，持續宣導節約用水，並推廣智慧水管監控、加速管線汰換，以改善漏水問題，確保水資源有效運用。

二、 電力供應與低碳島建設

（一）現況與挑戰

澎湖本島電力主要由臺灣本島透過海底電纜供應，存在容量限制與維護風險。七美、望安等離島過去多依賴柴油發電，成本高、有污染且噪音擾民。近年雖大力發展再生能源，但其間歇性對電網穩定造成衝擊，亟需儲能系統配合。

（二）發展對策

1. 優化電力結構與推動再生能源：依循澎湖縣第三期減碳計畫，持續投入太陽能與風能發展。針對陸域，推動公有廳舍屋頂、漁電共生等太陽光電；針對海域，審慎評估離岸風電潛力，並就景觀、生態等議題與地方取得共識。
2. 建構離島智慧微電網：針對未併網的離島，應加速推動結合風力、太陽能與儲能系統的智慧微電網，逐步取代傳統柴油發電機，實現能源自主與低碳化。
3. 落實低碳永續發展：
   (1) 低碳產業與永續觀光：輔導業者落實綠色飯店、永續漁業、低碳運輸推廣，大力推廣電動車輛、環保節能設備與低碳飲食，促使電廠逐步汰換高碳機組並降低總碳排放，朝向 2035 淨零碳目標邁進，並加強區域碳盤查、人員訓練，擴展示範島效益。
   (2) 強化海洋碳匯與生態復育：積極推動海底網具回收、保麗龍去化及珊瑚礁復育，強化海洋生態系統的碳匯能力，以抵銷部分碳排放並維護生物多樣性。

三、 環境基礎設施

（一）廢棄物處理

1. 現況與挑戰

澎湖垃圾長期需轉運回臺處理，但原有焚化處理能力不足而致暫置垃圾量暴增。此外，觀光旺季帶來的大量垃圾與持續性的海洋廢棄物（海漂、海底覆網），均對處理系統構成龐大負擔。

2. 發展對策

(1) 建構在地自主處理設施：在中央經費補助下，應加速推動機械分選廠、暫

存廠及廢棄物最終處理廠的設計與興建，目標朝向資源能源化及在地自主處理，力求減少外運、提升在地循環。

(2) 推動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加強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並鼓勵旅宿業者提供環保備品、推行不塑旅遊。同時，積極尋求廢棄物在地資源化方案（如廚餘堆肥、生質能源），並導入智能垃圾桶及智慧清運系統，提升減量成效，並降低運輸與處理碳排放。

(3) 治理海洋廢棄物：除持續動員人力清除外，應與環保團體、漁民合作，推動廢棄漁網具回收計畫，並透過跨縣市合作共同應對跨境海漂垃圾。

（二）污水處理

1. 現況與挑戰

澎湖地形破碎，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置成本高、工期長、難度大。用戶接管意願、施工交通衝擊等因素，也影響普及率的提升。

2. 發展對策

持續爭取中央經費，依都市計畫分期分區推動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對於短期內難以納管的偏遠地區，則輔導設置符合標準的小型或建築物合併式污水處理設施，以改善環境衛生。

四、總合型協作策略推動課題

為確保上述基礎設施建設順利推動，應採取以下整合策略：

1. 跨部門協調與公私協力：整合中央部會資源（如行政院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經濟部低碳島規劃、環境部循環經濟推動），並積極引入民間資源與技術，公私協力分階段擴充基礎設施。
2. 教育宣導及社區參與：深化水資源保育、廢棄物減量及低碳生活的全民教育，並建立有效溝通平臺，鼓勵在地居民與企業參與地方治理，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3. 科技導入與智慧治理：加快智慧水網、垃圾智能管理、再生能源監控系統與碳盤查平臺等技術的導入，以科技手段提升基礎設施的運營韌性與資源使用效率。

總體而言，透過「在地循環、科技治理、綠能永續」等三大原則，有助於解決澎湖水資源、廢棄物及低碳島建設問題，協助澎湖朝向可持續發展與低碳目標前進。

2-6 產業發展

2-6-1 現況分析

澎湖縣近年的就業人口呈現持續成長趨勢，由 101 年約 4 萬人至 112 年已達約 4 萬 9 千人，其失業率由 4.2%下降至 3.5%。若以就業行業別而言，依主計處 112 年統計資料顯示，行業類別以服務業為最多，有 68.86%為三級產業，次之為二級產業(工業)占 24.92%，而一級產業之農林漁牧業 6.22%為最少。澎湖縣行業統計資料彙整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澎湖縣就業者之行業結構統計

單位：%

年度 / 產業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服務業	71.22%	71.42%	70.27%	69.6%	68.86%
工業	21.35%	21.46%	22.76%	23.92%	24.92%
農林漁牧業	7.43%	7.12%	6.97%	6.48%	6.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2 年。

根據前述資料探討，澎湖縣產業結構主要以二、三級產業為主，以下就二三級產業各行業別進一步分析。依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顯示，澎湖縣二、三級產業人口有 19,172 人，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占有 26.73%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20.49%，再者為營建工程業占 9.98%，而運輸及倉儲業為 8.21%再次之；與臺灣其他離島的產業特性略有差異，澎湖的三級產業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各行業別從業人口數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　臺灣離島之工商及服務業概況

縣市別 / 行業別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從業數(人)	比例	從業數(人)	比例	從業數(人)	比例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製造業	582	3.03%	1,795	10.87%	140	4.3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45	1.80%	301	1.82%	138	4.2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9	0.62%	211	1.28%	64	1.98%

縣市別 / 行業別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從業數(人)	比例	從業數(人)	比例	從業數(人)	比例
營造業	1,913	9.98%	2,521	15.27%	608	18.86%
批發及零售業	5,122	26.73%	3,475	21.05%	434	13.46%
運輸及倉儲業	1,574	8.21%	1,606	9.73%	559	17.33%
住宿及餐飲業	3,928	20.49%	2,108	12.77%	599	18.5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5	1.07%	226	1.37%	77	2.39%
金融及保險業	591	3.08%	(D)	-	(D)	-
不動產業	389	2.03%	(D)	-	(D)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6	1.44%	435	2.63%	49	1.52%
支援服務業	1,345	7.02%	901	5.46%	132	4.09%
教育服務業	338	1.76%	391	2.37%	65	2.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59	7.61%	1,161	7.03%	168	5.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21	2.20%	167	1.01%	36	1.12%
其他服務業	565	2.95%	397	2.41%	67	2.08%
總計	**19,172**	**100%**	**16,510**	**100%**	**3,226**	**100%**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表

2-6-2 關鍵課題

澎湖縣作為臺灣離島，擁有獨特的地理位置和豐富的自然資源，但在產業發展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其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受到人口變遷、自然環境限制、季節性旅遊波動等因素影響，呈現出特殊的發展困境。本報告將分析澎湖縣產業發展的主要課題，並探討可行的因應策略，以期為澎湖創造更加均衡、永續的產業發展環境。

澎湖「一業獨大」的產業結構當前產業結構高度傾斜，服務業占 68.86%，其中批發零售與住宿餐飲合占 47.22%，而製造業僅 3.03%。農漁業雖具潛力，但 112 年產值僅 38 億元，且冷鏈設施缺口達 30%，導致損耗率逾 25%。觀光業明顯季節性波動（113 年夏季航空旅客人次單月高峰達 11.8 萬，冬季卻銳減至不足 3 萬）的問題

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與創新轉型，促進既有產業附加價值並培育新興產業生態系，創造穩定就業機會，吸引青壯年返鄉創業，建構全年型經濟發展模式。澎湖地區具備其獨特區位與農漁自然資源，有助於發展多樣化的農業產業，進一步提升地方經濟與永續發展。除了觀光和漁業外，澎湖應加強本地特色農業的發展，特別是在風茹茶、仙人掌、

大豆一條根等特色作物方面，藉此創造附加價值並增強市場競爭力。這些農業產業不僅能夠充分利用閒置土地，還能促進生態保護與資源永續運用。

首先，風茹茶作為澎湖地方特產，擁有較高的市場認知度與品質優勢。風茹草，又名香茹草（學名：Glossogyne tenuifolia，簡稱 GT），是一種原生於澎湖的蔓生宿根草本植物。其根部形狀類似人參，因此在當地俗稱為「山參仔」，常見於澎湖的民間且為傳統的青草茶材料之一。澎湖的氣候條件特殊，風茹茶生長在海風與鹽霧的環境中，風茹茶葉質地細膩、味道獨特，對於喜愛茶飲的消費者來說具吸引力。加強風茹茶的種植與加工技術，推動茶葉產業化，並結合澎湖獨特的島嶼文化，進一步開發風茹茶衍生產品（如茶粉、茶飲料等），有望打造出一條具有澎湖特色的茶業鏈，並藉此提升品牌價值。

其次，仙人掌是澎湖另一項具潛力的特色農作物。由於澎湖土地乾燥且缺乏水源，仙人掌的抗旱性與耐鹽性使其成為優良的栽培品種。仙人掌不僅能夠作為果實出售，還可以進行深加工，開發仙人掌果汁、仙人掌保健品等附加價值產品。此外，仙人掌的葉片和根部也可用於生物農藥或有機肥料的製作，有助於推動環保農業及資源的循環利用。這樣不僅能增加農民的收入，也能達到永續農業的目標。

再者，大豆一條根（又稱金針大豆）作為澎湖的一個特色農作物，亦具備市場發展潛力，這種豆類植物適應力強，能夠在澎湖的氣候條件下健康生長，且具備高蛋白質含量，為一高營養價值的作物。發展大豆一條根的種植與加工，不僅能夠滿足市場對高品質健康食品的需求，還能有效改善當地土壤結構，增加農田生物多樣性。進一步開發以大豆一條根為原料的植物基產品，將有助於吸引健康食品市場和環保消費者，提升澎湖農業的國際競爭力。

除了上述具市場潛力的特色作物外，澎湖應積極推動永續農業的發展。這包括合理規劃農業土地的永續利用，促進循環農業與有機農業的發展，以強化土地資源的與農業生態的保護，例如引導農民採用綠色自然農法，減少對化學肥料與農藥的依賴，進而保護澎湖的生態環境與水源。此外，應重視農產品的品牌塑造與市場行銷，積極參與國內外的農業博覽會，拓展銷售管道，並與觀光業結合，開發農業體驗旅遊，這樣的發展策略不僅能夠增進當地農民的收入，並有助於實現澎湖農業的永續發展，及讓遊客深入了解澎湖的農業特色與生態價值，以提升當地的知名度與經濟活力。

2-7　教育人才

2-7-1　現況分析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澎湖縣各級學校計有 74 校所，其中以國小校數 35 所為最多，次之為幼兒園有 23 所。若以平均每一位教師教導的學生數而言，以大專院校 17.82 人最多，高中職 7.08 人次之，最少為國小的 5.49 人。整體而言，由於澎湖縣島嶼太多，居住人口分散，國小及國中學校總數高於金門縣及連江縣，而生師比除了幼兒園外，其餘各級學校則小於金門縣及全國平均。未來隨著少子化趨勢日益嚴峻，學齡兒童人數將持續減少，導致學校班級數縮減、生師比下降，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可能因學生數低於標準而面臨裁併校風險。有關澎湖縣各級學校概況彙整如表 2-18 所示。

表 2-18　離島縣及全國各級學校概況彙整

項目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國
幼兒園數(所)	23	24	5	7,198
幼生人數	1,814	2,011	268	554,716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202	252	40	62,893
平均每一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幼生人數	8.98	7.98	6.7	8.82
國小校數(所)	35	19	7	2,665
學生人數	3,534	3,928	487	1,202,761
教師人數	643	496	102	100,374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人數	5.49	7.92	4.77	11.98
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	64.23%	57.66%	54.90%	63.76%
國中校數(所)	13	5	5	735
學生人數	1,666	1,877	257	568,801
教師人數	303	258	66	46,243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人數	5.50	7.28	3.89	12.30
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	60.07%	60.08%	46.97%	67.02%
高級中等學校校數(所)(註 1)	2	2	1	506
學生人數	1,558	1,796	257	549,843
教師人數	220	172	34	50,242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人數	7.08	10.44	7.56	10.94

項目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國
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	66.36%	77.91%	64.71%	70.00%
大專院校校數(所)	1	1	-	140
學生人數	2,388	3,823	-	1,074,365
專任教師人數(註 2)	134	148	-	42,262
平均每一專任教師教導學生人數	17.82	25.53	-	25.42

註 1：高級中等學校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等學程，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自 103 學年起除部分特別說明之項目外，皆含計進修部及大專校院附設高職部及特教學校一般生班別資料。

註 2：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含助教，且助教僅計列 86 年 3 月以前聘任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13 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

2-7-2 關鍵課題

一、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對教育體系的衝擊

澎湖縣自民國 98 年起進入人口負成長階段，幼年人口（0-14 歲）比例從 93 年的 17.24%降至 114 年的 9.47%，老年人口比例則從 14.6%攀升至 20.29%，形成「超高齡社會」特徵。此現象導致三級教育體系結構性改變：國小學生數從 103 學年度的 4,284 人降至 113 學年度的 3,534 人，30 人以下小學有 8 所，偏遠地區學校面臨整併壓力。

當前澎湖縣面臨的少子化問題，已成為影響教育體系與社區發展的重要課題。隨著學齡兒童人數逐年減少，這不僅影響到學校的正常運作與多元課程的開設，也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上的困難，例如校舍與設施利用率降低、教育經費效益下滑等問題。此外，偏鄉學校的存續壓力亦將進一步加劇人口外流與社區活力的流失，進而形成地區發展的惡性循環。在教師人力配置方面，學生人數減少也使得教師員額需隨之調整，對教師的工作穩定帶來挑戰。

針對上述課題，未來應積極推動學校多功能轉型，將閒置校舍結合社區照護、終身學習及藝文活動等多元用途，以活化公共資產並提升社區凝聚力。同時，發展在地文化、環境教育與海洋特色等小校特色課程，強化學校辦學吸引力，促使家庭願意留鄉就學。為克服師資不足與課程資源有限等問題，應加強數位學習與跨校資源共享，建置遠距教學平臺，提升教育品質。

二、教師流動與行政人才荒的結構性因素

澎湖縣教師流動率常年維持在 12-15%，較本島縣市高出 40%，主因包含：

（一）職涯發展限制：離島教師進修管道有限，112 年參與碩博士在職進修比例僅

6.3%，且缺乏系統性師資培育銜接機制。

（二）行政負荷過重：小型學校教師平均兼任 1.8 項行政職務，每周非教學工時達 14 小時，導致教學準備時間不足。且面對專業進修與數位教學能力提升需求高，現職教師需面對 AI 科技、數位學習等新興課題。

（三）領導階層斷層：近五年校長遴選報名人數下降 42%，114 年國中校長考選甚至出現無人報名現象，反映行政人才培育機制失靈。

此現象衍生「教學品質惡性循環」：新任教師第一年離職率達 28%，資深教師退休潮加速，學校被迫增聘代理教師，進一步影響教學穩定性。

三、城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具體表現

馬公市教育資源相對集中，偏鄉離島地區學生學業成就動機較低，努力程度不足，資源分配不均。而偏遠及小型學校在師資、設備、課程發展等方面明顯劣勢，影響學生學習機會教育機會不均問題亟待解決。

2-8　文化特色

澎湖縣的歷史可追溯至四、五千年前，當時已有史前人類在此活動，並於各島嶼間留下眾多聚落與遺址，顯示澎湖自古即為人文薈萃之地。地處東南亞通往東北亞的臺灣海峽航運要衝，澎湖亦是大陸與臺灣之間的重要航海中繼點，長久以來扮演著區域交流樞紐的角色。在順應早期移民的傳統聚落型態與獨特自然環境下，澎湖逐漸發展出極具特色的人文及空間地景。此外，歷經異國政權的統治與軍事防禦需求，群島上更遺留許多殖民與軍事色彩濃厚的空間景觀。

受自然條件與歷史變遷的共同影響，澎湖孕育出豐富且多元的歷史文化面貌。當地的文化資產涵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傳統藝術、民俗、古物等九大類型，展現出澎湖縣深厚的文化底蘊與獨特的地方特色。接下來，將針對澎湖縣的文化設施及各類文化資產進行說明與介紹。

2-8-1　現況分析

一、文化設施

文化設施係指發展教育、藝術、文學、科學、圖書館、博物館等各項軟、硬體文化事業的建設，以下就澎湖相關主題館舍及圖書館進行說明。

（一）文化局特展室

文化局特展室前身為圖書館舊址的閱覽室，位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 2 樓。隨著文化局圖書館新址的遷建，及考量中興畫廊與文馨畫廊以申請展為主的營運模式，文化局特展室著重本縣美術發展的展覽籌劃。

（二）澎湖生活博物館

澎湖生活博物館是臺灣第一座城市博物館，99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館，肩負澎湖博物館事業發展核心館的任務。澎湖生活博物館裝載著澎湖的歷史文化傳承，是一座集教育、文化、觀光、休閒功能於一體的現代化城市博物館，展示內容具立體、多元、如真的層次與質感等。

（三）澎湖縣演藝廳

澎湖縣演藝廳前身為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音樂廳，創建於民國 71 年，為因應澎湖的氣候及展演空間等相關問題與限制，經歷兩次相當規模的整修，是澎湖縣唯一的大型展演空間，提供多元且豐富的藝文展演活動。澎湖縣演藝廳除了作為藝文展演空間外，也是扶植優秀演藝團隊的重要搖籃，表演成果豐碩，藝文傳香千里，演出水準享有美評。

（四）澎湖開拓館

澎湖開拓館前身為「澎湖縣長公館」，是日治時期澎湖廳長與臺灣光復後澎湖縣長的官邸，具有揉合日本和洋混合的建築形式與澎湖本地建築素材的特色。後因房舍老舊閒置不用，故進而依舊建築風格修復，再利用設置為「澎湖開拓館」，俾使能發揮教育休憩與文化功能。澎湖開拓館可謂是一部活動的歷史，見證著澎湖的政治軌跡與多元文化交融。

（五）第一賓館

第一賓館座落於觀音亭北側高地，前身為日治時期的「貴賓館」，民國 32 年 2 月竣工落成，38 年 5 月因已下野的蔣中正總統首度飛抵澎湖，下榻貴賓館，自此長期成為「蔣公行館」，並且改名為「第一賓館」。第一賓館因其建築特色與歷史意義，於民國 87 年公告為縣定古蹟，98 年完成建築主體整修工程，100 年 5 月 18 日正式開放民眾參觀。第一賓館以呈顯「蔣公行館」之生活情境、原始使用空間之室內佈設為主題，周遭環境靜謐恬適，在綠蔭扶疏的陪襯下，顯得低調而神秘；其和洋折衷式樣所呈現的豐富建築語彙，以及清空明淨的庭園美學，已成為澎湖日治時期建築的最佳文本和典範。

（六）二呆藝館

二呆藝館以趙同和先生的小名「二呆」為名，為澎湖首座藝術館，館舍配置分為二呆先生的生活起居與創作空間、展覽場地及典藏庫房。在書房工作室中，有一尊栩栩如生的二呆先生蠟像，常令參觀者有身歷二呆先生親臨之感動。館舍有二呆先生捐贈之作品及文物，含括水墨、書法、素描、膝畫、篆刻、雕塑、陶藝、版畫、攝影、詩文等創作，其獨特的藝術風格，使人不禁由衷地讚佩，二呆先生留給澎湖的，不僅是藏量豐富的藝術作品，更是精神生活的追求與實踐。

（七）海洋資源館

澎湖海洋資源館除了有多媒體放映室定期播映影片之外，並有相當豐富的圖片及說明，分為 A 館及 B 館兩個區域，其以澎湖擁有豐饒的海洋資源特色為主題，展現澎湖的海洋鄉土文化及漁業經濟脈絡，陳述多元豐富的海洋面向與資源。引領民眾探尋澎湖海洋的多元文化及海洋生態風貌等，落實海洋文化教育紮根的基礎，達到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

（八）澎湖化石館

澎湖化石館係由「澎湖科學館」轉型活化，位於澎湖文化園區內，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附設的館舍，是一獨棟建築。澎湖化石館主要是以兒童為展示對象的館舍，將澎湖自然史做深入淺出的介紹，並透過館舍成立讓歷年徵集的化石文物，以系統的方式展陳。化石館的展示內容能一睹潘氏澎湖鱷、布氏鯨、古菱齒象、梅氏四不像鹿、德氏水牛等澎湖動物群，得以認識及保存澎湖在自

然史上的重要性。

（九）中興畫廊

中興畫廊位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 1 樓外側，總面積 540 平方公尺，為澎湖主要藝術展示場地之一。中興畫廊位於澎湖文化園區內，擷取羅浮宮意象，以高矗的強化玻璃帷幕金字塔為醒目標誌，內部空間寬敞明亮。中興畫廊展覽多元，主要大多以團體作品為主，例如：澎湖中小學美術展、美術協會、書畫協會，或美術巡迴展覽作品等，均享有盛大迴響，可謂是灌溉澎湖縣美術發展的重要苗圃。

（十）文馨畫廊

文馨畫廊前身為澎湖縣立文化中心之西瀛畫廊，現位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 1 樓，並且增設室外廊道落地展示櫃以擴充展示的空間，總面積為 153 平方公尺，為文化局第二藝術展示場地。文馨畫廊展覽主要以個人展或雙人展為主，舉凡澎湖縣在地藝術家或是海內外優秀的藝術作品都曾展出，廣獲好評。不僅提供澎湖縣居民陶冶性情的心靈空間，且戶外的微風疏驟、蕉葉墨綠相互輝映，形成空間與藝術的幽靜對話。

（十一）篤行十村

篤行十村位於澎湖馬公本島西南側小地名金龜頭處，前身為澎湖島要塞司令部和馬公重砲兵大隊軍官宿舍，二戰後由國民政府接收，改為澎湖防衛司令部軍官有眷宿舍，並命名為「篤行十村」。篤行十村可謂是全臺澎最早形成的眷村，其結合了歷史文化與地景特色，澎湖縣政府為了保存篤行十村的眷村文化，於民國 96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並劃設都市計畫「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同時陸續著手進行房屋修繕，使老建築重生，讓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朝向更多元的面向發展。目前澎湖只剩該處日式宿舍群保存完整，除建築物、聚落紋理外，其文化資產氣息豐富。

（十二）西嶼鄉展演館

西嶼鄉的地方文化資源相當豐沛，擁有澎湖縣內獨有的打寸子民俗活動，為該館推廣重點工作之一。西嶼鄉展演館設立之初，希望能透過展演館為起點，連結西嶼鄉的各個文化設施，如展演館、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二崁聚落、小門地質館、漁翁島遊客服務中心等，發展成為「漁翁島文化園區」。

（十三）白沙藝文中心

白沙藝文中心為白沙鄉地方文化工作推廣窗口，即結合地方資源、以多元方式推展傳統在地文化及協助地方文化活動之執行與推廣，主要以推動藝文及展演活動為主，節目安排以雅俗共賞、回饋鄉親為原則，邀集各社區、學校、藝文團體、文史工作室等共同規劃符合民眾需求的鄉土文化活動、藝文社團及

藝文活動。

（十四）澎湖縣公共圖書館

1. 文化局圖書館(澎湖縣圖書館)

澎湖縣圖書館為二層樓建築，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世界書香日）啟用，建築面積 8332.96 平方公尺，週邊結合文化局主體建築、演藝廳、化石館、體育場、忠烈祠等文教區，共同營造縣民的文化園區。

2. 澎湖分區資源中心

依據教育部「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設置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

102－105 年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設立四處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作為服務據點，南區區域資源中心目前設置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南區分區資源中心設置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澎湖縣圖書館）及臺南市立圖書館。

澎湖分區資源中心設置於澎湖縣圖書館二樓。設立的目的在於增加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豐富民眾閱讀素材，促進國人的閱讀力與競爭力，以及辦理區域性閱讀推廣活動，促進民眾閱讀意願，進而培養主動閱讀的良好習慣。

3. 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豐富圖書館地方資料蒐集內容，強化提供地方研究資料之功能，特將原文化局內舊圖書館（局本部一樓）之參考諮詢室改為「澎湖地方文獻中心」，專門陳列、展示與澎湖相關之地方文獻史料、地方文學作家等資料，及澎湖地方報紙、雜誌陳列查閱區（包括澎湖相關圖書、文獻、地圖、小冊子、摺頁、期刊篇章、研究論著、碩博士論文、族譜、手稿、作家檔案等），成為讀者查閱澎湖文獻資料之專屬空間。

澎湖地方文獻中心於 102 年 9 月 8 日開館啟用，將持續朝典藏、研究、推廣三個方向發展，期成為澎湖學最佳研究基地。

4. 澎南圖書分館

澎南圖書分館於 92 年 3 月 21 日開始營運，提供澎南地區絕佳的讀書及求取知識場所，可供閱讀、表演活動演出、電腦上網等活動，期能藉此為自己創造進館閱讀求取新知的機會，同時歡迎學校進行教學及各種教學成果展示、表演活動等，發揮本館設置的預期功能。

5. 湖西鄉立圖書館

湖西鄉立圖書館建於民國 78 年，空間規劃有兒童圖書室、閱覽室(會議

室、多功能教室)、視聽室、展示室、期刊區、閱報區、檢索區、個人視聽區等，總面積約二百坪。每年辦理藝文活動，活絡人文以及維繫倫理情感等，使圖書館業務多元化與永續經營。

6. 白沙鄉立圖書館

白沙鄉立圖書館原位於白沙鄉民代表會 2 樓，後因圖書館業務逐年擴展，遂於民國 82 年於現址重蓋新館，為三層樓建築物，提供白沙鄉讀者一個更完善的閱讀環境。

7. 西嶼鄉立圖書館

西嶼鄉立圖書館因赤馬國小於 105 年廢校，西嶼鄉公所鑑於校舍新穎，硬體設備齊全，原設置於二崁村的圖書館老舊，即積極爭取將赤馬國小校舍變更為「澎湖縣西嶼鄉立圖書館暨文教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搬遷完成並開幕啟用。一樓作為圖書館使用，館舍配置有服務櫃台、一般閱讀區、兒童閱讀區、資訊服務區、期刊區等。現與湖西鄉公所臨時辦公處所共用校舍空間。

8. 望安鄉立圖書館

望安鄉立圖書館為二層樓建築物，設有一般閱覽區、兒童閱覽區、電腦資訊查詢、書庫、個人閱讀小書房、視室室等，且提供影印服務，供讀者資料影印，目前因建物有安全疑慮，已移至望安鄉東安村 93-3 號，作為臨時圖書館使用。

9. 七美鄉立圖書館

七美鄉立圖書館座落於中和村，位於七美鄉文教重鎮區，為一幢二層樓磚造建築辦公廳舍，面積 504.73 平方公尺；設有兒童專用閱讀區、0-3 歲嬰幼兒閱讀專區、數位機會中心(供上網查詢資料)、館藏書庫、個人閱讀區、澎湖地方文獻區、書報雜誌區等。館外有公共休憩涼亭可供民眾休憩使用，為七美鄉重要文教中心。

表 2-19　澎湖縣文化設施圖片彙整

<table>
<tr><td>文化局特展室</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澎湖生活博物館</td><td>澎湖縣演藝廳</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澎湖開拓館</td><td>第一賓館</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二呆藝館</td><td>海洋資源館</td></tr>
</table>

澎湖化石館	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
中興畫廊	文馨畫廊
篤行十村	澎湖縣圖書館
澎南圖書分館	湖西鄉立圖書館

白沙鄉立圖書館	西嶼鄉立圖書館
望安鄉立圖書館	七美鄉立圖書館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網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頁、澎湖縣演藝廳網頁、澎湖縣公共圖書館網頁、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網頁。

二、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經指定或登錄的資產。澎湖的文化資產相當多元且豐富，以下分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古物等七個項目進行說明。

（一）古蹟

澎湖的文化資產可謂得天獨厚，國定古蹟計有 9 處，縣定古蹟 18 處，總計有 27 處，其中 16 處位於馬公市，8 處位於西嶼鄉，3 處位於湖西鄉。各古蹟概況彙整如表 2-20 及表 2-21。

表 2-20　澎湖縣古蹟彙整

等級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概述
	馬公市	澎湖天后宮	寺廟	位於馬公市長安里，於明代建廟，為全臺

等級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概述
國定古蹟				灣歷史最悠久的「媽祖廟」。
		媽宮古城	城郭	現今僅存者為順承門，乃清光緒時代所建媽宮城城門之小西門，是至今仍留存之清代所建城牆的一部份，保存狀況尚稱完整。亦稱澎湖城，也稱光緒城，是清朝時期最後築建的防禦性城池。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城郭	位於馬公風櫃里蛇頭山小半島上，為小型的歐式城堡，平面為正方形，且四角正對著東、南、西、北四個方位，轉角處均有往外突出的稜堡。
		馬公金龜頭礮臺	關塞	西元 1887 年由總兵吳宏洛所建,其與西嶼東臺、西臺同為全澎戰力最強大的砲臺。
	西嶼鄉	西嶼燈塔 (漁翁島燈塔)	燈塔	西嶼燈塔位於澎湖群島西方漁翁島，又稱漁翁島燈塔,現存燈塔為西元 1874 年設計的改建新塔，其規劃設計將西嶼燈塔改建為圓形鑄鐵造塔身，塔身外觀漆成白色，且入口處上方的三角形門楣書有凸製的英文題字。
		西嶼西臺	關塞	為中法戰爭後，鑑於海防之需要，西元 1886 年澎湖總兵吳宏洛所興建的海防砲臺。西臺與東臺為二座略呈方形的砲臺，然整體為圓拱形磚石構造營堡。
		西嶼東臺	關塞	
		西嶼彈藥本庫	其他	日本領臺之後，將一部分攻臺的砲兵留置澎湖，成立澎湖島要塞砲兵大隊，西嶼彈藥本庫為澎湖要塞之一。
	湖西鄉	湖西拱北礮臺	關塞	拱北砲臺為劉銘傳於西元 1886 年新築之九座新式砲臺之一，也是唯一的一座內陸砲臺，亦為掩護馬公港背面的重要砲臺。
縣定古蹟	馬公市	蔡廷蘭進士第	宅第	澎湖進士蔡廷蘭高中進士後所建，自西元 1846 年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年之久；其建築特色係正立面為退凹式作法，廂房為馬背

等級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概述
				硬山式作法，屋面為硬山燕尾屋脊，為澎湖民宅中唯一有燕尾作法。
		文澳城隍廟	寺廟	文澳是澎湖早期的聚落之一，舊名暗澳，曾經是行政中心所在地。文澳城隍廟是澎湖最早創建的城隍廟，居文澳舊聚落的中心位置，原為官方之祭祀廟宇，清光緒將廳署遷移後，文澳城隍廟轉成為文澳的地方廟。大致仍保有澎湖廟宇的地方色彩。
		臺廈郊會館	寺廟	從現存史料，「臺廈郊」是由澎湖的臺郊、廈郊組合而成，其中「臺郊」的公號叫「金順利」、「廈郊」公號稱「金長順」。臺廈郊會館興起與功能見證了傳統臺灣商業、貿易發達的狀況以及人文活動的特色。
		施公祠及萬軍井	寺廟	施公祠原稱「施將軍廟」，為紀念清初施琅功勳之祠，萬軍井相傳是施琅駐兵澎湖時之汲水井，因施琅禱神而井泉立湧得其名。
		馬公觀音亭	寺廟	馬公觀音亭建於西元 1696 年，為澎湖縣佛教信仰聖地。以馬公觀音亭為中心的觀音亭園區，集合古蹟、宗教、運動、遊憩等多元功能，成為遊客喜歡造訪的旅遊景點。
		媽宮城隍廟	寺廟	位處馬公市街中心，建於西元 1779 年，至今已有兩百多年之久的歷史。
		四眼井	其他	四眼井係一座有四個汲水孔造型的水井，為民間私自開鑿之公井，四眼井與馬公舊街(中央街)之發展息息相關，為馬公市最早的一口古井，早先提供生活用水功能，於馬公市發展具歷史意義。
		第一賓館	其他	第一賓館為日據時期日軍所建，是澎湖地區少數融合「和洋」混合風格之代表特例

等級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概述
				之一。賓館兼任戰指揮所，是今留存之行館當中唯一具有戰略設施者，且設備完整，具有充分而豐富之人文、歷史、軍事意義，極具保存價值。
		乾益堂中藥行	其他	乾益堂中藥行為薛氏家族之祖厝，建築為傳統的店屋，面窄而縱深，使用磚瓦結合木材構築，其建築物立面為巴洛克建築風格，內部裝修及家具具有時代特色，與中央街的傳統風貌相互輝映。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其他	馬公為澎湖的主要出入港，於日治時期始設馬公支署，受高雄稅關的管轄。民國 35 年高雄關局與馬公支關接收日治時期的海關關產，正式辦公。
		鎖港南北石塔	其他	鎖港南北石塔由南塔及北塔二者所組成，其位於舊聚落北方，為一辟邪物，以為鎮風止煞之用。石塔為九層階梯狀的黑石疊砌而成的圓錐形塔，所在處原有一高起的小沙丘，為社里的靠山。
		馬公大山堡壘砲臺	關塞	大山堡壘砲臺建於西元 1900 年，於 1902 年完成,屬於日治時期澎湖島要塞 12 座堡壘砲臺之一，也是澎湖創建最早的日式砲臺。建築技法以玄武岩打鑿築砌，見證日治時期在澎湖營造技術特色。
	西嶼鄉	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壕	其他	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壕見證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在戰略上的因應，是日治時代的稀有建築，見證日治時期重要史件，具歷史價值、稀少性、不易再現等意義，富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西嶼內垵塔公塔婆	其他	西嶼內垵聚落地勢低窪，因居民常受災難，因而興建塔公、塔婆予以鎮壓，保護聚落居民安全。塔公、塔婆為實心圓形錐

等級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概述
				狀，一大一小，相對而立，中間以石牆相連。
		漁翁島稅關監視署	衙署	漁翁島稅關監視署座落在西嶼外垵村，建築造型特殊，具有監視塔樓，依地方營建特色融合當地內垵工匠技術，具時代特色與在地性特殊性。
	湖西鄉	林投日軍上陸紀念碑	碑碣	西元 1895 年日軍由裡正角登陸澎湖後，於登陸處立了一座紀念碑。1945 年日軍戰敗，國民政府來臺後將碑文改為抗戰勝利紀念碑，碑體白色，碑文紅色，周圍綠地及圍牆仍保持原貌。
		龍門裡正角日軍上陸紀念碑	碑碣	日本占領澎湖後於龍門裡正角立碑紀念，紀念碑主體高約 2 公尺以花崗岩建造，基地範圍已砌築圍牆，為目前國內最早有關日軍侵臺的紀念碑，戰後原碑改為臺灣光復紀念碑。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表 2-21　澎湖縣古蹟圖片彙整表

澎湖天后宮	媽宮古城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馬公金龜頭礮臺
西嶼燈塔	西嶼西臺
西嶼東臺	西嶼彈藥本庫
湖西拱北礮臺	蔡廷蘭進士第

文澳城隍廟	臺廈郊會館
施公祠及萬軍井	馬公觀音亭
媽宮城隍廟	四眼井
第一賓館	乾益堂中藥行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鎖港南北石塔
馬公大山堡壘砲臺	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壕
西嶼內垵塔公塔婆	澎湖二崁陳宅
漁翁島稅關監視署	林投日軍上陸紀念碑

龍門裡正角日軍上陸紀念碑

資料來源：澎湖縣文化資產手冊。

（二）歷史建築

澎湖登錄的歷史建築計有 56 處，其中馬公市有 32 處，湖西鄉有 11 處，白沙鄉 9 處，西嶼鄉 3 處，望安鄉 1 處。有關歷史建築登錄的評定基準，係根據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或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澎湖縣的歷史建築主要包含古宅、宗祠、廳舍、碉堡、燈塔等。

表 2-22　澎湖縣歷史建築圖片彙整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照片	名稱	種類	照片
馬公市	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	衙署		澎湖廳憲兵隊	其他	
	雞母塢古宅	宅第		馬公文石書院魁星樓	其他	
	嵵裡古宅	宅第		西瀛勝境牌樓	其他	
	東衛呂丁思古宅	宅第		馬公東甲北極殿	其他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照片	名稱	種類	照片
	後窟潭呂石碣古厝	宅第		澎湖縣政府前碉堡	其他	
	鎖港許祖取古宅	宅第		澎湖公賣局北側防空壕	其他	
	澎湖廳舍	其他		文石書院內石碑	其他	
	澎湖郵便局	其他		馬公合昌建材行	其他	
	澎湖廳廳長官舍	其他		澎湖醫院防空洞	其他	
	馬公市第三水源地一千噸配水塔	其他		鎖港許監督古宅	宅第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	其他		馬公篤行十村	宅第	
	自由塔	碑碣		馬公水道貯水隧道	產業	
	風櫃尾 74 號古宅	宅第		井垵凸角磁氣探知機防備衛所	其他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照片	名稱	種類	照片
	馬公武德騎尉項得生古宅	宅第		澎防部建築群	其他	
	風櫃 962 地號古宅	宅第		天祥營區連級兵舍	其他	
	烏崁洪辛任古宅	宅第		澎湖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	其他	
湖西鄉	隘門新村	宅第		大城北林登豫古宅	宅第	
	湖西朝日貝釦工廠	其他		龍門呂能古宅	宅第	
	成功水庫水壩	其他		許家 403 地號古宅	宅第	
	湖西菓葉灰窯	產業		尖山顯濟殿	寺廟	
	湖西辛家古宅	宅第		成功蕭克讓古宅	宅第	
	南寮許返古宅	宅第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照片	名稱	種類	照片
望安鄉	西安許真古宅	宅第				
西嶼鄉	外垵餌砲	其他		池西 41 號古宅	宅第	
	西嶼鄉黃氏宗祠	祠堂				
白沙鄉	小赤林氏宗祠	宅第		鎮海長源古宅	宅第	
	城前蕭氏前原居古宅	宅第		目斗嶼燈塔	其他	
	通梁林家古宅	宅第		澎湖跨海大橋	其他	
	白沙小赤村呂石硪古宅	宅第		講美吳玉樹古宅	宅第	
	吉貝林江西古宅	宅第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澎湖縣文化資產手冊。

（三）紀念建築

澎湖登錄的紀念建築計有 3 處，其中馬公市有 1 處，湖西鄉有 1 處，白沙鄉 1 處。有關紀念建築的評定基準，根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之一的規定，要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

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或是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表 2-23　澎湖縣紀念建築圖片彙整

行政區	名稱	種類	照片
馬公市	宗南亭	其他	
湖西鄉	朱錫甘澎湖沙港旅居住所	宅第	
白沙鄉	瓦硐許凌雲秀才紀念館	宅第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澎湖縣文化資產手冊。

（四）聚落建築群

澎湖望安花宅因整體建築群及其周圍環境具有重要地方特色、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於 95 年 12 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聚落，聚落範圍座落於中社村。其中，部分範圍因群落量與整體視覺景觀均質統一，且建築群及聚落空間紋理皆為澎湖傳統聚落典例；除具有聚落建築特徵，且與地景環境下的農漁生活合為一整體，屬於具有地方特色及歷史人文與藝術價值的文化資產，於 99 年 4 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範圍界定係以社里生活圈，即依花宅聚落民間信仰文化觀劃設的生活領域範圍，以五營及遶境路線為基礎，並以土地權屬完整之土地界線，劃設重要聚落面積共 59 公頃。

圖 2-9　望安花宅聚落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澎湖縣文化資產手冊。

（五）文化景觀

澎湖最具代表的文化景觀係為石滬，石滬群不僅能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所具有的文化意義，且具紀念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因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登錄為文化景觀。目前澎湖縣已登錄的文化景觀有七美雙心石滬及吉貝石滬群，且澎湖的石滬群已登錄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 七美雙心石滬

位於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頂隙，含括雙心石滬本體及附近淺坪海域。七美雙心石滬以海石堆砌成雙心形狀，利用海水退潮後讓魚擱淺在內的捕魚方法。

圖 2-10　七美雙心石滬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澎湖縣文化資產手冊。

2. 吉貝石滬群

位於白沙鄉吉貝村週邊海域，其充份地反應過往海島居民的生活方式、生活智慧及對自然環境的因應。類型相當豐富，目前部分仍使用中，且有人管理維護，具備甚高文化資產價值。

圖 2-11　吉貝石滬群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澎湖縣文化資產手冊。

（六）考古遺址：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

距今四千多至三千多年前，七美島出現多處玄武岩打石場，並將初步打製的石材運送至臺灣南部。採石、製造、生活運用、產業運輸等，形成澎湖群島與臺灣南部的共同史前文化脈絡。目前在七美島上所發現的史前遺址，包含南港聚落遺址所分佈的四處石器製造場地點遺址、東湖石器製造場遺址、西北灣石器和西湖石器製造場遺址。其中南港石器製造場遺址，除了七美人塚南面之海崖外,還有七美人塚北側及七美燈塔北側兩處較小之石器製造場。

（七）傳統表演藝術：踏涼傘

踏涼傘技藝在廟會迎神儀式中，不論主客迎答互會或入宮安座前表演，為澎湖民間祭典儀式中極具特色的傳統表演藝術。莊萬枝師傅承襲呂文如基本步與套路，透過觀察與創新，發展獨特的表演風格。不論是單腳屈膝「金雞獨立」，或為起腳至出腳，充分表現身體極佳平衡感與力度。獨特的「花步」係利用滑、點、踏及配合身體律動，表現趣味性。傳統「坐蓮花」分文、武兩種，亦有快慢及強弱之分，為雙腳躍起盤坐，利用反作用力量向上，屈膝、大小腿內側著地，再用下盤力量彈起而雙腳同時著地，極具藝術性與特殊性。除了步功及套路外，左右換手，增加變化性也能表現整體協調性。踏涼傘技藝雖不像獅陣熱

鬧，但卻需紮實武術基礎，涼傘為神物，不能隨意放置或不尊重，更不得作為武器使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因具有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於 102 年公告為傳統表演藝術。

（八）傳統工藝

1.傳統彩繪

根據澎湖縣文化局資料指出，澎湖傳統彩繪已於民國 99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傳統藝術。傳統彩繪在澎湖宮廟彩繪藝術上融合傳統與現代彩繪技法極具藝術價值，富涵澎湖在地特色。黃友謙為彩繪師傅黃文華長子，早期作品承襲父親風格以細膩線條為主要表現方式，後來與潘麗水、陳壽彝等臺灣畫師對場經驗中，慢慢轉變用筆方式。黃友謙的門神彩繪融入螢光色彩的運用，於局部服飾的調配，讓門神在整體表現更顯明亮。黃友謙參與澎湖廟宇彩繪數量相當多，占澎湖廟宇總數的五分之三。作品以細膩線條為主要表現，融合西方透視的概念與人物表現技巧，具有藝術價值，技法已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且具有顯著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目前尚能提筆指導後進，無論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或保有技術保存者均具有保存價值，因此於 99 年 7 月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登錄為傳統藝術。

2.雕佛

鄭玉鑛師傅傳承自父伯輩的木雕技藝，因而承襲鄭家佛像雕刻與彩繪的技藝。在澎湖宮廟大量興修走向分工年代，轉以雕佛像為主。其涉入雕佛時間既早，專司創作時間亦長，是目前澎湖雕佛領域最具代表人物，技法優秀具特殊性，多年完成的神像群正是澎湖地方色彩明顯，結合和具備地方性的實證，於 102 年公告為傳統工藝。

（九）民俗

隸屬於澎湖縣政府之民俗文化資產，計有澎湖傳統蒙面及澎湖小法祭祀科儀 2 項，其分別依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依據於 97 年及 102 年登錄為文化資產。兩者之類別及級別皆屬於「民俗」，而澎湖傳統蒙面種類屬於「風俗」，澎湖小法祭祀科儀種類為「信仰」，相關說明簡述如下：

1.澎湖傳統蒙面

澎湖傳統蒙面習俗為適應澎湖特殊天候條件而形成，以毛巾及約 3 臺尺見方的布巾將頭、臉包裹起來，僅露出眼睛，以防灼傷，蒙面者以女性為主，因此有「蒙面女郎」的別稱。近年來因為社會型態轉變，年輕一輩多不再從事農漁生產，以致蒙面習俗已逐漸式微，但澎湖傳統蒙面的包覆法仍具有相

當的特色。登錄之評定基準係因具傳統性、地方性及文化性。

2. 澎湖小法祭祀科儀

小法與乩童兩者均為廟宇最基本且最密切的神職人員，小法祭祀科儀為宮廟各種神明慶典、廟會表演重要儀式，係為澎湖民間獨具特色的祭典儀式，且對於澎湖民間信仰之發展與延續具有相當重要的功能與意義。登錄之評定基準係因具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及文化性。

3. 澎湖上元乞龜

「澎湖上元乞龜」是由莊嚴的宗教儀式演化為全民參與的獨特地方民俗。其核心精神已從傳統的祭祀天官，轉化為信眾為祈求平安、財富與家庭安康的務實祈願，深刻體現了早期海島居民面對未來的期盼與生命觀。

此活動的生命力，具體展現在核心象徵「龜」的演化上。龜的材質從過去的麵粉、肪片，演進至當代的米、黃金。如今，乞龜活動已融合擲筊競標、巨龜競賽，並納入汽車、家電等多元祈乞品，將傳統信仰與現代娛樂完美結合，成為一場凝聚地方認同、展現社群強韌活力的重要文化資產，更是澎湖最具代表性的文化名片。

（十）古物

古物是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禮儀器物及圖書文獻等或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分為一般古物、重要古物與國寶，而澎湖縣登錄之國寶有 1 件、古物計有 91 件，共 92 件古物，保存於縣政府等各地，如下表 2-24 所示。

表 2-24　澎湖縣古物彙整一覽表

編號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1	澎湖天后宮『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	國寶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文化部	馬公市
2	馬公城隍廟-中央神案頂桌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3	馬公觀音亭-寶珞慈航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4	澎湖縣政府文	一般	生活及儀禮器物-軍事設備	澎湖縣	馬公市

編號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化局典藏清代古砲13門	古物		政府	
5	瓦硐南天廟「聖神高厚」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白沙鄉
6	澎湖天后宮「節孝雙高」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	馬公東甲北極殿-玄天上帝寶印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	澎湖天后宮「聖德母恩」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9	山水上帝廟太子爺錫燭臺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10	馬公觀音亭-祥雲甘露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11	陳玉峰繪牡丹白孔雀堵板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12	鎮海福安宮夔龍耳木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白沙鄉
13	曾竹山陶瓶	一般古物	出土(水)-出土、出水物品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14	澎湖天后宮「聲靈湄島」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15	文澳城隍廟泥塑城隍爺像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16	武聖廟「亘古無雙」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17	澎湖天后宮「寰海鏡清」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18	陳玉峰書繪對楣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編號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19	文澳祖師廟「千江明月」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0	水仙宮磨石子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1	銅條（MGG-M-11）	一般古物	出土(水)-出土、出水物品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2	馬公城隍廟-一方保障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3	武聖廟「配義與道」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4	澎湖天后宮「保彼東方」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5	文澳城隍廟開基城隍爺像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6	澎湖天后宮－磨石子玻璃彩繪薦臺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7	嶼裡水仙宮「利涉大川」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8	澎湖天后宮「湄島澎瀛」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29	澎湖天后宮-木雕團龍紋下桌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30	施公祠-寰海皆春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31	澎湖天后宮「公善樓」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32	澎湖天后宮「公所善機」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33	澎湖天后宮「功庇斯文」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編號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34	馬公觀音亭-薄海蒙庥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35	馬公城隍廟-城隍尊神頂桌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36	澎湖天后宮「誕降嘉種」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37	馬公城隍廟-石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38	瓦硐南天廟清道光神轎（殘件）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白沙鄉
39	文澳城隍廟壬午年款青斗展耳石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40	文澳祖師廟「一方之庇」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41	澎湖天后宮「九百年卅六島」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42	水仙宮-水陸鴻昭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43	鎮海福安宮展耳木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白沙鄉
44	黃友謙繪鹿乳奉親大楣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45	馬公觀音亭-如是觀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46	馬公城隍廟-悔者遲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47	武聖廟圓口三足石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編號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48	澎湖天后宮「功化之極」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49	文澳城隍廟泥塑七爺及八爺像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50	澎湖天后宮「孝慈則忠」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51	澎湖天后宮「聖道母儀」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52	陳玉峰雙面繪八仙渡海大楣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53	烽火館-重建烽火館碑記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54	文澳祖師廟昭和十二年「祖師廟」頂下桌組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55	澎湖天后宮「育嗣麟趾」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56	馬公觀音亭--澤沛春生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57	朱錫甘雕人物大楣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湖西鄉
58	馬公東甲北極殿-藍木製銅鑄宣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59	武聖廟「超羣絕倫」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60	澎湖天后宮「與天同功」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61	澎湖天后宮「恲幪臺厦」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編號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62	文澳城隍廟「視觀察」匾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63	水仙宮-錫製降龍狻猊燻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生活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64	澎湖天后宮「聖祀母恩」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65	馬公觀音亭-馬公要港部製銅鐘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66	西嶼浮圖塔燈石雕神像組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西嶼鄉
67	陳玉峰繪武侯出祁山大楣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68	澎湖天后宮「清氣風光」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69	黃褐釉澀圈墨書青瓷碗器底	一般古物	出土(水)-出土、出水物品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0	澎湖天后宮-木雕行龍紋下桌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1	澎湖天后宮「積慶世家贊」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2	文澳祖師廟石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3	馬公東甲北極殿—一方百室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4	澎湖天后宮「澤霈舟楫」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5	瓦硐南天廟大正甲子年吳文仁與子献涼傘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白沙鄉

編號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旗				
76	三官吟首描金地木刻對聯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7	文澳城隍廟嘉慶貳拾肆年辛懷潘敬奉石圓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8	陳玉峰繪孫悟空大走南天門大楣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79	銅條（MGG-M-10）	一般古物	出土(水)-出土、出水物品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0	澎湖天后宮—馬公要港部製銅鐘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1	澎湖天后宮「清風閣」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2	馬公城隍廟—全澎保障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3	澎湖天后宮「德侔天地」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4	澎湖天后宮-八角磨石子玻璃彩繪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5	武聖廟「大義昭垂」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6	陳玉峰繪竹林七賢大楣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7	水仙宮-水德揚靈匾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88	烽火館餘地護	一般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圖書、報刊	澎湖縣	馬公市

編號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厝出租以充香費碑記	古物		政府	
89	山水上帝廟清代壬戌年款石香爐	一般古物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90	澎湖天后宮「堅柏操受淒風」楹聯	一般古物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91	畫花安平壺	一般古物	出土(水)-出土、出水物品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92	朱錫甘書繪壁板	一般古物	藝術作品-其他	澎湖縣政府	湖西鄉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2-8-2 課題探討及對策

一、圖書館空間與建築結構問題

澎湖縣圖書館自啟用以來，因原始規劃受限，空間僅 3,272 平方公尺，隨著閱讀需求成長，現有空間早已不敷使用。典藏書籍與資料嚴重飽和，地方文獻與作家資料仍需分散於舊館，造成管理困難。活動辦理時，閱讀區與活動空間彼此干擾，影響民眾使用體驗。

針對上述問題，應優先推動圖書館擴建，並以分齡分區設計，提升空間利用率。同時，設置多元功能空間，將活動與閱讀區域明確分隔。經費方面，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也可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資本。如此，方能讓圖書館持續發揮其知識傳播與社會教育功能。

二、演藝廳設施老舊與運作效能低落

澎湖縣演藝廳為全縣唯一專業表演場館，啟用逾 40 年，設施老舊，燈光、音響、舞臺機械等皆不符現代需求，部分設備甚至損壞無法使用。現有空間規劃缺乏彈性，難以承接多元展演型態，亦無法提供小型或實驗性演出場地。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不足，影響營運效能與藝文生態發展。

設施老化不僅降低演出品質，也影響觀眾體驗，導致優質團隊不願來澎湖演出，

進而削弱在地藝文團隊的學習與成長機會。缺乏多功能空間，限制了展演型態的多元發展，無法吸引年輕族群或新型態表演進駐。專業人才流失，導致管理與技術無法提升，形成惡性循環。

建議分階段汰換與升級場館設備，優先改善燈光、音響、舞臺等基礎設施。規劃多功能空間，增設黑盒子劇場、排練室等。引進專業展演顧問與技術人員，加強在地人才培訓。推動有價藝文政策及品牌活動，提升場館自償能力與知名度，並爭取中央及企業資源協力，促進展演廳永續發展。

三、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困境

以吉貝石滬群為例，這些擁有數百年歷史的石滬，原本是澎湖漁民智慧的結晶，也是重要的文化資產。然而，近年來因海砂淤積、颱風侵襲與生態變遷，石滬結構逐漸崩壞，現僅剩約 40 座堪用。修復與維護多仰賴地方保滬隊及社區志工，但因技術傳承斷層，青年參與意願低，導致人力短缺。經費來源不穩定，讓長期維護與活化利用更加困難。此案例凸顯文化資產保存需有穩定的人才與資源投入。建議建立多元合作機制，整合中央、地方與社區力量，穩定補助保滬隊，並將石滬技藝列為非物質文化資產，結合學校及社區教育推廣技術傳承。推動石滬文化結合觀光，發展深度文化旅遊，創造經濟誘因。運用科技進行石滬測繪與管理，並積極申請中央及企業贊助，確保石滬等資產能長期保存並發揮文化價值。

四、文化資源分布與文化平權不足

馬公本島作為澎湖縣行政與文化中心，擁有大多數藝文設施與活動資源，而離島及偏遠地區則長期處於文化資源匱乏狀態。馬公居民可輕易參加各類展演、講座與活動，享有豐富的文化生活；反觀離島居民，因交通不便、設施不足及活動稀少，參與文化的機會明顯受限，形成文化資源分配的不均。

這種資源集中的現象，不僅削弱離島居民的文化參與權，也影響整體縣民的文化認同與凝聚力。為實現文化平權，建議推動「文化下鄉」與「離島巡演」計畫，將藝文活動定期帶入二、三級離島，並結合在地學校、社區中心等空間。發展數位文化平臺，讓行動不便者也能參與。針對弱勢族群設計專屬活動，保障文化參與權。透過中央、地方與民間的協作，提升資源分配效率，讓澎湖每一位居民都能平等享有文化生活的權利。

2-9　交通運輸

2-9-1　現況分析

一、空運

目前澎湖縣對外交通還是以航空運為主。以澎湖航空站為核心，搭配七美航空站及望安航空站，構成完整的空中交通網絡。

澎湖航空站是澎湖縣最主要的空運樞紐，目前由華信航空、立榮航空及德安航空營運，航線涵蓋臺灣本島的臺北松山、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離島的金門，同時也提供飛往七美航空站的縣內航線。該機場是旅客進出澎湖的主要門戶，設施現代化，並於高峰期根據需求彈性增開班次，確保旅運順暢。七美航空站與望安航空站則主要服務澎湖縣的離島居民及旅客。目前兩座機場的航線由德安航空營運，提供往返澎湖航空站及高雄國際機場的航班，為七美及望安地區提供穩定的對外及縣內交通服務。澎湖—七美、高雄—七美、高雄—望安航線為澎湖縣內重要的離島聯絡航班，補足離島居民與旅客的交通需求。

在觀光旺季及春節、連續假期等旅運高峰期，航空公司會視需求增加班次，以應對大量旅客湧入的情況，並優化交通運能。此外，空運交通不僅支撐了澎湖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也為觀光產業帶來便利，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澎湖旅遊。空運交通作為澎湖對外聯繫的重要基礎建設，對於地方發展及觀光產業的推動扮演了關鍵角色。

二、海運

澎湖縣的海運交通以澎湖國內商港為主要樞紐，對外聯繫港口除嘉義布袋港及高雄港外，近年亦新增臺南安平港、基隆港，以及金門等示範營運航線，提升與臺灣本島及離島間的交通多元性。

其中，往返嘉義布袋港與澎湖國內商港之間的航線為客運主力，旺季時由多家航運公司聯營，包括雲豹輪、藍鵲輪、滿天星 1 號、滿天星 2 號、凱旋 8 號、太吉之星 2 號、太吉之星 3 號等多艘高速客輪共同營運，班次密集且彈性調整。高雄港至澎湖國內商港的航線則以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澎湖輪」為主，全年提供客貨運輸，尤其於冬季成為重要的對外交通方式。此外，臺南安平港至澎湖馬公的示範營運航線，以及基隆、金門等地的示範營運航線，亦陸續投入示範營運，擴大航運服務範圍。

在縣內離島交通方面，除七美鄉南滬港與望安鄉潭門港為南海主要離島樞紐外，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及各鄉市公所亦持續營運多條常態性交通船航線，串聯馬公本島與七美、望安、東吉、虎井、桶盤、白沙（吉貝、鳥嶼、員貝、大倉）等離島，並依季節、天候及離島需求彈性調整班次。主要公營船舶如「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等，部分航班會交互停靠或延駛至將軍嶼、東吉島等地。此外，民營航運如詠傑海運亦經營臺南將軍港至東吉島的定期航線，進一步豐富本縣離島間的海運交通網絡。

三、陸運

澎湖縣的道路網絡建構於獨特的地理條件與觀光發展需求之上，形成以 5 條縣道為主幹、鄉道為支脈的運輸體系。澎湖縣本島陸運系統以公車網絡為骨幹，輔以計程車、租賃車輛及觀光接駁服務，形成多層次交通網絡。目前澎湖縣公車系統由「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 14 條固定路線，覆蓋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與西嶼鄉。

澎湖縣公共車船處現有營運大客車 60 輛：含大型公車 31 輛、低地板公車 18 輛、中型公車 9 輛、無障礙公車 2 輛，詳如表 2-25。

表 2-25　澎湖縣公車現況統計

廠牌	排氣量	出廠年份	數量〈輛〉	備註
豐田	4104	2013	4	中型公車
國瑞	7684	2016	4	大型公車
國瑞	7684	2016	2	低底盤公車
國瑞	7684	2017	3	低底盤公車
金旅	6692	2017	1	低底盤公車
國瑞	7684	2017	3	大型公車
豐田	4009	2017	5	中型公車
國瑞	7684	2018	10	低底盤公車
國瑞	7684	2019	9	大型公車
國瑞	7684	2019	1	低底盤公車
國瑞	7684	2020	1	低底盤公車
國瑞	2020	2020	10	大型公車
國瑞	5123	2021	3	大型公車
國瑞	8866	2022	2	大型公車

廠牌	排氣量	出廠年份	數量〈輛〉	備註
國瑞	5123	2021	2	大型公車-無障礙
合計			60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9-2 關鍵課題

一、對外交通運能受限

澎湖縣作為臺灣離島地區，對外交通高度依賴空運與海運，這種依賴性使得其交通連結極易受到外在環境因素影響。首先，天候因素是影響澎湖對外交通最顯著的瓶頸。每年冬季東北季風盛行，夏季則有颱風威脅，濃霧、強風、巨浪等氣候現象常導致航班及船班延誤甚至停航，嚴重影響居民、學生、醫療病患與觀光旅客的進出計畫。以 2023 年為例，澎湖航空站因濃霧停飛達數十次，造成大量旅客滯留。此外，受限航班調度與港埠設施容量，旺季一票難求、淡季班次減少，服務彈性與運能均有限。

船運方面，澎湖至臺灣本島的客運航線由多家業者經營，主要以日間定期航班為主，航班多集中於上午 09:00 至 11:00 及下午 15:00 至 17:30，航程時間約 1 至 2.5 小時；僅高雄—馬公航線偶有少數夜間班次。整體而言，航班舒適度及安全性維持穩定，且日間航班密度較高，有利旅客彈性規劃行程。

澎湖縣政府與中央近十年來積極推動港埠與機場設施現代化升級。船運方面，汰換高速新船、優化客艙隔音與座椅，導入 QR Code 驗票、自助報到與 LED 動態導引，提升旅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港埠設施則包括澎湖國內商港 1 號碼頭延長與浚深、增設郵輪旅運中心及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通關區、無障礙通道與引導動線優化；各漁港亦持續進行泊位擴充與結構強化。建置數位孿生智慧港灣平臺，整合 AI 影像、AIS 船位與海象資料，提供三維監控、泊位管理與預警推播，全面提升旅運品質、安全管理與應變能力，邁向智慧運輸與永續發展新里程。

機場設施亦同步現代化與智慧化升級。2024 至 2025 年間，澎湖航空站完成包括航站空調主機、冷卻水塔、電扶梯、監控系統及停車場鋪面等多項關鍵設施汰換，並於 2025 年完成前槽化島景觀燈飾布置，優化旅客體驗。自 2018 年起設置大型拼接顯示牆，全天候播報航班與接駁資訊，多處 LCD 動態看板串聯公車、巴士 GPS，全區提供免費 Wi-Fi，逐步建構智慧機場服務環境。即時資訊系統的導入與優化，則增強旅客在突發狀況下的訊息接收與應變能力。

另一方面，澎湖縣政府於 2024 年 9 月試營運、2025 年 5 月正式上線「澎湖 GO」

菊島智旅平臺，首度以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理念整合陸、海、空多元運輸與觀光資訊，提供一站式智慧交通服務。平臺串接交通部 TDX、航空公司 API 及航港局資訊，涵蓋即時航班查詢、旅運規劃、觀光活動彙整、交通票務預訂及多元支付等功能，有效提升旅客查詢、預約及行程規劃便利性。自上線以來，會員數逾 400 人，票務服務逾 6.5 萬筆，攜手 132 家在地商家推動觀光經濟，成為離島 MaaS 推動的標竿案例，並持續規劃 APP 及更多數位服務，進一步強化自助旅遊體驗與交通資訊整合。

二、島內公共運輸系統不便

澎湖縣本島幅員雖不大，但因地形分散、人口密度低，島內公共運輸系統長期以來發展緩慢。以公車為例，目前僅有少數路線連結主要鄉鎮與景點，班次間隔長，部分偏遠村落甚至無公車可達。根據澎湖縣政府統計，公車平均班距超過一小時，且夜間與假日班次更為稀疏，嚴重影響居民日常通勤、就醫、就學及觀光旅客移動需求。

此外，公車站點設置不夠密集，部分地區居民需步行數公里才能搭車，降低使用意願。無障礙設施不足，對於高齡者、身障者極不友善。由於公共運輸不便，居民多仰賴私人機車或汽車代步，導致市區及主要道路交通壅塞、停車困難，且增加碳排放與交通事故風險。觀光旺季時，大量旅客租用機車，公車反而更少人搭乘，形成惡性循環。

以馬公市區為例，觀光旺季交通壅塞與安全問題尤為嚴重，肇因包括市區道路狹窄、機車密度過高與公共運輸不便。根據統計，全縣機動車輛總數已超過戶籍人口，其中機車超過 7.7 萬輛，遊客也普遍仰賴租借機車作為主要移動方式。現有公車雖涵蓋主要景點，票價親民，但無法滿足彈性探索需求，造成末端「最後一哩路」斷點。

面對上述困境，澎湖可考慮導入「需求反應式智慧小巴（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ystem, DRTS）」服務。此系統透過 App 或電話預約，根據乘客需求自動規劃最佳路線與班次。小巴可採 8-12 人座電動車，服務偏遠村落與非尖峰時段，並與現有公車路網銜接。此方案已在日本愛媛縣大三島等地成功實施，可大幅促進偏鄉居民及遊客的交通便利性，降低空車率與營運成本，並促進交通平權。

另一方面，馬公市區亦可推動公共自行車系統（P-BIKE），作為短程運輸與減碳之解方。P-BIKE 能紓解交通與停車壓力，藉由引導短程機車用戶轉為自行車使用，緩解壅塞與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此舉亦有助於提升觀光體驗與城市形象，塑造綠色慢遊環境，契合澎湖永續觀光發展方向，進而提升旅遊品質。P-BIKE 可改善交通安全，降低高速機車比例，自行車事故風險相對較低，有助於提升人車安全。居民亦

可利用 P-BIKE 進行通勤、採買等日常短程移動，補足現有運輸斷點。然而，推動 P-BIKE 仍面臨諸多挑戰。馬公舊市區道路寬度多僅 8～15 公尺，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困難，須採標線共用或混合車道設計，並搭配交通寧靜化措施（如減速墊）。澎湖特殊氣候如風勢強、鹽分高，亦提高設備維護難度與成本，需與營運廠商合作針對性改裝並強化維護。遊客依賴機車的習慣，亦需透過宣導、費率優惠與觀光套票整合以提升吸引力。

初期建議於觀音亭、中央老街、篤行十村、縣府廣場等觀光熱點設置 P-BIKE 站點，並優先部署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因應澎湖風勢、提升騎乘舒適度。營運模式方面，可採智慧調度系統即時監測各站借還狀況，並結合優惠費率及多元財源籌措，爭取中央補助及企業合作。

綜合而言，澎湖島內公共運輸系統不便，已嚴重影響居民與旅客交通便利性。未來可同時推動 DRTS 需求反應式智慧小巴與 P-BIKE 公共自行車計畫，循序漸進、因地制宜，搭配智慧營運與政策支持，有助於紓解交通壓力、降低碳排、提升旅遊及居民生活品質，成為澎湖永續交通與綠色轉型的重要支柱。

三、離島間交通運輸困難

澎湖群島由九十座島嶼組成，居民分布廣泛，長期以來，島嶼間的交通主要依賴小型交通船。然而，現行交通模式存在諸多結構性問題。首先，航線班次有限且極易受天候影響，特別是在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期間，頻繁的停航導致居民在醫療、教育及日常物資採購等基本需求上遭遇嚴重阻礙，進而加劇了「離島孤島化」的現象。此外，現有船隻多數已服務多年，不僅航行速度緩慢，乘坐體驗亦不佳，於惡劣海象下劇烈搖晃，對高齡者、兒童及孕婦等弱勢族群極為不友善，且部分船舶缺乏完善的無障礙設施與救生設備，潛藏重大安全風險。由於離島航線營運成本高昂且收益有限，業者普遍缺乏動力進行船舶汰舊換新或提升服務品質，資訊流通亦不透明，導致居民與旅客難以即時掌握航班異動，進一步影響交通便利性與生活品質。

面對上述挑戰，澎湖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資源，陸續建造並投入新式離島交通船，包括大倉號、員貝號、鳥嶼號、八罩之星、白沙之星 2 號、望安之星及目前爭取中之南海之星 3 號。這些新型船舶不僅提升航速與運載能力，更強化無障礙設計與救生設施，顯著改善過去船舶速度緩慢、乘坐不適及設施不足等問題。以八罩之星為例，特別預留無障礙坡道與救生設備，白沙之星 2 號則首度投入吉貝航線，實現四大離島固定航班全覆蓋。除船舶汰換外，縣府推動吉貝漁港及其他離島岸接設施升級，涵蓋階梯與引橋拓寬、防舷材及無障礙坡道設置，將顯著提升登船安全與友善程度。針對冬季季風造成航班不穩定問題，縣府亦與航港局協調，將部分固定航班彈性調整為延航高雄或備用高速船班，以確保浪高三公尺以下仍有替代運能。

數位化方面，推出「澎湖 Go 交通船購票系統」，大幅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服務便捷性。此外，完成新臺馬輪及澎湖輪等大型客貨輪建造，並推動馬公第一號碼頭延建案，具備接泊大型郵輪能力，進一步強化離島交通量能與觀光發展基礎。

在國際經驗方面，以挪威「MilliAmpere」自駕電動渡輪計畫為例，其核心優勢在於高度智慧化之營運管理，可依據即時旅客預約量自動調度航班，顯著提升班次頻率與營運彈性。該系統結合自助登船閘門與無人化售票等自動化設計，降低人力需求與營運成本，同時整合即時天候警示機制以強化航行安全。全電動驅動則契合全球綠色永續發展趨勢，實現零碳排放目標。挪威的成功經驗，為澎湖未來交通規劃提供了兼具安全性、便利性與永續性的參考藍圖。然而，直接移植挪威模式至澎湖，仍需審慎評估在地自然環境所帶來的挑戰。澎湖水域受東北季風影響顯著，冬季浪高常超過三公尺，遠超過原設計於平穩水域運行之挪威渡輪的安全容許範圍。此外，澎湖各島間航線距離較長，對電池續航力提出更高要求。颱風季節時，突發性惡劣氣候亦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具備更高層級的預警與自主避險能力，這些挑戰皆為挪威經驗所未及。因此，挪威自駕電動渡輪模式應視為澎湖智慧航運發展的參考方向，而非可直接複製的解決方案。澎湖未來推動智慧航運，關鍵在於深化在地化調適。建議投入資源針對澎湖特殊環境條件進行客製化研發，包括設計能耐受強風大浪之強化船體、開發可整合在地即時海象數據之智慧導航演算法，以及規劃符合本地航線需求之能源補給與管理方案。唯有結合先進科技創新與對在地需求的深入理解，方能將智慧綠能航運的願景，具體落實為提升澎湖居民交通福祉的可行方案。

綜上所述，澎湖離島交通自 2018 年以來，在船舶汰換、碼頭設施升級、數位化服務及跨運具整合等層面取得明顯進展，結構性問題已獲得逐步改善。展望未來，建議持續強化颱風季替代航班機制、擴增高速船運能及完善資訊平臺，同時借鏡國際智慧航運案例，推動在地化技術研發，包括強化耐風浪船體設計、發展智慧導航演算法，以及規劃本地化能源補給體系。唯有如此，方能實現離島居民「全年無休、任意時段」的安全便捷交通權利，並提升澎湖整體交通韌性及永續發展潛力。

四、觀光旺季交通壅塞與安全問題

澎湖縣每年 4 月至 10 月迎來觀光旺季，旅客數量大增，市區及主要景點如馬公市區、觀音亭、西嶼燈塔、七美雙心石滬等地，交通壅塞問題尤為嚴重。多數遊客選擇租用機車或汽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導致熱門景點周邊道路車流量激增，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根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統計，觀光旺季期間交通事故率明顯上升，其中以機車事故為主，且多數肇因於遊客對當地交通環境不熟悉或違規駕駛。

此外，市區道路幅員有限，遇到大型活動或節慶時，交通流動性大幅下降，救護車、消防車等緊急車輛通行受阻。部分景點因缺乏完善的交通疏導與人車分流設

計，行人與車輛混行，增加交通安全風險。觀光客對租賃機車的需求高漲，導致業者良莠不齊，部分車輛保養不良，增加事故發生機率。夜間照明不足、指標不明確等問題亦影響遊客行車安全。

針對上述問題，應從需求面管理、運輸模式整合、基礎設施優化、智慧交通與永續發展等多層面推動系統性解方。首先，推動高峰時段差異費率，特別是在觀光旺季，於馬公市區、觀音亭等熱區於每日高峰時段對進入轎車、機車收取額外通行費，抑制非必要車流，預估可減少進城車輛 10~20%，並提升公車及接駁車使用率，增加地方財源投入智慧交通建設。其次，於馬公市區周邊設置大型換乘停車場，旅客可免費或低費停車，轉乘公車或微型接駁車進入市區，並結合電動自行車租借，促進「最後一哩」綠色出行。在多模式運輸整合方面，應推動單一 App，如「澎湖 GO」整合公車、租車、接駁、公船、停車查詢、景點預約等服務，並與第三方業者共建 API 生態圈，提升旅客出行效率，分流交通壓力。同時，發展 On-Demand 微型接駁（Microtransit），以 App 預約、隨叫隨停的小巴，網格化覆蓋市區與景點，補足固定路線公車服務盲點，提升公共運輸吸引力。在停車空間擴充與智慧管理方面，2024 年已新建南海立體、馬公國小、中興國小等停車場，合計約 1,300 個車位，並採智慧化管理，地下停車場前 30 分鐘免費、放寬臨時停車規定、增設機車停車格，提升停車空間供給與周轉效率。交通安全強化方面，於高事故率路段增設自動取締、智能攝影機、車流偵測，App 即時路況回報，同時建立租賃車輛定期安全檢查、業者服務評核與淘汰機制，與業者合作交通安全宣導，推動機車駕訓與防禦駕駛教。基礎設施方面，推動案山段道路開闢、機三北側道路拓寬、標誌標線更新、夜間照明改善，並設置學童通學步道、行人優先步道、穿越線退縮，易肇事路口人車分流，提升人本交通與行人安全。永續發展方面，推動電動機車／自行車租借、設置充電站，發展低碳旅遊路線，智慧站牌採太陽能供電，並建立承載量管理機制，避免過度觀光造成交通壓力。應急管理方面，活動期間強化交通疏導、規劃救援通道、即時交通監控、彈性管制措施，確保緊急車輛通行。此外，應推動社區式交通需求管理（Travel Demand Management, TDM），與飯店、旅宿業合作推廣「綠色通勤包」，贈送共享運具抵用券，推動「旅宿－景區」專線接駁、分期實名預約分流，分散旅遊高峰人流，提升公共運輸利用率。透過上述多層次、跨部門整合策略，澎湖縣可望有效提升公共運輸及綠色運具使用率，降低交通事故率，強化道路安全與人本環境，兼顧觀光發展、居民生活品質與永續目標。

五、綠色交通推動緩慢

澎湖縣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生態資源，發展永續綠色交通對於維護環境、提升觀光品質具有重要意義。然而，目前澎湖綠色交通推動進展緩慢。首先，自行車

道與步行空間規劃尚未完善，多數路段僅有零星自行車道，未能串連主要景點與生活圈，使用率偏低。部分自行車道與汽機車道混行，缺乏安全隔離設施，降低騎乘意願。步行空間狹窄、路面不平，對於行動不便者及親子家庭不友善。

其次，電動車輛普及率低。雖然部分租賃業者已引進電動機車與自行車，但數量有限，充電設施分布不均，旅客租用意願不高。市區與景點間缺乏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與充電站，形成推廣障礙。公部門雖有推動低碳島計畫，但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到位，缺乏長期經費與政策誘因。

此外，居民與旅客對綠色交通的認知與接受度有待優化。多數居民習慣以機車代步，對於步行或騎自行車普遍缺乏興趣。旅客則因時間有限、交通不便等因素，傾向選擇機車或汽車作為主要移動方式。缺乏完善的旅遊資訊指引，導致綠色交通使用率低落。

打造「澎湖低碳島智慧交通生態圈」，以「公共自行車+電動機車+步行導覽」三合一為核心，結合智慧租賃、無人自助還車、碳足跡計算與綠色積分回饋。旅客及居民使用綠色交通工具可累積積分，兌換在地商家優惠或景點門票，促進低碳消費循環。此方法能大幅促進綠色交通工具使用率、活絡在地經濟，並增強澎湖永續觀光品牌形象。

2-10　醫療衛生

2-10-1 現況分析

一、澎湖縣醫療資源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所發布之 113 年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顯示，全國 113 年底醫療院所平均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 125.47 人，澎湖縣遠低於全國數值。

表 2-26　離島與全國醫療資源分析比較

項目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國
年底人口數(人)	107,901	143,601	13,950	23,400,220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126.86	151.66	28.80	36,197.34
醫療院所家數(所)	87	58	5	24,268
病床數(床)	552	342	52	170,659
醫療院所執業醫事人員數(人)	737	459	99	293,604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人/所)	1240.24	2475.88	2790.00	964.24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平方公里/所)	1.46	2.61	5.76	1.49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人/萬人)	68.30	31.96	70.97	125.47
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人/平方公里)	5.81	3.03	3.44	8.11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人/床)	195.47	419.89	268.27	137.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112 年縣市與鄉鎮統計表》。

截至 112 年底，澎湖縣共有 87 間醫療院所，其中 3 間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11 間衛生所、73 間非公立診所，共同承擔醫療、公共衛生及保健等相關業務。整體來看，澎湖縣在醫療資源的提供方面，表現仍優於金門縣及連江縣。然而，由於澎湖縣離島眾多，導致醫療服務在這些離島地區的推展與提供面臨較大的困難與挑戰。

二、緊急醫療救護

澎湖縣作為臺灣重要離島，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受地理環境、人口分布與醫療資源配置影響。2025 年 3 月，澎湖縣消防局受理 119 報案 398 件，緊急救護 355 件，

送醫 369 人，顯示需求穩定。近年來，透過醫療設備現代化、救護人員專業提升及跨機關合作，急救成功率自 2022 年 21.1%提升至 2023 年 25%，反映醫療體系進步。

澎湖縣由 90 個島嶼組成，總面積約 128 平方公里，人口約 10.4 萬，行政區分為 5 鄉 1 市。群島分散使救護網絡布局複雜，15 個消防分隊中有 10 個位於離島。醫療資源集中於馬公市兩家大型醫院，離島居民面臨較長轉診距離。黃金救援時間（如 OHCA 15 分鐘、重大創傷 60 分鐘、心肌梗塞 90 分鐘、腦中風 180 分鐘）在離島環境下更具挑戰，需精密救護流程設計。氣候多變亦影響直升機後送，增加救護複雜性，要求體系具備強大應變與備援能力，並強調在地醫護專業優化。

空中醫療後送在澎湖緊急救護中扮演關鍵角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負責離島緊急醫療後送，能於接獲申請後迅速派遣直升機，平均完成轉診需 3-4 小時。2025 年 5 月 15 日，一名出血性腦動脈瘤患者於申請後即時後送高雄，4 月 13 日亦成功將新生兒轉診，展現空中醫療後送時效性。離島地理與醫療條件各異，緊急空中醫療運送系統須因地制宜設計啟動機制，考量當地醫療能力、飛行與病人安全等多重因素。

醫療在地化政策為澎湖緊急救護提供支撐。衛福部推動醫學中心全年支援急重症專科醫師、醫院分工整合、培育公費生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IDS)合作。自 2012 年起，三總、奇美、高雄長庚等醫學中心派遣專科醫師支援部立澎湖醫院與三總澎湖分院。此舉有效降低空中轉診率及死亡率，減少病患舟車勞頓與轉診成本，每年節省約四千萬元。醫院分工明確，三總偏外科、部立醫院偏內科，相互支援以強化醫療整合。

消防局亦積極舉辦座談會，邀請指導醫師與 EMT 檢討救護案例，提升到院前處置能力。2023 年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急救成功率提升至 25%，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施作成效提升三倍，顯示澎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持續改善。

三、長照服務

因應澎湖縣高齡化社會的需求，政府推動具離島特色的「長照十年計畫 2.0」。建置 A-B-C 服務點規劃，以里為單位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在國中學區設置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在鄉鎮市區至少設置一個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同時，盤點各地閒置空間並加以活化，作為老人福利與長照設施。

澎湖縣已建立居家長照服務體系針對高齡長者與不良於行、長期臥床民眾進行居家醫療服務，提供居家護理、居家失能訪視、醫師到宅看診、護理師到宅照護、居家安寧照顧等多樣化服務。

2022 年，澎湖第一家全日型住宿失智家園正式啟用，座落在澎湖老人之家內。該機構配合衛福部前瞻計畫補助近 700 萬元，改造優化現有院舍空間，提供失智症

者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澎湖縣失智人口約有 1,700 多人，失智症照顧需求日益迫切，這項服務的啟用為失智長者家屬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失智照顧家園以專業照服員、社工人員提供優質照護與復健環境，讓失智長者能夠快樂生活、在地安老。同時也讓照顧家屬能夠喘口氣，減輕長期照顧的壓力負擔。

2-10-2 關鍵課題

一、強化醫療服務品質與量能

澎湖縣應持續推動醫療人才留置計畫，包括強化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與專科醫療服務能力，以及醫療院所設備更新與空間改善。當前的護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計畫應持續擴大，同時解決不同醫院間地域加給差異問題，確保同工同酬的公平原則。

此外，應積極爭取更多專科醫師駐診，特別是針對澎湖縣民常見疾病的專科。放射腫瘤中心的設置是重要里程碑，未來應持續引進更多先進醫療設備，提升在地治療能力，減少病患外送的需求。

二、優化離島醫療功能

針對二、三級離島醫療可及性問題，應推動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建設，建立巡迴醫療服務體系，並加強行動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目前的 IDS 計畫應持續優化，擴大服務範圍和專科種類，確保離島居民能獲得基本的醫療保障。

建置遠距醫療問診系統是解決離島醫療問題的重要策略。應加速推動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新制，放寬遠距醫療場域及對象，並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在宅急症照護，主要針對尿路感染、肺炎、軟組織感染等常見疾病。

三、發展智慧照護與復健服務

推動健康資訊整合平臺並建構醫療大數據分析應用是未來發展重點。應建立遠距醫療問診系統，發展智慧照護與復健服務，並擴大社區長照據點，並推動居家照護與喘息服務。同時，建立失智症照護服務網絡，在現有失智照顧家園基礎上，發展更多元化的失智症照護模式。同時培育長照專業人力，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

2-11 觀光遊憩

2-11-1 現況分析

一、觀光遊憩系統

澎湖觀光遊憩系統劃分為馬公本島、北海和南海三個主系統，三個主系統之下再劃分為各個次系統。

（一）本島遊憩系統

本島遊憩系統長期以來為澎湖觀光的核心樞紐，隨著政策推動與社區能量的累積，已從傳統景點串聯模式，轉型為融合地方文化、永續發展與社區共創的新型態遊憩網絡。該系統以馬公市為起點，透過完善的道路網絡與交通便利性，將西嶼、湖西、澎南三大次系統緊密聯繫，形成多元且具深度的旅遊體驗。

西嶼遊憩次系統沿縣道 203 號串聯中屯風力園區、通梁古榕、跨海大橋、小門地質館、鯨魚洞、二崁古厝、內垵遊憩區、西臺及漁翁島燈塔等景點。這條動線不僅展現澎湖漁業傳統與地質奇觀，更以中屯風力園區為綠能教育基地，推廣永續能源理念。二崁古厝聚落則保存大量傳統建築，社區透過耆老口述、導覽員培訓與手作體驗，將聚落記憶轉化為深度文化資產，讓旅客能親身參與地方故事。漁翁島燈塔步道則結合海風文化與軍事史蹟，成為戶外教學與生態導覽的重要據點。

湖西遊憩次系統以縣道 204 號為骨幹，涵蓋隘門-林投黃金海岸、菓葉觀日樓、奎壁山潮間帶、菜園休閒漁業體驗區等重點區域。湖西、南寮、北寮、湖東等社區發展協會近年積極推動社區營造，舉辦田野工作坊、耆老口述歷史、文史解說員培訓、公共藝術彩繪巷、傳統菜宅改造特色民宿等多元計畫。例如隘門圓環「阿榮」銅像修復與夜間燈光裝置，結合在地故事導覽，讓歷史場景重現於現代空間。奎壁山潮間帶則以摩西分海步道、潮間帶生態導覽、海藻復育體驗為亮點，社區耆老現場教學「石滬起源」，深化遊客對傳統漁撈智慧的認識。菜園休閒漁業體驗區則推廣牽罟、手作魚乾、海菜採集與餐桌體驗，讓遊客更貼近漁村日常。

馬公澎南遊憩次系統則以縣道 205 與 201 號串聯山水沙灘、蒔裡沙灘、風櫃蛇頭山、風櫃洞等景點。此區以細膩沙灘、有機珊瑚殼紋理、浮球浮潛示範區聞名，並設置觀星廣場、自行車道與濱海步道，結合夜間星空導覽與潮間帶生態體驗。馬公本島整體不僅強調自然景觀的保存，更積極促成在地居民參與，將社區記憶、產業創新與生態保育有機結合，充分展示澎湖本島旅遊的新格局

與活力。

（二）北海遊憩系統

北海遊憩系統以赤崁北海遊客中心為門戶，近年來在縣府與社區協力推動下，已從早期以水上活動為主的「動感海島樂園」，轉型為強調深度旅遊、文化體驗與永續觀光的多元島嶼探索網絡。系統內涵蓋吉貝、目斗、員貝、險礁、澎澎灘、鳥嶼、大／小白沙、姑婆嶼等離島，並透過快艇、遊艇及電動機車低碳騎乘串聯，推動綠色交通與低碳旅遊。

1. 北海遊憩環

吉貝島作為北海系統的最大島嶼，近年積極推動深度旅遊與永續觀光轉型。「漫走吉貝潮聲石滬」2 天 1 夜深度體驗營，融合石滬巡滬、潮間帶生態調查、石滬保育工作坊、星空觀測、漁民料理 DIY 等內容，讓遊客能夠親身體驗先民築滬智慧與漁村生活。吉貝石滬文化館則提供常態化環境教育課程，邀請社區導覽員與耆老現場解說，推廣石滬文化與環境保育。島內並推動高麗菜酸製作、海菜乾採集、漁村講古等農事體驗，結合低碳交通（電動機車、步行路線）、垃圾分類，實踐「地球村」共生理念。夜間則以沙尾沙嘴星空觀測、青年導覽員帶領夜間潮間帶點燈探索，深化遊客對自然生態的認識。

2. 東海遊憩環

相較之下，東海遊憩環是近年迅速崛起的「觀光新藍海」，成功轉型為以「深度生態」與「地質景觀」為主題的體驗式旅遊。此系統涵蓋員貝嶼、鳥嶼、澎澎灘及雞善、錠鉤嶼等島嶼。遊客的活動不再是高強度的水上項目，而是轉變為搭船巡航，近距離欣賞員貝嶼「百褶裙」或雞善嶼的壯麗柱狀玄武岩；或是在每年 4 至 9 月間，進行季節限定的海上賞燕鷗生態之旅。此外，在澎澎灘等無人島，業者順勢引進了透明獨木舟、SUP 立槳等低衝擊、高互動性的新式活動，滿足了現代遊客對深度與獨特體驗的需求。

（三）南海遊憩系統

南海遊憩系統以南海遊客中心為主要出入門戶，串聯桶盤嶼、虎井嶼、望安嶼、七美嶼等靜謐離島，主打生態保育、原民聚落文化與海洋體驗。該系統在保有傳統景點魅力的同時，積極導入深度旅遊與永續理念，並強調社區參與與地方特色

望安以綠蠵龜保育中心為核心，推動海龜放流體驗、珊瑚復育志工、天臺山與古厝聚落導覽，讓遊客能夠從生態保育、物種復育到聚落文化有全方位的體驗。社區與學校、志工團體合作，舉辦海洋教育、珊瑚復育與生態導覽課程，提升島嶼永續意識。七美島則以雙心石滬、潮汐分海步道、望夫石、石壁文史

館等知名景點為主，並策動海洋公民基金會與居民共辦潮間帶復育、淨灘、島嶼導覽手冊出版、潮間帶生態課程等活動，深化遊客的保育意識與地方認同。雙心石滬不僅為婚紗攝影熱點，更象徵澎湖石滬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桶盤嶼、虎井嶼則以地質公園、火山地形、海蝕地貌與生態緩衝帶著稱，社區導覽團隊開發生態教育路線，推廣地質解說、原民文化與海洋體驗，讓旅客在探索自然景觀同時，理解島嶼生態系統的脆弱與珍貴。南海系統各島嶼也持續強化聚落故事、原民文化與生態旅遊，並與學校、社團合作發展公民科學體驗，擴大旅遊教育與社會參與。

整體而言，南海遊憩系統不僅提供遠離塵囂的寧靜旅遊體驗，更以生態保育、文化傳承、社區共治為發展主軸，持續深化地方參與與永續治理，展現澎湖作為國際永續海島旅遊目的地的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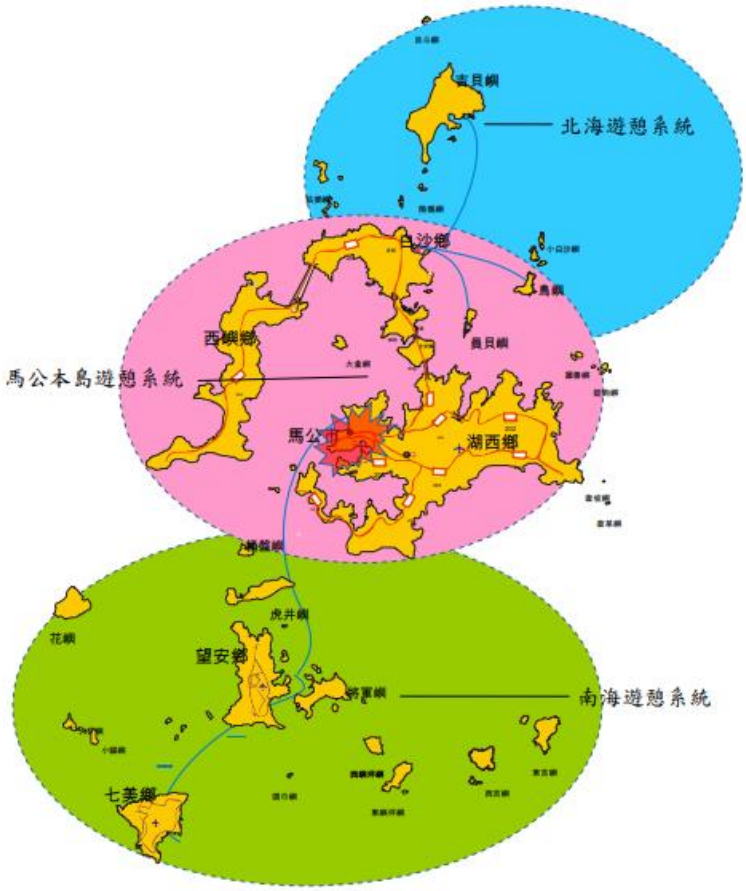

圖 2-12　澎湖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空間架構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2011）。

二、觀光人次

澎湖縣的觀光發展呈現一段起伏顯著的過程。其觀光人次的變化軌跡，清晰地反映了從早期依賴花火節此一核心品牌活動帶動的成長高峰，到近年來遭遇 COVID-19 疫情的嚴重衝擊、後疫情時代國際旅遊競爭加劇，以及內部結構性問題等多重因素交織影響下的劇烈波動。特別是近期（113 年）觀光人次的顯著下滑，更凸顯了轉型的迫切性。

長期以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無疑是驅動觀光人潮與經濟效益的核心引擎，其成功塑造了澎湖的觀光形象。然而，這種高度依賴單一活動的模式也潛藏著脆弱性與風險，不僅面臨活動創新、在地連結深化與環境永續性的挑戰，更使其在面對外部環境劇變（如疫情、市場轉移）時，缺乏足夠的緩衝與應變能力。

疫情的衝擊不僅造成了觀光人次的斷崖式下跌，更在復甦過程中暴露了深層問題。雖然曾出現報復性旅遊的反彈，但隨之而來的國境開放，使得成本相對較高的澎湖旅遊，直接面臨國人轉向出國旅遊的強大競爭壓力，導致復甦力道難以為繼。

面對來自金門、馬祖等國內離島的特色競爭，以及國際旅遊市場的壓力，澎湖觀光的未來發展，亟需進行深刻的戰略轉型。這包括：擺脫對單一活動的過度依賴，積極開發多元化、深度化的觀光產品（結合生態、文化、歷史等在地資源）；全面提升基礎設施水準與服務品質，創造更優質的旅遊體驗；強化政策的系統性規劃與高效執行；並堅定地朝向永續觀光（如低碳島）的目標邁進。

表 2-27　澎湖縣觀光旅遊人次統計

年別	觀光		主要觀光遊憩景點	
	人次	成長率	人次	成長率
98	752,827	-	1,053,855	-
99	817,009	8.5%	1,298,737	23.2%
100	875,238	7.1%	1,534,961	18.2%
101	901,522	3.0%	1,403,841	-8.5%
102	951,797	5.6%	1,436,973	2.4%
103	957,384	0.6%	1,336,741	-7.0%
104	972,968	1.6%	1,197,042	-10.5%
105	1,089,523	20.9%	1,306,881	9.2%
106	1,145,300	5.1%	1,749,170	33.8%
107	1,118,853	-2.3%	1,566,546	-10.4%
108	1,286,077	14.9%	2,271,064	45.0%
109	1,142,920	-11.1%	2,297,200	1.2%
110	618,013	-45.9%	974,258	-57.6%
111	1,143,816	85.1%	1,107,164	13.6%
112	1,274,589	87.3%	1,947,021	75.9%
113	1,089,911	-14.5%	2,051,296	5.4%

註：1.98~105 年觀光人次計算公式：本觀光人數推估公式＝[航空旅客人次平均值-(航空旅客人次平均值*乘數)]＋[輪船旅客人次平均值-(輪船旅客人次平均值*乘數)]

2.105 年度起計算公式：入出境旅客人次平均值-航空及輪船之澎湖籍入出境旅客平均值= 觀光客人次

3.成長率公式(%)：(年別人次/前一年別人次)-1*100

4.主要觀光遊憩景點包括澎湖遊客中心、小門地質展示中心、北寮奎壁山地質公園、澎湖生活博物館、西嶼西臺、北海遊客中心、南海遊客中心、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七美遊客中心、望安資訊站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三、 住宿市場

湖縣住宿設施中，目前有民宿業、旅館業、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等類。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民宿有 1,315 家，提供客房數達 8,288 間；其次為旅館業 53 家，提供客房數 2,690 間；一般觀光旅館僅 1 家，即寶華大飯店，提供房間數為 74 間；國際觀光旅館也只有 1 家，即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一家，提供房間數 331 間。

澎湖縣的住宿市場結構呈現顯著的民宿主導特徵。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民宿家數與房間數遠超旅館及觀光旅館的總和，已成為遊客住宿的核心選擇。旅館業為市場的次要支撐，而僅有的兩家觀光旅館則提供了不同的市場區隔，整體形成以民宿為基礎、多元並存的供給格局。

2-11-2 關鍵課題

一、突破花火節依賴與季節限制，邁向四季多元旅遊

澎湖觀光發展長期面臨一個核心困境：對「國際海上花火節」此單一夏季活動的過度依賴。此模式雖曾帶來短期高峰，卻也使觀光體系顯得脆弱，易受單一因素影響而劇烈波動，疫情期間的衝擊即為明證。更關鍵的是，它固化了「澎湖=夏天+花火」的刻板印象，導致資源與人潮高度集中於夏季，形成極端的淡旺季差異。旺季時，交通住宿壅塞、設施超載、遊憩品質下降；秋冬淡季則遊客稀少、產業蕭條、資源閒置，嚴重制約了產業的穩定性與永續發展潛力，低迷的年平均住用率正是此結構性問題的縮影。

為突破此發展瓶頸，澎湖觀光亟需進行戰略轉型，其核心對策在於擺脫對單一品牌的路徑依賴，積極開發多元化、深度化的觀光產品，實現四季皆宜的目標。這不僅是分散風險、提升韌性的必要手段，更是充分發揮澎湖獨特資源、促進整體觀光價值與競爭力的關鍵。

具體轉型方向應著重：一、深度挖掘整合在地資源，將世界級玄武岩地質、豐富海洋生態、咾咕石聚落、石滬文化等人文歷史，系統性地轉化為生態、文化、自行車、海洋休閒等具高體驗價值的主題深度遊程。二、積極開發淡季特色，針對秋冬氣候與資源，發展風帆賽事、民俗慶典旅遊、時令海鮮美食、優化室內展館體驗

及養生度假等產品，創造淡季吸引力。三、調整行銷策略，加強溝通澎湖秋冬的獨特魅力，扭轉市場刻板印象，吸引不同客群於不同季節造訪。透過此轉型，方能有效分散風險、平衡季節落差、穩定觀光產業，最終優化澎湖觀光的整體品質、價值感與永續發展潛力，從短暫的夏季熱點蛻變為四季皆宜的深度旅遊目的地。

二、迎戰後疫情市場競爭，以獨特價值突圍

後疫情時代，國人海外旅遊熱潮復甦，加之國內其他離島（如金門、馬祖）憑藉特色積極競爭，使得旅遊成本相對較高的澎湖，正面臨客源流失的嚴峻雙重壓力，113 年遊客人次呈現負成長即是明顯警訊。在此背景下，若澎湖無法提供與其價格相符的獨特價值及優質體驗，將難以在日益重視性價比的旅遊市場中維持競爭力，客源恐持續受到擠壓。

面對此挑戰，澎湖觀光的核心對策在於採取更為主動積極的市場策略，強化行銷溝通、拓展多元客源，並以獨特的差異化優勢，建立難以複製的核心競爭力。此策略不僅是應對短期衝擊的必要之舉，更是尋求長期永續發展的關鍵路徑。

具體執行方向應涵蓋：一、推動精準與故事化行銷：需進行市場細分，針對親子、年輕族群、銀髮族乃至國際旅客等不同目標客群，設計相應的旅遊產品與傳播訊息。同時，善用數位行銷平臺與意見領袖的影響力，並深入挖掘澎湖在地的文化故事，以強化情感連結，提升品牌吸引力。二、積極拓展國際客源：鎖定具潛力的目標市場，全面優化外語旅遊環境，並研擬開發具吸引力的跨境合作行程，以有效提升澎湖在國際旅遊市場的能見度與選擇意願。三、精心打造差異化體驗：必須聚焦並深化澎湖真正獨有的核心資源，包含世界級的地質景觀、豐富的海洋生態、獨特的人文歷史（如姥姑石聚落、百年漁法）以及悠閒的海島生活氛圍（慢活步調、濃厚人情味）。基於這些獨特元素，精心設計出「非到澎湖不可」的深度體驗產品，以無可取代的價值創造，而非陷入價格戰，藉此吸引並留住旅客，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成功開創屬於自己的藍海。

三、強化觀光軟硬體建設，奠定永續發展基石

澎湖觀光品質的優化，正面臨長期存在的結構性弱點所形成的發展瓶頸。這些弱點體現在硬體基礎設施與軟體服務治理兩個層面，共同制約著遊客體驗與產業的永續潛力。

在硬體設施方面，問題顯而易見且直接影響遊客觀感：旺季時對外交通運能常顯不足，島內及島際交通系統的便捷性與舒適度亦有待加強；部分重要景區的基礎設施，如公廁、步道及解說牌示，呈現老舊或維護不善的狀況；無障礙旅遊環境的建置仍未普及，無法滿足高齡或行動不便者的需求；住宿設施的品質更是參差不齊，

影響整體旅遊滿意度。這些硬體上的不足，直接降低了澎湖觀光的吸引力與重遊意願。

在軟體服務與治理效能方面，同樣存在亟待改善的空間：觀光發展規劃缺乏足夠的系統性與前瞻性思考；跨部門之間的協調效率不高，導致政策推動與資源整合困難；政策的執行力度有待強化，以確保計畫能有效落實；第一線旅遊服務人員的專業素質，包括在地知識深度、外語溝通能力及服務熱忱，仍有優化空間；旅遊相關資訊的取得便利性與整合度亦不足。這些盤根錯節的軟硬體問題若無法獲得有效解決，將嚴重阻礙澎湖觀光的長遠發展，難以支撐高品質、永續性的觀光目標。

因此，核心對策必須是全面性地提升觀光基礎設施水準與服務品質，並同步強化整體的治理效能。具體方向應包含：一、系統性改善硬體設施：優先提升對外交通運能與品質，優化島內及島際交通網絡；積極推動景區優質化計畫，包含設施更新、環境美化及解說系統的智慧化升級；全面落實無障礙通用設計理念於各項設施與服務流程；透過輔導與評鑑機制，提升整體住宿產業的品質。二、著力提升軟實力：強化遊客中心的功能，使其成為資訊提供、諮詢服務與在地連結的樞紐；加強觀光從業人員的專業培訓，深化在地知識並提升服務技能；積極導入智慧科技，建置一站式整合性旅遊服務平臺，涵蓋資訊查詢、行程預訂、智慧導覽及後端數據分析等功能。三、強化治理與執行能力：制定具備宏觀視野與在地特色的系統性觀光發展藍圖；建立常態且高效的跨部門協調溝通機制；積極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模式；建立完善的績效評估與回饋修正機制，確保政策能與時俱進。

唯有透過軟硬體設施與服務治理的同步升級、齊頭並進，才能有效克服結構性弱點，為澎湖觀光的永續發展奠定穩固且堅實的基礎。此外，對於澎湖縣的觀光立縣，宜有創新的觀光理念和 AI 相結合的觀光事業發展；尤其規劃「智慧旅遊」相關服務，以提升觀光附加價值，達到「高價值，優體驗」的旅遊目標。

四、落實永續觀光，追求環境、文化與社區共榮

澎湖觀光的獨特魅力，深植於其世界級的自然地景與豐富多元的人文資產，這是吸引遊客的根本。然而，觀光發展本身即是一柄雙面刃，若缺乏前瞻性的規劃與審慎的管理，極易對這份珍貴的資產造成難以回復的傷害。潛在風險包括：環境層面的生態系統壓力過大、廢棄物處理困難、水資源供給緊張；文化層面的過度商業化導致在地特色流失、外來文化衝擊干擾居民原有生活模式；以及社會經濟層面的觀光利益未能公平分配，在地社區感受相對剝奪感等問題。如何在積極發展觀光經濟的同時，有效保護脆弱的生態環境、傳承獨特的在地文化，並確保發展成果能為在地社區所共享、增進福祉，不僅是澎湖觀光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挑戰，更是實踐「低碳島」願景的核心內涵。

面對此挑戰，核心對策必須將永續發展理念置於所有觀光規劃與執行的核心位置，積極推動負責任的旅遊模式（Responsible Tourism），以實現生態保育、文化傳承與社區福祉三者共贏的目標。

具體執行方向應涵蓋以下面向：一、深化生態保育工作：需明確劃設並有效管理生態敏感區域，依據科學評估實施遊客承載量管制；積極推廣如生態步道健行、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潛水等低環境衝擊的遊憩活動；同時，加強環境品質的長期監測，普及環境教育宣導，並大力推動綠色交通系統與高效的廢棄物分類回收及處理機制。二、尊重並致力於文化傳承：投入資源保存並活化具代表性的有形文化資產（如咾咕石古厝聚落、雙心石滬地景）與無形文化資產（如褒歌傳唱、傳統漁法技藝）；精心規劃能讓遊客深入體驗在地生活與文化精髓的遊程，避免膚淺的商業展演；建立完善的文化衝擊評估機制，預防觀光發展對在地文化的負面影響。三、強化社區參與及利益共享機制：賦權在地社區居民參與觀光發展的決策過程；建立透明、公平的觀光利益回饋機制（例如設立社區發展基金或生態補償費）；積極輔導在地居民運用自身資源投入經營特色民宿、風味餐飲或開發體驗活動等觀光相關產業；並促進觀光活動與在地農漁產品的連結，創造多元經濟效益。四、全面推動負責任旅遊：輔導觀光業者採行環境友善、文化尊重的永續經營模式，並加強對遊客的行前與行中宣導，提升其環境與文化保護意識。

透過上述多面向的系統性努力，方能細心維護澎湖賴以吸引世人的核心價值，避免因追求短期經濟利益而犧牲長遠發展潛力，穩健地邁向一個兼具環境友善、文化深度與社區共榮的高品質永續島嶼。

2-12　警政事務

2-12-1 現況分析

近年，澎湖縣警政發展呈現多面向的戰略佈局，涵蓋基礎建設升級、科技執法深化、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及觀光警政創新等核心領域。透過離島建設基金與前瞻計畫的資源整合，縣警局在硬體廳舍重建、資安防護體系、AI 偵防系統等領域取得顯著進展，同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警銀反詐聯防」等跨域協力機制，建構出兼具韌性與效率的治安防護網。

目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設置局長 1 人及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督察長各 1 人。下設 18 個內部單位；5 個直屬隊，分別為：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3 個分局，分別為：馬公分局、白沙分局、望安分局。馬公分局下轄 1 個分駐所、1 個駐在所與 9 個派出所。白沙分局下轄 1 個分駐所、2 個駐在所、7 個派出派所。望安分局下轄 1 個分駐所、1 個駐在所、4 個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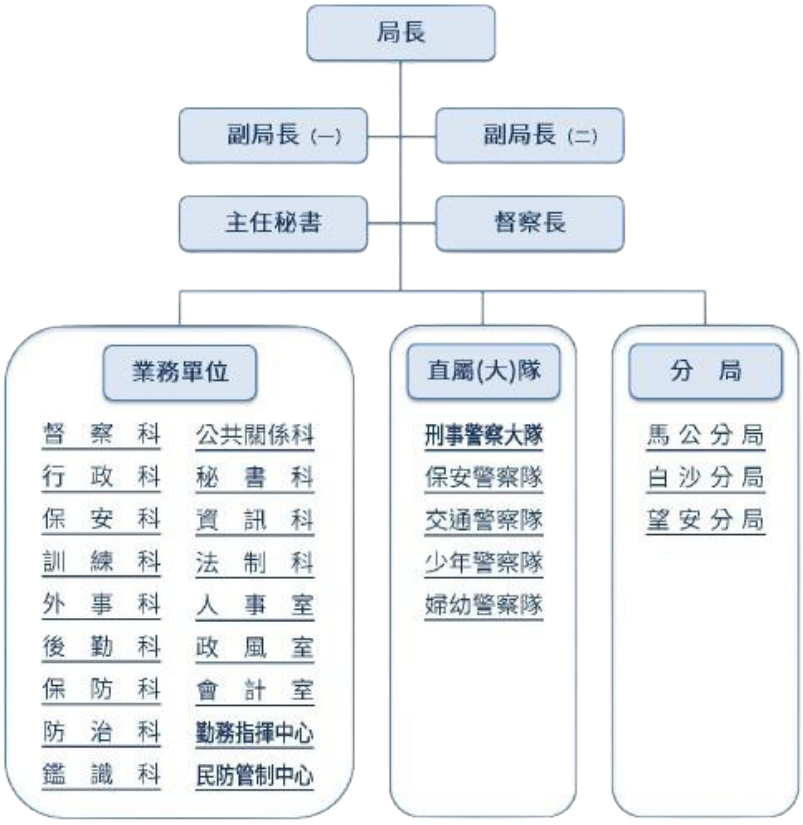

圖 2-13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圖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2-12-2 關鍵課題

一、經費結構性困境與財源開拓

澎湖縣警政建設的永續發展，正遭遇嚴峻的經費結構性困境，此困境不僅限制了基礎設施的更新與維護，更對勤務效能與人員士氣構成潛在威脅。其核心問題源於中央補助資源的分配失衡與地方財政的相對弱勢。首先，作為離島建設主要經費來源的「離島建設基金」，其對澎湖警政類提案的核定率顯著偏低，第六期（112-115年）僅達29%，遠遜於其他民生項目。此現象背後，除了基金總額自設立以來持續縮減，導致資源排擠效應外，更可能反映了決策過程中對警政基礎設施急迫性與必要性的價值排序問題。

面對此困境，策略革新勢在必行。唯有透過中央制度改革與地方財源開拓雙軌並進，方能逐步化解澎湖警政長期面臨的經費掣肘，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石。

二、人力資源管理困境

澎湖縣警政體系正深陷人力資源管理的惡性循環，其核心體現於警力持續性的缺口、日益沉重的勤務負荷，以及專業技能與現代執法需求之間的斷層。首先，警力不足的問題已達臨界點。以2025年預算員額808人計算，實際在職僅725人，缺額率高達 10.3%，此數字已然對日常勤務調度構成壓力。若無有效對策，警力真空的狀況將進一步惡化。警力不足直接導致基層勤務負荷的急劇加重，這種長期高壓、低人力支援的環境，不僅影響執勤品質與員警身心健康，更成為留才的巨大障礙，形成「缺額導致過勞，過勞導致離職，離職加劇缺額」的惡性循環。

為扭轉此困境，必須從根本上強化人才的招募、培育與留用機制。針對離島地區生活成本高、交通不便等先天劣勢，應積極推動「離島加給倍增計畫」，將現行偏遠地區勤務提升，以實質的經濟誘因增加留任意願。同時，結合「返鄉服務積分制」，對於願意長期服務的員警，提供補助，協助其在地方安居樂業，穩定服務力量。在專業技能優化方面，應深化與在地學術機構的合作，例如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合設「智慧警政學分學程」，提供系統性、在地化的培訓管道，全面提升警隊的現代化執法素養。唯有透過待遇改善、安居協助與專業賦能三管齊下，才能有效打破人力困境的惡性循環，為澎湖警政注入永續發展的活水。

2-13 社會福利

2-13-1 現況分析

一、老人福利

（一）經濟支持與生活照顧

澎湖縣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建立完整的經濟支持體系，年度敬老禮金達 1.5 萬元，分別於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各發放 5,000 元。2025 年端午節敬老禮金受惠長者達 2 萬 864 名，總金額 1 億 432 萬元，顯示縣府對高齡照顧的重視程度。此政策設立門檻為設籍澎湖縣滿 3 年，體現在地優先的福利分配原則。

縣府更率全國之先推出 65 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政策，全口補助 5 萬元、半口補助 2.5 萬元，截至 2025 年已有約 1,700 名長輩受惠，與縣內 13 家特約牙醫診所合作，有效改善長者口腔健康與營養攝取狀況。身心障礙長者另享有 2,000 元慰助金，體現差別化照顧理念。

（二）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澎湖縣建置完善的社區照顧體系，包含社區共餐、居家服務、交通接送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多元服務。針對獨居老人問題，縣府統計顯示獨居長者達 1,300 餘人，佔老年人口比例 6.1%，為此特別推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並放寬申請資格至 75 歲以上獨居長者，透過志工每日 2 餐送餐服務，積極關心獨居長者生活起居。

為提升對老年人口的照顧，社會處於 2025 年與財團法人揚生慈善基金會合作舉辦「銀齡樂活節－幸福大飯店」互動體驗展，吸引 320 位長者參與，透過創新的情境設計推動健康老化理念。

二、婦女福利

（一）綜合服務中心營運

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設立於民國 84 年，提供週一至週日 8:00-17:30 的服務時間。中心整合婦女成長活動、福利法律諮詢、個案服務、權益宣導活動及相關培力訓練等五大功能，同時設置新住民服務中心，展現服務整合效益。

2025 年 5 月，中心特別開放「自在小站」，提供支持性喘息空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空間設計以簡約舒適風格營造放鬆氛圍，新增沙發座椅、書報雜誌和簡易茶水區，鄰近兒童遊憩室與哺集乳室，滿足不同需求的婦女及家庭。

（二）生育支持與健康照護

因應少子化危機，澎湖縣推出全臺最高的生育補助政策，2025 年進一步加碼至第一胎 4 萬元、第二胎 6 萬元、第三胎以上 8 萬元。申請條件為父母任一方設籍澎湖縣達 2 年以上，且新生兒在澎湖縣辦妥出生登記。縣府更創新推出凍卵補助政策，展現對女性生育自主權的支持。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托育服務與教育支持

澎湖縣積極擴展托育服務量能，截至 2025 年 3 月已設立 6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未來將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並拓展定點臨時托育服務。0 至 2 歲幼兒每月享有 1,500 元尿布及奶粉補助，最多補助 24 個月，有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教育支持方面，國小一年級新生享有 2,000 元制服補助，學童每學年度另有 200 元文具補助。就讀大專院校的澎湖子弟，無論是否在籍，每學年度皆可申請 1 萬元交通補助，顯示縣府對人才培育的重視。

（二）健康防護網絡

澎湖縣建構完整的兒童健康防護體系，提供多項公費疫苗接種服務：0 至 2 歲幼兒可免費接種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出生滿 2 個月至 6 歲幼兒補助腸病毒疫苗，13 至 14 歲青少年提供 HPV 疫苗，5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者則提供帶狀疱疹疫苗。此政策有效提升疫苗覆蓋率，降低兒童感染風險。

（三）兒少保護與安置服務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承辦少年公費教養業務，安置對象以 6 歲至 18 歲兒童少年為主，個案服務量為 90 名。安置條件包含無依兒童、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法院裁定交付安置等八類情況，提供生活輔導、課業輔導、休閒活動及財務給與等全方位服務。

四、身心障礙福利

為提升身心障礙縣民的生活品質與促進其健全發展，澎湖縣政府建構了涵蓋經濟、照顧、交通、輔具及社會參與等多面向的支持體系。除了提供各式生活津貼與經濟補助以穩定其生計外，亦設有復康巴士、交通補助及輔具補助以提升其自主性。縣內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特別是福利服務中心，更整合了從照顧、復健、就業輔導到休閒育樂、諮詢等多元服務，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招收對象包含設籍本縣且就讀特教班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普通班學生等，預計招收 20

名學生，採免費服務模式。中心秉持「愛、溫暖、陪伴」的服務精神，設計豐富多元的活動內容，增進學童認知、生活自理能力及人際互動等社會適應能力，同時使家長能安心就業，有效減輕照顧壓力。

五、勞工權益

（一）勞動法令宣導與教育

澎湖縣社會處積極辦理各項勞動法令宣導活動，2025 年持續推動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勞資會議成立線上申請說明會等專業課程。透過多元化的教育訓練模式，提升勞工法律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特別針對新住民勞工需求，縣府結合勞動部資源辦理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等服務。2025 年更配合各項社區活動辦理勞工業務宣導，擴大服務觸及面。

（二）職業安全與爭議處理

建立完善的勞動檢查機制與勞資爭議處理程序，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合法權益。同時推動職場平權理念，辦理就業歧視防治與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活動，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六、家庭支持服務

（一）脆弱家庭協力機制

2025 年 4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召開「脆弱家庭公私協力服務網絡第 1 次聯繫會議」，邀集 12 個民間團體與網絡夥伴共同參與。針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及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等三大方案進行分享交流。

透過跨單位合作模式，補足資源落差，深化社區照顧量能，協助弱勢家庭穩定生活、強化親職功能。此機制展現澎湖縣對建構友善育兒與社區支持環境的重視，以家庭為中心推動在地化、多元化且持續性的服務。

（二）新住民家庭服務

澎湖縣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併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整合性服務。目前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包含：諮詢、個案管理、關懷訪視、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多元文化觀念宣導、新住民個人能力培訓及成長、資訊支持、借閱等。

七、社會救助

澎湖縣政府的社會救助體系展現了多元性與即時性，旨在為經濟弱勢及遭遇急難的縣民提供支持。服務內容涵蓋對低收入戶的常態性生活扶助與生育補助，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住宅修繕支持，以及應對突發狀況的急難救助。此外，亦針對醫療照護需求提供補助，並對罹患特定重症者給予援助，同時涵蓋災害救助、意外濟助、遊民安置輔導及以工代賑等多重面向，構成一道重要的社會安全網。

（一）物資援助機制

澎湖縣政府建立完善的社會救助糧發放體系，2025 年 5 月獲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支持，核配公糧白米共 5,280 公斤，計 1,056 包，提供給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實物銀行扶助對象及其他邊緣弱勢家庭。

發放作業結合各鄉市公所及村里幹事協力執行，本島地區由社會處配送至各村里辦公處供民眾就近領取，離島地區則透過交通船運送後由當地公所接續配送。此周延安排不僅提升配發效率，更展現縣府對弱勢家庭的實質關懷。

（二）綜合扶助策略

社會處未來將持續整合中央資源與地方力量，推動自立脫貧方案，包含就業媒合、儲蓄帳戶、青年發展計畫及職能培力等措施，陪伴弱勢家庭走向穩定與自立。透過「急難救助」與「自立培力」雙軌策略，建構更具永續性的社會安全網。

2-13-2 關鍵課題

澎湖縣作為臺灣重要的離島縣市，其社會福利體系的建構與完善，不僅是促進居民生活品質的基石，更是促進地方永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然而，面對獨特的地理環境、人口結構變遷以及社會發展需求，當前的社會福利體系仍面臨多重挑戰，亟需透過前瞻性的策略規劃與系統性的資源投入加以應對。以下將從老人福利、服務可及性、兒少家庭支持及社會安全網絡等四個相互關聯的面向，深入剖析當前課題並闡述其對應的發展策略：

一、建構完善多元的老人福利服務體系

澎湖縣正承受著與臺灣本島同步甚至可能更為嚴峻的人口高齡化壓力，青壯年人口的外移更放大了此趨勢對現有老人福利服務體系所造成的巨大負荷。當前體系面臨的關鍵挑戰在於，無論是機構式安養護床位，或是社區式、居家式的服務量能，均難以充分滿足快速增長的老年人口需求，且服務類型亦亟需從傳統的機構照顧模式，拓展至能支持在地安老、促進活躍老化與健康的多元化選項。與此同時，社區層面的支持系統亦顯薄弱，關懷據點的普及度、服務內涵的豐富性以及專業人力的配置都有待強化，以有效支撐長者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並減輕家庭的照顧壓

力。特別值得關注的是，隨家庭結構變遷而增加的獨居長者比例，其衍生的居家安全風險、緊急狀況應對困難及社會孤立問題，迫切需要更為主動且融入科技應用的守護機制介入。此外，各項老人福利資源常散落於不同單位或計畫執行，缺乏一個有效的整合性服務窗口或平臺，導致資源未能有效串聯，長者及其家屬在尋求協助時往往遭遇重重障礙，影響了服務的效率與可及性。

為應對這些盤根錯節的課題，所提出的擴充機構與服務、推動社區據點普及、建立安全守護系統及建置多功能據點等策略，其核心目標不僅是服務據點數量的增加，更深層的意涵在於推動服務模式從「點」的擴充，進階到「線」的有效串聯，最終構築成一個「面」狀的整合性照顧網絡。此一轉變追求的不僅是量的提升，更是質的優化與整體服務結構的革新，旨在創造一個能讓長者依其健康狀況與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最適切且保有尊嚴的安老模式之友善環境。具體實踐入境如下：

1. 擴充機構量能與活化空間：為解決設施不足問題，除了持續盤點適宜土地，優先於高需求地區布建日照中心及住宿式機構（截至 2021 年，全縣已布建 7 處日照中心、1 處家庭托顧、6 家住宿式機構）外，更積極活化廢棄校舍及閒置公共設施。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便是將菓葉國小廢校改建為「健康園區」，設立日照中心、復健中心與多功能服務空間，建立以「智慧健康」為導向的多元社區照顧模式，結合預防保健、減緩失能等服務，讓健康、亞健康及失能長者皆能獲得妥適照顧，此舉不僅集中提升了資源使用效率，更為空間再利用樹立了典範。為支持並加速這些硬體建設，另一關鍵在於簡化土地變更行政流程，透過活化公有地與國有地協力，減少用地取得障礙，並完善消防及設施法規，才能有效促進照護設施的快速落地。
2. 強化在地人力培育與支持：專業人才是服務的根本。為此，澎湖縣持續辦理長照服務員教育訓練，涵蓋長照科技輔具、文化安全等多元主題，並與護理學校策略聯盟，每年培育公費護理師。同時，為克服離島限制，積極發展數位學習與在地實習模式，並對離島照服人力提供額外給付，以增強工作誘因，穩定在地人才。
3. 推動社區據點普及與整合：為將服務延伸至社區，策略核心在於推動 A-B-C 社區整合型長照服務體系，整合日照、居家、機構及巷弄長照站，強化服務網絡的綿密性。透過強化社區場域管理與資源連結，結合健康促進、共餐、訪視、復健與關懷等，推動在地健康照護一條龍，實現社區一站式照護資源整合，有效支撐長者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並減輕家庭的照顧壓力。
4. 導入智慧照護創新模式，實現精準守護：
   (1) 智慧穿戴與遠距監控：澎湖「行動健康樂活島」計畫率先發放智慧手錶給獨居長者，結合通話、定位、生理量測、跌倒偵測等功能，以雲端整合平臺進

行即時健康監控與緊急支援，大幅彌補照顧人力不足。

(2) AI 智慧化醫療與數位日照：2024 年澎湖縣政府與中國醫大附醫策略聯盟合作，導入 AI 健康風險預測、遠距心電圖判讀、健康管理雲端系統，在日照中心推動智慧運動復健、個人化健康數據分析，提升預防與精準照護能力。

(3) 區域性智慧日照中心：例如旭登護理之家在菓葉健康園區導入智慧健康促進方案，結合體感遊戲、AI 運算與遠距照護，打造示範標竿，提升長者生活品質與安全。

總體而言，澎湖縣可借助在地人才培育、活化及集結照護設施空間、全面導入智慧科技（穿戴設備、雲端監測、AI 健康管理），結合 A-B-C 社區照護體系與行政機能優化，達到人力充足、設施完善、服務智慧化的長照新標準，彈性因應未來高齡化與複雜長期照顧需求。

二、跨越地理與數位鴻溝，促進社會福利服務的可及性

澎湖縣獨特的島嶼地理環境，為社會福利服務的有效輸送帶來了先天的挑戰，確保所有縣民，尤其是居住在偏遠離島（如望安、七美）或交通不便地區的居民，能夠公平且便利地獲取所需支持，成為一項至關重要的課題。高昂的時間與交通成本構成了顯著的地理障礙，大幅限制了離島居民使用本島服務的意願與頻率。儘管數位科技看似提供了克服地理限制的潛力，但數位落差卻可能使長者或弱勢群體因缺乏數位能力或設備而無法受益，反而形成新的隔閡。同時，資源分布不均的問題亦相當突出，重要的社福資源（如大型機構、專業人力）往往集中於馬公市區，導致其他鄉市相對匱乏，特別是幼托資源的不足，已直接衝擊年輕家庭的生計維持與留鄉意願。此外，資訊整合不足與申請流程的效率問題，也可能使民眾因不了解福利項目、申請途徑或面臨繁複手續，而產生「福利懸崖」或「福利錯失」的遺憾。

為此，推動離島巡迴服務、發展數位社福平臺及擴充幼托資源等策略應運而生，其核心目標在於積極打破這些有形與無形的障礙，致力實現福利服務的均等化與便利化。這些策略的有效落實，高度依賴於服務輸送模式的創新，例如引進行動服務車、發展遠距諮詢。前述提及的智慧照護創新模式，特別是透過雲端平臺進行的遠距健康監控與 AI 判讀，正是克服物理距離限制、提升離島醫療與照護品質的關鍵手段。此外，在人口較少的區域推動小型機能設施、社區團體家屋等多元混合型照顧服務，也是應對資源不均的彈性策略。要讓數位社福平臺成功推行，必須同步落實數位包容措施，避免加劇數位落差；而擴充幼托資源不僅是回應家庭迫切需求，更是穩定在地勞動力、促進地方發展的關鍵投資。

三、強化兒少權益保障與家庭支持系統

兒童與少年代表著社會的未來潛力，而穩定的家庭則是社會安定發展的基石。因此，為兒少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並為家庭提供充分的支持，乃是社會福利體系不可或缺的核心任務。然而，當前在澎湖縣的實務推動上，仍面臨若干挑戰：首先，在現代社會的高度壓力下，部分家庭的支持功能顯現弱化跡象，可能同時承受經濟、教養、婚姻等多重困境，亟需及時且專業的支持與諮詢服務介入，以預防問題惡化或危機的發生。其次，對於遭受虐待、疏忽，或具有特殊照顧需求（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的兒少，現有的保護網絡仍有待進一步密織，必須確保通報、介入、處遇等環節更為及時、有效，並能提供具連續性且符合個別需求的服務。再者，兒少與家庭問題的複雜性，往往需要社政、教育、衛生、警政、司法等多個不同專業體系的通力合作，但在實務運作中，跨專業合作常面臨挑戰，例如可能存在的本位主義、資訊共享的障礙，或是權責劃分不清等問題，這些都可能影響服務的整合性與最終成效。

為應對上述挑戰，所提出的「強化家庭支持與諮詢」、「建立兒少保護網絡與特殊需求服務」以及「建立跨專業合作機制」等策略，其深層意涵不僅是單點式的服務提供，更在於推動一種典範轉移：從過往偏重「問題處理」的模式，積極走向「預防與發展」的取向；從提供「單一片段式服務」，邁向「整合性的支持體系」。最終目標是建立一個以家庭為中心、以兒少權益為優先考量的全面支持網絡。要實現此一願景，不僅需要投入資源發展多元化的家庭支持方案（例如普及親職教育、提供喘息服務等），更需致力於提升第一線兒少保護工作者的專業知能，建立常態化且運作有效的跨專業協調平臺，並積極整合與納入社區、學校等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力量，共同為兒少的福祉努力。

四、建構全面而及時的社會安全網絡

社會安全網絡構成社會抵禦風險、應對危機的最終防線，其健全與否，深刻影響著個人與社區的整體韌性。在澎湖縣的脈絡下，緊急救助的即時性與覆蓋面是一大考驗。此外，如何有效激發社區鄰里的自發性互助精神，並主動發掘潛在的弱勢個案，亦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針對這些挑戰，「發展緊急救助服務網絡」與「推動社會互助與社區支持系統」這兩項核心策略應運而生，它們分別代表了對政府主導的正式安全網與植根於社區基礎的非正式安全網的同步強化。前者側重於促進效率、專業能力與資源整合，確保在危急時刻能發揮迅速、有效的救助功能；後者則著重於社區的培力、人際網絡的連結以及互助文化的塑造，在此架構下，前述為獨居長者配備的智慧手錶，其內建的「跌倒偵測」與「緊急通話」功能，便是一個極佳的實例。它不僅是老人福利的一環，更直接強化了社會安全網絡的末梢神經，確保在危急時刻能觸發及時的應對與救助，將科技應用與社區關懷緊密結合，有效避免弱勢個案落入安全網的縫隙之中。此目標的達成，有賴於完善的災害應變計畫、暢通的救助管道、對社區組織的持續培力，以及社會大眾風險意識與互助精神的普遍提升。

2-14　天然災害及環境

2-14-1 現況分析

澎湖縣，鑲嵌於臺灣海峽的獨特地理位置，使其長期暴露於多重且日益嚴峻的自然與環境壓力之下。這些挑戰不僅源於其固有的地理與氣候特性，更在氣候變遷的全球背景下顯得尤為突出，對島嶼的永續發展構成嚴峻考驗。

在天然災害方面，澎湖首當其衝的是颱風與巨浪的直接威脅。地處颱風路徑要衝，使得強風暴雨成為常態，如 2023 年杜蘇芮颱風期間東吉嶼測得逾 20 公尺的破紀錄巨浪，不僅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更對海洋生態造成複合性衝擊，2024 年凱米颱風後吉貝珊瑚的大規模白化即為明證。其次，地震風險亦不容忽視，雖非位於主要斷層帶，但受歐亞板塊邊緣活動及臺灣本島地震傳導影響，近年經歷多次有感地震，1999 年 921 大地震時馬公測得 5 級震度，2024 年澎湖海域更發生規模 5 級地震，突顯了區域性斷層活動與建築耐震的潛在隱憂。再者，海嘯的潛在威脅雖歷史紀錄相對較少，但考量鄰近海域（如琉球海溝）的地震風險及澎湖水道的陡峭海底地形可能引發的海底滑坡，區域性海嘯的可能性仍需納入防災考量。此外，寒害等極端氣溫事件雖頻率可能降低，但如 2008 年因海水溫度驟降與強勁季風共同作用導致的大規模魚群死亡事件，顯示水溫異常波動對高度依賴的養殖漁業仍構成顯著威脅。

與此同時，澎湖亦面臨著多重環境現況的挑戰。水資源短缺是澎湖最為嚴峻的長期困境之一，年均雨量遠低於蒸發量，水庫蓄水能力有限，民生用水需依賴成本高昂的海水淡化，地下水超抽更引發地層下陷與水質鹽化的問題。海洋生態系統的退化令人憂心，近年夏季海水高溫屢創紀錄，已引發南海、北海珊瑚大規模白化，杭灣新死珊瑚覆蓋率創下新高；而海底廢棄漁網（覆網）問題持續存在，雖積極清除，但每年仍有大量流失，對珊瑚礁造成物理性破壞與生態壓力。海洋廢棄物污染同樣嚴重，海岸線垃圾密度高，其中近半數來自境外海漂，海底亦累積大量廢棄漁具，微塑膠污染程度亦高於本島沿岸平均。最後，地質脆弱性與海岸侵蝕問題日益顯現，多個有人島面臨海岸線退縮，珍貴的玄武岩地景因海平面上升與風浪侵蝕出現崩解跡象，指標性的吉貝沙尾地形亦在縮減中，威脅著自然地景與觀光資源。

綜上所述，澎湖縣所面臨的挑戰呈現多樣性與複合性，從劇烈的颱風、地震等天災，到空氣品質、水資源匱乏、生態系統退化、海洋污染及海岸侵蝕等長期環境壓力，共同形塑了一個亟需全面性、整合性且具前瞻性的永續治理策略，以應對這些相互交織的風險，確保島嶼的韌性與未來發展。

2-14-2 關鍵課題

一、頻繁且劇烈的天然災害威脅

面對這些複合性的天然災害挑戰，強化整體的防災與應變能力成為澎湖縣至關重要的發展策略。具體而言，必須積極建置更為即時、精準的防災監測與預警系統，涵蓋颱風路徑、風力、雨量、浪高、地震活動乃至海嘯發生的可能性，以爭取預警時效。同時，需全面檢討並強化現有的防災避難設施，促進收容處所的量能、安全性與韌性，特別是針對交通相對不便的離島地區，更應加強避難規劃與緊急物資的預置。在災害發生時，促進災害應變與救援能力更是關鍵，這包括強化救災隊伍的專業訓練與現代化裝備，並建立順暢的跨部門、甚至跨區域（包含與臺灣本島的支援協調）合作機制，以有效縮短應變時間，降低災害損失。長遠來看，更需發展並切實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針對日益頻繁和強烈的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颱、乾旱、極端氣溫等），制定前瞻性的長期調適計畫，例如調整基礎設施的設計標準以提升耐災性，以及輔導發展更能適應環境變化的耐災型產業，如推廣耐鹽作物或發展抗風浪的養殖技術等，從根本上促進島嶼社會經濟系統的韌性。

二、脆弱的海岸環境與地質

為應對海岸侵蝕與地質脆弱的雙重課題，推動全面性的海岸保護與管理策略勢在必行。首先，需積極推動海岸保護與復育計畫，針對侵蝕嚴重的熱點區域，評估並實施如沙源補充、離岸堤、潛堤等減緩侵蝕的工程措施；同時，應結合生態系統為基礎的調適方法，例如復育紅樹林、種植濱海植被等生態工法，以促進海岸的自然防禦力與生態功能。其次，對於現有的海堤、消波塊等硬體防護設施，必須定期進行檢修與加固改善，確保其結構安全與防護效能得以維持。更為關鍵的是，必須著眼於長遠，發展永續的海岸利用模式。這需要透過科學評估，規劃合理的海岸土地使用分區，嚴格限制可能加劇侵蝕或破壞地景的不當開發行為，並積極引導發展如生態旅遊、低衝擊性的海岸體驗活動，在保護珍貴海岸資源的同時，實現地方經濟與環境的永續共存。

三、生態環境劣化與生物多樣性壓力

面對交織的生態挑戰，維護生態環境的健康與生物多樣性成為澎湖永續發展的關鍵基石，必須採取多面向的綜合性策略。核心策略在於強化關鍵生態棲地的保育與復育工作。這包括對珊瑚礁、潮間帶、海草床等重要區域進行長期監測，並積極推動珊瑚移植、海草復植等復育行動。同時，需依法劃設並有效管理自然保留區、

海洋保護區等生態保育區域，為特殊地景與生物多樣性熱點提供庇護，並加強外來入侵種的監測與控制，以保護原生生態系統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必須強化海洋資源的監測與永續管理。持續追蹤漁業資源動態、監測水質與污染狀況是基礎，並應嚴格落實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例如推行漁具實名制、劃定禁漁期/區等，以減緩漁業壓力。針對日益嚴重的海洋廢棄物問題，則需加強清除力度，並從源頭進行管理

要實現長期的環境守護，公眾參與和教育宣導不可或缺。應積極發展地方環境守護網絡，鼓勵並結合社區居民、漁民、潛水業者及非政府組織的力量，共同投入環境監測、淨灘淨海及生態巡護工作。同時，需強化環境教育的深度與廣度，透過學校課程、社區講座、解說導覽等多元途徑，促進大眾對澎湖獨特生態價值的認知與保育意識。完善現有的環境教育場域建置（如海洋資源館、地質公園中心），開發更具吸引力的教育內容，並建立環境資訊公開平臺，促進資訊透明與公民監督，將共同匯聚成守護澎湖生態環境的強大動能。透過這些系統性的保育、管理與教育策略，方能有效減緩生態壓力，維護澎湖珍貴的生物多樣性，為世代子孫留下永續健康的生態環境。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澎湖縣的發展面臨一個核心挑戰：如何克服不利天候因素的影響，以充分利用其豐富的天然資源。解決此問題的關鍵路徑在於周密的規劃：首先必須透徹分析並善用現有的優勢條件；其次，對於那些因自然限制而形成的發展瓶頸，則應將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視為改善條件、補強弱勢的重要手段，最終目標是藉由條件的優化，讓澎湖的優勢得以充分展現，從而增加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3-1 發展願景

3-1-1 前期規劃

澎湖縣自 92 年起推動共六期離島綜合建設方案。這些方案反映各時期的時空背景與政策需求，展現出政策重點從基礎建設與國際化，逐步轉向生態保育、低碳經濟、數位治理，以及後期的智慧科技、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

第一期聚焦國際觀光與基礎建設，第二期強調生態保育與居民生活品質，第三期加入低碳島建設與文化傳承，第四期則在觀光競爭與數位化浪潮下推動生態旅遊與電子化治理。第五期著重智慧科技與綠能建設，第六期則面對後疫情挑戰，強調地方創生、社區參與與資源整合。

綜上所述，從整體發展脈絡觀之，澎湖的政策逐步從外部資源導向轉向內部資源整合，且展現澎湖在全球化與在地化間的平衡。這些發展策略不僅促進澎湖的國際競爭力並為未來離島建設提供重要參考，突顯其前瞻性與永續性。

表 3-1 澎湖縣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願景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	具體策略
澎湖縣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2～95 年	國際觀光島嶼	1. 強化縣府組織並積極爭取公私部門資源。 2. 推動澎湖成為國際級島嶼觀光勝地。 3. 推動澎湖成為亞太箱網養殖中心。 4. 推動澎湖成為亞太島嶼環境科技中心。
澎湖縣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6～99 年	快樂島嶼、美滿家園	1. 加強島嶼生態保育並結合生態旅遊。 2. 研擬再生能源系統、海水淡化與環保機制。 3. 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4. 深耕教育文化，培植人力資源。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	具體策略
			5. 建立快樂的海洋島嶼，加強島嶼間的合作交流。 6. 建立完善的醫療體系。 7. 加強社會安全與防災系統。 8. 升級農漁產業，結合天人合一的生態環境。 9. 強化基礎設施，獎勵民間投資。 10. 落實社會福利，建立緊密的社會關懷、照顧體系。
澎湖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0～103 年	幸福島嶼、美滿家園	1. 提升國際島嶼觀光服務水準。 2. 改善海空運輸服務。 3. 加強對外行銷交流。 4. 保護自然生態與海洋資源。 5. 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 6. 輔導地方農漁工商既有產業再發展。 7. 加強海洋產業研發創新。 8. 活化農地再利用。 9.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10. 推動澎湖低碳島。 11. 充實基礎建設，改善離島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12. 加強教育工作，培育離島人才。 13. 提升衛生醫療服務，保障離島居民生命安全衛。 14. 增進社會福利，落實弱勢離島居民照護。 15. 加強環保推展，永續離島環境維護。 16. 支持警政服務工作，強化社會安全與遊客安全服務。 17. 健全消防救災功能，確保防救災任務之遂行。 18. 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4～107 年	生態島嶼新典範、海洋樂活新明珠	1. 以生態帶動旅遊。 2. 訴求海洋生活體驗。 3. 發展郵輪服務基地。 4. 便捷海陸交通轉運。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	具體策略
			5. 促進傳統漁農業轉型。 6. 發展海洋資源與產業。 7. 傳承行銷海洋文化。 8. 強化海洋基礎教育。 9. 完備弱勢關懷機制。 10. 建立安全健康社區。 11. 完善電子化政府。 12. 提昇便民服務能量。
澎湖縣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8～111 年	美麗海灣、低碳家園、智慧島嶼	1. 推動綠能建設，推廣低碳生活。 2. 善用智慧科技，提升行動服務。 3. 行銷多元觀光，推展國際醫療。 4. 鼓勵公私共享，建立夥伴關係。 5. 愛護環境資源，復育海洋生態。 6. 活化文化資產，利用閒置土地。 7. 輔導地方產業，永續漁業生機。 8. 營造城鄉風貌，加強綠廊景觀。 9. 強化醫療照護，打造安全網絡。 10. 便捷海陸交通，提升公共服務。 11. 完備社福機制，友善育兒環境。 12. 傳承文化教育，深耕人才培。
澎湖縣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2～115 年	海洋生態、創意觀光、序續菊島	1. 激勵社區參與，開發地方創生。 2. 鼓勵住民創新，簡化公文流程。 3. 重塑島嶼榮景，策進觀光治理。 4. 加強環境保護，振興民生經濟。 5. 提昇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 6. 暢通交通網絡，活化資源使用。 7. 開發自然資源，增闊自有財源。 8. 強化公共治理，形塑離島優質。

資料來源：澎湖縣歷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版報告書。

3-1-2 發展願景

澎湖縣的未來發展，旨在打造一個經濟繁榮、社會和諧、環境優美且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島嶼典範。這不僅是對澎湖縣民福祉的承諾，也是對臺灣永續發展貢獻的期許。因此，本規劃以「永續共好、智創澎湖」作為發展願景，承接「澎湖好政，幸福達陣」的施政理念，深刻體認到澎湖作為海島縣市的獨特性。

「永續共好」強調的是環境、社會與經濟三個面向的均衡發展與共存共榮。在環境面，必須以最嚴謹的態度保護澎湖珍貴的海洋生態、玄武岩地質景觀及獨特的島嶼風貌，推動綠色能源、循環經濟，確保資源的永續利用，讓自然環境成為澎湖最堅實的發展基石，以實現淨零轉型，建構具備氣候韌性的永續島嶼典範。在社會面，致力於促進縣民生活品質，完善社會福利，推動全齡友善的健康照護，促進文化傳承與多元發展，凝聚社區意識，讓每一位縣民都能共享發展成果，實現安居樂業的幸福生活。在經濟面，追求的是包容性成長，鼓勵在地產業升級，創造多元就業機會，特別是吸引青年回流與在地創業，讓經濟發展的果實惠及所有居民。

「智創澎湖」則代表著以智慧科技和創新思維引領澎湖的未來。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快速變遷的環境，澎湖需要透過導入智慧化應用，促進公共服務效能、優化產業結構、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例如，發展智慧觀光，以 AR 導覽提升文化景點互動性，提升遊客體驗；推動智慧農業、漁業，提高生產效率與附加價值；建構智慧防災系統，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鼓勵創新創業，培育在地人才，吸引外部資源，將澎湖打造成一個充滿活力與創造力的創新島嶼。此願景的實現，需要政府、企業、學術界及民間社會的共同努力，透過跨域整合與協力，方能使澎湖在保有其獨特魅力的同時，邁向更具韌性與活力的未來。

3-1-3 發展定位

為實現上述願景，澎湖縣的發展定位如下，旨在突顯其在全球及區域中的獨特角色與價值：

一、亞洲永續旅遊新典範

澎湖擁有世界級的玄武岩地質景觀、豐富的海洋生態、獨特的島嶼文化及歷史古蹟，具備發展高品質、低衝擊永續旅遊的優越條件。將澎湖打造成為亞洲地區負責任旅遊、生態旅遊及文化深度體驗的標竿。促進旅遊品質、優化遊客體驗、推廣淡季旅遊及分流遊客，減少對熱門景點的環境壓力；強化生態旅遊產品的開發，如規劃海洋保護區內的生態導覽、推動無痕旅遊、發展碳中和的旅遊模式、發展綠色住宿及餐飲認證，並結合智慧科技提供預約制、總量管制的遊憩服務；建立一套完整的永續旅遊管理與認證體系，吸引重視環境與文化保育的國際高端遊客，促進澎湖在國際永續旅遊市場的品牌形象與競爭力。例如，可以參考帛琉的「帛琉誓詞」(Palau Pledge，要求遊客簽署環境保護承諾，或借鏡紐西蘭推動「Tiaki Promise」，

鼓勵遊客以守護環境的方式體驗紐西蘭，將永續理念融入旅遊的每一個環節。同時，加強與國際永續旅遊組織的合作與交流，引入先進經驗，將澎湖的成功故事推向國際。

二、海洋循環經濟實驗島

澎湖四面環海，海洋資源是其發展的命脈。然而，海洋廢棄物、漁業資源枯竭等問題亦是嚴峻挑戰。此定位旨在將澎湖建設成為海廢資源化、藍碳經濟、循環經濟的示範基地，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海廢的有效清除、分類與初步再利用，例如與在地藝術家合作將海廢轉化為文創商品，或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發海廢處理技術；推動更高價值的海廢再生產業鏈，如將廢棄漁網回收再製成紡織原料或工業材料，並積極發展永續水產養殖模式，減少對野生漁業資源的依賴，推廣箱網養殖的智能化與環保化。同時，探索海洋再生能源的潛力，如潮汐能、波浪能等，並結合海水淡化技術，促進水資源自主性；建立完整的海洋循環經濟體系，從源頭減量、回收再利用到產業化發展，實現「資源零廢棄」與「價值最大化」，使澎湖成為解決海洋問題的創新基地。可參考歐盟的循環經濟行動計畫，系統性地推動產品設計、生產過程、消費模式及廢棄物管理的轉型。

三、國際海線中繼站與休憩港

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的交通要衝，具有發展成為區域性海洋交通節點與高級休憩港口的地理優勢。此定位旨在促進澎湖在國際航運及海洋遊憩領域的地位。未來將致力於改善港口基礎設施，優化港埠服務效能，吸引國際郵輪、遊艇停靠；發展高級海洋休憩產業，如遊艇租賃、帆船賽事、潛水度假等，滿足高消費族群的需求；同時，強化與周邊國家和地區的航線連接，促進區域間的經貿文化交流。透過打造友善、便捷、高效的港口環境，以及提供多元化、高品質的海洋休憩服務，將澎湖建設成為連接東北亞與東南亞的重要海上中繼站，以及國際知名的海洋遊憩中心。

四、全齡友善健康宜居島

創造一個讓所有年齡層居民都能安居樂業、健康幸福的生活環境。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的趨勢，澎湖將致力於完善醫療照護體系，特別是強化偏鄉與離島的醫療資源，發展遠距醫療與智慧健康照護，提供從預防保健、在地安養到臨終關懷的全方位服務。同時，優化教育資源配置，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在地文化傳承與創新。在基礎設施方面，將持續改善交通、水電、通訊等，並導入智慧化管理，促進生活便利性與安全性。此外，營造包容性的社會氛圍，鼓勵社區參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讓澎湖不僅是觀光客嚮往的旅遊地，更是本地居民引以為傲、願意長久居住的家園。

3-2　方案目標

澎湖縣將分階段推進發展目標，以實現願景與定位：

一、短期目標：啟動轉型，升級效能

（一）基礎設施強化啟動：針對水電供應、交通運輸等民生基礎設施進行全面體檢，啟動必要的改善與升級計畫，例如馬公海水淡化廠擴建的前期規劃、老舊離島交通船的汰換評估、重要觀光節點交通瓶頸的初步改善方案、擴大公共區域免費 Wi-Fi 覆蓋率、完成重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或重建規劃。

（二）觀光品質優化行動：針對現有觀光資源進行優化，優化服務品質，例如加強主要景區的環境清潔與設施維護、推動友善旅遊服務認證、試辦小型深度文化或生態旅遊行程，並針對花火節等大型活動進行效益評估與轉型思考。

（三）人力資源盤點與初步應對：針對各部門專業人力短缺問題進行盤點，並研擬初步應對措施，如啟動公務人員晉升離島服務的誘因研議、與臺灣本島大專院校合作開設在地需求課程、鼓勵退休專業人士返鄉服務等。

（四）財政困境舒緩初步方案：積極向上級爭取離島建設基金以外的專案補助，並研究地方創生、促參條例等多元財源籌措的可行性，同時檢討現有預算支出的效益。

（五）環境保護立即行動：加強海洋廢棄物的清理頻率與範圍，推動源頭減量宣導，並針對重要生態敏感區進行監測與保護；促進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完成重點區域淹水改善工程。

二、中期目標：深化轉型，永續佈局

（一）環境永續發展深化：全面建構澎湖海洋環境保育系統，有效降低海洋廢棄物，推動綠色能源佔比提升，建立資源循環利用示範點，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二）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促進觀光產業朝向四季化、精緻化、國際化發展，並積極培育海洋生技、綠色能源、特色農漁等新興產業，降低對單一觀光產業的依賴，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三）基礎設施韌性強化：完成水電供應系統的升級與擴充，大幅改善島際交通的便利性與安全性，完善 5G 等數位基礎設施覆蓋，建構智慧防災與應變體系。

（四）社會福祉全面提升：完善高齡友善的醫療照護與長照服務網絡，優化教育資源配置並發展在地特色教育，豐富文化生活，促進居民整體生活品質與幸福感。

（五）治理效能跨域整合：強化府內外跨部門、跨領域的協作機制，促進行政效能，

並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發展共識。例如，建立「澎湖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協調跨局處事務。此目標的提出，源於對治理現實的深刻體察。訪談中反映，澎湖在發展過程中常面臨離島建設基金與中央各部會常規預算之間可能存在的扞格或整合不易之處；縣府與中央單位之間的協力默契與資源共享仍有優化空間；以及基層鄉（市）公所在面對日益複雜的計畫時，其規劃與執行量能偶有不足等挑戰。因此，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府會溝通、中央與地方協調、跨部門整合的協作平臺至關重要，藉此理順權責關係、促進資訊流通、整合有限資源，以促進整體施政成效。

三、長期目標：願景實現，典範確立

（一）國際級永續智慧島嶼建成：澎湖成為國際公認的永續發展與智慧科技應用模範區，在綠色能源、循環經濟、生態保育、智慧治理等方面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二）多元創新生態系成熟運作：形成以永續觀光為核心，海洋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漁、文化創意等多元產業共榮發展的創新生態系，經濟發展具備高度韌性與活力。

（三）全球海洋文化與生態旅遊樞紐：澎湖以其獨特的海洋文化魅力和卓越的生態旅遊品質，吸引全球高資產遊客，成為國際海洋文化交流的重要平臺。

（四）高幸福感全齡宜居典範：澎湖居民享有優質的生活環境、完善的社會保障、豐富的文化生活和高度的社區認同感，成為全球嚮往的健康宜居島嶼。

（五）區域海洋治理合作引領者：憑藉在海洋保育、循環經濟等領域的成功經驗，澎湖能積極參與並引領區域性的海洋治理合作，為全球海洋永續發展貢獻力量。例如，可以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網絡」(Global Geoparks Network) 的運作模式，推動跨國的地質公園保育與旅遊合作。

3-3 關鍵績效指標

表 3-2 關鍵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桶盤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虎井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花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東嶼坪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東吉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改善東吉、東坪、花嶼之基本用電品質滿意度	%	85	90
當地居民對地方政府基礎建設滿意度	%	85	90
觀光客至東吉、東坪、花嶼島上平均停留天數	%	0.3	0.4
擋浪堤建設長度	建設長度(公尺)	0	60
疏濬漁港數	漁港數(處)	0	12
既有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修復	處	0	320
提升離島居民工作機會	增加就業人口數(人次)	-	200
推動離島陸運交通改善	改善道路長度(公尺)	-	1,100
鄉、縣道路燈新設8m 鍍鋅燈桿	組	836	1,672
鄉、縣道路燈新設100W-LED 燈具	組	836	1,672
鄉、縣道路燈新設溝上型基座	組	836	1,672
鄉、縣道路燈新設開關箱	組	40	80
鄉、縣道路燈管線配置	公尺	41,600	83,2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基本設施改善之漁港數	改善漁港數(處)	0	32
擴展內垵南漁港海堤沙灘空間	沙灘寬度(公尺)	46	52
新建內垵南漁港海堤長度	長度(公尺)	-	180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1樓騎樓下及樓梯頂樓裂縫修復處理	修復完成，表面平整無滲水，經目視檢查及拍照存證(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地下室受電室外牆防水處理	牆面無滲水痕跡，防水層完整，經雨後檢測無滲漏(處)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地下室電錶室頂板漏水處理	頂板乾燥無水漬，經水壓測試無滲漏(處)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地下室消防管線漏水處理	管線無滲漏，水壓穩定，消防系統功能正常(處)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地下室中間舊變電室外漏水處理	牆面乾燥，無滲水痕跡，經雨後觀察無異(處)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1樓及地下室牆面粉刷	牆面均勻無剝落，色澤一致，施工後拍照存證(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1、2樓柱局部磁磚剝落復原	磁磚黏貼牢固，表面平整，無空鼓現象(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1樓燈具	燈具正常運作，照度符合標準，電路安全無異(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屋頂排水系統改善	排水順暢，無積水現象，雨後觀察無滲漏(式)	1	1
地下室南邊坡道外側漏水處理	坡道乾燥無水痕，防水層完整，經雨後檢測無滲漏(式)	1	1
大智街18巷騎樓下（安福利海產加工前）石柱滲水	石柱表面乾燥，無滲水痕跡，施工後拍照存證(式)	1	1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廢棄物清運	現場清潔無廢棄物，清運紀錄完整，符合環保規範(式)	1	1
望安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	%	15	100
望安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	%	0	100
構建 AI 應用服務基礎環境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完成新一代智慧無紙化會議室系統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導入 AI 智慧會議功能數	導入完成數(項)	0	3
澎湖縣政府會議資料 HTML5/PDF 格式支援率	會議資料格式正確數/會議資料總數x100%	0	≥90
澎湖縣政府陳情案件來源資料整合數	陳情案件來源資料整合完成數(項)	0	3
澎湖縣政府導入陳情案件 AI 輔助功能	導入 AI 功能完成數(項)	0	3
澎湖縣政府陳情案件自動分類準確率	自動分類正確數/分類總數×100%	0	≥85
澎湖縣政府發現陳情案件重複/高關注議題數	每月至少產生 1(項)	0	12
澎湖縣政府導入可落地語言模型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配合文檔規範修訂系統功能完成度	功能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公文整合系統 AI 智慧應用功能數	導入完成數(項)	0	2
澎湖縣政府完成新一代多元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建置線上回饋與報表系統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模組化功能設計	模組化功能完成數(項)	0	≥5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澎湖縣政府完成新一代多元線上申辦系統上線	上線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建置申辦案件 AI 輔助功能	AI 輔助功能完成數(項)	0	≥2
澎湖縣政府建置案件歷程查詢與提醒功能	建置完成率(%)	0	100
發展智慧秘書/助手	導入業務數量(項)	0	≥3
澎湖縣政府老舊伺服器主機汰換	設備汰換數(臺)	0	8
澎湖縣政府授權過期或版本過舊之軟體授權更新	授權更新完成率(%)	0	100
提升澎湖縣政府對外網路可用率	可用總時間/(可用總時間-不可用總時間)×100%	≥ 99.87	≥ 99.90
建立澎湖縣政府網路端點設備（交換器）集中管控機制	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提升縣府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PUE）	資料中心總用電量/IT 設備用電量 (PUE)	≥ 2.8	≤ 2.3
降低澎湖縣政府資料中心空調設備數量	原冷氣總臺數-實際減少冷氣臺數(臺)	6	4
提升澎湖縣政府停電期間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時間	實際可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時間(小時)	≤ 1	≥ 24
澎湖縣政府主機與網頁弱點掃描數量	URL/IP 掃描數量(URL/IP)	0	60
澎湖縣政府資安健診	端點設備數量(臺次)	0	1,000
澎湖縣政府核心、重要系統滲透測試數量	系統滲透測試數量(套次)	0	16
澎湖縣政府物聯網設備滲透測試數量	滲透測試數量(臺次)	0	200
完成澎湖縣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完成劃定澎湖縣都市計畫	完成率(%)	0	1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計畫概要之研擬及現況調查	完成率(%)	-	100
地形測量、海洋震測地質探勘、水文、氣象及海流調查及其他需求調查	完成率(%)	-	100
橋樑型式方案之確定	完成率(%)	-	100
維護管理規劃、財務成本分析之確定	完成率(%)	-	100
治理決策效率	災害應變決策時間	-	縮短 30%
環境治理成本	政府直接海廢清理成本	-	降低 15%
海廢再利用率	海洋廢棄物再利用比例	-	提升至 20%
醫療服務可及性	偏遠離島藥物平均配送時間	-	縮短 80%
偏鄉醫療需求	非急重症的緊急後送需求	-	減少 15%
觀光體驗品質	熱門景點遊客等待時間	-	降低 20%
補助溯源農戶農業資材	受益人數(人)	-	280
辦理農產品聯合展售市集活動	場次(場)	-	4
辦理安全農業政策宣導	場次(場)	-	12
輔導農民申請通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通過人數(人)	211	251
輔導農民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有機農產品驗證	通過人數(人)	12	16
維護營運牡蠣殼暫置區	暫置區的維護與營運品質(處)	3	3
建置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	建置完成場數(場)	0	1
完成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闢事宜	完成進度(%)	0	100
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民間自提促參招商案	完成率(%)	0	100
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國際行銷及招商說明會	完成率(%)	0	1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輔導民間團體提案構想，呈現澎湖海洋聚落發展議題與在地文化樣貌	提案數	-	12
舉辦工作坊或座談會，促進社區、青年及公私協作	場次(場)	-	7
研提具市場性之生態旅遊、慢遊或文創整合型方案	項	-	推出具品牌化與商品化潛力之方案3項
將環境友善、就業帶動、青年回流等納入發展機制	個	-	完成永續發展機制與行動藍圖
應用數位導覽、文化轉譯、行銷科技等創新方法	項	-	完成3項創新應用成果整合展示
完成總結報告與聚落行動藍圖，提供後續政策依據	件	-	完成正式藍圖與政策建議書
在地民眾事前參與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人數	0	50
民眾參與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活動	人數	0	10,000
澎湖縣演藝廳年度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30,000	34,000
澎湖縣演藝廳常態性提供表演藝術活動之場所	處	1	2
完成吉貝石滬群石滬管理維護	口	40	40
完成七美雙心石滬保存維護	口	4	4
設計澎湖縣圖書館館藏容納加倍的空間	館藏量新增加數量(冊數)	241,069	500,000
規劃澎湖縣圖書館增加讀者閱覽與參與活動的場域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3,272	10,272
提高讀者到澎湖縣圖書館量	辦理創客及文史推廣活動(場次/年)	6	18
對澎湖縣圖書館滿意度	讀者滿意度(館藏資料、活動)評價問卷調查平均評分(分)	4.45	≥4.7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七美島文化歷史導覽行程規劃主打遺址探索行程創造不同來訪客群	趟	0	20
培訓七美在地導覽人才，深耕導覽種子增加就業發展並擴展視野認識在地文化資產	人次	0	80
透過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讓更多人知道七美島獨有遺址與先人的智慧生存方式	人次	0	90
透過媒體曝光率擴展新視野帶來七美文化資產探索人潮	場	0	1
完成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立美術館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立博物館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搭乘人次	人次	15,134	15,000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	執行率(%)	86	100
離島交通船補貼航次	航次	20,236	21,471
交通船固定航班航次 (馬公↔望安↔七美)	航次	600	650
交通船延航高雄航次 (馬公↔望安↔七美↔高雄)	航次	25	32
南海航線交通船平均妥善率	%	90	95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南海航線交通船年度固定航班正常航行率	%	90	96
南海航線交通船如期完成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	艘	2	2
電動公車數量佔總車隊比率	%	0	54.8
電動公車營運里程佔總車隊比率	%	0	55
公車年碳排放減量	公噸 CO_2e	0	630
提升民眾搭乘公車之滿意度	%	-	100
延長公車零件使用週期	%	-	20
20GT 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正常每年航行總日數	日	936 (312*3 艘)	966 (322*3 艘)
100GT 客貨交通船「白沙之星 2 號」正常每年航行日數	日	312	322
降低鄉親緊急機位需求	人次	882	600
延攬航商經營臺南安平、澎湖延航高雄等新闢藍色公路固定航線	配合串接票務及航行資訊之航商數	無民間航商經營安平馬公或延航高雄之固定航線，且目前固定航線業者在票務及航行資訊上全部無提供串接資訊。	以每年 800 海浬為服務浬程數，安排臺南安平-澎湖馬公、臺中-馬公、高雄澎湖等固定航線營運以培養藍色公路新客源，及因應緊急海空疏運加班，為期 10 年，並且須提供相關 API 串接資訊。
	海浬數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之搭乘人次	人次	-	7,000
提升 OHCA 患者急救成功率	%	18.8	19
興建馬公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	棟	0	1
修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	針對品質評估三構面來設定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如：結構面、過程面及結果面），並設定長照服務異常值，確保全面性。	目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長照服務品質指標執行，惟未能因地制宜規劃。加上相關指標制定時，亦	因應本縣特性修訂定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並能佐以資訊系統協助查察，減少人工作業、增進效率及正確性。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須考量查核工具及是否有量能執行。	
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量能	擴增照顧服務人力量能，確保照顧服務人力具專業能力並有效投入長照服務。	目前照顧服務員計有 355 人，居家照顧服務員計 298 人佔 83.9%，其餘機構人力僅佔 16.1%，其餘機構如住宿式機構、醫院等其照顧人力較為不足；爰希充實相關人力並提升專業能力。	每年增加 5%照顧服務人力。
擴增 ICOPE 整合性照護	經 ICOPE 評估異常之長者媒合相關長照服務或社區資源率	114 年度本縣 ICOPE 評估計 1,576 人(佔本縣長者人數 7%)，其中異常計有 416 位，異常率 26.4%，轉介長照資源 90 位，轉介率僅 21.6%。	1.ICOPE 評估數達長者人口數 10%並逐年提升 1%的評估數。 2.異常個案轉介達 60%並逐年提升至 80%。 3.佈建智慧照護據點提供長者運用。
推動長照全量主權資料庫及數據檢索儀表版	建置與衛福部長照數據庫自動化拋轉作業並進行資料數據分析處理，推動以視覺化數據儀表版為基礎的全量資料檢視操作。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開放各縣市自行下載長照全量數據庫原始檔，但由於為數據原始檔無法解析查看	1. 發展自動化轉檔及解析檢索作業。 2. 進行個資去識別，並以全量數據庫順練建置各項以視覺化為基礎的全量資料檢視操作。
推動長照智能客服 LINE	整合縣市層級長照相關服務及功能性並能夠建置知識庫及常見問答 QA 提供民眾透過 LINE 進行提問及服務引導。	-	1. 功能模組完成率 ≥95%。 2. 回題回應準確率 ≥80%。 3. 系統上線進度達成率 ≥95%。
長期照顧服務平台系統整合與資訊服務系統設計規劃	完成需求蒐集次數、規劃文件完整性（需求規格書、架構圖）、與使用單位共識會議次數。	-	1. 需求規劃文件完成率 100%。 2. 與相關單位及人員共識達成率≥ 90%。
長期照顧服務平台整體系統開發建置	功能模組完成率、測試缺陷修正率、系統上線準時率。	-	1. 功能模組完成率 ≥95%。 2. 測試缺陷修正率 ≥90%。 3. 系統上線進度達成率 ≥95%。
AI 生成照顧計畫應用及行動家訪照護	AI 生成計畫的覆蓋率、專業人員審核後採用率、使用者滿意度，另外透過物聯網設備進行家訪過程中的資料收集及健康照顧管理等作業。	-	1. AI 生成計畫覆蓋率 ≥70%。 2. 專業人員採用率≥ 70%。 3. 滿意度平均分數 ≥4 分（滿分 5 分）。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長期照顧數據服務運用(即時監測與預警機制)	異常事件偵測準確率、警示反應時效。	-	1. 偵測準確率≥90%。 2. 平均反應時間≤ 90 分鐘。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查核與輔導	定期進行品質指標監測、查核與輔導，協助服務單位提升照顧品質與效能。	針對現行的服務指標進行監測、查核與輔導。	1. 針對未來修正的各項指標項目定期(如每月、每季、每半年)進行監測、查核。 2. 優化輔導機制，透過教育訓練、流程優化與追蹤改善，協助服務單位提升照顧品質與效能。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追蹤及改善	針對警示之異常事件後續追蹤及改善情形。	針對現行的服務指標進行監測、查核、輔導與追蹤。	1. 改善方案執行率 ≥90%。 2. 同一異常事件再犯比率≤20%。 3. 服務對象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滿意比率≥90%。
長期照顧服務決策管理	針對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執行狀況及改善情形，定期檢視並修正指標內容。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指標訂定。	每年定期檢視並修正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內容。
離島居民在地就醫率	（在地就醫人次 / 總就醫人次）x 100%	80	90
重點慢性病(糖尿病)眼底篩檢率	（完成篩檢人數 / 應篩檢人數）x 100%	20	80
AI 輔助判讀服務人次	每年各項 AI 醫療服務總使用人次	0	10,000
民眾對偏鄉醫療資源普及滿意度	透過問卷調查，以 10 分制評分	6	8.5
增加國際觀光旅遊人數	人次	0	20,000
建置本縣自然地景數位資料	處	8	≥8
辦理本縣中小學自然地景教育旅遊	場次	0	≥3
通過獎勵審查之內海遊程案數	每年經審查通過並實際上線之遊程件數	0	20
內海遊程參與人次	參與內海遊程之旅客總人次	0	2,500
內海遊程安全評鑑合格比率	經縣府或第三方檢核合格之遊程比例(%)	0	100
業者參與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家數	實際提出申請並獲補助之船舶業者家數	0	20
完成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完成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觀光產值	拱北營區周邊帶動年均觀光產值	-	新臺幣 3,000 萬以上
藝文活動能見度	廊帶內年度中小型展演或市集場次	-	至少 4 場以上
國際文化交流	每年國際駐村藝術家數	-	每年至少 8 人
各場域參與人次	各主要場域每年吸引參訪人次	-	1.東衛水庫：逾 3 萬人次 2.藝術園區：10 萬人次以上 3.拱北營區：5 萬人次以上 4.休憩園區：5 萬人次以上
增購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	套	0	1
增購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主機	臺	5	6
汰換闖紅燈及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處	36	21 (汰換老舊設備)
重型救援能力檢核通過人數	人數	0	8
移動式消防幫浦逾期年限比率	逾期消防幫浦數量÷現有消防幫浦總數量(%)	44 (22/50)	4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回收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54	57
珊瑚移植育復育面積	每年度至少完成珊瑚移植 100m^2 以上，116-119 年度預計累積完成至少 400m^2。	113-114 年度已完成珊瑚移植 200m^2。	完成珊瑚移植 600m^2。
珊瑚復育連續監測(含維護及養護)與成長紀錄	每年度監測上年度已復育珊瑚及當年度所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之效益評估。	完成 2 年度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之效益評估報告。	建立劣化棲地改善與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之效益評估報告。
珊瑚復育宣導教育與社區培力	每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珊瑚復育宣導，累積參與至少 30 人次以上。	完成 2 年度 6 場次珊瑚復育宣導，累積參與 200 人次以上。	完成 6 年度 10 場次珊瑚復育宣導，累積參與 320 人次以上。
二崁潮間帶珊瑚碎屑減量	每年度至少完成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礫 500-1000m^3。	113-114 年度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礫已累積 6000m^3。	完成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礫累積 8000-10000m^3。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規劃與劃設二崁珊瑚復育區	116年度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規劃。117-119年度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劃設。	112 年已完成二崁珊瑚保護區劃設之芻議。	119 年度預定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劃設。
可供綠化面積	公頃	36.45	67.2
林相改良面積	公頃	3	12
固碳量	公噸	364.5	1,458
植樹節參與	人次	500	2,000
辦理本縣國中小樹木保育教育課程	場次	20	40
辦理本縣修剪、監看員認證檢定工作	場次	2	4
於重要景點辦理景觀修剪活動，提升本縣景觀樹木	場次	1	4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棲地改善	處	2	4-8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支撐架新設及更換	處	3	4-12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預計使用數	組	7,693	11,000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牌位預計使用數	組	551	690
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預計使用數	組	598	800
中西生命紀念館(二館)	棟	-	1
中西生命紀念館(二館)納骨櫃位	櫃	-	9,000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整體發展構想的形成，特別著重於跨局處共同挑戰與發展機遇，提煉昇華為具有指導性的跨領域策略主軸，以確保政策方針能回應真實需求並凝聚執行共識。

而為實現澎湖的發展願景與目標，整體發展構想將圍繞「永續共好、智創澎湖」的核心理念，透過系統性的空間規劃與整合性的發展策略，全面促進澎湖的競爭力與生活品質。

4-1-1　核心發展目標

基於澎湖的發展需求與挑戰，本規劃提出三大核心發展目標（如圖 4-1），引導後續部門計畫的擬定與資源配置。此三大核心發展目標及其策略方向，共同勾勒出澎湖縣未來發展的重點與路徑，期望能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與實踐，引領澎湖邁向更永續、更優質、更創新的未來。相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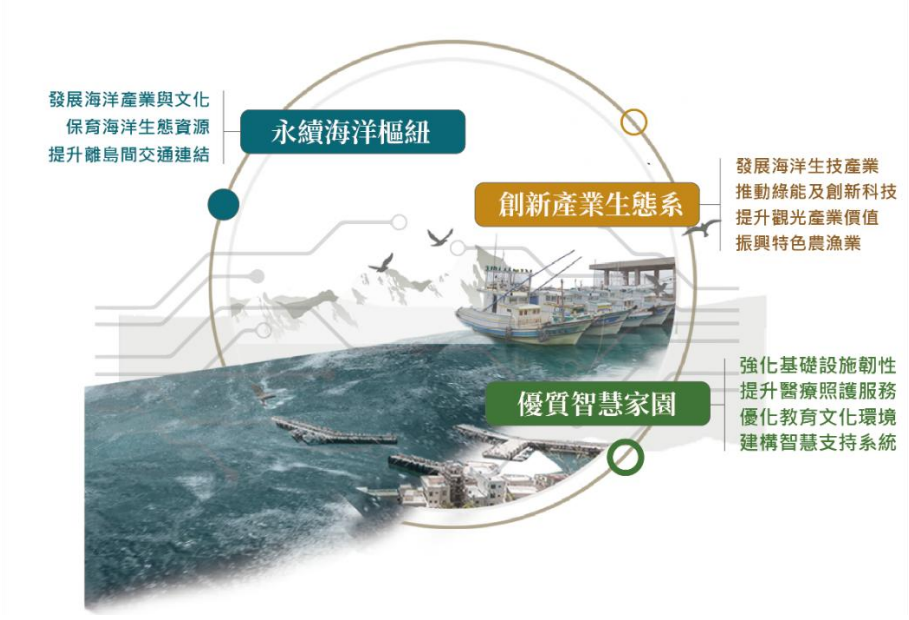

圖 4-1　澎湖縣三大核心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本規劃繪製。

一、建構「海洋永續樞紐」

澎湖縣四面環海，海洋不僅是其最顯著的地理特徵，更是其賴以維生及發展的最重要自然資源與根基。是以，「建構海洋永續樞紐」這一目標，其核心宗旨在於強化澎湖與海洋之間的緊密連結，並在積極保育海洋生態環境的前提下，進行合理且永續的海洋資源開發與利用。同時，此目標亦強調促進離島之間的交通連結，最終形成一個以海洋為核心，能夠持續發展的模式。

為達成此目標，規劃了以下主要策略方向：

（一）發展海洋產業及文化

1. 推動傳統漁業朝向現代化轉型，優化漁業技術與管理水平。
2. 鼓勵海洋觀光的創新發展，開發具吸引力且符合永續原則的遊憩活動。
3. 發展海洋文化產業，重視並活化澎湖豐富的海洋文化資產，例如傳統漁法、信仰習俗、海洋故事等，藉此塑造澎湖獨特的海洋文化品牌與認同感。

（二）保育海洋生態資源

1. 針對過去面臨的海底覆網及海岸廢棄物等嚴峻挑戰，將加強海洋環境的監測與保護工作。
2. 建立更完善的海洋保護區網絡，以保護重要的海洋棲地與生物多樣性。
3. 實施有效的漁業資源管理制度，防止過度捕撈，確保海洋生態系統的健康與平衡，實現資源的永續利用。

（三）促進離島間交通連結

1. 完善現有的海上交通網絡，優化船舶的運輸能量與服務班次的頻率。
2. 改善各島嶼的碼頭設施，促進上下船的安全性與便利性。
3. 強化陸上交通的接駁系統，使海陸運輸能無縫接軌。
4. 積極探索智慧交通模式的應用，例如運用科技進行船班調度、票務管理或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以提高整體交通運輸的效率與便利性。

二、營造「優質智慧家園」

面對澎湖縣人口結構的轉變（如高齡化）以及居民對於生活品質日益提升的需求，「營造優質智慧家園」這一目標，旨在全面促進基礎設施的韌性，改善醫療照護服務的品質與可及性，優化教育文化環境，並積極導入智慧科技的應用，最終目標是將澎湖打造成一個安全、便利且宜居的生活空間。

為達成此目標，規劃了以下主要策略方向：

（一）強化基礎設施韌性

1. 加強水、電等民生供應系統的穩定性與覆蓋率，確保供應無虞。

2. 改善污水處理與廢棄物處理設施的效能，減少對環境的負擔。

3. 優化整體防災減災能力，建構能夠應對天然災害的韌性基礎設施體系。

（二）優化醫療照護服務

1. 針對澎湖人口高齡化的挑戰，將強化整體醫療服務體系。

2. 優化現有醫療設施與設備的水平，引進更先進的醫療技術。

3. 積極發展遠距醫療模式，克服地理限制，讓偏遠島嶼居民也能獲得專業醫療諮詢。

4. 完善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提供老年人口多元且適切的照護服務。

（三）優化教育文化環境

1. 因應學生人數減少的趨勢，將推動教育資源的整合與創新應用。

2. 發展具有在地特色的教育課程，讓學生更認識家鄉的文化與環境。

3. 積極引入數位學習資源，彌補偏鄉教育資源的不足，縮小城鄉教育差距。

（四）建構智慧支持系統

1. 將智慧科技廣泛應用於公共服務（如線上申辦、資訊查詢）、交通管理（如智慧號誌、停車導引）、環境監測（如空氣品質、海洋監測）及健康照護（如穿戴式裝置、健康管理平臺）等領域。

2. 透過智慧化手段，促進各項服務的效能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打造智慧化的生活環境。

三、打造「創新產業生態系」

為有效促進澎湖的經濟發展動能與整體產業競爭力，「打造創新產業生態系」這一目標，旨在發展具有澎湖地方特色且具備未來發展前景的產業，並促使這些產業之間能夠形成互補互利、協同發展的健康生態系統。

為達成此目標，規劃了以下主要策略方向：

（一）發展海洋生技產業

1. 支持海洋生物資源的相關研究與技術開發。

2. 推動海洋生技產品（如保健品、美妝品、藥品等）的商業化進程。

3. 積極培育海洋生技相關企業，提供創業輔導與支持。

4. 建立產、學、研之間的合作平臺，促進知識與技術的交流轉移，為澎湖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二）推動綠能及創新科技

1. 積極發展風力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產業，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2. 建設智慧能源系統，優化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水平。

3. 支持數位科技、物聯網等創新科技在各行各業的應用與發展。

4. 促進傳統產業（如農業、漁業、觀光業）與新興科技的融合創新，促進產業附加價值。

（三）優化觀光產業價值

1. 針對觀光業國際化程度不足以及季節性波動劇烈的問題，需積極應對。

2. 發展高品質、多元化的觀光產品，避免同質化競爭，滿足不同客群需求。

3. 推動觀光服務品質的全面升級，提升遊客滿意度。

4. 強化觀光行銷的力道與精準度，拓展客源市場。

5. 最終目標是實現澎湖觀光產業的高質化發展,並朝向全年化觀光的目標邁進。

（四）振興特色農漁業

1. 推動傳統農漁業的現代化轉型，優化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

2. 引進新的農業技術與漁撈設備，輔導農漁民採用。

3. 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農漁產品，並進行產品的加工與品牌化經營。

4. 建立完善的物流與銷售網絡，拓寬產品銷路，優化農漁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4-1-2 實施策略

為能具體落實上述「海洋永續樞紐」、「優質智慧家園」與「創新產業生態系」三大核心目標，本規劃提出整合性的發展策略架構（如圖 4-2），此架構將澎湖的發展策略分為五大面向，彼此相互關聯、相輔相成，共同推動澎湖的永續發展。五大面向分別為：

一、海洋永續策略

此策略面向直接回應「建構海洋永續樞紐」的核心目標，是澎湖發展的基石。其核心精神在於確保澎湖珍貴的海洋資源能夠在健全的生態環境下被永續利用。具體內涵包括：

（一）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

強調在開發海洋資源（如漁業、觀光）時，必須考量其再生能力與環境承載力，避免過度開發導致資源枯竭或生態失衡。推動責任漁業、生態旅遊等模式，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的雙贏。

（二）海洋資源調查及監測

建立常態性、系統性的海洋生態與資源調查機制，持續監測海洋環境的變化、重要物種的族群動態以及污染情況。透過科學數據的積累，作為制定保育政策與管理措施的依據。

（三）落實海岸管理及保育

針對澎湖獨特的海岸地貌與生態系統，加強海岸線的保護與管理。防止不當開發對海岸造成的侵蝕或破壞，推動海岸清潔、棲地復育等工作，維護海岸的自然樣貌與生態功能。與此同時，澎湖亦面臨嚴峻的環境資源挑戰，訪談中明確指出包含生活垃圾、海漂廢棄物、地區性砂石資源管理，以及營建廢棄土的妥善去化等均構成顯著壓力；外來種如銀合歡的持續入侵，也對在地生態與土地利用形成兩難局面。然而，危機中亦存轉機，澎湖在發展藍碳（如海草床、紅樹林復育）與綠碳（如陸域植被增加）方面具有相當潛力，若能有效開發，將對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因此，積極推動資源全循環，以「零廢棄島嶼」為長遠目標，將是澎湖永續發展的關鍵路徑。這包括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分類回收，並探索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與產業鏈的建立。

二、產業發展策略

此策略面向旨在落實「打造創新產業生態系」的目標，同時也與「建構海洋永續樞紐」中的海洋產業發展緊密相關。其核心目標是推動澎湖產業結構的多元化與

高值化，促進整體經濟的韌性與活力。具體內涵包括：

（一）延長觀光季節、發展全年性旅遊產品

澎湖觀光面臨淡旺季差異顯著的挑戰，因此積極開發四季皆宜的旅遊產品與活動至關重要。例如，可推廣冬季的候鳥季、深入的人文歷史探索、以及豐富的室內藝文活動等，藉此吸引不同季節的遊客，以期平衡觀光人潮，擺脫季節性限制。進一步透過訪談發現，對於如「花火節」等指標性活動的實際效益，有進行深度反思的必要，並普遍期望能朝向更具文化內涵的深度旅遊發展。同時，儘管海洋遊憩活動深具潛力，卻面臨部分法規調適的挑戰；而在地獨特的文化歷史資源，其論述與轉化仍有不足，未能充分形塑為吸引遊客的亮點。

為此，發展高品質、多元化的觀光產品，避免同質化競爭，以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實為當務之急。這意味著必須大力推動高品質、低環境衝擊的四季旅遊發展策略，全面升級觀光服務品質，從而提升遊客的整體滿意度。此外，亦需強化觀光行銷的力道與精準度，積極拓展多元客源市場。最終的目標，是實現澎湖觀光產業的高品質化發展，並堅定地朝向全年化觀光的永續目標邁進。

（二）發展綠能及海洋生技等新興產業

利用澎湖優良的風力與日照條件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同時，結合前述環境資源循環策略，探索將廢棄物轉化為生質能源的可能性，並積極投入藍碳、綠碳等自然碳匯的經營與碳權開發研究，利用澎湖豐富的海洋生物資源，投入海洋生物科技的研發與應用，開創新的產業增長點。

（三）推動農漁業升級及加值

輔導傳統農漁業導入新技術、新品種，優化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鼓勵發展精緻農業、休閒漁業，並推動農漁產品的加工、品牌化與行銷，促進產品附加價值。例如，提升農民對新品種的接受度與投入意願，可透過完善的政策支持機制，如提供種苗資助、補助及技術培訓，降低農民的初期投資成本，並提升其參與度。導入農業審議制度，促使農民、專家與政府共同討論政策，確保其更加符合實際需求並增強農民信任感。透過引入青年創業資源，提供創業資金、技術指導及市場對接，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農業創業，推動農業創新與現代化，從而強化在地農業的發展動能。

澎湖海洋產業方面，未來可結合智慧科技與永續管理，推動現代化與可持續發展。智慧養殖可透過 AI、物聯網和大數據，實現水質、溫度等環境的精準監控與自動調節，提升養殖效率與健康，並預測疾病風險。在智慧漁業方面，利用 GPS、無人機等技術提高捕撈精度與效率，減少過度捕撈，並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漁民精準預測漁獲，實現可持續管理。這些技術不僅提升生產效能，

也有助於保護海洋生態，推動綠色發展。

（四）針對「人力資源」、「資本投入」和「土地運用」之具體的策略建議

在產業發展定位的規劃中，針對「人力資源」、「資本投入」和「土地運用」三方面進行具體的策略建議，旨在促進產業升級，推動次級產業發展，特別是魚產加工、工藝整合、深度旅遊與海洋資源結合等領域，並在此基礎上提出具體的施政推進方案。

1.「人力資源」方面

(1) 專業技能培訓：針對魚產加工、工藝整合、深度旅遊與海洋資源結合等領域，建立專業的技能培訓中心，透過技能培訓，可以為從業者提供必要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及產業挑戰，同時推動這些產業的升級與發展，為員工提供標準化的技能認證，提升其就業競爭力。例如魚類加工技術、產品品質檢驗、冷鏈管理、食品安全與衛生規範等。

(2) 校企合作或人才引進：鼓勵當地學術機構與在地企業合作，設立專門學科或課，並開設實習與課程，培養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業人才。除了本地人才的培養，可加大對高端技術人才的引進力度，特別是對於產業升級、產品創新、工藝設計等領域的專家，政府可設立人才引進基金或提供稅收優惠政策，吸引專業人士來當地發展。

2.「資本投入」方面

(1) 政府資金支持與稅收優惠：政府可通過設立專項資金或創新基金，對魚產加工、工藝整合與海洋資源為基礎等產業，在加工、創新、設施建設等方面，提供初期資金或基金，引導產業升級與創新，並對符合環保、創新等要求的企業提供稅收優惠，鼓勵資本投入。另外，制定清晰的資本投入策略，針對不同產業特性進行差異化扶持。

(2) 產業聯盟與合作：鼓勵本地企業與國際資本、產業龍頭企業合作，形成產業聯盟，開展技術創新與資本合作。特別是在高端魚產加工、海洋資源開發等領域，企業可通過股權合作、技術共享等方式，提升整體競爭力。

3.「土地運用」方面

(1) 產業用地的合理規劃：在澎湖土地規劃方面，合理的土地使用與空間布局有助於優化資源配置，並促進不同產業之間的協同發展。例如，深度旅遊和海洋資源開發等低碳綠色產業，可選擇生態優勢突出的沿海或島嶼地區，以實現產業與自然環境的和諧共生。同時，應推動澎湖低碳島及智慧城鄉的建設，將其打造為示範區，進而推動全域的環保理念落實。

(2) 土地利用政策與產業發展相結合：針對不同的產業需求，可制定具體的土地利用政策，提供優惠的土地租賃條件，並引導企業選擇適合的土地進行規劃和投資。例如，對於涉及環保和綠色技術的企業，或以低碳技術與資源循環利用為核心的產業，可以提供土地使用上的優惠；對於傳統資源密集型產業，則可根據其升級改造的情況進行土地再分配，促進產業區的綠色轉型。

綜上，透過針對「人力資源」、「資本投入」和「土地運用」三大面向的深入分析與具體策略規劃，將有效促進產業升級，帶動次級產業的發展。政府在未來施政過程中，應積極採取靈活且具前瞻性的政策措施，協助企業進行技術創新、資本運作及土地資源的優化配置，從而達成經濟與環境的雙重目標，推動區域經濟的長期永續發展。

三、生活品質提升

此策略面向主要回應「營造優質智慧家園」的核心目標，強調以人為本，全面促進澎湖居民的生活福祉與幸福感。具體內涵包括：

（一）著重完善醫療及長照體系

強化在地醫療資源，促進醫療服務品質與可及性，特別是針對離島及高齡人口的醫療需求。訪談中，受訪者強調應落實「以社區為中心」的長照服務理念，建構從前端的預防保健、健康促進，延伸至中後端的高齡照護與在地安養的連續性服務鏈。同時，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提供多元化的照護服務。此體系的建構，應以「全齡友善」為指導原則，滿足不同年齡層、不同健康狀況居民的需求。

（二）建構社會安全網

關注弱勢群體的需求，提供必要的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確保所有居民都能獲得基本的生活保障，營造互助共融的社會氛圍。

（三）強化數位教育與終身學習

推動教育資源的數位化與普及化，縮小城鄉教育差距。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課程，優化居民的知識技能與人文素養。

（四）促進文化多元發展

保存並活化澎湖豐富的歷史文化資產，鼓勵地方藝文活動的發展，營造具有在地特色的文化氛圍，促進居民的文化認同感與生活品味。

四、基礎建設強化

此策略面向是實現「營造優質智慧家園」的物質基礎，也是支撐「海洋永續樞

紐」與「創新產業生態系」發展的重要保障。其核心目標是建構安全、便捷、韌性的基礎設施網絡，滿足居民生活與產業發展的需求。具體內涵包括：

（一）提升供水供電系統韌性

確保民生用水與產業用水的穩定供應，並提高電力系統的穩定性與自主性，降低因天候等因素造成的斷供風險。

（二）改善島間交通連結

持續優化各島嶼之間的海上交通運輸，包括船班、碼頭設施等，促進交通的便利性、安全性與效率。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提出南海交通船船體老舊亟待汰換更新的需求、主要港口面臨的淤積問題影響航行安全與船席調度、馬西大橋的興建議題對於區域交通格局的潛在影響，以及推動公車電動化所伴隨的初期財政負擔等挑戰。因此，建構安全、智慧、低碳的陸海整合交通網絡應列為優先事項，不僅要解決現有瓶頸，更需具備前瞻思維，引入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 ITS）的應用，並考量綠色運具的逐步導入。

（三）數位基礎設施建構

普及高速寬頻網路覆蓋，建構完善的資通訊基礎設施，為智慧應用與數位經濟發展奠定基礎。

（四）防災減災設施強化

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的威脅，加強防災預警系統、避難設施及救災能力的建設，促進整體防災韌性。

五、智慧服務推動

此策略面向是實現「營造優質智慧家園」的關鍵手段，也是提升其他各面向策略效能的催化劑。其核心目標是運用智慧科技，促進公共服務的效率與品質，創造更便利、更有效率的生活與發展環境。具體內涵包括：

（一）發展遠距醫療與智慧照護

利用資通訊技術提供遠距醫療諮詢、診斷與健康管理服務，並發展智慧化的長期照護解決方案，促進醫療照護服務的可及性與效率。訪談中亦指出，應積極推動智慧醫療的導入與整合，例如運用穿戴式裝置進行健康監測、建立個人健康醫療資訊平臺、以及應用 AI 輔助診斷等，藉此克服地理限制，優化照護品質，並支援前述以社區為中心的在地化照護網絡。

（二）提供智慧觀光服務整合

建置智慧化的旅遊資訊平臺、導覽系統、預訂服務等，促進遊客的旅遊體驗與便利性。

（三）推動智慧交通服務

運用智慧科技改善交通管理、提供即時交通資訊、優化公共運輸調度等，促進交通系統的運行效率與安全性。

（四）建構智慧城市基礎平臺

整合各領域的數據與服務，打造一個統一的智慧城市運營與管理平臺，促進跨部門協作與資源共享，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圖 4-2　整合性發展策略

資料來源：本規劃繪製。

綜上，這五大整合性發展策略面向，從環境、產業、民生、基礎建設到智慧科技應用，涵蓋了澎湖未來發展的各個重要層面。它們之間並非孤立存在，而是緊密相連、相互支持，共同指向「海洋永續樞紐」、「優質智慧家園」與「創新產業生態系」三大核心目標的實現，旨在為澎湖擘劃一個全面且可持續的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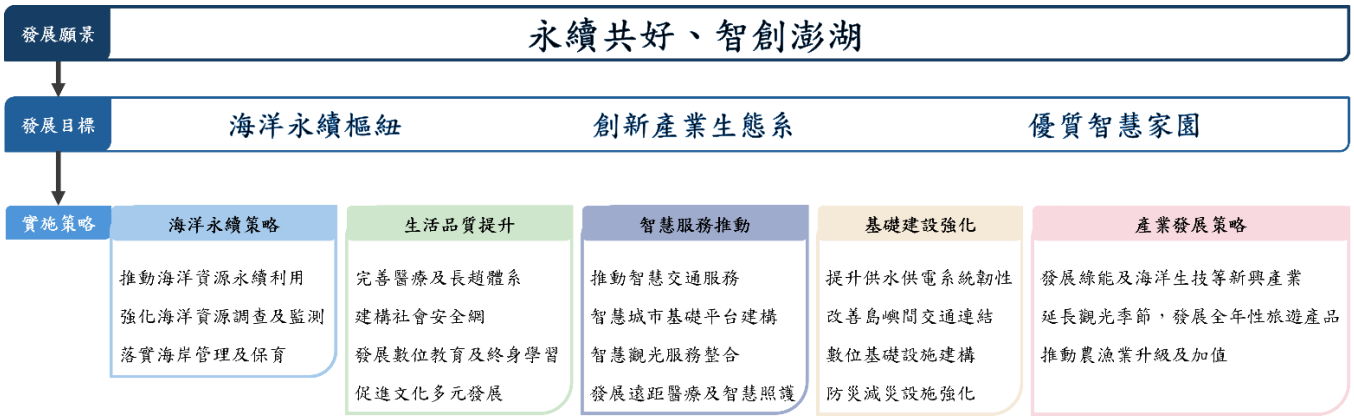

圖 4-3　整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繪製

為確保澎湖縣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得以有效落實，並具體展現所規劃之發展主軸與策略方向，特彙整各單位所研提之計畫，並建構其與整體架構圖中各項實施策略之對應關聯，如表 4-1 所示。而為了由宏觀視角統整本期「澎湖縣第七期（116–119年）離島綜合建設計畫」之核心脈絡，並彰顯各行動方案間的整合關係，特繪製「第七期離島建設計畫整體關聯圖」，如圖 4-4 所示。

表 4-1　澎湖縣各單位具體計畫與實施策略對應關係表

主要對應策略面向	細部對應策略	計畫編號/名稱
海洋永續策略	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	文化 4-4 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觀光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海洋資源調查及監測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4 澎湖二崁海域珊瑚棲地復育計畫
		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落實海岸管理及保育	基礎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基礎 1-9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
		基礎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產業 2-2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4 澎湖二崁海域珊瑚棲地復育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5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主要對應策略面向	細部對應策略	計畫編號/名稱
		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產業發展策略	延長觀光季節、發展全年性旅遊產品	產業 2-4 馬公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招商計畫
		產業 2-5 推動澎湖海洋藍色經濟及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計畫
		文化 4-2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文化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觀光 7-1 澎湖縣政府推動境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觀光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觀光 7-4 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計畫
		觀光 7-5 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發展綠能及海洋生技等新興產業	產業 2-2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計畫
		產業 2-3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專案管理
		交通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行動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推動農漁業升級及加值	產業 2-1 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生活品質提升	著重完善醫療及長照體系	醫療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醫療 6-2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醫療 6-3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及 AI 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計畫
		醫療 6-4 AI 賦能六合一：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建置計畫
	建構社會安全網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7 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8 中西生命紀念館興建計畫
	強化數位教育與終身學習	教育 3-1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新建計畫
		文化 4-3 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 4-5 澎湖縣圖書館擴建規劃案計畫
		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6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促進文化多元發展	產業 2-5 推動澎湖海洋藍色經濟及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計畫
		文化 4-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文化 4-2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文化 4-3 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 4-4 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文化 4-5 澎湖縣圖書館擴建規劃案計畫
		文化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文化 4-7 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文化 4-8 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6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主要對應策略面向	細部對應策略	計畫編號/名稱
基礎建設強化	提升供水供電系統韌性	基礎 1-1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基礎 1-2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設備汰換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2 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改善島間交通連結	基礎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基礎 1-4 澎湖縣漁港疏濬工程計畫
		基礎 1-5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基礎 1-6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計畫
		基礎 1-7 澎湖縣鄉、縣道路燈點亮計畫
		基礎 1-8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基礎 1-16 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
		交通 5-1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交通 5-2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
		交通 5-3 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交通 5-4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交通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行動計畫
		交通 5-6 公車調度中心興建及增設停車棚計畫
		交通 5-7 澎湖縣白沙鄉四離島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交通 5-8 澎湖縣政府因應疏運旺季推動國內包機補助計畫
		交通 5-9 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交通 5-10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航次補貼計畫
	數位基礎設施建構	基礎 1-14 澎湖縣政府提升資安防護韌性計畫
		警政 8-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增購計畫
	防災減災設施強化	基礎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基礎 1-9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
		基礎 1-10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建置擋土牆計畫
		基礎 1-11 澎湖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
		基礎 1-12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計畫
		文化 4-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醫療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警政 8-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1 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2 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智慧服務推動	發展遠距醫療與智慧照護	基礎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醫療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醫療 6-3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及 AI 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計畫
		醫療 6-4 AI 賦能六合一：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建置計畫
	提供智慧觀光服務整合	文化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推動智慧交通服務	基礎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交通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行動計畫

主要對應策略面向	細部對應策略	計畫編號/名稱
		交通 5-6 公車調度中心興建及增設停車棚計畫
		交通 5-9 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警政 8-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
	建構智慧城市基礎平臺	基礎 1-13 澎湖縣政府提升智慧應用計畫
		基礎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警政 8-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增購計畫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圖 4-4　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計畫整體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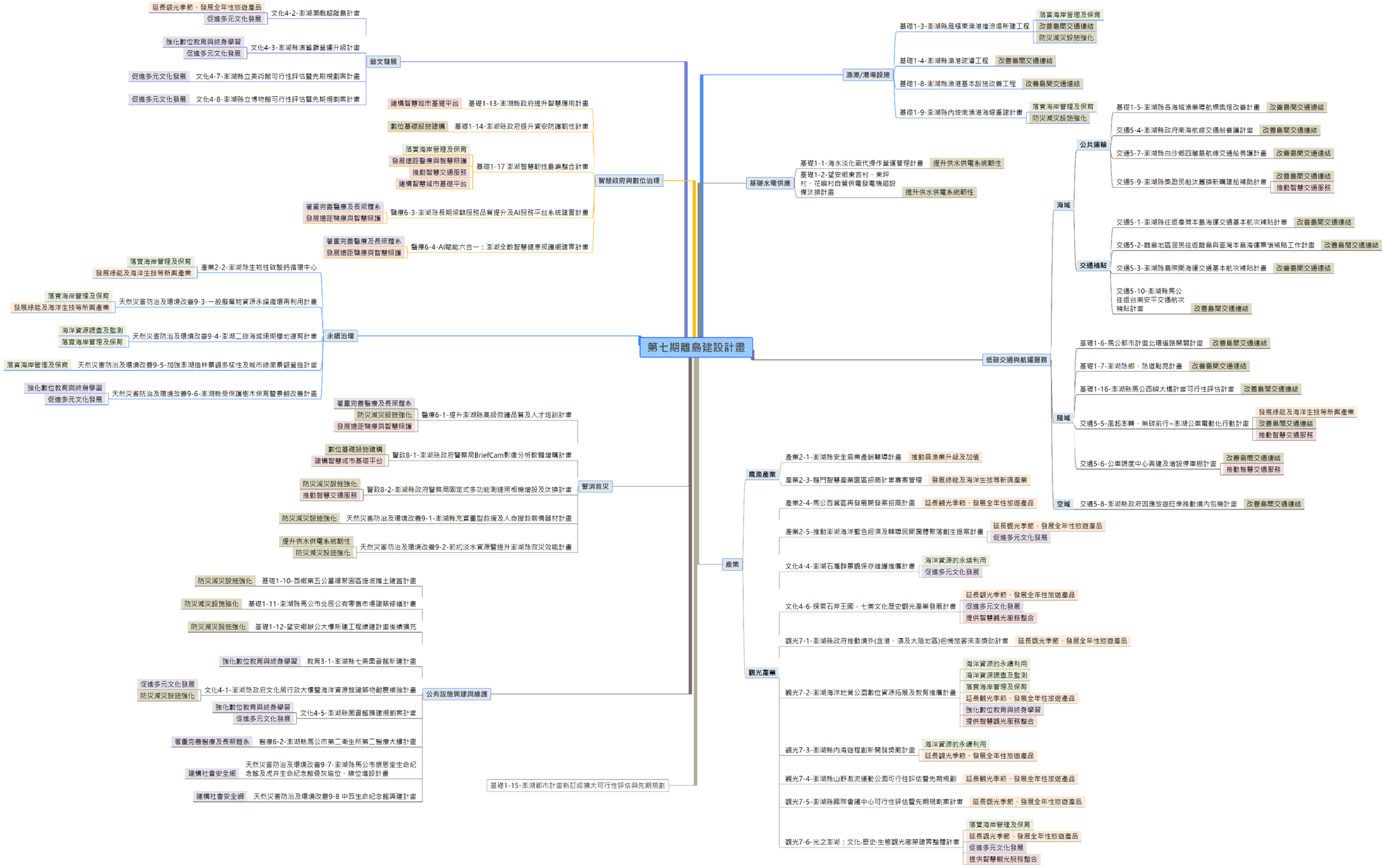

4-2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

本規劃提出「馬公－西嶼大橋」為核心的澎湖環狀空間發展架構，此空間發展構想旨在優化澎湖的空間佈局，強化區域特色，促進均衡發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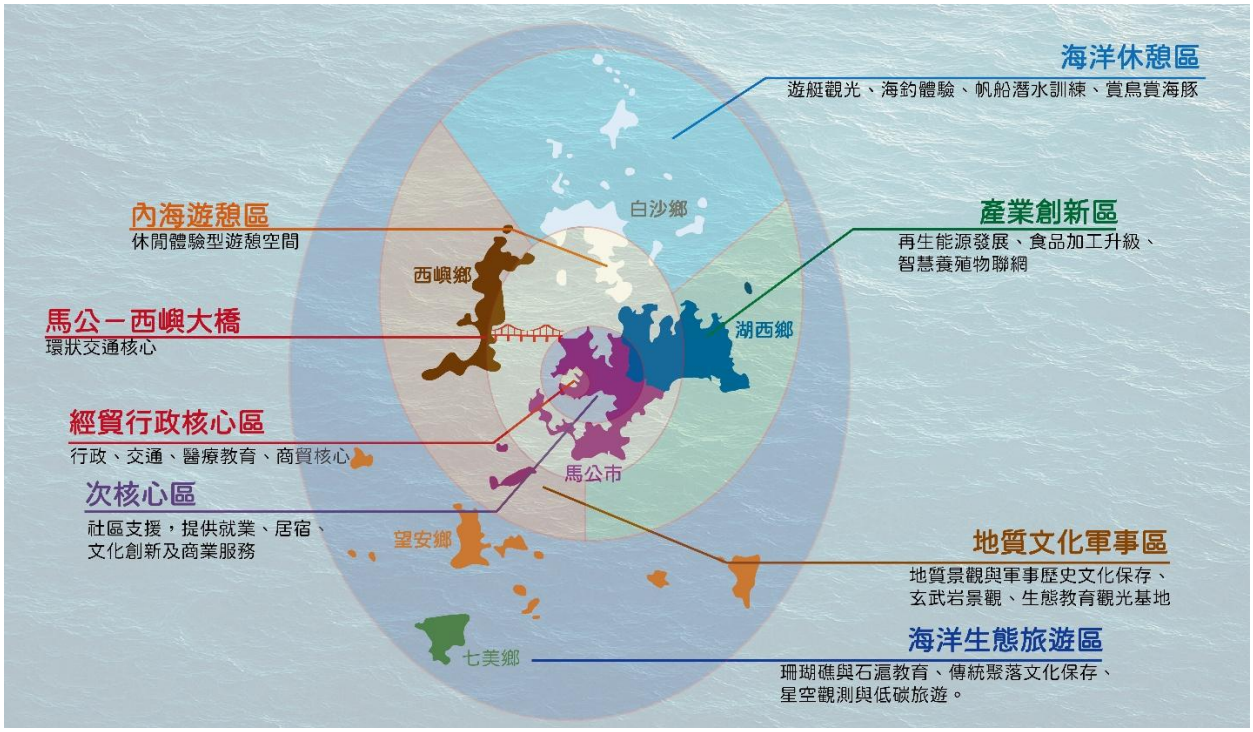

圖 4-5　澎湖縣空間發展架構

資料來源：本規劃繪製。

澎湖縣位於臺灣海峽重要交通樞紐，擁有獨特的海洋生態系統、豐富的地質地景資源及深厚的人文歷史底蘊。然而，受限於地理隔離與資源分布不均，澎湖縣在行政管理、交通動線、產業發展及觀光經濟上呈現「核心集聚、周邊疏散」的現象，影響整體發展效能與均衡性。

本規劃空間發展架構擬以「馬公－西嶼大橋」建設作為空間發展架構契機，推動澎湖縣島嶼空間的環狀整合發展策略，強化東西兩大島區間的交通聯結，實現資源與功能的有效串聯，打造具備明確功能分工、綠色永續與智慧治理的海島都市新格局。藉由整合永續、觀光、交通及在地經濟四大核心主軸，提升澎湖整體競爭力與生活品質。

一、環狀發展區域定位與分工

依照澎湖縣現況、地理與產業特性、既有基礎與潛力，並以「功能定位、發展

重點、發展策略、建設建議」為主軸，同時結合澎湖「永續、觀光、交通、在地經濟」四大主軸，讓整體規劃更具體、具操作性與未來導向。是以，規劃澎湖發展為七大功能區與一大環狀交通動脈，整理如表 4-2，詳述如下。

（一）馬公－西嶼大橋（環狀交通核心）

1.功能定位

連結東西兩大島群，建構澎湖主島環狀發展骨幹，提升整體區域整合與觀光動線。

2.發展重點

建立「環狀交通」骨幹，讓東西側資源快速整合，提升緊急醫療、觀光流動與物資補給能量。

3.發展策略

(1)建置智慧橋樑感測系統橋長約 4.5 公里，採風浪防護設計，兼顧交通與觀景

(2)設置「觀海步道+自行車道」，橋上設多功能觀景平臺與打卡點

(3)推動夜間光雕橋體，結合節慶燈光秀與低碳照明系統

(4)作為緊急救災與物資調度通道，強化醫療救援效率

（二）經貿行政核心區（馬公市）

1.現況分析

為澎湖縣政府所在地，集中了機場、港口、醫療、學校與商圈，是澎湖唯一具備完整都市機能的區域。

2.功能定位

澎湖的行政治理、交通運輸、醫療教育、商貿金融核心。

3.發展重點

縣府行政資源整合（縣府、各局處、區政中心集中化）、智慧交通與數位治理示範、海空聯運與港埠升級（觀光港與貨運港分流）、醫療量能擴充、創新產業聚落。

4.發展策略

(1) 升級澎湖航空站：將澎湖航空站升級為準國際航點，拓展與港澳、廈門及金門航線，提升旅遊與醫療通道便利性。

(2) 整合南海碼頭與北辰市場商圈：打造馬公觀光商務樞紐。

(3) 推動「澎湖智慧治理」示範城市：涵蓋公車即時系統、低碳街區及數位旅遊導引。

(4) 擴充醫療與觀光醫療量能：擴充馬公醫院為區域醫療中心，並引入觀光

醫療服務。

(5) 設置「澎湖產官學創新中心」：結合澎科大與青年創業團隊，打造創新服務產業聚落

5.具體建設建議

(1) 升級澎湖醫院為「區域醫療中心」。

(2) 建置「澎湖數位創新行政大樓」。

(3) 打造「馬公城市廊帶」，強化街區美學與步行空間。

(4) 與機場整合設置「空港經濟走廊」。

（三）次核心區（馬公郊區與山水、風櫃、興仁、案山等社區）

1.涵蓋區域

馬公郊區與山水、風櫃、興仁、案山等社區。

2.功能定位

都市副都心與社區支援，提供就業、居住、文化創新及商業服務。

3.發展重點

文化創意聚落（活化閒置空間）、青創基地、地方創生園區、商圈與夜間經濟帶。

4.發展策略

(1) 打造副都心生活圈：發展安心住宅、長照設施與社區型微型商業聚落。

(2) 興仁轉型為藝文創作村：活化傳統社區與閒置空間（如老學校、廢棄軍舍）。

(3) 風櫃與山水打造旅宿聚落：引導合法民宿與在地特色旅宿品牌發展。

(4) 社區公共設施升級：建立社福站、親子活動中心與銀髮據點。

5. 具體建設建議

(1) 青年創業孵化器與共同工作空間設立。

(2) 強化城郊大眾運輸接駁系統。

（四）內海遊憩區（白沙鄉）

1.現況分析

內海地區（如通梁、講美、赤崁）具有瀉湖、潮間帶與養殖漁業資源，生態與休閒潛力豐富。

2.功能定位

以瀉湖、內灣等生態旅遊、親水資源、社區導覽為基礎的休閒體驗型遊憩空間。

3.發展重點

潮間帶、紅樹林生態導覽、SUP、立槳、風帆等水上活動、社區體驗（小漁村深度旅遊）。

4.發展策略

(1)建立瀉湖生態體驗基地與智慧導覽系統（AR/VR）：打造「內海生態體驗基地」，設置觀察站、步道、浮潛點。

(2)整合通梁古榕與講美社區：推動深度導覽與在地食農教育、漁村結合食農與手作旅遊。

(3)內海水上活動中心及海上安全監控站設置：集中 SUP、獨木舟、帆船等設施並培訓專業人員。

(4)瀉湖智慧解說系統：導入 AR/VR 讓遊客理解潮間帶與浮游生物生態。

5.具體建設建議

(1)建立「瀉湖智慧導覽系統」與「智慧遊客管理平臺」。

(2)設立親子休憩中心與海上安全監控站。

(3)結合白沙、通梁社區打造「社區品牌與手作課程體驗點」。

（五）地質文化軍事區（西嶼鄉）

1.現況分析

擁有全臺唯一大規模玄武岩地景（如池東、池西）、西嶼砲臺等軍事遺產，並有二崁聚落文化保存。

2.功能定位

保存澎湖地質景觀與軍事歷史文化保存、玄武岩景觀、生態教育，發展為教育觀光基地。

3.發展重點

玄武岩與潮間帶景觀保存利用、軍事遺址活化（砲臺、營舍）、文化聚落再造、地景步道與戶外教學場域。

4.發展策略

(1)打造「西嶼地質文化教育園區與戶外步道」：結合玄武岩、潮間帶與海蝕景觀為戶外教學主題。

(2)修復西嶼砲臺，導入 AR 聲光導覽：導入光雕聲光導覽，發展軍事文化觀光。

(3)推動二崁聚落 2.0 文化體驗基地再造：導入在地職人、手作工作坊、文創基地再活化。

(4)設置「澎湖海島歷史博物館（西嶼館）」：彙整軍事、地質、聚落歷史資料，培訓解說志工。

5.具體建設建議

(1) 設置「西嶼地質文化博物館」與戶外步道。

(2) 整修二崁聚落與砲臺設施，結合 AR 軍事導覽。

(3) 國際地質公園申請與解說志工訓練。

（六）產業創新區（湖西鄉）

1.現況分析

靠近機場、風場與養殖區，具備設置再生能源、輕工業與農漁科技產業的潛力。

2.功能定位

打造海洋產業研發、綠能產業示範與智慧養殖技術導向的未來產業基地。

3.發展重點

再生能源發展（太陽能、離岸風電）、食品加工升級、智慧養殖物聯網。

4.發展策略

(1) 設立「湖西綠能產業示範園區」：提供光電與風力業者示範場域。

(2) 推動「海洋生技與食品加工中心」：結合紫菜、石斑、海藻等產業做深加工研發。

(3) 建構智慧養殖 IoT 平臺與示範魚塭：導入物聯網、水質監控與 AI 分析。

(4) 整合龍門社區與漁村文化：設置體驗館與教育基地。

5.具體建設建議

(1) 規劃「離島創新園區」與實驗型試製基地。

(2) 推動「海洋食品加工研究中心」。

(3) 導入大學研發單位與產學合作平臺。

（七）海洋休憩區（白沙以北海域、望安）

1.現況分析

白沙北方海域與望安具潛水、浮潛與觀光漁業基礎，海域廣闊，適合發展高端海洋觀光。

2.功能定位

中高端海洋旅遊與度假服務核心、高端觀光核心區。

3.發展重點

遊艇觀光、海釣體驗、帆船潛水訓練、賞鳥賞海豚。

4.發展策略

(1) 建設吉貝或員貝遊艇碼頭：發展遊艇環島巡航路線。

(2) 設置「澎湖海洋運動中心」於望安：集中海上活動與國際潛水訓練基地。

(3)海岸活動提升：發展帆船、風箏衝浪、開發海岸觀景平臺與夜釣活動等夜間海上觀光。

(4)輕旅行碼頭串聯（虎井－員貝－望安）與觀海活動：推行快艇跳島定時班線。

5.具體建設建議

(1)建立「離岸多功能碼頭」與遊艇碼頭。

(2)發展「海上小木屋」「浮動住宿艙」特色產品。

(3)結合在地漁業推廣「一日船長」體驗營。

（八）海洋生態旅遊區（七美、望安、小門、東吉等離島）

1.現況分析

資源最原始、自然保存良好，且聚落文化與海龜棲地具國際潛力。

2.功能定位

發展永續、生態保育、離島文化深度慢活旅遊的綠色示範區。

3.發展重點

生態教育（海龜、珊瑚、石滬）、珊瑚礁與石滬教育、傳統聚落文化保存、星空觀測與低碳旅遊。

4.發展策略

(1)升級七美雙心石滬保護與永續導覽系統：設限遊客流量、規劃觀景平臺。

(2)望安海龜保育中心升級：結合海龜研究、志工訓練與教育營。

(3)小門地質展示館擴建：結合地質步道與社區手作體驗（小管麵線、石屋DIY）推廣。

(4)推動「低碳離島」試點：全面推動電動車船、再生能源與民宿節能改造。

(5)離島慢旅步道系統與星空觀測點設置。

5.具體建設建議

(1)七美、望安設立「生態教育中心」。

(2)離島公共設施綠能轉型（太陽能、電動船）。

(3)建立「離島慢旅步道系統」與「星空保護區」。

表 4-2　澎湖環狀發展區域分工對照表

區域名稱	功能定位	現況基礎	強化方向	具體建設建議
經貿行政核心區（馬公市）	行政、交通、醫療、商貿中心	縣府、港口、醫院、商圈齊備	升級城市核心機能、整合交通與醫療、智	升級澎湖航空站與南海碼頭 成立數位行政中心

區域名稱	功能定位	現況基礎	強化方向	具體建設建議
			慧城市建設	醫療量能擴建 智慧城市系統建設
次核心區 （副都心）	居住副中心、文化與社區延伸	山水、風櫃等住宅與民宿社區	推動宜居社區、創生聚落青創空間、社區長照	青創空間、共享工作室 舊聚落活化（興仁等） 社區長照設施建置
內海遊憩區 （白沙鄉）	親水生態與社區體驗	瀉湖、潮間帶、漁村資源豐富	深度生態體驗、親子休閒區、水上活動、智慧導覽、在地體驗	瀉湖導覽步道建設 水上活動訓練基地 智慧導覽解說系統
地質文化軍事區 （西嶼鄉）	地景教育、軍事文化觀光	玄武岩地景、砲臺、二崁聚落	轉型軍事與地質教育區、AR 軍事導覽、地質步道、文創聚落	西嶼地質教育園區 砲臺光雕導覽系統 二崁文創聚落再造
產業創新區 （湖西鄉）	智慧漁業、綠能產業基地	養殖產業聚集、近風場與機場	發展產學研中心與綠色產業聚落、生技研發、智慧養殖	綠能產業園區規劃 海洋生技研發中心 智慧養殖試驗場
海洋休憩區 （白沙以北、望安）	遊艇、水上活動、度假觀光	吉貝、望安、員貝等擁有美麗沙灘與水域	提升中高端海洋體驗觀光、遊艇碼頭、海上訓練中心、跳島觀光	多功能遊艇港設置 海洋運動中心建設 小島跳島定時航線
海洋生態旅遊區 （七美、小門、東吉）	永續旅遊與自然保育區	海龜棲地、石滬、傳統石屋保存良好	推動低碳觀光與慢遊體驗、石滬永續導覽、保育教育、低碳交通	海龜保育中心升級 石滬永續導覽制度 離島綠能轉型試點
馬公－西嶼大橋	環狀交通骨幹與景觀廊道	兩大島區分離、交通仰賴繞行	建立澎湖主幹線環狀動脈、橋體多功能設計、觀光與防災兼具	自行車/觀景複合型橋體 夜間光雕橋設計 緊急救援與物流通道

資料來源：本規畫彙整。

二、具體建設建議

（一）交通建設與智慧系統

馬公－西嶼大橋升級計畫著重於提升結構安全，導入風浪監測及智慧感測系統以保障橋體健康與通行安全，同時規劃觀景平臺、自行車道與步行廊道，營造宜人低碳的旅遊休憩空間；夜間則以節能光雕燈光秀強化橋樑地標性和節慶氛圍。此外，計畫亦強化橋樑於緊急救災及物資調度時的功能，完善應急交通網絡，全面展現橋樑在安全、觀光與災防上的多元價值。

（二）智慧行政與數位治理

推動數位創新與智慧城市發展，規劃建置數位創新行政大樓，整合縣府各機關業務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方案，包括公車即時動態資訊、低碳街區示範、智慧旅遊導引及資源管理平臺等，全面促進公共服務現代化與永續城市建設。

（三）醫療與觀光醫療量能提升

規劃將馬公醫院升級為區域醫療中心，並引入觀光醫療服務以推動健康旅遊，同時擴展醫療服務與設施，全面提升醫療應變能力，強化在地醫療資源與多元服務品質。

（四）產業與文化創新發展

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與在地發展，透過成立產官學創新中心，促進在地產業研發及青年創業；同時活化次核心區舊聚落，打造文創基地與青創聚落，提升社區活力；並建設海洋生技研發平臺與智慧養殖示範場，強化綠能產業鏈，推動地方經濟多元與永續發展。

（五）生態旅遊與文化保存

推動地質文化軍事區的文化資產保存，結合 AR 導覽體驗以促進教育與觀光發展，同時建立海洋生態旅遊示範區，設立保育中心並導入低碳旅遊體驗系統，強化自然與文化資源永續利用，提升在地旅遊品質與環境保育成效。

三、效益與願景

透過此分區發展構想的推動，澎湖縣將有效打破島嶼間的隔閡，藉由環狀交通網絡強化東西島區的資源共享與協同發展，促進區域整合；同時結合再生能源、低碳交通及生態保育，打造環境友善的永續海島示範區，落實綠色發展理念。在產業層面，規劃智慧漁業、海洋生技及文創產業，促使地方經濟多元化並提升競爭力；而在生活品質方面，則藉由完善交通、醫療、居住及社區服務，營造宜居且充滿活力的島嶼社會。此外，亦重視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將地質、軍事及聚落歷史結

合教育與旅遊，推廣在地文化。綜上所述，此構想不僅是澎湖未來十年整體發展的藍圖，更透過策略性規劃與具體施作，實現「內聚外聯、環狀整合」之願景，奠定澎湖成為智慧永續海島典範的堅實基礎。

第五章 實施計畫

澎湖縣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規劃，係以全面性檢視澎湖地區發展現況與核心課題為基礎，並針對前期（第六期）方案推動成效進行深入評析。於方案研擬過程中，嚴格依循《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作為上位政策指引，並審慎參酌中央政策方向，確保本方案與國家整體發展策略相互呼應。為強化方案之在地適切性與前瞻性，廣泛蒐集地方需求，特別邀集縣府各局處、民意代表及青年族群進行意見徵詢，藉由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確保規劃內容能兼顧地方實務與未來發展趨勢。最終，期藉由本方案引領澎湖於未來四年(民國 116 年至 119 年)朝向永續發展目標穩健邁進。

本實施方案之架構，係根據整體發展策略，規劃每四年一期之重點建設計畫。在兼顧「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下，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初步提出 61 項行動計畫，並將視澎湖地區發展動態及實際需求，採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機制，以維持方案之彈性與前瞻性。現階段所規劃之 61 項行動計畫，均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分別劃歸 9 個建設部門辦理（詳如表 5-1）。

表 5-1　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統計

編號	建設	數量
1	基礎建設	17
2	產業建設	5
3	教育建設	1
4	文化建設	8
5	交通建設	10
6	醫療建設	4
7	觀光建設	6
8	警政建設	2
9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建設	8
合計		**61**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表 5-2　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議清冊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基礎	1-1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基礎	1-2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設備汰換計畫	經濟部能源署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基礎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4	澎湖縣漁港疏濬工程計畫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5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6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7	澎湖縣鄉、縣道路燈點亮計畫	交通部公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8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9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基礎	1-10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建置擋土牆計畫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基礎	1-11	澎湖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基礎	1-12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計畫	內政部民政司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基礎	1-13	澎湖縣政府提升智慧應用計畫	數位發展部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基礎	1-14	澎湖縣政府提升資安防護韌性計畫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基礎	1-15	澎湖縣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案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基礎	1-16	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	交通部公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產業	2-1	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農業部農糧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產業	2-2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計畫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產業	2-3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專案管理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產業	2-4	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招商計畫	財政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產業	2-5	推動澎湖海洋藍色經濟及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計畫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教育	3-1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新建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文化	4-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2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3	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4	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文化	4-5	澎湖縣圖書館擴建規劃案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文化	4-7	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8	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交通	5-1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2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3	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4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交通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行動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交通	5-6	公車調度中心興建及增設停車棚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交通	5-7	澎湖縣白沙鄉四離島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8	澎湖縣政府因應疏運旺季推動國內包機補助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9	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10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航次補貼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醫療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醫療	6-2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二醫療大樓計畫		
醫療	6-3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及 AI 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醫療	6-4	AI 賦能六合一：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建置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觀光	7-1	澎湖縣政府推動境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農業部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觀光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觀光	7-4	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計畫	交通部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觀光	7-5	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警政	8-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增購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警政	8-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1	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2	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環境部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4	澎湖二崁海域珊瑚棲地復育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5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6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農業部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7	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8	中西生命紀念館興建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5-1 基礎建設

5-1-1 發展目標

為奠定澎湖縣永續發展的穩固基石，本期基礎建設目標在於建構兼具「韌性」與「智慧」的現代化公共設施體系。面對獨特的地理環境與氣候挑戰，將致力於確保水電資源供應無虞，並打造安全便捷、無縫銜接的海陸運輸網絡，特別是推動如馬公至西嶼大橋等關鍵建設，以建構完整的本島環狀交通網，藉此縮短城鄉與島際差距，均衡區域發展，並大幅提升醫療可近性，包含透過整合遠距醫療平臺與無人機藥物配送網絡，克服地理鴻溝，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權益。同時，將加速公共建築與服務設施的更新活化，保障民眾安全與提升生活品質。此外，更將透過前瞻性的整體規劃，引導土地進行有序的整合開發與活化利用，為地方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與此同時，將深化數位治理，透過升級資通訊基礎建設，提升行政效能與便民服務水準。為此，將致力於打破數據孤島，建構一個全面、由數據驅動的整合決策平臺，甚至發展動態的數位模型，以實現從被動應對轉向主動預測的治理模式，並透過公私協力的永續模式，鼓勵全民參與公共事務。最終目標是為縣民創造一個安全、便利且具前瞻性的生活環境，並為觀光及產業的多元發展，提供強而有力 的基礎支撐

5-1-2 績效指標

表 5-3 基礎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桶盤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虎井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花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東嶼坪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東吉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改善東吉、東坪、花嶼之基本用電品質滿意度	%	85	9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當地居民對地方政府基礎建設滿意度	%	85	90
觀光客至東吉、東坪、花嶼島上平均停留天數	%	0.3	0.4
擋浪堤建設長度	建設長度(公尺)	0	60
疏濬漁港數	漁港數(處)	0	12
既有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修復	處	0	320
提升離島居民工作機會	增加就業人口數(人次)	-	200
推動離島陸運交通改善	改善道路長度(公尺)	-	1,100
鄉、縣道路燈新設 8m 鍍鋅燈桿	組	836	1,672
鄉、縣道路燈新設 100W-LED 燈具	組	836	1,672
鄉、縣道路燈新設溝上型基座	組	836	1,672
鄉、縣道路燈新設開關箱	組	40	80
鄉、縣道路燈管線配置	公尺	41,600	83,200
基本設施改善之漁港數	改善漁港數(處)	0	32
擴展內垵南漁港海堤沙灘空間	沙灘寬度(公尺)	46	52
新建內垵南漁港海堤長度	長度(公尺)	-	180
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建置擋土牆之危險區域改善	發生新的土石滑動與崩踏區域(處)	-	0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 1 樓騎樓下及樓梯頂樓裂縫修復處理	修復完成，表面平整無滲水，經目視檢查及拍照存證(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地下室受電室外牆防水處理	牆面無滲水痕跡，防水層完整，經雨後檢測無滲漏(處)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地下室電錶室頂板漏水處理	頂板乾燥無水漬，經水壓測試無滲漏(處)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地下室消防管線漏水處理	管線無滲漏，水壓穩定，消防系統功能正常(處)	1	1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地下室中間舊變電室外漏水處理	牆面乾燥，無滲水痕跡，經雨後觀察無異(處)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 1 樓及地下室牆面粉刷	牆面均勻無剝落，色澤一致，施工後拍照存證(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 1、2 樓柱局部磁磚剝落復原	磁磚黏貼牢固，表面平整，無空鼓現象(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 1 樓燈具	燈具正常運作，照度符合標準，電路安全無異(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屋頂排水系統改善	排水順暢，無積水現象，雨後觀察無滲漏(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地下室南邊坡道外側漏水處理	坡道乾燥無水痕，防水層完整，經雨後檢測無滲漏(式)	1	1
大智街 18 巷騎樓下（安福利海產加工前）石柱滲水	石柱表面乾燥，無滲水痕跡，施工後拍照存證(式)	1	1
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廢棄物清運	現場清潔無廢棄物，清運紀錄完整，符合環保規範(式)	1	1
望安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	%	15	100
望安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	%	0	100
構建 AI 應用服務基礎環境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完成新一代智慧無紙化會議室系統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導入 AI 智慧會議功能數	導入完成數(項)	0	3
澎湖縣政府會議資料 HTML5/PDF 格式支援率	會議資料格式正確數/會議資料總數×100%	0	≥90
澎湖縣政府陳情案件來源資料整合數	陳情案件來源資料整合完成數(項)	0	3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澎湖縣政府導入陳情案件 AI 輔助功能	導入 AI 功能完成數(項)	0	3
澎湖縣政府陳情案件自動分類準確率	自動分類正確數/分類總數x100%	0	≥85
澎湖縣政府發現陳情案件重複/高關注議題數	每月至少產生 1(項)	0	12
澎湖縣政府導入可落地語言模型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配合文檔規範修訂系統功能完成度	功能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公文整合系統 AI 智慧應用功能數	導入完成數(項)	0	2
澎湖縣政府完成新一代多元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建置線上回饋與報表系統	建置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模組化功能設計	模組化功能完成數(項)	0	≥5
澎湖縣政府完成新一代多元線上申辦系統上線	上線完成率(%)	0	100
澎湖縣政府建置申辦案件 AI 輔助功能	AI 輔助功能完成數(項)	0	≥2
澎湖縣政府建置案件歷程查詢與提醒功能	建置完成率(%)	0	100
發展智慧秘書/助手	導入業務數量(項)	0	≥3
澎湖縣政府老舊伺服器主機汰換	設備汰換數(臺)	0	8
澎湖縣政府授權過期或版本過舊之軟體授權更新	授權更新完成率(%)	0	100
提升澎湖縣政府對外網路可用率	可用總時間/(可用總時間-不可用總時間)×100%	≥ 99.87%	≥ 99.90%
建立澎湖縣政府網路端點設備（交換器）集中管控機制	完成率(%)	0%	1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澎湖縣政府提升縣府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PUE）	資料中心總用電量/IT 設備用電量(PUE)	≥2.8	≤2.3
降低澎湖縣政府資料中心空調設備數量	原冷氣總臺數-實際減少冷氣臺數(臺)	6	4
提升澎湖縣政府停電期間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時間	實際可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時間(小時)	≤1	≥24
澎湖縣政府主機與網頁弱點掃描數量	URL/IP 掃描數量(URL/IP)	0	60
澎湖縣政府資安健診	端點設備數量(臺次)	0	1,000
澎湖縣政府核心、重要系統滲透測試數量	系統滲透測試數量(套次)	0	16
澎湖縣政府物聯網設備滲透測試數量	滲透測試數量(臺次)	0	200
完成澎湖縣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完成劃定澎湖縣都市計畫	完成率(%)	0	100
計畫概要之研擬及現況調查	完成率(%)	-	100
地形測量、海洋震測地質探勘、水文、氣象及海流調查及其他需求調查	完成率(%)	-	100
橋樑型式方案之確定	完成率(%)	-	100
維護管理規劃、財務成本分析之確定	完成率(%)	-	100
治理決策效率	災害應變決策時間	-	縮短 30%
環境治理成本	政府直接海廢清理成本	-	降低 15%
海廢再利用率	海洋廢棄物再利用比例	-	提升至 20%
醫療服務可及性	偏遠離島藥物平均配送時間	-	縮短 80%
偏鄉醫療需求	非急重症的緊急後送需求	-	減少 15%
觀光體驗品質	熱門景點遊客等待時間	-	降低 20%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5-1-3　發展構想

「基礎建設」為離島地區永續發展之基石，其完善程度直接影響居民生活福祉及地方產業發展潛力。基礎建設之推動，須以整體性規劃為前提，結合澎湖縣獨特之地理環境與資源，持續進行系統性投入與動態調整。

為引導未來的城鄉發展，將預先評估縣內具備整體開發潛力的地點，並針對擴大或新訂發展區域進行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此過程包含審慎檢討非都市土地轉型，以回應農村聚落生活及地方創生發展需求，並透過詳盡的基地調查、市場需求分析及民眾座談，凝聚發展共識，確保土地開發能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效益。

在具體策略上，未來發展將聚焦於強化水資源供應穩定、提升電力設施韌性、優化陸路與海運交通網絡、精進資通訊基礎設施，並促進公共設施的活化與安全。為確保民生需求，將致力於提升水資源自主供給能力，並確保供水設施的穩定營運。同時，考量偏遠島嶼的能源需求，將逐步更新發電設備以確保供電無虞。針對部分因長期使用而有待強化的公共建築與市場設施，將投入資源進行結構修繕與功能提升，以提供民眾更安全、便利的生活場域。

在交通方面，為因應觀光及地方發展帶來的交通需求，將規劃開闢新的交通路廊以疏解車流。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即為一項串聯馬公市與西嶼鄉的跨海大橋計畫，目前已規劃推動可行性評估。此計畫旨在打通本島南方交通缺口，串聯起完整的環狀旅遊路線，並有效改善西嶼地區的醫療訪問便利性，帶動全縣觀光均衡發展。同時，為保障漁業活動與海上航行安全，將持續進行港口清淤、強化港口抵禦季風與波浪的能力，並改善海上導航警示設施。部分沿岸的防護結構也需進行整建，以應對環境變遷的挑戰，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在資通訊建設方面，將致力於升級核心網路架構與資訊機房的環境安全，以應對持續演變的威脅並確保公共服務的持續運作；同時，導入智慧化技術以優化行政流程與線上服務平臺，提升政府整體的運作效能與決策品質。

具體而言，將建構一個整合、預測、主動的島嶼智慧神經系統，匯集交通、觀光、環境、醫療等多來源數據，以提供決策輔助。在社會照護面，將升級整合型遠距醫療平臺，並導入穿戴式生理監測裝置與無人機藥物配送網絡，建立閉環式照護系統，以解決偏鄉醫療「最後一哩路」的障礙。在環境治理面，將導入 AI 影像辨識與區塊鏈溯源技術，建立海洋廢棄物的回收履歷，並透過代幣激勵系統鼓勵民眾參與，將廢棄物轉化為可追溯的資源，推動循環經濟

藉由上述從都市計畫先期規劃到各項設施的實質建置，期能建構一個安全、便捷、永續且具高度韌性的基礎設施體系。透過創造就業機會、支持地方創新產業、增強社區

凝聚力與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為澎湖離島奠定宜居、宜業及宜遊之永續發展基礎。

5-1-4 行動計畫

表 5-4 基礎建設行動計畫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基礎	1-1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基礎	1-2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設備汰換計畫	經濟部能源署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基礎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4	澎湖縣漁港疏濬工程計畫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5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6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7	澎湖縣鄉、縣道路燈點亮計畫	交通部公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8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9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基礎	1-10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建置擋土牆計畫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基礎	1-11	澎湖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基礎	1-12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計畫	內政部民政司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基礎	1-13	澎湖縣政府提升智慧應用計畫	數位發展部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基礎	1-14	澎湖縣政府提升資安防護韌性計畫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基礎	1-15	澎湖縣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可行性評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估與先期規劃案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基礎	1-16	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	交通部公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基礎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基礎 1-1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一） 計畫緣起

由於長期以來離島居民之資源匱乏，當地居民或者自食其力，或者仰賴本島資源之補助，基礎建設不足，生活機能困苦，期能藉由政府積極作為提升民眾對政府觀感，並藉由島上基礎建設之改善，提升觀光客在島上意願。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桶盤里位屬二級離島而望安鄉花嶼村位屬三級離島，自來水公司尚未營運接管，皆仰賴當地之海水淡化廠提供島上基本用水需求。本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桶盤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扣除定期維護及維修日數後，日數不低於現況值。(日)	320	340
虎井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320	340
花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320	340
東嶼坪海淡廠供水日數		320	340
東吉嶼海淡廠供水日數		320	340

2.工作指標

(1)桶盤嶼、虎井嶼海淡廠：由澎湖縣政府發包代操作及代管理。

(2)花嶼、東嶼坪、東吉嶼海淡廠：由望安鄉公所發包代操作及管理。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3.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5 條。

(2)本案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每年約 1,260 萬元，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每年營運管理由縣政府招標，委請專業廠商營運操作，並委請自來水公司代為管理得標廠商營運操作品質，確保民生基本用水品質，平日海淡廠機器維修保養由得標廠商自行維護，俟海淡場機器使用年度及狀況，另編預算做整廠機器換新整理，確保海淡廠正常運作。

(3)望安鄉花嶼、東吉嶼、東嶼坪海水淡化廠營運及維修每年 840 萬元，約由望

安鄉公所招標，委請專業廠商營運操作，並由當地水電管理委員會自行控管民生基本用水品質，平日海淡廠機器維修保養由得標廠商自行維護。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75,6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84,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受益人數計有虎井 669 人、桶盤 295 人，提高參訪旅客停留時間。
   (2) 望安鄉花嶼、東吉嶼、東嶼坪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受益人數計有花嶼 370 人、東吉嶼 297 人及東嶼坪 660 人，提高參訪旅客停留時間。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高離島居民生活基本飲水品質，保障民眾飲水健康。
   (2) 提高民眾居民對政府所設置之基礎建設滿意度。

基礎 1-2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設備汰換計畫

（一） 計畫緣起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之方針」第參項第 1 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和第 48 條，目前因臺電公司尚未營運接管本縣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花嶼村，其中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供電發電機組老舊，供電品質不穩，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案辦理東吉村老舊柴油發電機(1 組)、東坪村老舊柴油發電機(2 組)及花嶼村老舊柴油發電機(1 組)汰換，提供島上居民之民生基礎用電及完善的供電品質，以重視離島居民基本生活照顧。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改善東吉、東坪、花嶼之基本用電品質滿意度	%	85	90
當地居民對地方政府基礎建設滿意度	%	85	90
觀光客至東吉、東坪、花嶼島上平均停留天數	%	0.3	0.4

2.工作指標

116 年執行東吉村發電機組（1 臺）、東坪村發電機組（2 臺）及花嶼村發電機組（1 臺）汰換更新。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3.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之方針第參項第1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26條及第48條。

(2)辦理更換既有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排煙管、散熱導風罩及電源負載線連結、新機組吊運安裝及避震、原機組拆運費等工程，提供島上居民之民生基礎用電並提升供電品質。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833	0	0	0	1,833	0	
	離島建設基金	16,496	0	0	0	16,496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8,329	0	0	0	18,329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汰換及設置併聯設備改善供電品質，可使東吉村 297 人、東坪村 660 人及花嶼村 370 人受益，提高參訪旅客停留時間。

2. 不可量化效益

(1) 維持離島居民基本用電需求及完善的用電品質。

(2) 改善發電機組及作業人員之運作、生命安全。

(3) 提升離島居民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4) 提升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觀光品質，增加觀光客數量。

基礎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一） 計畫緣起

風櫃東漁港港嘴面對東北季風，冬季時東北季風直吹港嘴，造成風櫃東漁港冬季時港內靜穩度不佳，設置擋浪堤可改善冬季時港內靜穩度。

本府已於 113 年完成水工模型試驗，於水工模型試驗期間至地方召開說明會，地方居民認為縣府規畫之擋浪堤有操船問題，希望擋浪堤移至最外面，114-115 年欲辦理工設計，後續將以委外監造方式辦理工程監造工作，116-119 年辦理工程。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建設長度	建設長度(公尺)	0	60

2. 工作指標

116 年至 119 年於風櫃東漁港辦理 60 公尺擋浪堤新建工程，116-119 年每年完成 15 公尺擋浪堤。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1條及第16條。
   (2) 擋浪堤新建、消波塊製作及吊放排列。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27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辦理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保護漁港基本設施、嘉惠漁民及延長漁港使用年限。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供漁民友善環境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漁港設施品質，活絡地方產業及帶動觀光發展。

(2) 提升風櫃東漁港漁業產能。

基礎 1-4　澎湖縣漁港疏濬工程計畫

（一） 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洋流之特性改變，致使本縣北邊海域增加澎澎灘觀光地區，但連帶嚴重影響東、北海吉貝、鳥嶼漁港之航道及青螺漁港航道淤積，航道疏濬變為每年維持漁港正常作業的必要工作。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漁港數	漁港數(處)	0	12

2. 工作指標

116-119 年度辦理 12 處漁港疏濬。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 條及第 16 條。

(2)辦理縣內主要航道及與漁港港區內疏濬作業。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3,750	3,750	3,750	3,750	15,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33,750	33,750	33,750	33,750	135,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150,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嘉惠漁民及延長漁港使用年限。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供漁民友善環境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漁港設施品質，活絡地方產業及帶動觀光發展。

(2) 提升漁港漁業產能。

基礎 1-5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縣因地理條件特殊且四面環海，居民多以海維生，為維持漁船夜間海上交通航行安全，使海上漁業導航標識燈能充分維持運作，辦理標識燈維護、汰換、重建及緊急修復，以保障漁民及漁船之生命財產安全，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既有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修復	處	0	320

2. 工作指標

維護標識燈功能正常運作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1條及第16條。
   (2) 辦理方式：108年度-110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以小額採購補助公所辦理既有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及修復，每年平均修復55-60處。本計畫(116年-119年)預計辦理：
   A. 辦理漁業導航標識燈維護、汰換、重建及緊急修復，以保障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B. 辦理標識燈維護、汰換、緊急修復工程預計 80 處，並維護漁船之生命財產安全。
   C. 本案由澎湖縣政府負責計畫執行，並配合會計審計等相關作業事項及報表填列，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實際執行及預算運用，以確保本案落實。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400	400	400	400	1,600	0	
	離島建設基金	3,600	3,600	3,600	3,600	14,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保障全縣約 2,000 艘漁船或各類小船之夜間導航及航行安全。

(2) 維護全縣漁民數約 4,500 人及縣民 2,000 人等航行安全。

2.不可量化效益

(1)使海上漁業導航標識燈能充分維持運作及達到零航安事故之完美目標。

(2)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航行之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漁船於夜間從事業務之便利性。

基礎 1-6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計畫

（一） 計畫緣起

配合澎湖未來交通量需求、經濟及觀光事業之發展，並提昇人民生活居住環境，逐年改善及拓寬道路以因應所需。馬公市西衛社區及澎科大周邊快速發展，交通需求與日俱增，目前 203 號線到西衛社區僅能透過六合路連接，交通逐漸不堪負荷，爰此，本處於 111 年啟動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案，研擬替代道路，以其舒緩六合路交通壓力。

（二） 計畫目標

北環道路將延伸澎 33 號鄉道銜接本縣 203 縣道，舒緩馬公市西衛里通往本縣 203 線道，可提供除六合路外之其他道路，將成為本地區重要交通聯絡要

本工程預計施作長度約為 1,100 公尺，道路寬度為 15~20 公尺，闢建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5 億 9,000 萬元整(含發包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委託技術服務費及用地費等)。本案於獲得補助後將儘速推動工程計畫，以提升本縣交通舒適性及安全性。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離島居民工作機會	增加就業人口數(人次)	-	200
推動離島陸運交通改善	改善道路長度(公尺)	-	1,100

註：提升離島居民工作機會之目標值，主要依據主計總處與勞動部的人力資源調查、縣市別就業者行業分布、勞動參與率、產業就業人數統計查詢系統工作估算。

2. 工作指標

本工程指標預計 116~117 年度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面積約為 10,000 平方公尺，工程預計於 118~119 年度執行道路工程開闢作業，道路開闢長度約 1,100 公尺，道路開闢完成後，可疏解當地交通。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13條。

(2)道路工程及周邊環境美化工程。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88,000	105,600	132,000	193,600	519,200	220,000	
	地方預算	12,000	14,400	18,000	26,400	70,80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0,000	120,000	150,000	220,000	590,000	220,00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本期可新闢道路長度 1,100 公尺。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本計畫完成道路之闢建，可提昇本縣居民及蒞縣觀光人車之交通安全，改善道路景觀，並因道路之改善使觀光客更方便通達各觀光景點，以吸引更多之觀光人潮。

(2) 提供民眾舒適與安全之公路品質，整合區域交通運輸系統，促進社區發展。改善交通機能，紓解交通瓶頸，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 分散車流達節能減碳效益，變更大型車輛通行路線減少進入市區內人車密集區，降低事故發生率。

基礎 1-7　澎湖縣鄉、縣道路燈點亮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本島地區主要以縣道 201～205 串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與西嶼鄉等主要人口集中之鄉市，提供住民來往交通，並肩負夏季大量觀光客所增加之運輸負擔，惟本縣鄉、縣道路燈因經費問題，目前多以單側設置為主，且路燈間距約為 50~100 公尺，其夜間照明不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之餘，另澎湖因受東北季風影響且空氣中含有大量鹽分，致本縣鄉、縣道路燈常有損壞問題，故擬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201、202、204、205 縣道及各鄉道路燈增設、汰換作業。

本計畫位置位於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現況道路多為 11~14 公尺雙向車道，且現況路燈間距約 50~100 公尺一盞，照度未達建議標準，有危用路人行車通行安全，除市區路段，服務水準較良好，其餘道路尚需改善，故需辦理鄉、縣道路燈增設、汰換計畫，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安全性。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新設 8m 鍍鋅燈桿	組	836	1,672
新設 100W-LED 燈具	組	836	1,672
新設溝上型基座	組	836	1,672
新設開關箱	組	40	80
管線配置	公尺	41,600	83,200

2. 工作指標

(1) 116 年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作業及工程發包、施工作業，擬增設 836 組路燈及 40 組開關箱，並配置 41,600 公尺管線。

(2) 117 年辦理施工、完工、驗收、核銷、結案作業。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12條。

(2) 辦理鄉、縣道路燈增設、汰換作業(包含燈桿、燈具、基座、管線、開關箱等)。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50,160	50,160	0	0	100,320	0	
	地方預算	6,840	6,840	0	0	13,68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7,000	57,000	0	0	114,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預計增設、汰換 836 組路燈(包含燈桿、燈具、基座)、增設、汰換 40 組開關箱及新設 41,600 公尺管線，以利縣道路燈雙向照明。

2. 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增設、汰換路燈作業，縮短路燈間距，擴大路燈照明範圍，減少道路昏暗路段，提升夜間行駛安全及舒適性，亦能減少行車事故發生，不僅提高道路服務水準，亦提升澎湖觀光印象。

附件 1-7-1　澎湖縣鄉、縣道點亮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新設 8m 鍍鋅燈桿	組	836	48,000	40,128,000
二	新設 100W-LED 燈具	組	836	9,000	7,524,000
三	新設溝上型基座	組	836	13,000	10,868,000
四	新設開關箱	組	40	53,000	2,120,000
五	管線配置	公尺	41,600	700	29,120,000
六	品管費用(一~五之 2%)	式	1	1,795,200	1,795,200
七	交通維持費用(一~五之 2%)	式	1	1,795,200	1,795,200
八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一~五之 3%)	式	1	2,692,800	2,692,800
九	包商利稅(一~八之 12%)	式	1	11,483,076	11,483,076
				(壹)合計	107,526,276
貳	**空汙費**(0.35%)	式	1	376,342	376,342
參	**設計監造費**	式	1	5,752,997	5,752,997
肆	**工程管理費**(壹之 3%)	式	1	344,385	344,385
				總計	**114,000,000**

基礎 1-8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一） 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船隻小型化，使得澎湖漁港地區潮差問題浮上檯面，早期因漁船停泊漁港時，尚可由漁船經由漁港階梯上下，但由於漁船小型化致使低潮位時，漁民無法上岸，因此需借助浮具平臺，幫助漁民上岸；另因漁民人口老化，上下漁港階梯時需設置扶手以利上下漁港碼頭，由於漁港使用年限已久，為延長漁港使用年限，亦須整建漁港鋪面，階梯及扶手等基本設施。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改善漁港數	改善漁港數(處)	0	32

2. 工作指標

改善漁港基本設施 116-119 年計 32 處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1條及第16條。
   (2) 本縣有67處漁港，檢視各漁港硬體設施並改善。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8,625	8,625	8,625	8,625	34,500	0	
	離島建設基金	77,625	77,625	77,625	77,625	310,5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86,250	86,250	86,250	86,250	345,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嘉惠漁民及延長漁港使用年限。

2. 不可量化效益

提供漁民友善環境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漁港設施品質，活絡地方產業及帶動觀光發展。

基礎 1-9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計畫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參項之第六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7 條，針對內垵南漁港旁沙灘之海堤進行改善，該海堤因年久失修，部分結構已出現毀壞與崩塌，加上近年颱風頻繁侵襲，導致海堤受損更為嚴重，並造成海沙被強風吹上道路，不僅影響通行，更潛藏公共安全風險。經專業評估後，確認有必要進行重建與調整。

為提升安全與環境品質，計畫將拆除既有海堤與道路，並於原址後方約 6 公尺處興建新海堤。此舉除可遠離受災高風險區域，降低未來受損可能性外，亦將配合新堤上設置供行人散步與休憩之空間，兼顧防災與公共使用功能。

此外計畫亦規劃將沙灘向內陸延伸約 6 公尺，以改善海沙被風力捲上道路的問題，同時擴展沙灘空間、提升景觀視野與親水體驗。透過此造灘工程，預期將有效強化防災能力，並兼顧環境美化與觀光發展，有助於促進離島地區的永續發展。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擴展沙灘空間	沙灘寬度(公尺)	46	52
新建海堤長度	長度(公尺)	-	180

2. 工作指標

(1) 工程細部設計預計於 116 年完成。

(2) 工程進度預計於 117 年完工。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參項之第六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7 條。

(2) 既有設施拆除作業

A. 拆除既有老舊海堤(190 公尺)。

B. 拆除既有道路鋪面及相關設施。

(3) 新海堤設置工程

A. 於原址後方 6 公尺處新建海堤(180 公尺)。

B. 新海堤兼具防災功能與休憩步道設計。

(4) 沙灘內陸延伸（造灘）工程

A. 將沙灘向內陸延伸約 6 公尺。

B. 改善風沙上吹至道路的情況。

C. 擴大沙灘空間以提升景觀與觀光價值。

(5) 附屬設施與景觀改善

A. 設置步道、座椅等人行休憩空間。

B. 改善周邊景觀綠化，提升環境品質。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553	0	0	0	1,553	0	
	離島建設基金	13,985	0	0	0	13,985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5,538	0	0	0	15,538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沙灘每年可望減少 2 次以上因海沙堆積導致的道路清理或封閉事件。

(2) 新海堤後移 6 公尺，有效避開高侵蝕區，預估防災壽命延長 20 年以上。

(3) 因減少海沙吹上道路情形，預估每年道路清潔與維護經費可節省 10%–20%。

(4) 擴灘後，親水空間與休憩使用面積預估增加 20%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減少海沙吹入社區與道路造成的困擾，改善生活環境整潔度與安全感。

(2) 提供休憩步道，讓居民有更多日常散步與社交空間。

(3) 沙灘拓寬與景觀改善有助於建立良好旅遊印象與自然美學價值，可能促進自媒體或遊客口耳相傳，形成潛在觀光推廣效應。

(4) 擴灘後，親水空間與休憩使用面積預估增加 20%以上。

(5)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體現地方政府落實防災與環境並重之政策目標。

附件 1-9-1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費				
1.	海堤	座	1	12,200,000	12,200,000
2.	大挖土機(含駕駛員)	天	10	7,500	75,000
3.	發電機	天	10	1,500	15,000
4.	技術工	天	10	2,500	25,000
				小 計	12,315,000
二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0.55%)	式	1	67,733	67,733
三	職業安全衛生費(0.30%)	式	1	36,945	36,945
四	包商利稅及保險費(12.00%)	式	1	1,477 ,800	1,477,800
				(壹)合 計	13,897,478
參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用**(10.5%)	式	1	1,459,235	1,459,235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 0.30%)	式	1	41,692	41,692
伍	**工程管理費**(約 1.0%)	式	1	138,975	138,975
				總 計	**15,537,380**

基礎 1-10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建置擋土牆計畫

（一） 計畫緣起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6 條及第 47 條，目前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於 112 年完工後，結合了第一、二納骨堂及禮儀廳等殯葬設施，不僅改善公墓凌亂之現象，更可提升觀光產業之行銷。

但因本鄉之園區之基地處於較高處，建築物與西側外圍深度落差約 3.6 米，為防止土體或土石在坡度較大的地方發生崩塌，保護地面及建築物，及其支撐土坡或防止土體滑動，故爭取經費建置擋土牆，俾利保護民眾公共安全及保護土地及生態環境。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危險區域改善	發生新的土石滑動與崩踏區域(處)	-	0

2.工作指標

(1) 工程細部設計預計於 116 年完成。

(2) 工程進度預計於 117 年完工。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6 條及第 47 條。

(2) 工作項目

A. 施工前準備：施工階段之規劃、施工圖繪製、工作介面協調。

B. 地面測量定位：測量樁位根據之導線控制點、定位、定心及測量紀錄地面高程，對設計圖標示之方位、距離、座標逕行檢核依設計圖之尺寸位置，再於現場施測始完成作業之程序。

C. 擋土牆基礎開挖：根據已檢測之控制點、定位、定人及測量紀錄地面高程，對設計圖標示之結構物位置，沿開挖線放樣，標示中心線及開挖線高程寺，開挖中過程隨時校核。

D. 擋土牆基礎牆身紮筋、模板及混凝土結構工程。

(3) 實施地點

澎湖縣西嶼鄉福聚園區西側外圍（範圍擴及第一納骨堂延伸至禮儀廳）

(4) 辦理方式

A. 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B. 辦理是項工程發包及施作等事宜。

C. 由本所負責後續管理及維護作業。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65	0	0	0	265	0	
	離島建設基金	2,385	0	0	0	2,385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650	0	0	0	2,65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本園區第一納骨堂金爐起至滯洪池邊新建長約 60M 擋土牆。

(2) 本園區滯洪池起至禮儀廳西側新建長約 100M 擋土牆。

(3) 預防及保護行人和建築物的安全。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基礎建設，以提供民眾安全及友善的公共場所。

(2) 提高土地結構穩定性，減少颱風對澎湖造成之災損。

基礎 1-11　澎湖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

（一） 計畫緣起

1. 本件建築修繕計畫符合補助計畫與永續方針

按政府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及增進居民福利，乃制訂「離島建設條例」，並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公佈施行；該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澎湖自符合上開條例所稱之離島甚明。

北辰市場位於澎湖縣馬公市首善之區，占地 2638.35 平方公尺，為地上 3 層及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建築物，總樓地板之面積計 8673.99 平方公尺，為澎湖縣最大之傳統市場，每日出入人口高達 5 千多人次等情，足見馬公市民對北辰市場之依賴性極高；再者，北辰市場提供的商品物美價廉，具有市場之競爭力；另生鮮食材多屬在地生產，品質佳，新鮮度足，亦可彈性購買；又租金相對低廉，人情味高，經營成本低，提供市民就業及採購日常生活用品之場域，亦為本縣物流之集散地等情。據上，北辰市場提供馬公市民基本生活飲食商品，也是澎湖百業賴以營生之處。然北辰市場於民國 73 年興建完成，嗣於 74 年啟用後，迄今屋齡已逾 40 年，現況呈現牆壁龜裂、消防管線及電錶室頂版漏水、受電室外牆防水等情，唯有維修及定期油漆保養，降低鋼筋中性化速率，以防止鋼筋提早銹蝕，並達到建築物預防維護之效，若不加以及時修繕，除日後維修成本墊高，亦勢必影響民眾購物之安全，波及百業之發展，足致北辰市場永續經營之障礙。據上，北辰市場極需透過建築物硬體之修繕，方足以提供上開安全及軟體之需求，以求北辰市場永續之發展，並維護市場基本運作之功能。

末者，一個城市、地區的豐富性，與市場文化有很大關聯性。申言之，北辰市場不僅是買賣場所，更可以為資訊交換平臺、教育平臺及情感交流的空間，每日使用該市場之人口近 5,000 人，建物安全性更形重要；另從經濟角度而言，消費民眾可以獲取不同態樣的商品；從文化層面而言，市場可以是情感交流與記憶的空間，一進市場就可以回憶熟悉面孔與味道，這樣的感受亦具有如同寺廟般神聖及文化傳承，更是社區生活的物質和精神中心，並非一般公共建設，而是具有澎湖縣特有庶民、產業及歷史文化等元素，實具有離島特殊性。此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下稱本補助原則）第二、四及六條規定，亦符合「促進離島永續方針」（下稱本方針）第一點相符。

再查，北辰市場所販賣的商品多屬澎湖在地之漁獲、在地特色食材及文創

商品，故具有多元在地產業；再者，目前澎湖花火節享譽國內外，北辰市場位居馬公市之中心且交通便利，為觀光客前往馬公市中正路鬧區及花火施放地點即觀音亭之必經之地，北辰市場與上開場域不遠，三場域可成為馬公市觀光帶狀區域，提供觀光客視覺及味覺等不同感官之旅行；再者，北辰市場本身亦應朝向觀光升級方向改良，並推動觀光產業轉型，並增加行銷活動，例如引入電視節目活動、拍英文版微電影及 YOUTUBER 網紅來介紹北辰市場，並吸引外國遊客消費澎湖特產，具體作為如下:(1)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深耕既有客源、開拓新興客源。(2)地理標章、品牌經營創新與深化，以訴求旅客體驗市場的感動。(3)建構觀光平臺，提升澎湖優質生活、文化、生態、創意等新興產業旅遊資源。(4)加強國際交流，透過參與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國際旅展、觀光博覽會、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記者會或舉辦國際觀光推廣活動，將澎湖特色觀光產品推向臺灣及國際，打開澎湖觀光國際版圖及能見度，振興離島經濟，此符合本補助原則第十二條，亦符合本方針第五點相符。北辰市場為澎湖最大市場，所承載民眾及攤商等商業活動甚鉅，除產生巨大的經濟利益，亦造成巨量的廚餘、廢棄物及回收資源。經查，每日廚餘量約 30 桶，約重 3,600 公斤；另紙箱、鐵罐及塑膠瓶等回收物，故北辰市場實為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的示範地點。基此，發展北辰市場之循環經濟係藉由建構循環經濟創新商業模式，同時導入產品生命週期之概念，推動產品從源頭設計、製造、使用、回收及再利用，使資源、原物料及廢棄物重新回到產業鏈內循環，延長產品使用期限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以更少資源創造更多價值，減少環境衝擊，確保有限資源能以循環再生與永續方式被使用，是認修繕北辰市場實有經濟上之效益。據上，符合推動回收處理及節約用水，提高再生能源運用比例，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此符合本補助原則第四十五條，亦符合本方針第七點相符。

2. 本件建築修繕計畫歷次申請與急迫必要性

(1) 馬公市公所(下稱公所)窮盡申請中央相關經費未果

本件定性為【修繕】建築物，並非補強建築物，合先敘明。公所曾向經濟部申請上開經費，然因北辰市場經耐震詳評結果為無耐震補強需求，且「建築物 CDR」未達補強之標準，故無法獲得經濟部「補強」經費；另審酌因北辰市場建物業雖達 40 年之久，然未達公物使用年限，亦非危且老之建築物，亦無法向經濟部申請「拆除重建」經費。換言之，經濟部僅補助建物「補強」及「拆除重建」，無修繕建物經費補助。復經公所窮盡詢問中央相關經費未果，故無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優先補助經費之問題；再者，公所財政拮据，不像中央機關豐腴，澎湖縣政府亦無對應經費可資申請，故轉而爭取離島建

設經費基金補助，以補足或挹注公所修繕北辰市場所需費用，以延長市場建築物之壽命，此符合本補助原則第三及五條。

(2) 品質提升計畫與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經費並無重複配置疑

關於北辰公有零售市場（下稱北辰市場）113 年申請經濟部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下稱前案)，啟動傳統市場改善及優化計畫，涵蓋二樓通風改善、廁所通風改善、二樓走道燈具更換為 LED、二樓攤位招牌更換、攤位地坪與牆面修補、水溝疏通及二樓水溝蓋更換、二樓部分窗戶檢修、入口門廳整修、西南向市場招牌拆除重整等九大工項，預計至 114 年 12 月完工，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200 多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500 萬元、公所自籌 739 萬 7,400 元、合計 2,239 萬 7,400 元)，期望藉由環境優化，吸引更多消費者與年輕攤商進駐，促進市場永續發展。然於前案計畫核定後，提報本案即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涵蓋 1 樓騎樓下及樓梯頂樓裂縫修復處理、地下室受電室外牆防水處理、

地下室電錶室頂板漏水處理、地下室消防管線漏水處理、地下室中間舊變電室外漏水處理等，然公所對上開計畫與方案之施作樓層、範圍及工項等均不相同，以免申請範圍重疊，造成補助重複配置之疑慮，此有「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與「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施作工項說明表乙份可佐（附件三)。再者，「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為一次性之經費補助案，日後市場難有類此經費挹注；況詢遍中央機關及經濟部，均回覆現無修繕市場之經費，故提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又管理及經營市場，涉及多數攤商生計問題，若能上開兩案同時先後分別施工，較能降低對攤商營業之影響程度，亦請將此點列入核准本案補助之考量點。

(3) 修繕北辰市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及財政可行性

查北辰市場建物，屋齡業達 40 年之久，早已呈現老態龍鐘及潛在危險之貌，確實有迫切急需改善既有不符安全之設施；復經土木技師專業評估後，顯示建物之氯離子超過標準值甚多，且該建築物呈現鋼筋中性化開始鏽蝕、多處漏水、壁癌叢生及牆壁龜裂等情，顯示該建物業已老舊，公所就土木技師建議修繕項目進行申請本案補助，以延長該建物之使用壽命，同時也保障建物使用者之公共安全，具有專業評估所提之修繕項目，故具有申請合理性；況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均處於缺工缺料之窘況，晚一年整修建築物，除增加公共安全危險性外，更使整修費用逐年墊高，對於財政支出實屬浪費。據上，即時修繕北辰市場，有其必要且急迫性。公所有能力自籌 10%的配合款，故

具財政可行性。

再者，無論從經濟、生活及文化等功能，都需要一個穩固建築物作為載體，故即時整修以保障該建築物之安全性，並延長該建物之使用壽命，勢在必行，更應列為優先修繕之標的，以賡續推澎湖縣未來整體發展，及勾勒市場永續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1 樓騎樓下及樓梯頂樓裂縫修復處理	修復完成，表面平整無滲水,經目視檢查及拍照存證	1 式	1
地下室受電室外牆防水處理	牆面無滲水痕跡,防水層完整，經雨後檢測無滲漏	1 處	1
地下室電錶室頂板漏水處理	頂板乾燥無水漬,經水壓測試無滲漏	1 處	1
地下室消防管線漏水處理	管線無滲漏,水壓穩定,消防系統功能正常	1 處	1
地下室中間舊變電室外漏水處理	牆面乾燥,無滲水痕跡,經雨後觀察無異	1 處	1
1 樓及地下室牆面粉刷	牆面均勻無剝落，色澤一致，施工後拍照存證	1 式	1
1、2 樓柱局部磁磚剝落復原	磁磚黏貼牢固，表面平整，無空鼓現象	1 式	1
1 樓燈具	燈具正常運作,照度符合標準，電路安全無異	1 式	1
屋頂排水系統改善	排水順暢，無積水現象,雨後觀察無滲漏	1 式	1
地下室南邊坡道外側漏水處理	坡道乾燥無水痕,防水層完整，經雨後檢測無滲漏	1 式	1
大智街 18 巷騎樓下(安福利海產加工前）石柱滲水	石柱表面乾燥，無滲水痕跡，施工後拍照存證	1 式	1
廢棄物清運	現場清潔無廢棄物,清運紀錄完整，符合環保規範	1 式	1

2.工作指標

(1) 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工程整修發包作業（116 年完成 50%進度）

主要針對工程項目進行設計規劃與技術審查，並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監造

作業，確保後續施工品質與安全；另整合設計成果，辦理公開招標或委託程序，選定施工廠商以進行整修工程。

(2) 開工及施工、工程完工、驗收、核銷及結案（117 年完成 100%進度）

此階段為實際動工，依照設計圖說進行施工，並持續監控工程進度與品質，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另工程完工後的驗收程序、經費核銷及相關結案作業，以確保工程成果合預期並完成行政流程。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二、三、四、五、六、十二及四十五條。

B. 促進離島永續方針第一、五及七點。

(2) 整修目的及項目

北辰市場的屋齡達 40 年，經過專業土木技師針對北辰市場耐震能力評估報告，認為北辰市場建築物除建物氯離子過高及鋼筋中性化開始受蝕外，另有貨梯牆面裂縫處理、消防管線及電錶室頂版漏水處理、受電室外牆防水處理、定期油漆保養降低中性化速率，防止鋼筋提早銹蝕等，考量市場使用者安全、改善耐久性及使用性仍應修繕，以維安全。

(3) 施工期間影響市場範圍

市公所將比照前案方式，於設計監造確定前，召開攤商說明會，與攤商及消費者溝通協調本案影響之範圍及時間，彼此取得共識，再行施工；再者，北辰市場屬於早市性質，人潮約中午 12 時 30 分許即離去，故建物修繕工程即可於下午 1 時許開始施作，以減少影響市場之營運；況目前需整修之位置大多集中於市場地下室空間(含停車場)，對於市場營運之影響層面不大。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50	243	0	0	493	0	
	離島建設基金	2,220	2,217	0	0	4,437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470	2,460	0	0	4,93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提升 20%建物使用安全性，並提供現有 175 攤商安全營業環境。

(2) 增加 30%來客人潮，並增加 30%攤商之商機及獲利。

(3) 提高 30%青年返鄉創業或接班市場經營意願。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強化北辰市場建物：提高攤商及民眾對政府（公所）信心。

(2) 提高購物環境之安全：即時修繕以提供安全購物環境，並減少建物瑕疵而肇事機率及賠償成本。

(3) 提昇對民眾服務品質及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附件 1-11-1　澎湖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與「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施工項說明表

計畫名稱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經濟部補助 1,500 萬)	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施作工項	1. 2 樓地板或攤位磁磚整修。 2. 改善 1、2 樓水溝淤積及 2 樓排水溝蓋更新。 3. 市場 2 樓裝設節電 LED 燈光照明及檢測及更新漏電斷路系統。 4. 美化 2 樓攤位攤招。 5. 增設 2 樓市場通風散熱設備。 6. 改善 2 樓牆面及天花板油漆、汰換 2 樓部分失能窗戶、更新 1 樓及 2 樓入口門廳、拆除 1 樓南向牌樓重整外牆。	1. 1 樓騎樓下及樓梯頂樓裂縫修復處理。 2. 地下室受電室外牆防水處理。 3. 地下室電錶室頂板漏水處理。 4. 地下室消防管線漏水處理。 5. 地下室中間舊變電室外漏水處理。 6. 1 樓及地下室牆面粉刷。 7. 1、2 樓柱局部磁磚剝落復原。 8. 1 樓燈具改善。 9. 屋頂排水系統改善。 10. 地下室南邊坡道外側漏水處理。 11. 大智街 18 巷騎樓下(安福利海產加工前）石柱滲水。 12. 廢棄物清運。
施作範圍	1. 市場 1 樓部分空間 (工項：水溝整治、入口門廳整修) 2. 市場 2 樓為主要施作範圍（牆面及天花板）。	市場 1 樓及地下室為主要施作範圍。
粉刷範圍說明	市場 2 樓牆面及天花板。	市場 1 樓及地下室牆面。
磁磚修復說明	2 樓地板或攤位磁磚。	市場 1、2 樓柱局部磁磚剝落復原。

附件 1-11-2　湖縣馬公市公所北辰公有零售市場修繕費用概算明細表（總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備註
直接工程費	式	1	3,874,300	
品管作業費（0.6%）	式	1	23,246	
職安衛生（0.6%）	式	1	23,246	
環境保護（0.6%）	式	1	23,246	
包商稅利（含保險）（12%）	式	1	464,916	
工管費（3%）	式	1	116,229	
空汙費（0.35%）	式	1	13,560	
設計監造費（10%）	式	1	387,430	
		總計	4,926,173	取整數 4,930,000

基礎 1-12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計畫

（一） 計畫緣起

1. 依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地方自治精神

2. 望安鄉公所現有辦公廳係於 64 年 3 月動工興建，65 年 10 月完工，迄今逾 30 年，其結構多使用海沙興建，致產生鋼筋銹蝕、牆壁龜裂、斑駁脫落、滲漏水等狀況，經委託技師公會鑑定為危樓(含員工宿舍)，遂有全面更新之規劃構想。

3. 本案先前相關計畫執行概述：

   (1)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且「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73160 號函核定，爰據以實施，因工程施工產生履約爭議，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已和施工廠商終止契約。

   (2) 按依「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研擬工程計畫後儘速提報行政院，俾利納入離島建設基金滾動檢討程序辦理續建工程。後續公所續建工程提案經費總計 13,500 萬(辦公大樓外部部分須立即處理之南側擋土設施及內部消防機電設備和門窗安裝，以及結構體部分鋼筋裸露鏽蝕需拆除並植筋等結構補強、四樓和屋頂突出物、水箱、機房等結構體尚未完成、衛浴設備設施、室內粉飾等)，茲因內政部之補助係以新建案為補助要點，本案已完成工程進度 62.24%，不符內政部補助要點，故僅以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剩餘 37.76%補助款繼續補助本所 4,822 萬元，公所自籌 1,350 萬元，共計 6,172 萬元。

4. 本次計畫說明：本案續建後擴工程，經公所委託陳丁于建築師事務所計算後擴經費，因原結構體內之不銹鋼冷熱水管因已鏽蝕需重新佈管及北側和西側須新增擋土牆，以防土石坍崩影響辦公大樓北側結構體等等工項(如主要工作項目)，本次提案申請基金補助 6,595.1 萬元，以完成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興建案。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望安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	%	15	100
望安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	%	0	100

2. 工作指標

(1) 建築工程(假設工程、泥作、機房、無障礙通道、排水設施、室外雜項、擋土設施、結構補強等)。

(2) 裝修工程(門窗、防水、地坪、牆面、平頂、隔間、欄杆、電梯、辦公設施、宿舍設施等)。

(3) 機電工程(電氣設備、弱電設備等)。

(4)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給排水配管、污水處理設備、雨水再利用、衛生器具設備等)。

(5) 消防、火警及廣播設備工程(滅火、自動警報、廣播、避難逃生、排煙等系統)。

(6) 空調系統設備工程(配電、空調設備等)。

(7) 其他(綠建築標章、職業安餉衛生費、材料檢驗、保險、營業稅、管理費及間接工程費等)。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3.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6 條及第 33 條。

(2) 辦理設計監造後擴議價作業。

(3) 辦理工程後擴議價作業。

(4) 施工品管計畫及監造計畫核定。

(5) 開工、履約管理。

(6) 離島船搬運費(含建材補充及機械補充和零星運送維修)。

(7) 無障通道等設施。

(8) 基地擋土牆設施及基地周邊排水引道設施工程。

(9) 室外景觀雜項工程。

(10)　結構補強工程。

(11) 原結構體內不銹鋼冷熱水管已鏽蝕需重新佈管。

(12) 裝修工程(防火門窗)。

(13) 平頂裝修工程(泥作、漆、天花板裝修)。

(14) 輕隔間裝修工程(會議室、浴廁)。

(15) 室內外樓梯及陽臺扶手欄杆、格柵安裝工程。

(16) 機電工程(電氣設備、弱電設備、電信、網路等)。

(17)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衛生器具設備工程)。

(18) 空調系統設備工程。

(19) 辦理綠建築雨水貯集再利用系統、綠建築標章取得費及其他。

(20) 竣工、初驗、複驗、請領使用執照。

(21) 結算付款。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5,130	2,199	0	0	7,329	0	
	離島建設基金	46,166	19,785	0	0	65,951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1,296	21,984	0	0	73,28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解決內部動線狹窄問題：提升至652.76坪。

(2) 解決檔管室空間不足問題：提升至7.5坪。

(3) 設立會議室及簡報室，以利洽公、教育訓練及會議之進行：預計每年開課15場。

(4) 提供寬敞空間，以利地方團體商借辦理文化展演、舉辦活動等：預計每年可辦理2場。

(5) 規劃員工宿舍，解決員工於二級離島居住問題，以致力於公務，減少流動性：預計規劃40間。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昇鄉公所在地形象與價值。

(2) 配合鄉里文化創造優質、親切、無障礙之鄉民使用環境。

(3) 結合外部廣場的使用，打造鄉公所地區意象。

(4) 考量各課室單位需求及服務特性，規劃妥善行政空間，提高行政效率。

(5) 節能環保之永續綠建築計畫落實。

(6) 提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7) 建立無障礙空間，提昇行政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基礎 1-13　澎湖縣政府提升智慧應用計畫

（一） 計畫緣起

隨著 AI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政府機關面臨行政效率提升與資訊安全管理的雙重挑戰。澎湖縣政府為因應快速變化的數位環境，必須深化行政資訊系統的數位治理，強化資料整合與應用能力，並導入智慧化技術，提升決策的即時性與精準度。

本計畫旨在推動澎湖縣政府行政資訊系統的現代化與智慧化，優化跨部門資料交換與系統整合，建構安全且具彈性的數位治理架構，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同時，透過引進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自動化技術，強化政府智慧應用能力，促進政策制定與執行的科學化，提升澎湖縣整體數位韌性，確保機關持續穩健運作，並有效應對未來挑戰。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構建 AI 應用服務基礎環境	建置完成率(%)	0	100
完成新一代智慧無紙化會議室系統	建置完成率(%)	0	100
導入 AI 智慧會議功能數	導入完成數(項)	0	3
會議資料 HTML5/PDF 格式支援率	會議資料格式正確數/會議資料總數x100%	0	≥90
陳情案件來源資料整合數	陳情案件來源資料整合完成數(項)	0	3
導入陳情案件 AI 輔助功能	導入 AI 功能完成數(項)	0	3
陳情案件自動分類準確率	自動分類正確數/分類總數x100%	0	≥85
發現陳情案件重複/高關注議題數	每月至少產生 1(項)	0	12
導入可落地語言模型	建置完成率(%)	0	100
配合文檔規範修訂系統功能完成度	功能完成率(%)	0	1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公文整合系統 AI 智慧應用功能數	導入完成數(項)	0	2
完成新一代多元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建置完成率(%)	0	100
建置線上回饋與報表系統	建置完成率(%)	0	100
模組化功能設計	模組化功能完成數(項)	0	≥5
完成新一代多元線上申辦系統上線	上線完成率(%)	0	100
建置申辦案件 AI 輔助功能	AI 輔助功能完成數(項)	0	≥2
建置案件歷程查詢與提醒功能	建置完成率(%)	0	100
發展智慧秘書/助手	導入業務數量(項)	0	≥3
老舊伺服器主機汰換	設備汰換數(臺)	0	8
授權過期或版本過舊之軟體授權更新	授權更新完成率(%)	0	100

2.工作指標

(1) 完成 AI 應用服務基礎環境建置。

(2) 完成智慧無紙化會議室系統建置。

(3) 完成智慧無紙化會議室 AI 智慧會議功能建置。

(4) 完成可落地語言模型（例如：AOAI、TAIDE、Google Gemma 或 LLaMA 等）建置。

(5) 完成公文整合系統 AI 智慧應用功能擴充。

(6) 完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修訂增修公文整合系統功能。

(7) 完成陳情案件資料整合。

(8) 完成陳情案件系統 AI 輔助功能模組開發。

(9) 完成新一代縣府多元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10) 完成新一代縣府多元線上申辦系統導入 AI 智慧應用服務。

(11) 發展智慧秘書/助手平臺。

(12) 完成縣府資料中心使用已逾 7 年以上之老舊伺服器主機設備汰換。

(13) 完成縣府資料中心更新授權過期無法擴充授權或版本過舊之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授權更新。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3.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

A.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

B.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C.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

D.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E.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

(2) 問題分析

A. 建置在地化 AI 環境對於政府機關資料自主性與安全保障的必要性：

因應縣府及所屬機關未來對於生成式 AI 應用服務開發需求，將籌建可在地化發展的縣府 AI 應用運算基礎環境，除確保政府機關資料之自主性與安全性外，避免因跨國網路傳輸造成的延遲、頻寬瓶頸或不穩定性，同時亦將有利於客製化調整與系統整合的進行，亦有助於建立縣府及所屬機關的 AI 自主研發與運營能力，避免過度依賴外部廠商或特定雲端平台，有利於發展永續性 AI 策略與技術自主性。

B.縣府無紙化會議系統面臨程式架構老舊與未知的資安風險

縣府現有「無紙化會議系統」係於民國 104 年建置，採用 ASP.NET Web Forms 技術，架構已無法支援多裝置與高互動性需求。隨行動裝置系統持續升級，已出現相容性問題，加上無法調整同步機制，導致效能與穩定性下滑。又系統所依賴的多數第三方套件已過時甚至停止維護，無法套用安全修補，難以滿足現今如 API 防護、CSP 等資安要求，對高安全性單位構成風險。且系統使用已淘汰的 Silverlight 技術呈現文件，2021 年起已無瀏覽器支援，限制使用裝置，並增加維護與資安控管難度。

C. 各管道陳情案件資料缺乏整合與智慧分析機制，民意反映機制智能化不足

縣府目前透過縣長信箱、單位信箱、1999 專線系統等多項管道受理民眾陳情、申訴及建議案件。然而，由於各項受理陳情管道間之資訊分散，缺乏統一資料整合平臺與統計分析工具，造成行政單位難以全面掌握案件趨勢、處理效能及民意熱點。另目前尚未有效導入 AI 技術進行智慧化分

析分類、議題偵測與回復建議，導致人力負擔沉重且回應品質不一，影響民眾滿意度及政府形象。

D. 導入語言模型技術，建構以生成式 AI 為基礎的公文整合系統

縣府現有公文整合系統於民國 113 年完成開發建置，因應 AI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已建立自動提示智慧分文、錯別字提示校正、推薦例稿、智慧提醒等 4 項智慧化功能，有效提升各使用機關公文處理效率及品質，為進一步強化 AI 人工智慧在文書處理作業上之運用，將進一步規劃導入可落地語言模型（例如：AOAI、TAIDE、Google Gemma 或 LLaMA 等），規劃應用於輔助公文簽稿生成，檔案案情摘要及主題項的自動生成，以提升同仁作業效率。

E. 縣府多元線上申辦平臺 UI/UX 設計過時，且應用程式元件及資料庫版本老舊，資安風險日增

縣府多元線上申辦平臺建置已逾十年，現有 UI(使用者介面)及 UX(使用者體驗)設計已不符現今使用需求，且目前使用之應用程式元件及資料庫版本（Microsoft SQL Server 2016）已過於老舊，即將面臨原廠不再提供更新支援服務。長期而言，系統資安風險將逐年增加，又部分申辦項目具有受理申辦案件後續系統管理個別需求，惟受限於系統原始架構，不易依個別需求客製化所需管理功能，爰規劃透過系統升級改版，重新設計活化申辦平臺，以符合現代數位服務與管理需求，打造真正以民眾為核心的線上服務環境，讓數位服務政策更為民眾接受與使用、發揮實效。

F. 公務資料繁雜，缺乏智慧化工具協助同仁提升行政效能：

隨著公務機關業務日益多元與複雜，行政人力負擔逐年增加，公務流程中仍存在大量重複性、例行性工作，例如資料彙整語查詢、業務或民眾詢答等，造成行政效率受限。此外，機關內部資訊系統分散、資料標準不一，導致知識無法即時整合與運用，影響決策支援與跨機關協作效能。面對數位轉型及智慧治理的推動需求，現行行政作業缺乏能整合語言理解、資料搜尋與任務輔助的智慧化工具，難以有效支援公務同仁的日常行政及政策研擬工作。因此，極需建置智慧秘書／助手平臺，導入人工智慧與自然語言技術，協助自動化行政流程、強化知識管理與決策分析，以提升政府整體治理效能與服務品質。

G. 規劃老舊伺服器汰換與作業系統升級、避免硬體故障與資安風險

縣府資料中心現有 8 臺伺服器硬體設備係 112 年度以前完成建置，為避免硬體設備老舊影響系統穩定與效能，面臨故障風險大增的狀況，爰

規劃於 117 年起採分年分批汰換方式，針對使用已逾 7 年之伺服器硬體設備進行汰換，避免維修與零組件替換困難，增加系統停機風險，進而影響各局處業務系統之穩定運作。另為因應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6）與應用軟體授權過期無法擴充授權或版本過舊停止更新，可能違反授權條款或無法獲得官方安全修補，產生重大資安風險，面臨合規壓力，亦須規劃更新，避免影響整體縣府數位轉型與服務品質。

(3) 計畫內容

A. 構建 AI 應用服務基礎環境，奠定數據治理及智慧政府基石：

(A) AI 在地化部署方式與語言模型選型分析評估：

縣府與所屬機關未來最適合在地化發展之 AI 應用運算基礎環境環境部署方式（「地端」、「雲端」或「地端+雲端」），導入可落地語言模型（例如：AOAI、TAIDE、Google Gemma 或 LLaMA 等）

(B) 建立在地 AI 運算基礎設施：

建立具「在地運算能力」、「彈性擴充性」、「資料安全保障」的基礎 AI 應用環境，提供穩定、高效能之 AI 模型訓練與推論環境。

(C) 強化政府數據治理能力：整合跨機關資料資源，建構標準化資料處理與使用機制。

(D) 推動 AI 應用場景實作：導入公文自動摘要、語意搜尋、民意分析等實際應用。

(E) 培育 AI 技術自主能力：建立內部開發與維運團隊，降低對外部依賴。

(F) 提升政府服務智慧化水準：加速政策分析、民眾服務與行政決策的智能化轉型。

B. 建置新一代智慧無紙化會議系統、提升會議工作作業效率

(A) 以最新網頁技術標準開發，提供系統在不同瀏覽器下，均可正常操作。

(B) 會議文件採 PDF 及 HTML5 等標準格式，提升安全性與相容性。

(C) 導入 AI 智慧會議運用功能：如語音轉文字、錯別字校正、自動生成會議摘要、多元簽到退等。

(D)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包含系統開發與測試環境資安防護與稽核、系統開發生命週期各階段資安防護、系統資安預警機制、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 GCB)、多因子驗證、身份驗證與授權強化、多重權限控管等。

(E) 為確保新舊系統檔案資料移轉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縣府於進行新舊系統轉換前，將審慎規劃新舊系統檔案資料遷移、備份與作業程序計畫，

以風險最小、影響最小、服務持續維持等原則辦理，以確保各項資通服務不中斷及資安防護水準。

C. 建置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分析與 AI 智能應用平臺

(A) 整合各項管道民意陳情系統資料，建構統一的陳情案件資料庫。

(B) 建置互動式統計分析儀表板，即時監控案件處理狀況與民意趨勢。

(C) 導入 AI 技術進行案件自動分類、議題標記、文字摘要與推薦回復等功能。

(D)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包含系統開發與測試環境資安防護與稽核、系統開發生命週期各階段資安防護、系統資安預警機制、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 GCB)、多因子驗證、身份驗證與授權強化、多重權限控管等。

D. 優化公文整合系統 AI 智慧應用機制、並符合文檔規範作業標準

(A)應用 AI 應用服務基礎環境算力資源，提升智慧化應用、文件理解、自動摘要、對話回應等領域的效率與精準度。透過本地化部署，確保公文系統資料安全與隱私，並可依需求調整模型能力，建立符合機關公文製作及檔案管理場景的智慧應用方案。

(B)使用自然語言文字對話方式輔助公文簽稿生成，提升同仁作業效率。

(C)建置公文系統 RAG 檢索增強生成服務，介接縣府公文檔案資料庫，產出縣府各業務領域之公文語料及知識庫，提升公文簽稿生成品質及深化機關經驗傳承。

(D)開發檔案案情摘要及主題項的自動生成功能，透過提示工程（Prompt Engineering）技術與大語言模型處理，可生成符合檔管作業規範之建議內容，生成結果更為精準、完整，未來彙送至檔案管理局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民眾查詢檢索更加完整之內容並應用，可提高民眾閱覽檢索之便利性，本機制導入後，除可有效提升檔管同仁作業效率，亦確保生成內容符合法定作業程序與檔案編目標準，進一步提升對外公開檔案之查詢可用性與應用價值。

(E) 配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修訂作業期程，調整電子公文交換檔案傳遞交換所需之格式與文件內容、檔案目錄傳送格式調整、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進行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電子檔案管理之調整等作業。

E. 建置新一代縣府多元線上申辦系統、提升線上服務的可及性與實用性

(A)依使用者需求重構使用流程，針對 UI(使用者介面)及 UX(使用者體驗)

進行全新設計。

(B) 採響應式網頁設計及符合無障礙設計標準。

(C) 系統架構採功能模組化的彈性設計，以因應不同申辦案件的流程與管理作業需求。

(D) 升級系統（OS）及資料庫（Microsoft SQL Server）至最新版本。

(E) 提供 API 介接彈性與第三方服務整合能力。

(F) 設計個人化申辦歷程查詢與提醒功能。

(G) 導入滿意度回饋與數據分析報表系統。

(H) 導入 AI 智慧應用服務（例如智能客服、FAQ 自助服務區或智慧數據分析）至少 2 項。

(I)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包含系統開發與測試環境資安防護與稽核、系統開發生命週期各階段資安防護、系統資安預警機制、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 GCB)、多因子驗證、身份驗證與授權強化、多重權限控管等。

(J) 為確保新舊系統檔案資料移轉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縣府於進行新舊系統轉換前，將審慎規劃新舊系統檔案資料遷移、備份與作業程序計畫，以風險最小、影響最小、服務持續維持等原則辦理，以確保各項資通服務不中斷及資安防護水準。

F. 發展智慧秘書/助手平臺：

(A) 導入智慧化輔助機制，協助人員處理繁複行政事務與資訊分析工作。

(B) 運用自然語言處理、語意搜尋與自動生成技術，提供即時資訊查詢、文件摘要、任務提醒及決策輔助等功能。

(C) 建立以 AI 為核心之智慧行政生態，實現「人機協作」的新型公務模式。

G. 縣府資料中心核心設備汰舊換新與軟體授權更新

(A) 逐年汰換使用已逾 7 年以上之老舊伺服器主機設備 8 臺。

(B) 逐年更新授權過期無法擴充授權或版本過舊之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

(C) 汰換之伺服器主機設備均會規劃汰換或移轉計畫及資料遷移等程序，以風險最小、影響最小、服務持續維持等原則辦理，並確認完成相關設定與資料備份，確保資料完整性。

(D) 汰換之老舊伺服器主機設備上之儲存媒體於完成汰換工作後，均將採取實體銷毀方式辦理，確保相關檔案資料無法再被讀取利用。

H. 本計畫所規劃辦理之軟、硬體設備之採購將考量與現有使用之軟、硬體設

備之相容性與延續性；並於國內資通訊設備有符合使用需求者列入優先採購考量；且於採購時要求廠商不得供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避免檔案資料遭到不當竊取或利用、提高整體資安防護。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420	1,680	1,120	600	4,820	0	
	離島建設基金	12,780	15,120	10,080	5,400	43,38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4,200	16,800	11,200	6,000	48,2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構建AI應用服務基礎環境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A. 至少建立AI伺服器2臺。

B. 至少完成3項資料集整合。

C. 至少完成4項AI應用場景導入（如公文摘要、語意搜尋等）。

(2)建置新一代智慧無紙化會議室系統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A. 藉由AI語音轉文字與摘要功能(自動產出草稿)，人工作業時間減少40%以上。

B. 每場會議紀錄撰寫時間從2小時降至30分鐘內

C. 內容錯別字錯誤減少率

人工摘要錯誤/遺漏率從15%降至5%以下，降低至少10%內容錯誤率。

(3)建置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分析與AI智能應用平臺可具備以下效益：

A.陳情案件資料整合率至少達90%（含）以上。

B.統計儀表板即時更新頻率至少達1次／日以上。

C.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縮短率至少達20%（含）以上。

(4)建置智慧型公文系統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A.輔助公文檔案案情摘要及主題項產出，作業時間減少至少50%以上。

→計算公式：AI輔助作業時間/人工作業時間）x100%。

B.公文檔案案情摘要及主題項AI輔助產出準確率至少85%以上。

→計算公式：AI輔助產出準確數/總AI輔助產出準確數）x100%。

C. 文檔規範修訂系統功能完成度達100%。

→計算公式：系統功能修改完成數/文檔規範修訂數）x100%。

D. 模型本地部署成功率達100%。

→計算公式：系統功能修改完成數/文檔規範修訂數）x100%。

(5)建置新一代縣府多元線上申辦系統

A. 單一表單設計與流程建立時間至少縮短30%以上。

→計算公式:(原系統作業時間-新系統作業時間)/原系統作業時間x100%。

B. 使用者滿意度至少達85%（含）以上。

C. 年度系統中、高風險弱點發現數在3個（含）以下。

D. 年度資安演練攻擊成功數在1次（含）以下。

(6)發展智慧秘書/助手平臺可具備以下效益：

A. 業務詢答或資料彙整時間至少縮短30%以上。

計算公式：((原作業時間-新作業時間）/原系統作業時間x100%)。

B. 至少導入3項以上業務使用。

C. 培訓AI應用與操作人員達20人次以上。

(7)縣府資料中心核心設備汰舊換新與軟體授權更新可具備以下效益：

A. 使用逾七年以上之老舊伺服器汰換率達100%。

B. 備份與遷移成功率達100%。

C. 核心服務不中斷確保系統年平均可用率達99%以上。

D. 授權過期或版本過舊之軟體授權更新率達99%以上(每年至少更新一套)。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構建 AI 應用服務基礎環境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A.提升縣府對 AI 技術選型與運算架構的理解與自主決策能力。

B.強化資料主權與隱私安全意識。

C.提升政策決策的精準度與透明度

D.提升公務流程智慧化與效率形象。

(2) 建置新一代智慧無紙化會議室系統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A. 減少紙張消耗與碳排放，展現縣府推動環保永續的決心，呼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B. 提升縣府推動智慧政府與數位轉型機關形象，推動綠色數位轉型，提升永續治理形象。

C. 會議資料完整可查詢，促進組織知識累積與跨部門共享。

D. 歷史會議資料可快速取得，支援政策延續與行政透明。

E. 減少人工彙整與分發負擔，提高會議決策流程的時效性。

(3) 建置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分析與 AI 智能應用平臺可具備以下效益：

A. 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與一致性，減少人工作業負擔。

B. 作為民意資料治理、政策研擬、決策支持之依據。

C. AI 分析熱門議題、重複陳情案件、地區熱區，支援主動政策回應。

D. 民眾可透過簡化查詢功能，追蹤案件進度與熱門議題。

(4) 建置智慧型公文系統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A. 本地化語言模型部署，降低公務機敏資料外洩風險，符合資安政策與個資保護規定。

B. 藉由系統智慧化分析建議，加速新進人員學習效率，縮短辦理撰寫公文時間。

C. 建立機關業務知識庫，提升新進人員對公文格式、用語與處理流程的理解。

D. 減少因人員異動造成的知識流失。

E. 強化政策與業務推動的可追溯性。

(5) 建置新一代縣府多元線上申辦系統

A. 符合現代化數位服務應用需求，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與滿意度。

B. 導入新一代資料庫及模組化架構，支援業務單位依不同申辦業務需求進行功能客製化。

C. 系統模組化與後臺整合促進不同局處橫向協作文化，推動內部行政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

D. 模組化架構與最新版本環境，為未來數位新服務擴展奠定基礎。

E. 系統介面操作流程更直觀，減少重工與人工登打負擔，提升承辦人員工作效率與成就感。

F. 透過數據統計回饋促進數據決策與優化服務，增進民眾數位參與與公共參與機會，支持縣府精準決策與政策規劃。

G. 資安規範及防護機制導入，使民眾對縣府系統使用更安心。

(6) 發展智慧秘書/助手平臺可具備以下效益：

A.透過 AI 協助資料分析與資訊整合，提升政策研擬的精準度與即時性。

B.促進公務工作模式由人工作業轉向智慧協作，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C.強化機關 AI 自主運用能力。

(7) 縣府資料中心核心設備汰舊換新與軟體授權更新可具備以下效益：

A. 更新老舊伺服器設備可降低故障與資安風險、提升整體系統運作穩定性。

B. 更新老舊伺服器設備降低維修率，有助於提升維運效率與人力負擔。

C. 更新舊版與取得合法軟體授權使用，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D. 展現數位治理的積極性，有助對外提升政府機關形象。

基礎 1-14　澎湖縣政府提升資安防護韌性計畫

（一） 計畫緣起

隨著數位治理趨勢日益加速，各級政府機關仰賴資訊化系統與網路平臺提供對民眾與機關內部的即時性服務已成常態。澎湖縣政府(以下稱縣府)因地處離島，行政資源受地理與環境條件限制，在推動數位化過程中更需具備高度的基礎韌性與安全防護能力，以因應持續演變的資安威脅及公共服務不中斷的要求。

首先，縣府現有對外骨幹網路架構對外防護機制集中於單一設備，將防火牆與入侵防禦系統（IPS）功能整合於同一設備中，缺乏彈性與分流調度能力，在近年網路頻寬需求持續增加的情形下，容易因網路流量過載或單點故障導致資安防護機制崩潰或整體對外連線中斷，嚴重影響縣府機關整體服務穩定性與可用性。

其次，縣府內部網路交換器設備使用已逾 10 年，韌體版本老舊且故障率高，且已無同款型號備機備料可使用，資料轉換困難，不僅造成維運人力負擔，也無法有效即時阻斷內部潛在資安威脅，使內網安全面臨長期風險，增加整體資訊環境的脆弱性。

再者，縣府目前雖採雙資料中心備援架構，但受限於廳舍空間與基礎設施條件，無法配置發電機等完善電力備援系統，資料中心持續營運的可靠性與災難應變能力明顯不足，未能充分因應停電、天災、戰爭等突發情境下之營運不中斷需求。

此外，資安威脅態樣快速演變，傳統的靜態防護措施已不足以應對零時差攻擊與未知漏洞，縣府需建立具持續性與動態調整能力的資安監測與修復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系統之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遵要求。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對外網路可用率	可用總時間/(可用總時間 - 不可用總時間)×100%	≥ 99.87	≥ 99.90
建立網路端點設備（交換器）集中管控機制	完成率(%)	0	100
提升縣府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PUE）	資料中心總用電量/IT 設備用電量	≥ 2.8	≤ 2.3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PUE)		
降低縣府資料中心空調設備數量	原冷氣總臺數-實際減少冷氣臺數(臺)	6	4
提升停電期間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時間	實際可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時間(小時)	≤1	≥24
主機與網頁弱點掃描數量	URL/IP 掃描數量(URL/IP)	0	60
資安健診	端點設備數量(臺次)	0	1,000
核心、重要系統滲透測試數量	系統滲透測試數量(套次)	0	16
物聯網設備滲透測試數量	滲透測試數量(臺次)	0	200

2. 工作指標

(1) 完成縣府新一代骨幹網路架構調整建置。

(2) 完成縣府網路端點設備（交換器）集中管控機制建置。

(3) 完成縣府資料中心冷熱通道空間建置。

(4) 完成縣府資料中心空調系統調整建置。

(5) 完成縣府資料中心電力系統線路調整建置。

(6) 完成縣府資料中心環控系統調整建置。

(7) 完成主機與網頁弱點掃描作業。

(8) 完成資安健診作業。

(9) 完成核心、重要系統滲透測試作業。

(10) 完成物聯網設備滲透測試作業。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

B.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C.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4 年至 117 年）。

(2) 問題分析

A. 現有對外骨幹網路架構過於集中，存在單點故障風險

縣府及 VPM 網路連線機關（單位）對外頻寬使用需求逐年上升，現有對外骨幹網路設備，防火牆與入侵防禦系統（IPS）等資安防護監測功能集中於單一設備上，若無彈性調度與分流機制，易因單一設備流量過載或故障，造成整體連線中斷，影響縣府整體機關對外服務。

B. 內網安全防護層級不足設備老舊，難即時阻斷內部威脅來源

目前縣府各辦公室之網路端點設備（網路交換器）建置使用已逾 10 年，韌體版本老舊故障率高，需投入大量人力進行維運修復，且現今網路攻擊事件型態多元，內外網防禦管理機制必須持續提升，將遭可能被駭侵之主機設備即時進行攔阻，將受駭侵範圍控管至最小，以有效提升縣府網路防禦之韌性。

C. 縣府資料中心環境安全韌性不足，電力備援及災難應變能力薄弱

縣府現有資訊機房為兩座相互備援之雙資料中心架構，惟因縣府辦公廳舍空間限制，無法配置備援發電機組，雙資料中心持續運作安全韌性不足，為因應日趨複雜與複合式情境的資安威脅議題，將以提升資料中心運作安全韌性、節能減碳等面向進行改善、提升縣府資料中心整體環境安全韌性。

D. 建立持續性的資安監測與改善機制，符合資安法遵要求

資安風險為持續性且動態變化的威脅，建立持續性資安監測與改善機制不僅是資安防護的必要手段，更是縣府落實數位韌性與風險管理的核心基礎，確保各項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完整性與保密性。面對日益嚴峻的駭客攻擊與未知漏洞風險，縣府須持續投入必要的資源與預算，並依威脅情勢適時調整防護策略，包括進行漏洞修補、系統版本更新、異常行為偵測等作業，才能有效降低資料外洩或系統遭破壞的風險。避免因無法永續維持現有防護機制或監測作為，造成資安防護工作上的破口。

(3) 計畫內容

A. 建立縣府新一代網路架構，導入分流與備援管理機制

(A) 因應所屬 VPM 機關網路頻寬使用需求，調整對外骨幹網路設備功能配置，將現行防火牆與入侵防禦系統（IPS）等資安監測功能集中於單一設備之配置進行拆分，避免單一設備因流量負擔過大，造成單點失效問題。

(B) 強化內網防禦，結合人員認證與設備辨識存取控管機制，將問題主機攔阻在交換器上。

B. 強化縣府資料中心環境安全性

(A)建立縣府資料中心冷熱分離環境空間，改善冷熱混風耗能問題。

(B)改善縣府資料中心冷氣空調系統配置，達成節能省電。

(C)建立資料中心完善電力備援機制（可外接臨時發電機），確保資料中心持續運作之可靠性。

C. 辦理資安技術檢測作業

(A) 主機與網頁弱點掃描工作：評估掃描標的是否存在已知的安全弱點，針對掃描結果發現之弱點，評估進行必要的弱點修補，降低遭受駭侵的風險。

(B) 辦理資安健診工作：進行機關網路架構檢視、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目錄伺服器設定檢視、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政府組態基準（GCB）檢視及資料庫安全檢視等八項資安專業檢測，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C) 辦理核心、重要（非核心且資訊系統等級中級以上）系統滲透測試工作：掌握系統弱點狀況，迅速鑑別，驗證及修補重大高風險資安漏洞，提升系統安全性。

(D) 辦理物聯網設備滲透測試工作：以掌握物聯網設備弱點狀況，迅速鑑別，驗證及修補重大高風險資安漏洞，提升物聯網設備安全性。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900	600	250	250	2,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8,100	5,400	2,250	2,250	18,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9,000	6,000	2,500	2,500	20,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提升對外網路可用率達 99.9% 以上（平均每月停機時間少於45分鐘）。
   (2) 建立網路端點設備（交換器）集中管控機制1套。
   (3) 提升縣府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PUR值）至2以下。
   (4) 至少降低縣府資料中心空調設備數量2臺。
   (5) 節省空調功率由每小時約14度電，降低至約9度電，每小時節省約5度電，每月可省5x24x30=3,600度電。
   (6) 每年節省電費支出可達約36萬元以上（超過1000度電費為每度電8.46元，每月約可節省8.46x3,600=30,528元，全年約可節省30,528x12=366,336元）。
   (7) 提升停電期間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時間可達24小時以上。
   (8) 完成主機與網頁弱點掃描數量至少達60套次。
   (9) 完成端點設備資安健診數量至少達2,000臺次。
   (10) 完成核心、重要系統滲透測試數量至少達16臺次。
   (11) 完成物聯網設備滲透測試數量至少達200臺次。

2. 不可量化效益
   (1)降低單一設備流量過載或故障導致全網斷線的風險。
   (2)提升整體網路架構彈性與未來擴充能力。
   (3)提升使用者行為可監控性與內部風險管理能力。
   (4)提升資安事件溯源能力與事後調查效率。
   (5)改善資料中心整體作業環境與安全性。
   (6)強化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韌性建設、高可用性、運作穩定度與維護便利性。
   (7)建立資料中心災難應變與緊急支援能力，確保政務服務不中斷，維持民眾對政府服務穩定性信賴。
   (8)建立定期弱點掃描制度與風險管理流程、強化主機與網站防禦能力。
   (9)提升應變與修補能力、驗證現有防護機制是否有效、強化防護韌性。
   (10) 解決物聯網設備常被忽略的安全盲點、避免物聯網成為攻擊跳板造成資安破口。
   (11) 建立物聯網設備資安清冊與風險等級分類。

基礎 1-15　澎湖縣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案計畫

（一） 計畫緣起

因應國土計畫指導以整體規劃引導土地開發使用，評估本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可行性評估，至少 2 個整體開發位址，計劃工作項目，首要是先選址，其次先期規劃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先期規劃暨評估農變建區域變為都市計畫可行性。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完成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完成劃定都市計畫	完成率(%)	0	100

2.工作指標

(1) 基地現況調查及需求調查。

(2) 工作計畫書。

(3) 規劃構想配置及可行性評估。

(4) 完成都市計畫作業。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7 條。

(2) 基地現況條件調查、市場需求調查。

(3) 財務與經濟可行性分析。

(4) 工作計畫書。

(5) 相關法令檢視及政策分析。

(6)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7) 土地使用分區調查與劃設建議。

(8) 完成都市計畫書圖製作及審議。

(9) 辦理民眾座談會或工作坊。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5,850	1,800	1,800	1,800	11,250	0	
	地方預算	650	200	200	200	1,25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6,500	2,000	2,000	2,000	12,5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暫無

2. 不可量化效益

(1) 經濟效益：本縣土地有計畫整體開發、文化旅遊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支持地方創新，創意產業，促進澎湖本地品牌的國際化。

(2) 文化效益：豐富當地文化生活、提升澎湖的文化形象。

(3) 社會效益：增強社區凝聚力，提升生活品質，公共藝術與休閒空間，改善基礎設施。

(4) 環境效益：土地活化利用，環境整頓，綠色建築與環保設施、生態保護與景觀改善。

基礎 1-16　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坐擁特有自然景觀及人文風土，以觀光旅遊產業為工商發展重心，而馬公市做為本縣對外交通樞紐，其餘本島三鄉(湖西、白沙及西嶼)則環繞馬公市呈輻射狀發展，而西嶼鄉由於位處西陲，交通往來較不便利，常年以來處於發展遲緩狀態。

澎湖本島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環狀羅列，雖有跨海大橋聯通環狀北方，但缺乏西嶼鄉至馬公市南方的聯通，使得澎湖本島環狀羅列的交通聯絡上在南方出現缺口。以往至今，馬公市至西嶼鄉折返路程耗時 1 小時以上，亦耗能，不符節能減碳與巨大經濟成本。

興建馬公西嶼大橋，使馬公市到西嶼鄉，無須折返，僅需 5-8 分鐘，可以打通澎湖本島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環狀羅列的交通聯結，促進物流、人流、金流跳躍倍數成長，達成節能減碳、縮小城鄉差距，並能創造澎湖脫胎換骨契機，實現澎湖一小時生活圈。

本計畫希望藉由大橋之興建，打造環狀旅遊路線，帶動澎湖全面性均衡觀光發展，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不僅可提升跨區域間之人力物資流通性，亦可增加觀光資源利用效率，提升澎湖整體觀光競爭力。

此外，由於澎湖地區重點醫院皆位於馬公市區內，如圖 2 所示，醫療資源分配不易均衡，因此亦冀希藉由本計畫改善西嶼地區之醫療訪問便利性、提高醫療質量，並確保在健康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提供醫療援助，有助於減少城鄉間的醫療服務差距。

爰此，本縣甫積極推動「馬西大橋興建工程」計畫，希冀藉由大橋建設完成環繞內海交通網路，均衡區域發展，並有效整合全島觀光資源，大幅提升本縣觀光產業動能，並初步擬定路線研析範圍如圖 1 所示。

圖 1　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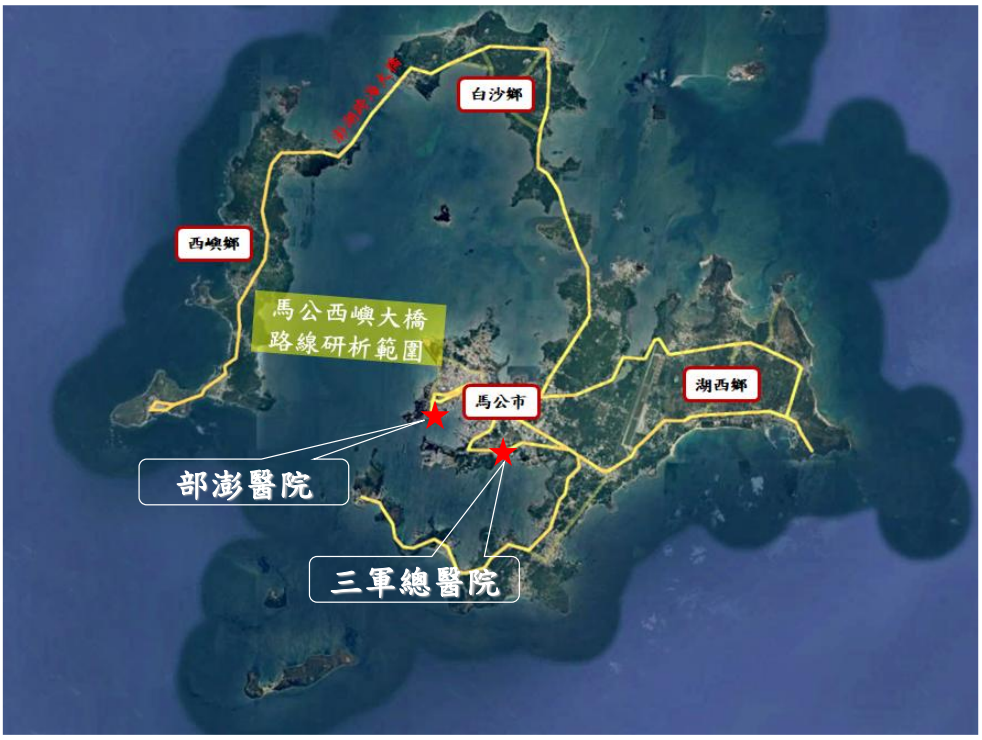

圖 2　澎湖地區重點醫院分佈圖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計畫概要之研擬及現況調查	完成率(%)	0	100
地形測量、海洋震測地質探勘、水文、氣象及海流調查及其他需求調查	完成率(%)	0	100
橋樑型式方案之確定	完成率(%)	0	100
維護管理規劃、財務成本分析之確定	完成率(%)	0	100

2.工作指標

本計畫預計 116~117 年度完成「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可行性評估委託發包作業，並請廠商提交期中、期末報告書。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3.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3 條。

(2)計畫概要之研擬。

(3)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4)路線評估。

(5)地形測量、海洋震測地質探勘、水文、氣象及海流調查及其他調查（陸域地形測量調查範圍應為評估路線路權線兩側各 50 公尺；海域地形測量調查範圍應為評估路線中心線兩側各 500 公尺）。

(6)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等之調查及規畫。

(7)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8)運輸需求調查及分析。

(9)國內外工程案例搜集、分析及評估。

(10)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應至少包含海洋生態、水質、漁業、災害影響等項目）。

(11)海洋分析:海岸地形水深與漂砂波流場模式建立與分析。

(12) 方案之比較研究（含橋梁型式、量體大小及維修、監測計畫）。

(13) 計畫成本初估及效益評估。

(14) 用地調查及取得計畫研擬。

(15)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16)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17) 維護管理方式之規畫。

(18) 生態環境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評估。

(19) 協助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0) 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8,075	8,075	0	0	16,150	0	
	地方預算	1,425	1,425	0	0	2,85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9,500	9,500	0	0	19,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西嶼鄉由於距離馬公市大型醫院距離較遠，平均救護時間達60分鐘，興建完成後可縮短至20分鐘。

(2) 大幅提升通行效率，減少居民與旅客的交通時間成本，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從原本40分鐘縮短至10分鐘，且可達節能減碳成效。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供全天候快捷且安全之環狀路廊，促進本縣整體陸運系統道路交通網之完整性，提升澎湖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提高民眾行的生活品質。

(2)促進經濟發展:連接澎湖縣西嶼鄉和馬公市的跨海大橋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它將提供更多商機，促進旅遊業和相關產業的增長。遊客可以更輕鬆地前往澎湖縣的西嶼鄉，探索該地區的風景和文化，進而帶動當地的觀光經濟。

(3)促進地區一體化發展:跨海大橋有助於促進澎湖縣內部的地區一體化發展。西嶼鄉和馬公市之間的連接將加強兩個地區之間的合作和交流。這有助於平衡發展，使得資源和機會能夠更好地在不同地區之間流動，推動整個澎湖縣的發展。

(4)改善西嶼地區住民生活品質:西嶼地區居民可以更容易地前往馬公市進行工作、教育和醫療等活動，同時享受到更多城市資源和服務。此外，澎湖縣的西嶼鄉也可以受益於更便利的交通，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和發展潛力。

(5)促進社會文化交流:人們可以更容易地在不同地區之間交流和合作，分享彼此的文化、經驗和價值觀。這將豐富當地社區的多樣性力，促進文化交流和理解。

基礎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縣，作為獨特的島嶼經濟體，觀光驅動的成長模式與水、電、醫療等內在資源限制的矛盾日益加劇。目前的智慧科技應用仍呈現分散的「智慧項目清單」，在數據整合、主動式管理與服務遞送上存在策略缺口，阻礙了跨領域的綜合洞察與預測性管理。

本計畫之建構，深度契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之精神，旨在透過創新科技解決離島特殊性問題（符合補助原則第三條）。計畫內容包含建構優質資訊基礎環境以縮短數位落差（符合補助原則第二十六條）、發展高科技綠色產業以促進環境維護（符合補助原則第十三條），並透過整合性方案改善偏鄉醫療資源（符合補助原則第十八條），屬於離島建設基金應優先支持之範疇。

因此，本計畫旨在超越單點式的項目突破，透過建構一個全面、連貫、由數據驅動的「島嶼智慧神經系統」，填補策略缺口，確保澎湖在面對氣候變遷、人口老化與產業轉型等多重挑戰下，能夠保持其韌性與永續性。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治理決策效率	災害應變決策時間	-	縮短 30%
環境治理成本	政府直接海廢清理成本	-	降低 15%
海廢再利用率	海洋廢棄物再利用比例	-	提升至 20%
醫療服務可及性	偏遠離島藥物平均配送時間	-	縮短 80%
偏鄉醫療需求	非急重症的緊急後送需求	-	減少 15%
觀光體驗品質	熱門景點遊客等待時間	-	降低 20%

2. 工作指標

(1) 完成「澎湖智慧中樞」雲端基礎設施與數據整合平臺建置。

(2) 完成 AI 影像辨識攝影機部署與區塊鏈海廢回收履歷系統開發。

(3) 完成整合型遠距醫療平臺升級，並建立馬公、望安、七美等地無人機物流網絡。

(4) 開發並上線「潮汐守護者」App 與代幣激勵系統。

(5) 建立基於 3D GIS 的澎湖動態數位模型（數位孿生）與營運指揮中心。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12、13、18、26、45 條。

(2) 計畫範圍與總體架構

本計畫並非侷限於單一地理區域，而是涵蓋全縣治理體系的數位轉型，以三大創新提案作為計畫主體，貫穿各個應用領域。

旗艦提案名稱	對應挑戰	核心功能定位
澎湖智慧中樞 (Penghu Smart Island Operations Center, PSIOC)	數據孤島、資源調度失衡、被動式災害應變 。	全島數據匯流、分析、視覺化與決策輔助中樞，建構澎湖的「數位孿生」。
潮汐守護者 (Tidal Guardians)	海廢來源不明、回收價值鏈斷裂、公眾參與誘因不足 。	區塊鏈驅動之海洋廢棄物溯源與循環經濟平臺，將海廢從「垃圾」轉化為可追溯的「資源」。
菊島安心鏈 (Smart Care Connect)	醫療資源地理鴻溝、高齡化與獨居風險、遠距醫療的「最後一哩路」障礙 。	整合遠距醫療、生理數據監測與無人機藥物配送的三合一閉環式照護系統 。

(3) 發展構想

A. 核心概念：以「澎湖智慧中樞」為核心，打造一個整合、預測、主動的島嶼智慧神經系統。

本計畫旨在推動一場治理思維的範式轉移：從被動應對轉向主動預測，從部門分割轉向整合協作，從經驗決策轉向數據賦能。

B. 架構原則

(A)一腦驅動：以「澎湖智慧中樞」作為決策大腦，匯集並分析全島數據。

(B) 雙臂實踐：「潮汐守護者」作為環境永續的實踐手臂，「菊島安心鏈」作為社會照護的實踐手臂。

(C) 多源整合：透過 API 介接，整合 5G、物聯網(IoT)感測器、CCTV、行

動應用程式(App)等多來源數據。

(D)全民參與：透過代幣激勵等機制，鼓勵民眾與在地商家參與環境治理與社會照護，形成公私協力的永續模式。

(4) 主要建設項目

旗艦提案名稱	主要建設內容
澎湖智慧中樞 (Penghu Smart Island Operations Center, PSIOC)	1. **數據整合平臺**：建置雲端基礎設施與 API 管理系統，匯集交通、觀光、水電、環境、警政等數據。 2. **AI 與大數據分析引擎**：開發遊客行為預測、交通壅塞預警、資源消耗預測等演算法模型。 3. **數位孿生與視覺化中心**：建立基於 3D GIS 的澎湖動態數位模型，並建置實體與雲端的營運指揮中心。 4. **行動應用程式(App)整合**：建立統一的資訊推播渠道，向居民與遊客發布即時資訊與警報 。
潮汐守護者 (Tidal Guardians)	1. **IoT 與 AI 監測系統**：於海岸關鍵區域部署 AI 影像辨識攝影機，並推廣具備 GPS 功能的智慧漁具標籤。 2. **區塊鏈溯源平臺**：開發基於區塊鏈的海廢回收履歷系統，民眾可透過 App 上傳回收紀錄以獲取數位代幣。 3. **循環經濟媒合市場**：建置線上平臺，媒合「有履歷」的回收材料與再利用廠商。 4. **代幣激勵系統**：回收者獲得的數位代幣（Token）可兌換在地商家的消費折價券、公共服務(如交通船票）或直接的現金獎勵，創造參與誘因。
菊島安心鏈 (Smart Care Connect)	1. **整合型遠距醫療平臺**：升級現有系統，整合電子病歷、視訊問診、電子處方籤等功能。 2. **穿戴式 IoT 生理監測裝置**：為偏鄉高風險長者配備能自動上傳生理數據的智慧裝置。 3. **無人機物流網絡**：在馬公、望安、七美等地設立無人機起降與藥品倉儲站，建立自動化配送航線。 4. **飛行安全與管理系統**：建置無人機飛航的安全圍籬與應對極端氣候的備用機制 。

(5) 期程規劃

階段	年度	主要內容	執行重點
第一階段：基礎奠基與單點驗證	第 1-2 年	優先啟動「澎湖智慧中樞」基礎數據整合，並進行「菊島安心鏈」與「潮汐守護者」的沙盒試點。	- 整合 2-3 個關鍵部門數據（如觀光、交通）。 - 開發「潮汐守護者」App 與代幣激勵機制，並進行小規模智慧漁具試點。 - 選擇「馬公—望安」等單一航線，進行無人機慢性病藥物配送試驗。
第二階段：平臺擴展與功能深化	第 2-3 年	擴大數據接入範圍與服務項目，正式建立區塊鏈溯源平臺，並增加無人機航線。	- 將水電、環保、警政數據納入「智慧中樞」。 - 正式建立海廢「數位履歷」，並與在地回收業者對接。 - 擴展無人機服務至更多離島，並納入疫苗、檢驗樣本等配送項目。
第三階段：全面整合與智慧預測	第 3-4 年	實現三大系統數據流的全面整合，引入 AI 預測模型，建構完整的「澎湖數位孿生」。	- 實現預測性管理，如預測遊客熱點、模擬複合式災害風險。 - 上線「循環經濟媒合市場」，並發布「海廢熱點預測」。 - 形成從「監測-診斷-配送」的閉環式智慧照護網絡。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50,000	180,000	180,000	120,000	630,000	0	含智慧中樞、AI 分析、數位孿生等
	地方預算	27,000	33,500	34,500	26,000	121,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73,000	91,500	90,500	74,000	329,000	0	支持海廢治理、遠距醫療、物流建設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0	其他專案資源
自償	民間投資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90,000	0	App 開發、代幣經濟、公私協力案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0	ESG 企業合作或在地商業參與
合計		270,000	335,000	345,000	260,000	1,210,000	0	本計畫不含土地取得與維護費用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災害應變決策時間縮短 30%。
   (2) 熱門景點等待時間降低 20%，遊客滿意度提升 10%。
   (3) 海廢再利用率提升至 20%。
   (4) 偏遠離島藥物配送時間平均縮短 80%，減少 15%非急重症後送需求。
   (5) 政府直接海廢清理成本降低 15%。

2. 不可量化效益
   (1) 透過數據驅動提升治理效率，並催生海廢循環經濟，創造新經濟價值。
   (2) 提升偏鄉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強化對高齡長者的社會照護網絡。
   (3) 建立澎湖首份可追溯的海廢大數據資料庫，從末端清理轉向源頭預測管理 ，並將廢棄物轉化為有價資源，促進循環經濟。

5-2 產業建設

5-2-1 發展目標

為扭轉產業結構單一與季節性失衡的挑戰，本期產業建設目標在於建構一個以「在地特色與文化為核心、海洋藍色經濟為基礎、循環永續為導向」的多元韌性產業生態系。此目標旨在超越傳統產業的框架，透過規劃設置智慧化管理的產業園區、輔導民間團體與社區投入聚落創生，並進行系統性整合，為澎湖的經濟注入新的活力與動能。

發展上將立基於澎湖純淨的風土環境，輔導傳統農業導入安全溯源管理，從一級生產邁向品牌行銷的加值鏈，打造高辨識度的澎湖優質農漁產品牌。同時，積極將廢棄牡蠣殼、珊瑚碎屑等環境挑戰轉化為經濟動能，透過設立「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不僅解決廢棄物去化問題，更開創在地綠色產業鏈，樹立離島循環經濟典範。此策略旨在厚植地方產業根基，創造穩定且多元的就業機會，建立青年返鄉的友善支持體系，吸引人才回流，最終在與高品質的深度體驗及慢遊文化觀光相互加乘下，兼顧經濟與文化雙重效益，實現經濟、社會與環境三贏的永續發展願景。

5-2-2 績效指標

表 5-5　產業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補助溯源農戶農業資材	受益人數(人)	-	280
辦理農產品聯合展售市集活動	場次(場)	-	4
辦理安全農業政策宣導	場次(場)	-	12
輔導農民申請通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通過人數(人)	211	251
輔導農民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有機農產品驗證	通過人數(人)	12	16
維護營運牡蠣殼暫置區	暫置區的維護與營運品質(處)	3	3
建置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	建置完成場數(場)	0	1
完成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闢事宜	完成進度(%)	0	1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民間自提促參招商案	完成率(%)	0	100
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國際行銷及招商說明會	完成率(%)	0	100
輔導民間團體提案構想，呈現澎湖海洋聚落發展議題與在地文化樣貌	提案數	-	12
舉辦工作坊或座談會，促進社區、青年及公私協作	場次(場)	-	7
研提具市場性之生態旅遊、慢遊或文創整合型方案	項	-	推出具品牌化與商品化潛力之方案 3 項
將環境友善、就業帶動、青年回流等納入發展機制	個	-	完成永續發展機制與行動藍圖
應用數位導覽、文化轉譯、行銷科技等創新方法	項	-	完成 3 項創新應用成果整合展示
完成總結報告與聚落行動藍圖，提供後續政策依據	件	-	完成正式藍圖與政策建議書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5-2-3 發展構想

澎湖縣擁有得天獨厚的海洋資源與純淨的自然環境，為產業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然而，現有的產業結構仍有進一步提升及拓展的空間，尤其在人口外流、青年離鄉及傳統漁村文化逐漸弱化下，如何強化在地連結與文化傳承，是實現共榮發展的關鍵課題。

展望未來，澎湖的產業建設應以永續為核心，朝向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在農業方面，可充分發揮潔淨無污染的環境優勢，推動安全、可追溯的高品質農業，並透過輔導機制整合產銷鏈，提升在地特色作物的市場價值與農戶收益。在漁業方面，則應持續推動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發展智慧化、環境友善的養殖模式，並結合加工與休閒體驗，延伸產業價值鏈。

為解決產業用地零星分佈的問題，將規劃集中管理的智慧產業園區，聚焦於水產食品加工、海洋觀光、綠能與循環經濟等主力產業，以提供機能完善的發展基地，輔導地

方產業升級。與此同時，針對縣內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公有土地（如廢棄營區），將採公私協力模式積極推動活化再利用，藉此優化都市空間機能，串聯區域觀光景點，並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的同時，引入民間的活力與效率，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此外，積極導入循環經濟模式至關重要。可將養殖過程中產生的牡蠣殼及淤積的珊瑚碎屑等副產品，轉化為具經濟價值的生物性碳酸鈣，此舉不僅能有效去化廢棄物，更能減少對外運輸的碳足跡，創造新的在地產業，成為資源循環的最佳典範。觀光產業則應從量的追求轉向質的提升，以海岸聚落為核心，深化生態旅遊、慢遊經濟與文化體驗，透過輔導社區、青創團隊共同參與，結合獨特的地質景觀、石滬與人文史蹟，發展全年皆宜的深度旅遊模式，並審慎評估環境承載力，確保觀光與環境共生共榮。

總體而言，透過強化基礎設施、培育在地人才、繪製創生行動藍圖及政策引導，澎湖將能建構一個具韌性且多元的產業生態系，為青年返鄉注入新血與創意，實現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和諧共進，開創永續繁榮的未來。

5-2-4　行動計畫

表 5-6　產業建設行動計畫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產業	2-1	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農業部農糧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產業	2-2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計畫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產業	2-3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專案管理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產業	2-4	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招商計畫	財政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產業	2-5	推動澎湖海洋藍色經濟及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計畫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產業 2-1　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因工業低度發展，空氣清新、土壤水質潔淨、絕無污染之虞，農產品健康有保障，極具發展有機農業之利基；且因氣候條件嚴苛因素，農產品生長緩慢、密實、健康、品質佳且味道有別於本島農產品，特色作物如風菇、澎湖冰花、蘆薈、仙人掌、菱角絲瓜、洋香瓜、嘉寶瓜、紅龍果、白膜花生、烏崁高麗菜等，與臺灣本島農產品有顯著的市場區隔；然因本縣地處離島，各項農業資材須由本島運輸而來，多一筆海運費用，對於農民務農成本負擔較大，故由政府補助相關資材以鼓勵有意願種植農戶持續耕作。

配合農業部「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輔導本縣農戶減少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使用，推廣有機及產銷履歷驗證及非農藥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技術，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並輔導溯源農戶生產高品質蔬果，提供在地民眾及觀光客採購或供應學校營養午餐，結合加工提升附加價值，再由縣府媒合通路成為產銷鏈，以提高農戶收益，增加務農意願。

經由計畫資材補助及技術輔導，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更新栽培技術，提升產量與品質並透過相關活動進行農產品的宣傳、展示（售）、試吃、促銷活動等以振興澎湖農業，增進本縣農特產品知名度，拓展銷售管道。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補助溯源農戶農業資材	受益人數(人)	-	280
辦理農產品聯合展售市集活動	場次(場)	-	4
辦理安全農業政策宣導	場次(場)	-	12
輔導農民申請通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通過人數(人)	211	251
輔導農民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有機農產品驗證	通過人數(人)	12	16

2. 工作指標

(1) 補助溯源農戶農業資材：補助溯源農戶(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之一者)購置各項務農所需農業資材，預計每年補助 70 人，4 年共 280 人。

(2)辦理農產品聯合展售市集活動：配合農作物產期邀請溯源農戶及澎湖好農共同聯合展售農產品，預計每年辦理 1 場次，4 年共 4 場次。

(3)辦理安全農業政策宣導：配合本府或其他單位活動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安全農業相關政令宣導，預計每年辦理 3 場次，4 年共 12 場次。

(4)輔導農民申請通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輔導農友對自產農產品自主管理，並輔導標示的正確使用，以提升溯源農糧產品安全生產，預計每年輔導通過 10 人，4 年共 40 人。

(5)輔導農民取得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輔導通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者或一般農戶申請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預計每年輔導通過 1 人，4 年共 4 人。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主要工作項目

(1)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參、基本方針第一項及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1 條。

(2)補助溯源農戶農業資材

為減少務農成本並鼓勵持續耕作，補助溯源農戶(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之一者)購置各項務農所需農業資材，依本縣訂定「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辦理，經調查及彙整符合資格農戶需求，並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再函知受補助農戶購置，各項補助資材種類、數量及價格經審查小組同意後得予調整。

(3)辦理農產品聯合展售市集活動

配合農作物產期邀請溯源農戶及澎湖好農共同聯合展售農產品，以彰顯補助資材或參與講習後之安全生產之成果，另外結合畜禽、水產品及其加工品展售試吃，配合農會、公所或其他單位大型活動共同辦理，促進加乘之效果，讓來澎遊客看見在地優質、安全農產品，增進本縣農特產品知名度，拓展銷售管道。

(4)辦理安全農業政策宣導

配合本府或其他單位活動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安全農業相關政令宣導，如溯源制度、澎湖好農等，讓民眾了解安全生產溯源重要性及加強對於澎湖好農標章認識。

(5)輔導農民申請通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輔導農友對自產農產品自主管理，並輔導標示的正確使用，以提升溯源農糧產品安全生產。

(6)輔導農民取得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為提升生產者的風險控管與生產品質，輔導通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者或一般農戶申請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驗證後的農產品，農產品經營者除了在產製過程及品質自主管理，並可提供民眾安全合乎標準的優質農產品。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50	150	150	150	600	0	
	地方預算	100	100	100	100	400	0	
	離島建設基金	750	750	750	750	3,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溯源農戶農業資材補助受益人數 280 人。

(2) 農產品聯合展售市集活動 4 場次。

(3) 安全農業政策宣導 960 人次。

(4) 輔導農民申請通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新增 40 人。

(5) 輔導農民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有機農產品驗證 4 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推動澎湖縣特色農產品輔導工作，活化土地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並輔導加工行銷使具有特色農產品成為搶手的伴手禮，開拓產銷管道，活絡土地永續發展，提高務農意願，增加農民收益。

(2) 配合農作物盛產期辦理聯合展售市集活動，減少中間流通成本，縮短食物里程，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具澎湖特色與魅力的農特產品。

(3) 輔導溯源農戶與業者建立產銷模式，農民專心生產保障收益，讓民眾感受在地飲食文化，達到食農教育、食材安全及農業永續之三贏。

產業 2-2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計畫

（一） 計畫緣起

由於澎湖的地理位置獨特，受黑潮支流與中國沿岸流的交匯影響，形成了複雜多變的水文環境，使得澎湖海域成為魚類、介貝類及藻類繁衍的理想場域。

漁業是澎湖縣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其中牡蠣養殖為本縣漁民的重要收入來源。澎湖主要的牡蠣養殖區集中在馬公市菜園里、白沙鄉講美村及西嶼鄉竹灣村，這三個鄉市每年合計產生約 2,000 至 3,000 公噸的廢棄牡蠣殼。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近年來澎湖縣政府已分別在馬公市、白沙鄉與西嶼鄉設立牡蠣殼暫置場，並輔導各鄉市公所進行管理。其中，白沙鄉的暫置場於 110 年 12 月完工，每年可收受約 1,000 公噸；馬公市的暫置場於 113 年 4 月完工，每年可收受約 1,000 公噸；西嶼鄉的暫置場於 113 年 3 月完工，每年可收受約 350 公噸。

此外，砂砧（珊瑚骨骼碎屑）長年堆積在潮間帶，導致生物的躲藏空間縮小，棲地功能逐漸喪失，不僅降低了生物多樣性，也使得漁業資源持續減少。港區航道淤積的砂砧更嚴重影響了船舶航行安全，對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構成威脅。

為了實踐農業部門的循環經濟理念，將廢棄牡蠣殼循環再利用，惟目前澎湖本島無牡蠣殼的再利用機構，導致暫置場的牡蠣殼難以去化，且每年產出量不足以吸引廠商設廠，因此必須花費高額運費將牡蠣殼運送至臺灣本島的再利用機構處理。

倘能將縣內堆積的砂砧與牡蠣殼一併處理，將有助於提升商業運作的可行性。透過在地鍛燒、研磨成具經濟價值的生物性碳酸鈣，不僅能有效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還能促進在地就業，達成環境與生態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維護營運牡蠣殼暫置區	暫置區的維護與營運品質(處)	3	3
建置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	建置完成場數	-	1

2. 工作指標

(1)牡蠣殼暫置區維護營運。

(2)選址、砂砧研究試驗及營運管理前期規劃。

(3)用地取得。

(4)辦理興建移轉營運(BTO)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暨履約管理。

(5)公告招商及簽約。

(6)工程設計書圖，工程開工、施工、完工驗收及付款。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主要工作項目

(1)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參、基本方針第一項及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2 條。

(2)維護營運牡蠣殼及砂礘暫置區 3 處：已建置完成牡蠣殼及砂礘暫置區須持續維護管理。

(3)規劃辦理場域興建(含工廠棟及辦公棟)及設備購置(含煅燒爐、旋轉窯、烘乾設備、破碎設備、空汙設備、包裝設備等)。

(4)116 年：辦理選址、砂礘研究試驗及營運管理前期規劃委託服務。

(5)117 年：辦理興建移轉營運(BTO)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服務。

(6)118 年：理公告招商及簽約、辦理興建移轉營運(BTO)履約管理委託服務、工程設計書圖。

(7)119 年：辦理興建移轉營運(BTO)履約管理委託服務、工程開工、施工、完工驗收及付款。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9,900	7,650	7,200	164,250	189,000	0	
	地方預算	1,100	850	800	18,250	21,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1,000	8,500	8,000	182,500	210,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澎湖縣每年將牡蠣殼運送至本島之運費約 500 萬元，場域建置完成後，牡蠣殼可直接於在地處理，減少運送至本島之運輸成本及碳排放量。

(2) 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建置完成後，每年可去化牡蠣殼(約 2,000 至 3,000 公噸)及砂礫(約 4 萬 7,000 至 4 萬 8,000 公噸)，生物性碳酸鈣原料經曝曬、高溫鍛燒後，可製成約 2 萬 2,500 公噸具經濟價值之生物性碳酸鈣粉末，且可提供當地約 6-10 個就業機會。

2. 不可量化效益

(1) 促成牡蠣殼及砂礫達全數再利用，所產生的高品質鍛燒碳酸鈣粉具廣泛的應用潛力，如肥料、飼料、土質改良劑、清潔用品、機能服飾、建材原料及文創商品等，能作為全臺相關產業生產經濟性商品的重要原料。

(2) 砂礫移除後再輔以珊瑚或海草移植，加速使生物型棲地恢復，並促使海洋資源復育。

附件 2-2-1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建置規劃表

項目			經費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砂礘研究試驗		(試驗方向?)		●			
選址及營運管理模式評估的前期規劃案				●			
維護營運牡蠣殼及砂礘暫置區 3 處			100 萬*3 區*4 年 =1200 萬	●	●	●	●
建置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 1 場 (有償 BTO 方式) (或 BOT 方式)	有償 BTO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服務	(含可行性評估,建設及財務計畫,先期規劃,本縣財審會-縣務會議-縣議會,公告招商簽約)			●	●	
	有償 BTO 履約監督管理作業委託服務	(含興建期及營運期 2 年)				●	●
	有償 BTO 興建完成後分期付款(需再編列利息)或一次付款						●
建置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 1 場 (由機關興建完成再委託經營)	委託專案管理服務	(含地質鑽探,基礎設計,招標文件製作)			●		
	規劃設計工程統包					●	●
	監造					●	●
	委託經營						●

產業 2-3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專案管理

（一） 計畫緣起

澎湖地區缺乏產業用地，各工廠為零星分佈，為有效集中管理、扶植地方產業及導入智慧化服務，推動設置龍門智慧園區，以水產食品加工、海洋觀光、循環再利用產業、雲端數據中心為主力產業，促進產業多元發展與升級，配合澎湖「創新觀光產業核心」定位，並帶動就業與青年回流，本園區預計於 115 年度辦理招商作業，於 116 年至 119 年辦理園區開闢及招攬進駐廠商作業，擬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掌控期程，加速園區開發作業。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完成園區開闢事宜	完成進度(%)	0	100

2. 工作指標

(1)縣府與開發商簽約後，由本案之專案管理單位管控開闢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2)產業園區工程完工後，由本案之專案管理單位管控進駐廠商招商進度，確保園區招商順利。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0 條。

(2) 縣府與開發商簽約後，管控園區開闢工程進度。

(3) 產業園區開闢工程完工後，管控進駐廠商招商進度。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575	575	575	575	2,300	0	
	離島建設基金	5,175	5,175	5,175	5,175	20,7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750	5,750	5,750	5,750	23,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暫無。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帶動多元產業之發展：將「食品製造」、「養殖加工」、「綠能產業」、「生技醫療」及「海洋產業」分別定位為園區推動發展動能之主力產業及中堅產業與促進成長動力的新興潛力產業，以布局園區在區域經濟架構下更健全的產業組成。

(2) 促進產業升級：吸引具競爭力之產業進駐、提供在地廠商合法且機能完善的產業用地、導入法人研究能量、並連結區域產學資源，提升廠商在軟、硬體上的競爭基礎。

(3) 吸引青年回鄉發展創造就業：利用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澎湖科技大學等人才資源優勢，透過基礎建設、環境資源優化及相關補助措制等機制，營造青年友善之創業環境，吸引年青人返鄉就業。

產業 2-4　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招商計畫

（一） 計畫緣起

西營區土地為軍方廢撥土地，為該土地活化再利用，推動再發展計畫，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優化都市空間，強化區域競爭力。

透過招商引資，公私協力，吸引民間企業參與再開發，串聯馬公市都市計畫區西濱重要觀光景點，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本縣觀光發展、產業升級與多元發展。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辦理民間自提促參招商案	完成率(%)	0	100
國際行銷及招商說明會	完成率(%)	0	100

2. 工作指標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作業。

(2)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作業。

(3) 國際行銷及招商說明會。

(4) 甄審、評定、議約及簽約作業。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7 條。

(2) 市場調查與需求評估。

(3) 方案構思與規劃。

(4) 可行性分析與財務評估。

(5) 政策法規檢視。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450	450	0	0	900	0	
	離島建設基金	4,050	4,050	0	0	8,1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4,500	4,500	0	0	9,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暫無。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民間企業往往具備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能提升公共設施的建設及營運品質。

(2) 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民間資金投入降低政府直接支出壓力，節省公共預算。

(3) 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與創造就業：投資帶動相關產業鏈發展（如建設、營運、維護等），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活絡。

(4) 改善環境與永續發展：促參案中常納入環保標準及永續發展考量，推動綠色公共建設，降低對環境的負面衝擊。

產業 2-5　推動澎湖海洋藍色經濟及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與獨特的海岸聚落文化，其海岸線長、漁村歷史悠久、石滬及傳統民居保存完整，是台灣少數保有完整漁村生活樣貌的地區。然而，隨著人口外流、青年離鄉、產業單一化，以及傳統漁村文化逐漸弱化，許多聚落面臨經濟活力不足、文化傳承困難及地方治理資源有限等問題。

為落實「海岸聚落創生新風貌」之政策目標，本計畫以澎湖獨特的海岸聚落為核心，透過為四年期的海岸聚落調查、資源盤點、青年參與及行動藍圖設計與執行，探索並建立符合當地特色的永續發展模式，為活絡地方經濟、吸引青年返鄉、傳承在地文化，並推動生態旅遊與慢遊經濟提供行動的指引藍圖，展現澎湖海岸聚落藍色經濟的設計力和生命力。據此提出以下策略理念：

1. 在地特色優先：以澎湖海岸聚落的自然、文化及歷史資源為基礎，建立具地方辨識度的發展模式。
2. 社區參與導向：透過社區、青創團隊及地方創生團隊的實地參與，確保方案能貼近實務需求與居民意願。
3. 永續與創新並行：結合生態保育、文化創意及數位科技，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產業模式。
4. 青年返鄉與社會共創：設計具有吸引力的青年創業與就業方案，促進人才回流，注入新血與創意。
5. 經濟與文化雙重效益：透過慢遊、深度體驗及海洋文化導覽，提升地方經濟收益與居民文化自信。

本計畫透過為期四年期的系統性調查、痛點分析、方案設計及行動藍圖提出，旨在建立可操作、可複製且可永續的澎湖海洋聚落創生模式，為地方政府、社區、青年團隊及輔導民間團體提案提供清晰的行動指引。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輔導民間團體提案構想，呈現澎湖海洋聚落發展議題與在地文化樣貌	提案數	-	12
舉辦工作坊或座談會，促進社	場次(場)	-	7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區、青年及公私協作			
研提具市場性之生態旅遊、慢遊或文創整合型方案	項	-	推出具品牌化與商品化潛力之方案 3 項
將環境友善、就業帶動、青年回流等納入發展機制	個	-	完成永續發展機制與行動藍圖
應用數位導覽、文化轉譯、行銷科技等創新方法	項	-	完成 3 項創新應用成果整合展示
完成總結報告與聚落行動藍圖，提供後續政策依據	件	-	完成正式藍圖與政策建議書

2. 工作指標

(1)完成聚落基礎資料調查、議題分布及資源地圖繪製。

(2) 整理聚落在人力、專業、資金、資源、協作、創意、市場等面向之問題清單。

(3) 舉辦共創活動 2 場以上，參與人次逾 30 人次。

(4) 提出 3 項以上可行聚落生態／慢遊模式設計。

(5) 展現社區、青年參與之分析與行動擴散性。

(6) 期末報告內容涵蓋所有指標，提出行動藍圖與後續政策方向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3 條、第 30 條。

(2) 本計畫將採委外執行方式，由得標廠商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A. 海洋聚落現況調查與資源地圖描繪

透過舉辦工作坊、焦點座談會或深度訪談，針對澎湖地區投入海洋創生的社區和團隊，進行基礎資料調查，掌握其投入的海洋聚落議題、執行現況、遭遇問題，並納入其操作範疇（時間和空間）等資料，呈顯澎湖推動海洋創生聚落的議題分布和資源地圖。

B. 海洋聚落創生的痛點分析

針對資源調查蒐集在地社區和團隊遭遇的痛點，包括人力、專業、資

金、資源、協作、創意、市場化等面向，進行系統性的剖析，掌握地方發展條件的優劣勢。

C. 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構想

針對地方社區、青創團隊、地方創生團隊或民間團體，對海洋創生議題之基本認識，並透過海洋創生政策介紹、地方創生案例分享及計畫構思與撰寫實務指導。

D. 生態旅遊與慢遊經濟的可行設計

針對社區或青創團隊開發並試行的聚落文化生態導覽或體驗模式（如潮間帶巡禮、漁村、石滬等深度體驗），進行完整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並檢視其文化轉譯和數位科技導入的能力。

E. 提出海洋聚落創生的行動藍圖

以前述資料為基礎，於總結報告中以文化力、協作力、市場力、永續力和創新力等面向，評量各社區或青創團隊的能量，為後續輔導資源挹注、跨域合作或公私協力提供精準的行動藍圖。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0	
	地方預算	545	545	545	545	2,180	0	
	離島建設基金	3,455	3,455	3,455	3,455	13,8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300	300	500	700	1,80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300	5,300	5,500	5,700	21,8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聚落創生輔導民間團體提案：針對地方社區、青創團隊或地方創生團隊，至少完成 12 個輔導民間團體提案。

(2) 社區參與率：至少舉辦 2 場以上的工作坊、焦點座談會或交流會，參與人次須達 30 人次以上。

(3) 生態旅遊與慢遊經濟的可行設計：針對澎湖生態旅遊與慢遊經濟等與海洋聚落有關之創生行動，至少研提 3 項整合型的方案設計。

(4) 結案報告：提交一份完整的期末報告，內含所有工作項目與成果分析，包括提出海洋聚落創生的行動藍圖。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在地認同：透過計畫參與，強化在地社區、青創團隊乃至於居民對於自身文化與聚落的認同感，並建立共同願景。

(2) 強化青年返鄉動機：藉由創新模式的探索，激發青年返鄉創業或就業的潛在動機。

(3) 提升旅遊品質：推動深度慢遊，使遊客與在地居民產生更深層的交流，提升有別於大眾旅遊之海洋聚落體驗文化內涵。

5-3 教育建設

5-3-1 發展目標

為應對少子化與城鄉資源不均的雙重挑戰，本期教育建設目標在於打造一個「公平、創新且深耕在地」的全齡化學習網絡。核心宗旨在於活化並提升現有教育資源的整體效益，確保每一位縣民，無論身處何地，都能享有優質的學習機會，從而厚植地方永續發展的人才根基。

為此，將優先推動偏鄉教育場域的轉型與新生，將老舊或安全堪虞的設施，改造為融合社區服務的多功能學習樞紐。目標不僅是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更是要建構一個開放式的終身學習平臺，弭平城鄉間的數位落差，讓知識的活水能流動至每一個離島角落。此外，將致力於深化課程內容與在地文化的連結，系統性地將澎湖獨特的海洋生態、歷史脈絡與聚落文化融入教學，激發學子的在地認同感與創造力。最終目標是培育出兼具地方關懷與國際視野的新世代公民，讓教育成為點亮澎湖未來的核心動能。

5-3-2 績效指標

表 5-7　教育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提供資訊設備使用、政府數位應用及縮短數位落差	人次	0	1,000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建置自助借書及智慧還書等服務	冊	2,715	5,000
建置七美數位學習知識中心	間	0	1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5-3-3 發展構想

澎湖縣教育現況面臨城鄉資源分配失衡與少子高齡化的挑戰。教育資源集中於都會區，偏鄉則因校舍老舊或閒置以及公共教育設施不足而陷入困境，例如七美鄉圖書館啟用逾 37 年，因結構老化問題存在安全疑慮，亟待拆除重建。此外，基礎設施老化、師資結構老化、青年教師流失、數位教學資源不足，以及在地特色教育推動零散等問題，限制了教學彈性與學習連續性。為改善上述問題，澎湖教育建設以「創生共學、智慧韌性、

文化融匯」為核心，旨在打造整合性的學習體系，提升教育品質與城鄉平衡。具體實踐可見於「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新建計畫」，此計畫不僅著重建築更新，更致力於教育功能的全面升級。新館規劃整合校園與社區空間，打造城鄉共學據點，設置全齡閱覽區與多功能教室，並透過館藏巡迴至學校及公共空間，延伸教育服務至社區，預期每年達成 5,000 人次入館流量與 5,000 冊借閱量，形成多元包容的終身學習體系。為強化數位素養，計畫運用物聯網與大數據技術建構混成教學平臺，透過智慧圖書館與數位學習知識中心引入數位科技，並籌畫程式設計課程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提升教育韌性與學生的數位能力。同時，計畫依托海洋生態與文化資源，規劃多元適性課程，設立「地方文獻專區」與「藝文展演區」，典藏地方文史並展示鄉內學子的藝文作品，將圖書館轉化為文化傳承與融合的樞紐。透過七美圖書館的重建計畫，偏鄉教育資源將獲得有效活化，廢棄或老舊設施將轉型為結合數位科技、在地文化與全齡服務的現代學習中心，進一步提升澎湖教育的競爭力與社會參與度，為城鄉教育平衡與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5-3-4 行動計畫

表 5-8 教育建設行動計畫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教育	3-1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新建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教育 3-1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新建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鄉圖書館於民國 77 年竣工使用，並經澎湖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計畫評定為縣內特色圖書館。惟自啟用至今已逾 37 年，主體建築已呈現多處需要修繕，內外牆有龜裂、鋼筋裸露的情況，每逢雨季時常滲水，致藏書空間受到限制，可用空間受限，並已影響原本圖書館使用安全與效能，降低讀者來訪及使用意願。

嗣於 112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本鄉圖書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詳評報告總結，本鄉圖書館因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混凝土剝落嚴重，多處主要柱梁有鏽蝕裸露現象，影響整體結體強度甚鉅，並考量補強經費過高，建議拆除重建。

而一處完善的公共圖書館係提供教育、資訊交換與提供、知識學習、個人發展、文化傳承等重要功能，其所肩負之社會性功能及角色對地方發展極其重要，誠如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所揭櫫：「公共圖書館是地方的知識門戶，提供個人及社團終身學習、獨立判斷及文化發展的環境」，實有重建之必要性。

緣此，若能將圖書館原址重建，並依據公共圖書館館舍設備基準:館舍面積總樓地板面積鄉立圖書館需為七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查本鄉圖書館坐落土地面積為 840 平方公尺尚符合公共圖書館館舍設備基準規定。未來將整合本鄉現有圖書館藏資源及文化典藏資源，透過數位科技打造智慧圖書館，充實本鄉圖書服務品質與數位學習資源，增加本鄉學子之知識學習與數位科技刺激，完善本鄉圖書資源，提升個人學習成就，落實文化平權，減少數位資訊落差，以滿足現代民眾資訊服務及知識學習之需求。本案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 8 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7、41 條之內涵與精神。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供資訊設備使用、政府數位應用及縮短數位落差	人次	0	1,000
建置自助借書及智慧還書等服務	冊	2,715	5,000
建置七美數位學習知識中心	間	0	1

2.工作指標

(1) 相關設施設備運用頻率每年 1,000 人次。

(2) 當年度館藏年度借閱量 5,000 冊。

(3) 當年度中心入館人次 5,000 人次。

(4) 參與人員滿意度調查百分之 75 皆表示滿意。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7 條與第 41 條。

B.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及相關子法。

C. 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6 年）。

(2)規劃各式空間與建置相關設備：如規劃各年齡層的圖書閱覽區、數位學習區、地方文獻專區、藝文展演區、多功能教室、民眾休憩區及各類藏書區，各區間設計概念秉持動線流暢、標示易懂、無障礙環境、親子友善設施，打造溫暖友善之的學習空間。

(3)舉辦各式閱讀與藝文展演活動：如將本中心各式藏書巡迴本鄉各級學校與公共空間，增加本鄉圖書閱讀空間；舉辦多元閱讀活動，如兒童繪本導讀、真人故事分享(說故事活動)...等，增加本中心入館人流，培養閱讀成為生活的一部份之習慣；另透過藝文展演專區結合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地方文獻、本鄉鄉誌、本鄉各級學校藝文比賽之作品...等文化資產，豐富本鄉在地文化資源。

(4)籌畫系列數位學習課程與活動：透過程式設計、軟體編寫、資料處理...等一系列數位資訊應用過程進行主題式課程，協助本鄉學子完整學習當代資訊科技，改善城鄉數位落差之困境。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650	1,650	1,650	1,650	6,6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4,850	14,850	14,850	14,850	59,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66,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相關設施設備運用頻率，如圖書閱覽區、數位學習區...等數位文化中心提供之設施設備，其當年度使用率可達 70%。

(2) 當年度館藏年度借閱量可達 5,000 冊以上。

(3) 當年度中心入館人次可達 5,000 次以上。

(4) 針對進館人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其滿意程度達 75 分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供多功能空間滿足本鄉圖書學習、科技數位與藝術文化之需求。

(2) 充實本鄉數位學習資源，消弭城鄉數位落差。

(3) 培養本鄉學子從小閱讀習慣，將閱讀與文化視為生活的一部份。

5-4 文化建設

5-4-1 發展目標

為將澎湖豐富的文化底蘊轉化為永續發展的核心動能，本期文化建設目標在於建構一個「活的文化生態系」。我們旨在超越靜態的資產保存，進而活化、創新並深化文化在島嶼生活與經濟中的價值，塑造澎湖獨一無二的品牌識別。

首先，致力於鞏固文化發展的基礎設施。透過對現有核心藝文場館進行結構安全與功能性的全面提升，並規劃擴展知識交流與藝術展演的空間。為此，將啟動可行性評估，研議成立一座能系統性典藏與闡述澎湖自然生態、歷史脈絡及海洋文化的綜合性博物館 ，並規劃設立專責推廣在地視覺藝術、提升島嶼美學涵養的美術館 ，藉此建構更完整的文化敘事與教育場域，為創意的萌發提供穩固的土壤。

其次，目標是讓文化走出館舍，深入島嶼的每個角落。我們將推動多元的藝文展演活動深入離島與偏鄉社區，實現文化近用權的平等。同時，深度挖掘並轉譯澎湖獨有的歷史脈絡，從史前遺址的探索到百年漁業智慧的傳承，運用創新的敘事手法與數位科技，將珍貴的文化景觀與歷史故事，打造成具國際吸引力的深度體驗，讓世界看見澎湖的文化厚度。

最終，將促進文化與觀光、教育及在地產業的緊密融合。透過系統性地培育在地文史人才與藝文團隊，鼓勵社區成為文化傳承的主體，將文化資產轉化為地方創生的能量。我們的長遠目標是，讓文化不僅是歷史的記憶，更是驅動澎湖未來發展的創新引擎，塑造一個既保有深厚海洋傳統，又能與世界對話的文化島嶼形象。

5-4-2 績效指標

表 5-9　文化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及結構補強施作	完成棟數(棟)	0	2
辦理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演出活動	場	0	10
在地民眾事前參與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人數	0	5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民眾參與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活動	人數	0	10,000
澎湖縣演藝廳年度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30,000	34,000
澎湖縣演藝廳常態性提供表演藝術活動之場所	處	1	2
完成吉貝石滬群石滬管理維護	口	40	40
完成七美雙心石滬保存維護	口	4	4
設計澎湖縣圖書館館藏容納加倍的空間	館藏量新增加數量(冊數)	241,069	500,000
規劃澎湖縣圖書館增加讀者閱覽與參與活動的場域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3,272	10,272
提高讀者到澎湖縣圖書館量	辦理創客及文史推廣活動(場次/年)	6	18
對澎湖縣圖書館滿意度	讀者滿意度(館藏資料、活動)評價問卷調查平均評分(分)	4.45	≥4.7
七美島文化歷史導覽行程規劃主打遺址探索行程創造不同來訪客群	趟	0	20
培訓七美在地導覽人才，深耕導覽種子增加就業發展並擴展視野認識在地文化資產	人次	0	80
透過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讓更多人知道七美島獨有遺址與先人的智慧生存方式	人次	0	90
透過媒體曝光率擴展新視野帶來七美文化資產探索人潮	場	0	1
完成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立美術館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立博物館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5-4-3 發展構想

澎湖縣位於臺灣海峽樞紐，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多元的歷史文化資產及獨特聚落景觀，是離島文化發展的重要據點。隨著觀光產業成長，文化設施與藝文參與逐漸提升，然而，部分場館在長期使用後，仍需強化服務功能與空間韌性，且藝文資源分布尚待更均衡，讓各島嶼都能受益。

未來文化建設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將深化在地資源整合與活化。硬體方面，除了持續提升現有文化場館的品質與安全，更將進行可行性研究，規劃設立一座能整合澎湖歷史、文化與自然資產的綜合性博物館 ，以及一座專注於藝術保存與推廣的縣立美術館 ，以滿足民眾日益增加的文化需求並擴充展演及典藏空間。軟體方面，則強化展演場域的營運專業性，並創新策劃藝文活動，讓島嶼自然與人文成為表演藝術的舞臺，促進各區域文化參與。

在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上，持續投入資源修復聚落、建築及石滬等地景，並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敘事，深化文史脈絡的詮釋，塑造澎湖獨有的文化品牌，提升國際能見度。透過文化、觀光、教育與產業的跨域合作，培育在地人才、促進社區參與，建立完善的資產維護機制，逐步縮小城鄉資源差距。

綜上所述，澎湖文化建設將在傳統底蘊與創新活力的交融下，強化設施功能，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並促進跨領域協作，形塑澎湖成為兼具國際交流潛力的海洋文化典範島嶼。。

5-4-4 行動計畫

表 5-10　文化建設行動計畫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文化	4-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2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3	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4	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5	澎湖縣圖書館擴建規劃案計畫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文化	4-7	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	4-8	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文化 4-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文化局行政大樓(含文馨畫廊、地方文獻中心、地方特展中心、美術典藏中心)暨海洋資源館(含中興畫廊)是提供民眾資訊、教育、休閒及文化參與的重要場館，本局行政大樓於民國 70 年建築完成至今已逾 40 餘年，為確保參訪民眾與本局員工安全，本局業於 113 年完成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需以擴柱補強工法進行補強，為確保前述館舍之安全，亟需爭取相關經費進行建築物補強作業，以確保參訪民眾與本局員工安全。

本案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基本方針第一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畫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四十一條。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建築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及結構補強施作	完成棟數(棟)	0	2

2. 工作指標

建築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及建築物補強施作待本計畫核准後於 116 年辦理規劃設計並於 117 年進行補強作業。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41條。

(2)建築物耐震補強

目前已完成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耐震補強之初評與詳評，待經費核准許可後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以維護本局工作同仁及參訪民眾之使用安全。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500	5,700	0	0	6,200	0	
	離島建設基金	4500	51,300	0	0	55,8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000	57,000	0	0	62,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透過建築物補強，可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並保障參訪民眾及本局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從事業務之安全及便利性，且耐震補強所需的費用，亦遠低於拆除重建之花費，除可降低建築物損毀倒塌的疑慮，亦能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

2. 不可量化效益

依據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結果，活化使用空間，增加員工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文藝涵養帶動觀光文化發展，打造永續生態的環境，提供參訪民眾一個安全的藝術展演場所。

文化 4-2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潮戲超離島，相約黃昏後。

澎湖的離島旅遊型態，大多是在各島嶼停留 1-2 個小時，便前往下一座島嶼。2 個小時約能看盡島上風光，延長遊人在離島的停留時間，並透過表演藝術詮釋島嶼的人文風情。

澎湖是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有秀麗的景色、壯闊的海洋，近年來許多娛樂活動持續發生，如 4 到 6 月的海上花火節、8 到 9 月澎管處的追風音樂節、10 月到翌年 2 月的國際燈光藝術節，這些活動以帶狀形式串起了澎湖整年的類藝文遊程；各鄉市公所也有以「日」為單位辦理的常態性活動，如湖西鄉公所的湖西童玩嘉年華、白沙鄉公所的白沙丁香魚季。本局也於 111 年開始定期推動「澎湖吸館」活動，透過藝術策展，引進澎湖較少見的表演類型或近距離型態的親子演出。這些表演形式提供遊客及民眾多元的娛樂選擇。

澎湖大型活動的演出屬既有節目的引薦，提供臺灣的流行趨勢或藝文脈動，所以民眾能在臺灣、甚至世界各地看到相同的演出，也因為娛樂性質較高，大部分難深化文化底蘊，或是展現澎湖的軟實力。同時因多數受眾所在地影響，舉辦地點在澎湖本島交通便利之處，如馬公觀音亭遊憩園區、國際廣場等。而其他二、三級離島之居民，島上藝文活動闕如，也因為須搭船至馬公，減少離島居民觀看演出意願，無法推展文化平權。

本計畫以最少干擾環境、最大影響公民素養，希冀在演藝活動結束後，維持島嶼原有特色，而透過田野調查、發展演出及成形，突顯在地的文化與親近居民。

澎湖的離島居民，空閒的時間是秋冬之時，如果也要吸引島外民眾透過精緻的表演藝術到島上駐留，將要面臨船班因天候停駛的挑戰。「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除了活動豐富度的安排、離島交通航班的整備，更需要考量島上民生設施的承載，因此，這是一個以表演藝術為出發的離島生活文化體驗計畫，同時考慮到環境的永續及友善。將藝文以規律性且有計畫地帶往澎湖超離島，以每二年為一循環的模式，邀請民眾以藝術相聚，並與表演團隊共享的文化饗宴。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辦理演出活動	場	0	10
在地民眾事前參與	人數	0	50
民眾參與活動	人數	0	10,000

2.工作指標

(1)藝術總監：聘請藝術總監構思活動設計、工作執行進度及媒合藝術家 駐島田調與創作。

(2)藝術團隊駐島：邀集藝文團體根據駐島經驗或在地文化的梳理創造作品。

(3)表演藝術節目創作：以走入村落生活的街角巷弄作為親近戲劇的場所，並透過音響、燈光、舞臺設計等技術，讓民眾體驗藝術在生活中。

(4)行銷宣傳：整合與溝通管理各部門聯繫，適當提供相關人員協力，共同激發創造力及新思維，落實展演行銷。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1 條。

(2) 跨局處及縣級共識會議

於 116 年及 118 年進行籌劃，選定 117 年 7-10 月、119 年 7-10 月預定執行計畫的離島，透過各局處資源改善所需設施及補充設備。

A.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在 9 月辦理自行車(Hopping Bike)活動、11 月辦理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等運動盛事，吸引不同客群的民眾前往澎湖，而本計畫能讓選手們，在參與本島活動前後，增加到其他離島遊憩的契機，及來年再次參與活動的動力。

B. 鼓勵本縣居民多到其他各島嶼遊憩，南海島上的交通船安排大多一日一班、早出午歸，乘客數有限，想要以夜晚的展演活動吸引民眾登島，在交通及住宿上的運行上勢必需與本府車船處、旅遊處及相關民宿業者進行協調。

C. 澎湖少數小離島仰賴發電機設備，如要發展夜間藝文體驗活動，必須解決用電供應問題；而島上是否能提供足夠的住宿空間或環境，皆是籌備活動

前需要整備的議題。

(3) 藝術總監

116 年及 118 年為前置規劃並聘請藝術總監，構思活動設計、工作執行進度及媒合藝術家駐島田調與創作，117 年及 119 年執行，邀請國內外具國際水準潛力之表演及藝術文創團隊，並辦理整合與溝通管理各部門聯繫，適當提供相關人員協力，共同激發創造力及新思維，落實本計畫展演推動及行銷。

(4) 建置超離島潮戲工作站

建置工作站的選址，需考量文資場域與地方社區活動中心、村辦公室或居民聚會文化及飲食之結合，同時也要方便提供外地民眾諮詢相關事務。工作站的設立，在於長期蹲點、累積文化資料，協助社區、公部門及民眾對於表演藝術議題的討論與共識。

(5)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執行

118 年 7-10 月及 121 年 7-10 月間的演出活動辦理，根據 117 年及 120 年創作發想的結果，以走入生活的街角巷弄作為親近戲劇的場所，並透過音響、燈光、舞臺設計等技術，讓民眾體驗藝術在生活中。

A. 當代馬戲：表演在哪裡，舞臺就在那裡。

以超越「極限」的當代馬戲，可做為打開空間「限制」的表演藝術方式。

圖為 2025 年 8 月「創造焦點」在本縣白沙鄉小赤村的駐地創作前導，想像一個空間如何發展成舞臺空間。

B.社區劇場：漁閒時，我們就是演員。

以遊憩及潮間帶漁業為主的澎湖生活，在地民眾參與白日的活動並不熱衷，而離島的夜生活大多是一成不變，本計畫導入「戲劇」，增加居民接觸藝術的可能性，並期待為生活帶來些許改變。社區劇場將以「在地的語言」、「在地的場景」跟觀眾傳遞「在地的故事」，是最直接的沉浸式劇場。希冀帶給觀眾離島的生活知識、習俗及語言，並品嚐「在地食材」。透過專業劇場的導入及包裝，呈現只有在島嶼過夜才能體驗過的人文風情。

漁灶原本用於漁產加工用途，現今多做為活動的野炊體驗，而澎湖的土土實驗室，改裝成陶窯；是否能透過展演活動記起錄文化原有的風貌；又或者透過藝術介入，認識當地環境。

C. 多元音樂：島嶼，我的主打歌。

「如果我們離開了，能為這裡留下什麼？」

藝術節慶留下的藝術作品，看起來對於在地有實體/質的協助，但衍生的長期維護費用，如時間久遠、風吹日曬雨淋，作品的耗損，特別在交通不便及人才缺乏的離島，會成為管理上的甜蜜負荷。音樂或者聲音藝術雖然於演出階段需要精密的儀器，長時間卻是對環境最友善的呈現方式。希冀透過多元音樂，如在地聲音的採集、流行音樂的創作、古典樂的編寫、或是當代音樂的實驗性，成為島嶼的時空藝術。

財團法人拉縴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每年與本縣演藝廳合作辦理音樂營，並委託作曲家採用獲獎作品做為合唱曲目，目前已完成白沙吉貝、白沙鳥嶼、望安將軍、馬公、七美、西嶼及白沙小赤等區域的合唱曲；2025 年以小赤童謠「蠔蛹蠐」改編，並邀請澎湖縣 112 年傑出演藝團隊「琦琦兒童舞蹈團」進行社區形象拍攝。

D. 夢遊劇場: 白日看風光，夜晚看星光。

夜晚的離島聚落，除了靜謐還帶有點神祕感，期許燈光藝術能妝點夜晚的色彩，呈現幻想的夢境世界。而民眾將跟著導覽人員走讀社區，聆聽夜晚島嶼的聲音、觀賞夜晚的色彩。

圖為 2024 年本縣文化局辦理的「小赤大地-大風吹生活節」，以藝術為媒介，讓民眾在閒置空間中，想像過往的生活。

離島由於不受到光害影響，很容易辨別星座甚至看到銀河，「潮戲超離島」計畫在創造民眾駐留島嶼的機會，而非單點式的跳島。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25	225	125	225	7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2,025	1,125	2,025	6,3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250	2,250	1,250	2,250	7,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增加澎湖秋冬觀光產值

本案預測 1 個月至少將有 1 萬人次進行活動，以每人在地消費 8,000 元(不含飛機、船班等交通費)的旅遊開銷，預估能創造 8,000 萬元的文化旅遊效益。

(2) 完場 3 檔跟島嶼有關的藝文創作

以地域性發展的當代藝術創作，特殊性在於人文地景產緊密連結，若脫離場域空間，有可能將失去創作的初衷及感知，因此觀眾必須親身經歷才能受到作品的渲染。本計畫將由策展人邀集 5 個團體，進行展演，從中優選 3 個團隊根據駐島經驗或在地文化的梳理創造作品，進而讓在地社區珍視自我藝術文化內涵，也讓遊客認識我國海洋島嶼的海洋文化瑰寶。

2. 不可量化效益

(1) 以藝文促進離島文藝發展

透過藝術文化旅遊的引介，結合跨局處文藝發展目標，另一方面也結合其他單位有關能源、水資源及再生能源運用循環經濟之理念，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而藝術文化之體驗結合新的數位科技通信及資訊的基礎設備，希冀也能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落實文化平權。

(2) 活化閒置空間

對於離島的專業表演場地，以利用既有空間轉型成表演場地，且讓離島居民及在地社區後續有更多探討及凝聚共識，是本計畫著重的層面。

(3) 探討澎湖秋冬旅遊的可能性

坊間一直認為澎湖有發展秋冬旅遊的可能性，然而在天候及交通的雙重影響下，如果在地沒有創造足夠的活動參與，很難打破遊客對於澎湖海洋遊憩的印象。假設「澎湖潮戲超離島」是以遊客 long stay 的考量，預估鎖定自由工作者、退休人士等經濟自足者進行活動總規劃。

(4) 落實離島居民文化權

展演活動將與離島居民及文化做為發展，藉由此方式讓居民能以第一人稱透過表演去詮釋自己的觀點，甚至有機會站在舞臺對眾人發聲。亦或者，結合離島展現具有在地性且國際水準當代表演藝術，藉以認識世界的文化潮流。

附件 4-2-1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單價分析表

單價分析表

項目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策展費	藝術總監	300,000	2	人/年	600,000	含差旅費
製作及演出費	節目製作	200,000	3*2	檔/年	1,200,000	
	團隊駐島	500,000	5	團	2,500,000	含前期規劃、差旅、演出及相關費用
業務費	成果展演場地布置及宣傳	1,200,000	1	式	1,200,000	含設計費、文宣品、廣告輸出物、廣告投放、活動紀錄
	成果展演人力支援及交通接駁	250,000	1	式	250,000	
	場地整理費	100,000	5	處	500,000	包含場地安全維護加固、環境清潔整理
	燈光音響租賃及舞臺搭設費	50,000	20	天	1,000,000	含前期測試
總計		新臺幣 700 萬(以上經費可互相勻支)				

文化 4-3　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縣演藝廳啟用迄今已 40 年，為本縣重要的藝文核心基地，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 110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技術劇場協會辦理「澎湖縣表演澎湖縣表演藝術藝文調查暨演藝廳專業健檢勞務採購案」，依據該報告規劃未來發展藍圖，設定澎湖縣演藝廳中長程發展目標「創造人才」、「創造舞臺」、「創造交流」；因此，近年引進表演藝術諮詢顧問，為演藝廳營運方向提供更為專業及多元的角度，協助策劃演藝廳年度演出節目，逐步提升演藝廳展演活動質與量，帶動澎湖縣整體表演藝術之發展，另輔以文化部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進行演藝廳設施設備的更新工程、汰換老舊的燈光與音響設備，建立澎湖縣演藝廳 CIS 識別系統，提升澎湖縣演藝廳品牌形象，提供專業且安全舒適的場館環境。

本計畫希冀在近年建立之基礎及架構上，進一步推動澎湖縣表演藝術生態，在下一個 10 年朝專業化邁進，永續發展。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年度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30,000	34,000
常態性提供表演藝術活動之場所	處	1	2

2. 工作指標

(1)每年策辦表演藝術節系列活動 5 場次。

(2)每年辦理社區、偏鄉藝文教育推廣活動 5 場次。

(3)每年辦理相關從業人員培植或交流活動 2 場次。

(4)每年辦理澎湖特色音樂劇場縣外展演 1 場次。

(5)每年辦理實驗劇場月活動 1 場次。

(6)辦理黑盒子實驗劇場整建工程，包括規劃設計、設施用途變更、室內裝修、設備採購。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41條。

(2) 依澎湖縣演藝廳中長程目標「創造人才」、「創造舞臺」、「創造交流」規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A.創造交流

(A) 策辦表演藝術節系列活動，建立澎湖表演藝術文化品牌

當代藝術發展呈現多元多樣的面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希望打破既有框架，導入多元兼具質感的演出節目，建立澎湖表演藝術品牌活動，吸引民眾並培養穩定觀眾群，故以「澎湖吸館」為名，策辦表演藝術季活動，吸引藝術，也吸引觀眾。澎湖吸館系列活動自 111 年至 114 年持續辦理，每年規劃不同的主題，建立觀眾對此文化品牌之認同，同時推動藝文有價，突破以往免費觀賞表演的習慣，逐步改變居民藝文參與行為。此外，更藉此吸引優質團隊蒞澎演出，激盪澎湖縣內表演藝術生態與環境，促進縣內團隊專業發展驅力與學習交流。116 至 119 年將持續每年策辦表演藝術季系列活動，並從目前以親子為主，擴大目標觀眾族群，包括中高齡與青年。

(B)引進專業資源，攜手在地共同創作

澎湖轄內立案表演藝術團隊截至 114 年 6 月計 44 團，經查驗尚維持運作者 23 團，每年有固定演出者約 13 團，有節目創作或自製節目能力者則不到 1 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這幾年來，針對具專業發展潛力之團隊，進行重點式培植與輔導，引進臺灣本島專業諮詢資源、邀請其他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與本縣團隊進行交流，更在 113 年透過結合縣外專業製作團隊，帶領澎湖縣內傑出表演團體，共同合作創製一齣具有澎湖特色的音樂劇場「澎生・張雨生紀念音樂劇場《靈光乍現的這一夜，帶我去演出月球》」，本共製計畫期程為三年，113 年開始創作劇本，114 年階段性呈現，於 115 年完整首演。預計 116 年至 119 年逐步調整修正內容、穩定排練，讓此特色音樂劇場日臻成熟，推展至外縣市售票演出，帶動在地參與團隊節目策辦、創作的專業能力。

(C)藝術出走，根植社區

111 年至 114 年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每年至本縣離島及偏鄉辦理離島兒童合唱營、馬戲音樂工作坊等活動，將表演藝術種子帶入校園與偏鄉；114 年更走入社區，規劃「藝巷樂-銀髮藝術陪伴」，設計適合中高齡長者參與的藝術活動。116 年至 119 年將持續辦理，擴大表演藝術教育推廣之對象，兒童合唱營國小延升為青少年合唱營，「藝巷樂」擴及社區中的青壯年人口。

B.創造舞臺

(A) 實驗劇場月，離島創作平臺

邀請縣外成熟表演藝術團隊透過駐地創作的方式，結合地方文化、自然環境與表演藝術，深入在地生活，與社群對話，進行實驗創作，並呈現一部作品。在創作階段，同時與澎湖在地從業者、團隊交流、對話及合作，共同成長。

策辦實驗劇場月活動，設定主題，以非傳統舞臺表演模式，運用社區、公園或文化局所屬文化場館、園區為演出場域，鼓勵在地團隊、個人創作演出，並徵集縣外團隊、個人蒞澎，增添節目豐富性，提供縣內外團隊展演舞臺，並促進交流。

(B) 黑盒子實驗劇場整建(規劃設計、設施用途變更、室內裝修、設備採購)

澎湖縣內專業表演場所僅「澎湖縣演藝廳」一處，觀眾席 888 席，舞臺與觀眾席相距較遠，不利於小型或近距離觀賞的演出節目。經重新檢討澎湖縣演藝廳建築內空間使用情形，規劃將澎湖縣演藝廳 3 樓研習教室及儲藏室，變更設計與室內裝修，作為黑盒子實驗劇場，同時提供演藝團隊租借團練使用，多元利用空間。預計 116 年將現有裝修、雜物拆除，申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新空間規劃設計等，117 年進行室內裝修、設備採購，118 年對外開放使用。

C.創造人才

(A)劇場實務工作坊

辦理「劇場實務工作坊」初階與進階課程，初階課程提供新手從業人員、本局志工、有興趣大眾參與；進階課程依實務需求，分科規劃，提供從業人員包括縣內燈光、音響廠商、演藝策劃公司、演藝團隊等相關人員參與，促進澎湖縣內劇場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能。

(B) 展演策劃與行政實務工作坊

辦理「展演策劃與行政實務工作坊」，提昇縣內立案表演藝術團隊、從事表演藝術工作者之企劃、策展能力，如展演主題設定與論述、計畫撰寫實務、行銷宣傳、經費編列與核銷、成果報告編製等，培養團隊與藝術工作者之行政及活動策辦能力。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2,600	3,600	2,350	2,100	10,650	0	
	地方預算	800	1,000	800	800	3,400	0	
	離島建設基金	2,600	3,600	2,350	2,100	10,65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6,000	8,200	5,500	5,000	24,7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預計年度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人次計3萬人次以上，每年度成長1千人次。

(2) 預計於118年度增加1處可供常態性表演藝術活動使用之場所。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昇節目演出品質，培養表演藝術參與人口，擴大參與族群。

(2) 藝術走入離島、偏鄉，落實文化平權。

(3) 促進澎湖縣內表演團隊、藝文生態整體發展與進步。

文化 4-4　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縣人文與地質景觀豐富，並列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有二處：澎湖石滬群、玄武岩地質景觀。其中，石滬是一種傳統的漁撈設施，由大量石塊堆疊而成，是澎湖先民因應海洋環境所發展出的智慧。澎湖縣最具經典代表性的石滬景觀即七美雙心石滬與吉貝石滬群，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8 年公告為澎湖縣文化景觀，現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輔導傳統技術保存團體-吉貝石滬保滬隊推動長期保存維護工作。

澎湖的石滬景觀遍布於沿岸潮間帶上，又以吉貝石滬群的分布密度最高，其結構多樣化稱冠全球，故有「石滬的故鄉」美名；七美雙心石滬則為聞名國內外的澎湖縣觀光地標，其坐落於七美鄉東湖村東北端之沿岸潮間帶上，由於周邊海域清澈，加上地理位置優越，能從高處俯瞰，因此具備極佳觀賞性。

（二） 計畫目標

澎湖縣具文化景觀身分之石滬景觀，包括吉貝石滬群約 116 座及七美雙心石滬 1 座，其中吉貝石滬群因自然因素(海砂淤積)影響，面臨崩塌、甚至消失之虞，目前吉貝堪用石滬約僅剩 40 座。近年來由於離島觀光發展起飛，石滬文化景觀逐漸受到遊客青睞而成為文資觀光熱門景點。本計畫從澎湖石滬保存觀點出發，期藉由中央資源的挹注，透過輔導石滬技術保存團體，及結合鄉里、社區保存人才共同合作之方式，延續保存石滬文化的精神，同時建構本縣石滬景觀永續發展的運作模式，並提升整體澎湖石滬景觀的文化與觀光量能，以彰顯澎湖石滬群之世界遺產潛力價值。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完成吉貝石滬群石滬管理維護	口	40	40
完成七美雙心石滬保存維護	口	4	4

2. 工作指標

以輔導本縣傳統石滬修造技術保存團體-吉貝保滬隊執行石滬管理維護作業為主，依據文化景觀受損情形執行管理維護作業，各年度工作指標如下：

(1) 116 年度執行吉貝石滬群 10 口及七美雙心石滬 1 口石滬管理維護。

(2) 117 年度執行吉貝石滬群 10 口及七美雙心石滬 1 口石滬管理維護。

(3) 118 年度執行吉貝石滬群 10 口及七美雙心石滬 1 口石滬管理維護。

(4) 119 年度執行吉貝石滬群 10 口及七美雙心石滬 1 口石滬管理維護。

（三） 基本資料

1. 澎湖縣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吉貝石滬群坐落於吉貝沿岸潮間帶，日治時期明治四十年（1907）將石滬列為特別漁業，直至大正初期石滬才領有特別漁業的「漁業免許狀」(即漁業權執照)，由原始的建造人或其後裔共同使用、管理。有鑒於石滬不但是最合乎自然生態的捕魚設施，處處蘊含著人與大自然親密互動的精神，更是古人所創造的追求人際互助、分享共生的生活典範，具有無可取代的文化意義，澎湖縣政府遂於2008年將其登錄為文化景觀，並長期推動相關保存維護不遺餘力，目前吉貝石滬群勘用石滬約有40座及六座供漁民避風的滬厝。

(吉貝南岸遊客碼頭內側堪用石滬)
1.內溝 2.沙滬仔 3.青蚵礁 4.倒塞仔 5.蚵仔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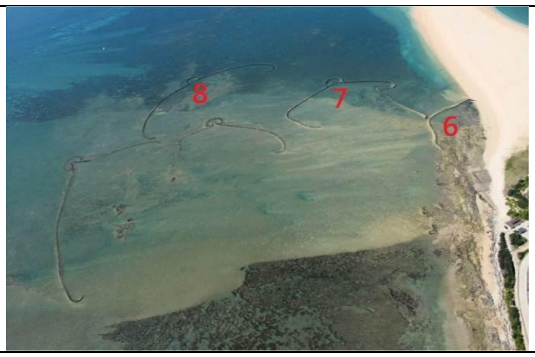

(吉貝南岸沙尾內側堪用石滬)
6.糞尾礁 7.糞尾門 8.西溝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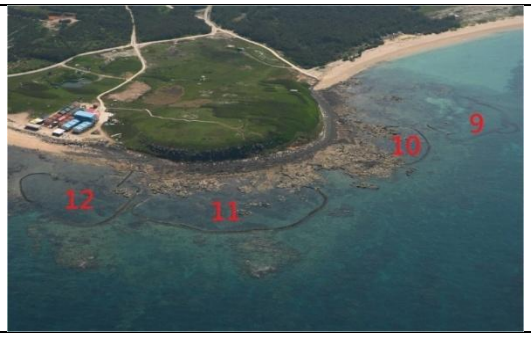	
(吉貝南岸西崁山南側堪用石滬) 9.船頭10.崁東11.紅塗仔12.烏礁	(吉貝西岸北側堪用石滬) 13.倒閘仔 14.西崁瀨 15.粗石
(吉貝西岸大將爺廟旁海域堪用石滬) 16.西灣仔	(吉貝北岸紅灣仔周邊堪用石滬) 17.汕仔北18.門仔19.外坪仔20.躐仔21.瀨仔 22.白沙仔23.旗杆夾24.印仔腳25.西角大滬 26.西角滬仔
吉貝北岸大坪附近堪用石滬 27.深滬 28.坪仔北 29.礁坪仔 30.龍尾滬 31.大坪的 32.中滬仔 33.坪仔後 34.瀨 35.舊滬頭	吉貝東岸東方龍馬附近堪用石滬 36.落灣仔37.新填的38.落滬39.東滬仔
吉貝西岸汕仔崁頭南側-汕仔南滬厝	吉貝西岸汕子崁頭北側-碗滬滬厝

吉貝北岸紅灣仔-躐滬厝仔	吉貝北岸紅灣仔-瀨仔滬厝
吉貝北岸大坪-西大坪滬厝	吉貝北岸大坪-東大坪滬厝

2. 澎湖縣文化景觀-七美雙心石滬

七美雙心石滬為國內外聞名的觀光地標，由兩個心形石牆組成，呈現「雙心相連」的特殊形狀，在全臺甚至全球都極為罕見。這種對稱、柔和的曲線結構，加上退潮時清晰可見的石牆輪廓，形成極具藝術感與視覺衝擊力的景觀。雙心石滬不僅具有觀賞性，亦具歷史與生態教育價值，讓旅客在欣賞美景的同時，理解傳統與自然共存的智慧。

澎湖縣政府於2006年將七美雙心石滬登錄為文化景觀，由文化局持續輔導吉貝保滬隊技術人力長期執行保存維護，於每年夏季及冬季進行兩梯次保存維護作業，保存成果豐碩，近年來屢次創造漁獲佳績。

七美雙心石滬風貌

石滬漁獲豐收景象

輔導技術保存團體執行保存維護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9 條及第 41 條。
   (2) 辦理石滬勘查、受損評估、維護期程規劃。
   (3) 輔導傳統技術保存團體-聘請吉貝保滬隊工班團隊(約 20-30 人)執行本計畫石滬保存修復作業，並結合當地滬主、在地石滬青年與社區大眾共同參與協作。
   (4) 吉貝石滬群及附屬設施「滬厝仔」管理維護。
   (5) 七美雙心石滬定期檢修、秋冬巡滬養護、災損緊急維護。
   (6) 吉貝石滬傳統漁滬權登記、石滬盛漁期(秋、冬季)漁獲紀錄。

（五）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0	
	地方預算	300	300	300	300	1,2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近年來本縣文化旅遊熱度倍增，而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尤以吉貝石滬群及七美雙心石滬，更成為遊客來澎必定造訪的地點，絡繹不絕的訪客也間接帶動石滬周邊的產業經濟，未來若能持續並加強保存維護力度，將能更完善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增添澎湖石滬旅遊亮點，同時達到活絡地方經濟效益與提升文化資產價值之效。

(1) 增加文化觀光收入：帶動地方宿旅業、餐飲與相關產業發展。

(2)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藉由保存工作孕育技術人才及相關文化活動機會。

(3) 振興地方產業：傳承地方傳統工藝技術、海洋生態活動與相關文創發展。

2. 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石滬文化保存維護工作，厚植地方文資保存維護經驗，並創造文化傳承與認同、社會與心理效益及永續發展理念。

(1) 提升文化認同感：加強大眾對在地歷史與文化認同。

(2) 非物質文化保存：延續傳統修復技術、石滬文化習俗。

(3) 提升社區凝聚力：促進在地鄉親參與、互動與合作。

(4) 促進與海洋環境和諧共生：強化海洋文化、生態環境與在地知識應用的自然共生理念與永續發展。

文化 4-5　澎湖縣圖書館擴建規劃案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為推動書香社會，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自 95 年起即籌編預算興建縣圖書館，於 100 年 4 月 23 日完成開館啟用，開館後深獲各界好評，不論是讀者的圖書借閱量、進館量及網站資源使用等各方面，在教育部調查的全國閱讀競爭力評比中，本縣均能名列前茅，亦能顯現民眾對於縣圖書館的依賴度。

然因籌建之時，本縣自籌財力有限，縣圖書館新館面積僅有 3,272 平方公尺，近年來，不僅圖書典藏的空間已呈現飽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與讀者閱讀場域的交錯和干擾，欲增加科技服務效能的設備卻無處可供設置，地方文獻及作家資料，亦因新館空間不足，仍典藏於舊館，以提供民眾查找資料，不僅服務效能無法充分發揮，管理上還需增加人力看顧場館。

公共圖書館提供民眾免費的資源和良好的環境，促進學習和知識的傳播，對於提升民眾素質和社會進步具有重要作用，也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澎湖縣政府率各縣市之先，斥資興建新館，經歷了十多年的使用，已有擴建之需。為了滿足縣民獲取資訊、休閒娛樂、終身學習和文化參與的需求，在既有的縣圖書館周邊擴增建築面積 7,000 平方公尺，以不同年齡、族群的使用者需求，依各類型學習及閱讀活動場域的設備標準，及典藏資料和閱讀氛圍的營造，完整配置各空間的功能及面積，以做為未來縣圖書館增建設計的藍圖，及籌措興建經費的依據，故研提本計畫預做規劃。

（二） 計畫目標

完成以既有縣圖書館為主體，擴建 7,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的規劃方案，此規劃方案，應包含縣圖目前使用情形調查分析、建物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增建後室內各空間的利用方式及規模、戶外空間景觀與動線規劃、經費概算等，以利日後興建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所規範之縣級公共圖書館，並能藉由嶄新的圖書館樣貌，帶動地區知識發展，結合創新科技服務，以「創新學習、文化參與、科技智慧」為主軸，規劃一所新式的未來圖書館。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設計館藏容納加倍的空間	館藏量新增加數量(冊數)	241,069	500,000
規劃增加讀者閱覽與參與活動的場域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3,272	10,272
提高讀者到館量	辦理創客及文史推廣活動(場次/年)	6	18
滿意度	讀者滿意度(館藏資料、活動)評價問卷調查平均評分(分)	4.45	≥4.7

2. 工作指標

(1) 製作擴建圖書館規劃案招標文件，預計於 116 年完成。

(2) 預計於 116 年完成辦理廠商評選及議價。

(3) 建物結構安全鑑定，預計於 117 年完成。

(4) 圖書館增建規劃報告書，預計於 117 年完成 50%，並於 118 年完成圖書館增建規劃報告書。

(5) 新增使用面積 7,000 平方公尺（119 年完工）

(6) 設計館藏容納量達目標數量 30 萬冊（完工後 30 年內）。

(7) 增設創新實驗環境場域 1 式，增加讀者參與活動使用率（完工後 1 年內至少 6 場次）。

(8) 規劃設置地方文史研究基地 1 式，推動在地文獻資料運用與閱讀活動，提升資源使用率（完工後 1 年內至少 12 場次）。

(9) 辦理試營運與民眾滿意度調查 1 次，達 4.5 分以上（完工後半年內）。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27條及第41條。

(2) 由本府文化局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評選出優秀的專業團隊，以既有的澎湖縣圖書館為主體，於其周邊水平或垂直增建，並妥適規劃各個使用空間與經費概算，以利日後爭取經費擴建圖書館，所包含之工作項目如下：

A. 現況分析：包含館舍現有的使用情形、館舍環境分析。

B. 未來經營主軸與特色：以圖書館的功能、目標、特色及願景，規劃具有特色且符合縣民需求的嶄新場館。

C. 可行性評估：既有建物的結構安全鑑定，擴建基地的現況、環境影響評估及說明，在地居民的意見徵詢及營運規劃評估。

D. 提出建物規劃方案報告書圖：包含建物的形式、各空間的使用功能和面積大小、藏書量、設備配置、座位量、人員配置與工作場域的安排、經費編列項目及概算、工程及室裝的期程規劃等等。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0	200	260	0	470	0	
	離島建設基金	90	2,000	2,140	0	4,23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0	2,200	2,400	0	4,7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完成「縣圖書館 3 樓增建」規劃方案 1 件。
   (2) 預計增加圖書等資料典藏空間、澎湖地方文獻室、澎湖文學室、多功能研習教室、小團體討論室及閱讀空間計 7,000 平方公尺。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妥適規劃增加閱讀、藏書空間及辦理活動之空間，以依不同的讀者需求及活動方式，配置閱讀及活動空間，提供讀者更舒適之閱覽環境，以滿足民眾休閒、學習及文化參與的需求。
   (2) 未來能依此規劃方案籌編經費，設計及興建帶動地方學習力和創造力的圖書館。

文化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七美島，被稱為離島中的離島、偏鄉中的偏鄉，是從當代人、從陸地的目光來看七美；倘若回到 4000 多年前的時空，從古老海洋世界的視野來看，七美是環大洋洲的石斧王國，一個古老世界，講著南島語的人們的中心所在。當時生活在這裡的人們，個個是石斧製造高手，從採礦到打剝製造玄武岩石斧，大規模石器製造場遺址及相關遺物全島可見，它是臺灣發現年代最早、規模也最大的石器製造場，更是世界僅有，獨一無二的「石斧王國」遺址，一個集千萬年的壯濶自然、神秘又優美千年人文與故事於一身的小島。希望藉由本計畫開啟臺灣文化歷史導覽產業的新頁，以一種結合自然與人文的新型態，深度的旅遊風，不僅令地方民眾、臺灣人們對自身文化之價值有全然不同的深度認識，更是讓全世界看見臺灣文化的第一盞明燈，讓千年石斧王國雄風再起。

現任中研院院士臧振華先生於 1983 年發現位於七美鄉南港村的石器製造場遺址，因此命名為南港遺址，並展開發掘，2000 年與夏威夷大學人類學系學者 Barry Rolett 等人又發現大規模的東湖及西北灣石器製造場遺址，從南港遺址發掘遺物的碳 14 測年及繩紋陶片推論，年代約在 4500 年前，且是一個製作玄武岩斧鋤形器為主的專業生產中心。所打製的石斧網絡直抵臺灣西南牛稠子文化遺址，甚而可能遠及中國東南福建等地，對研究南島語族海上擴散的意義非常重大，這個研究一直是世界考古學者們最關注的話題之一，但一般民眾所知甚少，因此啟動全島島民的自主意識及認識石斧王國，讓每一個身在其中的島民都體認所在土地的重要性，以及自身是博物館一分子的驕傲，進而發展出「最新型態」的世界級文化歷史觀光新景點，朝「石斧王國-全島博物館」的目標前進。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七美島文化歷史導覽行程規劃主打遺址探索行程創造不同來訪客群	趟	0	20
培訓在地導覽人才，深耕導覽種子增加就業發展並擴展視野認識在地文化資產	人次	0	80
透過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讓更多人知道七美島獨有遺址與先人的智慧生存方式	人次	0	90
透過媒體曝光率擴展新視野帶來文化資產探索人潮	場	0	1

2. 工作指標

(1) 航海王系列影片拍攝(考古印象影片)116 年及 119 年各 1 部。

(2) 七美島文化資產導覽遊程 117 年及 118 年各 10 場。

(3) 魔法學校培訓導覽人才 117 年培訓 10 人。

(4) 七美島文化歷史導覽手冊及摺頁製作印刷 116 年印製 200 份。

(5) 七美島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116 年至 119 年各推廣 100 人次。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2. 主(協)辦機關：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

A.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 條、第 13 條、第 39 條與第 41 條。

B.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

(2)《考古魔法學校》—考古資料收集、編列相關教材

以七美文化資產導覽為主的科普網站，建立魔法考古學校，以培訓考古導覽人員，藉由導覽人員之介紹來推廣七美石器製造場遺址與石斧相關文章，即時報導與發佈七美文化資產之發展及最新動態訊息為主。

A. 第一年考古資料收集、記者會 (包含撰稿、排版印刷出版、考古地圖網站

)。

B. 第二年創立考古魔法學校、培訓考古導覽人員、考古地圖進階版(包含培訓考古導人員、考古魔法學校網站)。

C. 第三年培訓考古導覽人員全英授課、授證考古導覽人員上線導覽。

D. 第四年辦理考古魔法學校成果發表會(七美人文化園區辦理發表會發新聞及媒體相關報導讓更多人了解七美考古內容) 。

(3)《千年走一回》七美文化資產探索行程規劃

以探索七美鄉史前遺址為行程主軸，規劃整體探索路線（4 日行程、7 日行程），並結合在地食、衣、住、行等地方特色，打造符合七美史前遺址探索之魔法學校及黃金行程供考古愛好者參與，並成立考古魔法學校。

(4) 創辦《點石成金-石斧王國魔法學校》

七美石器導覽課程規劃，教材編寫與印製，授課。培訓導覽人員七美鄉民老中青、國高中、國小導覽員等不同年齡層，中英文文化遺址導覽人員培訓（中文、英文班），領有結業證書者才可在七美島進行文化資產導覽，規劃如下：

A. 第一年 1.0 版考古單位資料收集、撰稿，課程規劃，教材規劃、考古記者會。

B. 第二年 2.0 版行程規劃，深度、精緻及主題式路線的行程規劃，招開課程規劃，教材編寫與印製、授課、建立考古魔法學校網站。

C. 第三年 3.0 版行程英文版文化資產導覽人員培訓，英文版課程規劃，教材規劃、編寫與印製，邀請教師授課、授證考古導覽人員上線導覽。

D. 第四年 4.0 版彙整考古魔法學校於七美人文化園區辦考古成果展及發新聞稿及媒體相關報導。

(5)《石斧王國●請開門》導覽手冊及摺頁製作與印製

因應國際化潮流，國外探索史前文物已發展成熟，為吸引國外人士來訪，洽請專業團隊盤點七美史前文物及文化資訊，編撰中英文版導覽手冊，供國內外考古人士使用。

(6)《天羅地網》七美島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在地文化是否能夠穩定發展，首要須獲得地方認同並凝聚共識，藉由辦理探索史前遺址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帶領七美鄉老、中、青、幼等各年齡層人士，探索故鄉生命與歷史的足跡，並導入文化保護與發展之正確觀念。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00	100	100	100	400	0	
	離島建設基金	900	900	900	900	3,6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形塑七美新文化產業，以地方創生角度吸引遊客，打造「一萬人來 100 次，而 非 100 萬人來一次」的小島。

(2) 導覽員的培訓，增加就業機會，鼓勵七美弟子鮭魚返鄉，培訓出 50 名導覽員。另外，在學子弟導覽培訓，除增加寒暑假收入之外，深耕種子，愛鄉愛土，擴增視野。

(3) 以深度文化探索為主的導覽行程，翻轉國內傳統文化概念，開創臺灣石器文化新視野與新境界。

(4) 在七美人文化園區舉辦考古魔法學校之成果發表會，並撰寫新聞稿，請媒體報導考古魔法學校之創立過程並藉此推廣七美文化資產之發展。

2.不可量化效益

(1) 以獨特遺址導覽行程作為亮點，創造文化產業價值，更同步宣導七美天然資源，歷史文化的獨具價值，徹底顛覆傳統文化導覽模式，開創臺灣離島文化

探索先例。

(2) 考古學者及相關人士的造訪，能與居民有社會、文化的交流與互動，讓居民理解文化資產可以是在地資源，加以保護與推廣，改變居民傳統思維，文化資產的保存與自然環境的保育，能從在地社區發起，由居民共同守護，進而帶動訪客責任旅遊行為。

(3) 石斧王國魔法學校的展開，從導覽培訓的過程中，形成居民認識七美嶼的重要性與豐富的故事，形成自身是「石斧王國博物館」一份子的共識。

(4) 七美人時光機總站的建立，以科技軟體取代硬體建設，即可最大程度地保護遺址，亦可讓觀者體會遺址之精彩故事。獨特的旅遊體驗再透過社群媒體傳播，必定能吸引更多遊客親臨現場，讓七美鄉成為世界知名的觀光景點。

(5) 藉由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導的過程中，形成居民認識七美嶼的重要性與豐富的故事，形成自身是「石斧王國博物館」一份子的共識，共同肩負在地文化資產保護的使命。

文化 4-7　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一） 計畫緣起

因澎湖縣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多元的文化歷史背景，隨著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及在地文化意識的提升，縣內文化藝術需求日益增加。

為促進澎湖地區文化藝術的保存、發展與推廣，提升整體文化品味及生活品質，並藉由美術館的設立促進觀光產業的多元發展，澎湖縣政府擬進行「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透過專業的可行性研究與規劃設計，評估美術館建設的必要性與經濟可行性，明確定義未來美術館的定位、功能與發展方向，為後續實質興建及營運奠定良好基礎性。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完成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2. 工作指標

(1) 基地現況調查及需求調查。

(2) 法律法規與政策分析。

(3) 財務與經濟可行性分析。

(4) 美術館規劃構想與配置。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7 條。

(2)澎湖地區文化藝術環境及資源盤點。

(3)目標客群及需求調查（含在地居民、藝術家、觀光客等）。

(4)市場需求與潛力分析。

(5)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評估。

(6)選址可行性分析與土地資源評估。

(7)相關法規及政策環境檢視。

(8)先期規劃設計(美術館功能定位與服務範圍規劃、空間配置與建築設計構想、展覽、教育、收藏、公共服務等主要業務規劃、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初步規劃) 。

(9)預算規劃與資金籌措方案、推廣與合作策略建議。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2,700	1,800	0	0	4,500	0	
	地方預算	300	200	0	0	50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2,000	0	0	5,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暫無。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文化保存與傳承：美術館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場所，能有效保存澎湖地區獨特的文化風貌與藝術創作，促進地方文化的傳承與延續，強化在地居民的文化認同感。

(2) 提升文化素養與生活品質：豐富當地文化生活、提升澎湖的文化形象。

(3) 社會效益：增強社區凝聚力，提升生活品質，公共藝術與休閒空間，改善基礎設施。

(4) 環境效益：土地活化利用，環境整頓，激發創意與藝術發展。

文化 4-8　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群島地處台灣海峽西側，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與獨特的歷史文化資產，涵蓋漁業文化、軍事防禦遺跡、媽祖信仰及多元族群交融的歷史背景。隨著觀光產業的發展與在地文化保存意識的提升，設立一座具地方特色且具教育與研究功能的縣立博物館，成為推動澎湖文化保存與推廣的重要里程碑。

目前澎湖縣缺乏一座系統化展示澎湖歷史、文化與自然資產的綜合博物館，相關文物與資料散落於各處，未能形成完整的文化敘事與教育場域。為此，本計畫擬進行澎湖縣立博物館的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藉以釐清設館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並規劃未來博物館的功能定位、館藏範圍、空間需求及營運模式。

透過本計畫的推動，期望建構一座具備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及觀光促進功能的博物館，強化澎湖文化認同，提升地方觀光價值，促進區域永續發展。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完成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2. 工作指標

(1)現況調查與資料蒐集。

(2)需求分析與可行性評估。

(3)先期規劃方案設計。

(4)財務預算與經費規劃。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7 條。

(2)資料蒐集與現況分析。

(3)市場需求與可行性研究。

(4)定位與館藏規劃。

(5)場館規劃與設計。

(6)營運模式與管理體系建立。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2,700	1,800	0	0	4,500	0	
	地方預算	300	200	0	0	50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2,000	0	0	5,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暫無。

2. 不可量化效益

(1)文化認同感的提升：透過博物館的設立與在地文化展示，增強澎湖居民對自身歷史與文化的認同感與自豪感，促進社區凝聚力。

(2)教育與知識傳承：作為文化與歷史教育的重要場域，促進青少年及民眾對澎湖在地文化、自然生態的認識與尊重，達成代際知識傳承。

(3)社區參與與公共參與：促進地方社區對文化保存與博物館營運的參與，增強民眾的主人翁意識與文化參與度。

(4)提升地方自信與幸福感：博物館成為地方文化象徵與精神堡壘，有助於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與歸屬感，間接促進社會和諧。

5-5 交通建設

5-5-1 發展目標

為突破島嶼地理限制，打造支持永續發展與提升居民福祉的交通脈絡，本期交通建設目標在於建構一個「安全韌性、智慧便捷、綠色永續」的整合性海陸運輸網絡。此目標旨在超越單純的點對點連結，進而實現人本、高效且環境友善的移動服務，使交通從發展的制約轉化為核心的驅動力。

在海運方面，核心目標是鞏固並提升「藍色公路」的服務品質與全年營運韌性。對外，將致力於確保臺灣本島與澎湖間航線的穩定與安全，透過政策引導鼓勵航商投入新式、環保的船舶，提升旅客的舒適度與航行安全，以強化觀光吸引力。對內，將以「交通平權」為基石，保障二、三級離島居民的基礎民行權益，透過穩定的航班與合理的票價補貼，確保其就學、就醫與日常所需不受阻礙。我們將持續強化公營交通船隊的維護量能，確保島際間的人流與物流暢通無虞，打造一條安全可靠的海上生活動脈。

在陸運方面，目標是推動公共運輸系統的全面綠色轉型與服務升級。我們將系統性地推動公共巴士的電動化，逐步淘汰傳統柴油車輛，以響應低碳島的永續願景，並顯著改善空氣品質與噪音污染。為支持此轉型，將同步更新與擴建必要的場站設施，建構符合現代化營運需求的智慧調度與維修後勤體系。此舉不僅能為居民提供更舒適、寧靜的乘車體驗，亦能向遊客展現澎湖實踐綠色交通的決心，提升整體觀光形象。

綜上所述，本期交通建設的最終願景，是將海、陸運輸編織成一個無縫接軌的智慧服務網絡。此網絡將具備抵禦天候挑戰的韌性、滿足偏鄉需求的公平性，以及守護環境的永續性。透過硬體更新、營運提升與綠色轉型三管齊下，將為澎湖建構一個安全便捷、低碳環保的整合交通體系，堅實支撐地方的永續發展與縣民的幸福生活。

5-5-2 績效指標

表 5-11　交通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搭乘人次	人次	15,134	15,000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	執行率(%)	86	1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離島交通船補貼航次	航次	20,236	21,471
交通船固定航班航次 (馬公↔望安↔七美)	航次	600	650
交通船延航高雄航次 (馬公↔望安↔七美↔高雄)	航次	25	32
南海航線交通船平均妥善率	%	90	95
南海航線交通船年度固定航班正常航行率	%	90	96
南海航線交通船如期完成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	艘	2	2
電動公車數量佔總車隊比率	%	0	54.8
電動公車營運里程佔總車隊比率	%	0	55
公車年碳排放減量	公噸 CO_2e	0	630
提升民眾搭乘公車之滿意度	%	-	100
延長公車零件使用週期	%	-	20
20GT 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正常每年航行總日數	日	936 (312*3 艘)	966 (322*3 艘)
100GT 客貨交通船「白沙之星 2 號」正常每年航行日數	日	312	322
降低鄉親緊急機位需求	人次	882	600
延攬航商經營臺南安平、澎湖延航高雄等新闢藍色公路固定航線	配合串接票務及航行資訊之航商數	無民間航商經營安平馬公或延航高雄之固定航線，且目前固定航線業者在票務及航行資訊上全部無提供串接資訊。	以每年 800 海浬為服務浬程數，安排臺南安平-澎湖馬公、臺中-馬公、高雄澎湖等固定航線營運以培養藍色公路新客源，及因應緊急海空疏運加班，為期 10 年，並且須提供相關 API 串接資訊。
	海浬數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之搭乘人次	人次	-	7,000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5-5-3 發展構想

澎湖縣的交通建設，基於其特殊的島嶼地理環境，將以「韌性、安全、永續」為核心發展願景，致力於建構一套整合海、陸、空的現代化運輸網絡。在強化對外交通的韌性與可靠性方面，將透過穩定並適度開拓多元的海運航線，並提供誘因鼓勵業者汰換船齡較高的船隻，藉此提升整體航運服務的品質與安全標準，有效分散過度依賴單一運輸模式與天候影響的風險。同時，為因應觀光季節性的人潮波動，將彈性支持航空業者透過包機等方式擴充運能，確保對外交通的暢通與便捷。

在落實島際交通平權與提升服務品質方面，核心目標在於保障偏遠離島居民的基本通行權益。為此，將持續投入資源，確保各離島間的基礎航次得以穩定營運，並透過票價補貼機制，減輕居民在就學、就醫及日常往返上的交通負擔，消弭因地理阻隔造成的權益落差。此外，對於肩負公共運輸責任的公營交通船隊，將落實全面的養護與維修計畫，確保船隻維持在最佳航行狀態，為島際間的人員與物資流通，提供一條安全、可靠的藍色公路。在陸路運輸的現代化與綠色轉型方面，將優先處理部分使用已久、服務機能與安全性有待提升的關鍵場站設施，透過整體重建規劃，打造符合現代化需求的轉運樞紐，以整合多元運具並優化候車環境。為響應全球永續趨勢並實現低碳島的目標，亦將逐步推動公共運具的電動化，以環保、節能的電動公車取代傳統柴油巴士。

整體而言，新階段的發展構想將從硬體更新、營運提升到綠色轉型多管齊下，旨在為澎湖打造一個安全便捷、低碳環保且具高度韌性的整合交通體系，以堅實支撐地方的永續發展與居民福祉。

5-5-4 行動計畫

表 5-12　交通建設行動計畫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交通	5-1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2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3	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4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交通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行動計畫		管理處
交通	5-6	公車調度中心興建及增設停車棚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交通	5-7	澎湖縣白沙鄉四離島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8	澎湖縣政府因應疏運旺季推動國內包機補助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9	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交通	5-10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航次補貼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交通 5-1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東吉嶼，屬三級離島，因往返臺灣本島之空運班次，返回澎湖本島再至臺灣本島曠日廢時，故需藉由直接往返臺灣本島航線，維持基本民行，增加三級離島海運便捷，符合澎湖南方四島劃設海洋國家公園，積極進行保育，維護該地區之自然與人文資源，以期永續保存、共享之宗旨。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搭乘人次	人次	15,134	15,000

2. 工作指標

臺南將軍-澎湖東吉(單向航行次數): 116 至 119 年每年 280 航次，合計 1,120 航次。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5 條。
   (2) 臺澎交通每週航行（包含各航線替代船舶），讓往返於臺澎之鄉親、旅客或洽公民眾冬季非觀光時間仍可維持基本民行。
   (3) 全年因受海象限制，為使海空交通有效運用，控制全年可航行航次說明如下：臺南將軍-澎湖東吉-東嶼坪-七美航線，預定全年航行 280 航次。
   (4) 減輕觀光旅遊之交通成本，以活絡澎湖地區多元藍色公路、帶動三級離島地區觀光產業，進而促進地區經濟繁榮。
4. 執行構想

臺南將軍-澎湖東吉-東嶼坪-七美航線，每航次(單向)補貼新臺幣3萬元整。

單位	船舶名稱	航線	全年補貼航次數	每航次補貼	全年合計補貼金額（元）
詠傑海運	雙吉福氣	臺南將軍-澎湖東吉-東嶼坪-七美	280	30,000	8,400,000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

(1) 本案 111、112 年度詠傑公司及東吉協會皆函請本府全年航次數由 150 增加至 240 次，並經大部同意備查。又 111 年度已實際執行 266 航次及 112 年度已實際執行 258 航次，並皆已向本府申請核銷 240 航次計 360 萬元整在案。

(2) 另 11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 月）之實際統計數據為例，113 年已實際執行 277 航次，已超過 113 年目標值 240 航次，為使臺南及本縣三級離島間基本民行服務水準提升，建請大部同意本案 116 年至 119 年每年航次數由 150 增加至 280 次。

3.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7,560	7,560	7,560	7,560	30,240	0	
	地方預算	840	840	840	840	3,36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8,400	8,400	8,400	8,400	33,60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4. 有關歷年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歷年執行情形如下表說明

年度	航次	實際補助	執行率	備註
108	154	2,250,000	102.6%	中央補助為2,025,000元
109	150	2,250,000	100%	中央補助為2,025,000元
110	150	2,250,000	100%	中央補助為2,025,000元
111	266	3,600,000	110.8%	中央補助為3,240,000元
112	258	3,600,000	107.5%	中央補助為3,240,000元
113	277	3,600,000	115.4%	中央補助為3,240,000元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11至113年澎湖籍搭乘人數各為1,240、1,029及898，預計七綜期間每年可再協助澎湖籍鄉親約1100位直接由臺灣本島返回東吉，並可延伸至本縣東嶼坪及七美服務鄉親。

2. 不可量化效益

滿足民眾基本民生需求，並帶動地區觀光發展，有效解決澎湖縣政府海運實際經營之財務負擔。

交通 5-2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

（一） 計畫緣起

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之 1：「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臺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為使設籍澎湖縣居民與空運同樣享有 7 折優惠，鼓勵使用藍色公路，擬定本計畫爭取經費，經戶籍比對後核撥航商相關補助經費。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票價補貼	執行率	86.04%	100%

2.工作指標

(1)業者補貼金額(元)：116 年-700 萬、117 年-700 萬、118 年-700 萬、119 年-700 萬

(2)搭乘人數(人次)：116 年-14,300、117 年-14,300、118 年-14,300、119 年-14,300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主要工作項目

(1)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5 條。

(2)工作項目

A. 要求營運航商依據指定格式提送設籍澎湖縣居民搭乘資料。

B.辦理戶籍比對。

C.每季就臺灣與澎湖相關售票地點進行票證稽核。

D. 戶籍比對後核算實際補貼金額，報交通部鑒核。

E.依交通部核定金額，核撥航商。

(3)實施地點、航線及船舶

A.本縣往返高雄市航線：澎湖輪。

B.本縣往返嘉義縣（布袋）航線：滿天星 1 號、滿天星 2 號、太吉之星、太

吉之星 2 號、太吉之星 3 號、凱旋 3 號、凱旋 6 號、凱旋 8 號、雲豹輪、藍鵲輪、百麗輪、金星輪。

C. 馬公-望安-七美延航高雄航線：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

D. 臺南往返望安(東吉)航線：雙吉福氣。

E. 本縣往返臺中航線：雲豹輪、藍鵲輪。

(4)實施方法

A. 本縣居民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搭乘國內固定海運航線客船往返於戶籍地與臺灣本島之間者，其票價補貼額度為全額票價之百分之三十。

B. 經營臺灣本島與本縣間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應確認補貼對象之身分，按季填具補貼名冊及電子檔，函報澎湖縣政府稽核。

C. 業者申請補貼款之結算日為 2 月底、5 月 31 日、8 月 31 日、11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受理期限為每季結算日後十日內。

D. 澎湖縣政府受理補貼名冊後，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方式，比對補貼對象之戶籍遷出紀錄以確認其身分，搭乘期間非屬本縣籍者，應予剔除。

E. 稽核人員辦理補貼對象之身分稽核時，應遵守「個人資料電腦檔案管理規定」，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任。

F. 澎湖縣政府確認補貼名冊後，補貼款清冊及當季抽查紀錄等資料函報交通部核銷撥補，並請船舶業者檢附統一發票送府，俟補助款入庫後轉撥至業者帳戶。

補貼票價：船票類別、補貼額度、預估補貼總金額

航線	船舶名稱	類別		票價（元）	補貼額度（元）	搭船人次	預估所需補貼總金額（元）	
馬公↕高雄	澎湖輪	特等艙	含營業稅	1,700	510	420	214,200	4,121,140
			未含營業稅	1,619	486	295	143,370	
		頭等艙	含營業稅	1,300	390	570	222,300	
			未含營業稅	1,238	371	490	181,790	
		臥鋪艙	含營業稅	980	294	4,700	1,381,800	
			未含營業稅	933	280	3,600	1,008,000	
		商務座艙	含營業稅	980	294	50	14,700	
			未含營業稅	933	280	50	14,000	
		經濟座艙	含營業稅	860	258	1,950	503,100	
			未含營業稅	819	246	1,780	437,880	
馬公↕布袋	凱旋 3 號 凱旋 6 號 凱旋 8 號	經濟艙	含營業稅	1,200	360	500	180,000	1,228,040
			未含營業稅	1,140	340	630	214,200	
	滿天星 滿天星 2 號 太吉之星 太吉之星 2 號 太吉之星 3 號		含營業稅	1,000	300	550	165,500	
			未含營業稅	950	285	550	156,750	
	百麗輪	經濟艙	含營業稅	1,200	360	4	1,440	
			未含營業稅	750	225	10	2,250	
	雲豹輪 藍鵲輪	經濟艙	含營業稅	1,000	300	680	204,000	
			未含營業稅	950	285	790	225,150	
		商務艙	未含營業稅	1,140	342	125	42,750	
			含營業稅	1,200	360	100	36,000	
馬公↕臺中	雲豹輪 藍鵲輪	經濟艙	含營業稅	1,400	420	5	2,100	9,150
			未含營業稅	1,400	420	5	2,100	
		商務艙	未含營業稅	1,650	495	5	2,475	
			含營業稅	1,650	495	5	2,475	

航線	船舶名稱	類別		票價（元）	補貼額度（元）	搭船人次	預估所需補貼總金額（元）	
馬公↕望安↕七美↕高雄	南海之星	經濟艙	含營業稅	919	276	2,000	552,000	1,146,850
	南海之星 2 號		未含營業稅	875	263	2,000	526,000	
	光正 6 號		含營業稅	850	255	270	68,850	
臺南↕望安(東吉)	雙吉福氣	經濟艙		1,500	450	1,100	495,000	495,000
總計						**23,234**		**7,000,000**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調整原因
   (1) 本案因交通部航港局 TaiwanHi 政策、布袋港務大樓更新及港埠設施陸續投入營運，112 年 9 月澎湖輪（類郵輪）等新船舶開航營運，113 年澎湖輪舉辦海上嘉年華活動，本縣往返嘉義縣（布袋）航線部分航運業者（凱旋海運）提高票價，預期本縣籍搭乘人數將可提高，本案既有補貼金額 440 萬元建議提高為每年 700 萬元整。
   (2) 以 112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之實際補貼金額為例，本案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之搭乘人數計 14,934 人次，112 年實際業者補貼金額計 446 萬 5,985 元，已超過 112 年目標值補貼金額 440 萬。
   (3) 另以 11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 月）之實際統計數據為例，113 年搭乘人數計 20,016 人次，業者補貼核算金額合計 602 萬 2,828 元，已超過 113 年目標值補貼金額 440 萬元，爰建請大部基於推展藍色公路及照顧基本民行美意，同意本案 116 年至 119 年每年提高為 700 萬元整。

3.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4. 有關歷年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歷年執行情形如下表說明

年度	人次	實際補助	執行率	備註
101	10,107	2,601,372	39.59%	中央補助為657萬
102	12,328	3,252,441	81.31%	
103	14,108	3,748,581	93.71%	
104	13,459	3,669,397	91.73%	復興空難
105	13,878	3,931,603	98.29%	
106	14,369	4,063,525	101.59%	
107	13,210	3,803,880	95.10%	年金改革
108	11,119	3,199,650	79.99%	
109	11,189	3,237,987	80.95%	新冠肺炎(COVID-19)
110	7,809	2,541,178	63.52%	新冠肺炎(COVID-19)
111	10,078	3,283,849	82.10%	新冠肺炎(COVID-19)
112	10,805	4,465,985	101.5%	臺華輪退役由澎湖輪投入營運，中央補助為440萬
113	20,016	6,022,828	86.04%	臺華輪退役由澎湖輪投入營運，中央補助為700萬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離島居民搭乘票價減少 30%。

(2) 離島居民搭乘人次提高 20-40%(年)。

2.不可量化效益

(1) 減輕離島居民返鄉的經濟負擔，維持社會公平性

(2) 維持離島地區之基本民行服務。

(3) 促進本地經濟及藍色公路發展。

交通 5-3　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縣由 5 鄉 1 市組成，其中馬公市 2 離島，白沙鄉 4 離島，望安鄉 6 離島及七美鄉等共計 13 座離島居民，其就學、洽公、就醫等交通進出與各種民生物資之運補，幾乎完全仰賴交通船之運輸。政府有鑑於離島居民此一弱勢地位，給予設籍居民乘船免費方式之福利，因此需編列預算補貼各離島交通船之營運。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5 條辦理。並於第六期離島建設基金綜合建設計畫(112-115 年)起提供強化更完善的交通船服務，並建立本縣二、三級離島每日健全航班服務。另本縣望安-將軍-馬公民營交通船(光正陸號)於 113 年 11 月起不再載客服務，望安鄉公所為照顧照顧居民每日民行需求，特將此航線納入第七期離島建設基金綜合建設計畫之公營交通船基本航次補貼計畫內。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離島交通船補貼航次	航次	20,236	21,471

2.工作指標

(1)116 年補貼款經費執行率 100%。

(2)117 年補貼款經費執行率 100%。

(3)118 年補貼款經費執行率 100%。

(4)119 年補貼款經費執行率 100%。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5 條辦理。

(2) 澎湖縣由 5 鄉 1 市組成，其中馬公市 2 離島，白沙鄉 4 離島，望安鄉 6 離島及七美鄉等共計 13 座離島居民，其就學、洽公、就醫等交通進出與各種民生必需物資之運補，幾乎完全仰賴交通船之運輸。政府有鑑於離島居民此一弱勢地位，給予設籍居民乘船免費方式之福利，因此需編列預算補貼各離島交通船之營運。

(3) 另為落實照顧本縣三級離島居民行的需求，於六期離島綜合建設方案開始就交通船航班服務量的提升，在中央鼎力支持下已完成本縣二、三級離島每日健全航班服務。且隨著近年疫情及國際情勢不穩定，相關機械零件物價大幅調漲、人力成本與基本薪資調升及新一大三小交通船開始營運，各航線每航次成本合理調整補貼金額，且本縣望安-將軍-馬公民營交通船(光正陸號)於113 年 11 月起不再載客服務，望安鄉公所為照顧照顧居民每日民行需求，特將此航線納入第七期離島建設基金綜合建設計畫之公營交通船基本航次補貼計畫內。因此整體經費需求較第六期離島綜建方案提高。

(4) 補貼對象：各鄉市以公營或委外經營方式辦理交通船業務。委外者需與業者訂定補貼契約，依實際航次申請撥付；公營者由車船處（公所）經營，依實際航次予以補貼。

A. 澎湖縣馬公市：桶盤、虎井 2 島。

B.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鳥嶼、吉貝、大倉等 4 島。

C.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等 5 島。

D.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望安、七美等 2 島。

(5) 補貼管理

對各補貼業者，澎湖縣府除書面審查航次外，並不定期與鄉市公所共同查核。包含：

A. 船班查核：各交通船業者於每月 5 號前，將岸巡單位所登錄進出港時間之「關簿」影本資料送本府受補助單位審核當月補貼航次，再陳轉本府備查。

B. 服務查核：除了基本之船隻內部整潔外，亦會對船員服務態度及船長駕駛行為等服務品質查核，對於乘客投訴（來信、電話或網路陳情）予以記錄，請該業者期限內改善，並於新年度訂定契約時要求受補助單位注意加強督導。

C. 督導業者遵守相關航政法令，並嚴禁超載，確保航行安全，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脫班或未依核定航線航行靠泊。

(6) 交通船補貼分配表

單位	船舶名稱	航線	全年補貼航次數	每航次補貼	合計補貼金額（元）	
馬公市公所	簽約船	虎井-馬公	2,666	2,700	7,198,200	12,698,100
	簽約船	桶盤-馬公	2,037	2,700	5,499,900	
白沙鄉公所	白沙之星	吉貝-赤崁	2,190	9,500	20,805,000	33,670,400
	簽約船	後寮-吉貝	418	800	334,400	
	鳥嶼號	鳥嶼-岐頭	3,286	2,000	6,572,000	
	員貝號	員貝-岐頭	1,622	1,700	2,757,400	
	簽約船	員貝-岐頭	312	500	156,000	
	大倉號	大倉-重光	1,622	1,800	2,919,600	
	簽約船	大倉-重光	210	600	126,000	
望安鄉公所	簽約船	花嶼-馬公	900	10,000	9,000,000	62,277,500
	簽約船	馬公-望安-將軍-南方四島	750	38,500	28,875,000	
	簽約船	望安-將軍-馬公	730	30,000	21,900,000	
	簽約船	望安-將軍	3,850	650	2,502,500	
澎湖公共車船管理處	南海之星 南海之星2	馬公-望安-七美	870	20,000	17,400,000	
澎湖縣政府	緊急雇船	緊急雇船	6	75,000	454,000	
			2	2,000		
總計		**11航線**	**21,471**		**126,500,000**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8,975	18,975	18,975	18,975	75,900	0	
	地方預算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50,600	0	
	離島建設基金	94,875	94,875	94,875	94,875	379,5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26,500	126,500	126,500	126,500	506,00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預計達到航次數：116年21,471，117年21,471，118年21,471，119年21,471航次。

2.不可量化效益

除了提供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居民所需，平衡地方發展外，對於觀光產業的發展亦有莫大助益，進而促進澎湖整體產業健全及經濟發展。

交通 5-4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一） 計畫緣起

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 1 點暨「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6 條辦理，計畫辦理本縣客貨交通船「南海之星」船齡近 19 年及「南海之星 2 號」船齡 10 年等 2 艘交通船之臨時搶修及年度例行性歲修。因船齡日漸老舊，遇有臨時性重大機件損耗，須辦理臨時搶修，以確保本縣南海航線教通不致中斷，影響民生物資運補；另依據「船舶法」每年必須定期檢查 1 次，為配合定期檢查船舶辦理維修上架檢視水線以下舵機、螺槳、水門及清除船底寄生物，全船除銹油漆，並檢修主機、機電、航儀等各項系統及管線設備以確保船舶機件妥適，另每 5 年必須辦理特別檢查 1 次，為配合特別檢查船舶必須分解主機部分零組件進行調整檢測並抽出推力軸測量中心線調整、俥軸退出探傷、卸下俥葉檢驗校正及水線以下船體測厚等作業，及「南海之星」119 年依船舶法第 11 條規定，入級 CR 取得船級證書，以保障航行安全，因船舶檢查及維修具高度專業性，機關內部辦理採購行政人員，並未具備船舶專業，故本計畫得視需要辦理委外專案管理，協助辦理交通船臨時搶修及年度例行性歲修前的技術咨詢、船舶預檢、勘查、維修、、估價、訪價及歲修項目內容與施工規範之擬訂及履約爭議解釋，以確保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保障離島基本民行。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交通船固定航班航次 (馬公↔望安↔七美)	航次	600	650
交通船延航高雄航次 (馬公↔望安↔七美↔高雄)	航次	25	32
交通船平均妥善率	%	90	95
交通船年度固定航班正常航行率	%	90	96
如期完成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	艘	2	2

2. 工作指標

(1) 每年 3 月前委外專案管理發包。

(2) 對交貨期長之零件於歲修前預先辦理採購備料。

(3) 每年定、特檢前 2 個月完成歲修發包。

(4)「南海之星 2 號」每年通過驗船中心 CR 檢查及簽證，「南海之星」於 119 年取得船級證書。

(5) 通過航港局每年 1 次定期或每 5 年 1 次特別檢查。

(6) 減少交通船上架歲修及故障停航天數。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政府)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 1 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6 條。

(2)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計有 2 艘交通船，其中「南海之星」造價 1.3 億元，於民國 95 年 12 月建造完成，並於 96 年元月下水迄今已營運 19 年，因船舶機械設備、船體長期暴露於海上，在高曝曬、鹽分嚴重侵蝕環境中養護十分不易，機件設備已逐漸老化，零件大部分國外專屬製造寡占市場要價不菲，近年來物價及工資逐年上揚，維護經費亦隨船齡增加逐年攀升。另一艘交通船「南海之星 2 號」造價 2.53 億元，於 104 年 6 月建造完成，至今也已使用 10 年，後續也將面臨與南海之星同樣的問題，須時常進行維修保養，否則數年後，望安及七美兩鄉恐怕將面臨斷航之窘境此亦凸顯本案之重要性，為避免經常停機檢修影響正常航運，現階段重要任務為加強船舶維修養護以降低交通船故障率，維持正常航次之運行為首要目標。

(3)每年視需要於 3 月前委外專案管理，發包兩艘交通船之養護、緊急維修、歲修專業技術服務，審慎評估檢視交通船各項機械設備使用時數及各項設施堪用度後，依實需編製維修項目明細，並協助市場訪價、採購預算預估，以利計畫執行。

(4)對交貨期長之更換零件於歲修前，預先分批辦理採購，於每年定、特檢前 2 個月完成歲修採購發包，由本國驗船中心(CR)通過檢查及簽證(南海之星 2 號)，「南海之星」於 119 年依規定取得船級證書，並由航政機關完成定期或特別檢查，以取得相關適航證書，同時依計畫核定時程執行各項維修項目及按時完成核銷結案。

(5)本計畫以提升交通船妥善率、確保航行安全、維持南海航線基本民行為主要工作目標，執行項目如下：

A. 南海交通船維修、歲修項目及施工規範之擬訂事項委外專案管理

B. 南海交通船定期檢查(每年 1 次)歲修採購及零配件預先採購。

C. 南海交通船特別檢查(每 5 年 1 次) 歲修採購及零配件預先採購。

D. 南海交通船臨時故障之緊急維修(逾公告金額 1/10 以上之採購)。

E.「南海之星」於 119 年依船舶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船級證書。

「南海之星」交通船主要規格設備表

船名		南海之星交通船
船長		40 米
船質		全鋁合金
總噸位		350 噸
主機型式		CATERPILLAR 3516C HD X2
主機出力		3150 PS x 2
軸系		螺槳×2
最大船速		26 節
巡航船速		22 節
續航力		400 海浬
載客數		197 人
載貨重		27 噸
貨艙		單一貨艙 90 立方米
航行時間	馬公-望安（18 海浬）	50 分鐘
	望安-七美（12 海浬）	30 分鐘
	七美-高雄（58 海浬）	160 分鐘
靠泊港口		馬公港第三漁港、望安港、七美港、高雄港（1 號碼頭）
船寬		8.50 米
船深		4.05 米
吃水		1.60 米

「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主要規格設備表

船名		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
船長		44.34 米
船質		全鋁合金
總噸位		495 噸
主機型式		MTU 16V4000M63L ×3
主機出力		2240KW×3
軸系		螺槳×3
最大船速		29 節
巡航船速		26 節
續航力		400 海浬
載客數		281 人
載貨重		34 噸
貨艙		前貨艙 82.5 立方米
航行時間	馬公-望安(18 海浬)	50 分鐘
	望安-七美(12 海浬)	30 分鐘
	七美-高雄(58 海浬)	160 分鐘
靠泊港口		馬公港第三漁港、望安港、七美港、高雄港（1 號碼頭）
船寬		9.19 米
船深		3.97 米
吃水		1.524 米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5,250	5,250	5,250	11,250	27,000	0	
	地方預算	3,500	3,500	3,500	7,500	18,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26,250	26,250	26,250	56,250	135,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5,000	35,000	35,000	75,000	180,00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固定航班(馬公↔望安↔七美)達 650 航次、延航高雄(七美↔高雄)達 32 航次。

(2) 交通船年度妥善率達 95%。

(3) 交通船年度固定航班正常航行率達 96%。

(4) 於船舶法及船舶檢查規則規定期限，如期、如質完成航政主管機關規定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作業。

(5) 減少交通船上架歲修及故障停航天數。

2. 不可量化效益

交通船定期維修保養，機件保持最佳狀況，可延長船舶使用年限，並確保交通船每日正常開航，提供離島縣民對外交通順暢無阻及民生物資正常補給。除可改善離島民眾生活品質，亦提供遊客南海旅遊之便利交通運輸，促進離島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鄉民經濟收益，維持離島基本民行，確保航行安全。

交通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行動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計畫係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 1 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7 條所訂相關原則辦理，旨在回應離島地區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為營造綠色環境，配合節能減碳趨勢及國家推動電動大客車政策，澎湖縣政府積極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期使澎湖成為「電動公車示範區」。電動公車可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並具備低噪音、無排氣污染等優點，對於降低交通運具之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排放具有實質助益，進而達成節能減碳與改善生活品質的雙重目標。

為提升大眾運輸品質，並響應行政院「2030 年公共運輸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自 112 年起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計畫，逐步以電動公車取代現有柴油公車。現階段全縣共有 62 輛市區公車，將分批辦理汰換作業，透過穩健推動與階段性目標達成，打造澎湖成為具示範意義的永續、低碳、友善交通城市。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電動公車數量佔總車隊比率	%	0	54.8
電動公車營運里程佔總車隊比率	%	0	55
年碳排放減量	公噸 CO_2e	0	630

2.工作指標

(1)採購完成電動公車數量：116 年 6 輛、117 年 6 輛、118 年 12 輛、119 年 10 輛。

(2)新建充電樁數量：116 年 10 座、117 年 4 座、118 年 5 座、119 年 5 座。

(3)公車上線營運數量：116 年 6 輛、117 年 12 輛、118 年 24 輛、119 年 34 輛。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3.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7 條。

(2) 為推動澎湖市區公車電動化，依據本計畫期程（116 年至 119 年），規劃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A. 電動公車分年汰換與採購：依車齡與營運需求，逐年汰換老舊柴油公車，分階段採購中型與大型電動巴士，以降低移動污染源並提升運輸品質。

(A)116 年：採購 6 輛中型電動巴士。

(B)117 年：採購 6 輛大型電動巴士。

(C)118 年：採購 5 輛中型與 7 輛大型電動巴士。

(D)119 年：採購 10 輛大型電動巴士。

B. 充電設施建置與電力配套改善：依電動車數量規劃建置充電樁與相關電力系統，確保車輛上線後充電作業順利進行。

(A)116 年起建置 10 座充電樁，後續年度視車輛增購情形逐步增設。

C. 場站空間與維修動線調整：針對現有營運空間進行局部調整，包含停車位、充電區配置及維修動線規劃，以利電動車輛日常調度與保養作業。

D. 駕駛人及維修人員教育訓練：辦理電動巴士操作、充電管理與基礎維修相關訓練課程，確保第一線人員具備必要技能，並強化安全意識。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1,700	15,570	26,475	25,650	79,395	0	
	地方預算	7,800	10,380	17,650	17,100	52,930	0	
	離島建設基金	58,500	77,850	132,375	128,250	396,975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78,000	103,800	176,500	171,000	529,30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電動公車新增數量：116年6輛、117年6輛、118年12輛、119年10輛（總計34輛）。

(2) 建置充電樁數量：116年10座、117年4座、118年5座、119年5座（總計24座）。

(3) 年碳排放減量量：116年54公噸CO_2e、117年270公噸CO_2e、118年567公噸CO_2e、119年927公噸CO_2e（為當年累計效益，逐年增加）。

2. 不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配合車輛電動化與充電設施建置等工作，除具減碳效益外，尚可帶來以下多項間接效益：

(1) 改善空氣與生活環境品質：電動車無廢氣、低噪音，能降低市區與住宅、學校、醫院周邊之污染與噪音，提升居民健康與旅遊品質。

(2) 建立離島低碳示範標竿：透過實際推動電動公車汰換與基礎建設，展現地方政府落實淨零轉型、配合 2030 年公車電動化政策的執行力，作為其他離島或中小城市參考典範。

交通 5-6　公車調度中心興建及增設停車棚計畫

（一） 計畫緣起

目前公車調度中心係於民國 62 年興建，由於牆面、天花板及梁柱等均有裂縫及滲水現象，且發現多處鋼筋腐蝕暴露，已嚴重影響現況使用功能及整體公共建物安全，興建調度中心有其迫切需求。另停車場增設鋼構遮陽設備，以解決公車夏季烈日曝曬及冬季鹽害，除延長公車使用年限、減少風吹日曬，亦可大幅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民眾滿意度	%	-	100
延長公車零件使用週期	%	-	20

2. 工作指標

(1) 建築主體及停車場遮陽設備之規劃設計（含地質鑽探）：116 年完成 100%。

(2) 建築物主體及停車場遮陽設備之發包及施作：117 年完成 25%、118 年完成 55%、119 年完成 100%。

(3) 建築物內部設備施作及竣工：118 年完成 55%、119 年完成 100%。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 1 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7 條。

(2) 計畫概況：本計畫預定興建二層調度中心，第一層為駕駛文康活動用、第二層為駕駛休息室，停車場加蓋鋼構停車棚。基地地號為馬公段 1882-25、1882-7，共 3.996 平方公尺，土地均為車船處所有。

(3) 工作項目

A. 進行場址之地質鑽探及原老舊建物拆除。

B. 調度中心之規劃設計。

C. 建築物主體招標及建造申請作業。

D.建築物主體興建及施作。

E.建築物內部裝修及使用執照及權狀申請。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300	4,300	4,300	4,300	13,200	0	
	離島建設基金	2,700	38,700	38,700	38,700	118,8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43,000	43,000	43,000	132,00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構建停車棚降低公車風吹日曬公車可延長3-4年使用年限。

2. 不可量化效益

提供駕駛一個舒適、整潔的休憩場所及教育訓練環境，以提升本縣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交通 5-7　澎湖縣白沙鄉四離島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一） 計畫緣起

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 1 點暨「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6 條辦理。辦理本鄉 20GT 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及 100GT 客貨交通船「白沙之星 2 號」檢查歲修及特別檢查 (每 5 年 1 次)。

交通船依據「船舶法」每年必須定期檢查 1 次，為配合定期檢查船舶辦理維修上架檢視水線以下舵機、螺槳、水門及清除船底寄生物，全船除銹油漆，並檢修主機、機電、航儀等各項系統及管線設備以確保船舶機件妥適，上述檢查由委外經營航商自行辦理。

依據行政院核定「2019 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綜合規劃案成果報告書」所述：下水營運後第 7 年須依規定進行大修事宜。20GT 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3 艘於 116 年起將陸續達到大修期限。

另「白沙之星 2 號」每 5 年必須辦理 CR 特別檢查 1 次，為配合特別檢查船舶必須分解主機部份零組件進行調整檢測並抽出推力軸測量中心線調整、俥軸退出探傷、卸下俥葉檢驗校正及水線以下船體測厚等作業，以保障航行安全。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20GT 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正常每年航行總日數	日	936 (312*3 艘)	966 (322*3 艘)
100GT 客貨交通船「白沙之星 2 號」正常每年航行日數	日	312	322

註 1：全年必須航行日數=365 日-天候不可開航日數-定期保養維修停航日數-春假停航日數(除夕及初一)。

註 2：每年約天候不可開航(含颱風)約 30 日，定期保養維修停航約 8 日，春假停航約 2 日。

2. 工作指標

(1) 指標項目：交通船航行妥善率

(2) 現況值：96%

(3) 目標值：

A. 116 年航行妥善率 99%。

B. 117 年航行妥善率 99%。

C. 118 年航行妥善率 99%。

D. 119 年航行妥善率 99%。

註 1：本指標不納入超過航行標準(東吉島最大風速達每秒 15.5 公尺)不開航天數

註 2：妥善率=正常總航行日數÷全年必須航行日數(365 日-天候不可開航日數-定期保養維修停航日數-春假停航日數(除夕及初一)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 1 點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6 條辦理。

(2) 本鄉離島航線計有 4 艘交通船，20GT 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於民國 110 年 12 月陸續投入營運，並於 110 年底陸續下水迄今已營運 3 年多，因船舶機械設備、船體長期暴露於海上，在高曝曬、鹽分嚴重侵蝕環境中，雖已定期保養但長期使用下，機件設備仍逐漸老化，為維護航安，故依規定排定大修。另一艘 100GT 客貨交通船「白沙之星 2 號」於 113 年 9 月投入營運，爰 CR 特別檢查每 5 年須辦理更新，後續將於 118 年到期，為符合規定、配合國家政策及維護航行安全，依規定於該年排定大修及特別檢查。

(3) 審慎評估檢視交通船各項機械設備使用時數及各項設施堪用度後，依實需編製維修項目明細，以利計畫執行。多方訪價綜整評估歲修項目單價，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船舶維修事宜。依計畫核定時程執行各項維修項目及按時完成核銷結案。

(4) 本計畫以提升交通船妥善率、確保航行安全、維持本鄉四離島航線基本民生需求為主要工作目標，執行項目如下：

A.20GT 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檢查歲修、檢驗及專管監造。

B.100GT 客貨交通船「白沙之星 2 號」檢查歲修、檢驗、特別檢查及專管監造。

「**大倉號**」交通船主要規格設備表

船名		大倉號
船長		13.82 米
船殼材質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總噸位		19.70 噸
主機廠牌及型式		VOLVO PENTA
主機定格總馬力		626KW
推進器種類		定距螺槳
船速		20 節
續航力		200 海浬
載客數		37 人
航行時間	重光-大倉（3 海浬）	20 分鐘
	大倉-重光（3 海浬）	20 分鐘
靠泊港口		重光漁港
		大倉漁港
船寬		3.60 米
舯部模深		1.37 米
最高吃水尺度		0.93 米

「**鳥嶼號**」交通船主要規格設備表

船名		鳥嶼號
船長		13.82 米
船殼材質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總噸位		19.70 噸
主機廠牌及型式		VOLVO PENTA
主機定格總馬力		626KW
推進器種類		定距螺槳
船速		20 節
續航力		200 海浬
載客數		37 人
航行時間	岐頭-鳥嶼（3 海浬）	20 分鐘
	鳥嶼-岐頭（3 海浬）	20 分鐘
靠泊港口		重光漁港
		大倉漁港
船寬		3.60 米
舯部模深		1.37 米
最高吃水尺度		0.93 米

「**員貝號**」交通船主要規格設備表

船名		員貝號
船長		13.82 米
船殼材質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總噸位		19.70 噸
主機廠牌及型式		VOLVO PENTA
主機定格總馬力		626KW
推進器種類		定距螺槳
船速		20 節
續航力		200 海浬
載客數		37 人
航行時間	岐頭-員貝（2 海浬）	10 分鐘
	員貝-岐頭（2 海浬）	10 分鐘
靠泊港口		重光漁港
		大倉漁港
船寬		3.60 米
舯部模深		1.37 米
最高吃水尺度		0.93 米

「**白沙之星 2 號**」交通船主要規格設備表

船名		白沙之星 2 號
船長		25.78 米
船殼材質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總噸位		99 噸
主機種類		12Cyl(s) DIESEL
主機定格總馬力		2,058 KW
推進器種類		定距螺槳 2 具
最大船速		25 節
船速		21 節
續航力		425 海浬
載客數		124 人
航行時間	赤崁-吉貝（5 海浬）	20 分鐘
	吉貝-赤崁（5 海浬）	20 分鐘
靠泊港口		重光漁港
		大倉漁港
船寬		5.76 米
舯部模深		2.25 米
最高吃水尺度		1.424 米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90	1,618	1,918	0	3,626	0	
	離島建設基金	810	14,562	17,262	0	32,634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900	16,180	19,180	0	36,26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附件 5-7-1　澎湖縣白沙鄉四離島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20GT 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檢查歲修、檢驗及專管監造』和『100GT 客貨交通船「白沙之星 2 號」檢查歲修、檢驗、特別檢查及專管監造』之工程預算書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20GT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檢查歲修、檢驗及專管監造工程預算書

工程名稱	20GT交通載客小船「大倉號」、「鳥嶼號」、「員貝號」檢查歲修、檢驗及專管監造工程預算書					
項目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壹	歲修工程費					
1	左、右俥主機、減速機大保養、整修	式	3	1,250,000	3,750,000	
2	左、右俥發電機大保養、整修	式	3	600,000	1,800,000	
3	輪機、軸系、管路系統整修	式	3	900,000	2,700,000	
4	船體、室內外艤裝、設備整修	式	3	850,000	2,550,000	含船體浮管包覆面皮更新
5	電機、航海儀器整修	式	3	250,000	750,000	含軟體更新
6	航政機關及第三方驗船費用	式	3	250,000	750,000	
貳	上架、滑架、運輸交通費用	式	3	600,000	1,800,000	上架5天計/航行至本島維保
參	船速、震動、噪音量測、試車	式	3	150,000	450,000	
肆	利潤、稅捐、保險費及管理費用	式	3	500,000	1,500,000	
伍	專管監造費用	式	3	300,000	900,000	
陸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執行計畫所需費用					
1	委員審查出席費	式	1	10,000	10,000	
2	差旅費	式	1	70,000	70,000	
3	一般事務費	式	1	50,000	50,000	
				總價NTD	17,080,000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100GT客貨交通船「白沙之星2號」檢查歲修、檢驗、特別檢查及專管監造工程預算書

工程名稱	100GT客貨交通船「白沙之星2號」檢查歲修、檢驗、特別檢查及專管監造工程預算書					
項目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壹	歲修工程費					
1	左、右俥主機、減速機大保養、整修	式	1	6,200,000	6,200,000	含CR檢測費用
2	左、右俥發電機大保養、整修	式	1	2,200,000	2,200,000	(同上)
3	輪機、軸系、管路系統整修	式	1	4,300,000	4,300,000	含船艏推進器及各大小泵配件更新及CR要求檢測費用
4	船體、室內外艤裝、設備整修	式	1	1,800,000	1,800,000	
5	電機、航海儀器整修	式	1	350,000	350,000	含軟體更新
6	航政機關檢查項目	式	1			規費
貳	上架、滑架、運輸交通費用	式	1	1,100,000	1,100,000	上架10天計/航行至本島維保
參	船速、震動、噪音量測、試車	式	1	200,000	200,000	
肆	利潤、稅捐、保險費及管理費用	式	1	1,600,000	1,600,000	
伍	中國驗船中心(CR)驗船維持費用	式	1	400,000	400,000	(暫估)
陸	專管監造費用	式	1	900,000	900,000	(暫估)
柒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執行計畫所需費用					
1	委員審查出席費	式	1	10,000	10,000	
2	差旅費	式	1	70,000	70,000	
3	一般事務費	式	1	50,000	50,000	
				總價NTD	19,180,000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大倉號

A.航次數-現況值：1,670 次；116 年目標值：1,672 次；117 年目標值：1,674 次；118 年目標值：1,676 次；119 年目標值：1,678 次。

B.載客數-現況值：12,995 人；116 年目標值：16,720 人；117 年目標值：20,088 人；118 年目標值：23,767 人；119 年目標值：26,848 人。

C.維持大倉航線正常輸運-現況值：96%；116 年目標值：99%；117 年目標值：99%；118 年目標值：99%；119 年目標值：99%。

(2)鳥嶼號

A.航次數-現況值：3,279 次；116 年目標值：3,282 次；117 年目標值：3,284 次；118 年目標值：3,286 次；119 年目標值：3,288 次。

B.載客數-現況值：62,383 人；116 年目標值：72,204 人；117 年目標值：78,816 人；118 年目標值：85,436 人；119 年目標值：92,064 人。

C.維持鳥嶼航線正常輸運-現況值：96%；116 年目標值：99%；117 年目標值：99%；118 年目標值：99%；119 年目標值：99%。

(3)員貝號

A.航次數-現況值：1,602 次；116 年目標值：1,604 次；117 年目標值：1,606 次；118 年目標值：1,608 次；119 年目標值：1,610 次。

B.載客數-現況值：13,008 人；116 年目標值：16,040 人；117 年目標值：19,272 人；118 年目標值：22,512 人；119 年目標值：25,760 人。

C.維持員貝航線正常輸運-現況值：96%；116 年目標值：99%；117 年目標值：99%；118 年目標值：99%；119 年目標值：99%。

(4)白沙之星 2 號

A.航次數-現況值：1,358 次；116 年目標值：2,200 次；117 年目標值：2,202 次；118 年目標值：2,204 次；119 年目標值：2,206 次。

B.載客數-現況值：41,725 人；116 年目標值：70,400 人；117 年目標值：74,868 人；118 年目標值：79,344 人；119 年目標值：83,828 人。

C.維持吉貝航線正常輸運-現況值：96%(現況值以 113.09.09-114.04.31 計算)；116 年目標值：99%；117 年目標值：99%；118 年目標值：99%；119 年目標值：99%。

(5)交通船定期維修保養，機件保持最佳狀況，確保交通船每日正常開航，減少故障時須以民船代航，另上架維修時一併清除附著於船體之海中寄生物，讓

船體更光滑減少水中阻力，可提增航速 1-3 節，同時減少油料耗最高可達 10%，有效節約購油經費支出，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2.不可量化效益

交通船定期維修保養，機件保持最佳狀況，可延長船舶使用年限，並確保交通船每日正常開航，提供離島縣民對外交通順暢無阻及民生物資正常補給。除可改善離島民眾生活品質，亦提供遊客旅遊之便利交通運輸，促進離島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鄉民經濟收益。

交通 5-8　澎湖縣政府因應疏運旺季推動國內包機補助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致力於觀光發展吸引國內遊客蒞澎旅遊，惟目前經營國內航線的民用航空運輸業主要為華信航空公司和立榮航空公司等 2 家業者，其營運主力機型均採以 ATR72-600 型螺旋槳 70 人座客機，飛航本縣對外空中交通(澎湖至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金門等)6 航點，因本縣對外交通主要需以空運為主，每航次載客有限，雖本縣有海運業者經營布袋航線及高雄航線，惟便利性低落鄉親接受意願較低。故考量離島航線單向性嚴重，航空公司在商言商，縣府藉由補貼來減少航空公司虧損，提高航空公司增開包機意願，增加運能，減低航空業者增加航班成本風險，提升其增班經營意願，造福本縣鄉親。

參考歷年本府辦理春節、清明節等 3 日以上連假包機疏運保障乘數補貼方式，依其每航班搭載人數未達一定比例，給予差額補貼，其補貼目的為公部門創造誘因減低私部門增開航班成本風險，創造公私部門互贏，滿足鄉親搭機需求，提高中央及地方施政滿意度。

（二） 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降低鄉親緊急機位需求	人次	882	600

2.工作指標：七綜期間經費執行率每年度為 100%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5 條。
   (2) 規劃於觀光旺季期間(暫訂)4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計 4 個月(共 122 天)，以臺北、高雄航線為主，以中、小機型(如 a321 客機、738 客機及 atr 客機)，採保障成數 80%包機{每航次經費 16 萬 1,184 元=294(184*2 來回座位數*80%保障乘數)-184 實際搭載數(單邊滿載)，74(未滿 80%依差額人數)乘 2,197(以臺北航線全額票價)(a321 客機) 為例}，以每日每航線各 2 班(暫訂)，推估尚需經費約為新臺幣 7,870 萬元，後續再視旅客需求及搭載狀況滾動調整航線、日

期，以期使鄉親返鄉赴臺空中交通順暢，提升服務品質。

(3) 補貼乘數

機型	座位數	來回搭載人數	80%補貼乘數	補貼差額(人次)	票價(以臺北票價)	每航次補貼額度	航線	趟數	日數	合計
A321	184	368	294	74	2,197	162,578	2	2	122	79,338,064
738	158	316	253	63	2,197	138,411	2	2	122	67,544,560
ATR	70	140	112	28	2,197	61,516	2	2	122	30,019,808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降低鄉親返鄉之非便利性，減少1999、縣長信箱、媒體報導等負面消息次數及緊急機位需求服務件數。

2. 不可量化效益

提高中央及地方政府服務滿意度，減少鄉親觀光旺季時購票之不便性。

交通 5-9　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一） 計畫緣起

離島因地理條件限制，民眾需仰賴船舶提供運送服務，為照顧基本民行、維護航行安全及發展離島觀光，本府調查往返臺灣本島高速船舶，現有船泊船齡逾 30 年 1 艘，25 年 2 艘，20 年 1 艘，老舊船舶恐影響航行安全，且業者維護成本逐年增加，並有環境污染、服務設施老舊之顧慮，爰本府規劃民船汰換之推動方向，希望透過汰換補助、政策管制及市場機制等，提高業者汰換意願，俾益地方永續發展以達行的正義。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延攬航商經營臺南安平、澎湖延航高雄等新闢藍色公路固定航線	配合串接票務及航行資訊之航商數	無民間航商經營安平馬公或延航高雄之固定航線，且目前固定航線業者在票務及航行資訊上全部無提供串接資訊。	以每年 800 海浬為服務浬程數，安排臺南安平-澎湖馬公、臺中-馬公、高雄澎湖等固定航線營運以培養藍色公路新客源，及因應緊急海空疏運加班，為期 10 年，並且須提供相關 API 串接資訊。
	海浬數		

2. 工作指標

(1) 確保布袋航線四家航業於 120 年完成汰換4艘民船。

(2) 獎勵汰換環保船舶及配合智慧運輸資訊業者納入未來擇優之審查機制。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6 條。

(2)高齡民營船舶汰舊換新，予以補助並課予義務

A. 現狀說明

(A)布袋航線為觀光航線，冬季無營運。

(B)安平-馬公航線航程 54 海浬約 3 小時，早年有業者營運，105 年由詠傑海運開闢固定航線，但因客源與鄉親需求改為目前臺南將軍-澎湖東吉航線，114 年詠傑海運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藍色公路政策開航示範性航線。

(C)望安-七美-高雄航線由本府車船處營運，延航高雄部分無相關補貼。

B. 受補貼業者須無償負擔公共義務

受有汰換補貼之業者，應負擔藍色公路航線新闢義務，無償負擔一定海浬數，並以合約保障該航班之營運。

(A)為鼓勵海運業者新闢航線，本府將請受補助航商，以每年 800 海浬為服務浬程數，安排臺南安平-澎湖馬公、臺中-馬公、高雄澎湖等固定航線營運以培養藍色公路新客源，及因應緊急海空疏運加班航次。

(B)請航商提供以下的智慧運輸功能供澎湖 GO 等 MaaS 平臺串接，以 TDX(運輸資料流通服務)格式之 API(應用程式介面)為宜，改善旅客搭乘資訊品質：

a. 即時（包含加班船與航班異動）以及定期航班（三個月班表）班表。

b. 即時航班餘位。

c. 即時航班票價。

d. 購票導購機制（可評估建置於澎湖 GO 平臺，或自航商官網以 API 等方式串接導購）。

e. 各航點候船室及碼頭服務資訊（座標點位、碼頭編號、候船室設施與照片、營業時間、客服與訂票電話等聯絡資訊）。

(C)航商完成交船營運請領最後一期補助款前，需繳交保固保證金，以確定承諾內容如期如質執行，縣政府於每年完成後逐年返還。

(3)汰換船舶條件及範圍

A.船齡超過 20 年以上之國內固定航線客船

本計畫汰換船舶條件係於 117-120 年船齡超過年以 20 年上之老舊客船，倘船舶年齡介於 15 年至 19 年者且為航線經營之需求，經業者評估、或響應政府疏運備援計畫，而需進行船舶汰新者，另以專案方式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請，經評估是否納入本計畫之補貼船舶。

B.一艘舊船換一艘新船

本工作項目將以「一艘舊船換一艘新船」，且汰換之舊船應於新船接續營運後即售至國外或於國內拆解除籍，不得回流國內營運。

C.限制條件

(A) 申請之航運業者，應具備經營固定航線半年以上之航行船舶或特定航線指定之備援船舶，且選擇汰舊換新補助便不得再申請基本航次補貼。

(B) 其船舶應使用輕柴油(超級柴油)以降低碳排放。

(4)補助成數及噸位級距上限對照表

A.補助成數：中央補助 90%，地方補助 10%。

B.噸位級距上限對照表-以新船建造成本成數(30%)之噸位級距補貼為限，考量目前每艘 500 噸級鋁合金高速船建造與運輸價格已經來到新臺幣 2.5 億元，本計畫建議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500 萬元。

(5)補助成數及噸位級距上限對照表

航線	船舶名稱/航業名稱	噸位	船齡	規劃汰換期程	業者預計汰換噸位	補助限額
布袋-馬公航線	凱旋 3 號/凱旋海運	482	30	117 年至 119 年	400~500 噸	8,500 萬
	滿天星 1 號/滿天星航運	430	36		400~500 噸	8,500 萬
	太吉之星/海有航運	499	23		400~500 噸	8,500 萬
	百麗輪/百麗航運	198	26		400~500 噸	8,500 萬
澎湖縣 4 艘高齡民營船汰換總預算約計 3.4 億元						

(6)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計畫船舶噸位級距及補貼額度上限表

船舶噸位級距	補貼額度上限
未滿 100 噸	3,000 萬
100 噸以上未滿 200 噸	4,000 萬
200 噸以上未滿 300 噸	5,000 萬
300 噸以上未滿 400 噸	6,000 萬
400 噸以上未滿 500 噸	8,500 萬
※依業者經營航線之船舶噸位分布及建造船舶之市場造價計算額度。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1) 預計補助汰換 4 艘高齡高速船：包含補助布袋-馬公航線之相關船舶，所需財源約計新臺幣 3.4 億元，中央補助 90%，地方補助 10%。

(2) 撥款期程

本計畫由離島交通民船業者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撥款，撥款三階段，說明如下：

A.業者與造船廠簽約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備查後撥付首款10%。
B.完成龍骨安放後撥付款項 30%。
C.業者領有本國籍船舶證書後撥款 60%。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23,400	76,500	89,100	189,000	0	
	地方預算	0	2,600	8,500	9,900	21,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0	26,000	85,000	99,000	210,000	0	

註：「本項計畫尚須依部會補助機制申請，實際經費依部會核定內容為主。」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規劃於 120 年完成汰換 4 艘20年以上老舊船舶，原114 年船舶平均船齡18年(船舶法規定 20 年以上船舶為高齡船舶)，經全數汰換後，民國120年平均船齡將降低至16年。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減輕中央公務預算及離島建設基金補貼之負擔。

(2) 促進老舊船舶汰換，確保「藍色公路」離島與臺灣間及離島島際間連結的完整性及運輸安全，同時改善準點率及開航率，降低營運成本以營造永續經營之運輸環境。

(3) 新式船舶可大幅提升船舶行駛於海上之安全性，降低海運客運平均船齡，及鼓勵引進較新型低汙染、低油耗之船舶，並減少航行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4) 效法公路公共運輸政策，受補助運具需建立及提供大眾運輸航班、票券、到離港等服務資訊，以完善交通部整理Maas政策。

交通 5-10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航次補貼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位處離島，往返臺灣本島之海運目前仰賴全年航行之高雄澎湖輪，以及旺季時營運之布袋快速客輪，臺南安平至馬公航線早年有航商營運，近年臺南市政府積極媒介麗娜輪及 100 噸雙吉福氣輪嘗試營運，以舒緩立榮航空每日僅有 3 班往返本縣之空運現況，本計畫配合航港局藍色公路拓展航線宗旨，以補貼每單向航次油料 8 成方式，鼓勵航商投入營運，維持基本民行並增加離島海運便捷。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搭乘人次	人次	-	7,000

2. 工作指標：每年預期經費執行率為 100%。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5 條。
   (2) 澎交通每週航行（包含各航線替代船舶），讓往返於臺澎之鄉親、旅客或洽公民眾冬季非觀光時間仍可維持基本民行。
   (3) 全年因受海象限制，為使海空交通有效運用，控制全年可航行航次說明如下：臺南安平-澎湖馬公航線，預定全年航行 128 航次(3 月至 10 月航行，每月 4 週，每週航行共 4 個來回)。
   (4) 減輕觀光旅遊之交通成本，以活絡澎湖地區多元藍色公路、帶動三級離島地區觀光產業，進而促進地區經濟繁榮。
4. 執行構想：臺南安平-澎湖馬公航線，每航次（單向）補貼新臺幣8萬元整。

單位	船舶名稱	航線	全年補貼航次數	每航次補貼	全年合計補貼金額（元）
未知	未知	臺南安平-澎湖馬公	128	80,000	10,240,000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1)因本案為鼓勵航商再次投入臺南安平-澎湖馬公航線，初期先以培養客源為主，故先不以布袋航線500噸級高速船為補貼對象，而以99噸級客船較符合本案需求。

(2)經本府洽詢，臺南安平至澎湖馬公航程約2.5小時，所需油料每單趟約為10萬元，故本計畫補貼金額以8成評估為8萬元。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9,216	9,216	9,216	9,216	36,864	0	
	地方預算	1,024	1,024	1,024	1,024	4,096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240	10,240	10,240	10,240	40,96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5.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經費為暫估，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6.本計畫各年度所列中央公務配合款，於立法院議通過之預算額度內辦理，並以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經費為準。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以114年航港局藍色公路安平-馬公航線試辦單向尖峰搭乘人數約為50人，預期116年至119年平均單向尖峰搭乘人數可提高至60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帶動地區觀光發展，並滿足部分民眾基本民生需求，有效拓展臺南及澎湖間藍色運具選擇，提高旅客蒞臨意願。

5-6 醫療建設

5-6-1 發展目標

為因應澎湖縣高齡化趨勢 、人口增長 以及離島地理交通的特殊限制，醫療建設的發展目標旨在建構一個兼具「實體韌性」、「機動即時性」與「智慧可近性」的全齡健康照護網絡。將致力於突破地理障礙，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核心目標在於：首先，推動基層醫療服務空間的現代化擴建，以整合既有服務並容納日益增加的診療、復健與公共衛生需求。其次，強化到院前的緊急救護量能，透過持續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並充實高階救護設備，提升急重症（特別是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的存活率。最後，將全面導入 AI 智慧醫療與數位治理，利用科技將專科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延伸至偏鄉衛生所與社區據點 ，並同時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的評估精準度與查核效率，實現以數據驅動的公衛決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平權。

5-6-2 績效指標

表 5-13 醫療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 OHCA 患者急救成功率	%	18.8	19
興建馬公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	棟	0	1
修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	針對品質評估三構面來設定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如:結構面、過程面及結果面)，並設定長照服務異常值，確保全面性。	目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長照服務品質指標執行，惟未能因地制宜規劃。加上相關指標制定時，亦須考量查核工具及是否有量能執行。	因應本縣特性修訂定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並能佐以資訊系統協助查察,減少人工作業、增進效率及正確性。
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量能	擴增照顧服務人力量能，確保照顧服務人力具專業能力並有效投入長照服務。	目前照顧服務員計有 355 人，居家照顧服務員計 298 人佔 83.9%，其餘機構人力僅佔 16.1%，其餘	每年增加 5%照顧服務人力。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機構如住宿式機構、醫院等其照顧人力較為不足；爰希充實相關人力並提升專業能力。	
擴增 ICOPE 整合性照護	經 ICOPE 評估異常之長者媒合相關長照服務或社區資源率	114 年度本縣 ICOPE 評估計 1,576 人(佔本縣長者人數 7%)，其中異常計有 416 位，異常率 26.4%，轉介長照資源 90 位，轉介率僅 21.6%。	1.ICOPE 評估數達長者人口數 10%並逐年提升 1%的評估數。 2.異常個案轉介達 60%並逐年提升至 80%。 3.佈建智慧照護據點提供長者運用。
推動長照全量主權資料庫及數據檢索儀表版	建置與衛福部長照數據庫自動化拋轉作業並進行資料數據分析處理，推動以視覺化數據儀表版為基礎的全量資料檢視操作。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開放各縣市自行下載長照全量數據庫原始檔，但由於為數據原始檔無法解析查看	1. 發展自動化轉檔及解析檢索作業。 2. 進行個資去識別，並以全量數據庫順練建置各項以視覺化為基礎的全量資料檢視操作。
推動長照智能客服 LINE	整合縣市層級長照相關服務及功能性並能夠建置知識庫及常見問答 QA 提供民眾透過 LINE 進行提問及服務引導。	-	1. 功能模組完成率≥95%。 2. 回題回應準確率≥80%。 3. 系統上線進度達成率 ≥95%。
長期照顧服務平台系統整合與資訊服務系統設計規劃	完成需求蒐集次數、規劃文件完整性（需求規格書、架構圖）、與使用單位共識會議次數。	-	1. 需求規劃文件完成率 100%。 2. 與相關單位及人員共識達成率≥90%。
長期照顧服務平台整體系統開發建置	功能模組完成率、測試缺陷修正率、系統上線準時率。	-	1. 功能模組完成率≥95%。 2. 測試缺陷修正率≥9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3. 系統上線進度達成率 ≥95%。
AI 生成照顧計畫應用及行動家訪照護	AI 生成計畫的覆蓋率、專業人員審核後採用率、使用者滿意度，另外透過物聯網設備進行家訪過程中的資料收集及健康照顧管理等作業。	-	1. AI 生成計畫覆蓋率 ≥70%。 2. 專業人員採用率 ≥ 70%。 3. 滿意度平均分數 ≥ 4 分（滿分 5 分）。
長期照顧數據服務運用(即時監測與預警機制)	異常事件偵測準確率、警示反應時效。	-	1. 偵測準確率 ≥90%。 2. 平均反應時間≤ 90 分鐘。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查核與輔導	定期進行品質指標監測、查核與輔導，協助服務單位提升照顧品質與效能。	針對現行的服務指標進行監測、查核與輔導。	1. 針對未來修正的各項指標項目定期(如每月、每季、每半年)進行監測、查核。 2. 優化輔導機制，透過教育訓練、流程優化與追蹤改善，協助服務單位提升照顧品質與效能。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追蹤及改善	針對警示之異常事件後續追蹤及改善情形。	針對現行的服務指標進行監測、查核、輔導與追蹤。	1. 改善方案執行率 ≥90%。 2. 同一異常事件再犯比率≤20%。 3. 服務對象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滿意比率≥90%。
長期照顧服務決策管理	針對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執行狀況及改善情形，定期檢視並修正指標內容。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指標訂定。	每年定期檢視並修正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離島居民在地就醫率	（在地就醫人次 / 總就醫人次）x 100%	80	90
重點慢性病(糖尿病)眼底篩檢率	（完成篩檢人數 / 應篩檢人數）x 100%	20	80
AI 輔助判讀服務人次	每年各項 AI 醫療服務總使用人次	0	10,000
民眾對偏鄉醫療資源普及滿意度	透過問卷調查，以 10 分制評分	6	8.5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5-6-3 發展構想

為落實上述目標，實質發展構想將從四大策略主軸推進。「基層硬體升級」方面，將針對服務量日益沉重且空間不足的衛生所推動擴建計畫，興建新的醫療大樓，將目前分散的診療、復健與公衛空間加以整合，以優化就醫動線並提升在地服務量能。

在「在地緊急應變」方面，為提升到院前急救成功率 ，將持續強化高級救護能量。具體作為包括遴選基層消防人員參與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認證培訓，並逐年增購與汰換機械式心肺復甦機、12 導程心電圖機、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等高階救護設備與耗材 ，完善急救體系。

在「智慧醫療導入」方面，為解決專科醫師不足與醫療資源集中的困境 ，將導入 AI 輔助診斷技術。規劃於全縣各鄉市衛生所及重點社區據點，廣泛佈建免散瞳眼底攝影（用於糖尿病篩檢）、骨質疏鬆 X 光判讀、中風早期篩檢、居家睡眠檢測、AI 體感復健與自律神經監測等多元模組。所有數據將匯流至雲端整合平台，透過商業智慧儀表板進行視覺化分析，將醫療服務從被動治療轉變為主動預防。

在「長照數位轉型」方面，為因應長照服務使用人次激增所帶來的查核困難，將建置專屬的 AI 服務平台。此平台將介接中央資料庫，透過 AI 輔助生成照顧計畫、導入 ICOPE 整合性照護評估，並大幅提升服務查核的效率與準確性。系統將能主動分析異常服務樣態，取代耗時費力的人工查核，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並透過佈建智慧照護據點，提升衰弱長者的服務轉介率。

5-6-4　行動計畫

表 5-14　醫療建設行動計畫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醫療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醫療	6-2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醫療	6-3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及 AI 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計畫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醫療	6-4	AI 賦能六合一：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建置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醫療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縣屬離島地區，地理位置特殊、交通條件受限，醫療資源長期處於缺乏狀態，尤以二級與三級離島（如七美、望安、吉貝）為甚，因地處偏遠、醫療設施與人力嚴重不足，緊急醫療需求仰賴本縣消防救護體系支援，若未即時處置，極易造成患者傷害擴大甚至死亡。

根據本府消防局統計，112 至 114 年間每年平均超過 3,500 件緊急救護案件，其中 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約 100 件，然因急救器材與人員技術水準之差異，成功復甦率仍與本島縣市存在明顯落差。離島地區如遇重症或創傷個案，需仰賴船舶、空勤總隊直升機或民航機後送，然而後送設備簡陋且航程時間長，對於維持病患生命徵象形成諸多挑戰。

本府於 112 至 115 年間推動「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逐步建立高級救護制度與硬體設備，已培訓 9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並充實包括 AED、自動心肺復甦機、12 導程心電圖機等核心設備，成功提升本縣 OHCA 存活率至 18.8%。惟經統計與現場回饋，目前各分隊 EMT-P 仍配置不足，部分高階設備亦逐漸劣化，亟需擴編人力與設備汰舊換新，以強化離島到院前急救能力。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基層救護能量政策，以及《促進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綱領》、《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要點》等政策精神，為進一步鞏固前期成果、消弭離島與本島間的緊急醫療落差，亟需持續推動第七期（116–119 年）救護品質提升與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除持續辦理 EMT-P 訓練，並逐年補充與汰換救護設備，以完善到院前急救體系、提升緊急處置效率，確保離島民眾生命安全。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升 OHCA 患者急救成功率	%	18.8	19.0

2. 工作指標

(1)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育：本計畫期程內共訓練 2 人。

(2) 高級救護裝備器（耗）材 1 批，自 116 年至 119 年各增購高級緊急救護裝備器（耗）材 1 批，提升急重症患者到院前急救存活率，以減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

(2) 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教育

本計畫將依據實際勤務派遣與急救需求強度，遴選 2 名基層消防人員參與 EMT-P 認證培訓課程，以提升高級救命術能量，訓練課程內容涵蓋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高級創傷處置（PHTLS）、藥物辨識與給藥技巧、氣道維持與進階插管訓練、12 導程心電圖判讀、骨針與靜脈路徑建立、兒童急救處置等，並搭配高擬真模擬實作與場景演練，提高實戰應用能力，全面提升本縣救護到院前急救能量。

(3) 充實高級救護設備與器(耗)材

為強化離島地區第一線救護能量，將持續推動高階救護裝備現代化與標準化，依據勤務需求與急救流程實際運作情形，擬定精準配置策略。主要包括：採購機械式心肺復甦機、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12 導程心電圖機等高級救護設備器材，並補充高階急救藥物（如腎上腺素、支氣管擴張劑）、骨針、止血帶、固定夾板、頸圈、緊急擔架、氧氣瓶，及生命徵象監控儀等耗材。以確保裝備完整、即戰力可用，提升整體離島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10	160	160	160	690	0	
	離島建設基金	1,890	1,440	1,440	1,440	6,21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100	1,600	1,600	1,600	6,900	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持續提升OHCA患者存活率至18%以上，減少可避免死亡案例。

(2) 培訓高級救護人員，至少各分隊有一人具備EMT-P資格，形成分布均衡之專業急救網絡。

(3) 救護裝備全面升級，提高處置時效性，有效降低送醫途中病患風險。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有效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地理與資源落差，促進健康平權。

(2) 增強離島居民對政府公共服務的信任與支持，建立社區急救文化。

醫療 6-2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馬公市人口自 1963 年約 47,131 人，增至 2025 年 4 月的 64,018 人，占全縣人口比例也由 44%上升至 59.48%，馬公市第二衛生所位於本島南側，服務範圍涵蓋山水、鎖港、五德、井垵、嵵裡、風櫃及鐵線等七個里（統稱澎南區），總人口約 9,647 人，占馬公市人口的 15.15%。該所肩負區域內的公共衛生、醫療門診、疾病防治與健康宣導等多項業務，服務量日益沉重。原澎南區衛生室升格為衛生所後，雖業務量與服務需求增加，然就醫空間未同步擴充，導致診療室經常需兼任多項功能，實際執行時卻受限於空間配置，一次僅能進行單一項業務。COVID-19 疫情爆發後，更突顯空間不足問題，即使最有效的利用空間，皆難以應對大規模疫苗接種與就診人潮。此外，衛生所附設之復健中心（358.24 平方公尺）與主體廳舍因建置時期不同，自完工以來即獨立使用，民眾就診時需往返兩處，極為不便。考量澎南區總人口、老年人口與就醫人數逐年上升，加以疫情衝擊，顯示現有空間與診療設施配置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爰本計畫擬新建一棟三層樓、總面積約 420 坪之衛生所大樓，作為因應未來服務擴展與整合需求之空間，該案於 113 年已完成土地取得，現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階段。然而，參酌近期離島地區其他工程案，每坪造價已逾新臺幣 23 萬元，倘以 114 年向衛生福利部爭取之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7,500 萬元辦理，恐難以負擔全部工程費用，進而影響計畫推動，為避免計畫中止並確保順利執行，經審慎評估與多方研議，爰提請納入「中央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補足所需經費，持續推進澎南地區公共衛生服務量能之提升。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9 條「主要島嶼以提升在地自主醫療品質為主，其在地醫療補助計畫應與衛福部既有補助計畫整合，進行現有醫療機制之整體評估，於檢討其成效、擬定長期管理計畫後，再行研提不足之補助計畫」。經多方爭取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5 月同意計畫核定本計畫補助經費 7,500 萬元及地方公務預算 1,000 萬元，如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0 萬元，本計畫預估所需經費共計 1 億元整。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興建馬公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	棟	0	1

2. 工作指標

(1) 辦理衛生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 建物主體發包作業(含開工、施工及內部裝修與設施設備)。

(3) 工程完工、驗收、核銷結案。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置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9 條。

(2) 辦理工程招標及決標事宜。

(3) 辦理工程開工及施工相關作業，確保施工進度、品質與安全符合計畫要求。

(4) 辦理工程請款、審核及撥付款作業，確保經費運用之效率與合規性。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75,000	0	0	0	75,000	0	
	地方預算	10,000	0	0	0	10,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15,000	0	0	15,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85,000	15,000	0	0	100,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預期可提升在地民眾醫療品質與醫療滿意度。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供偏鄉離島醫療公共衛生保健服務品質，促進地區健康平權。

(2) 爭取興建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需求迫切，本案除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外，同時依據中央補助經費籌編地方財政，以達強化公共衛生完整的服務面向與量能，實現全民健康照護目標。

醫療 6-3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及 AI 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計畫

（一） 計畫緣起

針對地方服務特性，自行發展資訊系統與衛生福利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長照相關資料，並分析各項長照服務以利服務查核及維護民眾權益。

面對超高齡社會的浪潮，長照 3.0 政策的推行，長照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相關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增加，面對越來越複雜且龐大的服務紀錄，以人工查核方式進行實在耗時費力且容易因人員疲勞或疏忽導致遺漏與誤判影響正確性；透過資訊系統的開發可協助進行大量基礎檢核，並找出特殊或異常情況，也利於服務歷程留痕與績效查核，大大減少人力，也提高正確性，亦不會因人員異動造成資訊缺損或資訊斷層等狀況，並可彈性因應地方需求進而調整，即時掌握本縣長照服務使用樣態，提供未來政策規劃及修正方案，資訊管理系統已成為提升服務品質、效率與管理決策的重要工具。另在長照行政效率加強外，長照服務的品質與正確性仍需提升，包括：

1. 評估流程冗長。
2. 媒合派案不精準：照顧需求與人力資源常有落差。
3. ICOPE（整合性照護評估）導入率低：ICOPE 尚未全面推動，早期介入不足。
4. 資料分散：長照系統、健保雲、醫療紀錄等資料未整合，難以形成完整照顧決策支持。

本計畫將透過導入 AI 模組，強化長照評估的品質與正確性，提供精準派案，確保長者獲得最即時及適切的照顧服務，從而落實長照 3.0 的延緩失能與在地安老目標。惟系統建置成本高，需要系統開發、維護與更新，因本縣財務窘困，爰提請納入「中央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提供所需經費，本計畫預估所需經費共計 3,85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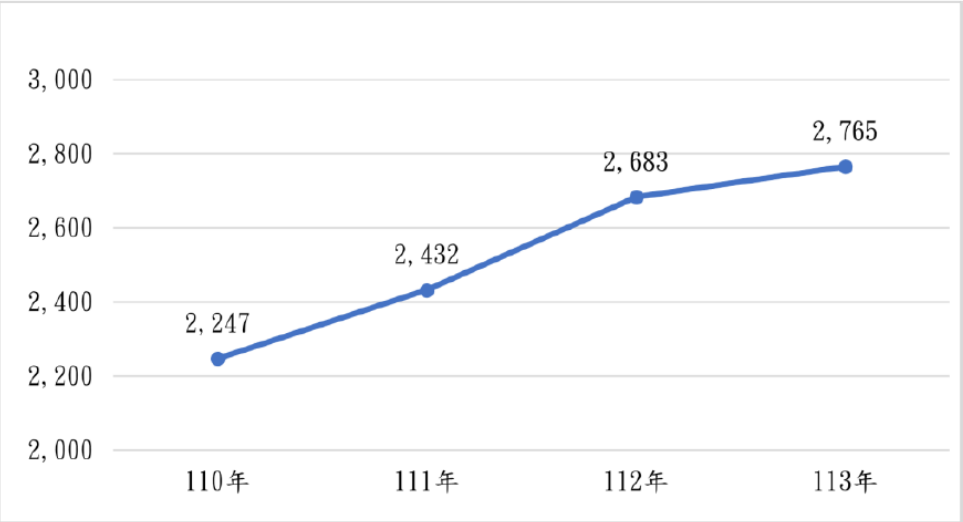

上圖為澎湖縣 110 年至 113 年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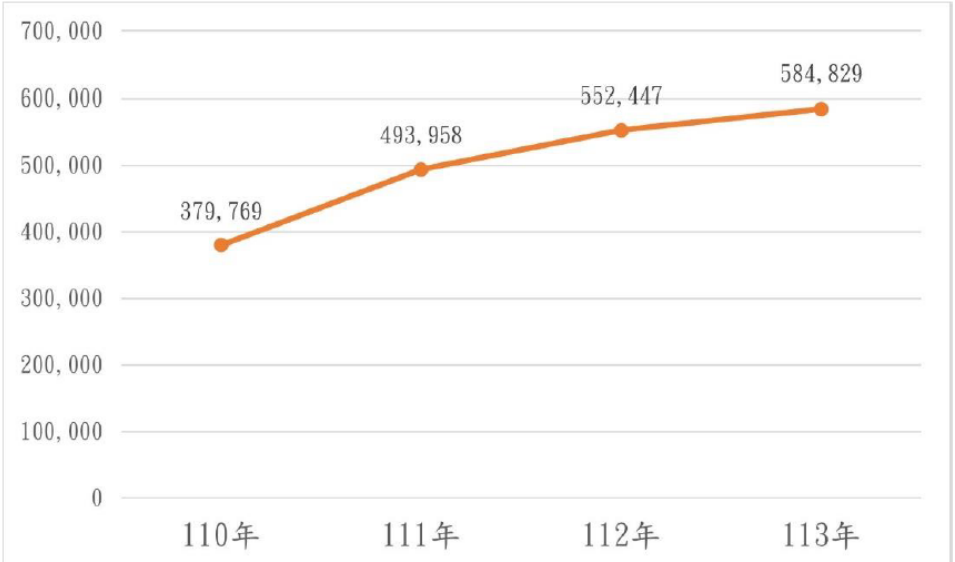

圖為澎湖縣 110 年至 113 年長照服務使用人次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修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	針對品質評估三構面來設定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如： 結構面、過程面及結果面)，並設定長照服務異常值，確保全面性。	目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長照服務品質指標執行，惟未能因地制宜規劃。加上相關指標制定時，亦須考量查核工具及是否有量能執行。	因應本縣特性修訂定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並能佐以資訊系統協助查察，減少人工作業、增進效率及正確性。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量能	擴增照顧服務人力量能，確保照顧服務人力具專業能力並有效投入長照服務。	目前照顧服務員計有355人,居家照顧服務員計298人佔83.9%,其餘機構人力僅佔16.1%,其餘機構如住宿式機構、醫院等其照顧人力較為不足；爰希充實相關人力並提升專業能力。	每年增加 5%照顧服務人力。
擴增ICOPE整合性照護	經 ICOPE 評估異常之長者媒合相關長照服務或社區資源率	114 年度本縣 ICOPE 評估計 1,576 人(佔本縣長者人數 7%)，其中異常計有 416 位，異常率 26.4%，轉介長照資源 90 位,轉介率僅 21.6%。	1.ICOPE 評估數達長者人口數 10%並逐年提升 1%的評估數。 2.異常個案轉介達60%並逐年提升至80%。 3.佈建智慧照護據點提供長者運用。
推動長照全量主權資料庫及數據檢索儀表版	建置與衛福部長照數據庫自動化拋轉作業並進行資料數據分析處理，推動以視覺化數據儀表版為基礎的全量資料檢視操作。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開放各縣市自行下載長照全量數據庫原始檔，但由於為數據原始檔無法解析查看	1. 發展自動化轉檔及解析檢索作業。 2. 進行個資去識別，並以全量數據庫順練建置各項以視覺化為基礎的全量資料檢視操作。
推動長照智能客服LINE	整合縣市層級長照相關服務及功能性並能夠建置知識庫及常見問答 QA 提供民眾透過 LINE 進行提問及服務引導。	-	1. 功能模組完成率≥95%。 2. 回題回應準確率≥80%。 3. 系統上線進度達成率 ≥95%。
系統整合與資訊服務系統設計規劃	完成需求蒐集次數、規劃文件完整性（需求規格書、架構圖）、與使用單位共識會議次數。	-	1. 需求規劃文件完成率 100%。 2. 與相關單位及人員共識達成率≥90%。
整體系統開發建置	功能模組完成率、測	-	1. 功能模組完成率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試缺陷修正率、系統上線準時率。		≥95%。 2. 測試缺陷修正率≥90%。 3. 系統上線進度達成率 ≥95%
AI 生成照顧計畫應用及行動家訪照護	AI 生成計畫的覆蓋率、專業人員審核後採用率、使用者滿意度，另外透過物聯網設備進行家訪過程中的資料收集及健康照顧管理等作業。	-	1. AI 生成計畫覆蓋率 ≥70%。 2. 專業人員採用率≥70%。 3. 滿意度平均分數≥4 分(滿分 5 分)。
數據服務運用(即時監測與預警機制)	異常事件偵測準確率、警示反應時效。	-	1. 偵測準確率≥90%。 2. 平均反應時間≤90分鐘。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查核與輔導	定期進行品質指標監測、查核與輔導，協助服務單位提升照顧品質與效能。	針對現行的服務指標進行監測、查核與輔導。	1. 針對未來修正的各項指標項目定期(如每月、每季、每半年)進行監測、查核。 2. 優化輔導機制，透過教育訓練、流程優化與追蹤改善，協助服務單位提升照顧品質與效能。
服務品質追蹤及改善	針對警示之異常事件後續追蹤及改善情形。	針對現行的服務指標進行監測、查核、輔導與追蹤。	1. 改善方案執行率≥90%。 2. 同一異常事件再犯比率≤20%。 3. 服務對象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滿意比率≥90%。
決策管理	針對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執行狀況及改善情形，定期檢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指標訂定。	每年定期檢視並修正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視並修正指標內容。		

2.工作指標

(1)修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

A.如能佐以資訊系統協助查察，減少人工作業、增進效率及正確性，即可因應本縣特性修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

B.辦理修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共識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如相關長照單位及人員與資訊服務單位)共同討論並修正。

(2)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量能

A.定期盤點本縣照顧服務人力。

B.辦理照顧服務人力訓練。

(3)擴增 ICOPE 整合性照護

A.增加年度 ICOPE 評估數。

B.提升 ICOPE 異常個案轉介率。

C.完成 10 處智慧照護據點佈建（如：在衛生所、長照機構、社區據點等處，結合穿戴裝置導入 ICOPE 模組並進行風險預警）提供衰弱長者服務資源。

(4)辦理資訊服務委託

A.訂定需求規格。

B.辦理資訊服務委託。

(5)需求提供與解決服務方案設計規劃

A.提出本計畫相關資訊需求與規格。

B.與受託單位進行解決方案設計與討論。

(6)整體系統開發建置

A.進行系統整合及系統開發。

B.可即時監測並提醒異常樣態。

C.系統具視覺化分析。

D.長期數據應用，可定期產製所需工作表單並可彈性搜尋所需資訊。

(7)進行相關系統介接、整合與測試

A.完成相關系統介接並整合。

B.整合測試與平行測試，並持續修正系統。

C.完成測試。

(8)進行數據分析及應用服務

A.導入相關資訊，提供 AI 生成照顧計畫。

B.數據分析，提供異常警示，降低風險。

C.資料視覺化(透過儀表板、圖表等方式呈現查核結果，使問題更易被辨識。)。

D.應用服務，含品質查核運用、風險預測。

E.後續改善追蹤。

(9)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查核與輔導

A.建立一致的品質查核指標與流程，並運用資訊系統進行數據蒐集、分析與呈現，定期監測各項指表與查核。

B.針對查核發現的缺失，提供改善建議與教育訓練。

C.服務對象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滿意人數比率達 9 成。

D.導入 PDCA 循環，將查核結果轉化為改善計畫，逐步提升服務品質。

(10)決策管理

A.針對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執行狀況及改善情形，定期檢視並分析。

B.每年定期檢視並修正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內容。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3.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置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8、19 條。

(2) 本案 SWOT 分析

項目	說明
優勢(S)	澎湖已有長照基礎、治理彈性高、社區參與度高
劣勢(W)	評估流程繁複、專業人力不足、數位落差
機會(O)	AI技術成熟、中央政策支持、可爭取多元補助
威脅(T)	民眾信任度不足、設備維運挑戰

(3) 本案 SMART 分析

項目	導入公共服務運作說明
Specific(具體)	導入AI長照模組，提升照顧品質與效率
Measurable(可衡量)	設定明確KPI與工作指標，逐年追蹤
Achievable(可達成)	結合現有資源與中央補助，逐步推動
Relevant(相關性)	符合長照3.0、健康平權、智慧治理政策

(4) 修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現行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因受限於查核工具，故查核耗時費力且容易因查核人員疲勞或疏忽導致遺漏與誤判影響正確性；如能佐以資訊系統協助查察，即可修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並提升本縣長照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5) 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量能，辦理相關照顧服務人力訓練，增加照顧服務之量能並優先投入住宿式機構及醫院服務。

(6) 擴增 ICOPE 整合性照護，透過訓練專業訪員，導入 AI 評估與媒合平台，提升年度 ICOPE 評估數及異常個案轉介率；並透過智慧照護據點佈建，結合穿戴裝置導入 ICOPE 模組提供衰弱長者服務資源。

(7) 辦理資訊服務委託，確保專業技術支援與服務品質，透過委外模引進專業資訊能量。

(8) 需求提供與解決服務方案設計規劃，以使用需求為核心，確保系統規劃符合本縣長照服務現況需求，與受託單位共同進行方案設計與可行性評估，並滾動修正方式，確保系統設計具彈性與前瞻性。

(9) 整體系統開發建置，建構智慧化、整合性與可擴充的資訊平臺。建立即時監測與異常提醒機制，發展視覺化儀表板，提升決策效率，建立數據倉儲，進行長期數據應用與追蹤，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可追溯性，並導入 AI 輔助生成個別化照顧計畫。

(10) 進行相關系統介接與測試，確保跨系統運作順暢，並兼顧穩定性與安全性。完成跨平臺與跨單位的系統介接，進行整合測試與平行測試，驗證功能正確性，建立問題回報與修正機制，持續優化系統。

(11) 進行系統操作、數據分析及應用服務，運用數據分析提升服務品質與風險管理能力。導入多元數據，應用 AI 生成個案照顧計畫，建立異常警示系統，降低照護風險，透過儀表板、圖表進行數據視覺化分析，應用於品質查核、風險預測與決策支持。

(12) 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查核與輔導，運用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定期進行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指標查核，並辦理服務對象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針對異常樣態及民眾建議進行輔導與改善。

(13) 建立持續改善追蹤機制，進行分析，提供政策與管理決策參考。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265	1,265	660	660	3,850	0	
	離島建設基金	11,385	11,385	5,940	5,940	34,65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2,650	12,650	6,600	6,600	38,5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節省75%以上人工作業時間，如人工查核作業縮短時間，照顧計畫繕寫作業縮短時間。

(2) 服務對象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滿意人數比率達9成。民眾服務等待時間縮短並快速回應民眾需求時間與並提升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3) 116年至119年，每年增加5%照顧服務人力。

(4) 長者接受ICOPE評估數達10%並逐年提升1%的評估數，及其異常個案轉介達60%並逐年提升至80%。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查核便利性，如人員回饋系統是否有助於減少作業負擔。

(2) 決策者對於資訊可視化分析的實用性評價，系統在政策擬定與長期規劃上的支援價值。

(3) 數據應用對於未來趨勢預測與改善策略的啟發性。

(4) 運用智能數據提供擴大且精準之應用範圍。

醫療 6-4　AI 賦能六合一：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建置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縣，作為臺灣重要的離島縣市，長期面臨著獨特的醫療衛生挑戰。全縣由 90 餘個島嶼組成，居民分散，交通不便，尤其在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時，島際交通常受影響，嚴重衝擊醫療服務的可及性。近年來，澎湖縣更面臨嚴峻的人口結構轉變，即「高齡化」與「少子化」的雙重壓力。

1. 背景資料分析 (104-113 年)

根據近十年數據顯示，澎湖縣的醫療挑戰日益嚴峻：

(1) 人口結構老化：從 104 年至 113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持續攀升，老化指數預計在 113 年突破 200，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這意味著慢性病管理、長期照護與多重用藥等健康需求將急遽增加。

(2) 醫療資源集中且成長趨緩：醫事人員與醫療院所總數雖有微幅成長，但絕大多數資源（約 86%）高度集中於馬公市，偏鄉離島的醫療人力與設備長期處於匱乏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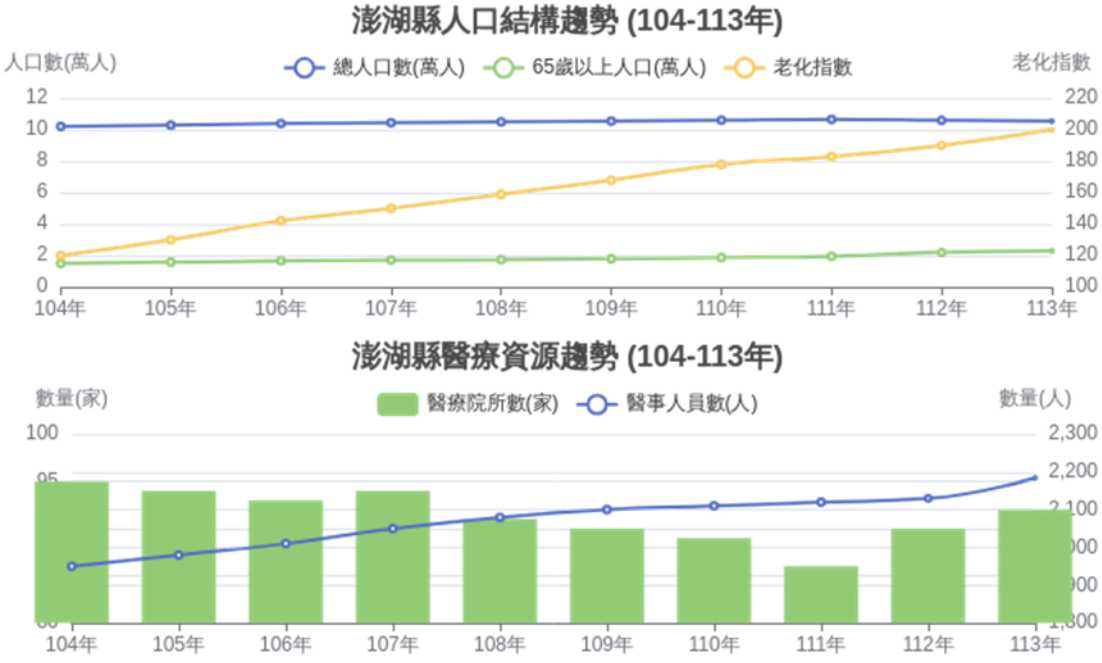

2. 離島醫療困境分析（魚骨圖）

為系統性剖析澎湖離島醫療的根本問題，我們運用「魚骨圖」進行分析，將問題歸納為六大面向：

(1)人員 (Man)

A. 專科醫師不足

B. 醫事人力老化與流失

C. 偏鄉服務誘因低

(2) 設備 (Machine)

A. 儀器老舊、不足

B. 缺乏高階診斷設備

C. 資訊系統孤島化

(3) 方法 (Method)

A.轉診流程繁瑣

B.缺乏連續性照護模式

C.預防保健推廣困難

(4) 環境 (Environment)

A. 島嶼分散、交通不便

B. 天候影響交通穩定性

C. 數位基礎建設落差

(5) 民眾 (Material/Patient)

A. 高齡長者數位落差

B. 交通成本高昂

C. 健康識能普遍不足

(6) 政策 (Policy)

A.健保給付限制

B.遠距醫療法規待鬆綁

C.跨域整合機制不足

基於以上分析，傳統的醫療服務模式已難以滿足澎湖縣民的需求。為此，本計畫應運而生，旨在透過導入 AI 人工智慧與遠距醫療科技，建構一個無縫、高效、全覆蓋的「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從根本上翻轉離島醫療的困境。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本計畫依據「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以 SMART 原則訂定具體、可衡量、可達成、具相關性且有時限的績效指標，確保計畫成效能被精準評估。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離島居民在地就醫率	（在地就醫人次 / 總就醫人次）x 100%	80	90
重點慢性病	（完成篩檢人數 /	20	8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糖尿病)眼底篩檢率	應篩檢人數）x 100%		
AI 輔助判讀服務人次	每年各項 AI 醫療服務總使用人次	0	10,000
民眾對偏鄉醫療資源普及滿意度	透過問卷調查，以 10 分制評分	6	8.5

2. 工作指標

(1) 成全縣 11 家衛生所及重點社區據點之 AI 遠距醫療設備佈建。

(2) 完成 6 大 AI 醫療模組（HRV、眼底鏡、中風、睡眠、復健、骨密）導入與在地化訓練。

(3) 建置「澎湖縣智慧健康數據整合平台」，包含 BI 儀表板與決策支援系統。

(4) 開發並推廣「菊島健康共照網」民眾端 App，註冊率達全縣人口 20%。

(5) 每年辦理至少 12 場次醫事人員與民眾教育訓練，提升數位健康識能。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合作之醫學中心及科技廠商)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8、19 條。

(2) 本計畫將以 PDCA 循環管理模式，分階段導入六大 AI 醫療模組，並透過 SWOT 分析，制定最適執行策略。

(3) SWOT 策略分析

A. 優勢(S)：在地醫療需求明確；縣府團隊執行力強；已有 IDS 計畫及遠距醫療試辦基礎。

B. 劣勢(W)：醫事人力不足；長者數位落差；初期建置成本高。

C. 機會(O)：中央政策支持（健康台灣、數位轉型）；AI 技術成熟；民眾對健康議題日益重視。

D. 威脅(T)：網路穩定性與資訊安全挑戰；健保給付與法規限制。

對應策略：將採取「SO 戰略」，利用在地需求與中央政策支持的機會，最大化發揮計畫優勢；同時以「WO 戰略」，引進外部技術與資源，克服內部人力與數位落差的劣勢。

(4) 六大 AI 醫療模組建置：各模組將佈建於各鄉市衛生所及有需求的社區據點，透過標準化測量方式，將數據即時整合至雲端平台。

A. AI HRV (自律神經監測)：提供壓力、疲勞及心臟健康風險評估，應用於社區心理衛生及慢性病個案管理。

B. AI 眼底鏡 +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於衛生所提供免散瞳眼底攝影，由 AI 輔助判讀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即時轉介，無縫接軌糖尿病共照網。

C. AI 中風檢測：導入可攜式腦波或心電圖設備，結合 AI 演算法，早期篩檢心房顫動等中風高風險因子，並建立與消防局、醫院的緊急通報（EMS）聯防機制。

D. AI 睡眠檢測：提供居家睡眠檢測設備，透過 AI 分析睡眠結構與呼吸中止事件，解決離島居民至本島進行睡眠檢測的不便。

E. AI 復健 + 健身運動器材：在社區據點設置結合 AI 體感偵測的復健與健身器材，提供個人化運動處方與姿勢矯正，延緩長者失能。

F. AI X 光檢測骨質疏鬆：升級衛生所的 X 光設備，導入 AI 輔助判讀軟體，在進行胸部 X 光等常規檢查時，同步完成骨質疏鬆風險篩檢。

(5) 資料整合與決策系統：建置「澎湖縣智慧健康數據整合平台」，將上述六大模組數據，結合健保雲端藥歷、HIS 系統資料，進行去識別化處理與結構化分析。透過 BI（商業智慧）儀表板，即時呈現全縣各區域的健康地圖、疾病熱點與資源使用狀況，供衛生局進行精準公衛決策，達成「數據驅動治理」的目標。

(6) 資源整合與亮點

A. 整合性與公私協力(PPP)：本計畫將整合衛生局、醫院、衛生所、長照據點，並與台灣頂尖 AI 醫療科技廠商、醫學中心建立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與維運系統。

B. 跨領域合作：結合社會處的獨居長者關懷網絡、村里辦公室的在地資源，將健康服務直送到府。未來更可結合觀光，發展具澎湖特色的「健康智慧旅遊」行程。

C. 特色亮點：本計畫為全國首創，將六大多元 AI 醫療模組全面性、系統性地導入離島縣市，打造「一站式智慧健康站」，具高度媒體報導價值與示範性。

D. 延展性與可複製性：模組化設計使其具備高度延展性，未來可輕易加入更多 AI 應用（如腹部超音波、早期療育評估等）。其成功模式更可複製至金門、馬祖等其他離島，成為台灣離島智慧醫療的標竿。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4,444萬8,000元整，採分年編列。經費分配以初期硬體建置與軟體開發為重，後期則偏重維運、優化與擴充。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112	1,112	1,112	1,112	4,448	0	
	離島建設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44,448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降低轉診負擔：預計每年可減少至少2,000人次非必要的赴台轉診，為民眾節省超過5,000萬元的交通與時間成本。

(2) 提升篩檢效率：將重點慢性病（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骨質疏鬆）的社區篩檢率提升至80%以上，達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3) 優化緊急救護：透過AI中風檢測與EMS聯防，將急性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黃金救援通報時間縮短50%。

(4) 促進在地安老：透過AI復健與遠距照護，使高齡長者在地健康安老的比例提升10%。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醫療可近性與公平性：徹底打破地理與時間的限制，讓偏鄉離島居民能公平地享有醫學中心等級的專科醫療服務。

(2) 強化預防醫學體系：從被動治療轉向主動預防，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智慧健康管理模式，提升全民健康識能。

(3) 建立創新治理典範：打造全國第一個全面導入AI的離島智慧醫療網，成為「健康台灣」政策的離島示範區，具備高度前瞻性與創新性。

(4) 增進居民幸福感與認同感：讓縣民感受到政府「全齡照護」的承諾，提升對在地醫療的信心，真正實現「澎湖好政，幸福達陣」的施政願景。

5-7 觀光建設

5-7-1 發展目標

為實現觀光發展的價值轉型，本期建設目標在於建構一個「多元、智慧且具國際魅力的體驗式旅遊服務體系」。此目標旨在透過具體行動，全面提升澎湖觀光的品質、價值與國際能見度。

首要目標是深化旅遊產品的內涵與多樣性。除了系統性地整合海洋地質公園資源與豐富的島嶼文史脈絡外，更將積極活化並串聯陸域的文化、歷史（如軍事遺址）與生態休憩資源，以補足海洋活動的季節性限制。透過引入兼具運動休閒、冒險教育與生態體驗的多功能陸域挑戰設施，結合歷史場域的再生、藝術園區的策展，以及水岸綠地的生態教育功能，與現有的海洋資源形成「海陸雙向」的互補格局，藉此打造市場區隔，突破冬季東北季風對觀光活動的侷限，並透過光環境的營造，發展夜間觀光體驗，目標是引導旅客從短暫停留轉向慢活探索，延長遊客停留時間與消費額，提升遊客的滿意度與重遊意願，發展四季皆宜的永續旅遊產品。其次，目標為導入智慧科技以優化旅遊服務。將致力於建構無縫的數位旅遊服務體系，透過發展整合性的數位平臺，提供即時、多語的導覽資訊與互動式地景解說。不僅藉此優化國內外旅客的旅遊便利性，更將透過數據分析，精準掌握遊客需求，作為未來遊憩管理與服務創新的科學依據。最後，將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透過獎勵與輔導機制，實質提升國際包機的航線連結性，吸引更多境外旅客來澎旅遊，並推動國際藝術家駐村交流。與此同時，為滿足大型學術研討、產業交流與國際會議的需求，將推動設置具國際規模與功能之會議設施，發展會議觀光產業，期望建立澎湖作為「海洋國際會展新據點」之基礎，帶動觀光產值提升與產業結構多元化。並針對不同目標市場進行精準行銷，將澎湖獨特的海洋文化與新興的陸域極限運動體驗相結合，輔以活化的歷史空間與藝術展演，強化澎湖作為生態文化瑰寶與亞洲特色休閒地標的國際形象。最終願景是，讓澎湖成為一個能吸引全球旅人前來尋訪的優質旅遊目的地，實現觀光經濟與環境保育的共榮共好。

5-7-2 績效指標

表 5-15　觀光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增加國際觀光旅遊人數	人次	0	20,00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建置本縣自然地景數位資料	處	8	≥8
辦理本縣中小學自然地景教育旅遊	場次	0	≥3
通過獎勵審查之內海遊程案數	每年經審查通過並實際上線之遊程件數	0	20
內海遊程參與人次	參與內海遊程之旅客總人次	0	2,500
內海遊程安全評鑑合格比率	經縣府或第三方檢核合格之遊程比例(%)	0	100
業者參與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家數	實際提出申請並獲補助之船舶業者家數	0	20
完成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觀光產值	拱北營區周邊帶動年均觀光產值	-	新臺幣 3,000 萬以上
藝文活動能見度	廊帶內年度中小型展演或市集場次	-	至少 4 場以上
國際文化交流	每年邀請國際藝術家駐館/駐地人數	-	每年至少 8 人
各場域參與人次	各主要場域每年吸引參訪人次	-	1.東衛水庫：逾 3 萬人次 2.藝術園區：10 萬人次以上 3.拱北營區：5 萬人次以上 4.休憩園區：5 萬人次以上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5-7-3 發展構想

澎湖的觀光發展，奠基於其世界級的自然地景與深厚的人文底蘊之上。然而，過往

發展模式面臨季節性失衡、遊客過度集中、產品同質性高等結構性挑戰。為此，未來的核心構想在於推動「價值轉型」，引導澎湖從大眾化的海島旅遊目的地，蛻變為「亞洲永續旅遊的精緻典範」。此構想的核心精神是「在地、精緻、永續」。發展策略將不再僅僅依賴單一大型活動作為集客手段，而是轉向深度挖掘並系統性地整合澎湖獨有的核心資產，特別是其獨特的自然地景、多元的歷史文化（如軍事遺址）與深厚的地方藝文底蘊。構想之一是打造指標性的陸域觀光新亮點，規劃一座結合人工激流、攀岩、越野與探險體驗等多功能的複合式園區，使其不僅能成為觀光景點，更能作為學校戶外教育、企業團隊建立、乃至專業運動選手的訓練基地。與此同時，另一構想是整合現有潛力場域，如活化閒置軍事空間、串聯藝術園區與生態林地，透過整體規劃打造一條兼具文化、歷史與生態的觀光廊帶，並導入夜間光環境設計，創造日夜皆宜的遊憩體驗。此類設施的建立，將能有效分散目前集中於市區與特定景點的海上遊客，並為澎湖觀光注入不受季節影響的穩定吸引力。此構想同時強調由在地業者作為創新的主角，透過政策誘因與資源挹注，鼓勵並賦權在地業者，推動藝術家駐村、地方特色市集與社區工坊，開發結合人文、生態、安全與美學的精緻化內海遊程，並與新興的陸域設施進行產品串聯，擺脫傳統跳島模式的框架，打造小眾、深度且具高附加價值的「澎湖內海慢旅品牌」。最終，在精緻化產品的基礎上，此構想將進行精準的市場拓展。以策略性的獎勵措施，降低航空業者開發新航線的成本風險，將前述所開發的高品質、深度體驗遊程，直接對接國際市場。特別是透過發展會展觀光，不僅能帶動地方產業由傳統旅遊轉向多元發展，更能提供在地學術、產業與國際接軌之平台，結合低碳永續的旅遊模式，塑造海島會展品牌 ，實現觀光產業的永續經營與正向循環，奠定澎湖在國際舞臺上的獨特品牌地位。

5-7-4　行動計畫

表 5-16　觀光建設行動計畫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觀光	7-1	澎湖縣政府推動境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農業部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觀光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觀光	7-4	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計畫	交通部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觀光	7-5	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觀光 7-1　澎湖縣政府推動境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開發國際旅遊市場，受限空中交通之不便，旅遊業者經營意願低，國際旅遊市場能見度無法提高，國際觀光旅客無法利用國際航線直接抵達澎湖，蒞澎旅遊意願降低。故為減低旅遊、航空業者開發定期航線成本風險，提升其開發經營意願，激勵誘因。參考現行觀光署及其他縣市辦理是項業務採定額補貼方式，依其每航班搭載人數未達一定比例，給予定額補貼，期帶動更多國際旅客蒞澎旅遊，提升澎湖觀光旅遊發展。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增加國際觀光旅遊人數	人次	0	20,000

2. 工作指標：經費執行率。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 條及第 17 條。
   (2) 本府為建構未來國際旅客來澎觀光之契機，鼓勵具有資格接待國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來澎觀光業務之旅遊業者、航空公司辦理開闢航線，供國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來澎觀光。規劃期程為全年度自 116 年至 119 年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府並將透過觀光宣傳、區域聯盟合作、城市交流等策略，循序漸進，持續擴大與國際城市間的對飛直航。
   (3) 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澎湖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社。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經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該局處分之旅行社為限。
   (4) 包機：係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飛航之機場來澎旅遊者，或經本府專案認可之包機。

(5) 包機旅客：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澎湖停留至少 2 天以上之旅客。

(6) 本計畫包機費用之獎助，抵離澎湖航空站者，以每來回架次為一航班申請。

(7) 針對自民國 116 年至 119 年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48)個月，且每年每週至少 1 來回架次之定期包機，直飛澎湖航空站未有定期航線之航線; 其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

A. 國外旅客實際搭載數高於 100 人者:日本及韓國地區每來回架次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東南亞(除非律賓外)地區每來回架次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港澳地區每來回架次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來回架次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B. 每來回架次客座數 140 座以下，外國旅客不足 100 人者，惟載客率達 7 成者，得依前款各客源市場額度依外國旅客數比例核給。

C. 每來回架次客座數高於 140 座，外國旅客不足 100 人者/客座 140 座以下，外國旅客載客率未達 7 成者:日本及韓國地區每位外國旅客單程補助新臺幣 800 元，東南亞(除非律賓外) 每位外國旅客單程補助新臺幣 600 元，港澳地區每位外國旅客單程補助新臺幣 500 元，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位外國旅客單程補助新臺幣 400 元。

D. 以包機 1 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第二項規定額度 2 分之 1 計算。

(8) 執行方式本案應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分按月向交通部觀光局請領款項，未及請款部分需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9) 當年度包機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府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惟當年度經費尚有餘額得跨年度支用。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以目前中長程客機A321機型，1航班可提供368座位數，若以搭載率8成計算，1航班約可搭載300人次，以6個月每周2航班計算，計約48航班，約可帶進澎湖旅客1萬4,000人次外，並透過外溢效果，吸引並帶動額外增加由其他國際航線蒞澎旅遊約7,000人次，故預計可增加至少2萬人次國際觀光客，使本縣觀光人數成長，相對增加300人就業機會。以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消費41,590元計算(依據觀光署，112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消費1335美元)，預估增加觀光產值8.3億元以上，其觀光產值的倍數效果為98.15倍。

2. 不可量化效益

(1) 藉由獎勵補助誘因，鼓勵更多遊客組團前來，或在澎湖舉辦相關活動，創造在地經濟與觀光旅遊，達成提升澎湖國際知名度、拓展國際觀光客，並向國際行銷澎湖之美與臺灣特色。

(2) 以有限的獎勵補助，吸引更多無獎勵補助的遊客，前來澎湖，也增加澎湖國際遊客觀光人潮。

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由 90 個大小島嶼組成，總面積約 128 平方公里。近年來，澎湖縣政府積極推動澎湖海洋地質公園，除社區培力外亦深化在地價值與認同感，使其自發性地經營管理並達成保育與永續發展。本計畫預定將本縣自然地景資源結合觀光旅遊，讓民眾能更了自然地景之美，以帶動地方產業活絡，為提升本縣地質資訊數位化、國際化、無障礙化、與在地化之量能。透過澎湖在地資料數位化，提升澎湖在國際社會及網路上的知名度，並行銷澎湖，並透過自然地景研究，規劃相關觀光旅遊安全預警機制，期透過資源整合及產官學研之合作，推動在地教育推動，共同發展地質公園，加強永續發展的工作。本案期透過本次計畫之推動執行，強化觀光數位化、逐步建立及推動自然地景保育教育在地化，落實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發展，與時俱進，綻放出海上明珠特有之潛力與光彩。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建置本縣自然地景數位資料	處	8	≥8
辦理本縣中小學自然地景教育旅遊	場次	0	≥3

2. 工作指標

(1) 逐年建置及更新本縣自然地景數位資料，分別於 116 年、117 年、118 年至 119 年，每年建置 2 個以上數位地景點資料，並納入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及創生網站內容，以推廣本縣自然地景，並作為教育推廣相關基礎資料。

(2) 針對逐年建置之地景點，簡易評估現況，並納入未來本縣自然紀念物規劃及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經營管理相關依據。

(3) 由 116 至 119 年每年辦理中小學地質旅遊，推動本縣中小學在地地質教育，並由歷年培育之本縣在地地質解說員指引，以達到在地人才發展與社區學校結合之概念，推動鄉土教學及促進在地經濟活動，以期未來能成為常規本縣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

(4) 推動中小學本縣地質相關科學展覽研究，藉由相關獎補助計畫，提高本縣科學研究精神，並以在地化、鄉土化的地質科學研究內容，強化學生愛家鄉之精神，以期能推動本縣科學、教育發展與縣內基礎學力強化與成長。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中之參、基本方針第一項，及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3 條。

(2) 計畫內容：

目前正研議將本縣自然地景資源結合觀光旅遊，讓民眾能更了自然地景之美，以帶動地方產業活絡，為提升本縣地質資訊數位化、國際化、無障礙化、與在地化之量能。將依據離島建設基金平衡離島建設發展為優先擬修正計畫內容，本案朝「地質資訊數位化」、「地景監測」、「教育旅遊」等面向進行規畫，其內容如下：

A. 地質資訊數位化：強化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網站，推動網站納入更多數位地質景點資訊。

B. 地景監測：針對澎湖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進行掃描，並將成果呈現於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網站，並透過掃描資料，逐步建立地景長期監測機制。

C. 教育旅遊：辦理地質教育旅遊，推動在地自然地景保育教育。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0	
	地方預算	400	400	400	400	1,600	0	
	離島建設基金	2,400	2,400	2,400	2,400	9,6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建置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內自然紀念物、知名地質相關景點數位模型。

(2) 拓展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及創生網站相關自然紀念物、知名地質相關景點資料。

(3) 強化澎湖在地地質教育教學及推廣。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增加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內容，提高潛在旅客數量。

(2) 推廣本縣自然地景保育成果及現況。

(3) 提高本縣地景資源曝光率，增加國內外旅遊知名度，以提升本縣旅遊業觀光產值。

(4) 建立本縣重要自然地景在地教育，深耕社區。

觀光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群島位處臺灣海峽中心地帶，環島海域地形多變，具備天然的內海屏障，造就平穩、安全的航行條件，加上擁有豐富的潮間帶生態、百年聚落文化與島嶼景觀，是發展內海體驗型觀光的絕佳場域。

近年來，隨著永續旅遊趨勢崛起及後疫情時代遊客對小團體、深度、定點體驗之需求日增，澎湖旅遊產業亟需轉型升級，突破現有以東海、南海跳島觀光為主的架構，打造更具包容性與差異化的產品線。

為鼓勵在地船舶業者創新研發結合人文、生態、安全與美學之內海遊程，澎湖縣政府特訂定本計畫，透過政策誘因、資源挹注與行銷整合，形塑「澎湖內海慢旅品牌」，豐富觀光體驗，創造在地產業價值與居民福祉。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通過獎勵審查之遊程案數	每年經審查通過並實際上線之遊程件數	0	20
遊程參與人次	參與內海遊程之旅客總人次	0	2,500
遊程安全評鑑合格比率	經縣府或第三方檢核合格之遊程比例(%)	0	100
業者參與獎勵計畫家數	實際提出申請並獲補助之船舶業者家數	0	20

2. 工作指標

(1) 建立內海遊程獎勵審查制度，逐年擴大業者參與數量。

(2) 推動遊程安全認證機制，確保全數獲補助遊程符合安全標準。

(3) 鼓勵業者結合地方文化、生態資源與社區，共同開發具特色之體驗遊程。

(4) 提供輔導與教育訓練，協助業者提升遊程設計與行銷能力。

(5) 強化遊程品牌推廣，逐步形塑「澎湖內海慢旅」特色。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 條及第 13 條。
(2) 澎湖縣政府訂定獎勵標準與遊程評選指標（如創新性、在地性、安全性、服務品質），由合法登記營運之船舶業者提送創新遊程企劃，經審查後核予補助。
(3) 公開徵案並設審查小組進行專業評選。
(4) 核發每案獎勵金（每案新臺幣 10 萬至 30 萬元，視計畫內容分級）。
(5) 協助業者提升遊程設計、行銷推廣及安全管理能力。
(6) 結合縣府宣傳資源，推廣優質內海遊程。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0	
	地方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500	800	800	1,000	3,10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500	3,800	3,800	4,000	15,1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年產出創新內海遊程至少15案以上。
(2) 吸引內海遊程年參與人次突破15,00人次。
(3) 遊客滿意度調查平均達90%以上。
(4)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100人以上（兼職導覽、船員、文化工作者等）。

2.不可量化效益
(1) 建立澎湖「內海漫旅」品牌印象，成為臺灣離島首選深度旅遊範例。
(2) 強化地方文化與環境教育功能，培養社區參與與認同感。
(3) 提升本縣觀光形象、減緩過度集中外海景點之壓力。
(4) 倡議永續旅遊理念，落實海洋資源與文化傳承保護。

觀光 7-4　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縣以海洋觀光著稱，惟多數旅遊資源集中於海上活動（浮潛、潛水、海釣、賞鯨豚）。為避免觀光資源過度單一，並延伸淡季吸客誘因，本計畫構想於澎湖設置「山野激流運動公園」，以人工激流道及陸域挑戰場域為核心，建構兼具運動休閒、冒險教育與生態體驗之多功能園區，藉此打造澎湖觀光新亮點，並與海洋資源互補，形成「海陸雙向」的運動觀光格局。

然而，觀光產業過度集中於海域活動，存在以下挑戰：

1. 季節性差異大：冬季東北季風強勁，海域活動受限。
2. 產品同質化：遊客體驗多聚焦於水上活動，缺乏山野運動或陸域挑戰。
3. 觀光延展不足：遊客平均停留天數短，夜間及淡季缺乏吸引力。

因此，若能導入「山野激流運動公園」概念，利用人工設施與自然地景，發展泛舟、激流、攀岩、越野、探險體驗，可豐富澎湖觀光內涵，並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完成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2. 工作指標
   (1) 現況調查及資料蒐集
   (2) 需求分析與可行性評估
   (3) 財務與經濟可行性分析
   (4) 山野激流運動公園規劃構想與配置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教育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12、43 條。

(2) 資料蒐集與現況分析。

(3) 選址可行性分析與土地資源評估。

(4) 市場需求與可行性研究。

(5) 先期規劃與設計。

(6) 規劃預算與資金籌措方案。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2,700	1,800	0	0	4,500	0	
	地方預算	300	200	0	0	50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2,000	0	0	5,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減少季節性空窗，園區可延長旅遊旺季前後活動，提升淡季利用率。

(2)直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間接帶動在地餐飲、民宿、交通等就業額外增加（乘數效應）。

(3)增加澎湖縣觀光人數。

2. 不可量化效益

(1)產業升級與品牌建立：澎湖可成為台灣離島少數擁有戶外極限／專業訓練設施之目的地，提升國際能見度。

(2)在地人才與能量累積：培育救生、教練、環境監測與活動策劃等專能，強化

地方能力。

(3)社區凝聚與文化活化：透過社區導覽、在地手作、海洋文化結合運動產品，提升居民參與與文化保存。

(4)生態教育與公眾意識提升：園區結合環境教育、天然地質解說（澎湖地質公園），提高遊客對海洋保育之認知與支持。

(5)風險分散：對單一觀光型態（如花火節）的依賴度下降，旅遊結構更具韌性。

觀光 7-5　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群島地處台灣海峽西側，具備獨特的海洋文化、生態景觀、歷史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發展會議觀光產業成為近年主要重點之一，期望能帶動觀光產值提升與產業結構多元化。然目前縣內缺乏具國際規模與功能之會議設施，難以滿足大型學術研討、產業交流、國際會議等需求，亦限制地方整體產業經濟之潛力。

為此，本計畫擬針對設置國際會議中心之需求、市場潛力、財務可行性及後續營運模式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提出具體建議。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期能建立澎湖作為「海洋國際會展新據點」之基礎，促進地方產業升級、延長觀光淡季效益，並強化澎湖於國際間之能見度與競爭力。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完成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	完成率(%)	0	100
完成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先期規劃	完成率(%)	0	100

2. 工作指標

(1) 現況調查及資料蒐集

(2) 需求分析與可行性評估

(3) 先期規劃方案設計

(4) 財務預算與經費規劃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2 條。

(2)資料蒐集與現況分析。

(3)市場需求與可行性研究。

(4)場館定位規劃與設計。

(5)營運模式與管理體系建立。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4,500	0	0	0	4,500	0	
	地方預算	500	0	0	0	500	0	
	離島建設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000	0	0	0	5,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直接經濟效益：參與人次5萬人次、參與人總消費(交通、住宿、餐飲等)7.5億。

(2) 促進就業人數50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品牌與能見度提升：提升澎湖在國際間的能見度與形象，塑造海島會展品牌。

(2) 產業轉型與升級帶動：帶動地方產業多元發展，由傳統旅遊轉向會展觀光；間接促進會議旅遊、文化創意、在地商品等產業鏈發展。

(3) 人才交流與知識擴散：提供在地學術、產業與國際接軌之平台，提升人才視野與競爭力。

(4) 促進國際交流：增進與國際組織、姊妹市或國際企業之交流機會，發展多元合作關係。

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作為臺灣離島的重要戰略與文化節點，擁有獨特的自然地景、多元的歷史文化資源與深厚的地方藝文底蘊。尤其在馬公市東衛至湖西鄉城北村一帶，集結了東衛水庫景觀綠帶、澎湖藝術園區、拱北營區（含拱北砲臺）與澎湖休憩園區等具發展潛力的核心場域，形成一條極具文化、軍事歷史、生態環境與在地創作特色的潛力型觀光軸帶 。

然而，目前各場域發展零散、缺乏整體性規劃與空間串聯，造成遊客無法形成完整動線，也難以延長停留時間與提升體驗品質。同時，部分文化資產與土地利用率偏低、藝文空間活化不足，生態休憩資源未充分利用 ，此現況亟待改善，以回應離島永續發展的政策目標。

本計畫之規劃，完全契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之核心精神。計畫內容優先支持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並落實島嶼自然資源及文化歷史保存的觀光發展模式；同時，透過活化閒置軍事空間、推動藝術文化，發展具地方特殊性的創新產業，並結合生態保育與綠色運輸，推動低碳永續旅遊。

有鑑於此，本計畫擬透過「光之澎湖觀光廊帶」之建構，整合水庫景觀、歷史建築、生態林地與藝文資源，打造一條兼具在地特色、國際接軌、永續導向的觀光廊帶 。此舉不僅能串聯多處潛力景點、提升整體觀光競爭力，更是具體實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方向，期能達成文化傳承、生態保育與經濟活化之三重效益 ，為澎湖的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產值	拱北營區周邊帶動年均觀光產值	-	新臺幣 3,000 萬以上
藝文活動能見度	廊帶內年度中小型展演或市集場次	-	至少 4 場以上
國際文化交流	每年邀請國際藝術家駐館/駐地人數	-	每年至少 2 人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各場域參與人次	各主要場域每年吸引參訪人次	-	1. 東衛水庫：逾 3 萬人次 2. 藝術園區:10 萬人次以上 3. 拱北營區：5 萬人次以上 4. 休憩園區：5 萬人次以上

2. 工作指標

(1) 完成東衛水庫夜間照明及澎 22 入口意象光環境設置。

(2) 完成拱北砲臺整建、展示館設置及周邊步道系統。

(3) 完成藝術園區室內創作空間翻修與戶外裝置藝術區。

(4) 完成水庫綠帶與森林步道系統優化及生態教育設施擴建。

(5) 建置 APP 整合導覽、AR 互動地圖等智慧導覽與管理系統。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營建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3、14、41 條。

(2)計畫範圍與總面積

涵蓋馬公市東衛里與湖西鄉城北村交界，總面積超過 80 公頃，包含以下四大重點場域：

A. 東衛水庫景觀綠帶（約 10 公頃）

B. 澎湖藝術園區（約 17.16 公頃）

C. 拱北營區（含拱北砲臺）(約 2 公頃）

D. 澎湖休憩園區（約 70 公頃）

(3)四大場域區位分析與場域整合

A. 區域範圍

本計畫涵蓋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與湖西鄉城北村交界地帶，整體總面積超過 80 公頃，包含以下四大重點場域：

場域名稱	地理位置	面積估算	功能定位
東衛水庫景觀綠帶	位於東衛地區，是澎湖主要的水源之一，距離東衛社區不遠	約 10 公頃	藝術創作聚落、戶外展演場域、文化策展
澎湖藝術園區	位於澎湖馬公市，主要是展示當地文化藝術的地	約 17.16 公頃	美術館、國際會議中心、博物館、藝術村與青創

場域名稱	地理位置	面積估算	功能定位
	方，離東衛社區有一定距離，但仍屬於馬公市範圍		基地、數位中心
澎湖拱北營區（含拱北砲臺營區）	位於澎湖本島的北部，原本是軍事基地，現在轉型為觀光景點，未來將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住宅區	約 2 公頃	博物館、美術館、國際會議中心、文化資產保存、觀景節點、生態保育
澎湖休憩園區	通常指的是一些開放的綠地或公園區，分布在澎湖本島的不同位置，特別是在馬公市區附近	約 70 公頃	水域休憩空間、生態教育、夜間景觀營、森林步道、水土涵養教學場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 場域一：東衛水庫景觀綠帶

a. 地理位置與範圍

位於澎湖馬公市東衛地區，鄰近東衛社區，面積約 10 公頃，是澎湖本島重要的生活及產業用水來源之一。周邊擁有開闊水域景觀及自然綠地，環境清幽，視野遼闊。

b. 現況與課題

目前水庫周邊景觀資源雖具特色，但整體設施零散，缺乏文化與生態串聯規劃，導覽解說與公共服務設施不足。水庫周界部分區域未有效利用，缺乏特色化活動導入，遊客多以短暫停留拍照為主，難以延長停留時間與消費。

c. 規劃功能定位

(a) **戶外展演場域**：建構湖畔展演平臺，舉辦水岸音樂節與光雕活動，如舉辦音樂會、戶外劇場、燈光秀等活動。

(b) **文化策展平臺**：設置臨時與常設策展空間，結合在地人文故事與藝術創作，形成水岸文化展覽帶，連結社區工坊，推廣手作課程與地方特色市集。

(c) **生態教育據點**：規劃解說步道與觀景平臺，提供水資源保育、鳥類觀察及環境教育課程。

(B) 場域二：澎湖藝術園區

a. **地理位置與範圍**

位於澎湖馬公市，面積約 17.16 公頃，為縣內規模最大的文化藝術專用區。園區位置鄰近馬公市中心，交通便利，距東衛社區約 5 公里，具備作為文化活動核心的地理優勢。

b. **現況與課題**

園區雖具備展示與活動空間，但整體規劃尚未充分落實，部分用地閒置或利用率偏低。缺乏長期策展計畫與國際交流機制，難以形成穩定的觀光與文化品牌效應。此外，園區與周邊景點缺乏完整串聯，未能發揮帶動區域觀光的功能。

c. **規劃功能定位**

(a) **美術館與博物館**：設置常設與特展空間，展示澎湖在地藝術、海洋文化與離島生活史。

(b) **國際會議中心**：提供會展、研討、文化論壇場地，吸引國際藝文與觀光會議進駐。

(c) **青創基地**：設立青創加速器，引進青年藝術家駐館或駐地計畫，結合青年創業資源，發展文創產品與跨域合作。

(d) **數位中心**：發展數位藝術、沉浸式互動展（VR/AR）、數位藝術展演，提升國際能見度。

(e) **大型戶外活動場域**：保留開放綠地作為音樂祭、藝術季及市集活動空間。

(C) 場域三：澎湖拱北營區（含拱北砲臺）

a. **地理位置與範圍**

位於澎湖本島北部，面積約 2 公頃，原為重要軍事基地與砲臺防禦據點。現已轉型為觀光景點，周邊擁有開闊的海景視野與自然生態，具備軍事歷史與景觀雙重價值。

b. **現況與課題**

拱北營區及砲臺歷史價值高，但部分建築保存狀況不佳，亟需進行文化資產修復與環境改善。遊客導覽系統與解說設施不足，缺乏夜間光環境與活動規劃，觀光停留時間有限。周邊土地將納入未來都市計畫，部分區域預劃為住宅用地，如何兼顧住宅發展與歷史保存，是該區未來規劃的重要課題，需在都市計畫實施前完成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利用規劃，避免價值流失與破壞。

c. **規劃功能定位**

(a) **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修復砲臺及軍事建築，設立軍事歷史博物館。

(b) **軍事文化展示**：規劃「軍事文化博物館」與「澎湖防禦史展示中心」，結合實體展覽與 AR/VR 互動體驗。

(c) **美術館與展演空間**：利用營舍空間打造小型美術館與國際會議中心，承接國際軍事史研討會及藝術駐館或駐地計畫。

(d)**景觀與生態節點**：規劃高地觀景平臺與海岸步道，結合光環境設計，並保育周邊植群與生態棲地，保護沿岸生態林地與鳥類棲息地，設置解說牌與觀察平臺，營造日夜皆宜的觀光據點。

(D) 場域四：澎湖休憩園區

a. **地理位置與範圍**

分布於澎湖本島馬公市及周邊地區，總面積約 70 公頃，包含開放式綠地、公園及沿海休憩空間。園區結合水域景觀、森林植被與自然步道，是居民與遊客的重要休閒據點。

b. **現況與課題**

雖擁有豐富自然資源，但部分區域缺乏整體規劃與設施設置，夜間活動不足，生態教育推廣有限。水域安全設施與解說系統尚待強化，整體形象未能與其他文化景點連結成完整旅遊路線。

c. **規劃功能定位**

(a)水域休憩空間：設置安全水域體驗設施，規劃立槳、獨木舟等低碳水上活動。

(b)生態教育據點：開發森林步道與水土涵養教學場域，結合學校與環境團體合作。

(c)夜間景觀營造：導入光雕、星空觀賞平臺與夜間市集，延長遊客停留時段。

(d)森林休閒區：設置露營區與環境友善休憩設施，推廣低碳旅遊與慢活體驗。

B. 周邊優勢與發展潛力

(A) 交通便利：臨近澎 22 鄉道與 202 縣道，與馬公市中心距離短，可快速串聯機場、港口與市區。

(B) 景點群聚：周邊有天后宮、石雕公園、萬代井、菊苑等潛力觀光節點，具串聯價值。

(C) 在地參與：社區已有在地藝術家群、宗教活動與文化資源，利於推動居民參與型計畫。

(4)發展構想

A. 核心概念：以「光之澎湖」為主題—打造一條融合文化、歷史與自然的智慧觀光廊道。

本計畫擬打造一條由澎 22 鄉道及 202 縣道貫穿的「主題觀光走廊」，以「夜間照明」、「歷史再生」、「藝術展現」及「生態體驗」為四大發展支柱，達成空間串聯、功能強化、動線導引與區域活化之目標。

B. 架構原則

(A) 一軸引導：以澎 22 鄉道與水庫周邊步道為主幹，形成觀光廊道主

軸。

(B) 雙核發展：東衛藝術園區 x 拱北砲臺，成為文化與歷史展示核心。

(C) 四區聯動：整合水庫、藝文、軍事、生態場域，形塑主題明確的四大分區。

(D) 全齡共融：規劃無障礙設施、多元互動空間，適用各年齡族群與身心條件。

C. 動線串聯示意圖

以「光之廊帶」概念串連四大場域，透過景觀步道、自行車道、觀光巴士與智慧導覽系統，形成白天至夜晚皆宜的旅遊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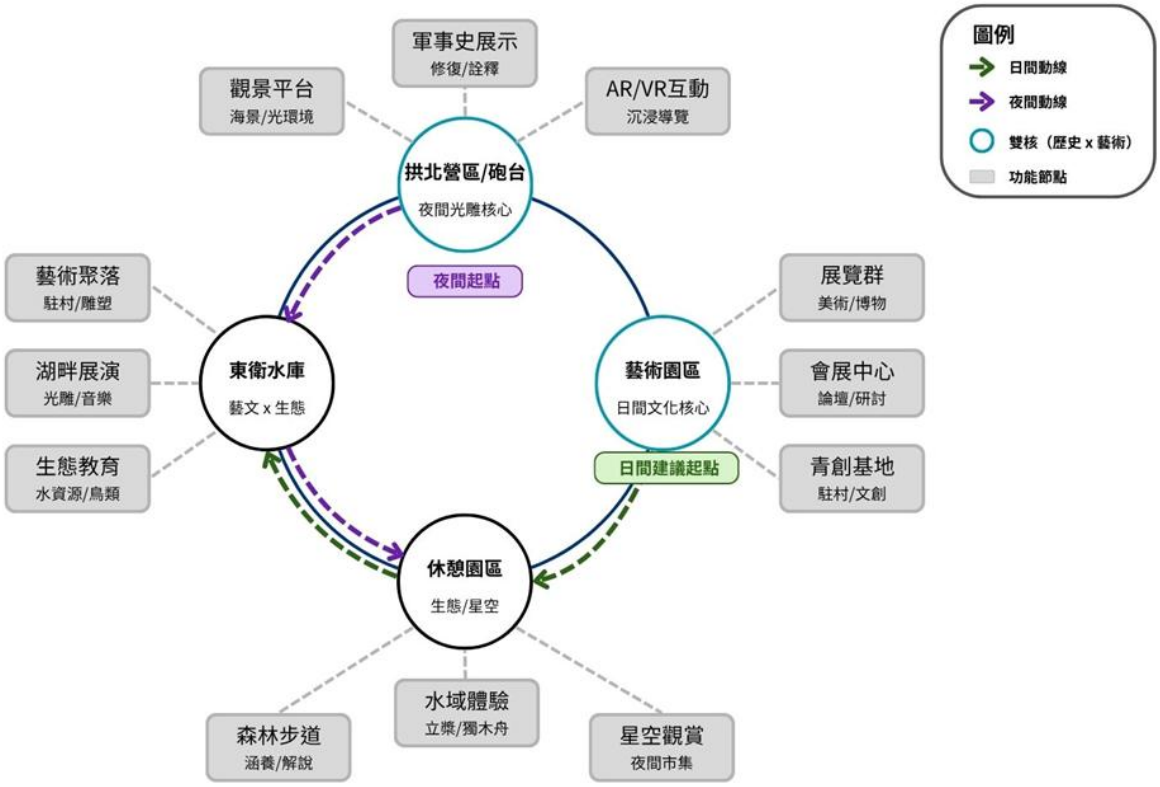

說明：

1. 動線設計採「環狀＋放射狀」結構，遊客可依興趣選擇完整一日遊或分段體驗。
2. 每個場域之間以自行車道、步行道與接駁系統串聯。
3. 以「白天生態與文化」、「夜間藝術與燈光」雙主題營運。
4. 日間：藝術園區 → 東衛水庫 → 森林步道 → 休憩園區。
5. 夜間：拱北砲臺光雕 → 湖畔音樂會 → 星空觀測。

(5) 主要建設項目

以下列出具體建設內容，並可依據實施階段細分執行計畫與預算申請：

A. 景觀與照明建設

(A) 東衛水庫夜間照明設計（低碳 LED 系統）

(B) 澎 22 入口意象光環境設置

(C) 軸帶沿線導引系統（智能燈柱＋解說牌）

B. 文化與歷史空間再造

(A) 拱北砲臺整建與展示館設置

(B) 砲臺周邊步道、美術化圍牆與歷史解說系統

(C) 日治軍事設施再利用為「拱北歷史文化中心」

C. 藝術園區空間再造與活化

(A) 室內藝文創作空間翻修（開放藝術家駐村）

(B) 戶外大型裝置藝術區與夜間光雕投影

(C) 藝文市集廣場設置、地方創生展售平臺

(D) 規劃設置美術館，推動藝術家駐館/駐地計畫

D. 生態旅遊與休憩空間提升

(A) 水庫綠帶與森林步道系統優化（含休憩涼亭、觀景平臺）

(B) 生態教育設施擴建（如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導覽站）

(C) 集排水與綠基盤建設改善（因應極端氣候）

E. 智慧導覽與管理系統

(A) APP 整合導覽、AR 互動地圖、語音導覽功能

(B) 即時遊客流量監控、照明與安全監控系統

(C) 多語言智慧導覽牌設置（中/英/日/韓）

(6) 期程規劃

本計畫預計分為三大執行階段，依照「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營運推廣」的流程推進，兼顧前期調研、中期建設與後期維運三大任務主軸。

階段	年度	主要內容	執行重點
第一階段： 整體規劃與盤點	第 1 年	土地整合、資源調查、設計發包	- 基地現況盤點 - 民眾參與說明會 - 環境/文化資源調查 - 都市計畫銜接與土地用途確認
第二階段： 工程建設與空間營造	第 2~3 年	工程發包施工、空間重塑、導覽系統建置	- 拱北砲臺整建 - 藝術園區空間再造 - 景觀照明與導引系統建置 - 步道串聯與生態設施完成
第三階段： 營運啟動與品牌推廣	第 4 年起	導入藝文活動、觀光推廣與維運機制	- 藝術家駐村與展覽推行 - 多語系觀光行銷 - 導覽人力培訓 - 公私協力營運制度建立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80,000	130,000	110,000	80,000	400,000	0	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等補助
	地方預算	14,000	23,600	20,400	13,500	71,500	0	地方自籌款，配合比例約 10%
	離島建設基金	34,000	54,400	50,600	29,500	168,500	0	申請補助支持空間活化及導覽建置
	其他	5,000	10,000	5,000	5,000	25,000	0	包含綠色基盤、步道改善等專案資源
自償	民間投資	5,000	15,000	15,000	5,000	40,000	0	市集招商、空間營運民間參與
	其他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0	民間 CSR、永續品牌合作投入
合計		140,000	236,000	204,000	135,000	715,000	0	本計畫不含土地取得與維護費用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創造年均新臺幣3,000萬以上觀光產值。
   (2) 每年導入至少4場以上中小型展演或市集。
   (3) 每年吸引超過23萬觀光人次至各場域。
   (4) 每年邀請國際藝術家駐館/駐地人數每年至少8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成為澎湖觀光主軸，降低旅遊人潮集中於市區核心。
   (2) 提供藝文工作者展演與創作空間，促進在地就業與返鄉創業，並推動在地品牌與文創商品開發。
   (3) 保存及活化拱北砲臺百年軍事遺址，並轉化為學校教育資源網絡。
   (4) 建立低碳示範廊帶，符合國家「2050淨零碳排」目標，並推動步行與自行車等永續旅遊模式。

5-8 警政建設

5-8-1 發展目標

為建構澎湖成為安全無虞、秩序井然的國際級觀光島嶼，本期警政建設目標在於推動「科技賦能」與「服務創新」的警政現代化。核心宗旨在於運用智慧科技全面升級傳統執法模式，以更高效、精準的作為，因應日益複雜的治安挑戰與交通需求，堅實守護縣民與旅客的生命財產安全。

為此,我們將致力於深化科技偵防能量,透過導入先進的影像分析與數據整合技術,大幅縮短重大刑案的偵辦時程，提升犯罪預防與打擊的即時性及準確度。在交通管理方面，將系統性地更新並佈建智慧執法設備，針對易肇事路段與違規熱點進行有效管理，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確保觀光旺季期間的交通順暢與用路安全。

藉由科技賦能，將能優化有限警力的勤務配置，使其從繁瑣的資料判讀中釋放，更深入社區，強化犯罪預防宣導與為民服務的量能。最終目標是為縣民打造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並為所有到訪旅客提供一個安心、信賴的旅遊體驗，為澎湖的永續發展奠定穩固的治安基石。

5-8-2 績效指標

表 5-17　警政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增購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	套	0	1
增購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主機	臺	5	6
汰換闖紅燈及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處	36	21 (汰換老舊設備)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5-8-3 發展構想

澎湖群島以其獨特的自然與人文風情吸引大量旅客，為確保居民安居樂業與遊客安全，警政治安的建設與時俱進至關重要。未來的發展將以「科技引領、交通優化、服務升級」為三大主軸，致力於打造一座安全、有序且具韌性的智慧島嶼。

在科技執法方面，將持續引進現代化的偵防技術，提升治安維護的效能。透過擴充智慧影像分析系統，能更有效地進行人車特徵搜尋與數據分析，縮短案件偵辦時效，對潛在犯罪行為產生嚇阻作用。這不僅是對現有警力的有效補充，也使治安網絡更加嚴密，為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更堅實的保障。

交通安全與順暢是觀光品質的重要環節。為改善交通秩序，將逐步增設與汰換多功能測速照相設備，藉此管理行車速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特別是在觀光旺季，面對驟增的人車流量，這些科技設備能輔助警力維持交通順暢，保障用路人的安全。長遠來看，一個有序的交通環境，有助於提升澎湖整體的觀光形象與遊憩體驗。

除了硬體設施的升級，警政服務的精進也是發展重點。面對離島地區警力資源相對有限的現實，透過科技賦能，能讓警力運用更有效率，將更多心力投入於為民服務、社區關懷及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同時，持續優化勤務規劃與應變能力，確保在任何突發狀況下，都能迅速反應，安定民心。

總而言之，澎湖的警政治安建設，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擁抱科技創新，並將其應用於治安維護與交通管理等核心業務。透過前瞻性的規劃與務實的執行，期望在保障居民日常安全的同時，也為所有到訪的旅客營造一個安心、舒適的旅遊環境，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5-8-4 行動計畫

表 5-18 警政建設行動計畫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警政	8-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增購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警政	8-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警政 8-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增購計畫

（一） 計畫緣起

近年來科技迅速發展，監視器已成為城市安全維護的重要基礎設施，面對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影像資料，傳統的人工檢視方式不僅耗時費力，警方往往難以在短時間內有效提取關鍵資訊，錯失破案良機。

考量到本轄監視器覆蓋率逐步提升，為能更有效地運用這些寶貴的影像資源，提升犯罪偵查效能，本局擬導入「BriefCam 影像分析系統」，藉由其先進的 AI 影像分析技術，針對影像內容進行深度學習和智慧辨識，快速提取如人、車、特定物體等關鍵特徵，並提供高效的搜尋、過濾、摘要和事件重構等功能，這項技術能大幅提升影像資料的分析效率和準確性，縮短偵查時間，提升破案率。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審查要件，透過整體性規劃，建構一套具備人工智慧和深度學習技術的視頻分析平臺，大幅提升科技偵查效能，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

（二） 計畫目標

本案透過導入 BriefCam 影像分析系統，將監控視頻轉化為可搜索、可操作和可量化的數據，解決傳統人工檢視監控視頻效率低下的問題，並達成以下具體目標：

(1) 提升檢索效率：BriefCam 的視頻摘要技術確實能將數小時的視頻檢視時間縮短至數分鐘。

(2) 強化追蹤能力：系統支持跨攝像頭追蹤，可根據性別、類型、大小、顏色、方向和速度等屬性快速識別人員和車輛。

(3) 優化事件分析：提供事件摘要和行為分析功能，將不同時間發生的事件同時顯示在靜止背景上，加速對案件經過的理解。

(4) 人才培養：透過系統化的培訓課程，提升偵查人員對 BriefCam 系統操作能力和應用水平，確保系統的有效運行和持續發展。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增購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	套	0	1

2.工作指標

(1) 116 年 1-3 月規劃準備：完成需求分析、系統規格確認及採購招標文件。

(2) 116 年 4-6 月發包施作：辦理招標決標並簽訂契約，啟動系統建置。

(3) 116 年 7-10 月建置測試：進行硬體安裝、系統整合與上線測試，完成驗收。

(4) 116 年 10-12 月教育訓練：辦理偵查人員模擬操作課程與實作演練。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26條。

(2)刑案偵查流程盤點：針對目前刑案偵查中影像應用情境（如案發地點篩選、可疑人車辨識等）進行盤點與分析。

(3)使用者教育訓練: 針對使用者進行操作訓練與模擬實作。

(4)攝影機資源整合: 整合既有監視器來源（派出所、交通、民間等）。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50	0	0	0	250	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0	0	0	2,25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500	0	0	0	2,5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縮短案件偵破時間：預計導入系統後，影像資料分析時間可縮短至少50%以上，進而加速案件偵破速度，提高破案率。

(2) 降低人力成本：減少偵查人員在影像資料檢視上投入的大量時間，使其能更專注於案件偵查工作，預計可節省至少20%的人力成本。

(3) 提升證據採集效率：系統的精準檢索和事件重構功能，能更有效地從海量影像中提取關鍵證據，提高證據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增加可分析影像資料量：系統的自動化分析能力，使得原本難以人工檢視的大量影像資料得以有效利用。

2.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偵查品質與準確性：系統的智慧分析能力有助於偵查人員更全面、客觀地分析案情，減少人為疏失和判斷偏差，提升偵查品質和準確性。

(2) 提升警察專業形象：導入先進的科技設備，展現警察機關積極運用科技提升執法能力的決心，有助於提升警察的專業形象。

警政 8-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

（一） 計畫緣起

隨著科技迅速發展，政府積極推動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以提升員警執法效能並維護交通安全。本局現有固定式測速照相機設置共 36 處，包括闖紅燈照相設備 3 處，分別位於機場岔路口、文澳派出所前及林森路口；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29 處，主要分布於縣道 203 線安宅段等處；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 4 處，包括縣道 204 線與新店路岔路口、縣道 203 線東衛岔路、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前及縣道 202 線中華六合路口，可蒐集闖紅燈、違規變換車道、超速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違規影像資料。

目前實際使用中之雷達測速主機僅有 5 臺，主要配置於光華、許家、安宅、前寮、臺電營業處、隘門、林投、講美、烏崁、通梁、湖西等 11 處重點路段，其餘 18 處僅設有測速桿柱，無法實際取締，僅具警示效果。為提升交通執法效能與設備使用率，亟需更新老舊設備並增設多功能測速照相機，藉由違規熱點分析，合理規劃設備配置與移置策略，進一步發揮科技執法效益。

本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審議要件，有助於縮減離島與本島間的數位落差，提升公共安全服務品質。

（二） 計畫目標

本局 36 處測速設點中，21 處自民國 85 年沿用至今，機型老舊又受東北季風鏽蝕，目前僅 5 臺設備可用，且無法與現行主機相容，嚴重影響執法效能。本計畫擬爭取經費，逐年汰換上述 21 處老舊設備，並增設 1 臺測速主機，以提升科技執法涵蓋率與效能，減少交通違規與事故，保障用路人安全。

1.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增購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主機	臺	5	6
汰換闖紅燈及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處	36	21 (汰換老舊設備)

2.工作指標

(1)116 年 1-3 月規劃準備：完成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1 處及多功能主機 1 臺，規格確認及採購招標文件。

(2)116 年 4-7 月發包施作：辦理招標，決標後簽訂契約開始施作。

(3)116 年 8-10 月建置測試：進行軟、硬體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完成驗收。

(4)116 年 10-12 月設備啟用：取締測速違規，提升使用效能。

(5)117 年 1-3 月發包施作剩餘 10 處：辦理招標，決標後簽訂契約開始施作。

(6)117 年 4-7 月建置測試：進行軟、硬體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完成驗收。

(7)117 年 8-10 月設備啟用：取締測速違規，提升使用效能。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26條。
   (2) 以自辦招標為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分2年(116-117年)經費汰換老舊桿柱，期與現行可用之5臺主機相容，第1年優先汰換老舊闖紅燈及雷達測速照相設備11處，並增設1處多功能主機，第2年續行汰換剩餘10處設備，完成整體更新與建置，以提升交通執法效能與設備使用率。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至117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585	585	0	0	1,170	0	
	離島建設基金	5,265	5,265	0	0	10,53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850	5,850	0	0	11,7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執法效能提升20%以上：透過更新及增設多功能測速照相設備，擴大取締範圍，有效蒐證違規行為，提升警力執法效率。

(2) 交通事故件數降低5%以上：以科技輔助取締取代人力巡查，可針對超速、闖紅燈等重大違規行為有效遏止，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頻率。

(3) 強化設備管理與使用率：藉由汰換不相容之舊型桿柱與主機，整合設備規格，提升系統穩定性與運作效率。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改善交通安全環境：建置現代化執法設備，可促進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強化整體道路安全，創造良好用路環境。

(2) 透過本計畫推動離島地區執法科技化，縮短與本島在智慧交通建設上的落差，實現交通治理均衡發展。

5-9 天然災害防治與環境改善建設

5-9-1 發展目標

為因應澎湖獨特的島嶼環境與日益嚴峻的氣候挑戰，本期建設目標在於建構一個「預警靈敏、應變高效、生態共榮」的永續安全體系。在防災層面，發展重點將從傳統救災提升至強化複合型災害的應處量能，透過精進特殊搜救技術與裝備，並開創在地化的救災資源應用模式，打造一個能迅速反應、降低災損的堅實防護網。

在環境改善方面，核心策略是推動海陸生態系統的健康循環與功能再生。將致力於關鍵棲地的復育，恢復生物多樣性。而為因應火化塔葬趨勢，規劃新建及擴增現代化生命紀念館,改善老舊殯葬設施的結構安全與空間不足問題,提供莊嚴且永續的安奉環境。並加速資源處理設施的現代化，從源頭減量至末端再利用，建構廢棄物全循環的永續模式，根本性地減輕環境負荷。總體而言，本目標旨在深度整合防災韌性與環境保育，確保澎湖在面對自然挑戰時，不僅具備強大的自我保護能力，更能與環境和諧共生，邁向安全、潔淨且永續的未來。

5-9-2 績效指標

表 5-19 天然災害防治與環境改善建設績效指標綜整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重型救援能力檢核通過人數	人數	0	8
移動式消防幫浦逾期年限比率	逾期消防幫浦數量÷現有消防幫浦總數量(%)	44 (22/50)	4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回收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54	57
珊瑚移植育復育面積	每年度至少完成珊瑚移植 100m^2 以上，116-119 年度預計累積完成至少 400m^2。	113-114 年度已完成珊瑚移植 200m^2。	完成珊瑚移植 600m^2。
珊瑚復育連續監測(含維護及養護)與成長紀錄	每年度監測上年度已復育珊瑚及當年度所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之效益評估。	完成 2 年度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之效益評估報告。	建立劣化棲地改善與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之效益評估報告。
珊瑚復育宣導教育與社區培力	每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珊瑚復育宣導，累積參與至少 30 人次以上。	完成 2 年度 6 場次珊瑚復育宣導，累積參與 200 人次以上。	完成 6 年度 10 場次珊瑚復育宣導，累積參與 320 人次以上。
二崁潮間帶珊瑚碎屑減量	每年度至少完成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礫 500-1000m^3。	113-114 年度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礫已累積 6000m^3。	完成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礫累積 8000-10000m^3。
規劃與劃設二崁珊瑚復育區	116 年度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規劃。 117-119 年度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劃設。	112 年已完成二崁珊瑚保護區劃設之芻議。	119 年度預定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劃設。
可供綠化面積	公頃	36.45	67.2
林相改良面積	公頃	3	12
固碳量	公噸	364.5	1,458
植樹節參與	人次	500	2,000
辦理本縣國中小樹木保育教育課程	場次	20	40
辦理本縣修剪、監看員認證檢定工作	場次	2	4
於重要景點辦理景觀修剪活動，提升本縣景觀樹木	場次	1	4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棲地改善	處	2	4-8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支撐架新設及更換	處	3	4-12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預計使用數	組	7,693	11,000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牌位預計使用數	組	551	690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預計使用數	組	598	800
中西生命紀念館(二館)	棟	-	1
中西生命紀念館(二館)納骨櫃位	櫃	-	9,000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5-9-3 發展構想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澎湖獨特島嶼環境，未來發展重心在於打造高度韌性、與自然和諧共存的永續家園。整體策略聚焦於強化災害應變能力、改善陸域與海洋生態系統，以及提升全民環境意識，全面提升環境品質與居民安全。在災害防治方面，將充實因應大型交通事故、建築物倒塌等複雜災害所需的人力與裝備，並透過專業培訓提升救援能量。考量離島水資源珍貴，推廣以海水作為救災輔助水源，不僅提升救災效能，也能節約淡水，展現在地防災智慧。陸域環境改善方面，持續推動植樹造林，優先選用適應本地氣候的原生物種，增進生物多樣性並營造綠色廊道。針對強勢外來物種，將系統性管理與移除，恢復原生棲地健康。歷史文化老樹則投入專業養護，維持其生命力與景觀特色。海洋生態保育為澎湖永續發展關鍵，未來將積極應對海洋生態系退化，擴大珊瑚礁等棲地復育，維護生物多樣性與海洋資源。

在殯葬設施改善方面，為因應民眾火化進塔需求日益增加，將推動生命紀念館的更新與擴建。針對部分鄰近海岸、長期受鹽分及風蝕導致結構劣化之設施，將規劃新建場館以確保公共安全；同時，亦將於現有館舍增設塔位與牌位，以滿足未來 15 至 20 年之安厝需求，提供鄉親安全、整潔的祭祀空間，並實現「落葉歸根」的在地安奉心願 。

廢棄物處理方面，完善資源循環體系，推動源頭減量與分類，提升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再利用，減輕環境負擔，邁向資源全循環目標。為確保永續推動，將加強環境教育及在地人才培育，透過生態保育融入校園課程，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環境守護，凝聚全民共識。培力在地專業人才，提升執行品質，讓守護環境力量在地方扎根，共同為澎湖永續未來奠定基礎。

5-9-4 行動計畫

表 5-20　天然災害防治與環境改善建設行動計畫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天然災害防治	9-1	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建設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及環境改善		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2	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環境部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4	澎湖二崁海域珊瑚棲地復育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5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6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農業部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7	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8	中西生命紀念館興建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1

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由 90 座島嶼組成，人口除集中在澎湖本島(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外，尚有部分人口散居於二 三級離島。此外，本縣為國際知名的島嶼旅遊勝地，因此行政院對澎湖的施政方向，以及「澎湖縣區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上位指導計畫，均將觀光發展列為澎湖重要施政規劃項目。每年均有大量遊客到訪本縣，蒞澎觀光人數每年已超過百萬人次，此前提下旅遊各項安全重要性不言而喻。

澎湖本島由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組成，為陸路交通可及之區域，每到夏季到來觀光人潮眾多，遊覽車、自小客車或機車，穿梭各景點來往迅捷便利，但也因此導致各種車禍事故頻傳，如自撞路燈、路樹、摔入水溝導致車輛翻覆，甚而駕駛或乘客受困，抑或遭遊覽車壓困於輪下等案件層出不窮。

另本縣老舊建築物比例偏高，對災害容受力將隨屋齡增長而持續下降，建築物倒塌風險亦不容忽視，針對建築物倒塌搜救，因涉及專業領域之技術及器材，一般消防隊或消防人員較欠缺此類救援能力，以往災害防救演習經驗中，係由臺灣本島專業搜救隊跨海支援救災，惟跨縣（市）支援需考量因素眾多，且等候救援期間耗時過長，恐喪失黃金救援時效。

重型救援技術與一般車輛救援技術不同，主要用於特殊事故現場，尤其大型交通工具及倒塌建築物救援，具有創傷脫困時間壓力及安全風險，對裝備器材性能要求及消防人員技術之考驗，遠超一般常見事故，故辦理「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充實」及「培育救援專業人才」，誠乃當務之急，亦能體現政府對於發展離島地區觀光，居民及到訪遊客生命安全之重視程度，極具推動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本項計畫內容，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九點：「加強在地人才培育...」與「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第 19 條：「以加強在地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急、重症專業處理暨相關緊急醫療救護能力之培訓、維持在地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人數、滿足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設施需求...」，以及同原則第 30 條：「培育具離島特殊性產業之在地人才...」等規定。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重型救援能力檢核通過人數	人數	0	8

2. 工作指標

(1)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器材：自 116 至 119 年，每年應採購重型救援或人命搜救裝備器材 1 批，本計畫期程內應採購 4 批。

(2)辦理（參加）重型救援訓練或能力檢核：自 116 至 119 年，每年應辦理（參加）重型救援訓練或能力檢核 1 場次，本計畫期程內應辦理（參加）4 場次。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3.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九點，以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第 19 條和第 30 條。

(2)規劃於 116 至 119 年，每年各採購重型救援或人命搜救裝備器材 1 批，充實本縣救災硬體能量。

(3)每年至少遴派 2 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重型救援相關班期，或由本局依現有器材自行辦理訓練及能力檢核，進而培育本縣重型救援技術人才，強化本縣緊急救援能力。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45	145	145	145	580	0	
	離島建設基金	1,305	1,305	1,305	1,305	5,2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450	1,450	1,450	1,450	5,8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每年各採購1批重型救援裝備器材,使本局常時備有高壓頂舉氣墊、支撐柱、油壓千斤頂、救援平臺、脫困工具、電動車搶救工具及個人防護裝備等專業裝備器材，以備災害事故不時之需。

2. 不可量化效益

本縣持續提升自主救援能力,於大型災害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可調集現有資源，投入事故現場搜救工作；並在專業搜救隊伍抵達後，可提供人力與器材配合救災，提升事故處理效能。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2

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縣由 90 座島嶼組成，人口除集中在澎湖本島(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外，尚有部分人口散居於二、三級離島。此外，本縣為國際知名島嶼旅遊勝地，因此行政院對澎湖的施政方向，以及「澎湖縣區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上位指導計畫，均將觀光發展列為澎湖重要施政規劃項目。每年均有大量遊客到訪本縣，蒞澎觀光人數均達百萬人次。

澎湖縣目前共有 15 個消防分隊，其中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陸路交通可及之區域（通稱澎湖本島）計有 5 個消防分隊，其餘離島（含望安鄉、七美鄉）等離島區域，計有 10 個離島分隊。澎湖本島及各離島之間，因海相隔及交通不便等因素，各消防分隊人力、車輛、裝備等資源，甚難於短時間內彼此支援。

面對各類災害之搶救初期，本縣僅能仰賴該島上之消防人員，並結合當地義消人員進行獨立救災（援），且各離島淡水水源匱乏，影響消防救災甚鉅。因此，對於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之汰舊與充實，購置適合本縣各離島因水源匱乏所需之救災裝備，誠乃當務之急，亦能體現政府對於離島地區消防安全之重視程度，本計畫具有推動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七點：「強化能源、水資源使用效率...」、「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第 22 條：「增加水資源使用效率...」與第 24 條：「鼓勵能源節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計畫，並降低污染物之排放...」等規定。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移動式消防幫浦逾期年限比率	逾期消防幫浦數量÷現有消防幫浦總數量(%)	44 (22/50)	4

2. 工作指標

現有移動式消防幫浦 50 組，其中 22 組已逾使用年限，將逐年汰換老舊移動式消防幫浦，116 至 119 年每年採購 5 組，合計共 20 組。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3. 主要工作項目－充實汰換移動式消防幫浦
   (1) 依據：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第七點，以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原則第 22 條和第 24 條。
   (2) 地區特性：離島居民多傍海而居，多以漁事維生，作業船筏為其謀生工具，漁船因載運大量油料及船體材質易燃等因素，一旦發生火災，若無法於火災初期迅速撲滅火點，勢將擴大延燒，搶救時間動輒長達數小時。不僅搶救工作困難，更須耗費大量救災淡水資源，且易釀致重大財物損失。針對上述漁船火警，使用移動式幫浦可於漁港周圍，機動性就近抽取海水，藉由取之不盡之水源，進行搶救任務。
   (3) 現況配置：本局所轄共有 15 個消防分隊，目前配有 50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平時由分隊人員實施測試保養，並配合每年度實施裝備器材檢查，以維護幫浦效能，每年定期邀集本縣義消人員實施移動式幫浦操作訓練。由於本局部分離島分隊未配置消防車輛，移動式幫浦即成為該分隊最主要之裝備戰力，在沒有其他分隊可支援救災之情況下，移動式幫浦之數量及效能更顯重要，本局歷年配發之移動式消防幫浦於住宅、漁船、田野燒草等火災搶救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多次支援淹水及漁船進水等抽水勤務，係消防分隊不可或缺的搶救器材。
   (4) 逾齡狀況：本縣依照各分隊轄區特性，每個分隊配發 2 至 4 組移動式幫浦。惟截至 114 年底，現有 50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中，已有 22 組逾使用年限（如附件-各年度購置配發一覽表），佔本局移動消防幫浦數量 44%，且有 15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使用年限已逾 10 年，其機件老舊，真空抽水功率衰弱，均已達報廢要件，(若統計至 119 年底止，逾使用年限之移動式消防幫浦將達 50 臺，佔本局移動消防幫浦數量 100%)，因離島地區海風強烈，其空氣濕度與鹽分均高，幫浦金屬零件亟易鏽蝕，與非離島地區相比故障率偏高，維修次數日益增加，老舊幫浦之相關養護維修費用亦造成本局政財支出負擔，維修期間，導致原配發單位救災戰力降低，甚至維修後在救災時，仍可能發生抽水能力不足之情形，亟待汰換以因應消防救災之需。
   (5) 分期逐年充實：為因應後續年度移動式消防幫浦逾齡情形，避免救災時發生移動式幫浦故障，影響救災時效。本局規劃於 116 至 119 年，逐年各汰購 5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配置於離島地區消防分隊，俾可自港口抽取海水，延伸水帶進入巷道或田野搶救火警，擴大系統防護範圍，並可節約離島地區之寶貴淡水資源。
   (6) 操作及維護保養：本局為維護移動式幫浦操作效能，規定各分隊應定期進行器材操作及保養維護，各級督導人員並不定期執行抽檢。另外配合各大（分

）隊定期辦理之救災搶救演練，實施幫浦結合消防車或現有尚仍運作之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實測遠距供（射）水，以掌握幫浦操作狀態，發揮應有效能。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45	145	145	145	580	0	
	離島建設基金	1,305	1,305	1,305	1,305	5,2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450	1,450	1,450	1,450	5,8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操作移動式幫浦，抽取海水做為救災水源，每具移動式幫浦可防護之救災範圍半徑約200公尺。

2. 不可量化效益

(1)操作移動式消防幫浦，抽取海水做為救災水源，將可大幅節約離島寶貴之淡水資源。

(2)提升救災戰力，有效控制火災蔓延，加速救災（援）效能，經由消防分隊人員與協勤民力團隊合作，發揮整體消防作戰功能，減少火災或其他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3)充實離島地區新式消防救災（援）裝備器材及個人防護裝備，可有效提升民眾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

附件 9-2-1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各年度購置配發移動式消防幫浦一覽表（114 年 6 月製表）

配發年度 / 口徑 / 配發單位	104 年度以前配發(逾使用年限)		105 年度配發(逾使用年限)		106 年度配發(逾使用年限)		107 年度配發(逾使用年限)		108 年度配發(逾使用年限)		109 年度配發(逾使用年限)		110 年度配發		111 年度配發		112 年度配發		113 年度配發		114 年度配發		合計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馬公分隊																	1		3		1		5
澎南分隊									1										2				3
虎井分隊	1												1								1		3
桶盤分隊	1												1								1		3
望安分隊	1																		2				3
將軍分隊	2						1																3
七美分隊	2				1								1										4
花嶼分隊	1																		2				3
白沙分隊	1																		2				3
湖西分隊					1														2				3
西嶼分隊	2		1																2				5
大倉分隊	1						1										1						3
員貝分隊			1														1				1		3
鳥嶼分隊	2																		1				3
吉貝分隊							1										1				1		3
合計	14	0	2	0	2	0	3	0	1	0	0	0	3	0	0	0	4	0	16	0	5	0	50

＊移動式消防幫浦耐用年限為 5 年，現本局已逾使用年限之移動式消防幫浦共計有 22 臺，佔本局移動消防幫浦數量 44%(若統計至本基金下期 119 年止，計逾使用年限之移動式消防幫浦共計有 50 臺，佔本局移動消防幫浦數量 100%)。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一） 計畫緣起

屬延續性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5、46 條規定辦理。依據多元化垃圾處理相關計畫。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回收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54	57

2. 工作指標

(1)垃圾妥善處理量：年妥善處理垃圾量 20,000 公噸。

(2)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年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量 4,200 公噸。

(3)廢棄物處理設施改善：年改善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設備至少 1 處。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

A. 屬延續性計畫，符合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辦理。

B. 多元化垃圾處理相關計畫。

(2) 持續推動辦理垃圾轉運境外處理工作，本縣 4 年所需垃圾轉運費約 2 億元，環保署由多元化垃圾處理相關計畫項下配合本計畫補助本縣垃圾轉運，以利逐年提昇垃圾處理成效。

(3) 持續推動巨大廢棄物破碎再利用成為廚餘副資材、廢傢俱回收修繕成為再生傢俱，無法再利用之巨大廢棄物轉運境外處理工作，達到守護環境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

(4) 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及推展有機土壤改良物改良澎湖縣土壤貧脊問題，發展無毒、有機之農林產業，減少垃圾處理設施及可能污染源，提高環境品

質，增加農林產業收入及觀光效益。

(5) 持續結合澎湖縣及環境部各項政策及計畫，推動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之各項工作，可減少垃圾轉運處理之經費。

(6) 辦理化糞池水肥清運及處理工作。

(7) 辦理廚餘液肥清運及處理工作

(8) 改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廠之環境及充實機具設備。

(9) 補助鄉市公所就現有垃圾掩埋場加強垃圾再次資源分類、回收，延長垃圾場使用年限。

(10)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廠營運期間辦理環評承諾事項之環境監測。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31,800	31,800	31,800	31,800	127,200	0	
	地方預算	5,200	5,200	5,200	5,200	20,8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208,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整體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每年提昇0.5%以上。

(2) 回收廚餘多元再利用，每年回收量4,200噸/年，若以每公噸垃圾清除處理費新臺幣6,366元(轉運費新臺幣2,250元/噸，焚化處理費新臺幣4,166元/噸)計算，每年可減少垃圾處理費新臺幣2,674萬元，製成蟲粉、蟲乾、有機土壤改良物，

提升澎湖縣水產、土壤品質，為澎湖縣創造無毒、有機之農、林產、水產業有效提升有機廢棄物再利用價值。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延長境內既有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年限及提昇環境品質，並減少垃圾場建設經費支出，達到守護環境、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

(2) 維護生活環境品質，確保生態環境，並使澎湖達到美麗海灣，智慧島嶼。

(3) 減少垃圾轉運過程之二次污染之產生。

(4)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減少碳排放量。

(5) 促進村里之民眾就業機會。

(6) 降低抗爭情事，避免環保賠償經費之支出。

(7) 廚餘堆肥再利用改良土結合有機農業休閒產業發展，帶給居民健康身體，增加就業機會及農民收入。

(8) 本縣期藉由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並整合各項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具體措施，且透過民眾教育宣導及推廣，邁向永續家園願景。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4　澎湖二崁海域珊瑚棲地復育計畫

（一） 計畫緣起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加劇，暖化、海洋酸化、人為汙染等造成生物棲地的永久改變，如對珊瑚礁發生顯著退化的影響，生態系統也變成生物多樣性較低的類型（Rinkevich, 2015；Sully et al., 2019；Jones et al., 2018）。且生態破壞或過漁後的環境，無法靠短暫的禁漁來恢復原有的生態（McClanahan，2000）。海洋環境的沿海生境退化或喪失，導致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前所未有的喪失（del Mar，2021）。全球生態保育從重視族群數量開始擴及群聚與生態系的生態，棲地保護的概念形成主流（鄭等，2020）。澎湖擁有寬廣的潮間帶，多由珊瑚礁、海草床或藻床等生物棲地所構成，是支持澎湖海域海洋生物豐富食物與棲息空間，孕育出澎湖海洋生物多樣性與豐富的漁業資源的重要棲地環境（張等，1992；張等，1993；陳等，1992 及方等，1992）。近年澎湖面臨全球暖化、氣候變遷、過漁及觀光需求等問題，生物棲地也面臨許多危機，如澎湖面北海域的珊瑚遭受破壞，造成大量珊瑚殘骸淤積於淺坪（冼等，2013 及 2014）；如鎮海灣（包括講美、鎮海、港子及岐頭）、城前、南寮或重光的潮間帶，生長在沙泥質的海草床受海堤興建、航道開挖與清淤及耙具採貝等因素影響而流失（冼等，2015），使可供生物躲棲的立體空間萎縮，棲地功能逐漸消失，導致生物多樣性降低，漁業資源也持續減少中，即使政府每年不斷提高放流種苗數量，藉以增加漁業資源，但效果似乎有限。顯見已劣化的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改善已到刻不容緩之時刻。當生態系統已退化，沒有能力自行恢復或自然恢復緩慢時，需直接干預生態系統管理，藉以糾正退化狀態所進行的主動修復（del Mar，2021）。

澎湖內灣沿岸潮間帶淺坪海域是許多魚、蝦、貝、介類重要的孵化與成長場所，而二崁潮間帶淺坪海域是典型海域之一，與耆老訪談中得知這裡曾經是佈滿了許多枝狀珊瑚的淺坪與「蔥溝」，退潮時這些石珊瑚仍隱蔽於海水中，而成為許多海洋生物幼生成長的最佳場所；再從那些高密度的石滬群遺跡或是已被移除大量的立竿網，足實見證此處過去漁業生物資源相當豐富。近年來因不當漁業行為橫行，加上環境變遷與劇烈氣候影響之下，如 1986 年韋恩颱風侵襲澎湖之後，將這片具有多孔隙與立體結構的珊瑚淺坪與豐富的漁產也跟著一掃而空，讓原有高低起伏變化萬千的「蔥溝」及潮池被這些珊瑚斷枝殘骸所填滿，不僅將可供魚蝦幼苗躲棲的立體空間破壞，棲地環境逐漸惡化，地景地貌也變的相當平坦且貧瘠，漁業資源也逐漸消失（冼等，2020；張等，2020）。

過去政府每年都投入不少的資源進行種苗放流，企圖提高漁業產量，卻不易

有立竿見影之效。究其原因，主要是因棲地環境劣化，無法提供這些幼苗可棲息的環境所致。故於 102 年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委託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進行調查與改善之計畫，在已劣化的棲地使用挖土機開挖 2 區面積各為 300m2 的潮池，進行珊瑚移植復育試驗，結果顯示，珊瑚移植後可於短時間迅速成長，並形成珊瑚群聚；同時也觀察珊瑚在移植後，魚類組成從初期的 4 種魚類持續增長至 54 種，二崁珊瑚淺坪指標性魚種九線蓋刺魚的魚苗與亞成魚也在珊瑚移植後的第 6 年出現。讓原本了無生趣且被珊瑚碎屑覆蓋的潮間帶，改善成為珊瑚叢生與魚類聚集，儼然已成二崁的後花園。除此之外，二崁社區有鑑於復育之效益，在 107 年向澎湖縣政府報備，由「二崁海洋牧場發展協會」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雇用平臺船與怪手針對二崁潮間帶「大滬」的石滬內移除約 3,000m3 的珊瑚碎屑（冼等，2013、2014、 2015 及謝等，2019）。從上述結果顯示，已劣化的棲地可經由環境再改善，並輔以珊瑚復育，可迅速恢復原珊瑚礁群聚（冼等，2022）。近年來臺灣許多海域的珊瑚礁多受高水溫之影響而出現白化甚至死亡的現象，二崁潮間帶淺坪的珊瑚多已適應高水溫的環境，在各海域紛紛傳出珊瑚白化事件時，本海域的軸孔珊瑚不僅未受應影響。面對極端環境的不斷加劇，二崁所復育的珊瑚可應用於面對耐熱珊瑚的種原庫。

由於珊瑚復育試驗區周邊環境仍為俗成「砂砧」的死亡珊瑚碎屑基質為主，112 年受颱風風浪機械性擾動影響下，多數的珊瑚群體被砂砧所覆蓋。為擴二崁大潮間帶淺坪珊瑚之復育並規劃成「珊瑚護育區」，112-115 年起，以二崁碼頭南側石滬群範圍做為劣化棲地移除與珊瑚復育，針對所指範圍進行環境調查，逐年移除淤積石滬群內珊瑚碎屑，施以珊瑚移植，以達珊瑚之復育及為劃設「珊瑚護育區」之準備，增加海洋生物棲地多樣性及提高生物多樣性之目的（冼等，2023）。

前期已完成二崁珊瑚護育區進行劣化棲地基質之移除，本計畫已劃設「二崁珊瑚護育區」為目標，將於已清淤的潮池加速珊瑚復育，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形成珊瑚群聚、增加海洋生物棲息的空間、提高海洋生物多樣性；並增加珊瑚復育宣導教育活動及社區輔導與培力，凝聚民眾對珊瑚復育工作認知與關注，並帶動社區及校園輔導在地化自主管理能力，擴大在地團體合作。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珊瑚移植育復育面積	每年度至少完成珊瑚移植 100m2 以上，116-119 年度預計累積完成至少 400m^2。	113-114 年度已完成珊瑚移植 200m^2。	完成珊瑚移植 600m^2。
珊瑚復育連續監測(含維護及養護)與成長紀錄	每年度監測上年度已復育珊瑚及當年度所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之效益評估。	完成 2 年度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之效益評估報告。	建立劣化棲地改善與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之效益評估報告。
珊瑚復育宣導教育與社區培力	每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珊瑚復育宣導，累積參與至少 30 人次以上。	完成 2 年度 6 場次珊瑚復育宣導，累積參與 200 人次以上。	完成 6 年度 10 場次珊瑚復育宣導，累積參與 320 人次以上。
二崁潮間帶珊瑚碎屑減量	每年度至少完成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礫 500-1000m^3。	113-114 年度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礫已累積 6000m^3。	完成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礫累積 8000-10000m^3。
規劃與劃設二崁珊瑚復育區	116 年度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規劃。 117-119 年度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劃設。	112 年已完成二崁珊瑚保護區劃設之芻議。	119 年度預定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劃設。

2. 工作指標

(1) 珊瑚移植與復育：珊瑚復育預計每年復育面積為 100m^2，4 年共 400m^2。

(2) 珊瑚復育調查與監測(含維護及養護)：每年度監測上年度已復育珊瑚及當年度所移植珊瑚成長與生物多樣性之效益評估與紀錄。

(3) 珊瑚復育宣導教育與社區生態嚮導培力：每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珊瑚復育宣

導，累積參與至少 30 人次以上，4 年共 120 人次以上。

(4) 二崁死亡珊瑚碎屑減量：每年度至少完成移除二崁潮間帶砂矽 500-1000m3，4 年共 2000-4000m^3。

(5) 規劃與劃設二崁珊瑚護育區：116 年度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規劃。117-119 年度完成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劃設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中之參、基本方針第一項，以及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3 條。
   (2) 珊瑚移植與復育。
   (3) 珊瑚復育調查與監測。
   (4) 珊瑚復育宣導教育與社區生態嚮導培力計畫。
   (5) 二崁死亡珊瑚碎屑減量。
   (6) 規劃與劃設二崁珊瑚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0	
	地方預算	400	400	400	400	1,6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珊瑚復育至少400 m^2，提高生物多樣性。
   (2) 珊瑚復育宣導教育與社區生態嚮導培力計畫之社區1處，凝聚民眾對珊瑚復育工作認知與關注。
   (3) 二崁死亡珊瑚碎屑減量2000-4000m^3。
   (4) 公告劃設珊瑚護育區1處。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棲地環境改善，增加棲地多樣性，增裕漁業資源。
   (2) 透過社區與學生的參與，提升海洋棲地環境復育之動能。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5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極端氣候事件、棲地保育與土地劣化等環境議題，是現今所需重視的問題。對於澎湖縣地理區位特殊、生態條件脆弱的區域而言，如何在有限的資源與條件下，強化本地生態系統的韌性、保存原生物種、建立永續綠化網絡，成為當前施政與環境治理的重大課題。

過去澎湖縣各地依照其氣候條件及環境特色，於林地、公園、綠地等區域推動適地適木的栽植工作，不僅美化環境，更透過點、線、面的串聯方式，有效整合都市綠地，建構提供生物棲息空間的生態綠廊，進而擴大綠化面積並提升生物多樣性。然而樹木的栽植與後續管理仰賴長期的撫育，方能防止林相劣化並確保其健康成長。因此，本計畫著重於培育在地種源，生產適應澎湖當地物候條件之健壯苗木作為造林使用，同時針對既有林地的持續撫育與養護，確保造林成果的延續性與綠化效益的穩定發展。

澎湖縣因地理環境特殊、自然環境惡劣，年均蒸發量遠大於均降雨量，全島缺水嚴重，且長年有挾帶鹽霧的強勁東北季風吹襲，多數樹木生長不易，常使造林成效不佳，部分地區長期受到外來入侵植物如銀合歡的影響，不僅限制原生植物的生長空間，亦破壞當地自然棲地的結構，導致林相單一、野生動物棲息空間縮減，生物多樣性呈現顯著下降趨勢。銀合歡生命力強、繁殖速度快、根系擴張力高，若未及時處理，其對在地生態系統的排他作用將難以逆轉。因此，為推動系統性、規模化的銀合歡防治作業，應針對既有林地、綠地之管理，避免受到強勢入侵植物威脅，影響現有森林、綠地景觀等環境，以達到持續性經營的目標。

此外，環境教育推動及植樹節活動辦理，亦為本計畫的重要工作。離島地區的環境教育資源相對有限，普遍存在專業導覽人力不足、教學素材不足與環境知識缺乏等問題。因此，本計畫將結合休憩園區苗圃、造林區、水土保持教室與自然步道等現有設施及澎湖在地元素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旨在累積環境教育理論及實務經驗，使現場人員可以有效串聯園區資源，提供適地的環境教育課程或解說活動，推廣生態知能，並提供澎湖縣各機關、學校戶外教學及參訪場域，以增進機關團體有關保護環境之知識。每年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合作辦理植樹節活動，廣邀在地居民共同參與，從中學習栽植與育苗技術，培養關懷自然、珍愛生態的公民素養。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可供綠化面積	公頃	36.45	67.2
林相改良面積	公頃	3	12
固碳量	公噸	364.5	1,458
植樹節參與	人次	500	2,000

2. 工作指標

(1) 喬木栽植：每年栽植 3,000 株喬木，四年栽植共 12,000 株喬木。

(2) 灌木栽植：每年栽植 12,500 株灌木，四年栽植共 50,000 株灌木。

(3) 銀合歡剷除面積：每年剷除 13 公頃銀合歡，四年剷除共 52 公頃銀合歡。

(4) 養護綠地面積：每年養護 120 公頃綠地，四年養護共 480 公頃綠地。

(5) 培育喬木：每年培育 4 萬株喬木，四年共 16 萬株喬木。

(6) 培育灌木：每年培育 3 萬株灌木，四年共 12 萬株灌木

(7) 辦理植樹節活動：每年舉辦 1 場次植樹節活動，四年共 4 場次植樹節活動。

(8) 環境教育培訓：每年舉辦 3 場次環境教育培訓，四年共 12 場次環境教育培訓。

(9) 環境導覽解說：每年提供 10 場次環境導覽解說，四年共 40 場次環境導覽解說。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中之參、基本方針第一項，以及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1 條。

(2) 營建生態及景觀綠帶，改善市容，提升生物棲地連結度

定期維護既有綠地、林地及公園，視地區現況進行補植及撫育工作，利用多種蜜源或食草灌木及草花串連觀光景點及綠地，藉由多樣化配置與複層化林相營造生態綠廊道，提供景觀美質並作為生態緩衝帶，提升景觀視覺及自然生態的雙重價值，並可藉由栽植綠籬以抑止路邊雜草蔓生，改善市容，增進澎湖觀光形象。

(3)林相更新營造複層林，強化澎湖人工林多目標功能

A.持續撫育既有人工林，並進行林相改良，逐步調整為複層林，以增加林相結構，提升森林防禦病蟲害及入侵植物的能力。於衰退林地新（補）植適合樹種；持續撫育管理舊有林區，並適時疏枝（伐）整理，增進林下透視度，實現林地之天然下種更新，並有利於其他原生植物生長；鄰近市區則以綠美化為主，增加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提供市民及遊客觀光、休閒、遊憩及運動空間，有效串聯都市綠地，形成綠廊。

B. 為續維持原有植栽生長良好，避免植栽老化、減少維護不力所造成的死亡及耗損，於增加造林及綠美化面積同時，亦積極維護重要景點、公園、綠地及廢棄營區既有樹木及花草，及配合植栽之更新及補植，以長期、持續性地經營。

C. 針對銀合歡移除後基地立即進行復育及綠化，並持續進行刈除等維護管理，保持完整的原生植物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以抑制銀合歡的生長及拓展。

(4)改善澎湖休憩園區軟硬體資源，提供環境教育學習

A. 本園區前身為造林試驗區域及軍方用地，因時代演變而賦予不同的任務，現為澎湖縣唯一大型森林遊憩空間，結合景觀營造及維護各類型生物棲息環境，並做為澎湖地區生態保育、物種保留及環境教育的中心。

B. 完善澎湖休憩園區內水域生態環境，園區內有天人湖、白鷺塘、蓮池及荷池等水系，以提供動植物多樣化棲地為目標，加強園區內農塘及各池體水域環境改善及綠美化。

C. 利用澎湖休憩園區及澎湖地方特色，配合森林及生態資源，針對林務公園管理所同仁、未來有意願加入之志工或環境教育工作坊成員辦理環境教育培訓課程，累積環境教育理論及實務經驗，使現場人員可以配合園區，提供適地的環境教育課程或解說活動，推廣生態知能。

(5)每年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舉辦植樹節活動，邀請在地居民共襄盛舉，擴大植樹面積及藉機普及育林栽植技術，活動結合環境教育，讓親子於活動過程中體認植樹重要性，培養護樹愛林生態觀。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4,400	4,400	4,400	4,400	17,600	0	
	地方預算	1,600	1,600	1,600	1,600	6,4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 每年栽植之喬木及灌木可增加碳吸存量16.8公噸。

(2) 每年所培育及種植的苗木可供綠化16.8公頃的土地，加強林地經營及維護、經營管理，並避免廢棄土地劣化，增加碳吸存量及水源涵養量，增進林地水土保持功能。

(3) 每年改良林相3公頃。

(4) 辦理1場植樹節活動，預計吸引500名社區、學校及民眾參與活動，寓教於樂，傳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植樹護林的理念並普及育林栽植技術。

(5) 計畫期間辦理12場環境教育培訓課程。

(6) 每年辦理10場環境導覽解說活動。

2.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澎湖觀光友善及景觀多樣性，避免景點建物景觀單調且沒有林蔭問題。

(2) 利用多種植栽，增加造林地或綠美化環境的景觀及物種歧異度，提供生物棲地，並構築成生態綠廊，連結城市及自然景觀。

(3) 改善造林地老化或銀合歡入侵問題，確保既有林地永續經營。

(4) 民眾、社區、機關學校等透過領苗，自發性綠美化環境，可增加環境景觀的維護，並凝聚居民、機關團體的向心力。

(5) 強化澎湖休憩園區環境教育及生態功能，提供民眾從環境中學習的場域。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6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位處海島型地域，四面環海樹木植栽不易，加之東北季風長達個 4 月之久，故本縣之老樹極其珍貴，且本縣重要老樹多位於廟宇、重要觀光景點、公有地等，對於地方有情感及文化上之重大意義，因經費不足每年僅能進行部分老樹修剪及部分基礎維護，長此以往積累導致樹勢趨弱，且本縣委外修剪及維護管理專業者甚少，為達樹木保育成效，培訓在地專業素養的樹木養護工作人員極為重要，同時依各老樹需求進行必要調整，棲地、樹木支撐架新增或替換，以維護本縣老樹狀態，期以引為示範區，由地方老樹之標準管理維護擴及本縣各處。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辦理本縣國中小樹木保育教育課程	場次	20	40
辦理本縣修剪、監看員認證檢定工作	場次	2	4
於重要景點辦理景觀修剪活動，提升本縣景觀樹木	場次	1	4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棲地改善	處	2	4-8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支撐架新設及更換	處	3	4-12

2. 工作指標

(1) 辦理本縣國中小樹木保育教育課程，分別於 116 至 119 年至國中小辦理樹木保育教育宣導工作，預計 116 至 119 年辦理 40 場次。

(2) 針對本縣從事樹木修剪廠商、機關進行修剪認證檢定工作，合格者發與證照，每年每場提供 40 人次報名，預計每年增加 20 個合格及複訓換照專業修剪人員。

(3) 完成本縣重要景點以標準工法進行樹木修剪，提升本縣樹木景觀，藉以養成民眾對於樹木修剪認知。

(4) 針對本縣受保護樹木、特定樹木進行棲地基盤改善 116 至 119 年每年 1-2 處，共計 4-8 處。

(5) 針對本縣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與重要景點樹木進行樹木支撐架新增及更換工作，116 至 119 年每年更換 1-3 處，共計 4-12 處。

(6) 針對本縣特定樹木及受保護樹木辦理招標委託專業廠商進行修剪、用藥等維護工作。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中之參、基本方針第一項，以及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1 條。
   (2) 聘請專業講師針對樹木特性，教授正確的智識，藉以提升民眾對於樹木之常識及素養。
   (3) 為避免本縣各式樹木遭各式不正確工法砍伐、修剪、種植等，辦理各式相關認證證書，以相關從業人員、外包廠商之實際工作者取得認證為優先。
   (4) 尋找本縣適合之親子可共同參與之園區，辦理愛護樹木修剪活動，藉以提升本縣民眾對於樹木的保育觀念。
   (5) 老樹棲地多有問題，解決棲地因人踩踏及不當水泥框住導致樹根無法延展問題。
   (6) 多數老樹需架設支撐架及老舊支撐架因安全疑慮需更換。
   (7) 針對本縣特定樹木及受保護樹木辦理修剪、用藥等維護工作。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300	300	300	300	1,200	0	
	離島建設基金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 小額委託辦理樹木保育課程116至119年計40場。
   (2) 樹木專業認證檢定課程116至119年計4場。
   (3) 樹木修剪活動116至119年計4場。
   (4) 棲地改善116至119年計4至12處。
   (5) 樹木支撐架116至119年計4至12處。
   (6) 標準工法老樹示範區116至119年計4處。
   (7) 辦理本縣特定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修剪、用藥等維護工作。
2. 不可量化效益
   (1) 改善現有景觀樹木景觀，提升本縣民眾護樹素養及觀念。
   (2) 提供本縣各機關學校對於樹木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使用，明確表達政府對於樹木維護管理之基準，以正確的方向努力，並教育民眾正確智識。
   (3) 提升養護、修剪等相關工作人員觀念，要求人員通過檢定認證，並於一段時間進行復考以保本縣樹木保育工作穩定。
   (4) 以點擴面，於本縣重要景點依工法進行樹木剪修、用藥及相關維護，依此外擴以示範區之工法於各機關學校乃至行道樹、路樹達整體景觀樹木保育之效。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7　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於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 99 年公告啟用迄今，早年為因應民眾土葬需求，原設有第二公墓因應虎井當地村里埋葬，第七公墓則收埋烏崁、興仁里等地居民，惟近年配合火葬推廣、土地政策以及傳統習俗變化，民眾對於火化骨灰安置塔位需求大幅增加，且本市有多處散落之個人墓地持續起掘入塔，近 10 年櫃位使用率明顯成長。

鑑於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於本市經營維護及業務宣導下，成為本市往生者家屬安置親人骨灰之首選設施，又虎井生命紀念館地處離島，民眾得以將親人安置於該館，免去將骨灰骸送至其他地區之不便，家屬有更大意願將先人骨灰移回虎井，使其落葉歸根。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預計使用數	組	7,693	11,000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牌位預計使用數	組	551	690
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預計使用數	組	598	800

2. 工作指標

(1) 宣導並提升起掘墓地進塔數：現況總計 102 組，預計完成後，經由各類管道宣導，可提升民眾墓地自主起掘進塔數，4 年(116-119 年)約 480 組。

(2) 提升火化進塔數：現況為 384 組，預計完成後，經由各類管道宣導，並配合澎湖縣辦理鼓勵火化塔葬補助，可提升民眾入塔安置意願，4 年(116-119 年)約可增加 1,800 組。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 主要工作項目

(1)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8 條。

(2)設置骨灰塔位及牌位，預計設置量如下：

A.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設置骨灰塔位：3,960 組(11 組*9 層*2 面*20 大櫃)。

B.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設置牌位：400 組(100 組*2 面*2 大櫃)。

C. 虎井生命紀念館設置櫃位：396 組(原則 11 組*9 層*2 面*2 大櫃)。

(虎井生命紀念館依空間狀況，以塔位數不變狀況下進行位置調整)

(3)執行方式

本案以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辦理設計規劃，監造及發包主以施工作業，完成後辦理驗收及請款。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至119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1) 經費需求及財源：離島建設基金來源計2,298萬元，地方自籌款計259萬元，如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2) 各項經費支用：發包工程費用櫃位計2,178萬，牌位計120萬，設計規劃監造費用計183萬，工程管理費計35萬，空汙費計6萬元，船運費及清理費計35萬，如經費概算表，間接工程等相關經費依實際採購狀況調整(附件9-1-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830	760	0	0	2,590	0	
	離島建設基金	19,800	1,060	1,060	1,060	22,98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1,630	1,820	1,060	1,060	25,57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之目標，以提升骨灰容納量，牌位放置量，進額提升總體殯葬設施環境，延長設施使用年限，促進民眾使用意願等目標，預期量化效益如下：

(1)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總數量增加約26%，增加之櫃位數量得以收容尚未起掘之土葬骨灰遺骸及服務當地居民，可增加總體建物使用年限約6-9年。

(2)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牌位總數量增加約61%，增加牌位數可提升民眾將家中祖先牌位送至該設施安放之意願，預計可服務時間增加約3年。

(3)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在骨灰塔位增加後，可以促進鄉親將火化後骨灰安置於該設施內之意願，另增加市區內剩餘私人土葬墓地、火化後之骨灰、私有道觀或廟宇內取出改放懷恩堂施意願，預計每年可以增加100至120組。

(4) 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總數量增加約60%，總體建物儲放骨灰時間評估可延長使用年限約8-10年。

(5) 在虎井生命紀念館周域原設有墓碑或神龕之祖先墳墓，起掘後可放入虎井生命紀念館，可再增加收容量約80-120組，土地清理範圍約20,000平方公尺(約6,050坪)。

2. 不可量化效益

透過本次增加骨灰塔位後，鄉親得在地入塔為安，也能在每年重大節日時由工作人員代為祭拜管理，不須奔波至其他地點舟車勞頓，另虎井生命紀念館之環境及在地優勢，亦可增加鄉親回鄉安葬之意。

附件 9-7-1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經費來源
發包費用塔位	4,356	組	5,000	21,780,000	塔位製作費用(含安裝、各類稅率、包商管理及利潤、保險、告示牌等費用)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發包費用牌位	400	組	3,000	1,200,000	塔位製作費用(含安裝、各類稅率、包商管理及利潤、保險、告示牌等費用)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設計規劃監造費用	1	組	1,830,000	1,830,000	本案為 1,500 萬以上 5,000 萬以下第一類設計規劃比例 8%	本所自籌
工程管理費	1	式	350,000	350,000	依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	本所自籌
空汙費	1	式	60,000	60,000	第一類其他營建工程費率	本所自籌
船運費及清理費	1	式	350,000	350,000	材料人員運輸及廢棄物清理	本所自籌
總計金額				新臺幣 2,557 萬元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新臺幣 2,298 萬元(占比 89%)					
本所自籌	新臺幣 259 萬元(占比 11%)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8　中西生命紀念館興建計畫

（一） 計畫緣起

中西生命紀念館興建迄今已近三十年，原場館之納骨設施自啟用以來，長期肩負本鄉及鄰近地區居民先人安奉之重任，為地方重要公共殯葬設施。惟該館地處海岸地帶，長期受東北季風與鹽分潮氣影響，建築外部結構及鋼筋混凝土因鹽害與風蝕作用逐年劣化，出現龜裂、鏽蝕與混凝土剝落等情形，結構安全堪虞。加以設備老舊、空間動線不符現行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規範，使用上日益不便，亟待改善更新。

此外，舊生命紀念館現有納骨櫃位約 5,100 櫃，經多年使用後已接近飽和，剩餘可用櫃位有限，難以因應人口高齡化及返鄉安厝需求的持續增加。為避免未來民眾進祀無櫃可用之情形，亟需在園區周邊規劃新建場館，以延續園區服務功能，滿足鄉親殯葬安置之實際需求。

爰此，將規劃於現有生命紀念館（納骨塔）之東側，興建「中西生命紀念館(二館)」，作為新設置之納骨設施，預定建築面積約 250 坪。新館除將採用耐震、安全及環保節能之設計理念外，並將整合園區景觀動線，規劃舒適的祭祀環境及停車空間，提供民眾更安全、整潔及莊嚴的祭祀場所。

本案之推動，除可提供本鄉民眾祭祀祖先之安全場地之需求，亦能持續提供往生者骨灰進祀安置的空間，讓旅外鄉親能於家鄉土地安奉先人，實現「落葉歸根」之心願，凝聚家族情感與社區認同，兼具人文關懷與公共服務之意義。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中西生命紀念館(二館)	棟	-	1
中西生命紀念館(二館)納骨櫃位	櫃	-	9,000

2. 工作指標

(1)提升民眾入館進祀意願：建設寬敞、美觀且結構安全之生命紀念館，可提升家屬申請進塔意願。

(2)提升安置進塔數：興建完成後，透過各類管道宣導，並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火化塔葬及撿骨進塔補助，提升民眾入塔安置意願，4 年(116-119 年)約可增加 800 組。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協)辦機關：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3. 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38 條。

(2) 新建中西生命紀念館(二館)，預計設置如下：

A.採鋼筋混凝土(RC)構造，具耐震、防潮、防鏽蝕及防水等性能，確保長期使用安全。

B.規劃地上一層樓建築空間，設置大廳、服務櫃台、休憩區、無障礙廁所及管理室，並設置緊急避難與通風系統。

C.外觀採莊嚴簡潔設計，搭配景觀綠化及節能採光，展現環保、永續之建築理念。

D.設置約 9,000 個納骨櫃位，依家族型、傳統型等多樣形式規劃，滿足不同民眾實際需求。

(A) 中西生命紀念館設置骨灰塔位：7,920 櫃(11 組 × 9 層 × 2 面 × 40 大櫃)。

(B) 中西生命紀念館設置骨骸塔位：1,080 櫃(270 組 × 2 面 × 2 大櫃)。

(3)執行方式

A. 前期規劃階段（約 6 個月）

(A) 完成土地測繪、地質鑑定、使用分區及建築規範審查。

(B) 委託專業設計單位辦理建築設計與監造，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

B. 工程發包及施工階段（約 18～24 個月）

(A)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聘請具公共建設經驗之合格廠商承作。

(B) 施工期間將分階段執行結構體、外牆、機電及內裝工程，確保品質及進度。

C. 驗收與啟用階段（約 3 個月）

(A) 完成竣工查驗、消防安檢及使用執照申請。

(B) 進行內部清潔、設施設備測試及資訊系統上線。

(C) 由公所統籌辦理啟用儀式及進祀登錄服務，正式對外開放使用。

D. 後續管理維護

(A) 由公所專責單位負責日常管理與維護。

(B) 定期檢修建築與消防設備，確保長期安全與服務品質。

(C) 每年編列場館維護經費，以維持園區永續運作。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時程：116年至118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500	2,250	2,750	0	6,500	0	
	離島建設基金	13,500	20,250	24,750	0	58,5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5,000	22,500	27,500	0	65,00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新增櫃位容量：

新建紀念館預計可增設約9,000個納骨櫃位，相較現有5,100櫃之使用規模，櫃位總量可提升，足以滿足未來至少15至20年間的進祀需求。

(2)提升使用率與服務量能：

新館啟用後，預估每年平均可服務約200戶家屬安置先人骨灰，年服務人次將由現行約1,000人次提升至2,000人次以上，有效分散現有設施壓力。

(3)減少安全風險：

舊館結構老化導致安全隱憂，新館採標準耐震設計，預期可降低90%以上公共安全風險事件發生機率，確保使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促進土地利用效益：

透過既有土地活化，預計提升單位面積安厝容量約1.5倍，有效延長園區使用壽命，減少未來新增土地開發需求。

2. 不可量化效益

(1) 強化公共服務與社會信任：

新建紀念館提供安全、莊嚴的祭祀場所，展現地方公所積極回應民眾需

求之施政成果，提升民眾對公部門之信賴感與滿意度。

(2) 促進文化延續與精神傳承：

生命紀念館不僅是骨灰安置場所，更象徵生命延續與家族傳承的精神場域。透過空間設計與環境美化，體現慎終追遠之倫理文化，培養民眾尊重生命、珍視傳統之價值觀。

(3) 維護環境整潔與生態永續：

集中安置制度有助於減少私人墓地散布造成的環境破碎化問題，並配合節能建築與綠化設計，推動環保殯葬理念，達成綠色永續的環境管理目標。

(4) 提升地方意象與社區認同：

新館外觀與園區景觀整體規劃，可作為地方新地標，塑造莊嚴、寧靜且具文化特色的公共空間，進而提升本鄉整體形象與凝聚社區情感。

(5) 減少日後潛在爭議：

因應舊櫃位即將額滿，若未及時興建新館，將造成民眾無處進祀之問題，衍生訴求或抗議聲浪。新館的及時推動可提前消弭民怨，維持地方和諧。

第六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 61 計畫。其中申請離島基金補助計 48 項計畫；相關經費需求，116-119 年中央預算約 28 億 2,676 萬元、地方預算約 6 億 8,369 萬元、申請離島基金補助約 31 億 9,890 萬、非自償性其他來源約 4,500 萬元、期望民間投資約 1 億 3,490 萬元、自償性其他來源約 3,000 萬元，共計約 69 億 1,926 萬元。

表 6-1　各部門建設實施計畫統計總表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基礎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302,085	345,635	313,800	315,400	1,276,920	220,000
		地方預算	81,641	83,462	76,445	75,825	317,373	0
		離島基金	376,507	335,397	304,205	283,025	1,299,134	0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0
	自償	民間投資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90,000	0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0
	合計		780,233	794,494	734,450	714,250	3,023,427	220,000
產業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1,050	8,800	8,350	165,400	193,600	0
		地方預算	2,770	2,520	2,020	19,470	26,780	0
		離島基金	13,430	13,430	9,380	9,380	45,6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300	300	500	700	1,80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7,550	25,050	20,250	194,950	267,800	0
教育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650	1,650	1,650	1,650	6,600	0
		離島基金	14,850	14,850	14,850	14,850	59,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66,000	0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文化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9,350	8,550	3,700	3,450	25,050	0
		地方預算	2,435	7,925	1,585	1,425	13,370	0
		離島基金	10,565	61,175	7,865	6,375	85,98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2,350	77,650	13,150	11,250	124,400	0
交通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59,701	86,971	150,976	168,751	466,399	0
		地方預算	28,204	38,912	52,382	55,314	174,812	0
		離島基金	201,135	270,237	327,462	336,075	1,134,909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89,040	396,120	530,820	560,140	1,776,120	0
醫療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75,000	0	0	0	75,000	0
		地方預算	12,587	2,537	1,932	1,932	18,988	0
		離島基金	23,275	37,825	17,380	17,380	95,86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10,862	40,362	19,312	19,312	189,848	0
觀光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89,400	134,000	112,200	82,200	417,800	0
		地方預算	17,700	26,700	23,300	16,400	84,100	0
		離島基金	55,900	76,300	72,500	51,400	256,100	0
		其他	5,000	10,000	5,000	5,000	25,000	0
	自償	民間投資	5,500	15,800	15,800	6,000	43,100	0
		其他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0
	合計		175,500	265,800	231,800	163,000	836,100	0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警政建設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835	585	0	0	1,420	0
		離島基金	7,515	5,265	0	0	12,78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8,350	5,850	0	0	14,200	0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非自償	中央預算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152,000	0
		地方預算	11,120	10,800	10,540	7,790	40,250	0
		離島基金	65,210	53,220	57,720	32,970	209,1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14,330	102,020	106,260	78,760	401,370	0
總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584,586	621,956	627,026	773,201	2,606,769	220,000
		地方預算	158,942	175,091	169,854	179,806	683,693	0
		離島基金	768,387	867,699	811,362	751,455	3,198,903	0
		其他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45,000	0
	自償	民間投資	15,800	36,100	46,300	36,700	134,900	0
		其他	7,000	8,000	8,000	7,000	30,000	0
	合計		1,544,715	1,723,846	1,672,542	1,758,162	6,699,265	220,000

第七章 實施方案預期效益分析

7-1 可量化效益

一、基礎 1-1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1. 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受益人數計有虎井 669 人、桶盤 295 人，提高參訪旅客停留時間。
2. 望安鄉花嶼、東吉嶼、東嶼坪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受益人數計有花嶼 370 人、東吉嶼 297 人及東嶼坪 660 人，提高參訪旅客停留時間。

二、基礎 1-2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設備汰換計畫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汰換及設置併聯設備改善供電品質，可使東吉村 297 人、東坪村 660 人及花嶼村 370 人受益，提高參訪旅客停留時間。

三、基礎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辦理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保護漁港基本設施、嘉惠漁民及延長漁港使用年限。

四、基礎 1-4 澎湖縣漁港疏濬工程計畫

辦理個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嘉惠漁民及延長漁港使用年限。

五、基礎 1-5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1. 保障全縣約 2,000 艘漁船或各類小船之夜間導航及航行安全。
2. 維護全縣漁民數約 4,500 人及縣民 2,000 人等航行安全。

六、基礎 1-6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計畫

本期可新闢道路長度 1,100 公尺。

七、基礎 1-7 澎湖縣鄉、縣道路燈點亮計畫

預計增設、汰換 836 組路燈(包含燈桿、燈具、基座)、增設、汰換 40 組開關箱及新設 41,600 公尺管線，以利縣道路燈雙向照明。

八、基礎 1-8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嘉惠漁民及延長漁港使用年限。

九、基礎 1-9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

1. 沙灘每年可望減少 2 次以上因海沙堆積導致的道路清理或封閉事件。
2. 新海堤後移 6 公尺，有效避開高侵蝕區，預估防災壽命延長 20 年以上。
3. 因減少海沙吹上道路情形，預估每年道路清潔與維護經費可節省 10%–20%。
4. 擴灘後，親水空間與休憩使用面積預估增加 20%以上。

十、基礎 1-10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建置擋土牆計畫

1. 本園區第一納骨堂金爐起至滯洪池邊新建長約 60M 擋土牆。
2. 本園區滯洪池起至禮儀廳西側新建長約 100M 擋土牆。
3. 預防及保護行人和建築物的安全。

十一、基礎 1-11　澎湖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

1. 提升 20%建物使用安全性，並提供現有 175 攤商安全營業環境。
2. 增加 30%來客人潮，並增加 30%攤商之商機及獲利。
3. 提高 30%青年返鄉創業或接班市場經營意願。

十二、基礎 1-12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計畫

1. 解決內部動線狹窄問題：提升至 652.76 坪。
2. 解決檔管室空間不足問題：提升至 7.5 坪。
3. 設立會議室及簡報室，以利洽公、教育訓練及會議之進行：預計每年開課 15 場。
4. 提供寬敞空間，以利地方團體商借辦理文化展演、舉辦活動等：預計每年可辦理 2 場。
5. 規劃員工宿舍，解決員工於二級離島居住問題，以致力於公務，減少流動性：預計規劃 40 間。

十三、基礎 1-13　澎湖縣政府提升智慧應用計畫

1. 構建 AI 應用服務基礎環境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1)至少建立 AI 伺服器 2 臺。
   (2)至少完成 3 項資料集整合。
   (3)至少完成 4 項 AI 應用場景導入（如公文摘要、語意搜尋等）。
2. 建置新一代智慧無紙化會議室系統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1) 藉由AI語音轉文字與摘要功能（自動產出草稿），人工作業時間減少40%以上。

(2) 每場會議紀錄撰寫時間從2小時降至30分鐘內。

(3) 內容錯別字錯誤減少率

人工摘要錯誤/遺漏率從15%降至5%以下，降低至少10%內容錯誤率。

3. 建置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分析與AI智能應用平臺可具備以下效益：

(1) 陳情案件資料整合率至少達90%（含）以上。

(2) 統計儀表板即時更新頻率至少達1次／日以上。

(3) 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縮短率至少達20%（含）以上。

4. 建置智慧型公文系統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1) 輔助公文檔案案情摘要及主題項產出，作業時間減少至少50%以上。

→計算公式：AI輔助作業時間/人工作業時間）×100%。

(2) 公文檔案案情摘要及主題項AI輔助產出準確率至少85%以上。

→計算公式：AI輔助產出準確數/總AI輔助產出準確數）×100%。

(3) 文檔規範修訂系統功能完成度達100%。

→計算公式：系統功能修改完成數/文檔規範修訂數）×100%。

(4) 模型本地部署成功率達100%。

→計算公式：系統功能修改完成數/文檔規範修訂數）×100%。

5. 建置新一代縣府多元線上申辦系統

(1) 單一表單設計與流程建立時間至少縮短30%以上。

→計算公式：(原系統作業時間-新系統作業時間)/原系統作業時間×100%。

(2) 使用者滿意度至少達85%（含）以上。

(3) 年度系統中、高風險弱點發現數在3個（含）以下。

(4) 年度資安演練攻擊成功數在1次（含）以下。

6. 發展智慧秘書/助手平臺可具備以下效益：

(1) 業務詢答或資料彙整時間至少縮短 30%以上。

計算公式：((原作業時間-新作業時間）/原系統作業時間x100%)。

(2) 至少導入 3 項以上業務使用。

(3) 培訓 AI 應用與操作人員達 20 人次以上。

7. 縣府資料中心核心設備汰舊換新與軟體授權更新可具備以下效益：

(1) 使用逾七年以上之老舊伺服器汰換率達100%。

(2) 備份與遷移成功率達100%。

(3) 核心服務不中斷確保系統年平均可用率達99%以上。

(4) 授權過期或版本過舊之軟體授權更新率達99%以上（每年至少更新一套)。

十四、基礎 1-14　澎湖縣政府提升資安防護韌性計畫

1. 提升對外網路可用率達 99.9% 以上（平均每月停機時間少於45分鐘)。

2. 建立網路端點設備（交換器）集中管控機制1套。
3. 提升縣府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PUR值）至2以下。
4. 至少降低縣府資料中心空調設備數量2臺。
5. 節省空調功率由每小時約14度電，降低至約9度電，每小時節省約5度電，每月可省5×24×30=3,600度電。
6. 每年節省電費支出可達約36萬元以上（超過1000度電費為每度電8.46元，每月約可節省8.46×3,600=30,528元，全年約可節省30,528×12=366,336元）。
7. 提升停電期間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時間可達24小時以上。
8. 完成主機與網頁弱點掃描數量至少達60套次。
9. 完成端點設備資安健診數量至少達2,000臺次。
10. 完成核心、重要系統滲透測試數量至少達16臺次。
11. 完成物聯網設備滲透測試數量至少達200臺次。

十五、基礎 1-15　澎湖縣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案計畫

暫無。

十六、基礎 1-16　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

1. 西嶼鄉由於距離馬公市大型醫院距離較遠，平均救護時間達60分鐘，興建完成後可縮短至20分鐘。
2. 大幅提升通行效率，減少居民與旅客的交通時間成本，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從原本40分鐘縮短至10分鐘，且可達節能減碳成效。

十七、基礎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1. 災害應變決策時間縮短30%。
2. 熱門景點等待時間降低20%，遊客滿意度提升10%。
3. 海廢再利用率提升至20%。
4. 偏遠離島藥物配送時間平均縮短80%，減少15%非急重症後送需求。
5. 政府直接海廢清理成本降低15%。

十八、 產業 2-1　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1. 溯源農戶農業資材補助受益人數280人。
2. 農產品聯合展售市集活動4場次。
3. 安全農業政策宣導960人次。
4. 輔導農民申請通過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新增40人。
5. 輔導農民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有機農產品驗證4人。

十九、 產業 2-2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計畫

1. 澎湖縣每年將牡蠣殼運送至本島之運費約500萬元，場域建置完成後，牡蠣殼可直接於在地處理，減少運送至本島之運輸成本及碳排放量。
2. 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建置完成後，每年可去化牡蠣殼(約2,000至3,000公噸)及砂砼(約4萬7,000至4萬8,000公噸)，生物性碳酸鈣原料經曝曬、高溫鍛燒後，可製成約2萬2,500公噸具經濟價值之生物性碳酸鈣粉末，且可提供當地約6-10個就業機會。

二十、 產業 2-3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專案管理

暫無。

二十一、產業 2-4　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招商計畫

暫無。

二十二、產業 2-5　推動澎湖海洋藍色經濟及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計畫

1. 聚落創生輔導民間團體提案：針對地方社區、青創團隊或地方創生團隊，至少完成12個輔導民間團體提案。
2. 社區參與率：至少舉辦2場以上的工作坊、焦點座談會或交流會，參與人次須達30人次以上。
3. 生態旅遊與慢遊經濟的可行設計：針對澎湖生態旅遊與慢遊經濟等與海洋聚落有關之創生行動，至少研提3項整合型的方案設計。
4. 結案報告：提交一份完整的期末報告，內含所有工作項目與成果分析，包括提出海洋聚落創生的行動藍圖。

二十三、教育 3-1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新建計畫

1. 相關設施設備運用頻率，如圖書閱覽區、數位學習區…等數位文化中心提供之設施設備，其當年度使用率可達70%。
2. 當年度館藏年度借閱量可達5,000冊以上。
3. 當年度中心入館人次可達5,000次以上。
4. 針對進館人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其滿意程度達75分以上。

二十四、文化 4-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透過建築物補強，可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並保障參訪民眾及本局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從事業務之安全及便利性，且耐震補強所需的費用，亦遠低於拆

除重建之花費，除可降低建築物損毀倒塌的疑慮，亦能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

二十五、文化 4-2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1. 增加澎湖秋冬觀光產值

本案預測1個月至少將有1萬人次進行活動，以每人在地消費8,000元(不含飛機、船班等交通費)的旅遊開銷，預估能創造8,000萬元的文化旅遊效益。

2. 完場3檔跟島嶼有關的藝文創作

以地域性發展的當代藝術創作，特殊性在於人文地景產緊密連結，若脫離場域空間，有可能將失去創作的初衷及感知，因此觀眾必須親身經歷才能受到作品的渲染。本計畫將由策展人邀集5個團體，進行展演，從中優選3個團隊根據駐島經驗或在地文化的梳理創造作品，進而讓在地社區珍視自我藝術文化內涵，也讓遊客認識我國海洋島嶼的海洋文化瑰寶。

二十六、文化 4-3　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1. 預計年度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人次計3萬人次以上，每年度成長1千人次。
2. 預計於118年度增加1處可供常態性表演藝術活動使用之場所。

二十七、文化 4-4　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近年來本縣文化旅遊熱度倍增，而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尤以吉貝石滬群及七美雙心石滬，更成為遊客來澎必定造訪的地點，絡繹不絕的訪客也間接帶動石滬周邊的產業經濟，未來若能持續並加強保存維護力度，將能更完善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增添澎湖石滬旅遊亮點，同時達到活絡地方經濟效益與提升文化資產價值之效。

1. 增加文化觀光收入：帶動地方宿旅業、餐飲與相關產業發展。
2.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藉由保存工作孕育技術人才及相關文化活動機會。
3. 振興地方產業：傳承地方傳統工藝技術、海洋生態活動與相關文創發展。

二十八、文化 4-5　澎湖縣圖書館擴建規劃案計畫

1. 完成「縣圖書館 3 樓增建」規劃方案 1 件。
2. 預計增加圖書等資料典藏空間、澎湖地方文獻室、澎湖文學室、多功能研習教室、小團體討論室及閱讀空間計 7,000 平方公尺。

二十九、文化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1. 形塑七美新文化產業，以地方創生角度吸引遊客，打造「一萬人來 100 次，而非 100 萬人來一次」的小島。

2. 導覽員的培訓，增加就業機會，鼓勵七美弟子鮭魚返鄉，培訓出 50 名導覽員。另外，在學子弟導覽培訓，除增加寒暑假收入之外，深耕種子，愛鄉愛土，擴增視野。
3. 以深度文化探索為主的導覽行程，翻轉國內傳統文化概念，開創臺灣石器文化新視野與新境界。
4. 在七美人文化園區舉辦考古魔法學校之成果發表會，並撰寫新聞稿，請媒體報導考古魔法學校之創立過程並藉此推廣七美文化資產之發展。

三十、文化 4-7　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暫無。

三十一、文化 4-8　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暫無。

三十二、交通 5-1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11 至 113 年澎湖籍搭乘人數各為 1,240、1,029 及 898，預計七綜期間每年可再協助澎湖籍鄉親約 1100 位直接由臺灣本島返回東吉，並可延伸至本縣東嶼坪及七美服務鄉親。

三十三、交通 5-2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

1. 離島居民搭乘票價減少 30%。
2. 離島居民搭乘人次提高 20-40%(年)。

三十四、交通 5-3　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預計達到航次數：116 年 21,471，117 年 21,471，118 年 21,471，119 年 21,471 航次。

三十五、交通 5-4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1. 固定航班(馬公↔望安↔七美)達 650 航次、延航高雄(七美↔高雄) 達 32 航次。
2. 交通船年度妥善率達 95%。
3. 交通船年度固定航班正常航行率達 96%。
4. 於船舶法及船舶檢查規則規定期限，如期、如質完成航政主管機關規定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作業。

5. 減少交通船上架歲修及故障停航天數。

三十六、交通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行動計畫

1. 電動公車新增數量：116 年 6 輛、117 年 6 輛、118 年 12 輛、119 年 10 輛（總計 34 輛）。
2. 建置充電樁數量：116 年 10 座、117 年 4 座、118 年 5 座、119 年 5 座（總計 24 座）。
3. 年碳排放減量量：116 年 54 公噸 CO_2e、117 年 270 公噸 CO_2e、118 年 567 公噸 CO_2e、119 年 927 公噸 CO_2e（為當年累計效益，逐年增加）。

三十七、交通 5-6　公車調度中心興建及增設停車棚計畫

構建停車棚降低公車風吹日曬公車可延長 3-4 年使用年限。

三十八、交通 5-7　澎湖縣白沙鄉四離島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1. 大倉號
   (1) 航次數-現況值：1,670 次；116 年目標值：1,672 次；117 年目標值：1,674 次；118 年目標值：1,676 次；119 年目標值：1,678 次。
   (2) 載客數-現況值：12,995 人；116 年目標值：16,720 人；117 年目標值：20,088 人；118 年目標值：23,767 人；119 年目標值：26,848 人。
   (3) 維持大倉航線正常輸運-現況值：96%；116 年目標值：99%；117 年目標值：99%；118 年目標值：99%；119 年目標值：99%。
2. 鳥嶼號
   (1) 航次數-現況值：3,279 次；116 年目標值：3,282 次；117 年目標值：3,284 次；118 年目標值：3,286 次；119 年目標值：3,288 次。
   (2) 載客數-現況值：62,383 人；116 年目標值：72,204 人；117 年目標值：78,816 人；118 年目標值：85,436 人；119 年目標值：92,064 人。
   (3) 維持鳥嶼航線正常輸運-現況值：96%；116 年目標值：99%；117 年目標值：99%；118 年目標值：99%；119 年目標值：99%。
3. 員貝號
   (1) 航次數-現況值：1,602 次；116 年目標值：1,604 次；117 年目標值：1,606 次；118 年目標值：1,608 次；119 年目標值：1,610 次。
   (2) 載客數-現況值：13,008 人；116 年目標值：16,040 人；117 年目標值：19,272 人；118 年目標值：22,512 人；119 年目標值：25,760 人。
   (3) 維持員貝航線正常輸運-現況值：96%；116 年目標值：99%；117 年目標值：

99%；118 年目標值：99%；119 年目標值：99%。

4. 白沙之星 2 號

(1) 航次數-現況值：1,358 次；116 年目標值：2,200 次；117 年目標值：2,202 次；118 年目標值：2,204 次；119 年目標值：2,206 次。

(2) 載客數-現況值：41,725 人；116 年目標值：70,400 人；117 年目標值：74,868 人；118 年目標值：79,344 人；119 年目標值：83,828 人。

(3) 維持吉貝航線正常輸運-現況值：96%(現況值以 113.09.09-114.04.31 計算)；116 年目標值：99%；117 年目標值：99%；118 年目標值：99%；119 年目標值：99%。

5. 交通船定期維修保養，機件保持最佳狀況，確保交通船每日正常開航，減少故障時須以民船代航，另上架維修時一併清除附著於船體之海中寄生物，讓船體更光滑減少水中阻力，可提增航速 1-3 節，同時減少油料耗最高可達 10%，有效節約購油經費支出，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三十九、交通 5-8　澎湖縣政府因應疏運旺季推動國內包機補助計畫

降低鄉親返鄉之非便利性，減少 1999、縣長信箱、媒體報導等負面消息次數及緊急機位需求服務件數。

四十、交通 5-9　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規劃於 120 年完成汰換 4 艘 20 年以上老舊船舶，原 114 年船舶平均船齡 18 年(船舶法規定 20 年以上船舶為高齡船舶)，經全數汰換後，民國 120 年平均船齡將降低至 16 年。

四十一、交通 5-10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航次補貼計畫

以 114 年航港局藍色公路安平-馬公航線試辦單向尖峰搭乘人數約為 50 人，預期 116 年至 119 年平均單向尖峰搭乘人數可提高至 60 人。

四十二、醫療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1. 持續提升 OHCA 患者存活率至 18%以上，減少可避免死亡案例。
2. 培訓高級救護人員，至少各分隊有一人具備 EMT-P 資格，形成分布均衡之專業急救網絡。
3. 救護裝備全面升級，提高處置時效性，有效降低送醫途中病患風險。

四十三、醫療 6-2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預期可提升在地民眾醫療品質與醫療滿意度。

四十四、醫療 6-3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及 AI 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計畫

1. 節省 75%以上人工作業時間，如人工查核作業縮短時間，照顧計畫繕寫作業縮短時間。
2. 服務對象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滿意人數比率達 9 成。民眾服務等待時間縮短並快速回應民眾需求時間與並提升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3. 116 年至 119 年，每年增加 5%照顧服務人力。
4. 長者接受 ICOPE 評估數達 10%並逐年提升 1%的評估數，及其異常個案轉介達 60%並逐年提升至 80%。

四十五、醫療 6-4　AI 賦能六合一：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建置計畫

1. 降低轉診負擔：預計每年可減少至少 2,000 人次非必要的赴台轉診，為民眾節省超過 5,000 萬元的交通與時間成本。
2. 提升篩檢效率：將重點慢性病（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骨質疏鬆）的社區篩檢率提升至 80%以上，達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3. 優化緊急救護：透過 AI 中風檢測與 EMS 聯防，將急性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黃金救援通報時間縮短 50%。
4. 促進在地安老：透過 AI 復健與遠距照護，使高齡長者在地健康安老的比例提升 10%。

四十六、觀光 7-1　澎湖縣政府推動境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以目前中長程客機 A321 機型，1 航班可提供 368 座位數，若以搭載率 8 成計算，1 航班約可搭載 300 人次，以 6 個月每周 2 航班計算，計約 48 航班，約可帶進澎湖旅客 1 萬 4,000 人次外，並透過外溢效果，吸引並帶動額外增加由其他國際航線蒞澎旅遊約 7,000 人次，故預計可增加至少 2 萬人次國際觀光客，使本縣觀光人數成長，相對增加 300 人就業機會。以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消費 41,590 元計算(依據觀光署，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消費 1335 美元)，預估增加觀光產值 8.3 億元以上，其觀光產值的倍數效果為 98.15 倍。

四十七、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1. 建置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內自然紀念物、知名地質相關景點數位模型。
2. 拓展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及創生網站相關自然紀念物、知名地質相關景點資料。
3. 強化澎湖在地地質教育教學及推廣。

四十八、觀光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1. 年產出創新內海遊程至少 15 案以上。
2. 吸引內海遊程年參與人次突破 15,00 人次。
3. 遊客滿意度調查平均達 90%以上。
4.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100 人以上（兼職導覽、船員、文化工作者等）。

四十九、觀光 7-4　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計畫

1. 減少季節性空窗，園區可延長旅遊旺季前後活動，提升淡季利用率。
2. 直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間接帶動在地餐飲、民宿、交通等就業額外增加（乘數效應）。
3. 增加澎湖縣觀光人數。

五十、觀光 7-5　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1.直接經濟效益：參與人次 5 萬人次、參與人總消費(交通、住宿、餐飲等）7.5 億。
2.促進就業人數 50 人。

五十一、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1. 創造年均新臺幣 3,000 萬以上觀光產值。
2. 每年導入至少 4 場以上中小型展演或市集。
3. 每年吸引超過 23 萬觀光人次至各場域。
4. 每年邀請國際藝術家駐館/駐地人數每年至少 8 人。

五十二、警政 8-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增購計畫

1. 縮短案件偵破時間：預計導入系統後，影像資料分析時間可縮短至少 50%以上，進而加速案件偵破速度，提高破案率。
2. 降低人力成本：減少偵查人員在影像資料檢視上投入的大量時間，使其能更專注於案件偵查工作，預計可節省至少 20%的人力成本。
3. 提升證據採集效率：系統的精準檢索和事件重構功能，能更有效地從海量影像中提取關鍵證據，提高證據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增加可分析影像資料量：系統的自動化分析能力，使得原本難以人工檢視的大量影像資料得以有效利用。

五十三、警政 8-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

1. 執法效能提升 20%以上：透過更新及增設多功能測速照相設備，擴大取締範圍，有效蒐證違規行為，提升警力執法效率。

2. 交通事故件數降低 5%以上：以科技輔助取締取代人力巡查，可針對超速、闖紅燈等重大違規行為有效遏止，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頻率。
3. 強化設備管理與使用率：藉由汰換不相容之舊型桿柱與主機，整合設備規格，提升系統穩定性與運作效率。

五十四、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1　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

每年各採購 1 批重型救援裝備器材，使本局常時備有高壓頂舉氣墊、支撐柱、油壓千斤頂、救援平臺、脫困工具、電動車搶救工具及個人防護裝備等專業裝備器材，以備災害事故不時之需。

五十五、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2　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操作移動式幫浦，抽取海水做為救災水源，每具移動式幫浦可防護之救災範圍半徑約 200 公尺。

五十六、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1. 整體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每年提昇 0.5%以上。
2. 回收廚餘多元再利用，每年回收量 4,200 噸/年，若以每公噸垃圾清除處理費新臺幣 6,366 元（轉運費新臺幣 2,250 元/噸，焚化處理費新臺幣 4,166 元/噸）計算，每年可減少垃圾處理費新臺幣 2,674 萬元，製成蟲粉、蟲乾、有機土壤改良物，提升澎湖縣水產、土壤品質，為澎湖縣創造無毒、有機之農、林產、水產業有效提升有機廢棄物再利用價值。

五十七、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4　澎湖二崁海域珊瑚棲地復育計畫

1. 珊瑚復育至少 400 m^2，提高生物多樣性。
2. 珊瑚復育宣導教育與社區生態嚮導培力計畫之社區 1 處，凝聚民眾對珊瑚復育工作認知與關注。
3. 二崁死亡珊瑚碎屑減量 2000-4000m^3。
4. 公告劃設珊瑚護育區 1 處。

五十八、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5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1. 每年栽植之喬木及灌木可增加碳吸存量 16.8 公噸。
2. 每年所培育及種植的苗木可供綠化 16.8 公頃的土地，加強林地經營及維護、經

營管理，並避免廢棄土地劣化，增加碳吸存量及水源涵養量，增進林地水土保持功能。

3. 每年改良林相 3 公頃。
4. 辦理 1 場植樹節活動，預計吸引 500 名社區、學校及民眾參與活動，寓教於樂，傳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植樹護林的理念並普及育林栽植技術。
5. 計畫期間辦理 12 場環境教育培訓課程。
6. 每年辦理 10 場環境導覽解說活動。

五十九、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6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1. 小額委託辦理樹木保育課程 116 至 119 年計 40 場。
2. 樹木專業認證檢定課程 116 至 119 年計 4 場。
3. 樹木修剪活動 116 至 119 年計 4 場。
4. 棲地改善 116 至 119 年計 4 至 12 處。
5. 樹木支撐架 116 至 119 年計 4 至 12 處。
6. 標準工法老樹示範區 116 至 119 年計 4 處。
7. 辦理本縣特定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修剪、用藥等維護工作。

六十、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7　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

本計畫之目標，以提升骨灰容納量，牌位放置量，進額提升總體殯葬設施環境，延長設施使用年限，促進民眾使用意願等目標，預期量化效益如下：

1.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總數量增加約 26%，增加之櫃位數量得以收容尚未起掘之土葬骨灰遺骸及服務當地居民，可增加總體建物使用年限約 6-9 年。
2.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牌位總數量增加約 61%，增加牌位數可提升民眾將家中祖先牌位送至該設施安放之意願，預計可服務時間增加約 3 年。
3. 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在骨灰塔位增加後，可以促進鄉親將火化後骨灰安置於該設施內之意願，另增加市區內剩餘私人土葬墓地、火化後之骨灰、私有道觀或廟宇內取出改放懷恩堂施意願，預計每年可以增加 100 至 120 組。
4. 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總數量增加約 60%，總體建物儲放骨灰時間評估可延長使用年限約 8-10 年。
5. 在虎井生命紀念館周域原設有墓碑或神龕之祖先墳墓，起掘後可放入虎井生命紀念館，可再增加收容量約 80-120 組，土地清理範圍約 20,000 平方公尺(約 6,050 坪)。

六十一、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8　中西生命紀念館興建計畫

1. 新增櫃位容量：

新建紀念館預計可增設約 9,000 個納骨櫃位，相較現有 5,100 櫃之使用規模，櫃位總量可提升，足以滿足未來至少 15 至 20 年間的進祀需求。

2. 提升使用率與服務量能：

新館啟用後，預估每年平均可服務約 200 戶家屬安置先人骨灰，年服務人次將由現行約 1,000 人次提升至 2,000 人次以上，有效分散現有設施壓力。

3. 減少安全風險：

舊館結構老化導致安全隱憂，新館採標準耐震設計，預期可降低 90%以上公共安全風險事件發生機率，確保使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促進土地利用效益：

透過既有土地活化，預計提升單位面積安厝容量約 1.5 倍，有效延長園區使用壽命，減少未來新增土地開發需求。

7-2　不可量化效益

一、基礎 1-1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1. 提高離島居民生活基本飲水品質，保障民眾飲水健康。
2. 提高民眾居民對政府所設置之基礎建設滿意度。

二、基礎 1-2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設備汰換計畫

1. 維持離島居民基本用電需求及完善的用電品質。
2. 改善發電機組及作業人員之運作、生命安全。
3. 提升離島居民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4. 提升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觀光品質，增加觀光客數量。

三、基礎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1. 提供漁民友善環境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漁港設施品質，活絡地方產業及帶動觀光發展。
2. 提升風櫃東漁港漁業產能。

四、基礎 1-4　澎湖縣漁港疏濬工程計畫

1. 提供漁民友善環境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漁港設施品質，活絡地方產業及帶動觀光發展。
2. 提升漁港漁業產能。

五、基礎 1-5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1. 使海上漁業導航標識燈能充分維持運作及達到零航安事故之完美目標。
2. 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航行之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漁船於夜間從事業務之便利性。

六、基礎 1-6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計畫

1. 本計畫完成道路之闢建，可提昇本縣居民及蒞縣觀光人車之交通安全，改善道路景觀，並因道路之改善使觀光客更方便通達各觀光景點，以吸引更多之觀光人潮。
2. 提供民眾舒適與安全之公路品質，整合區域交通運輸系統，促進社區發展。改善交通機能，紓解交通瓶頸，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 分散車流達節能減碳效益，變更大型車輛通行路線減少進入市區內人車密集區，降低事故發生率。

七、基礎 1-7　澎湖縣鄉、縣道路燈點亮計畫

藉由增設、汰換路燈作業，縮短路燈間距，擴大路燈照明範圍，減少道路昏暗路段，提升夜間行駛安全及舒適性，亦能減少行車事故發生，不僅提高道路服務水準，亦提升澎湖觀光印象。

八、基礎 1-8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提供漁民友善環境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漁港設施品質，活絡地方產業及帶動觀光發展。

九、基礎 1-9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

1. 減少海沙吹入社區與道路造成的困擾，改善生活環境整潔度與安全感。
2. 提供休憩步道，讓居民有更多日常散步與社交空間。
3. 沙灘拓寬與景觀改善有助於建立良好旅遊印象與自然美學價值，可能促進自媒體或遊客口耳相傳，形成潛在觀光推廣效應。
4. 擴灘後，親水空間與休憩使用面積預估增加 20%以上。
5.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體現地方政府落實防災與環境並重之政策目標。

十、基礎 1-10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建置擋土牆計畫

1. 提升基礎建設，以提供民眾安全及友善的公共場所。
2. 提高土地結構穩定性，減少颱風對澎湖造成之災損。

十一、基礎 1-11　澎湖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

1. 強化北辰市場建物：提高攤商及民眾對政府（公所）信心。
2. 提高購物環境之安全：即時修繕以提供安全購物環境，並減少建物瑕疵而肇事機率及賠償成本。
3. 提昇對民眾服務品質及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十二、基礎 1-12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計畫

1. 提昇鄉公所在地形象與價值。
2. 配合鄉里文化創造優質、親切、無障礙之鄉民使用環境。
3. 結合外部廣場的使用，打造鄉公所地區意象。
4. 考量各課室單位需求及服務特性，規劃妥善行政空間，提高行政效率。
5. 節能環保之永續綠建築計畫落實。
6. 提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7. 建立無障礙空間，提昇行政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十三、基礎 1-13　澎湖縣政府提升智慧應用計畫

1. 構建AI應用服務基礎環境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1) 提升縣府對AI技術選型與運算架構的理解與自主決策能力。
   (2) 強化資料主權與隱私安全意識。
   (3) 提升政策決策的精準度與透明度
   (4) 提升公務流程智慧化與效率形象。
2. 建置新一代智慧無紙化會議室系統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1) 減少紙張消耗與碳排放，展現縣府推動環保永續的決心，呼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2) 提升縣府推動智慧政府與數位轉型機關形象，推動綠色數位轉型，提升永續治理形象。
   (3) 會議資料完整可查詢，促進組織知識累積與跨部門共享。
   (4) 歷史會議資料可快速取得，支援政策延續與行政透明。
   (5) 減少人工彙整與分發負擔，提高會議決策流程的時效性。
3. 建置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分析與AI智能應用平臺可具備以下效益：
   (1) 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與一致性，減少人工作業負擔。
   (2) 作為民意資料治理、政策研擬、決策支持之依據。
   (3) AI分析熱門議題、重複陳情案件、地區熱區，支援主動政策回應。
   (4) 民眾可透過簡化查詢功能，追蹤案件進度與熱門議題。
4. 建置智慧型公文系統預計可具備以下效益：
   (1) 本地化語言模型部署，降低公務機敏資料外洩風險，符合資安政策與個資保護規定。
   (2) 藉由系統智慧化分析建議，加速新進人員學習效率，縮短辦理撰寫公文時間。
   (3) 建立機關業務知識庫，提升新進人員對公文格式、用語與處理流程的理解。
   (4) 減少因人員異動造成的知識流失。
   (5) 強化政策與業務推動的可追溯性。
5. 建置新一代縣府多元線上申辦系統
   (1) 符合現代化數位服務應用需求，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與滿意度。
   (2) 導入新一代資料庫及模組化架構，支援業務單位依不同申辦業務需求進行功能客製化。
   (3) 系統模組化與後臺整合促進不同局處橫向協作文化，推動內部行政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
   (4) 模組化架構與最新版本環境，為未來數位新服務擴展奠定基礎。
   (5) 系統介面操作流程更直觀，減少重工與人工登打負擔，提升承辦人員工作效率與成就感。
   (6) 透過數據統計回饋促進數據決策與優化服務，增進民眾數位參與與公共參與機會，支持縣府精準決策與政策規劃。

(7) 資安規範及防護機制導入，使民眾對縣府系統使用更安心。

6. 發展智慧秘書/助手平臺可具備以下效益：
   (1) 透過AI協助資料分析與資訊整合，提升政策研擬的精準度與即時性。
   (2) 促進公務工作模式由人工作業轉向智慧協作，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3) 強化機關AI自主運用能力。
7. 縣府資料中心核心設備汰舊換新與軟體授權更新可具備以下效益：
   (1) 更新老舊伺服器設備可降低故障與資安風險、提升整體系統運作穩定性。
   (2) 更新老舊伺服器設備降低維修率，有助於提升維運效率與人力負擔。
   (3) 更新舊版與取得合法軟體授權使用，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4) 展現數位治理的積極性，有助對外提升政府機關形象。

十四、基礎 1-14　澎湖縣政府提升資安防護韌性計畫

1. 降低單一設備流量過載或故障導致全網斷線的風險。
2. 提升整體網路架構彈性與未來擴充能力。
3. 提升使用者行為可監控性與內部風險管理能力。
4. 提升資安事件溯源能力與事後調查效率。
5. 改善資料中心整體作業環境與安全性。
6. 強化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韌性建設、高可用性、運作穩定度與維護便利性。
7. 建立資料中心災難應變與緊急支援能力，確保政務服務不中斷，維持民眾對政府服務穩定性信賴。
8. 建立定期弱點掃描制度與風險管理流程、強化主機與網站防禦能力。
9. 提升應變與修補能力、驗證現有防護機制是否有效、強化防護韌性。
10. 解決物聯網設備常被忽略的安全盲點、避免物聯網成為攻擊跳板造成資安破口。
11. 建立物聯網設備資安清冊與風險等級分類。

十五、基礎 1-15　澎湖縣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案計畫

1. 經濟效益：本縣土地有計畫整體開發、文化旅遊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支持地方創新，創意產業，促進澎湖本地品牌的國際化。
2. 文化效益：豐富當地文化生活、提升澎湖的文化形象。
3. 社會效益：增強社區凝聚力，提升生活品質，公共藝術與休閒空間，改善基礎設施。
4. 環境效益：土地活化利用，環境整頓，綠色建築與環保設施、生態保護與景觀改善。

十六、基礎 1-16　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

1. 提供全天候快捷且安全之環狀路廊，促進本縣整體陸運系統道路交通網之完整性，提升澎湖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提高民眾行的生活品質。

2. 促進經濟發展:連接澎湖縣西嶼鄉和馬公市的跨海大橋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它將提供更多商機,促進旅遊業和相關產業的增長。遊客可以更輕鬆地前往澎湖縣的西嶼鄉,探索該地區的風景和文化,進而帶動當地的觀光經濟。
3. 促進地區一體化發展:跨海大橋有助於促進澎湖縣內部的地區一體化發展。西嶼鄉和馬公市之間的連接將加強兩個地區之間的合作和交流。這有助於平衡發展,使得資源和機會能夠更好地在不同地區之間流動,推動整個澎湖縣的發展。
4. 改善西嶼地區住民生活品質:西嶼地區居民可以更容易地前往馬公市進行工作、教育和醫療等活動,同時享受到更多城市資源和服務。此外,澎湖縣的西嶼鄉也可以受益於更便利的交通,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和發展潛力。
5. 促進社會文化交流:人們可以更容易地在不同地區之間交流和合作,分享彼此的文化、經驗和價值觀。這將豐富當地社區的多樣性力,促進文化交流和理解。

十七、基礎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1. 透過數據驅動提升治理效率，並催生海廢循環經濟，創造新經濟價值。
2. 提升偏鄉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強化對高齡長者的社會照護網絡。
3. 建立澎湖首份可追溯的海廢大數據資料庫，從末端清理轉向源頭預測管理 ，並將廢棄物轉化為有價資源，促進循環經濟。

十八、產業 2-1　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1. 推動澎湖縣特色農產品輔導工作，活化土地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並輔導加工行銷使具有特色農產品成為搶手的伴手禮，開拓產銷管道，活絡土地永續發展，提高務農意願，增加農民收益。
2. 配合農作物盛產期辦理聯合展售市集活動,減少中間流通成本,縮短食物里程,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具澎湖特色與魅力的農特產品。
3. 輔導溯源農戶與業者建立產銷模式，農民專心生產保障收益，讓民眾感受在地飲食文化，達到食農教育、食材安全及農業永續之三贏。

十九、產業 2-2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計畫

1. 促成牡蠣殼及砂砼達到全數再利用，所產生的高品質鍛燒碳酸鈣粉具有廣泛的應用潛力，如肥料、飼料、土質改良劑、清潔用品、機能服飾、建材原料及文創商品等，能作為全臺相關產業生產經濟性商品的重要原料。
2. 砂砼移除後再輔以珊瑚或海草移植，加速使生物型棲地恢復，並促使海洋資源復育。

二十、產業 2-3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專案管理

1. 帶動多元產業之發展：將「食品製造」、「養殖加工」、「綠能產業」、「生技醫療」及「海洋產業」分別定位為園區推動發展動能之主力產業及中堅產業與促進成長動力的新興潛力產業，以布局園區在區域經濟架構下更健全的產業組成。

2. 促進產業升級：吸引具競爭力之產業進駐、提供在地廠商合法且機能完善的產業用地、導入法人研究能量、並連結區域產學資源，提升廠商在軟、硬體上的競爭基礎。
3. 吸引青年回鄉發展創造就業：利用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澎湖科技大學等人才資源優勢，透過基礎建設、環境資源優化及相關補助措制等機制，營造青年友善之創業環境，吸引年青人返鄉就業。

二十一、產業 2-4　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招商計畫

1.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率：民間企業往往具備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能提升公共設施的建設及營運品質。
2. 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民間資金投入降低政府直接支出壓力，節省公共預算。
3. 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與創造就業：投資帶動相關產業鏈發展（如建設、營運、維護等），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活絡。
4. 改善環境與永續發展：促參案中常納入環保標準及永續發展考量，推動綠色公共建設，降低對環境的負面衝擊。

二十二、產業 2-5　推動澎湖海洋藍色經濟及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計畫

1. 提升在地認同：透過計畫參與，強化在地社區、青創團隊乃至於居民對於自身文化與聚落的認同感，並建立共同願景。
2. 強化青年返鄉動機：藉由創新模式的探索，激發青年返鄉創業或就業的潛在動機。
3. 提升旅遊品質：推動深度慢遊，使遊客與在地居民產生更深層的交流，提升有別於大眾旅遊之海洋聚落體驗文化內涵。

二十三、教育 3-1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新建計畫

1. 提供多功能空間滿足本鄉圖書學習、科技數位與藝術文化之需求。
2. 充實本鄉數位學習資源，消弭城鄉數位落差。
3. 培養本鄉學子從小閱讀習慣，將閱讀與文化視為生活的一部份。

二十四、文化 4-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依據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結果，活化使用空間，增加員工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文藝涵養帶動觀光文化發展，打造永續生態的環境，提供參訪民眾一個安全的藝術展演場所。

二十五、文化 4-2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1. 以藝文促進離島文藝發展

透過藝術文化旅遊的引介，結合跨局處文藝發展目標，另一方面也結合其他單位有關能源、水資源及再生能源運用循環經濟之理念，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而藝術文化之體驗結合新的數位科技通信及資訊的基礎設備，希冀也能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落實文化平權。

2. 活化閒置空間

對於離島的專業表演場地，以利用既有空間轉型成表演場地，且讓離島居民及在地社區後續有更多探討及凝聚共識，是本計畫著重的層面。

3. 探討澎湖秋冬旅遊的可能性

坊間一直認為澎湖有發展秋冬旅遊的可能性，然而在天候及交通的雙重影響下，如果在地沒有創造足夠的活動參與，很難打破遊客對於澎湖海洋遊憩的印象。假設「澎湖潮戲超離島」是以遊客long stay的考量，預估鎖定自由工作者、退休人士等經濟自足者進行活動總規劃。

4. 落實離島居民文化權

展演活動將與離島居民及文化做為發展，藉由此方式讓居民能以第一人稱透過表演去詮釋自己的觀點，甚至有機會站在舞臺對眾人發聲。亦或者，結合離島展現具有在地性且國際水準當代表演藝術，藉以認識世界的文化潮流。

二十六、文化 4-3　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1. 提昇節目演出品質，培養表演藝術參與人口，擴大參與族群。
2. 藝術走入離島、偏鄉，落實文化平權。
3. 促進澎湖縣內表演團隊、藝文生態整體發展與進步。

二十七、文化 4-4　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藉由石滬文化保存維護工作，厚植地方文資保存維護經驗，並創造文化傳承與認同、社會與心理效益及永續發展理念。

1. 提升文化認同感：加強大眾對在地歷史與文化認同。
2. 非物質文化保存：延續傳統修復技術、石滬文化習俗。
3. 提升社區凝聚力：促進在地鄉親參與、互動與合作。
4. 促進與海洋環境和諧共生：強化海洋文化、生態環境與在地知識應用的自然共生理念與永續發展。

二十八、文化 4-5　澎湖縣圖書館擴建規劃案計畫

1. 妥適規劃增加閱讀、藏書空間及辦理活動之空間，以依不同的讀者需求及活動方式，配置閱讀及活動空間，提供讀者更舒適之閱覽環境，以滿足民眾休閒、學習及文化參與的需求。
2. 未來能依此規劃方案籌編經費，設計及興建帶動地方學習力和創造力的圖書館。

二十九、文化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1. 以獨特遺址導覽行程作為亮點，創造文化產業價值，更同步宣導七美天然資源，歷史文化的獨具價值，徹底顛覆傳統文化導覽模式，開創臺灣離島文化探索先例。
2. 考古學者及相關人士的造訪，能與居民有社會、文化的交流與互動，讓居民理解文化資產可以是在地資源，加以保護與推廣，改變居民傳統思維，文化資產的保存與自然環境的保育，能從在地社區發起，由居民共同守護，進而帶動訪客責任旅遊行為。
3. 石斧王國魔法學校的展開，從導覽培訓的過程中，形成居民認識七美嶼的重要性與豐富的故事，形成自身是「石斧王國博物館」一份子的共識。
4. 七美人時光機總站的建立，以科技軟體取代硬體建設，即可最大程度地保護遺址，亦可讓觀者體會遺址之精彩故事。獨特的旅遊體驗再透過社群媒體傳播，必定能吸引更多遊客親臨現場，讓七美鄉成為世界知名的觀光景點。
5. 藉由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導的過程中，形成居民認識七美嶼的重要性與豐富的故事，形成自身是「石斧王國博物館」一份子的共識，共同肩負在地文化資產保護的使命。

三十、文化 4-7　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1. 文化保存與傳承：美術館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場所，能有效保存澎湖地區獨特的文化風貌與藝術創作，促進地方文化的傳承與延續，強化在地居民的文化認同感。
2. 提升文化素養與生活品質：豐富當地文化生活、提升澎湖的文化形象。
3. 社會效益：增強社區凝聚力，提升生活品質，公共藝術與休閒空間，改善基礎設施。
4. 環境效益：土地活化利用，環境整頓，激發創意與藝術發展。

三十一、文化 4-8　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1. 文化認同感的提升：透過博物館的設立與在地文化展示，增強澎湖居民對自身歷史與文化的認同感與自豪感，促進社區凝聚力。
2. 教育與知識傳承：作為文化與歷史教育的重要場域，促進青少年及民眾對澎湖在地文化、自然生態的認識與尊重，達成代際知識傳承。
3. 社區參與與公共參與：促進地方社區對文化保存與博物館營運的參與，增強民眾的主人翁意識與文化參與度。

4. 提升地方自信與幸福感：博物館成為地方文化象徵與精神堡壘，有助於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與歸屬感，間接促進社會和諧。

三十二、交通 5-1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滿足民眾基本民生需求，並帶動地區觀光發展，有效解決澎湖縣政府海運實際經營之財務負擔。

三十三、交通 5-2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

1. 減輕離島居民返鄉的經濟負擔，維持社會公平性
2. 維持離島地區之基本民行服務。
3. 促進本地經濟及藍色公路發展。

三十四、交通 5-3　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除了提供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居民所需，平衡地方發展外，對於觀光產業的發展亦有莫大助益，進而促進澎湖整體產業健全及經濟發展。

三十五、交通 5-4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交通船定期維修保養，機件保持最佳狀況，可延長船舶使用年限，並確保交通船每日正常開航，提供離島縣民對外交通順暢無阻及民生物資正常補給。除可改善離島民眾生活品質，亦提供遊客南海旅遊之便利交通運輸，促進離島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鄉民經濟收益，維持離島基本民行，確保航行安全。

三十六、交通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行動計畫

本計畫配合車輛電動化與充電設施建置等工作，除具減碳效益外，尚可帶來以下多項間接效益：

1. 改善空氣與生活環境品質：電動車無廢氣、低噪音，能降低市區與住宅、學校、醫院周邊之污染與噪音，提升居民健康與旅遊品質。
2. 建立離島低碳示範標竿：透過實際推動電動公車汰換與基礎建設，展現地方政府落實淨零轉型、配合 2030 年公車電動化政策的執行力，作為其他離島或中小城市參考典範。

三十七、交通 5-6　公車調度中心興建及增設停車棚計畫

提供駕駛一個舒適、整潔的休憩場所及教育訓練環境，以提升本縣大眾運輸

服務品質。

三十八、交通 5-7　澎湖縣白沙鄉四離島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交通船定期維修保養，機件保持最佳狀況，可延長船舶使用年限，並確保交通船每日正常開航，提供離島縣民對外交通順暢無阻及民生物資正常補給。除可改善離島民眾生活品質，亦提供遊客旅遊之便利交通運輸，促進離島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鄉民經濟收益。

三十九、交通 5-8　澎湖縣政府因應疏運旺季推動國內包機補助計畫

提高中央及地方政府服務滿意度，減少鄉親觀光旺季時購票之不便性。

四十、交通 5-9　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1. 減輕中央公務預算及離島建設基金補貼之負擔。
2. 促進老舊船舶汰換，確保「藍色公路」離島與臺灣間及離島島際間連結的完整性及運輸安全，同時改善準點率及開航率，降低營運成本以營造永續經營之運輸環境。
3. 新式船舶可大幅提升船舶行駛於海上之安全性，降低海運客運平均船齡，及鼓勵引進較新型低汙染、低油耗之船舶，並減少航行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4. 效法公路公共運輸政策，受補助運具需建立及提供大眾運輸航班、票券、到離港等服務資訊，以完善交通部整理 Maas 政策。

四十一、交通 5-10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航次補貼計畫

帶動地區觀光發展，並滿足部分民眾基本民生需求，有效拓展臺南及澎湖間藍色運具選擇，提高旅客蒞臨意願。

四十二、醫療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1. 有效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地理與資源落差，促進健康平權。
2. 增強離島居民對政府公共服務的信任與支持，建立社區急救文化。

四十三、醫療 6-2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1. 提供偏鄉離島醫療公共衛生保健服務品質，促進地區健康平權。
2. 爭取興建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需求迫切，本案除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外，同時依據中央補助經費籌編地方財政，以達強化公共衛生完整的服務面向

與量能，實現全民健康照護目標。

四十四、醫療 6-3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及 AI 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計畫

1.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查核便利性，如人員回饋系統是否有助於減少作業負擔。
2. 決策者對於資訊可視化分析的實用性評價，系統在政策擬定與長期規劃上的支援價值。
3. 數據應用對於未來趨勢預測與改善策略的啟發性。
4. 運用智能數據提供擴大且精準之應用範圍。

四十五、醫療 6-4　AI 賦能六合一：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建置計畫

1. 提升醫療可近性與公平性：徹底打破地理與時間的限制，讓偏鄉離島居民能公平地享有醫學中心等級的專科醫療服務。
2. 強化預防醫學體系：從被動治療轉向主動預防，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智慧健康管理模式，提升全民健康識能。
3. 建立創新治理典範：打造全國第一個全面導入 AI 的離島智慧醫療網，成為「健康台灣」政策的離島示範區，具備高度前瞻性與創新性。
4. 增進居民幸福感與認同感：讓縣民感受到政府「全齡照護」的承諾，提升對在地醫療的信心，真正實現「澎湖好政，幸福達陣」的施政願景。

四十六、觀光 7-1　澎湖縣政府推動境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1. 藉由獎勵補助誘因，鼓勵更多遊客組團前來，或在澎湖舉辦相關活動，創造在地經濟與觀光旅遊，達成提升澎湖國際知名度、拓展國際觀光客，並向國際行銷澎湖之美與臺灣特色。
2. 以有限的獎勵補助，吸引更多無獎勵補助的遊客，前來澎湖，也增加澎湖國際遊客觀光人潮。

四十七、觀光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1. 增加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內容，提高潛在旅客數量。
2. 推廣本縣自然地景保育成果及現況。
3. 提高本縣地景資源曝光率，增加國內外旅遊知名度，以提升本縣旅遊業觀光產值。
4. 建立本縣重要自然地景在地教育，深耕社區。

四十八、觀光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1. 建立澎湖「內海漫旅」品牌印象，成為臺灣離島首選深度旅遊範例。
2. 強化地方文化與環境教育功能，培養社區參與與認同感。
3. 提升本縣觀光形象、減緩過度集中外海景點之壓力。
4. 倡議永續旅遊理念，落實海洋資源與文化傳承保護。

四十九、觀光 7-4　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計畫

1. 產業升級與品牌建立：澎湖可成為台灣離島少數擁有戶外極限／專業訓練設施之目的地，提升國際能見度。
2. 在地人才與能量累積：培育救生、教練、環境監測與活動策劃等專能，強化地方能力。
3. 社區凝聚與文化活化：透過社區導覽、在地手作、海洋文化結合運動產品，提升居民參與與文化保存。
4. 生態教育與公眾意識提升：園區結合環境教育、天然地質解說(澎湖地質公園)，提高遊客對海洋保育之認知與支持。
5. 風險分散：對單一觀光型態（如花火節）的依賴度下降，旅遊結構更具韌性。

五十、　觀光 7-5　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1. 品牌與能見度提升：提升澎湖在國際間的能見度與形象，塑造海島會展品牌。
2. 產業轉型與升級帶動：帶動地方產業多元發展，由傳統旅遊轉向會展觀光；間接促進會議旅遊、文化創意、在地商品等產業鏈發展。
3. 人才交流與知識擴散：提供在地學術、產業與國際接軌之平台，提升人才視野與競爭力。
4. 促進國際交流：增進與國際組織、姊妹市或國際企業之交流機會，發展多元合作關係

五十一、　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1. 成為澎湖觀光主軸，降低旅遊人潮集中於市區核心。
2. 提供藝文工作者展演與創作空間，促進在地就業與返鄉創業，並推動在地品牌與文創商品開發。
3. 保存及活化拱北砲臺百年軍事遺址，並轉化為學校教育資源網絡。
4. 建立低碳示範廊帶，符合國家「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推動步行與自行車等永續旅遊模式。

五十二、警政 8-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增購計畫

1. 提升偵查品質與準確性：系統的智慧分析能力有助於偵查人員更全面、客觀地分析案情，減少人為疏失和判斷偏差，提升偵查品質和準確性。
2. 提升警察專業形象：導入先進的科技設備，展現警察機關積極運用科技提升執法能力的決心，有助於提升警察的專業形象。

五十三、警政 8-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

1. 改善交通安全環境：建置現代化執法設備，可促進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強化整體道路安全，創造良好用路環境。
2. 透過本計畫推動離島地區執法科技化，縮短與本島在智慧交通建設上的落差，實現交通治理均衡發展。

五十四、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1　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

本縣持續提升自主救援能力，於大型災害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可調集現有資源，投入事故現場搜救工作；並在專業搜救隊伍抵達後，可提供人力與器材配合救災，提升事故處理效能。

五十五、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2　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1. 操作移動式消防幫浦，抽取海水做為救災水源，將可大幅節約離島寶貴之淡水資源。
2. 提升救災戰力，有效控制火災蔓延，加速救災（援）效能，經由消防分隊人員與協勤民力團隊合作，發揮整體消防作戰功能，減少火災或其他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3. 充實離島地區新式消防救災（援）裝備器材及個人防護裝備，可有效提升民眾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

五十六、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1. 延長境內既有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年限及提昇環境品質，並減少垃圾場建設經費支出，達到守護環境、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
2. 維護生活環境品質，確保生態環境，並使澎湖達到美麗海灣，智慧島嶼。
3. 減少垃圾轉運過程之二次污染之產生。
4.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減少碳排放量。

5. 促進村里之民眾就業機會。
6. 降低抗爭情事，避免環保賠償經費之支出。
7. 廚餘堆肥再利用改良土結合有機農業休閒產業發展，帶給居民健康身體，增加就業機會及農民收入。
8. 本縣期藉由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並整合各項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具體措施，且透過民眾教育宣導及推廣，邁向永續家園願景。

五十七、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4　澎湖二崁海域珊瑚棲地復育計畫

1. 棲地環境改善，增加棲地多樣性，增裕漁業資源。
2. 透過社區與學生的參與，提升海洋棲地環境復育之動能。

五十八、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5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1. 提升澎湖觀光友善及景觀多樣性，避免景點建物景觀單調且沒有林蔭問題。
2. 利用多種植栽，增加造林地或綠美化環境的景觀及物種歧異度，提供生物棲地，並構築成生態綠廊，連結城市及自然景觀。
3. 改善造林地老化或銀合歡入侵問題，確保既有林地永續經營。
4. 民眾、社區、機關學校等透過領苗，自發性綠美化環境，可增加環境景觀的維護，並凝聚居民、機關團體的向心力。
5. 強化澎湖休憩園區環境教育及生態功能，提供民眾從環境中學習的場域。

五十九、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6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1. 改善現有景觀樹木景觀，提升本縣民眾護樹素養及觀念。
2. 提供本縣各機關學校對於樹木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使用，明確表達政府對於樹木維護管理之基準，以正確的方向努力，並教育民眾正確智識。
3. 提升養護、修剪等相關工作人員觀念，要求人員通過檢定認證，並於一段時間進行復考以保本縣樹木保育工作穩定。
4. 以點擴面，於本縣重要景點依工法進行樹木剪修、用藥及相關維護，依此外擴以示範區之工法於各機關學校乃至行道樹、路樹達整體景觀樹木保育之效。

六十、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7　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

透過本次增加骨灰塔位後，鄉親得在地入塔為安，也能在每年重大節日時由工作人員代為祭拜管理，不須奔波至其他地點舟車勞頓，另虎井生命紀念館之環境及在地優勢，亦可增加鄉親回鄉安葬之意

六十一、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 9-8　中西生命紀念館興建計畫

1. 強化公共服務與社會信任：

新建紀念館提供安全、莊嚴的祭祀場所，展現地方公所積極回應民眾需求之施政成果，提升民眾對公部門之信賴感與滿意度。

2. 促進文化延續與精神傳承：

生命紀念館不僅是骨灰安置場所，更象徵生命延續與家族傳承的精神場域。透過空間設計與環境美化，體現慎終追遠之倫理文化，培養民眾尊重生命、珍視傳統之價值觀。

3. 維護環境整潔與生態永續：

集中安置制度有助於減少私人墓地散布造成的環境破碎化問題，並配合節能建築與綠化設計，推動環保殯葬理念，達成綠色永續的環境管理目標。

4. 提升地方意象與社區認同：

新館外觀與園區景觀整體規劃，可作為地方新地標，塑造莊嚴、寧靜且具文化特色的公共空間，進而提升本鄉整體形象與凝聚社區情感。

5. 減少日後潛在爭議：

因應舊櫃位即將額滿，若未及時興建新館，將造成民眾無處進祀之問題，衍生訴求或抗議聲浪。新館的及時推動可提前消弭民怨，維持地方和諧。

7-3　從支出到催化劑：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經濟與財政效益分析

此節旨在對本期實施方案進行深入的經濟與財政效益分析。核心論述在於，本方案所規劃的投資並非傳統意義上的經常性支出，而是一項旨在創造永續回報、催化民間部門財富增長的策略性資本注入。

分析顯示，透過精準的計畫佈局，本方案將啟動一個正向且自足的財政循環。報告中一系列具備自償性（self-liquidating）潛力的計畫，其範疇涵蓋產業園區開發及觀光設施等。根據審慎的財務模型估算，在四年實施期程（116-119 年）內，此類計畫預計將為澎湖縣帶來超過新臺幣 1 億元的直接財政收入。此一成果不僅證明了政府投資的直接回報，更重要的是，這些計畫將發揮強大的槓桿效應，預計可引動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的民間投資，從而實現「政府點火、民間創造財富」的政策目標。其中，驅動此一回報的關鍵計畫包括：透過釋出開發權利吸引大規模資本投入的龍門智慧產業園區及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招商計畫（產業 2-3、2-4）；以及為澎湖觀光產業的長期高值化奠定基礎的山野激流運動公園與國際會議中心之先期規劃（觀光 7-4、7-5）。

此外，亦強調基礎建設計畫作為「經濟乘數」（Economic Multipliers）的深遠影響。諸如馬公—西嶼跨海大橋（基礎 1-16）等重大交通建設，雖不直接產生財政收益，但其透過降低民間營運成本、擴大市場腹地、提升資產價值，將根本性地優化澎湖的投資環境，其所釋放的間接經濟效益將遠超其建設成本。

綜上所述，此節所呈獻的，不僅是一份預算申請，更是一項具備清晰投資回報路徑的發展藍圖。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展現了一種財政審慎且經濟賦能的離島發展新模式，試圖將澎湖打造成為一個財政自主、經濟繁榮且具備高度韌性的永續島嶼典範，此不僅嘉惠澎湖，亦符合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總體戰略。

7-3-1　公共資金作為民間財富的催化劑

一、新模式的必要性：從補貼到投資的典範轉移

傳統的離島發展思維，長期以來多依賴中央政府的補貼性財政支援。然而，此一模式在財政永續性與地方自主性方面，已顯現其根本性制約，澎湖的未來必須建立在一個更具韌性與自主性的財政基礎之上。因此，本方案的規劃理念，標誌著一個從「補貼依賴」轉向「投資驅動」的關鍵典範轉移。此一轉變的核心，是將政府的公共支出，重新定義為一種具有預期回報的「策略性投資」。其目的不再僅僅是維持基礎公共服務的運作，而是要主動創造條件，點燃民間經濟的引擎，最終形成一個能夠自我造血、永續發展的經濟生態系統。此處所闡述的效益分析，旨在證明本方案的每一筆投入，

都是為了播下未來財富增長的種子。

二、投資導向型發展的雙軌策略

為清晰闡述公共資金如何轉化為地方財富，本報告的分析框架將政府投資劃分為兩大類型，此二者相輔相成，共同構成澎湖經濟發展的雙軌驅動力：

（一）直接收益型投資（自償性計畫）

此類投資旨在創建具有明確收入來源的公共資產。政府透過興建並營運可收費的設施或服務（例如產業園區、觀光景點），透過使用規費、租金、權利金或門票等方式，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這些收益不僅能覆蓋設施本身的營運維護成本，更有潛力在一定年限內回收初期建設成本，實現財政上的自給自足，甚至創造盈餘。這些計畫是政府投資能產生直接財務回報的最有力證明。

（二）經濟乘數型投資（基礎建設計畫）

此類投資主要集中於交通、水電、通訊等核心基礎設施。它們或許不直接產生政府收入，但其價值體現在對整體經濟環境的根本性改善。透過建構高效、可靠的基礎設施網絡，政府能夠顯著降低私人企業的進入門檻與日常營運成本（如物流、時間成本），擴大市場腹地，提升土地與資產價值。這種「賦能」（enabling）型的投資，如同為經濟舞台搭建好堅實的基礎，能有效激勵和吸引民間資本投入，其初始的公共投資效益，將透過私營部門的蓬勃發展而被放大數倍，形成強大的「經濟乘數效應」。

三、契合國家發展總體戰略

本方案所倡議的投資導向模式，不僅是澎湖實現自主發展的內在需求，更與國家當前的總體發展戰略高度契合。計畫內容積極回應了行政院所推動的「均衡臺灣」、地方創生，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多項上位指導方針。

透過強化基礎設施與培育在地產業，本方案促進了區域的均衡發展，縮小離島與本島的發展落差。藉由打造具自償性的產業園區與觀光設施，為青年返鄉創業與地方產業振興提供了實質平台，是「地方創生」政策的具體實踐。更重要的是，計畫中對綠色能源、循環經濟與生態保育的重視，符合全球及國家的永續發展趨勢。因此，對本方案的投資，不僅是對澎湖地方的建設，更是落實國家核心政策、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與永續性的重要一環，是一項具有多重戰略價值的國家級投資。

7-3-2 自償性計畫分析與直接收益預測

透過詳實的財務模型，具體呈現方案中具備自償性潛力的計畫，在四年實施期程內所能產生的直接財政收益。

一、商工業資產開發：引動民間資本與創造長期租賃收益

政府在產業發展中的最佳角色，是作為一個「風險吸收者」與「平台建構者」。透過規劃與開發產業園區，政府承擔了前期高風險、高成本的基礎設施建置工作，從而創造一個低門檻、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引導民間資本投入生產與商業活動。

（一）行動計畫

1. 產業 2-3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專案管理
2. 產業 2-4 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招商計畫

（二）收益模式

此類計畫的收益模式是複合性的。在第七期方案的四年內，主要目標是透過專案管理與招商活動，成功引進民間投資。政府的直接財政收入可能來自於促參（BOT、ROT）模式下的開發權利金，以及後續土地與設施的長期租金。更宏觀的「收益」，則是其成功引動的民間投資總額。

（三）量化基礎與定價假設

1. 開發權利金：對於「馬公市西營區」此類位於市區核心、具備高度商業價值的開發案，透過公開招商，極具潛力吸引大型開發商投入。參照一般商業區開發案例，審慎預估在計畫後期可實現一筆約新臺幣 1 億元的開發權利金收入。
2. 土地租金：參考臺灣各類產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標準，其月租金約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0 元至 90 元之間。本分析對「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採用保守的月租金新臺幣 25 元／平方公尺作為估算基準。
3. 引動民間投資：這是此類計畫最重要的經濟貢獻。政府投入於規劃、環評及基礎設施的每一塊錢，都能產生數倍的民間投資跟進。本報告採用 1：5 的槓桿比例進行估算，即政府每投入 1 億元，可引動 5 億元的民間投資。

（四）財務預測與民間投資估算（116-119 年）

1. 直接財政收入

(1)開發權利金（西營區）：預計於 119 年收入 1 億元。

(2)土地租金（龍門園區）：假設四年內完成招商與初期開發，租金收入將在之後顯現。本期程內直接租金收入預估為 0，但已為未來奠定基礎。

2. 引動民間投資總額

此為本期程的核心目標。透過密集的招商活動與釋出開發機會，預計在四年內，兩大開發案合計可成功吸引至少新臺幣 50 億元 的民間投資承諾，投入於廠房、商場、旅館及相關設施的建設。

二、觀光及會展設施：為未來高值化收益奠定基礎的策略性投資

為擺脫對單一季節性活動(如花火節)的過度依賴，並提升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進行前瞻性的設施規劃是必要的策略性投資。雖然這些計畫在四年內尚處於規劃階段，無法產生直接收入，但其投資價值在於為澎湖解鎖未來全新的、高價值的收益來源。

（一）行動計畫

1. 觀光 7-4：「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計畫」
2. 觀光 7-5：「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二）收益模式

此二計畫在本期程內的任務是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其投資屬於研發性質。未來的收益模式將分別來自運動公園的門票與活動收入，以及國際會議中心的場地租金與會展服務收入。

（三）量化基礎與潛力分析

1. 國際會議中心：參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TICC）等場地的租金標準，一個中型會議廳（約 500 人）的單日場地租金約在新臺幣 10 萬至 15 萬元之間。保守估計，澎湖國際會議中心落成營運後，在初期達到 20%的使用率，每年即可創造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的場地租金收入。
2. 山野激流運動公園：此類新興運動設施對年輕族群與親子客群具有強大吸引力。若參考臺灣主題樂園的平均票價，並設定目標每年吸引 10 萬名遊客，以平均票價新臺幣 300 元計算，每年即可帶來新臺幣 3000 萬元的門票收入。

（四）投資效益

在本期程（116-119 年）內，對此二計畫的投資是確保澎湖觀光產業能夠成功轉型、邁向高值化的關鍵第一步。這筆規劃費用將為下一階段的建設與招商引資鋪平道路。

三、四年期程直接財政效益

結論顯示，在四年的實施期程中，本方案預計可產生超過 新臺幣 7 億元 的直接財政收入。更重要的是，這僅是冰山一角。同期內，透過產業園區的招商，預計將引動高達 新臺幣 50 億元 的民間投資。此一成果清晰地表明，政府的策略性投資不僅能夠回收成本、創造收益，更能有效扮演經濟催化劑的角色，引導民間力量共同創造澎湖的繁榮。

7-3-3　基礎建設作為經濟乘數：釋放民間部門的繁榮潛力

若說自償性計畫是為政府財政「造血」，那麼基礎建設計畫就是為整體經濟「活血」。

此類投資的價值，無法單純以直接收入衡量，而應從其對民間經濟活動的賦能與催化作用來評估。它們透過系統性地降低經商成本、擴大市場機會，將公共資金的效益成倍放大，真正實現「創造民間財富」的核心目標。

一、聯通性的催化：馬公—西嶼大橋與整合交通網絡的乘數效應

交通是經濟的動脈。澎湖本島內部的交通瓶頸，長期以來制約了資源的流動與區域的均衡發展。本方案中以前瞻性思維提出的重大交通建設，將從根本上重塑澎湖的經濟地理格局。

（一）行動計畫

1. 基礎 1-16 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
2. 基礎 1-6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計畫
3. 基礎 1-7 澎湖縣鄉、縣道路燈點亮計畫
4. 交通 5-1 至 5-3：海運交通補貼計畫

（二）經濟乘數效應分析

1.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馬公至西嶼的直通大橋，將徹底改變目前需繞行白沙的交通現狀，預計可縮短至少 30-40 分鐘的車程。對於每日往返的物流、農漁產運輸、觀光巴士等業者而言，這直接轉化為燃料、時間與人力成本的顯著節省，從而提升其利潤空間與市場競爭力。

2. 擴大市場腹地，創造新商業機會

大橋的聯通，實質上是將馬公的商業中心與西嶼的觀光資源整合成一個更大的單一經濟生活圈。西嶼的商家可以更容易地服務到馬公的居民與遊客，而馬公的勞動力也能更便捷地到西嶼就業。這種市場的擴大與勞動力的自由流動，催生新型商業模式（如西嶼深度旅遊、特色餐飲）與刺激現有商業擴張。

3. 刺激民間不動產與觀光投資

交通可及性的躍升，將直接帶動西嶼鄉的土地與房地產價值。過去因交通不便而投資意願較低的區域，將因大橋的興建而成為新的投資熱點。可以預見，將有大量民間資本投入興建特色民宿、景觀餐廳、文創商店及相關觀光服務設施，以迎接大橋通車後帶來的人潮。

4. 提升觀光總體價值

大橋本身即為澎湖的新地標，而完整的環島交通網將使遊客的行程安排更具彈性與深度。遊客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造訪更多景點，這將有效延長其平均停留天數，進而增加在住宿、餐飲、購物等方面的總體消費，其利益最終將廣泛地流向在地的觀光業者。

二、為觀光業搭台：完善遊憩基礎設施的經濟效益

政府在觀光產業中的角色，並非與民爭利的演員，而是搭建舞台、提供燈光的幕後功臣。透過投資於公共領域的遊憩設施，政府為私營部門創造了得以蓬勃發展的商業環境。

（一）行動計畫

1. 觀光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2. 觀光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二）經濟乘數效應分析

1. 創造商業節點，引導民間投資集聚

「光之澎湖」觀光廊帶的建置（觀光 7-6），是政府利用公共資源，沿著特定路線進行環境美化、設置解說系統、改善公共設施。這條廊帶一旦成形，就如同一條商業動脈，沿線的土地將自然吸引民間投資，開設咖啡館、特色小店、自行車租賃站等，形成產業聚落效應。

2. 直接補貼創新，加速產品市場化

對內海遊程的創新開發給予獎勵（觀光 7-3），是政府直接將資金投入私部門的研發活動。此舉能有效降低業者開發新遊程（如生態導覽、無人島 SUP 體驗）的初期風險，鼓勵其跳脫傳統水上活動的紅海競爭，開發更具特色與價值的新產品，從而提升整個澎湖觀光產業的多元性與吸引力。

表 7-1　基礎建設計畫之經濟乘數效應分析

計畫名稱	主要影響	受益民間部門	預期效益展現
馬公—西嶼大橋 (基礎 1-16)	根本性提升交通效率、整合區域經濟	物流運輸業、農漁產品運銷、觀光旅遊業、不動產開發	營運成本顯著降低、市場範圍擴大、西嶼地區民間投資大幅增長、遊客停留天數與總消費提升
北環道路及路燈 (基礎 1-6, 基礎 1-7)	改善路網順暢度與夜間行車安全	租車業、觀光巴士、所有用路商家	提升遊客租車自駕體驗與安全性、延長夜間商業活動時間、降低交通事故率
觀光廊帶建置 (觀光 7-6)	營造具吸引力的主題遊憩路線	沿線餐飲、零售、住宿、文創產業	創造新的商業集聚點、引導民間資本依附公共建設進行投資、提升區域整體觀光形象

資料來源：本規劃整理。

總結而言，這些基礎建設計畫的投資，是啟動澎湖經濟正向循環的關鍵第一步。它們透過創造更優質的經營環境，直接賦能予民間企業，讓市場的力量在政府搭建的穩固基礎上，盡情發揮，共同譜寫澎湖繁榮的未來。

7-3-4　小結：一項對澎湖永續未來的策略性投資

透過嚴謹的數據模型與經濟邏輯分析，清晰地闡明了本期方案的核心價值，不僅是一系列的建設計畫，而是一項經過精心設計、旨在實現財政自足與經濟賦能的全面性投資策略。

分析結果具體而有力。在四年期程內，透過推動產業園區開發等具備自償性的計畫，本方案預計將為澎湖縣政府創造超過新臺幣 1 億元的直接財政收入。此一數字不僅證明了公共投資能夠帶來實質的財務回報，更標誌著澎湖向著財政自主的目標邁出了關鍵一步。然而，這僅是故事的一部分。同期內，這些計畫預計將引動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的民間投資，這筆龐大的民間資本，才是本方案創造地方財富、帶動永續發展的真正核心所在。

與此同時，諸如馬公—西嶼大橋等基礎建設計畫，雖不以直接創收為目的，但其作為「經濟乘數」的巨大潛力不容忽視。它們將透過打通經濟動脈、降低營運成本、釋放土地潛力，為澎湖的民間企業創造一個前所未有的優質發展環境。從物流業者節省的每一分燃料，到觀光小店因人潮而增加的每一筆收入，都將是這項公共投資效益的真實體現。

綜上所述，第七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代表了一種離島治理的典範轉移—從過往依賴外部補助的模式，漸漸轉向一個內外兼修、以投資驅動內生增長的永續發展模式。它所呈獻的，並非一份單純的經費需求清單，而是一份權責清晰、回報可期的投資計畫書。因此，應將其視為一項對國家區域均衡發展與財政永續性的高回報投資，這項投資所催化的，將不僅是澎湖的財富，更是整個國家在離島治理智慧上的寶貴資產。

附錄一：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澎湖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依據部門別，彙整各實施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主協辦機關、經費來源、各年度經費需求，表列如下：

表 8-1　基礎建設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1-1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116-119 年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0	
						離島基金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75,6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84,000	0	
1-2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設備汰換計畫	116 年	經濟部能源署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833	0	0	0	1,833	0	
						離島基金	16,496	0	0	0	16,496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8,329	0	0	0	18,329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116-119 年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0	
						離島基金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27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0	0	
1-4	澎湖縣漁港疏濬工程計畫	116-119 年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3,750	3,750	3,750	3,750	15,000	0	
						離島基金	33,750	33,750	33,750	33,750	135,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150,000	0	
1-5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116-119 年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400	400	400	400	1,600	0	
						離島基金	3,600	3,600	3,600	3,600	14,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1-6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計畫	116-119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88,000	105,600	132,000	193,600	519,200	220,000	
						地方預算	12,000	14,400	18,000	26,400	70,80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0,000	120,000	150,000	220,000	590,000	220,000	
1-7	澎湖縣鄉、縣道路燈點亮計畫	116-117 年	交通部公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50,160	50,160	0	0	100,320	0	
						地方預算	6,840	6,840	0	0	13,68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7,000	57,000	0	0	114,000	0	
1-8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116-119 年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8,625	8,625	8,625	8,625	34,500	0	
						離島基金	77,625	77,625	77,625	77,625	310,5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86,250	86,250	86,250	86,250	345,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1-9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	116-117 年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553	0	0	0	1,553	0	
						離島基金	13,985	0	0	0	13,985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5,538	0	0	0	15,538	0	
1-10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建置擋土牆計畫	116-117 年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65	0	0	0	265	0	
						離島基金	2,385	0	0	0	2,385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650	0	0	0	2,650	0	
1-11	澎湖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	116-117 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50	243	0	0	493	0	
						離島基金	2,220	2,217	0	0	4,437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470	2,460	0	0	4,93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1-12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計畫	116-117 年	內政部民政司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5,130	2,199	0	0	7,329	0	
						離島基金	46,166	19,785	0	0	65,951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1,296	21,984	0	0	73,280	0	
1-13	澎湖縣政府提升智慧應用計畫	116-119 年	數位發展部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420	1,680	1,120	600	4,820	0	
						離島基金	12,780	15,120	10,080	5,400	43,38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4,200	16,800	11,200	6,000	48,200	0	
1-14	澎湖縣政府提升資安防護韌性計畫	116-119 年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900	600	250	250	2,000	0	
						離島基金	8,100	5,400	2,250	2,250	18,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9,000	6,000	2,500	2,500	20,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1-15	澎湖縣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案計畫	116-119 年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5,850	1,800	1,800	1,800	11,250	0	
						地方預算	650	200	200	200	1,25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6,500	2,000	2,000	2,000	12,500	0	
1-16	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	116-117 年	交通部公路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8,075	8,075	0	0	16,150	0	
						地方預算	1,425	1,425	0	0	2,85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9,500	9,500	0	0	19,000	0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116-119 年	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50,000	180,000	180,000	120,000	630,000	0	
						地方預算	27,000	33,500	34,500	26,000	121,000	0	
						離島基金	73,000	91,500	90,500	74,000	329,000	0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0	
					自償	民間投資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90,000	0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0	
					合計		270,000	335,000	345,000	260,000	1,210,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302,085	345,635	313,800	315,400	1,276,920	220,000	
						地方預算	81,641	83,462	76,445	75,825	317,373	0	
						離島基金	376,507	335,397	304,205	283,025	1,299,134	0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0	
					自償	民間投資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90,000	0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0	
					合計		780,233	794,494	734,450	714,250	3,023,427	220,000	

表 8-2　產業建設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2-1	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116-119 年	農業部農糧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50	150	150	150	600	0	
						地方預算	100	100	100	100	400	0	
						離島基金	750	750	750	750	3,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0	
2-2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計畫	116-119 年	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9,900	7,650	7,200	164,250	189,000	0	
						地方預算	1,100	850	800	18,250	21,00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1,000	8,500	8,000	182,500	210,000	0	
2-3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專案管理	116 年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575	575	575	575	2,300	0	
						離島基金	5,175	5,175	5,175	5,175	20,7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750	5,750	5,750	5,750	23,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2-4	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招商計畫	116-117 年	財政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450	450	0	0	900	0	
						離島基金	4,050	4,050	0	0	8,1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4,500	4,500	0	0	9,000	0	
2-5	推動澎湖海洋藍色經濟及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計畫	116-119 年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0	
						地方預算	545	545	545	545	2,180	0	
						離島基金	3,455	3,455	3,455	3,455	13,8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300	300	500	700	1,80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300	5,300	5,500	5,700	21,800	0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1,050	8,800	8,350	165,400	193,600	0	
						地方預算	2,770	2,520	2,020	19,470	26,780	0	
						離島基金	13,430	13,430	9,380	9,380	45,6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300	300	500	700	1,80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7,550	25,050	20,250	194,950	267,800	0	

表 8-3　教育建設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3-1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新建計畫	116-119 年	教育部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650	1,650	1,650	1,650	6,600	0	
						離島基金	14,850	14,850	14,850	14,850	59,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66,000	0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650	1,650	1,650	1,650	6,600	0	
						離島基金	14,850	14,850	14,850	14,850	59,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66,000	0	

表 8-4　文化建設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4-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116-117 年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500	5,700	0	0	6,200	0	
						離島基金	4,500	51,300	0	0	55,8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000	57,000	0	0	62,000	0	
4-2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116-119 年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25	225	125	225	700	0	
						離島基金	1,125	2,025	1,125	2,025	6,3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250	2,250	1,250	2,250	7,000	0	
4-3	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116-119 年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2,600	3,600	2,350	2,100	10,650	0	
						地方預算	800	1,000	800	800	3,400	0	
						離島基金	2,600	3,600	2,350	2,100	10,65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6,000	8,200	5,500	5,000	24,7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4-4	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116-119 年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0	
						地方預算	300	300	300	300	1,200	0	
						離島基金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0	
4-5	澎湖縣圖書館擴建規劃案計畫	116-119 年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0	200	260	0	470	0	
						離島基金	90	2,000	2,140	0	4,23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0	2,200	2,400	0	4,700	0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116-119 年	文化部	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00	100	100	100	400	0	
						離島基金	900	900	900	900	3,6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4-7	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116-117 年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2,700	1,800	0	0	4,500	0	
						地方預算	300	200	0	0	50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2,000	0	0	5,000	0	
4-8	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116-117 年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2,700	1,800	0	0	4,500	0	
						地方預算	300	200	0	0	50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2,000	0	0	5,000	0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9,350	8,550	3,700	3,450	25,050	0	
						地方預算	2,435	7,925	1,585	1,425	13,370	0	
						離島基金	10,565	61,175	7,865	6,375	85,98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2,350	77,650	13,150	11,250	124,400	0	

表 8-5　交通建設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5-1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7,560	7,560	7,560	7,560	30,240	0	
						地方預算	840	840	840	840	3,36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8,400	8,400	8,400	8,400	33,600	0	
5-2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0	
5-3	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8,975	18,975	18,975	18,975	75,900	0	
						地方預算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50,600	0	
						離島基金	94,875	94,875	94,875	94,875	379,5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26,500	126,500	126,500	126,500	506,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5-4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政府)	非自償	中央預算	5,250	5,250	5,250	11,250	27,000	0	
						地方預算	3,500	3,500	3,500	7,500	18,000	0	
						離島基金	26,250	26,250	26,250	56,250	135,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5,000	35,000	35,000	75,000	180,000	0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行動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1,700	15,570	26,475	25,650	79,395	0	
						地方預算	7,800	10,380	17,650	17,100	52,930	0	
						離島基金	58,500	77,850	132,375	128,250	396,975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78,000	103,800	176,500	171,000	529,300	0	
5-6	公車調度中心興建及增設停車棚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300	4,300	4,300	4,300	13,200	0	
						離島基金	2,700	38,700	38,700	38,700	118,8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43,000	43,000	43,000	132,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5-7	澎湖縣白沙鄉四離島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90	1,618	1,918	0	3,626	0	
						離島基金	810	14,562	17,262	0	32,634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900	16,180	19,180	0	36,260	0	
5-8	澎湖縣政府因應疏運旺季推動國內包機補助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0	
						離島基金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0	
5-9	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23,400	76,500	89,100	189,000	0	
						地方預算	0	2,600	8,500	9,900	21,00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0	26,000	85,000	99,000	210,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5-10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航次補貼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9,216	9,216	9,216	9,216	36,864	0	
						地方預算	1,024	1,024	1,024	1,024	4,096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0,240	10,240	10,240	10,240	40,960	0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59,701	86,971	150,976	168,751	466,399	0	
						地方預算	28,204	38,912	52,382	55,314	174,812	0	
						離島基金	201,135	270,237	327,462	336,075	1,134,909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89,040	396,120	530,820	560,140	1,776,120	0	

表 8-6　醫療建設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116-119 年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10	160	160	160	690	0	
						離島基金	1,890	1,440	1,440	1,440	6,21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100	1,600	1,600	1,600	6,900	0	
6-2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116-119 年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75,000	0	0	0	75,000	0	
						地方預算	10,000	0	0	0	10,000	0	
						離島基金	0	15,000	0	0	15,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85,000	15,000	0	0	100,000	0	
6-3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及 AI 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計畫	116-119 年	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265	1,265	660	660	3,850	0	
						離島基金	11,385	11,385	5,940	5,940	34,65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2,650	12,650	6,600	6,600	38,5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6-4	AI 賦能六合一：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建置計畫	116-119 年	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112	1,112	1,112	1,112	4,448	0	
						離島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1,112	11,112	11,112	11,112	44,448	0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75,000	0	0	0	75,000	0	
						地方預算	12,587	2,537	1,932	1,932	18,988	0	
						離島基金	23,275	37,825	17,380	17,380	95,86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10,862	40,362	19,312	19,312	189,848	0	

表 8-7　觀光建設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7-1	澎湖縣政府推動境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0	
						離島基金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0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116-119 年	農業部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0	
						地方預算	400	400	400	400	1,600	0	
						離島基金	2,400	2,400	2,400	2,400	9,6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0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0	
						地方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0	
						離島基金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500	800	800	1,000	3,10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500	3,800	3,800	4,000	15,1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7-4	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計畫	116-117 年	交通部、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2,700	1,800	0	0	4,500	0	
						地方預算	300	200	0	0	50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3,000	2,000	0	0	5,000	0	
7-5	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116 年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中央預算	4,500	0	0	0	4,500	0	
						地方預算	500	0	0	0	50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000	0	0	0	5,000	0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116-119 年	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80,000	130,000	110,000	80,000	400,000	0	
						地方預算	14,000	23,600	20,400	13,500	71,500	0	
						離島基金	34,000	54,400	50,600	29,500	168,500	0	
						其他	5,000	10,000	5,000	5,000	25,000	0	
					自償	民間投資	5,000	15,000	15,000	5,000	40,000	0	
						其他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0	
					合計		140,000	236,000	204,000	135,000	715,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89,400	134,000	112,200	82,200	417,800	0	
						地方預算	17,700	26,700	23,300	16,400	84,100	0	
						離島基金	55,900	76,300	72,500	51,400	256,100	0	
						其他	5,000	10,000	5,000	5,000	25,000	0	
					自償	民間投資	5,500	15,800	15,800	6,000	43,100	0	
						其他	2,000	3,000	3,000	2,000	10,000	0	
					合計		175,500	265,800	231,800	163,000	836,100	0	

表 8-8　警政建設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8-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BriefCam影像分析軟體增購計畫	116 年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250	0	0	0	250	0	
						離島基金	2,250	0	0	0	2,25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500	0	0	0	2,500	0	
8-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	116-117 年	內政部警政署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585	585	0	0	1,170	0	
						離島基金	5,265	5,265	0	0	10,53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850	5,850	0	0	11,700	0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835	585	0	0	1,420	0	
						離島基金	7,515	5,265	0	0	12,78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8,350	5,850	0	0	14,200	0	

表 8-9　天然災害防治及環境改善建設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9-1	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	116-119 年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45	145	145	145	580	0	
						離島基金	1,305	1,305	1,305	1,305	5,2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450	1,450	1,450	1,450	5,800	0	
9-2	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116-119 年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45	145	145	145	580	0	
						離島基金	1,305	1,305	1,305	1,305	5,2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450	1,450	1,450	1,450	5,800	0	
9-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116-119 年	環境部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31,800	31,800	31,800	31,800	127,200	0	
						地方預算	5,200	5,200	5,200	5,200	20,800	0	
						離島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208,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9-4	澎湖二崁海域珊瑚棲地復育計畫	116-119 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0	
						地方預算	400	400	400	400	1,600	0	
						離島基金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0	
9-5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116-119 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4,400	4,400	4,400	4,400	17,600	0	
						地方預算	1,600	1,600	1,600	1,600	6,400	0	
						離島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0	
9-6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116-119 年	農業部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300	300	300	300	1,200	0	
						離島基金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800	2,800	2,800	2,800	11,2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9-7	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	116-119 年	內政部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830	760	0	0	2,590	0	
						離島基金	19,800	1,060	1,060	1,060	22,98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1,630	1,820	1,060	1,060	25,570	0	
9-8	中西生命紀念館興建計畫	116-119 年	內政部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500	2,250	2,750	0	6,500	0	
						離島基金	13,500	20,250	24,750	0	58,50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5,000	22,500	27,500	0	65,000	0	
合　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152,000	0	
						地方預算	11,120	10,800	10,540	7,790	40,250	0	
						離島基金	65,210	53,220	57,720	32,970	209,120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114,330	102,020	106,260	78,760	401,370	0	

附錄二：各實施計畫主辦單位聯絡資訊列表

共計 61 案計畫主辦單位聯絡資訊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1-1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高贊修	專業約用人員	fa2543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24
1-2	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花嶼村自營供電發電機組設備汰換計畫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陳哲仁	村幹事	mf45250@wth.penghu.gov.tw	06-9991311#52
1-3	澎湖縣風櫃東漁港擋浪堤新建工程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楊耀霆	科長	seiyang@mail.penghu.gov.tw	06-9278707#601
1-4	澎湖縣漁港疏濬工程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楊耀霆	科長	seiyang@mail.penghu.gov.tw	06-9278707#601
1-5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楊耀霆	科長	seiyang@mail.penghu.gov.tw	06-9278707#601
1-6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吳宗達	專業約用人員	e1214173@mail.penghu.gov.tw	06-9278707#209
1-7	澎湖縣鄉、縣道路燈點亮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周長勝	專業約用人員	jcs0960@mail.penghu,gov.tw	06-9278707 #220
1-8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楊耀霆	科長	seiyang@mail.penghu.gov.tw	06-9278707#601
1-9	澎湖縣內垵南漁港海堤重建計畫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林奕翔	技佐	ma83950@sth.penghu.gov.tw	06-9982611#23
1-10	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建置擋土牆計畫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林奕翔	技佐	ma83950@sth.penghu.gov.tw	06-9982611#23
1-11	澎湖馬公市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建築修繕計畫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蔡名傑	所長	kw67350@mco.penghu.gov.tw	06-9272173#121
			蘇心蘭	課員	kw25920@mco.penghu.gov.tw	06-9272173#125
1-12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後續擴充計畫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羅淑雲	課長	mf80820@wth.penghu.gov.tw	06-9991311#50
			呂容慈	約僱人員	mf29580@wth.penghu.gov.tw	06-9991311#57
1-13	澎湖縣政府提升智慧應用計畫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638
1-14	澎湖縣政府提升資安防護韌性計畫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638

編號	計畫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1-15	澎湖縣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案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劉艾妮	技士	fa6177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16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李文瑜	技士	hk91210@phaf.penghu.gov.tw	06-9218000#205
1-16	澎湖縣馬公西嶼大橋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陳立德	科長	fa65920@mail.penghu,gov.tw	06-927-8707 #201
1-17	澎湖智慧韌性島嶼整合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劉艾妮	技士	fa6177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16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鄭依婷	公職社會工作師	fa6067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563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638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陳逸峰	股長	tracyf@phpb.penghu.gov.tw	06-9277842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陳宇婕	技士	fp67560@phchb.penghu.gov.tw	06-9272162#133
		澎湖縣政府環保局	歐秋樺	稽察員	fr78600@phepb.penghu.gov.tw	06-9221778#205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王沛元	技士	fm14710@farm.penghu.gov.tw	06-9262620#129
2-1	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王文毅	科員	fm93290@farm.penghu.gov.tw	06-9262620#267
2-2	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計畫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陳怡君	專業約用人員	fm77570@farm.penghu.gov.tw	06-9262620#132
2-3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招商計畫專案管理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蔡予晨	約僱人員	fa2396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25
2-4	澎湖縣馬公市西營區再發展開發案招商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高振傑	技士	fa0270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14
2-5	推動澎湖海洋藍色經濟及輔導民間團體聚落創生提案計畫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劉建營	科員	fa74660@penghu.gov.tw	06-9274400#651
3-1	澎湖縣七美圖書館新建計畫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邵秋桂	約僱人員	mh11980@cth.penghu.gov.tw	06-9971854
4-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行政大樓暨海洋資源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王如意	技士	fs24560@phhcc.penghu.gov.tw	06-9261141#124
4-2	澎湖潮戲超離島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莊尉伶	專業約用人員	fs52040@phhcc.penghu.gov.tw	06-9261141#232
4-3	澎湖縣演藝廳營運升級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張菀怡	編纂	fs10580@phhcc.penghu.gov.tw	06-9261141#233
4-4	澎湖石滬群景觀保存維護推廣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王炳琳	專業約用人員	pinglin813@gmail.com	06-9261141#132
4-5	澎湖縣圖書館擴建規劃案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龔思穎	專業約用人員	fs49250@phhcc.penghu.gov.tw	06-9261141#152

編號	計畫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4-6	探索石斧王國－七美文化歷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夏于琄	專業約用人員	mh80310@cth.penghu.gov.tw	06-9971007#65
4-7	澎湖縣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劉艾妮	技士	fa6177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16
4-8	澎湖縣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劉艾妮	技士	fa6177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16
5-1	澎湖縣往返臺灣本島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陳家豪	科員	fa19230@mail.penghu.gov.tw	06-9262535
5-2	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工作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陳家豪	科員	fa19230@mail.penghu.gov.tw	06-9262535
5-3	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陳泓斌	科員	ozakikavin0729@mail.penghu.gov.tw	06-9262535
5-4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李添全	課員	fw69970@phpto.penghu.gov.tw	06-9213822#305
5-5	風起澎轉，無碳前行~澎湖公車電動化行動計畫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陳碧山	課長	fw52040@phpto.penghu.gov.tw	06-9213822#301
5-6	公車調度中心興建及增設停車棚計畫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羅淑惠	課員	fw79830@phpto.penghu.gov.tw	06-9213822#122
5-7	澎湖縣白沙鄉四離島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吳佳娟	課員	ky95640@bth.penghu.gov.tw	06-9931001#140
5-8	澎湖縣政府因應疏運旺季推動國內包機補助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成秋琴	專業約用人員	a9262535@mail.penghu.gov.tw	06-9262535
5-9	澎湖縣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周振祥	科長	hisdoa@mail.penghu.gov.tw	06-9262535
5-10	澎湖縣馬公往返臺南安平交通航次補貼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陳家豪	科員	fa19230@mail.penghu.gov.tw	06-9262535

編號	計畫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6-1	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蔡曜任	科員	fh25210@phfd.penghu.gov.tw	06-9263346#6644
			黃文欣	隊員	fh62100@phfd.penghu.gov.tw	06-9263346#6645
6-2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顏慧嬋	技士	fp25780@phchb.penghu.gov.tw	06-9272162#224
6-3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及 AI 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計畫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張怡萍	照顧管理督導	fp47260@phchb.penghu.gov.tw	06-9272162#323
6-4	AI 賦能六合一：澎湖全齡智慧健康照護網建置計畫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王姵筑	約僱人員	fp19200@phchb.penghu.gov.tw	06-9272162#223
7-1	澎湖縣政府推動境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包機旅客來澎獎助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成秋琴	專業約用人員	a9262535@mail.penghu.gov.tw	06-9262535
7-2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數位資源拓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吳坤霖	技士	fm68430@farm.penghu.gov.tw	06-9262620#114
7-3	澎湖縣內海遊程創新開發獎勵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盧泓霖	科長	h9263841@mail.penghu.gov.tw	06-9268543
7-4	澎湖縣山野激流運動公園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劉艾妮	技士	fa6177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16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盧泓霖	科長	h9263841@mail.penghu.gov.tw	06-9268543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洪瑞謙	專業約用人員	dope0305@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74
7-5	澎湖縣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王仰啓	專案約用人員	fa9584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21
7-6	光之澎湖：文化‧歷史‧生態觀光廊帶建置整體計畫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劉艾妮	技士	fa6177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416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許銘展	書記	fs45610@phhcc.penghu.gov.tw	06-9261141#240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成佳純	技佐	fa11810@mail.penghu.gov.tw	06-9278707 #201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盧泓霖	科長	h9263841@mail.penghu.gov.tw	06-9268543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李文瑜	技士	hk91210@phaf.penghu.gov.tw	06-9218000#205

編號	計畫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8-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BriefCam 影像分析軟體增購計畫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吳爭軒	偵查佐	w834LD77@phpb.penghu.gov.tw	06-9279366
8-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多功能測速照相機增設及汰換計畫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蘇玫潔	警員	Puzdlk6h@phpb.penghu.gov.tw	06-9274000
9-1	澎湖縣充實重型救援及人命搜救裝備器材計畫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許乃文	科員	fh41390@phfd.penghu.gov.tw	06-9263559
9-2	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黃勝建	科員	Ab119052@gmail.com	06-9263346#6624
9-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翠華	約聘人員	fr17040@phepb.penghu.gov.tw	06-9221778#306
9-4	澎湖二崁海域珊瑚棲地復育計畫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陳世新	科長	Fm44660@farm.penghu.gov.tw	06-9262620#120
			李宜芳	專案約用人員	fm17740@farm.penghu.gov.tw	06-9262620#148
9-5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李文瑜	技士	hk91210@phaf.penghu.gov.tw	06-9218000#205
9-6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鄭鳳皓	專案約用人員	fm06570@farm.penghu.gov.tw	06-9262620#149
9-7	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及虎井生命紀念館骨灰塔位、牌位增設計畫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吳國徵	課員	kw46980@mco.penghu.gov.tw	06-9272173#103
9-8	中西生命紀念館興建計畫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許水利	課長	-	06-9921731#110